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C 座 40-3,4—5 层
F4-5, C40-3 Building 40, XingFu ErCun,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50867998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9 号

二零一六年二月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3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4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 或天目湖股份	指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原股东	指	孟广才、方蕉、史耀锋、蒋美芳、陶平、陈东海
天目湖有限	指	溧阳市天目湖旅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旅行社公司	指	溧阳市天目湖旅行社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温泉公司	指	溧阳市天目湖南山竹海温泉度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农业公司	指	溧阳市天立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索道公司	指	溧阳市南山竹海索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竹海公司	指	溧阳市天目湖南山竹海旅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江南农村银行	指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天目湖山水园景区分公司	指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山水园景区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天目湖天立源开发经营分公司	指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天立源开发经营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天目湖商业开发经营分公司	指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商业开发经营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中比基金	指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温泉公司天目湖温泉分公	指	溧阳市天目湖南山竹海温泉度假有限公司

司		天目湖温泉分公司
温泉公司天目湖御水分公司	指	溧阳市天目湖南山竹海温泉度假有限公司 天目湖御水分公司
温泉公司御水温泉度假酒店分公司	指	溧阳市天目湖南山竹海温泉度假有限公司 御水温泉度假酒店分公司
温泉公司御水温泉酒店管理咨询分公司	指	溧阳市天目湖南山竹海温泉度假有限公司 御水温泉酒店管理咨询分公司
乡菜馆公司	指	溧阳市御水乡菜馆有限公司
竹海公司南山小寨分公司	指	溧阳市天目湖南山竹海旅游有限公司南山 小寨分公司
天目湖公司	指	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公司
A 股	指	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 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 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公证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原名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5 年度审计报告》（苏公 W（2016）A009 号）
《内控报告》	指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公 W[2016]E1012 号）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苏公 W[2016]E1013 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9 号

致：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本所律师在审核、查证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到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未对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并依赖有关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就发行人及其前身成立及变更、本次发行上市而做出的有关验资、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

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及《编报规则》（第12号）的有关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和《公司章程》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决议的相关内容一致，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该等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尚需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8月25日，天目湖有限股东一致作出决定，同意将天目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以天目湖有限的全体股东孟广才、中比基金、方蕉、陈东海、蒋美芳、史耀锋、陶平共计7个自然人/法人作为发起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2日，公司取得江苏省常州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48100001540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记载，公司住所为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1号，法定代表人为孟广才，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实收资本为6,0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招徕接待旅游者，景区管理服务，提供游船服务；批发零售五化交、百货、针纺织品、日杂用品、旅游用品，旅游纪念品加工；农业休闲观光，花卉、林木、茶树的培育、种植、销售”，营业期限自1992年9月15日至2032年12月31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省常州工商局于2014年8月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材料，发行人的营业期限至2032年12月31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的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条件进行了逐一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由其前身天目湖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江苏省常州工商局于 2008 年 9 月 12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营业期限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前身天目湖有限于 2003 年 6 月 4 日成立，并以 2008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延续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游泳场；西餐类制售；招徕接待旅游者，景区管理服务，提供游船服务；批发零售五化交、百货、针纺织品、日杂用品、旅游用品，旅游纪念品加工，农业休闲观光，花卉、林木、茶树的培育、种植、销售；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零售预包装食品、卷烟（雪茄烟）；茶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

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的普通股限于一种，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保荐机构、本所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相关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天目湖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

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最近3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报告》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21.23万元、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22.86万元、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14.02万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累计超过3,000万元；

（2）发行人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9,313,707.61元、发行人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7,132,785.38元、发行人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4,126,188.49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6,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4）发行人截至2015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68,194,393.94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2,658,403.61元，无形资产在净资产（股东权益）中的比例不高于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7、根据税收征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

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的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逐条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在上述方面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系由天目湖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主管机关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天目湖有限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公司股本，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所做出的决议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共有 7 名发起人：孟广才、中比基金、方蕉、蒋美芳、陶平、史耀锋、陈东海。

根据溧阳市公安局城东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发起人史耀锋曾用名史跃锋、史耀峰、史跃峰；根据溧阳市公安局城南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发起人蒋美芳曾用名蒋梅芳。

根据各发起人提供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并对投入天目湖股份的权益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上述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法人发起人依法存续，其发起设立天目湖股份的投资行为系真实合法的意思表示。

（二）现有股东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为6名自然人，分别为孟广才、方蕉、蒋美芳、陶平、史耀锋、陈东海。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上述自然人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并具有中国国籍。根据上述自然人股东分别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公司股份之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系由天目湖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天目湖有限的所有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其主要资产包括与发行人经营生产相关的土地、房产和商标等，在发行人由天目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上述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更名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公司第一大股东孟广才持有公司68.60%的股份；经核查，孟广才自

2003 年以来，一直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持续持有公司超过 60% 的股权/股份，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孟广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孟广才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所持有的公司 68.60% 的股份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任何他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孟广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五）股东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天目湖股份的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前身天目湖有限的前身为天目湖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天目湖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经核查，天目湖有限系由天目湖公司改制而设立。经核查，天目湖有限 2003 年设立时存在未足额缴纳注册资本的情形，系因用于出资的净资产出现经营性亏损而导致，但业已全部补足并已由会计师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而且，在注册资本全额缴足之前，前述情形未引致任何纠纷，且由实际控制人孟广才出具承诺：若公司因该事项在今后受到其他经济损失，将由其本人全部承担。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亦对天目湖公司改制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天目湖公司的改制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天目湖有限设立时的出资瑕疵不会导致公司设立无效，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天目湖有限自设立以来，分别于 2005 年 5 月、2008 年 3 月、2008 年 6 月、2008 年 7 月发生了增资行为。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注册资本增加事宜已提交天目湖有限股东会讨论通过，做出书面决议，且已经天目湖有限原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天目湖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权归属界定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已经《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名册确定,并经江苏省常州工商局核准登记。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后于 2013 年发生了股份转让。该等股份转让事项已经各方签署有效协议,股东大会已对此做出书面决议,且已经公司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且该等股本结构已经《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名册确定,并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登记。

(四)本所律师注意到:

1、2013 年 2 月 22 日,中比基金、天目湖股份与孟广才、方蕉、史耀锋、蒋美芳、陶平、陈东海签署的《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了中比基金的再次投资权利条款。该等条款内容摘录如下:

“第五条 特别约定

5.1 原股东承诺:自中比基金收到本协议项下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六十个月内,如果天目湖旅游或原股东拟采取下列任一行动或将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则中比基金有权按照本协议第 5.2 款规定对天目湖旅游或相关方再次投资:

5.1.1 以天目湖旅游在境内外上市为目的,引入原股东之外的新投资者;

5.1.2 启动天目湖旅游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准备工作(以与为上市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券商中任何一方签署服务协议或顾问协议为准);

5.1.3 天目湖旅游或原股东中的任何一方或几方在中国境内或境外通过收购上市公司、并将天目湖旅游主要资产注入该等被收购的上市公司,从而实现“借壳上市”。

5.2 若将发生本协议第 5.1.1 项或第 5.1.2 项的，则原股东及天目湖旅游应在与该等新投资者签署备忘录、意向书、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收购协议或其他类似文件中的任何一项文件之日前【六十日】，或天目湖旅游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或券商签署服务协议或顾问协议中的任何一项文件之日前【六十日】，书面通知中比基金，并在书面通知中说明拟发生的具体情形，以及引入新投资者或上市的具体条款与条件等。中比基金有权依照其自己的判断，按照与《增资协议》相同的条款与条件，以 3,000 万元的价格对天目湖旅游进行增资或是受让原股东所持有的相应股份，并持有天目湖旅游增资后全部注册资本的 12%。

5.3 若将发生本协议第 5.1.3 项情形的，则原股东及天目湖旅游应在启动收购上市公司的准备工作前【六十日】，或签署新设、投资其他法人、企业或机构的备忘录、意向书、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收购协议或其他类似文件中的任何一项文件之日前【六十日】，书面通知中比基金，并在书面通知中说明拟发生的具体情形，以及拟收购、设立或投资的具体条款与条件等。中比基金有权依照其自己的判断，以 3,000 万元的价格对天目湖旅游进行增资或是受让原股东所持有的相应股份，并持有天目湖旅游增资后全部注册资本的 12%。

5.4 天目湖旅游及原股东知悉并理解：天目湖旅游及原股东承诺将在本协议第 5.1 款项下情形发生前，将中比基金享有的再投资的权利以书面方式告知相关方，并在与相关方签署任何文件时将中比基金排除在该等文件项下保密条款及排他性条款的禁止或限制范围之外。

5.5 如果原股东和 / 或天目湖旅游违反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则原股东和天目湖旅游应连带及共同按照本协议第 2.1 款规定的股份转让总价款的【20%】向中比基金支付违约金，并仍应履行本协议第五条项下的全部义务。但是，若经中比基金书面催告后，原股东和天目湖旅游在六十日内履行了本协议第五条全部约定的，则中比基金将不再要求原股东和天目湖旅游支付本款项下的违约金。”

2、2016 年 1 月 25 日，上述相关方签署了《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了中比基金的上述再次投资权利条款，天目湖股份原股东对中比基金予以现金经济补偿，具体内容摘录如下：

“第一条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股份转

让协议》第五条条款的执行。第五条条款对本协议各方不再有任何法律约束力，《股份转让协议》各方无权依据该等条款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要求，而无论其据以提出权利主张或要求的行为发生在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或之后。

第二条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原股东应根据本补充协议的约定给予中比基金现金经济补偿。原股东需按照下列约定的方式计算相关款项净额并按时足额支付给中比基金，但不代表要求原股东仅按下述方式减持股份，原股东可通过任何方式筹集该补偿资金：

2.1 自天目湖旅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后、48 个月前（如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审核政策要求原股东锁定期延长的，则该期限相应顺延），中比基金有权向原股东发出减持指令，该等指令应至少包括减持时间段、价格区间、减持股份数，并应以书面的方式递交原股东。如中比基金未在本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发出减持指令，则本补充协议所述之补偿条款自动失效，且不可恢复；

2.2 中比基金有权要求原股东减持的天目湖旅游股份数额合计为 240 万股（含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由上述股数而产生的法定孳息）；

2.3 原股东根据中比基金的减持指令计算卖出其所持天目湖旅游股份后，将实际减持金额即上述 240 万股及产生的法定孳息（若有），减去扣除数后的净额，在发出减持指令后的二十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中比基金；

2.4 扣除数的计算方式为： $(\text{减持总金额} - 1,200 \text{ 万元}) * 10\%$ ；

2.5 尽管有本条款的相关约定，但中比基金要求原股东实施上述减持事项应根据原股东告知的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等有关内容或届时有效的其他规定。原股东减持的股份数由原股东自行协商或按照届时原股东的持股比例确定。”

根据发行人、原股东及中比基金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该等现金补偿安排系参考各方签署的上述股份转让协议中的再次投资权利条款内容协商确定，该等相关方对天目湖股份的历次股权结构无任何异议，且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协议的签署系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合法、有效，该等现金补偿安排系中比基金与公司原股东之间的约定，未损害发行人利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

1、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游泳场；西餐类制售；招徕接待旅游者，景区管理服务，提供游船服务；批发零售五化交、百货、针纺织品、日杂用品、旅游用品，旅游纪念品加工，农业休闲观光，花卉、林木、茶树的培育、种植、销售；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零售预包装食品、卷烟（雪茄烟）；茶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旅行社公司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企业管理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根据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温泉公司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宾馆住宿，温泉浴服务，中餐、西餐制售（含凉菜），零售卷烟（雪茄烟）、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生活饮用水生产，KTV 包厢，茶座服务，水资源管理，农业休闲观光，农业综合开发，招徕接待旅游者，提供旅游服务、景区管理服务、酒店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通讯服务、酒店管理咨询服务，批发零售五交化、百货、针纺织品、日用品、旅游用品、旅游纪念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根据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农业公司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花木、果树、蔬菜种植与销售，农业技术服务，农业休闲观光开发与管理，水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竹海公司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景点门票出售；提供旅游服务；景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培训、咨询服务；酒店管理、培训、咨询服务；会务服务；停车场服务；提供通讯、交通服务；批发零售五文化、百货、针纺织品、日杂用品、旅游用品、旅游纪念品。以下限分公司经营：住宿服务；中餐类制售；茶座服务；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索道公司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索道客运服务，日用百货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目前各项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

（三）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没有直接从事经营活动，也没有在中国境外开设分支机构、成立子公司。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天目湖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4 日、2005 年 11 月 18 日、2006 年 3 月 28 日、2007 年 11 月 21 日、2008 年 7 月 28 日、2008 年 9 月 12 日、2012 年 12 月 28 日、2014 年 8 月 1 日变更了经营范围。发行人及其前身天目湖有限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旅游景区的开发管理和经营。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如下：

时间	主营业务收入（元）	其他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占总收入的比例（%）
2013 年	302,942,345.33	15,250,152.02	95.21
2014 年	394,546,883.00	14,045,252.86	96.56

2015 年	408,069,424.43	14,856,324.75	96.49
--------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及实际经营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法律意见书所称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孟广才。孟广才直接持有发行人 68.60%的股份。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 （1）方蕉，持有发行人 7.88%的股份；
- （2）陶平，持有发行人 5.88%的股份；
- （3）史耀锋，持有发行人 5.88%的股份；
- （4）蒋美芳，持有发行人 5.88%的股份；
- （5）陈东海，持有发行人 5.88%的股份。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孟广才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孟广才除控股天目湖股份之外，没有在其他任何企业中持有股权。

4、其他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控制的企业

常州嘉仁禾化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蒋美芳与其丈夫沈卫锋共同控制的企业。

5、发行人现有的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3 家分公司，分别为天目湖山水园景区分公司、天目湖天立源开发经营分公司、天目湖商业开发经营分公司。

6、发行人现有的全资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旅行社公司、温泉公司、农业公司。温泉公司拥有 4 家分公司，分别为温泉公司天目湖温泉分公司、温泉公司天目湖御水分公司、温泉公司御水温泉度假酒店分公司、温泉公司御水温泉酒店管理咨询分公司；温泉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乡菜馆公司。

7、发行人现有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2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竹海公司、索道公司。竹海公司拥有 1 家分公司竹海公司南山小寨分公司。

8、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职/控制的企业、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蒋美芳之丈夫沈卫锋控制江苏尼尔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62%的股权。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泽国与其妻卫静共同控制广州市郑泽国策划有限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9、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中比基金原系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经核查，2013 年 4 月，中比基金将其持有的原发行人 12%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原股东。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其他关联交易、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有关关联交易协议及相关会议文件，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已经全体股东确认同意，真实、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泽国、陈来鹏、王宏宇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执行了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四）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广才就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六）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广才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孟广才目前不存在且不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以其他方式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孟广才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总裁），其在工作并领取报酬，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除控股天目湖股份之外，孟广才未持有其他任何企业的股权。本所律师认为，孟广才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今后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八）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已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为游船、游乐设施、索道及其配套设施、交通工具、办公设施等。上述资产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购入取得，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本所律师抽查了部分主要设备的取得手续或购置凭证，公司现有主要经营设备的产权是真实、合法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的经营设备、房屋和土地、商标等财产系天目湖股份或其前身以购置、自建、受让的方式取得，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经本所律师核查，天目湖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产权是真实、合法的，产权界定清楚，除部分土地的产权证书以及受让取得的注册商标注册人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外，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目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账面列示的金额较大的在建工程为山水园景区改造、南山竹海景区改造、温泉改造。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其所有的部分房屋、土地使用权、门票及游船票的收费权等为其相关的金融债务提供抵押、质押担保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财产未被设置抵押、质押等其他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审核了公司提供的全部合同资料，并核对了合同原件，就有关事项询问了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从中确认了目前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

合同包括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银行承兑协议、重大经营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必备条款齐全，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无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发行人的前身天目湖有限分别于 2005 年 5 月、2008 年 3 月、2008 年 6 月、2008 年 7 月进行增资扩股。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了 2013 年对索道公司进行增资的重大投资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天目湖股份上述重大投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重大投资行为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2008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的《公司章程》，并在江苏省常州工

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天目湖股份在报告期内, 分别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2014 年 7 月 29 日、2015 年 1 月 14 日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修改公司章程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履行了法定程序, 发行人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均依法在工商行政主管机关登记备案。

(三) 发行人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的要求, 对公司的现行章程进行修订, 形成《公司章程(草案)》, 并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章程草案, 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及实施。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章程(草案)》的条款已载明《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中上市公司章程应载明的事项。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及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 选举了董事、监事, 并聘请了总经理(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 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二)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 天目湖股份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前, 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 会议召开

的时间、地点等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监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字，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前述人员出具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近三年以来董事会、经理层均由公司控股股东及主要自然人股东控制，公司董事近三年来的变动主要是发行人原股东中比基金退出后，相关人员进行了调整，以及公司为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规范独立董事制度的需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因相关人员任期届满，公司经营决策始终保持持续性、稳定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未对公司的重大事项、生产经营及财务的决策与执行构成实质重大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2015年1月14日，

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郑泽国、陈来鹏、王宏宇为独立董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 9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独立董事陈来鹏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独立董事声明、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独立纳税，报告期内其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足额纳税，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活动和主要拟投资项目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书面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根据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关于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18 日，未发生违反国家有关质量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受到过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根据溧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历次安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生安全生产较大事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旅游项目安全检验情况如下：

1、2015 年 6 月 10 日，公司的山水园风景区“空中飞降”项目取得了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出具的《游乐设施安全检验合格证》，确认溧阳市天目湖平安滑索娱乐服务部“空中飞降”符合国家游乐设施安全技术规范及有关条件，准许登记使用；设备代码：6020-320481-200209-0001；下次检验日期：2016 年 6 月 10 日前。

2、2015 年 6 月 12 日，公司的注册代码为 6100-320481-201406-0001 号设备取得了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水上游乐设施类定期检验报告》，设备名称：大水环；设备品种：水滑梯系列；设备地点：江苏溧阳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水主题乐园；检验结论：合格。

3、2015 年 6 月 12 日，公司的注册代码为 6100-320481-201406-0002 号设备取得了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水上游乐设施类定期检验报告》，设备名称：Whizzard（离心滑道）；设备品种：水滑梯系列；设备地点：江苏溧阳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水主题乐园；检验结论：合格。

4、2015 年 6 月 12 日，公司的注册代码为 6100-320481-201406-0003 号设备取得了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水上游乐设施类定期检验报告》，设备名称：Giant Rainfortress（大水寨）；设备品种：水滑梯系列；设备地点：江苏溧阳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水主题乐园；检验结论：合格。

5、2015 年 6 月 12 日，公司的注册代码为 6100-320481-201406-0006 号设备取得了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水上游乐设施类定期检验报

告》，设备名称：Kiddies Slides；设备品种：水滑梯系列；设备地点：江苏溧阳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水主题乐园；检验结论：合格。

6、2015年6月12日，公司的注册代码为6100-320481-201406-0007号设备取得了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水上游乐设施类定期检验报告》，设备名称：Family Boomerango（超级大滑板）；设备品种：水滑梯系列；设备地点：江苏溧阳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水主题乐园；检验结论：合格。

7、2015年6月12日，公司的注册代码为6100-320481-201406-0008号设备取得了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水上游乐设施类定期检验报告》，设备名称：Python 20（巨蟒滑道）；设备品种：水滑梯系列；设备地点：江苏溧阳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水主题乐园；检验结论：合格。

8、2015年6月12日，公司的注册代码为6100-320481-201406-0009号设备取得了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水上游乐设施类定期检验报告》，设备名称：High Speed Slides；设备品种：水滑梯系列；设备地点：江苏溧阳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水主题乐园；检验结论：合格。

9、2015年6月12日，公司的注册代码为6100-320481-201406-0010号设备取得了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水上游乐设施类定期检验报告》，设备名称：Super Bowl and Inner Tube Complex（巨碗四组合）；设备品种：水滑梯系列；设备地点：江苏溧阳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水主题乐园；检验结论：合格。

10、索道公司的“江苏溧阳南山竹海索道”设备取得了国家客运架空索道安全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安全检验合格证书》，设备代码：9024-320400-200407-0315，下次检验日期：2016年9月。

11、竹海公司的“江苏溧阳南山竹海缆车”设备取得了国家客运架空索道安全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安全检验合格证书》，设备代码：9014-320400-201206-0001，下次检验日期：2016年9月。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上述客运索道及游乐设施等符合国家客运索道及游乐设施的安全技术规范及有关条件。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筹资金拟用于三个项目：

- 1、天目湖文化演艺及旅游配套综合项目；
- 2、天目湖御水温泉二期项目；
- 3、归还银行贷款。

如首发募集资金额低于上述项目投资额时，其不足部分以公司自筹资金补充。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复。

1、2015年6月23日，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溧发改备[2015]86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发行人“天目湖文化演艺及旅游配套综合项目”的备案申请。项目建设地点：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内，东至新镇广线(S241)、南至溢洪河、北至迎宾大道；总投资：47,111.76万元；建设规模：项目用地面积52.14亩，建筑面积68,011.8平方米，建设容纳2,500人的剧场、酒店客房以及餐饮服务等设施。该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为2年。

2015年9月23日，溧阳市环境保护局下发溧环表复[2015]122号《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天目湖文化演艺及旅游配套综合项目的批复》，同意该项目按照《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天目湖文化演艺及旅游配套综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开工建设。

2、2015年6月23日，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溧发改备[2015]87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发行人“天目湖御水温泉二期项目”的备案申请。项目建设地点：溧阳市戴埠镇南山竹海景区入口处；总投资：6,631.07万元；

建设规模：项目配套建设贵宾楼住宿客房、餐饮及会议服务等设施。该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为 2 年。

2015 年 10 月 29 日，溧阳市环境保护局下发溧环表复 [2015] 140 号《关于溧阳市天目湖南山竹海温泉度假有限公司实施天目湖御水温泉二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按照《溧阳市天目湖南山竹海温泉度假有限公司实施天目湖御水温泉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开工建设。

2016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上报中国证监会的《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公司发展战略为：

“公司立足溧阳天目湖地区，旅游资源丰富，周边地区多样化旅游消费需求渐增，市场成长潜力巨大，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公司发展的战略目标是成为“华东地区一站式旅游休闲模式的实践者”。

为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形成“三区一点”——天目湖旅游核心区（山水园景区、水世界主题公园）、南山竹海生态旅游区（南山竹海景区、御水温泉）、大溪休闲度假区（暂定名）、游客中心（旅行社公司）项目发展思路一直是公司规划的未来远景。

公司将在巩固现有旅行社、山水园景区、南山竹海景区、御水温泉及水世界主题公园的经营基础上，在未来充分利用大溪水库及其周边地区优越的生态环境，建设另一个高品质的一站式旅游度假区，形成三区一点的一站式旅游服务产品格局。

公司计划以游客中心作为连接点，将各个景区的多样化旅游产品有机地联系起来。游客中心凭借其提供的高质量旅游接待服务，结合多样化的旅游产品组合，引导更多的客流进入三大景区，提高游客平均停留时间与人均消费水平。位于中

心辐射点的旅行社将有效地支持三大景区的经营发展，带动各个景区的联动经营，在最大程度上满足游客全方位的旅游消费需求，有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水平。

公司围绕“三区一点”的战略规划，着力把旗下的旅游产品组合打造成以自然生态为依托，融合当地历史文化主题的景区观光旅游、温泉休闲旅游、会议商务旅游等众多功能于一体的一站式旅游目的地。”

（二）根据《公司章程》、经江苏省常州工商局核准的营业范围、公司实际业务收入及利润组成比例，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财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总裁）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二) 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后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天目湖股份作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负责人: 付 洋

经办律师: 鲍卉芳

连 莲

王雪莲

2016年2月19日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50867998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9-1 号

二零一六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8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13
四、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14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15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21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22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24
九、发行人的税务的补充核查.....	25
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28
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十二、结论意见.....	29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 或天目湖股份	指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天目湖有限	指	溧阳市天目湖旅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旅行社公司	指	溧阳市天目湖旅行社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温泉公司	指	溧阳市天目湖南山竹海温泉度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农业公司	指	溧阳市天立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索道公司	指	溧阳市南山竹海索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竹海公司	指	溧阳市天目湖南山竹海旅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天目湖山水园景区分公司	指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山水园景区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天目湖天立源开发经营分公司	指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天立源开发经营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天目湖商业开发经营分公司	指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商业开发经营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温泉公司天目湖温泉分公司	指	溧阳市天目湖南山竹海温泉度假有限公司天目湖温泉分公司
温泉公司天目湖御水分公司	指	溧阳市天目湖南山竹海温泉度假有限公司天目湖御水分公司

温泉公司御水温泉度假酒店分公司	指	溧阳市天目湖南山竹海温泉度假有限公司御水温泉度假酒店分公司
温泉公司御水温泉酒店管理咨询分公司	指	溧阳市天目湖南山竹海温泉度假有限公司御水温泉酒店管理咨询分公司
乡菜馆公司	指	溧阳市御水乡菜馆有限公司
竹海公司南山小寨分公司	指	溧阳市天目湖南山竹海旅游有限公司南山小寨分公司
天目湖公司	指	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公司
A 股	指	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农业银行溧阳支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市支行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公证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

		案)》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9-1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审计报告》（苏公 W（2016）A1016 号）
《内控报告》	指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公 W[2016]E1553 号）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苏公 W[2016]E1555 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9-1 号

致：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在此之前，本所律师已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若干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据此，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或事实处于持续状态下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非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

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所有查验对象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语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并上报中国证监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江苏省常州工商局于 2016 年 4 月 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0137566304M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住所为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孟广才，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游泳场；西餐类制售；招徕接待旅游者，景区管理服务，提供游船服务；批发零售五化交、百货、针纺织品、日杂用品、旅游用品，旅游纪念品加工，农业休闲观光，花卉、林木、茶树的培育、种植、销售；

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零售预包装食品、卷烟（雪茄烟）；茶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1992年9月15日至2032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经完成2015年度报告申报。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应当解散的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条件进行了逐一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由其前身天目湖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江苏省常州工商局于2008年9月12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营业期限至2032年12月31日。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前身天目湖有限公司于2003年6月4日成立，并以2008年7月31日为基准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延续3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游泳场；西餐类制售；招徕接待旅游者，景区管理服务，提供游船服务；批发零售五化交、百货、针纺织品、日杂用品、旅游用品，旅游纪念品加工，农业休闲观光，花卉、林木、茶树的培育、种植、销售；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零售预包装食品、卷烟（雪茄烟）；茶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的普通股限于一种，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保荐机构、本所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相关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天目湖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最近3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报告》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21.23 万元、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922.86 万元、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214.02 万元、2016 年 1-6 月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30.21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9,313,707.61 元、发行人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7,132,785.38 元、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4,126,188.49 元、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3,515,485.84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277,707,006.98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2,154,424.13 元，无形资产在净资产（股东权益）中的比例不高于 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7、根据税收征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发行人的税务的补充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的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逐条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上述方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的补充核查

2016 年 8 月 31 日，溧阳市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和常州市有关缴纳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社

会保险费，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欠缴、少缴社会保险费或其他违反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受到过该中心行政处罚。

2016 年 9 月 7 日，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溧阳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住房公积金方面法规、政策等有关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程序，未发生违反国家和地方住房公积金法规、政策等有关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该中心行政处罚。

2016 年 8 月 31 日，溧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受到过该局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信江苏公证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2013 年度 2,721.23 万元、2014 年度 4,922.86 万元、2015 年度 5,214.02 万元、2016 年 1-6 月 3,330.21 万元，发行人连续盈利。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仍具有《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所述之独立性。

四、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经核查，自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许可及资质证书变化情况如下：

1、食品经营许可证

2016 年 3 月 3 日，温泉公司取得了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13204810006257），经营场所：溧阳市戴埠镇李家园村；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

售；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3 日至 2021 年 3 月 2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2016 年 3 月 11 日，温泉公司取得了江苏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T32120130301047348），地理位置：溧阳李家园；勘察面积：1.10 平方公里；有效期：2016 年 3 月 11 日至 2018 年 3 月 4 日。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旅游景区的开发管理和经营。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如下：

时间	主营业务收入（元）	其他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占总收入的比例（%）
2013 年	302,942,345.33	15,250,152.02	95.21
2014 年	394,546,883.00	14,045,252.86	96.56
2015 年	408,069,424.43	14,856,324.75	96.49
2016 年 1-6 月	194,424,559.14	7,359,033.24	96.3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经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及实际经营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关联方

经核查，自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的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控股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于 2016 年 4 月统一办理了三证合一的工商变更手续、关联方广州市郑泽国营销

策划有限公司因变更公司住所换发了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现有的分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3 家分公司，该等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4 月 8 日，天目湖山水园景区分公司取得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81780253809R 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溧阳市天目湖度假区山水园景区内，负责人为狄东，经营范围为“景区管理服务，批发零售五化交、百货、针纺织品、日杂用品、旅游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016 年 4 月 8 日，天目湖天立源开发经营分公司取得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81081547154B 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溧阳市戴埠镇南山竹海商业街竹海 6 号、8 号、10 号，负责人为毕朝荣，经营范围为“招徕接待旅游者，景区管理服务，零售预包装食品、卷烟（雪茄烟），批发零售五化交、百货、针织纺织品、日杂用品、旅游用品，旅游纪念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016 年 4 月 8 日，天目湖商业开发经营分公司取得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81060207644M 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溧阳市天目湖镇天目湖山水园 2 幢，负责人为毕朝荣，经营范围为“招徕接待旅游者，景区管理服务，零售预包装食品、卷烟（雪茄烟），批发零售五化交、百货、针纺织品、日杂用品，旅游纪念品加工，茶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现有的全资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发行人现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旅行社公司、温泉公司、农业公司。该等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旅行社公司

2016 年 4 月 8 日，旅行社公司取得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为 913204817505415008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整，住所为溧阳市天目湖山水园旅游公司办公大楼内，法定代表人为孟广才，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企业管理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6 月 9 日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温泉公司

2016 年 4 月 6 日，温泉公司取得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81793813844K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整，住所为溧阳市戴埠镇李家园村，法定代表人为孟广才，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宾馆住宿，温泉浴服务，中餐、西餐制售（含凉菜），零售卷烟（雪茄烟）、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生活饮用水生产，KTV 包厢，茶座服务，水资源管理，农业休闲观光，农业综合开发，招徕接待旅游者，提供旅游服务、景区管理服务、酒店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通讯服务、酒店管理咨询服务，批发零售五交化、百货、针纺织品、日用品、旅游用品、旅游纪念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泉公司拥有 4 家分公司。该等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6 年 4 月 6 日，温泉公司天目湖温泉分公司取得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816858719321 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溧阳市戴埠镇李家园村，负责人为陶平，经营范围为“水资源管理，农业休闲观光，农业综合开发，招徕接待旅游者，提供旅游服务、景区管理服务、酒店管理服务、通讯服务，批发零售五交化、百货、针纺织品、日用品、旅游用品、旅游纪念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2016 年 4 月 6 日，温泉公司天目湖御水分公司取得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81685872054D 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溧阳市戴埠镇李家园村，负责人为陶平，经营范围为“水资源管理，农业休闲观光，

农业综合开发，招徕接待旅游者，提供旅游服务、景区管理服务、酒店管理服务、通讯服务，批发零售五交化、百货、针纺织品、日用品、旅游用品、旅游纪念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2016年4月6日，温泉公司御水温泉度假酒店分公司取得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81552494854A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溧阳市戴埠镇李家园村，负责人为张宇群，经营范围为“中餐制售（含凉菜）。招徕接待旅游者，提供旅游服务、酒店管理服务，通讯服务，批发零售五交化、百货、针纺织品、日用品、旅游用品、旅游纪念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④2016年4月6日，温泉公司御水温泉酒店管理咨询分公司取得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81094082130F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溧阳市戴埠镇李家园村委李家园村888号1幢，负责人为张宇群，经营范围为“酒店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泉公司拥有1家全资子公司。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4月6日，乡菜馆公司取得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813235669657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万元整，住所为溧阳市戴埠镇李家园村委李家园村888号6幢，法定代表人为孟广才，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中餐类制售，含凉菜，住宿服务，农业休闲观光，农业综合开发，酒店管理咨询，会议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培训，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零售，五化交、日用百货、针纺制品、旅游用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温泉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3）农业公司

2016年4月8日，农业公司取得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81060174707E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0万元整，住所为溧

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 1 号 1#办公楼，法定代表人为孟广才，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花木、果树、蔬菜种植与销售，农业技术服务，农业休闲观光开发与管理，水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3、发行人现有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2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竹海公司、索道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1）竹海公司

2016 年 4 月 6 日，竹海公司取得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8176283145X0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整，住所为溧阳市戴埠镇南山竹海景区广场东侧 2 幢，法定代表人为孟广才，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景点门票出售；提供旅游服务；景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培训、咨询服务；酒店管理、培训、咨询服务；会务服务；停车场服务；提供通讯、交通服务；批发零售五交化、百货、针纺织品、日杂用品、旅游用品、旅游纪念品。以下限分公司经营：住宿服务；中餐类制售；茶座服务；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6 月 7 日至 2029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其 65% 的股权，开发公司持有其 35% 的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竹海公司拥有 1 家分公司。该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4 月 6 日，竹海公司南山小寨分公司取得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813137623723 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溧阳市戴埠镇李家园村委李家园村 777 号，负责人为张宇群，经营范围为“会务服务；茶座服务；住宿服务；中餐类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索道公司

2016年4月6日，索道公司取得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817635885869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整，住所为溧阳市横涧镇李家园，法定代表人为孟广才，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索道客运服务，日用百货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发行人持有其55%的股权，竹海公司持有其45%的股权。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企业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泽国与其妻卫静共同控制广州市郑泽国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2016年4月12日，该公司取得了广州市工商局海珠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55679170478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万元整，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70号之四1楼1076房（可作厂房使用），法定代表人为郑泽国，经营范围为“商业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1年1月7日至长期。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份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常州嘉仁禾化学有限公司	提供餐饮服务	--	3,874.00元	17,032.00元	50,411.00元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6年1-6月份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113.91万元	230.39万元	219.13万元	212.13万元

3、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份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股东-孟广才等6人	垫付的股权 转让资金	--	--	--	30,000,000.00元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账款

关联方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常州嘉仁禾化学有限公司	--	--	47,376.00元	48,376.00元

（2）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	2016-1-6月份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股东-孟广才等6人	--	--	--	30,000,000.00元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有关关联交易协议及相关会议文件，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已经全体股东确认同意，真实、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泽国、陈来鹏、王宏宇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执行了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自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奥德曼宝马有限公司受让取得注册号为11605150的注册商标的变更手续已于2016年3月6日办理完毕，该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 标	注册类别	注册有效期
----	-----	-----	------	-------

1	11605150		第 35 类	2014-03-21 至 2024-03-20
---	----------	---	--------	-------------------------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如下重大合同已履行完毕：

1、银行借款合同

（1）2012 年 7 月 16 日，天目湖股份与农业银行溧阳支行签订编号为 NO32010420120000505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2015 年 7 月 8 日，天目湖股份与交通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Z1506LN1562276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15 年 12 月 17 日，天目湖股份与交通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Z1512LN15639760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担保合同

（1）2012 年 7 月 13 日，天目湖股份与农业银行溧阳支行签订编号为 NO32100720120000374 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2）2012 年 7 月 16 日，温泉公司与农业银行溧阳支行签订编号为 NO32100520120006350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经核查，自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银行借款合同

2016 年 5 月 4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常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Z1604LN15629614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天目湖股份向交通银行常州分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13.7%，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4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6 日。

天目湖股份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3241702014AF00006201、3241702014AF00006202、3241702014AF00009100、3241702014AF00009101、3241702014AF00009102、3241702014AF00009103、3241702014AF00009104、3241702014AF00009105、3241702014AF00009106、3241702014AF00009107、C1506MG32413616、C1506MG32413617《最高额抵押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竹海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C160428GR3245657《保证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2、担保合同

2016 年 5 月 4 日，竹海公司与交通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C160428GR3245657 的《保证合同》，为天目湖股份与交通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Z1604LN15629614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必备条款齐全，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无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五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性质或内容
----	------	-------	-------

1	溧阳市财政局	1,304,000.00	保证金及押金
2	代职工垫付的社保、公积金	672,078.43	代职工垫付的社保、公积金
3	溧阳天目湖假日花园酒店	188,345.48	其他
4	陈文辉	80,000.00	备用金
5	江阴宝珍香食品有限公司	40,000.00	保证金及押金
合计		2,284,423.91	--

2、其他应付款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性质或内容
1	保证金	12,529,588.79	收到的租赁保证金
2	水面租金	6,322,999.98	预提的水面租金
3	农民山林土地补偿款	1,360,000.00	预提的农民山林土地补偿
4	保险赔款	178,329.24	收到的保险理赔款
5	生育保险	93,213.39	收到的员工生育保险
合计		20,484,131.4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自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过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召开前，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监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字，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农产品销售收入	13%
增值税	其他商品销售收入	17%
增值税（营改增）	门票收入	3%
增值税（营改增）	游船、观光车、索道缆车收入	6%
增值税（营改增）	旅行社按营业收入扣除替旅游者支付给其他单位的房餐费、交通和其他代付费用后余额	6%
增值税（营改增）	租金收入、商店管理费	5%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税	25%

注：根据财税〔2016〕3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公司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其依据

1、营业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竹海公司享受营业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发的财税[2013]8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2013年1月1日起实施）第三条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对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含县级市、区、旗）及县级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的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营业税。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江苏省科学技术厅与江苏省教育厅联合下发的苏科协发[2014]250号《关于命名江苏省科普教育基地的通知》，天目湖山水园景区分公司、竹海公司被命名为江苏省科普教育基地，有效期为2014年-2018年。

据此，自2015年1月1日起，天目湖山水园景区分公司、竹海公司的部分景区门票收入免征营业税。

2、增值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竹海公司享受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财税2016年36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之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2017年12月31日前，对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含县级市、区、旗）及县级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的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据此，自2016年5月1日起，天目湖山水园景区分公司、竹海公司的部分景区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6年1-6月享受的财政补贴及其依据

1、根据溧阳市旅游局、溧阳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溧旅[2016]4号、溧财企[2016]5号《关于下达2015年度旅游发展引导资金计划的通知》，发行人的“高铁沿线城市市场开发”项目于2016年获得补贴资金60万元。

2、根据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溧阳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溧发改[2015]539

号、溧财企[2015]35号《关于下达2015年溧阳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计划的通知》，发行人的“高铁游客中心”项目于2016年获得补贴资金20万元。

3、根据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与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下发的苏质监发[2016]54号《关于下达2016年度江苏省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的通知》，发行人的“天目湖旅游景区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于2016年获得补贴资金8万元。

4、根据溧阳市科学技术局与溧阳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溧科发[2016]4号、溧财企[2016]3号《市科技局关于下达2015年溧阳市第四批科技计划（科技奖补）项目的通知》，发行人的“天目湖山水园科普教育基地”项目于2016年获得补贴资金8万元。

5、根据江苏省财政厅与江苏省林业局联合下发的苏财农[2014]150号、苏林计[2014]71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林业局关于下达2014年中央财政造林补贴等专项资金的通知》，竹海公司的南山竹海森林抚育标段共8个小班2,000亩的森林于2016年获得补贴资金58.826万元。

6、根据江苏省水利厅与江苏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苏水管[2015]45号《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江苏省财政厅与江苏省水利厅联合下发的苏财规[2015]3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溧阳市水利局与溧阳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2015年度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专项资金（维修项目经费）的通知》，竹海公司于2016年获得补贴资金30万元。

7、根据中共溧阳市戴埠镇委员会下发的戴委发[2016]7号《中共戴埠镇委 戴埠镇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5年度突出贡献企业的决定》，竹海公司于2016年获得补贴资金3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6年1-6月的纳税情况

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

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6 年 1-6 月依法足额纳税，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如下未审结的案件：

1、《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案件进展情况：

2016 年 1 月 8 日，江丽娜（原告）因天目湖股份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将发行人（被告）起诉至溧阳市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发行人承担过错赔偿责任，过错比例 50%；赔偿原告实际发生的各项损失的一半（50%），即 87,603.495 元；按照过错比例（50%）赔偿原告后续的医疗费用；承担该案的诉讼费、鉴定费用。

2016 年 4 月 11 日，溧阳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16）苏 0481 民初 260 号），判决如下：1、被告天目湖股份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原告赔偿款 81,115.40 元；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发行人已就上述判决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如下：

（1）2016 年 4 月 26 日，胡兴权（原告）因旅游合同纠纷将发行人（被告）起诉至溧阳市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发行人退还 360 元门票款；赔偿精神损失费 1 元，给原告赔礼道歉；承担该案的诉讼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2）2016 年 5 月 30 日，石桂花（原告）因提供劳务者受害纠纷将发行人（被告）起诉至溧阳市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发行人赔偿暂定 10,000 元；残疾赔偿金等待鉴定后另行确定；承担该案的诉讼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认为，由于上述案件诉讼标的金额较小，即使发行人最终败诉，也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造成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上报中国证监会的《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主体资格、实质性条件等上述各方面均持续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资格和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付

付

经办律师：

鲍卉芳

鲍卉芳

连 莲

连莲

王雪莲

王雪莲

2016年9月12日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50867998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9-2 号

二零一七年一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补充核查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11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16
五、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17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19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22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23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29
十、发行人的税务的补充核查	30
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32
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4
十三、结论意见	34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 或天目湖股份	指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天目湖有限	指	溧阳市天目湖旅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旅行社公司	指	溧阳市天目湖旅行社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温泉公司	指	溧阳市天目湖御水温泉度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溧阳市天目湖南山竹海温泉度假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名称变更而来
农业公司	指	溧阳市天立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索道公司	指	溧阳市南山竹海索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竹海公司	指	溧阳市天目湖南山竹海旅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天目湖山水园景区分公司	指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山水园景区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天目湖天立源开发经营分公司	指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天立源开发经营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天目湖商业开发经营分公司	指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商业开发经营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温泉公司温泉分公司	指	溧阳市天目湖御水温泉度假有限公司温泉分公司，系溧阳市天目湖南山竹海温泉度假

		有限公司天目湖温泉分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名称变更而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释义为“温泉公司天目湖温泉分公司”）
温泉公司天目湖御水分公司	指	溧阳市天目湖南山竹海温泉度假有限公司天目湖御水分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温泉公司已注销的分公司
温泉公司御水温泉度假酒店分公司	指	溧阳市天目湖御水温泉度假有限公司度假酒店分公司，系溧阳市天目湖南山竹海温泉度假有限公司御水温泉度假酒店分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名称变更而来
温泉公司酒店管理咨询分公司	指	溧阳市天目湖御水温泉度假有限公司酒店管理咨询分公司，系溧阳市天目湖南山竹海温泉度假有限公司御水温泉酒店管理咨询分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名称变更而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释义为“温泉公司御水温泉酒店管理咨询分公司”）
乡菜馆公司	指	溧阳市御水乡菜馆有限公司
竹海公司南山小寨分公司	指	溧阳市天目湖南山竹海旅游有限公司南山小寨分公司
天目湖集团	指	江苏天目湖（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天目湖风景旅游区开发实业总公司、江苏天目湖集团公司
天目湖公司	指	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公司
A 股	指	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农业银行溧阳支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市支行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公证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报字[2016]第 009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9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9-1 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9-2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4-2016 年度审计报告》（苏公 W(2017)A008 号）
《内控报告》	指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公 W[2017]E1009 号）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苏公 W[2017]E1010 号）
《纳税审核报告》	指	《纳税情况审核报告》（苏公 W[2017]E1007 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9-2 号

致：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在此之前，本所律师已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若干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据此，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或事实处于持续状态下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非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

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所有查验对象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用语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并上报中国证监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补充核查

鉴于公司于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有效期将于 2017 年 1 月 30 日届满，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进行了延长，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首发的相关事项。

（一）相关董事会

2016年12月30日，发行人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相关股东大会

2017年1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6人，代表发行人股份6,00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于2016年1月30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鉴于前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将于2017年1月30日到期，且公司预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在2017年1月30日以前无法完成，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顺利实施，拟将前述决议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18年1月30日。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3）发行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均为公开发行新股。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

（6）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也可以通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7）股票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8）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决议的有效期：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首发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即至2018年1月30日。

2、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于2016年1月30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鉴于公司拟延长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拟同时延长对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具体授权期限自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首发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至2018年1月30日，授权内容不变。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和《公司章程》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决议的相关内容一致，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尚需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方可实施。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该等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江苏省常州工商局于2016年4月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00137566304M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住所为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1号，法定代表人为孟广才，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整，公司类型为股

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游泳场；西餐类制售；招徕接待旅游者，景区管理服务，提供游船服务；批发零售五化交、百货、针纺织品、日杂用品、旅游用品，旅游纪念品加工，农业休闲观光，花卉、林木、茶树的培育、种植、销售；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零售预包装食品、卷烟（雪茄烟）；茶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1992年9月15日至2032年12月31日。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应当解散的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条件进行了逐一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由其前身天目湖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江苏省常州工商局于2008年9月12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现

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营业期限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前身天目湖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4 日成立，并以 2008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延续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游泳场；西餐类制售；招徕接待旅游者，景区管理服务，提供游船服务；批发零售五化交、百货、针纺织品、日杂用品、旅游用品，旅游纪念品加工，农业休闲观光，花卉、林木、茶树的培育、种植、销售；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零售预包装食品、卷烟（雪茄烟）；茶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的普通股限于一种，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保荐机构、本所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相关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天目湖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最近3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922.86 万元、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214.02 万元、2016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848.47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7,132,785.38 元、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4,126,188.49 元、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9,686,090.74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312,482,708.11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1,744,779.33 元，无形资产在净资产（股东权益）中的比例不高于 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7、根据税收征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税务的补充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

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逐条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上述方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的补充核查

1、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因温泉公司天目湖御水分公司注销，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陶平不再担任该分公司负责人之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或单位中的兼职情况未发生变更。

2、2017年1月3日，溧阳市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和常州市有关缴纳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自2016年8月30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欠缴、少缴社会保险费或其他违反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受到过该中心行政处罚。

2017年1月3日，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溧阳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住房公积金方面法规、政策等有关规定，自2016年8月30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程序，未发生违反国家和地方住房公积金法规、政策等有关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该中心行政处罚。

2017年1月3日，溧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自2016年8月30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受到过该局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2014年度4,922.86万元、2015年度5,214.02万元、2016年度6,848.47万元，发行人连续盈利。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仍具有《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所述之独立性。

五、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经核查，自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许可及资质证书变化情况如下：

1、食品经营许可证

（1）2015年12月31日，天目湖商业开发经营分公司取得了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13204810001420），经营场所：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天目湖镇天目湖山水园2幢；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有效期限至2020年12月30日。

（2）2016年1月25日，温泉公司御水温泉度假酒店分公司取得了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33204810003673），经营场所：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戴埠镇李家园村；主体业态：单位食堂（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有效期限至2021年1月24日。

（3）2016年11月17日，天目湖天立源开发经营分公司取得了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13204810041687），经营场所：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戴埠镇南山竹海商业街竹海6号、8号、10号；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有效期限至2021年11月16日。

（二）经核查，自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山竹海景区地面缆车、架空索道价格经批准后调整，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12日，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调整南山竹海景区地面缆车、架空索道价格的批复》（溧发改[2016]244号），核准南山竹海景区地面缆车价格由现行70元/人次（双程）调整为80元/人次（双程），架空索道价格由现行70元/人次（双程）调整为80元/人次（双程），单程票价维持原水平，为40元/人次。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旅游景区的开发管理和经营。发行人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如下：

时间	主营业务收入（元）	其他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占总收入的比例（%）
2014年	394,546,883.00	14,045,252.86	96.56
2015年	408,069,424.43	14,856,324.75	96.49
2016年	405,114,801.17	16,671,933.30	96.0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及实际经营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关联方

经核查，自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温泉公司变更了名称，温泉公司的3家分公司变更了名称，温泉公司天目湖御水分公司已注销，温泉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乡菜馆公司变更了股东名称，具体情况如下：

1、温泉公司变更名称

2016年9月26日，温泉公司股东天目湖股份做出如下决定：（1）将温泉公司名称变更为“溧阳市天目湖御水温泉度假有限公司”；（2）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10月9日，温泉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81793813844K的《营业执照》，名称为溧阳市天目湖御水温泉度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整，住所为溧阳市戴埠镇李家园村，法定代表人为孟广才，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宾馆住宿，温泉浴服务，中餐、西餐制售（含凉菜），零售卷烟（雪茄烟）、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生活饮用水生产，KTV包厢，茶座服务，水资源管理，农业休闲观光，农业综合开发，招徕接待旅游者，提供旅游服务、景区管理服务、酒店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通讯服务、酒店

管理咨询服务，批发零售五交化、百货、针纺织品、日用品、旅游用品、旅游纪念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2、温泉公司的分公司变更名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泉公司拥有 3 家分公司。该等分公司变更了名称，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10 月 19 日，温泉公司温泉分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816858719321 的《营业执照》，名称为溧阳市天目湖御水温泉度假有限公司温泉分公司，营业场所为溧阳市戴埠镇李家园村，负责人为陶平，经营范围为“水资源管理，农业休闲观光，农业综合开发，招徕接待旅游者，提供旅游服务、景区管理服务、酒店管理服务、通讯服务，批发零售五交化、百货、针纺织品、日用品、旅游用品、旅游纪念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016 年 11 月 14 日，温泉公司御水温泉度假酒店分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81552494854A 的《营业执照》，名称为溧阳市天目湖御水温泉度假有限公司度假酒店分公司，营业场所为溧阳市戴埠镇李家园村，负责人为张宇群，经营范围为“中餐制售（含凉菜）。招徕接待旅游者，提供旅游服务、酒店管理服务，通讯服务，批发零售五交化、百货、针纺织品、日用品、旅游用品、旅游纪念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016 年 11 月 14 日，温泉公司酒店管理咨询分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81094082130F 的《营业执照》，名称为溧阳市天目湖御水温泉度假有限公司酒店管理咨询分公司，营业场所为溧阳市戴埠镇李家园村委李家园村 888 号 1 幢，负责人为张宇群，经营范围为“酒店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泉公司曾经的分公司温泉公司天目

湖御水分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经核准予以注销。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泉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乡菜馆公司股东名称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0 月 9 日，乡菜馆公司股东温泉公司做出如下决定：（1）变更股东名称；（2）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11 月 14 日，乡菜馆公司取得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813235669657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整，住所为溧阳市戴埠镇李家园村委李家园村 888 号 6 幢，法定代表人为孟广才，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中餐类制售，含凉菜，住宿服务，农业休闲观光，农业综合开发，酒店管理咨询，会议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培训，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零售，五化交、日用百货、针纺制品、旅游用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温泉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常州嘉仁禾化学有限公司	提供餐饮服务	--	3,874.00 元	17,032.00 元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239.00 万元	230.39 万元	219.13 万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应收账款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常州嘉仁禾化学有限公司	--	--	47,376.00 元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有关关联交易协议及相关会议文件，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已经全体股东确认同意，真实、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泽国、陈来鹏、王宏宇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执行了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一）经核查，自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行申请并取得了 23 项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 标	注册类别	注册有效期
1	12919179	南山竹海客栈	第 43 类	2015-08-07 至 2025-08-06
2	12919279	天目湖水世界	第 39 类	2015-07-28 至 2025-07-27
3	12555171	天目湖山水园	第 35 类	2015-09-07 至 2025-09-06
4	12555214		第 39 类	2015-12-14 至 2025-12-13
5	12077626	天目湖御水温泉	第 44 类	2015-12-14 至 2025-12-13
6	14670062	千采旬	第 32 类、第 35 类、第 43 类	2015-11-21 至 2025-11-20
7	16983178	山海集	第 16 类	2016-08-14 至 2026-08-13
8	16983393		第 20 类	2016-07-21 至 2026-07-20
9	16983460		第 24 类	2016-07-21 至 2026-07-20
10	16983513		第 25 类	2016-07-21 至 2026-07-20
11	16983576		第 28 类	2016-07-21 至 2026-07-20
12	16983632		第 29 类	2016-07-21 至 2026-07-20

13	16983701		第 30 类	2016-07-21 至 2026-07-20
14	16983760		第 31 类	2016-07-21 至 2026-07-20
15	16983933		第 35 类	2016-07-21 至 2026-07-20
16	16983984		第 39 类	2016-07-21 至 2026-07-20
17	16984037		第 43 类	2016-07-21 至 2026-07-20
18	16982947	千采旬	第 29 类	2016-07-28 至 2026-07-27
19	16982849		第 31 类	2016-07-28 至 2026-07-27
20	16983205		第 39 类	2016-07-21 至 2026-07-20
21	16263009	御水	第 39 类	2016-08-14 至 2026-08-13
22	17058332	御水温泉	第 43 类	2016-09-28 至 2026-09-27
23	17058434		第 44 类	2016-07-28 至 2026-07-27

（二）长期股权投资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江南农村银行的注册号 320400000034191 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699343815D，其他公示的登记信息未发生变更。

（三）房屋租赁情况

2017年1月1日，旅行社公司与天目湖集团签订《租赁协议》，天目湖集团将天目湖游客中心出租给旅行社公司使用，租赁面积约226平方米，租金为1.15万元，租赁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如下重大合同已履行完毕：

1、银行借款合同

（1）天目湖股份

①2015 年 12 月 21 日，天目湖股份与农业银行溧阳支行签订编号为 32010120150022042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②2016年1月8日，天目湖股份与交通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编号为Z1601LN15657453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③2016年5月4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常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Z1604LN15629614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温泉公司

2014年11月20日，温泉公司与江苏银行营业部签订编号为JK010114000655的《对公客户委托贷款借款协议》。

2、担保合同

（1）天目湖股份

①2014年9月5日，天目湖股份与交通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编号为3241702014AF0000620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②2014年9月5日，天目湖股份与交通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编号为3241702014AF00006202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③2014年11月20日，天目湖股份与江苏银行营业部签订合同编号为B201011420309的《保证担保合同》。

④2015年1月8日，天目湖股份与交通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编号为3241702014AF00009100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⑤2015年1月8日，天目湖股份与交通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编号为3241702014AF0000910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⑥2015年1月5日，天目湖股份与交通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编号为3241702014AF00009102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⑦2015年1月9日，天目湖股份与交通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编号为3241702014AF00009103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⑧2015年1月5日，天目湖股份与交通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编号为3241702014AF00009104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⑨2015年1月5日，天目湖股份与交通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编号为3241702014AF00009105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⑩2015年1月9日，天目湖股份与交通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编号为3241702014AF00009106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⑪2015年1月9日，天目湖股份与交通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编号为3241702014AF00009107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⑫2015年6月3日，天目湖股份与交通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编号为C1506MG32413617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⑬2015年6月8日，天目湖股份与交通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编号为C1506MG32413616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⑭2016年1月25日，天目湖股份与农业银行溧阳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6）第0010号的《动产质押合同》。

⑮2013年8月1日，天目湖股份与农业银行溧阳支行签订编号为NO32100720130000521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2）竹海公司

①2015年11月2日，竹海公司与交通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编号为C1507GR32422723的《保证合同》。

②2015年12月17日，竹海公司与交通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编号为C1512GR3249166的《保证合同》。

③2016年1月8日，竹海公司与交通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编号为C1601GR3242170的《保证合同》。

④2016年5月4日，竹海公司与交通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编号为C160428GR3245657的《保证合同》。

3、银行承兑协议

2016年1月25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溧阳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32030120160001789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二）经核查，发行人新增了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同时还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银行借款合同

（1）2016年8月15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常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Z1608LN15696424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天目湖股份向交通银行常州分行借款13,266万元，借款利率为年利率4.4370%，借款期限自2016年8月15日至2017年12月17日。

天目湖股份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C160811MG3246995《抵押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竹海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C160823GR3240312《保证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2）2016年12月8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溧阳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32010120160018690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天目湖股份向农业银行溧阳支行借款3,000万元，借款利率为年利率4.5675%，借款期限为1年。

天目湖股份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NO32100620120003273、NO32100620120003274《最高额抵押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天目湖股份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担保（32100720150000765《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3）2016年12月19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溧阳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32010120160019511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天目湖股份向农业银行溧阳支行借款2,000万元，借款利率为年利率4.5675%，借款期限为1年。

天目湖股份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NO32100620120003273、NO32100620120003274《最高额抵押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天目湖股份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担保（32100720150000765《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2、担保合同

（1）2016年8月15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编号为C160811MG3246995的《抵押合同》，天目湖股份将其房屋（溧房权证溧阳字第103919号、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71114号、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71115号、溧房权证溧阳字第124490号、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70128号、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70129号、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68566号、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68567号、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68568号）和土地使用权（溧国用（2011）第14201号、溧国用（2009）第08101号、溧国用（2009）第08366号、溧国用（2009）第08365号、溧国用（2009）第08623号）抵押给交通银行常州分行，为天目湖股份与交通银行常州分行在2016年8月15日签订的Z1608LN15696424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额为13,266万元。

（2）2016年8月15日，竹海公司与交通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编号为C160823GR3240312的《保证合同》，为天目湖股份与交通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Z1608LN15696424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3）2015年11月18日，天目湖股份与农业银行溧阳支行签订编号为32100720150000765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天目湖股份将山水园门票及龙兴岛游船票五年收费权质押给农业银行溧阳支行，为天目湖股份自2015年11月18日起至2017年11月17日止，与农业银行溧阳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51,613万元。

3、重大经营合同

根据天目湖镇人民政府于2016年10月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变更水利工程水费和资源租赁收费单位的会议纪要》：为了进一步规范镇（区）非税收入集中

统一管理，有助于江苏天目湖（集团）有限公司的发展壮大，经会议全体成员研究讨论，决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由江苏省溧阳市沙河水库管理处和江苏省溧阳市大溪水库管理处提供供水和资源服务的单位，合同收费单位（开票单位）由江苏省溧阳市沙河水库管理处和江苏省溧阳市大溪水库管理处变更为江苏天目湖（集团）有限公司。因此，为了变更合同主体，天目湖股份与天目湖集团分别签订了资源租赁的相关协议。

（1）2016 年 12 月 21 日，天目湖股份与天目湖集团、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签订《资源租赁合同》，天目湖股份租赁大溪水库水面旅游开发权、经营权，以及大溪水库内的渔业养殖权、捕捞权，租赁期限为 20 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35 年 12 月 31 止。租赁期间第一个五年（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151.8 万元/年；第 6 年至第 10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174.57 万元/年；从第 11 年起，每 5 年租金递增 15%。

（2）2016 年 12 月 26 日，天目湖股份与天目湖集团、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签订《资源租赁合同》，天目湖股份租赁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现山水园内全部土地使用权（含怡心岛、碧波园广场、山水园门前广场）、沙河水库水面旅游经营权，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租赁价格为 2016 年-2017 年租金为 496 万元/年，以后每五年递增 5%，最后五年租金为 2,464.5 万元，2032 年为 168.5 万元。累计金额为 8794.5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必备条款齐全，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无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其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截至2016年12月31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性质或内容
1	溧阳市财政局	1,304,000.00	保证金、押金
2	代职工垫付的社保、公积金	383,194.48	代职工垫付的社保、公积金
3	浙江野娇娇商贸有限公司	139,500.00	保证金、押金
4	溧阳市戴埠商会	50,000.00	保证金、押金
5	江阴宝珍香食品有限公司	40,000.00	保证金、押金
合计		1,916,694.48	--

2、其他应付款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性质或内容
1	保证金	1,048,950.00	租赁保证金
2	溧阳市景硕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618,668.00	租赁保证金
3	服装押金	388,620.00	员工服装押金
4	赔偿保险费	252,256.14	保险公司理赔款
5	功德款	179,543.90	功德款
合计		2,488,038.04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自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过1次股东会、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召开前，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

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监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字，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税务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农产品销售收入	13%
增值税	其他商品销售收入	17%
增值税（营改增）	门票收入	0%、3%
增值税（营改增）	游船、观光车、索道缆车收入	3%
增值税（营改增）	旅行社按营业收入扣除替旅游者支付给其他单位的房餐费、交通和其他代付费用后余额	6%
增值税（营改增）	租金收入、商店管理费	5%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0%、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税	25%

注：根据财税〔2016〕3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公司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其依据

1、营业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竹海公司享受营业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发的财税[2013]8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2013年1月1日起实施）第三条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对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含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的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营业税。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江苏省科学技术厅与江苏省教育厅联合下发的苏科协发[2014]250号《关于命名江苏省科普教育基地的通知》，天目湖山水园景区分公司、竹海公司被命名为江苏省科普教育基地，有效期为2014年-2018年。

据此，自2015年1月1日起，天目湖山水园景区分公司、竹海公司的部分景区门票收入免征营业税。

2、增值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竹海公司享受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财税2016年36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之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2017年12月31日前，对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含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的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据此，自2016年5月1日起，天目湖山水园景区分公司、竹海公司的部分景区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6年6-12月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及其依据

1、根据溧阳市戴埠镇人民政府与温泉公司签订的《协议书》，因戴埠镇李家园村竹海大道至宜兴太华道路扩建工程施工，温泉公司的部分温泉管道及供电设施受到施工影响 温泉公司于 2016 年获得补贴资金 12 万元。

2、根据江苏省财政厅下发的苏财金[2016]117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度旅行社奖励资金的通知》，旅行社公司于 2016 年获得奖励资金 2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6 年 7-12 月的纳税情况

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6 年 7-12 月依法足额纳税，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披露的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1、2016 年 1 月 8 日，江丽娜（原告）因天目湖股份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将发行人（被告）起诉至溧阳市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发行人承担过错赔偿责任，过错比例 50%；赔偿原告实际发生的各项损失的一半（50%），即 87,603.495 元；按照过错比例（50%）赔偿原告后续的医疗费用；承担该案的诉讼费、鉴定费用。

2016 年 4 月 11 日，溧阳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16）苏 0481 民初 260 号），判决如下：（1）被告天目湖股份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原告赔偿款 81,115.40 元；（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发行人就一审判决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6 年 9 月 30 日，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2016）苏 04 民终 2175 号），判决如下：驳

回发行人上诉，维持原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生效判决向原告支付了赔偿金，本案已诉讼终结。

2、2016年5月30日，石桂花（原告）因提供劳务者受害纠纷将发行人（被告）起诉至溧阳市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发行人赔偿暂定10,000元；残疾赔偿金等待鉴定后另行确定；承担该案的诉讼费用。

2016年11月18日，溧阳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16）苏0481民初4377号），判决如下：（1）被告天目湖股份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赔偿款68,371.90元；（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生效判决向原告支付了赔偿金，本案已诉讼终结。

3、2016年4月26日，胡兴权（原告）因旅游合同纠纷将发行人（被告）起诉至溧阳市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发行人退还360元门票款；赔偿精神损失费1元，给原告赔礼道歉；承担该案的诉讼费用。

2016年7月20日，溧阳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16）苏0481民初3024号），判决如下：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原告就一审判决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6年12月13日，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2016）苏04民终3195号），判决如下：驳回原告胡兴权上诉，维持原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已诉讼终结。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如下：

2016年6月3日，陈锡斌（原告）因旅游合同纠纷将天目湖山水园景区分公司（被告）起诉至溧阳市人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医药费25,406.32元（其它损失待伤残鉴定后增加）；本案诉讼、鉴定费用由被告承担。2016年8月18日，原告申请变更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医药费262,835.58

元；本案诉讼、鉴定费用由被告承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认为，由于上述案件诉讼标的金额较小，即使发行人最终败诉，也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造成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上报中国证监会的《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三、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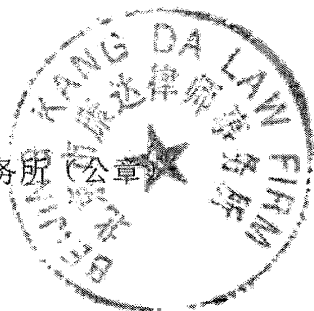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主体资格、实质性条件等上述各方面均持续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资格和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乔佳平

经办律师：鲍卉芳

鲍卉芳

连连

连连

王雪莲

王雪莲

2017年1月18日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50867998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9-3 号

二零一七年四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之 1.....	7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之 2.....	18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之 3.....	36
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之 4.....	37
五、《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之 5.....	39
六、《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之 6.....	45
七、《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之 7.....	51
八、《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之 8.....	52
九、《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之 9.....	60
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之 10.....	63
十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之 11.....	80
十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之 12.....	82
十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之 13.....	83
十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之 14.....	88
十五、《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之 16.....	97
十六、《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之 17.....	122
十七、《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之 18.....	122
十八、《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之 19.....	147
十九、《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之 23.....	150
二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之 34.....	154

二十一、《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之 35	157
二十二、《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之 36	159
二十三、《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之 38	159
二十四、《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之 39	179
二十五、《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之 40	181
二十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183
二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196
二十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196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或天目湖股份	指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天目湖有限	指	溧阳市天目湖旅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旅行社公司	指	溧阳市天目湖旅行社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温泉公司	指	溧阳市天目湖御水温泉度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农业公司	指	溧阳市天立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索道公司	指	溧阳市南山竹海索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竹海公司	指	溧阳市天目湖南山竹海旅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天目湖山水园景区分公司	指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山水园景区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天目湖天立源开发经营分公司	指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天立源开发经营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天目湖商业开发经营分公司	指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商业开发经营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温泉公司温泉分公司	指	溧阳市天目湖御水温泉度假有限公司温泉分公司
温泉公司天目湖御水分公司	指	溧阳市天目湖南山竹海温泉度假有限公司天目湖御水分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温泉公司已注销的分公司
温泉公司御水温泉度假酒店分公司	指	溧阳市天目湖御水温泉度假有限公司度假酒店分公司
温泉公司酒店管理咨询分公司	指	溧阳市天目湖御水温泉度假有限公司酒店管理咨询分公司
乡菜馆公司	指	溧阳市御水乡菜馆有限公司
竹海公司南山小寨分公司	指	溧阳市天目湖南山竹海旅游有限公司南山小寨分

		公司
天目湖集团	指	江苏天目湖（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天目湖风景旅游区开发实业总公司、江苏天目湖集团公司
沙新村	指	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沙新村
实业总公司	指	溧阳市横涧经济实业总公司
村委会	指	村民委员会
天目湖公司	指	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公司
沙河管理处	指	江苏省溧阳市沙河管理处
大溪管理处	指	溧阳市大溪管理处
A 股	指	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农业银行溧阳支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市支行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公证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

		报告》（康达股报字[2016]第 009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9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9-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9-2 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9-3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4-2016 年度审计报告》（苏公 W(2017)A008 号）
《反馈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352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9-3 号

致：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在此之前，本所律师已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若干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据此，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或事实处于持续状态下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非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

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所有查验对象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用语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并上报中国证监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之 1

1、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成立以来存在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其中 2013 年 2 月，中比基金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分别转让于孟广才等六人，在与孟广才等人签署的《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了中比基金的再次投资权利条款。2016 年 1 月，上述相关方签署了《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了中比基金的上述再次投资权利条款，天目湖股份原股东对中比基金予以现金经济补偿。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自然人股东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

源，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法人股东及其股本（追溯至自然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2）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3）历次股权转让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4）发行人股东与中比基金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中比基金有权向原股东发出减持指令”、“原股东减持的股份数由原股东自行协商或按照届时原股东的持股比例确定”等条款是否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交易所相关规则，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上述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从而影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问题补充核查，提供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有关情况的核查依据

就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有关情况，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方式及手段进行核查：

1、就发行人历次增资时的相关情况，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增资时的有关工商底档文件资料，查阅了历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核对了投入货币资金的银行进账单，确认了该等股东增资时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工商变更完成情况，并对增资方的增资资金来源进行了如下核查：（1）就增资资金来源涉及个人薪金或收入积累的，本所律师对其个人的工资发放凭证、存款单及完税凭证等进行了必要的核查；（2）就资金来源涉及家庭共有财产的，对其他共有方进行了访谈或取得了其他共有方的承诺或证明，了解其是否知悉并同意共有财产的使用等情况并确认公司股东的主要家庭成员是否以信托、委托等方式持有公司股权；（3）就增资资金来源涉及借款的，取得了出借方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承诺函，证明借贷关系真实存在，了解出借资金的来源、还款情况、利息安排等情况并确认出借方是否以信托、委托等方式持有公司股权并对借款方的借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的还款资金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核查；（4）就资金来源涉及分红的，对分红公司的相关利润分配决议、年度会计报表的利润分配事项、分红凭证及完税凭证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同时，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该等增资方进行现场访谈并制作了访谈

笔录，确认该等增资的原因及背景、增资方的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并取得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股东分别出具《声明与承诺》，确认该等新增股东资金来源合法。

2、就发行人股权转让的有关情况，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股权转让的工商底档文件资料，确认了该等股权相关方受让时点的有关情况；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股权转让相关方进行现场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确认了该等股权转让的原因及背景、股权受让方资金来源、定价依据、股权转让款支付等情况；并取得了股权转让相关方就上述内容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3、就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等情况，本所律师取得了法人股东投资及退出时点的相关工商底档文件资料；就法人股东及其股本（追溯至自然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本所律师取得了上述相关方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确认了相关情况。

4、就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本所律师取得了该等股东分别出具《股东情况查询表》，并会同保荐机构对该等股东进行访谈确认了相关情况。

5、就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本所律师在尽职调查阶段就已取得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相关方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会同保荐机构对该等相关方进行了访谈并予以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相关方再次出具《声明与承诺》，确认相关内容。

6、就历次股权转让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本所律师取得了相关文件资料以及中比基金出具的《承诺函》，确认中比基金转让股份时的纳税情况。

7、就发行人股东与中比基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本所律师在尽职调查阶段就已取得该等股东以及中比基金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会同保荐机构对该等股东、中比基金分别进行访谈并予以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与中比基金再次出具《声明与承诺函》，确认相关内容。

8、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从而影响担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所律师取得了该等股东的《个人征信报告》、《确认函》，并会同保荐机构对该等股东进行访谈，确认了该等股东负债的清偿情况。

（二）关于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自然人股东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法人股东及其股本（追溯至自然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等事项的补充核查

1、关于设立以来历次增资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股东增资来源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天目湖股份工商底档等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天目湖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6 月成立，历经 4 次增资、1 次补足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其中现金增资 3 次（该等增资及补充设立时注册资本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关于 2005 年 5 月增资的核查

根据溧阳天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溧天目会所专审[2005]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天目湖有限净资产 1,354.11 万元，合 1.04 元/1 元注册资本。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经参考天目湖有限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情况，孟广才、蒋美芳、陶平、史耀锋、陈东海、方蕉同意以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天目湖有限增资，其中孟广才增资 490 万元，蒋美芳、陶平、史耀锋、陈东海、方蕉分别增资 42 万元。本次增资方孟广才等上述股东的增资来源均为向其他个人借款。经核查，该等借款均已全部偿还，还款资金来源系该等股东的个人薪金及分红所得，以及家庭成员收入。

（2）关于 2008 年 3 月增资的核查

因当时旅行社公司主要经营天目湖有限的旅游项目，在业务上与天目湖有限

密切相关，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同时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销售体系，孟广才、蒋美芳、陶平、史耀锋、陈东海、方蕉决定将其所持有的旅行社公司股权通过增资的方式投入天目湖有限。经评估，旅行社公司整体资产评估价值为 92.87 万元，最终股东认可价值为 92 万元，其中孟广才所持旅行社公司股权作价增资 64.4 万元，蒋美芳、陶平、史耀锋、陈东海、方蕉所持旅行社公司股权分别作价增资 5.52 万元。经核查，该等股东对旅行社公司的出资来源为个人薪金及分红所得，以及家庭成员收入。

（3）关于 2008 年 6 月增资的核查

根据江苏公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公 C[2008]A39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3,341.19 万元，合 1.67 元/1 元注册资本。因股东方蕉作为公司创始人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长期以来为公司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经参考天目湖有限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情况，方蕉同意以 2.06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天目湖有限增资，共计增资 100 万元。本次增资方方蕉的增资来源为个人薪资积累 10 万元、向家庭亲属借款 90 万元。经核查，该等借款均已全部偿还，还款资金来源系方蕉个人薪金及分红所得，以及家庭成员收入。

（4）关于 2008 年 7 月增资的核查

为改善天目湖有限原单纯创业股东持股的股权结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以及缓解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迅速的资金紧张现状，公司决定引入中比基金作为战略投资者。经参考公司发展前景与盈利能力以及天目湖有限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情况，中比基金同意以 10.28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天目湖有限增资，共计增资 3,000 万元。经核查，本次增资方中比基金的资金来源为该公司自有资金。

（5）关于 2008 年 6 月补足设立时注册资本的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天目湖有限成立时实际出资不足部分的金额为 175.57 万元（该等出资不足部分形成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其中孟广才缴纳 1,229,270 元，蒋美芳、陶平、史耀锋、陈东海、方蕉分别缴纳 105,366 元。经核查，该等股东补缴注册资本的来源为个人薪金及分红所得。

2、关于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股东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经1次股权转让，即中比基金于2013年4月将其持有的12%的股份转让给孟广才等6名自然人股东（该等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3年，公司基于未来战略调整，考虑发展方向与定位，短期内考虑暂不在国内证券市场上市，而中比基金作为战略投资者要求尽快申报上市材料，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后经协商，中比基金决定退出公司。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孟广才等6名自然人与中比基金于2008年7月签订的《增资协议》，如在成交日后三年内由于公司经营业务不符合上市要求，或由于政策原因、或因遭受相关政府部门处罚而未能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证券交易市场上市，增资方有权要求公司或公司原股东以现金形式收购其所持有的股权，收购价格为：增资方增资额+（增资方增资额*10%*成交日到赎回日天数/365-赎回日前增资方已分得的现金红利），据此，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确定为每股4.8元，股份转让款合计为32,236,438.36元；受让方孟广才等6名自然人股东的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包括向公司借款3,000万元以及该等受让方的个人薪金及分红所得。根据相关凭证，上述受让方以其自公司分得的现金红利已偿还全部所欠公司款项。

本所律师经过上述核查之后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均经法定验资机构验资确认，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履行了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并已经工商行政主管机关核准变更备案手续，合法、有效；该等增资及股权转让系相关股权变动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有关增资方及股权受让方均已足额支付了出资款及股权转让款，各股东的增资/股权受让款的资金来源系该等股东通过合法渠道取得，没有任何争议和纠纷，该等股东对出资/受让股权的资金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关于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的核查

根据孟广才等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股东情况查询表》以及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该等自然人股东的访谈，该等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如下：

（1）孟广才，曾任天目湖常州疗养院（现名水悦山庄）副经理、天目湖公司总经理、天目湖管委会副主任兼天目湖旅游度假区开发实业总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6月至2008年9月，任天目湖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总裁）；2008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总裁）；现任竹海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索道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温泉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旅行社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农业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乡菜馆公司执行董事。

（2）陶平，曾任天目湖公司副总经理、竹海公司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13年3月，任温泉公司总经理；2008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2008年9月至2012年4月，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副总裁）；2012年4月至2014年8月，任发行人副董事长；2015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副总裁）；现任索道公司监事、竹海公司董事、温泉公司天目湖温泉分公司负责人。

（3）史耀锋（曾用名：史跃锋、史耀峰、史跃峰），曾任天目湖公司副总经理、市场部经理、天目湖旅行社经理；2003年6月至2008年9月，任天目湖有限副总经理、市场部经理；2008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常务副总裁）。

（4）方蕉，曾任天目湖公司财务部经理；2003年6月至2008年9月，任天目湖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2008年9月至2014年8月，任发行人财务总监；2008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2015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副总裁）；现任竹海公司董事。

（5）蒋美芳（曾用名：蒋梅芳），曾任天目湖公司山水园营运部总监；2005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天目湖有限质检部经理；2008年1月至2008年9月，任天目湖有限绩效考核中心经理；2008年9月至2014年8月，任发行人监事；2008年9月至2009年11月，任发行人人力资源总监；2009年11月至2014年1月，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2014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现任江苏嘉仁禾科技有限公司（原常州嘉仁禾化学有限公司）监事。

（6）陈东海，曾任天目湖公司办公室主任、山水园经理、总经理助理；2003年9月至2008年9月，历任天目湖有限人力资源部经理、项目部总监；2008年9月至2014年11月，任发行人总经理（总裁）助理。2014年11月至今，任发行

人行政与人力资源部总监；2014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现任旅行社公司监事。

4、关于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法人股东及其股东（追溯至自然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等事项的核查

（1）关于法人股东中比基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比基金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中比基金成立于2004年11月18日，其投资与退出天目湖股份时的基本情况为：

该公司注册资本为欧元壹亿元整，注册地为北京，基金管理人为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欧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中方 股东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500.00	15.00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5.00
	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	1,300.00	13.00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1,000.00	10.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850.00	8.50
	中方合计	8,150.00	81.50
外方 股东	比利时富通银行	1,000.00	10.00
	比利时政府	850.00	8.50
	外方合计	1,850.00	18.50

	合计	10,000.00	100.00
--	----	-----------	--------

（2）根据中比基金、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的《承诺函》，除本次发行的保荐结构为中比基金的股东外，中比基金投资及与退出天目湖股份期间，中比基金及其股东（追溯至自然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三）关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验资报告、付款凭证以及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并经其确认，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四）关于历次股权转让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历经 1 次股权转让，即中比基金将其持有的公司 12% 的股份转让给孟广才等 6 名自然人股东。根据中比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其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履行了纳税义务。

（五）关于发行人股东与中比基金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等事项的核查

根据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2008 年 7 月，中比基金以增资方式成为发行人的股东，持股比例为 12%；2013 年 2 月，中比基金与发行人、孟广才等 6 名股东签订《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发行人 12% 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孟广才等 6 名股东，各方同时约定了中比基金的再次投资权利条款。2016 年 1 月，上述相关各方签署了《江苏天目湖旅游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终止了中比基金的上述再次投资权利条款，孟广才等6名股东对中比基金予以现金经济补偿。

1、关于发行人股东与中比基金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比基金的访谈并经其确认，以及发行人股东与中比基金分别出具的《承诺函》，除已被终止的上述再次投资权利条款、目前有效的现金补偿约定之外，发行人股东与中比基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2、关于《补充协议》相关条款是否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交易所相关规则，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的核查

经核查，《补充协议》中约定了原股东的现金补偿的计算方法以及实现的方式，具体条款内容及分析意见如下：

（1）《补充协议》约定“原股东需按照下列约定的方式计算出相关款项净额并按时足额支付给中比基金，但不代表要求原股东仅按下述方式减持股份，原股东可通过任何方式筹集该补偿资金”；同时补充协议对“约定的方式计算出”进一步细化，涉及到“中比基金有权向原股东发出减持指令”、“原股东减持的股份数由原股东自行协商或按照届时原股东的持股比例确定”等条款，由此可以得出结论：

上述相关“减持”条款仅为原股东应支付给中比基金的现金补偿的计算方法及依据；原股东减持所持发行人仅为实现该等现金补偿义务的一种资金来源，不构成原股东的强制性减持义务。

（2）上述补充协议中同时规定了如原股东以减持方式实现现金补偿义务，应符合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等有关内容或届时有效的其他规定。

（3）此外，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即使上市后相关股东选择通过减持股份的方式履行现金补偿义务，减持上限为240万股，仅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3%，对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补充协议》中“中比基金有权向原股东发出减持指令”、“原股东减持的股份数由原股东自行协商或按照届时原股东的持股比例确定”等条款内容系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合法、有效，该等“减持”股份方式作为原股东应支付的现金补偿义务的计算方法及依据，仅为原股东履行现金补偿义务的方式之一，并非公司原股东的强制性减持义务，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的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关于《补充协议》相关条款是否会影响股东权利的完整性

发行人股东自中比基金受让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之后，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股东享有该部分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重大事项表决权、选举公司董事及监事的权利、管理监督权、知情权、分派股利权、股份转让权、剩余财产分配权等），同时亦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

根据上述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在协议有效期内，原股东（即发行人现有股东）的相关股东权利的行使并未受到任何限制；当中比基金按照补充协议提出“减持”要求时，原股东应根据指令写明的“减持”时间段、价格及股份数计算出应支付给中比基金的补偿金额，并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当原股东选择通过减持股份履行前述支付义务时，应遵守其作出的减持承诺和其他有效规定，原股东应按照协议约定将出售股份所获取的收益进行相应扣除之后支付给中比基金。原股东已经签署书面承诺，保证其在接到中比基金的“减持”指令时，将优先以自有资金或者以股票质押方式向相关机构进行融资以解决支付款项的资金来源。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补充协议》相关条款并未影响发行人股东权利的完整性。

4、关于上述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从而影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核查

根据孟广才等6名自然人股东分别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东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从而影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之 2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前身天目湖有限的前身为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公司。2003年4月，孟广才等6位自然人出资买断天目湖公司全部经营性净资产，并将该资产与其他货币资金作为出资，共同设立天目湖有限。其中，天目湖旅游公司为全民所有制企业。（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对上述改制过程中，相关国有产权的确认、职工安置、债券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履行了相关的国资评估、备案、审批等法律程序，是否在评估有效期内进行转让，是否公开征集其他受让方，是否在规定的交易场所交易，相关定价是否公允，受让人一次性付款享受优惠是否符合规定，是否进行了清查核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存在瑕疵，相关瑕疵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相关中介机构不得仅仅依据政府部门确认文件发表意见。请发行人提供上述改制过程中有权部门的批复及确认文件。（2）请补充披露孟广才等6位自然人买断公司经营性资产的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以改制购买的净资产进行出资是否需要进行评估，并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本次增资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2003年6月设立天目湖有限时存在的出资不实情形进行核查，并就是否对发行人及债权人的利益造成损害，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天目湖公司改制为天目湖有限的具体程序

1、天目湖公司改制所依据的主要法规和政策

经核查，天目湖改制依据的主要规范性文件为：中共溧阳市委与溧阳市人民政府分别2000年4月24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深化市属工业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溧委发[2000]49号）、于2001年4月4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企业改革的政策意见》（溧委发[2001]35号）。上述规定系主要依据江苏省人民政府于1999年8月2日发布的《关于深化我省国有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苏

政发[1999]69号）、于2000年2月21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深化我省国有企业改革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00]3号）而制定。

上述中共溧阳市委与溧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企业改制规定的主要内容为：

（1）资产的核销、评估和剥离

企业改制前必须先对企业资产、负债进行全面清产核资，并由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资产评估，经有权部门确认后，按规定对评估后的净资产进行剥离，企业改制按剥离后的净资产进行。其中：

核销：对企业清产核资清理出的潜亏、亏损挂账、资产损失等情形，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审核批准后予以核销，冲减企业净资产；

评估、确认及产权界定：企业改制资产评估立项报告经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批准后，由企业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必须切实遵循科学、真实、公平的原则，确保评估价值的一般公允性，防止低评、漏评等现象。企业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和资产权属的界定，由企业主管部门与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共同进行。

剥离：企业改制时，可对评估后的净资产扣除和剥离有关费用，并就企业离退休人员费用、职工安置费、病残人员的费用等扣除项目及其标准进行了规定。

（2）职工安置

改制企业原则上应对原企业在册职工和退休人员全部接收。同时规定了经济补偿标准，经济补偿资金从企业净资产中提取解决。

（3）股权设置

鼓励企业实施产权整体出售。企业产权出售，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规定程序操作。

改制企业净资产作价可采取协商定价的方式。企业净资产协商定价的价格，可在评估确认的基础上可上下浮动10%。为鼓励企业内部职工、外部法人和自然人认购企业股份，认股一次性付款的经批准可下浮10%。

坚持经营者持大股、经营层多持股、职工自愿持股的原则。

（4）关于土地问题

改制企业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处置，原则上按照省政府 2000 年 3 号文件关于盘活国有土地资产的政策执行。对于一般竞争性行业的企业改制时，经批准可用其部分划拨土地使用权评估作价冲抵企业净负债，参与企业整体改制，企业被拍卖或兼并的，并购方对剩余土地有优先受让权或承租权，出让金、租金可以适当优惠；企业使用的划拨土地中闲置和利用不充分的部分，经国土管理部门批准，可以依法转让、出租，变现所得用于企业增资减债或结构调整。

（5）关于改制方案的制定及报批

企业在完成资产评估、产权界定的基础上制订企业改制方案。企业改制方案经企业职工会讨论通过后报经企业主管部门或国有（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同意，报市体改委审核批准后实施。

2、关于天目湖公司改制的相关批复

2003 年 3 月 24 日，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改制例会会议纪要》（第 1 号），专题审核天目湖公司的改制方案。会议原则同意天目湖公司先售后股、售租结合的改制方案。转让价格按经评估、剥离之后的实际净资产确定，若受让人一次性付款，则享受 10% 的优惠。由现有公司法人代表占股份 70%，其余高层管理人员占股份 30% 组建有限公司。

2003 年 4 月 28 日，溧阳体改委办公室下发《关于同意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溧体改办发[2003]9 号），具体内容如下：

①原则同意天目湖公司改制方案，即按整体改制、协议转让、先售后股、售租结合方式实施改制。

②根据天目事务所出具的溧天目会所评[2003]7 号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市财政局审核备案，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止，天目湖公司的净资产为 960.81 万元。

2003 年 1-2 月份期间对公司经营盈亏审计，亏损 211.53 万元，按 2003 年 3 月 24 日市改制例会《会议纪要》第 1 号规定，不作净资产调整。

根据江苏省苏地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出具的溧地估（2003）字第 031 号《土地评估报告》，天目湖公司占有土地面积合计 12,622.10 平方米，总地价为 321.81 万元。

经市财政局溧财国[2003]19 号批复，同意剥离职工安置费等 365.89 万元，按上述调整、剥离后，公司实际净资产为 594.92 万元（不包括土地），同意以 825.06 万元将天目湖公司整体资产（包括土地）转让给孟广才等，转让后由受让人接收天目湖公司全部资产，同时承担其全部债务。

③根据市企业改制例会审核确定的意见，天目湖公司除现有已出让经营性建筑占地 12,622.10 平方米外，其余山水园内土地 26 万平方米左右及水面独家经营权采取租赁经营，期限为 30 年，租赁费每年 450 万元，以后每 5 年递增 5%。

④职工安置费按规定剥离后，所有在册职工必须与原公司解除用工关系。改制后的公司原则上应接收全部在册职工和退休人员。符合内退、协保条件的，经本人申请，公司同意，按照市有关改制政策规定，分别办理内退、协保手续；继续上岗的应签订新的用工合同，续办各项社会保险；不再上岗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偿。

⑤剥离的职工安置费所有权归市国资委，改制后的公司应把该款项设立职工风险保险基金，与主管部门签订有效资产抵押协议，并接受其监督管理。

⑥土地资产办理出让手续后，公司对所占土地资产具有使用权，但用地必须服从城市 and 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的发展规划。

⑦原则同意改制后的公司股权结构设置。

3、关于相关国有资产评估、确认及产权界定

经核查，天目湖公司的整体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由评估机构进行了评估，土地使用权单独进行了估价，有权主管机关对国有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并履行了产权界定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评估

2003年2月25日，江苏省苏地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出具《土地估价报告》（溧地估（2003）字第031号），报告中称所估地价的基准日为2003年2月25日，评估土地总面积12,622.1平方米，评估土地总地价321.81万元。

2003年3月25日，天目事务所出具《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溧天目会所评[2003]7号），报告确认天目湖集团委托评估的天目湖公司的资产即全部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02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9,608,086.20元；评估范围和对象为天目湖公司整体资产。

（2）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2003年4月21日，溧阳市财政局对天目湖公司填报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审核备案。根据该备案表，天目湖公司上级单位为天目湖管委会；评估资产为整体资产；主要评估办法为重置成本法；资产评估值：63,572,278.58元，负债评估值：53,964,192.38元，评估净资产：9,608,086.20元。评估基准日为2002年12月31日。

（3）资产核销及剥离

2003年2月26日，天目事务所出具溧天目会所预核[2003]2号《关于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公司改制资产评估中有关资产损失的审验意见》，经审验，天目湖公司合计报损资产2,030,317.57元。2003年3月18日，溧阳市财政局、溧阳市地方税务局出具溧财国[2003]12号《关于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公司资产损失核销的批复》，审核同意核销天目湖公司资产损失2,030,317.57元。

2003年4月22日，溧阳市财政局出具《关于同意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公司资产剥离的批复》（溧财国[2003]19号），同意剥离下列资产：职工安置费：3,154,041.31

元；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按 5%计提坏账准备 235,320.79 元；非经营性资产 269,534 元，合计：3,658,896.10 元。

（4）产权界定及净资产转让价格确定

2003 年 4 月 28 日，溧阳市财政局、溧阳国土局向天目湖公司下发《对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公司产权界定及资产出让价格的批复》（溧财国[2003]20 号），批复的主要内容为：

①经审查天目湖公司注册资本来源，根据国家产权界定有关规定，界定天目湖公司改制前资产性质为国有；

②根据天目湖事务所出具的溧天目会所评[2003]7 号《整体资产评估报告》，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天目湖公司的净资产为 960.81 万元。根据天目湖事务所出具的溧天目会所审[2003]42 号《审计报告》，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2 月 28 日，天目湖公司亏损 211.53 万元；但按 2003 年 3 月 24 日市改制例会第 1 号《会议纪要》，不作净资产调整。根据溧财国[2003]19 号文，剥离资产 365.89 万元。

经上述调整，天目湖公司的净资产为 594.92 万元。

③根据江苏省苏地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出具的溧地估（2003）字第 031 号《土地估价报告》，天目湖公司位于天目湖度假区范围内 10 块土地总面积 12,622.10 平方米，总地价为 321.81 万元。

综合土地资产，并按 2003 年 3 月 24 日市改制例会第 1 号《会议纪要》规定享受 10%的优惠后，天目湖公司的整体资产出让价格为 825.06 万元。

4、关于清产核资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之后认为，天目湖公司于 2003 年实施改制时，进行了财务清理、资产清查，委托专业评估机构对包括土地使用权在内的全部资产进行了评估，经有权主管机关批准之后核销了部分资产损失、剥离了部分资产，履行了实质上的清产核资程序，符合溧阳市及江苏省关于企业改制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关于职工安置

（1）职工安置方案的内容

2003年3月15日，天目湖管委会、天目湖集团、沙河管理处向溧阳体改委提交溧天管[2003]16号《关于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公司改制方案的请示》。其中职工安置方案的主要内容为：

①内部退养

改制基准日前，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或工龄满30年（除企业人员）的职工，经本人申请，单位批准可实行内退，由改制后新企业发放生活费并按有关规定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到法定退休年龄按原标准办理正常退休手续。

②职工协保

改制基准日，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0年且缴费年限满10年的职工，经本人申请，单位同意，可与单位签订保留养老、医疗保险关系协议，由改制后企业按原标准交纳各项社会保险，到法定退休年龄后办理退休手续。

③领取经济补偿，自谋职业

除内退和参加协保的职工及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3年的外，其他正式在职职工经本人申请，单位审核同意并报管委会备案后，可一次性领取经济补偿金，解除劳动合同、自谋职业。

④全员身份置换，确立新的劳动关系

改制后新公司原则上全员接收在职员工，对自愿留在新公司的员工进行身份置换，不再保留改制前人员性质，原劳动关系全部解除，由新公司在规定时间内依法重签劳动合同，建立新的劳动关系，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职工身份置换过程中，按改制基准日员工档案工资为基数提取一次性经济补偿，所需资产从净资产中剥离，并按政府有关规定予以发放。在新企业工龄按有关劳动法规标准给予补偿。改制后企业应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劳动保险和医疗保险。改制后职工劳动保险关系衔接方式按溧委发[2002]22号文执行。

（2）职工安置方案的批准

2003年3月10日，天目湖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一致同意天目湖公司改制方案。2003年3月15日，天目湖集团等单位向溧阳体改委提交了包括职工安置方案内容的《关于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公司改制方案的请示》。

2003年4月28日，溧阳体改委办公室下发《关于同意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溧体改办发[2003]9号），同意：职工安置费按规定剥离后，所有在册职工必须与原公司解除用工关系。改制后的公司原则上应接收全部在册职工和退休人员。符合内退、协保条件的，经本人申请，公司同意，按照市有关改制政策规定，分别办理内退、协保手续；继续上岗的应签订新的用工合同，续办各项社会保险；不再上岗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偿。

（3）职工安置方案的落实情况

截至2003年3月，天目湖公司共有职工95人。根据溧财国[2003]19号《关于同意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公司资产剥离的批复》，天目湖公司的职工安置费应为3,154,041.31元。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职工安置方案的具体落实情况为：

①符合领取经济补偿金条件的职工：公司已依照职工安置方案向刘杰等83名符合一次性领取经济补偿金条件的职工支付经济补偿金共计885,324元；

②符合内退、协保条件的职工：公司已将职工安置费支付一次性经济补偿金之后的余额2,268,717.31元计入长期专项应付款科目，专项用于为内退人员9人、协保人员3人支付工资及缴纳社保费用；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已支付工资及缴纳社保金额共计1,143,109.5元，长期专项应付款余额为1,125,607.81元。

③新的劳动合同的签订情况：原劳动关系已全部解除，公司在规定时间内依法与员工签订新的劳动合同，建立新的劳动关系，执行全员劳动合同制。

6、关于债权债务的处理

经核查，根据天目湖公司经批准的改制方案，天目湖公司经评估转让给孟广才等人用于出资设立天目湖有限之净资产中所对应的债权、债务由新设立的天目湖有限享有、承担。根据溧天目会所评[2003]7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

（1）天目湖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债权计入天目湖有限的财务账册，由天目湖有限承继，直至相关债权债务履行完毕，原天目湖公司的债务人未提出异议，也未与天目湖有限发生纠纷；

（2）天目湖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债务计入天目湖有限的财务账册，由天目湖有限承担，直至相关债权债务履行完毕，原天目湖公司的债权人未提出异议，也未与天目湖有限发生纠纷；

天目湖公司截至上述评估基准日超过 50 万元的债务明细为：应付福利费 1,072,942.07 元，应欠职工工资 537,120.75 元，北京东方恒润科技公司工程款 1,064,000.00 元，天目湖水电公司工程款 788,869.61 元，省以工代服办公室 500,000.00 元，水库管理费 598,986.50 元，农行天目湖分理处 36,200,000.00 元。改制过程中，公司对上述持有较大金额债权的相关债权人就改制事宜进行了口头告知，截至 2008 年 7 月 16 日，公司已将上述列示债务全部偿还完毕。其中，农行天目湖分理处持有的债权金额最高，为 3,620 万元，天目湖有限成立之后严格按照其与天目湖公司签署的相关贷款协议的约定偿还本金、利息，并与该分理处持续进行借贷业务合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没有任何主体对于天目湖公司改制过程中的债权、债务处理事宜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7、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处置

根据经批准的改制方案，天目湖公司改制过程中涉及的经营性建筑占地转为出让性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为：

根据江苏省苏地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出具的溧地估（2003）字第 031 号《土地评估报告》，天目湖公司位于天目湖度假区范围内 10 块土地总面积 12,622.10 平方米，总地价为 321.81 万元。

根据溧阳体改委办公室、溧阳市财政局及溧阳市国土局对天目湖公司改制方案及资产转让价格的最终批复，天目湖公司包括土地使用权在内的整体净资产为 916.73 万元，其中 10 块土地资产的地价为 321.81 万元。

孟广才等 6 人足额支付了上述相关净资产的转让价款，并将该等净资产用于出资设立天目湖有限。天目湖有限成立之后办理了改制涉及的 10 块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手续，取得了出让性质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此外，根据经批准的改制方案，除上述出让土地之外，沙河水库的水面独家经营权及水库临岸山水园内部分土地使用权由天目湖有限采取租赁经营，期限 30 年，天目湖有限按年度交纳租赁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之 10”）。

8、关于产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定价及价款支付等事项

（1）关于产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及价款支付

根据溧阳市人民政府及溧阳体改委相关改制批复，孟广才等人拟受让的天目湖整体净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为 916.73 万元，因受让方一次性付款而享受 10% 的优惠之后，该等净资产的出让价格确定为 825.06 万元。

2003 年 4 月 28 日，天目湖集团和孟广才、蒋美芳、陶平、史耀锋、陈东海、方蕉签订《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公司产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转让资产构成为天目湖公司列入资产范围的全部经营性资产，所占土地使用权（建筑物占用的土地），转让价格为 825 万元。

2003 年 4 月 29 日，孟广才等 6 位自然人向天目湖集团一次性支付转让价款 825 万元。

（2）关于定价及协议转让方式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我省国有企业改革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00]3号）的规定：改制企业净资产作价可采用市场竞价和协商定价两种方式。市场竞价要通过产权交易市场；经过公开竞拍后确定企业净资产价格。企业净资产协商定价的价格，在评估确认的基础上可上下浮动10%。为鼓励企业内部职工、外部法人和自然人认购企业股份，认股一次性付款的经批准可下浮10%；对持股额超过60%的可再下浮10%；持股额达100%且一次性付款的可再下浮10%。

根据《江苏省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国有产权转让的转让方式包括协议转让、竞价转让、招标转让或者国家允许的其他方式。出让方应当根据评估结果拟定国有产权出让的挂牌价或底价。挂牌价或底价必须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挂牌价或底价低于评估价90%以下（含90%）的，必须采用竞价的方式进行转让。

根据中共溧阳市委与溧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企业改制的相关规定：改制企业净资产作价可采取协商定价的方式。企业净资产协商定价的价格，可在评估确认的基础上可上下浮动10%。为鼓励企业内部职工、外部法人和自然人认购企业股份，认股一次性付款的经批准可下浮10%。

根据溧阳市人民政府及溧阳体改委相关改制批复，孟广才等受让方因一次性付款而享受了净资产出让价格10%的优惠。

经核查，天目湖公司实施改制时，《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于2003年5月27日实施）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04年2月1日实施）并未实施，指导国有企业改制及产权转让的规范性文件主要为上述溧阳市、江苏省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及《江苏省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规定》，该等规范性文件均规定国有产权转让可以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且改制企业的净资产作价经评估确认之后在一次性付款的情形下可下浮10%。而且，于其后生效实施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在产权交易过程中，当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的90%时，应当暂停交易，在获得相关产权转让批准机构同意后方可

继续进行”，天目湖公司改制过程中净资产出让价格的定价原则并未违反该等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之后认为，天目湖公司改制过程中，国有产权系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在评估有效期内进行转让，未公开征集其他受让方，也未在规定的交易场所交易，相关转让价格及受让人一次性付款享受的优惠已经有权机关批准，符合溧阳市及江苏省关于国企改革的相关规定，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9、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的确认文件

2009年12月8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公司改制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09]173号），对天目湖公司2003年改制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确认：

“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公司（以下简称“天目湖公司”）为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成立于1992年，投资者为溧阳市天目湖风景旅游区开发实业总公司（后变更为江苏天目湖集团公司），注册资本250万元，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2003年，经职工代表大会和溧阳市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天目湖公司实施改制。经资产评估和有关部门确认，江苏天目湖集团公司将天目湖公司净资产转让给孟广才等6位自然人，天目湖公司改制为溧阳市天目湖旅游有限公司。2008年9月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天目湖公司的改制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10、结论意见

综上，天目湖公司的改制方案已取得溧阳市人民政府及溧阳体改委办公室的批准，相关国有产权的确认、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等符合当时溧阳市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国企改革的相关规定，天目湖有限成立已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注册登记，其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天目湖公司改制为天目湖有限的过程中，依法进行了清产核资，相关国有资产、土地使用权业已履行评估、备案、审批等法律程序，并在评估有效期内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相

关定价公允，受让人一次性付款享受优惠符合相关规定，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2009年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文件，确认：天目湖公司的改制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据此，本所律师经核查之后认为，天目湖公司的改制过程及国有产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真实、有效。

（二）关于孟广才等 6 位自然人买断公司经营性资产的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1、关于孟广才等 6 位自然人买断公司经营性资产的出资来源的核查

根据转让协议约定、相关银行存取款凭证及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孟广才等 6 位自然人支付转让价款的现金来源包括：存单取现、银行卡取现、现金支票取现及现金存入。孟广才等 6 位自然人买断公司经营性资产的出资来源的具体情况为：

序号	姓名	需要支付的转让价款	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使用借款支付
1	孟广才	577.5 万元	--	向朋友借款 750 万元，其中 577.5 万元用于支付转让价款，其余款项借予史耀锋等人用于支付转让价款
2	史耀锋	49.5 万元	15 万元	向孟广才借款 34.5 万元
3	陈东海	49.5 万元	25 万元	向孟广才借款 24.5 万元
4	陶平	49.5 万元	15 万元	向孟广才借款 34.5 万元
5	方蕉	49.5 万元	20 万元	向孟广才借款 29.5 万元
6	蒋美芳	49.5 万元	--	向孟广才借款 49.5 万元
--		825 万元	75 万元	750 万元

2、关于孟广才等 6 位自然人买断公司经营性资产的出资来源的合法性的核

查

经核查，上述转让价款的出资来源包括出借方开具的金额为 750 万元的现金支票。就此，本所律师会同保荐人对出借方、孟广才等 7 位自然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各自然人签署的说明。

经核查，出借方向孟广才提供借款 750 万元，用于支付天目湖公司改制款项；孟广才将支付自己应付款项之外的余额共计 247.5 万元分别借予蒋美芳、陶平、史耀锋、陈东海、方蕉。截至 2007 年 7 月 29 日，孟广才已向出借方偿还全部款项。上述自然人用于偿还借款的资金来源为个人薪金及分红所得，以及家庭成员收入。

除偿还上述借款之外，方蕉等 5 人用于支付转让价款的自有资金均为累积的家庭及个人收入。

综上，本所律师经过上述核查之后认为，孟广才等 6 位自然人用于买断公司经营性资产的价款均源于自有资金及朋友借款，借款现已还清，该等资金使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资金来源真实、合法；其转让款项已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

（三）关于以改制购买的净资产出资事项

经核查，天目湖有限系由天目湖公司改制而设立。

1、关于天目湖公司改制的批复

2003 年 4 月 28 日，溧阳体改委办公室下发溧体改办发[2003]9 号《关于同意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同意天目湖公司的改制方案。

2、关于天目湖有限设立的股东会

2003 年 5 月 5 日，孟广才、蒋美芳、陶平、史耀锋、陈东海、方蕉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

（1）根据市委、市政府文件精神及管委会“天目湖旅游公司改制方案”，原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公司总经理室六人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决定各自投入相应比

例的资金，设立“溧阳市天目湖旅游有限公司”；

（2）股东会议一致决定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选举孟广才为执行董事，任期 3 年；

（3）股东会议一致决定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陈东海为监事，任期 3 年；

（4）股东会讨论并一致通过《溧阳市天目湖旅游有限公司章程》；

（5）股东会讨论并一致决定设立的天目湖有限承担天目湖公司所有债权、债务。

3、关于天目湖有限设立时出资

（1）2003 年 5 月 7 日，天目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溧天目会所验[2003]30 号），报告称，公司是由天目湖集团全额投资的全民所有制单位，注册资本 1,300 万元，根据溧阳市财政局、溧阳国土局《关于对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公司产权界定及资产出让价格的批复》（溧财国[2003]20 号），资产转让价格为 825.06 万元，其中：

①根据天目事务所出具溧天目会所评[2003]7 号《评估报告》，原天目湖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 6,357.23 万元、负债总额为 5,396.42 万元、净资产为 960.81 万元。

②根据天目事务所出具溧天目会所审[2003]42 号《审计报告》，原天目湖公司在 2003 年 1-2 月份亏损 211.53 万元，但根据 2003 年 3 月 24 日市改制例会第 1 号《会议纪要》，不作净资产调整。

③根据江苏省苏地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出具的溧地估（2003）字第 031 号《土地估价报告》，原天目湖公司位于天目湖旅游度假区范围内的 10 块土地，总面积 12,622.10 平方米，总地价 321.81 万元。

④根据溧财国（2003）19 号文，剥离资产 365.89 万元。

根据上述调整后的净资产为 916.73 万元，按有关政策享受 10%优惠后，资产

出让价为 825.06 万元。并由天目湖集团与受让人孟广才等六人于 2003 年 4 月 28 日签订了《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公司产权转让协议》。

⑤在本次验资中，对天目湖公司 2003 年 3-4 月的盈亏情况进行了审计，经审计：3-4 月盈利 43.61 万元。另外，税务部门对企业 2002 年度所得税进行了汇算清缴，共计解交税款 166.69 万元，这使天目湖公司 2003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减少了 166.69 万元。

报告称：截至 2003 年 5 月 7 日止，天目湖有限收到孟广才、蒋美芳、陶平、史耀锋、陈东海、方蕉出资货币资金 383.30 万元和改制购买的优惠净资产 916.70 万元，合计 1,300 万元。上述实收资本与天目湖有限申请的注册资本相符。

审验结果称：截至 2003 年 5 月 7 日止，天目湖有限已收到股东实际缴纳的货币资金人民币 383.30 万元和改制净资产人民币 582.13 万元，合计人民币 965.43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1,300 万元，未弥补亏损 334.57 万元。

报告中称股东出资额分别为：孟广才认缴 910 万元，蒋美芳认缴 78 万元，陶平认缴 78 万元，史耀锋认缴 78 万元，陈东海认缴 78 万元，方蕉认缴 78 万元。

（2）天目湖有限成立时因上述 2003 年 1-4 月份实际经营导致的实际出资不足部分 175.57 万元已于 2008 年 6 月 21 日由孟广才等六位股东补足。江苏公证对出资补足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本部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之 2”的“（四）关于 2003 年 6 月设立天目湖有限时存在的出资不实情形等相关事项的核查”。

4、结论意见

经核查，孟广才等六人以购买天目湖公司改制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设立天目湖有限，该等净资产（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已经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有权主管机关确认了相关评估结果，审计机构对整体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之后的 2003 年 1-2 月天目湖的盈亏情况进行了审计；验资机构在《验资报告》中以上述尚在有效期内的相关评估报告数据作为出资依据，同时对天目湖公司 2003 年 3-4 月的盈亏情况进行了审计，确认天目湖有限的实收资本与其申请的注册资本相符；天

目湖有限成立时因 2003 年 1-4 月实际经营情况而导致的出资不足部分已全部补足；天目湖有限的工商登记主管机关核准其登记注册并核发了相关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书面确认天目湖有限的股东以改制购买的净资产出资系以改制时相关评估报告作为依据，无需再次履行评估程序，天目湖有限的设立及出资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过相关核查之后认为：天目湖有限设立时所适用的《公司法》虽未将净资产出资列为股东的出资方式，但在实务操作尤其是国有企业改制中，股东以净资产进行出资较为普遍，且符合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公司法》中“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资产”的规定；天目湖有限的股东以改制购买的净资产进行出资已经履行评估程序，因用于出资的净资产出现经营性亏损而导致的出资不足部分已由各股东以货币方式予以补足，未对发行人及债权人的利益造成损害；故，天目湖有限的股东以净资产出资暨该公司注册资本登记为 1,300 万元的行为真实、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地方改制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关于 2003 年 6 月设立天目湖有限时存在的出资不实情形等事项的核查

1、关于设立时存在的出资不实情形的核查

根据天目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溧天目会所验[2003]30 号），天目湖有限成立时，天目湖公司实际发生 334.57 万元的亏损。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天目湖有限成立时实际出资不足部分的金额为 175.57 万元。

①2003 年 4 月 28 日，天目湖管委会下发第 10 号办公会议纪要，该纪要第二点第 2 条明确：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税务部门要求补交的所得税减去已于元月份返回给企业的 80 万元，其余部分由天目湖集团分两年补给天目湖公司。

②2008 年 2 月 25 日，天目湖集团和天目湖管委会出具《关于溧阳市天目湖旅游有限公司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应补缴企业所得税返回情况的证明》，确认：

按照上述天目湖管委会第 10 号办公会议纪要意见，天目湖管委会及天目湖集团公司共计返还给天目湖公司/天目湖有限 159 万元，分别于 2003 年 1 月支付 80 万元、2004 年 1 月支付 39.5 万元、2005 年 1 月支付 39.5 万元。

③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天目湖公司根据税务部门的要求补交企业所得税 159 万元，该笔已补交的企业所得税未扣减当期净资产，即天目湖公司于基准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改制净资产中未扣减该笔所得税费用；同时，天目湖管委会及天目湖集团承诺，该笔补交的企业所得税由其最终承担。

天目湖有限设立审验前，税务部门对天目湖公司所得税进行了汇算清缴，税款共计 166.69 万元，相应减少了设立审验时点的净资产。

④本所律师经核查有关资料之后认为，天目湖有限设立审验时，就天目湖公司因补交企业所得税而减少的净资产 159 万元，天目湖管委会及天目湖集团承担补足的责任，故，审验时点的净资产应包含该部分应收款项。

天目湖管委会及天目湖集团的 159 万元款项用于弥补设立审验时点的亏损之后，天目湖有限成立时实际出资不足部分的金额为 175.57 万元。

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用于出资的天目湖管委会及天目湖集团的应返还款项于其后全部收回至天目湖有限，该部分出资应可认定为足额到位，且该情形未对天目湖有限及债权人的利益造成损害，未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关于注册资本的补足的核查

就天目湖有限成立时实际出资不足部分 175.57 万元，2008 年 6 月 21 日，天目湖有限 6 位自然人股东，孟广才、陶平、方蕉、史耀锋、蒋美芳、陈东海向天目湖有限缴纳现金合计 175.61 万元，其中孟广才缴纳 1,229,270 元，5 位自然人股东分别缴纳 105,366 元，作为补缴的注册资本。江苏公证于 2010 年 3 月 1 日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苏公 W[2010]E1087 号），经其审验，天目湖有限全体股东已于 2008 年 6 月补足上述不足部分金额。

3、关于出资不实是否对发行人及债权人的利益造成损害，是否构成本次发

行上市障碍的核查

经核查，天目湖有限 2003 年设立时存在上述未足额缴纳注册资本的情形，系因用于出资的净资产出现经营性亏损而导致，但业已全部补足并已由会计师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而且，在注册资本全额缴足之前，前述情形未引致任何纠纷，且由实际控制人孟广才出具承诺：若公司因该事项在今后受到其他经济损失，将由其本人全部承担。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亦对天目湖公司改制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天目湖有限设立时的出资瑕疵不会导致公司设立无效，未对发行人及债权人的利益造成损害，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之 3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于 2008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整体变更时相关个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是否已足额缴纳，如未缴纳，是否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08 年 9 月，天目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天目湖有限的各股东以公司截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全部净资产折股，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天目湖股份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苏公 C[2008]A374 号《审计报告》、苏公 C[2008]B062 号《验资报告》等文件资料，天目湖有限截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审计值为 78,726,696.64 元，其中股本为 6,000 万元，盈余公积为 3,180,640.66 元，未分配利润为 23,625,765.88 元。据此，本次整体变更过程中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金额为 3,139.35 万元，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合计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627.87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已向常州市溧阳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缴纳天目湖有限整体变更过程中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合计 627.87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已依法、足额缴纳因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个人所得税。

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之 4

4、2013 年，发行人代孟广才等自然人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 3,223.64 万元。2014 年上述股东将款项归还。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资金拆借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资金占用时间和利息支付情况，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发行人对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的内部控制措施和执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股东资金拆借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资金占用时间和利息支付情况，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核查

2013 年 3 月，中比基金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2% 的股份转让孟广才、方蕉、史耀锋、蒋美芳、陶平、陈东海等 6 名自然人股东，该等股权转让款合计为 32,236,438.36 元（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为筹集该等股权转让款，孟广才等 6 名自然人股东决定向公司借款共计 3,000 万元，借款时间不超过 15 个月。

经核查，该等借款事项已分别经发行人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与 2013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根据相关银行汇款凭证，该等借款的实际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3 月 5 日至 2014 年 6 月 5 日，孟广才等 6 名自然人股东未支付利息。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有关借款协议、银行汇款凭证及相关会议文件，认为公司与孟广才等 6 名自然人股东之间的资金拆借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经全体股东同意，真实、有效，独立董事亦出具了独立意见，资金使用人即为公司当时的全体股东，且借款时间较短，并未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发行人已出具书面承诺，保证今后不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将资金出借给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亦出具书面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发行人的资金款项。

（二）关于发行人对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的内

部控制措施和执行情况的核查

1、关于发行人对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的内部控制措施的核查

（1）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和回避程序；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内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关联交易的权限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等均作出明确规定。

（2）经核查，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经核查，发行人上市后生效并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启动“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此外，发行人还制定了上市后生效并实施的《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防止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此应承担的责任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已出具书面承诺，保证今后不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将资金出借给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亦出具书面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发行人的资金

款项。

2、关于发行人对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的内部控制措施执行情况的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与孟广才等 6 名自然人股东之间的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外，未与关联方发生其他任何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或者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发行人对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的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五、《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之 5

5、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分别与天目湖管委会、沙河管理处、大溪管理处分别签订了《租赁合同》，以租赁经营的方式承租沙河水库水面旅游经营权，承租大溪水库水面旅游开发权和经营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天目湖管委会、沙河管理处、大溪水管理处是否具有权限授予发行人水面旅游经营权和开发权，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上述《租赁合同》的效力，并结合相关水域的管理体制及区域规划等，说明发行人现有的水面经营权和开发权是否具有排他性，相关开发或使用是否符合规划，到期后如不能续期如何处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天目湖管委会、沙河管理处、大溪管理处是否具有权限授予发行人水面旅游经营权和开发权，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上述《租赁合同》的效力等事项的核查

1、关于天目湖管委会职能及其与相关水库管理处相关关系的核查

经核查，天目湖管委会为机关法人。天目湖管委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320481014143707N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性质为机关。

经核查，沙河管理处、大溪管理处隶属于天目湖管委会管理：

（1）1992年4月16日，中共溧阳市委下发《关于成立溧阳市沙河绿色旅游开发区领导小组的通知》（溧委发[1992]58号），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2）1993年3月31日，中共溧阳市委下发《关于建立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的通知》（溧委发[1993]3号），设立天目湖管委会，是市政府的派出机构，同时撤销领导小组及其下设办公室。

（3）2001年5月11日，中共溧阳市委下发《关于理顺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管理体制的意见》（溧委发[2001]62号），将大溪管理处成建制的划归给天目湖旅游度假区，实施天目湖与大溪水库两库相连，天目湖旅游度假区对大溪水库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单独核算。

（4）2004年9月27日，溧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设置天目湖镇、天目湖旅游度假区党工委、管委会内设机构的批复》（溧编[2004]21号），文件明确规定：天目湖镇与天目湖旅游度假区党工委、管委会合署办公，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

（5）2006年5月10日，中共溧阳市委、溧阳市人民政府联合下发《关于全市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溧委发[2006]42号），明确了沙河、大溪管理处由天目湖管委会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文件明确规定天目湖管委会有权管理沙河管理处、大溪管理处，天目湖管委会系两个水库管理处的上级管理部门。

2、关于沙河管理处及大溪管理处的职能的核查

（1）沙河管理处及大溪管理处的设立及性质

1961年7月10日，中国共产党溧阳县委员会下发《关于成立水库管理机构、公布人员名单的通知》，设立沙河水库工程管理处（后更名为江苏省溧阳市沙河水库管理处）、大溪水库工程管理处（后更名为溧阳市大溪水库管理处）分别对沙河水库、大溪水库进行管理。

经核查，沙河管理处及大溪管理处均为事业单位法人。沙河管理处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3204814674517372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大溪管理处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3204814674510165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沙河管理处及大溪管理处的职能

根据中共溧阳市委及溧阳市人民政府有关批准文件及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经核查，沙河及大溪管理处系经溧阳市委及市政府批准设立的水利工程管理机构，直接负责水库相关水利工程的管理、维修和养护；同时，沙河及大溪管理处也是水利风景区管理机构，在旅游事务方面负责本水利风景区的建设、管理和保护。

具体法规、政策及相关依据文件如下：

①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的《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1986年9月9日通过，先后于1994年、1997年、2004年进行修订）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水利部门，是水利工程的主管部门，并可根据工程管理需要，设置水利工程管理机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在严格执行本条例的各项规定，管好用好水利工程的前提下，应充分利用管理范围内的水土资源和设备、技术条件，因地制宜地开展多种生产经营活动，增加收入，逐步提高自给能力。

②水利部颁布的《水利旅游区管理办法（试行）》（1997年8月31日通过，已被2004年5月水利部颁布实施的《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废止）规定：水利旅游区管理机构，即水工程管理机构，负责本水利旅游区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

水利部颁布的《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认真负责，加强对水利风景区的监督管理；水利风景区管理机构（一般为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或水资源管理单位）在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统一领导下，负责水利风景区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

③2006年5月10日，中共溧阳市委、溧阳市人民政府联合下发《关于全市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溧委发[2006]42号），规定：按照统分结合、属地管理的原则设置水利工程管理机构；大型水库设立管理处；明确各水管单位具体负责所辖水利工程的管理、运行和维护，保证工程安全和效益发挥。

④2010年1月24日，溧阳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明确江苏省溧阳市沙河水库管理处及溧阳市大溪水库管理处管理权限的批复》，明确沙河管理处、大溪管理处作为水库管理机构，享有自主经营权、水库经营租赁权以及与旅游开发有关事项的定价权。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溧阳市委及市政府相关批准文件及我国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沙河管理处、大溪管理处自设立以来即为水库工程直接管理单位，其职能为：在水利工程管理方面，负责水利工程的管理、维修和养护；在水利旅游开发方面，负责本水利风景区的建设、管理和保护。

3、关于水面旅游经营权和开发权授予的核查

（1）2003年3月24日，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改制例会会议纪要》（第1号），明确山水园水面经营权由改制后公司采取独家经营的方式租赁。

（2）2003年4月28日，溧阳体改委办公室下发《关于同意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溧体改办发[2003]9号），明确山水园水面经营权由改制后公司采取独家经营的方式租赁。

（3）2003年4月28日，天目湖管委会作出《办公室会议纪要》第10号，明确审议通过了改制后公司和沙河管理处签订的《资源租赁合同》。

（4）2010年1月24日，溧阳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明确江苏省溧阳市沙河水库管理处及溧阳市大溪水库管理处管理权限的批复》，明确沙河管理处、大溪管理处作为水库管理机构，享有自主经营权、水库经营租赁权以及与旅游开发有关事项的定价权。

本所律师经过相关核查后认为，作为独立的法人单位，沙河管理处、大溪管理处拥有自主经营权，有权在其权限范围内赋予公司独家经营权和开发权，且上述独家经营权和开发权的授予业已经过水利管理单位、天目湖管委会、溧阳市人民政府的批准，履行了法定程序，其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4、关于相关租赁合同效力的核查

（1）相关租赁合同的签订

根据上述《改制例会会议纪要》（第1号）、《关于同意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溧体改办发[2003]9号）、《办公室会议纪要》第10号等文件，天目湖有限与沙河管理处签订了《资源租赁合同》，并于其后与大溪管理处签订了《租赁合同》。后因天目湖有限整体变更为天目湖股份，天目湖股份作为合同主体重新分别与沙河管理处、大溪管理处签订了相关租赁合同。

（2）相关租赁合同的变更

根据天目湖集团出具的相关说明，天目湖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溧阳市人民政府，其唯一出资单位为沙河管理处，为了让天目湖集团成为政府的融资平台，需要增加其净资产及营业收入，因此溧阳市人民政府及天目湖镇人民政府批准了相应土地资产划转和相关租赁合同的主体变更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溧阳市财政局溧财办[2010]4号《关于将溧阳市大溪水库国有用地划拨给江苏天目湖集团公司的通知》，大溪水库国有用地 21,133.50 亩土地使用权划归至天目湖集团；根据溧阳市人民政府第 8 号《专题会议纪要》，沙河管理处原有水面面积 24,789.39 亩土地以划拨方式注入天目湖集团，以增加其净资产。就前述两块土地，天目湖集团均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证》。鉴于沙河、大溪水库的水面所占用之土地使用权已全部划转至天目湖集团，且天目湖集团成为经批准的资源租赁费收费单位，因此，天目湖股份与天目湖集团分别就沙河水库水面旅游经营权、大溪水库水面旅游经营权有关事项重新签订了相关租赁合同。根据天目湖镇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变更水利工程水费和资源租赁收费单位的会议纪要》，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由沙河管理处和大溪管理处提供供水和资源服务的单位，合同收费单位（开票单位）由沙河管理处和大溪管理处变更为天目湖集团。

本所律师经过上述相关核查后认为，沙河管理处与大溪管理处拥有自主经营权，天目湖集团拥有出租水域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并经天目湖镇人民政府批准享有资源租赁收费权，该等主体均有权与公司签署相关租赁合同，将相关水域的独家经营权和开发权授予给公司，该等租赁合同系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已经有权主管机关核准，合法、有效。

（二）关于发行人现有的水面经营权和开发权是否具有排他性，相关开发或使用是否符合规划的核查

1、关于发行人现有的水面经营权和开发权是否具有排他性的核查

经核查，天目湖公司 2003 年改制为天目湖有限时，溧阳市人民政府改制例会及溧阳体改委的批文，均明确同意山水园内水面独家经营权采取租赁经营；公司与沙河管理处、大溪管理处签署的相关租赁合同，明确约定公司享有沙河、大溪水库的独家水面经营权和旅游开发权；沙河管理处和大溪管理处分别作为沙河

水库和大溪水库的管理单位，有权管理水库的旅游开发工作，享有对外出租水库资源进行旅游开发的经营权，有权在其权限范围内赋予公司独家水面经营权和开发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的水面经营权和开发权具有排他性。

2、关于相关开发或使用是否符合规划的核查

2001年9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下发《关于公布首批国家水利风景区的通知》（水综合[2001]400号），批准（江苏省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为“国家水利风景区”，并颁发《国家水利风景区证书》（证书编号：0109003）。

根据沙河管理处填报的《国家级水利旅游区申报表》中明确的西水集团编制的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天目湖度假区确立开发面积为300平方公里，其中首期规划面积为10.67平方公里。整体规划将沙河水库分为六个功能区：核心区、湖滨区、农业观光区、国际区、休闲区、水上活动区；景点包括湖里山公园、乡村田园、海洋世界、湖滨广场、状元阁、水世界等。经本所律师核查，景区内湖里山公园、乡村田园、海洋世界、湖滨广场、状元阁、水世界等景点均为上述水利部已批准规划中包括的项目，其建设符合景区规划。

（三）关于到期后如不能续期如何处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与天目湖集团、天目湖管委会签订的上述《资源租赁合同》中约定了租赁期满后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续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开展旅游经营，并未依赖于某一特定的自然资源，而是根据实际可利用的自然资源情况，通过设计、规划、开发、推广、管理和经营旅游景区，开发与景区相适应的旅游产品，其核心竞争力在于旅游资源的管理开发能力，而非对某一特定旅游资源的依赖；自然资源是发行人开展旅游经营的重要基础，但不是唯一的因素，除相关租赁资源外，发行人自身拥有各景区内旅游设施、设备和相关房屋建筑物的产权。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目前已形成包含景区门票、景区二次消费、水世界主题公园、高档酒店、特色酒店、温泉度假、旅行社在内的业务格局，旅游产品实现了对不同人群、不同季节的覆盖，为客户提供“吃、住、行、游、购、娱”一站式旅游服务体验，真正做到“产品复合、市场多元、服务系统”。在该业务格局下，即使未来租赁协议不再续约，

景区交由他人经营管理，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受到的影响也较小。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相关风险提示。

六、《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之 6

6、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租赁村集体土地及林地的情形。其中天目湖两侧林地由发行人直接租赁，南山竹海林地先由村委会与村民签署《反承包协议》，再由开发公司与村委会签订《租赁协议》，并按照与天目湖有限和溧阳市横涧镇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协议》的规定，交由新设立公司竹海公司使用。（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说明上述租赁土地及山林资源的基本情况，租赁土地及林地的性质，实际使用用途及法定用途是否存在差异，变更用途是否履行法定程序，《反承包协议》、《土地承包合同》、《租赁协议》的签署是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土地、林地使用权承包及租赁的相关规定，是否已经过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反承包协议》、《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并说明由开发公司先与相关村委会签订租赁协议，然后交由竹海公司使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向竹海公司收取费用、价格确定依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租赁事宜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集体或者其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租赁土地和山林资源到期后的续约安排，如果到期无法续约，对公司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上述租赁土地及山林资源的基本情况，租赁土地及林地的性质，实际使用用途及法定用途是否存在差异，变更用途是否履行法定程序，《反承包协议》、《土地承包合同》、《租赁协议》的签署是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土地、林地使用权承包及租赁的相关规定，是否已经过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等事项的核查

1、关于天目湖两侧林地的核查

2002年11月28日，天目湖有限和沙新村签订《土地承包合同》。合同约定，沙新村将位于天目湖东西两侧的土地共计约400余亩及山林资源租赁给天目湖

有限，期限自 2002 年 11 月 26 日至 2052 年 11 月 25 日，合同价款为 18 万元/年。

经核查，上述合同涉及的天目湖东西两侧的土地及山林资源全部为集体所有的林地，面积以沙新村指定的红线图为准；该等林地的实际使用用途为与法定用途一致，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上述合同经过沙新村全体村民代表同意，经天目湖管委会批准，并于 2003 年 2 月 20 日在溧阳市公证处办理了公证，公证书编号为（2003）溧证经内字第 10 号。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土地承包合同》的签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关于土地承包的相关规定，已经有权部门批准，合法、有效。

2、关于南山竹海林地的核查

（1）南山竹海林地的取得方式

2004 年 3 月，溧阳市横涧镇徐家圩村村委会、溧阳市横涧镇深溪芥村村委会、溧阳市横涧镇同官村村委会和溧阳市横涧镇李家园村村委会与村民签订《反承包协议》，承包本村林地；该协议同时约定，上述村委会可以对林地进行旅游开发。其后，开发与上述村委会签订《租赁协议》，租赁上述林地进行旅游开发，开发公司再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交由竹海公司使用。

2004 年 3 月，开发公司、天目湖有限和溧阳市横涧镇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协议》，约定：由开发公司和天目湖有限共同出资设立的竹海公司，由开发公司通过租赁的方式取得南山竹海地区指定林地并提供给竹海公司使用，竹海公司向横涧镇人民政府上交资源租赁费。

据此，竹海公司依据《合作协议》的约定使用南山竹海相关林地资源。

经核查，上述资源租赁所涉及林地全部为集体所有的林地，总面积为 11,638 亩；该等林地的实际使用用途为与法定用途一致，未发生变更。

（2）本所律师经过相关核查后认为：

上述《反承包协议》的签署系村民作为承包方自主决定土地承包经营权以租赁的方式进行流转，该等协议为村委会、村民双方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在发包方（村委会）及溧阳市戴埠镇人民政府进行了备案，符合《农村土地承包法》关于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上述《租赁协议》的签署系各村村委会将流转所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通过租赁方式继续流转，该等协议为村委会、开发公司双方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已在发包方（村委会）及溧阳市戴埠镇人民政府进行了备案，符合《农村土地承包法》关于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上述《反承包协议》、《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并说明由开发公司先与相关村委会签订租赁协议，然后交由竹海公司使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向竹海公司收取费用、价格确定依据等事项的核查

1、关于《反承包协议》的主要内容的核查

2004年3月，溧阳市横涧镇徐家圩村村委会、溧阳市横涧镇李家园村村委会、溧阳市横涧镇同官村村村委会、溧阳市横涧镇深溪芥村村委会作为乙方分别与作为甲方的本村部分村民签订《反承包协议》，主要内容为：

“一、反承包标的物：在南山竹海开发区划定范围内，甲方（原承包的）毛竹山（柴山）。

二、反承包期限：自2004年3月1日起至2029年5月31日止。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乙方有权根据旅游开发的需要，在反承包的山上进行结构调整和从事景点，房屋建筑等旅游设施建设（改变林地性质，办理相关手续）。

3、乙方在承包期内，享有独立经营权，承包山上的收益归乙方所有。

4、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做好山林资源的管理工作，甲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侵害山林资源及其所有范围内的设施，服从竹海开发公司管理。

5、反承包期满，如乙方需继续承包，甲方应予准许，承包金另定。

……

六、协议执行及违约责任：

本协议条款的执行与国家土地承包政策具有同等效力，如单方违约，必须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关于《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的核查

2004年3月，开发公司、天目湖有限和溧阳市横涧镇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开发公司（甲方）和天目湖有限（乙方）合作经营南山竹海有关事宜，具体内容为：

“一、合作形式：甲乙双方共同投资设立新的有限责任公司，甲方以实物资产折合人民币350万元作为投资额，占公司股本的35%（附评估后的资产明细表）；乙方以人民币650万元作为投资额，占公司股本的65%。新公司名称确定为：溧阳市天目湖南山竹海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拟定为1000万元人民币。新公司设立后，设立董事会。公司的董事长由乙方委派。

二、合作年限：二〇〇四年三月一日起至二〇二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三、其他事宜

.....

8、横涧镇政府（丙方）保证所管辖区域内不再审批建设与新公司经营范围、资源类型相同的景区、景点。

.....

10、新公司成立后的前三年内，每年向横涧镇人民政府上交100万元作为资源租赁费及土地租赁费（租用范围由甲方界址图为准），并于第四年起在基数的基础上按10万元/年递增上交，至200万元/年时上交不再递增。上交时间为每年5月份和10月份，每次分别上交年租赁费的50%。.....”

3、关于开发公司先与相关村委会签订租赁协议，然后交由竹海公司使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向竹海公司收取费用、价格确定依据等事项的核查

根据开发公司、发行人分别出具的说明以及开发公司早期自主经营旅游业务时与横涧镇部分村民签署的《承包协议》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天目湖有限与横涧镇人民政府商谈南山竹海旅游业务前，开发公司已与南山竹海部分村委会及村民签订了相关租赁协议并实际经营旅游业务，但规模较小；据此，各

方为了共同利用和开发旅游资源，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促进发展的原则，避免损害相关方利益，决定签署三方合作协议，由开发公司与天目湖有限投资设立的竹海公司经营南山竹海有关旅游业务。

根据相关缴费凭证、戴埠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竹海公司按照上述《合作协议》有关约定向开发公司支付资源租赁费及土地租赁费，再由开发公司将该等款项最终全额支付给相关村民；该等资源租赁费及土地租赁费由发行人与横涧镇人民政府协商确定。

4、关于是否存在集体或者其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根据开发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发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实业总公司	1,977.67	98.88
2	戴埠镇李家园村村委会	15.40	0.78
3	戴埠镇横涧村村委会	5.25	0.26
4	戴埠镇同官村村委会	1.68	0.08
合计		2,000.00	100.00

注：根据溧阳市人民政府对乡镇、村的区划调整，戴埠镇、横涧镇合并为新的戴埠镇；横涧镇徐家圩村、横涧镇李家园村合并为新的戴埠镇李家园村；横涧镇深溪芥村、横涧镇横涧村合并为新的戴埠镇横涧村；横涧镇同官村变更为戴埠镇同官村。

经核查，上述股东中，实业总公司为溧阳市戴埠镇人民政府出资 100%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余下 3 名村委会股东为横涧镇徐家圩村村委会、横涧镇李家园村村委会、溧阳市横涧镇同官村村委会、横涧镇深溪芥村村委会所签订的《租赁合同》的实际履约方。

5、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过相关核查后认为：上述《反承包协议》及《租赁协议》的签署均符合《农村土地承包法》关于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相关规定，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开发公司将其依法取得的林地资源与第三方合作进行旅游资源开发未违反相关协议的约定，竹海公司依据《合作协议》使用该等林地资源而形成的租赁关

系合法、有效。根据开发公司、竹海公司以及戴埠镇人民政府分别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合作协议》、《租赁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开发公司的股东中，实业总公司为溧阳市戴埠镇人民政府出资100%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其余3名村委会股东为横涧镇徐家玕村村委会、横涧镇李家园村村委会、横涧镇同官村村委会、横涧镇深溪芥村村委会所签订的《租赁协议》的实际履约方；横涧镇徐家玕村村委会、横涧镇李家园村村委会、横涧镇同官村村委会、横涧镇深溪芥村村委会为《反承包协议》及《租赁协议》的签订主体；除此之外，开发公司将其自村委会租赁取得的林地交由竹海公司使用，不存在集体或者其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上述租赁土地和山林资源到期后的续约安排，如果到期无法续约，对公司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的核查

1、关于上述租赁土地和山林资源到期后的续约安排的核查

（1）租约到期后，发行人及开发公司拥有优先续约的权利

经核查，发行人与天目湖集团、天目湖管委会签订的上述《资源租赁合同》中约定了租赁期满后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续约。

（2）租赁双方互补性和相互依赖性强，续约是双方的理性选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在山水园景区内及周边地区取得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并根据景区特点建设了若干房屋建筑物等旅游基础设施，发行人对该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拥有完整权属；目前，山水园景区原有的天然资源与后期建设的旅游基础设施形成了相互依存、难以分割的关系，如果租赁期满后未能续约，将给租赁双方造成较大损失，从经济角度来说，续约是双方理性的选择。

2、关于无法续约对公司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的核查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多年来，发行人根据实际可利用的自然资源情况，因地制宜，通过设计、规划、开发、推广、管理和经营旅游景区，开发与景区相适应的旅游产品，其核心竞争力在于旅游资源的管理开发能力，而非对某一特定旅游资源的依赖；自然资源是发行人开展旅游经营的重要基础，但不是唯

一的因素。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目前已形成包含景区门票、景区二次消费、水世界主题公园、高档酒店、特色酒店、温泉度假、旅行社在内的业务格局，旅游产品实现了对不同人群、不同季节的覆盖，为客户提供“吃、住、行、游、购、娱”一站式旅游服务体验，真正做到“产品复合、市场多元、服务系统”。在该业务格局下，景区门票业务对发行人的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相关模拟测算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九、《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之 23”。

上述租约无法续约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七、《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之 7

7、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目前拥有温泉地热采矿许可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超额开采矿产资源的情况，相关开采与使用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子公司温泉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1 日取得江苏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证号：C3200002008121110001687），开采矿种：地热，开采方式：地下开采，有效期限自 200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11 日。2011 年 12 月 6 日，温泉公司获得该许可证书的续期核准，有效期限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6 日。2015 年 11 月 30 日，温泉公司再次获得该许可证书的续期核准，有效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5 日。报告期内该许可证核准的地热地下开采的生产规模为 18.25 万立方米/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出具的说明以及溧阳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3 年以来地热开采量未超过核准的开采量，不存在超额开采矿产资源的情况，相关开采与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

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超额开采矿产资源的情况，相关开采与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之 8

8、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先后将山水园景区门票及龙兴岛游船票收费权、竹海景区门票质押给银行担保借款。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质押合同的主要条款、报告期各期的质押担保金额、担保余额及担保期限，是否存在到期未偿还而被银行对上述质押收费权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风险；如果强制执行，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质押合同的主要条款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先后将山水园景区门票及龙兴岛游船票收费权、竹海景区门票质押给银行担保借款，签订了相关质押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2010年9月1日，竹海公司与工商银行溧阳支行签订编号为2010年溧阳字第132731号《最高额质押合同》，竹海公司将南山竹海期限为10年的门票收费权质押给工商银行溧阳支行，为其在该支行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主债权形成期间为自2010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15,000万元。该合同约定质权可以实现的情形包括：（1）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的；（2）发生该合同项下所述情形，竹海公司未另行提供相应担保的；（3）质物价值下降到该合同约定的警戒线，竹海公司未按工商银行溧阳支行要求追加担保，或质物价值下降到该合同约定的处置线的；（4）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5）法律法规规定工商银行溧阳支行可实现质权的其他情形。

2、2012年7月13日，天目湖股份（出质人）与农业银行溧阳支行（质权人）

签订编号为 NO32100720120000374 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天目湖股份将山水园门票及龙兴岛游船票五年收费权质押给农业银行溧阳支行，为其自 2012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14 年 7 月 12 日止与该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27,600 万元。该合同约定质权可以实现的情形包括：（1）任一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2）债务人、出质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3）债务人、出质人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或者裁定和解；（4）债务人、出质人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被宣告死亡；（5）出质权利被申请撤销、申请宣告无效、异议、诉讼、仲裁、查封、冻结、监管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6）出质人未按质权人要求提供相应的担保；（7）出质人违反该合同项下义务；（8）其他严重影响质权实现的情形。

3、2013 年 8 月 1 日，天目湖股份（出质人）与农业银行溧阳支行（质权人）签订编号为 NO32100720130000521 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天目湖股份将山水园门票及龙兴岛游船票五年收费权质押给农业银行溧阳支行，为其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与该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40,800 万元。该合同约定质权可以实现的情形包括：（1）任一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2）债务人、出质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3）债务人、出质人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或者裁定和解；（4）债务人、出质人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被宣告死亡；（5）出质权利被申请撤销、申请宣告无效、异议、诉讼、仲裁、查封、冻结、监管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6）出质人未按质权人要求提供相应的担保；（7）出质人违反该合同项下义务；（8）其他严重影响质权实现的情形。

4、2015 年 11 月 18 日，天目湖股份（出质人）与农业银行溧阳支行（质权人）签订编号为 32100720150000765 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天目湖股份将山水园门票及龙兴岛游船票五年收费权质押给农业银行溧阳支行，为其自 2015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止与该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51,613 万元。该合同约定质权可以实现的情形包括：（1）任一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2）债务人、出质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3）债务

人、出质人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或者裁定和解；（4）债务人、出质人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被宣告死亡；（5）出质权利被申请撤销、申请宣告无效、异议、诉讼、仲裁、查封、冻结、监管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6）出质人未按质权人要求提供相应的担保；（7）出质人违反该合同项下义务；（8）其他严重影响质权实现的情形。

（二）关于报告期各期的质押担保金额、担保余额及担保期限的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的质押担保金额、担保余额及担保期限如下所示：

序号	合同名称	对应主债权合同	主债权期限	还款情况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余额 (万元)			质押权利
					2014年 度	2015年 度	2016年 度	2014年 度	2015年 度	2016年 度	
1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NO321007 20120000374)	NO320104 201200005 00	2012.07.16 -2014.03.30	2014年3月28日已还1,500 万元	1,500	0	0	0	0	0	山水园门票及龙兴 岛游船票 五年收费 权
		NO320104 201200005 01	2012.07.16 -2014.09.30	2014年9月28日已还1,500 万元	1,500	0	0	0	0	0	
		NO320104 201200005 02	2012.07.16 -2015.03.30	2015年2月15日已还1,500 万元	1,500	1,500	0	1,500	0	0	
		NO320104 201200005 03	2012.07.16 -2015.09.30	2015年8月19日已还1,000 万元, 2015年8月24日已还 500万元	1,500	1,500	0	1,500	0	0	
		NO320104 201200005 04	2012.07.16 -2016.03.30	2015年11月11日已还1,500 万元	1,500	1,500	0	1,500	0	0	
		NO320104 201200005 05	2012.07.16 -2016.09.30	2016年4月22日已还1,000 万元, 2016年4月25日已还 500万元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0	
		NO320101 201300042	2013.03.20 -2014.03.19	2013年8月12日已还500万 元, 2014年3月18日已还	1,000	0	0	0	0	0	

		81		1,000 万元							
		NO320101 201300100 03	2013.06.14 -2014.06.13	2013 年 7 月 3 日已还 900 万 元	0	0	0	0	0	0	
		NO320101 201300099 94	2013.06.14 -2014.06.13	2014 年 3 月 25 日已还 3,100 万元	3,100	0	0	0	0	0	
2	《最高额权 利质押合 同》 (NO321007 20130000521)	NO320104 201300009 74	2013.12.5 -2018.6.30	2015 年 5 月 5 日已还 400 万, 2015 年 8 月 24 日已还 500 万 元, 2016 年 5 月 16 日已还 500 万元, 2016 年 7 月 6 日已还 500 万元	4,500	4,500	3,600	4,500	3,600	2,600	山水园门 票及龙兴 岛游船票 五年收费 权
		NO320104 201300007 27	2013.8.21 -2021.6.30	暂未还款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NO320104 201300009 17	2013.11.20 -2018.12.30	暂未还款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NO320104 201300007 83	2013.09.06 -2019.12.30	2014 年 12 月 12 日已还 400 万元	3,000	2,600	2,600	2,600	2,600	2,600	
		NO320101 201400052 92	2014.04.02 -2015.04.01	2014 年 11 月 12 日已还 900 万元	900	0	0	0	0	0	

		NO320101 201400051 98	2014.04.01 -2015.03.31	2015年3月3日已还1,500万元, 2015年3月11日已还1,500万	3,000	3,000	0	3,000	0	0	
		NO320101 201500032 33	2015.03.06 -2016.03.05	2015年4月1日已还1,500万元	0	1,500	0	0	0	0	
		NO320101 201500001 78	2015.01.06 -2016.01.05	2015年3月11日已还2,000万元	0	2,000	0	0	0	0	
		NO320101 201500032 02	2015.03.06 -2016.03.05	2015年3月26日已还2,600万元, 2015年4月17日已还1,500万元, 2015年5月8日已还900万元	0	5,000	0	0	0	0	
		NO320101 201500042 12	2015.03.20 -2016.03.19	2015年6月2日已还4,100万元	0	4,100	0	0	0	0	
		NO320101 201500087 41	2015.05.29 -2016.05.28	2015年9月18日已还2,000万元, 2015年11月11日已还1,000万元	0	3,000	0	0	0	0	
3	《最高额质押合同》 (2010年溧阳字第 阳字第	2010年溧阳字第 0684号	2010.12.27 -2020.12.20	按季度还款(2011年3月25日已还78万, 2011年6月25日已还342万元, 2011年9月25日已还342万元, 2011年12月25日已还342万元, 2012年3月25日已还342万元, 2012年6月25日已还342万元, 2012年9月25日已还375	10,500	9,000	7,500	9,000	7,500	5,056	南山竹海 10年的门票收费权

	132731号)			万元,2012年12月25日已还375万元,2013年3月25日已还375万元,2013年6月25日已还375万元,2013年9月25日已还375万元,2013年12月25日已还375万元,2014年3月25日已还375万元,2014年6月25日已还375万元,2014年9月25日已还375万元,2014年12月25日已还375万元,2015年3月25日已还375万元,2015年6月25日已还375万元,2015年9月25日已还375万元,2015年12月25日已还375万元,2016年3月25日已还375万元,2016年6月25日已还375万元,2016年8月9日已还1,010万元,2016年9月25日已还342万元,2016年12月25日已还342万元。)							
4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NO32100720150000765)	NO32010120160018690	2016.12.12-2017.12.07	暂未还款	0	0	3,000	0	0	3,000	山水园门票及龙兴岛游船票五年收费权
		NO32010120160019511	2016.12.20-2017.12.18	暂未还款	0	0	2,000	0	0	2,000	

合计	41,500	47,200	26,700	31,600	21,700	21,756	--
----	--------	--------	--------	--------	--------	--------	----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质押担保余额为 22,756 万元

（三）关于是否存在逾期未偿还而被银行对上述质押收费权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风险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上述质押合同相关的债务还款凭证、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就上述质押合同所对应的业已履行完毕的相关贷款协议，发行人及子公司均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支付本息，不存在逾期还款及违约情形，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借款而被银行对上述质押收费权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正常经营，就上述质押合同所对应的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贷款协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严格按照约定还本付息，未出现违约情形，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借款而被银行对上述质押收费权采取强制措施情形的风险。

（四）关于如果强制执行，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是否会影 响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步增长，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具有与其实际经营状况相匹配的偿债能力；如果山水园景区门票及南山竹海景区门票的收费权同时被强制执行，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较大影响，但在温泉及酒店等其他业务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应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九、《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之 9

9、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近三年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及未来环保支出情况，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主要污染物情况，是否发生环保事故，环保设施和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一）关于发行人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核查

1、关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旅游景区的开发管理和经营，所涉经营项目主要包括景区经营、水世界主题公园、温泉、酒店、旅行社等相关旅游业务。经查阅国家环保部网站记录、走访当地环保部门及公司经营所在地，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能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违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发生环保事故的情形。

2、关于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包括天目湖文化演艺及旅游配套建设综合项目、天目湖御水温泉二期项目及归还银行贷款，相关募投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文，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9月23日，溧阳市环境保护局下发溧环表复[2015]122号《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天目湖文化演艺及旅游配套综合项目的批复》，同意天目湖文化演艺及旅游配套建设综合项目按照《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天目湖文化演艺及旅游配套综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开工建设。

2015年10月29日，溧阳市环境保护局下发溧环表复[2015]140号《关于溧阳市天目湖南山竹海温泉度假有限公司实施天目湖御水温泉二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天目湖御水温泉二期项目按照《溧阳市天目湖南山竹海温泉度假有限公司实施天目湖御水温泉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开工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

（二）关于近三年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及未来环保支出情况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近三年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

下：

--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环保设施设备（万元）	12.38	52.58	2.98
环保规费（万元）	38.90	41.40	44.36
合计（万元）	51.28	93.99	47.35

注：环保设施设备主要包括污水泵、吸污机、垃圾桶等，环保规费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费、垃圾清理费、环卫费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的重大环保投入主要为大型建设项目的配套项目，如 2009 年温泉酒店建设中的污水管道建设；报告期内，公司无此类重大建设项目，因此环保支出总体较低；未来，发行人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按照匹配原则和按需原则，持续追加环保投入，保证各项业务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

（三）关于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主要污染物情况，是否发生环保事故，环保设施和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等事项的核查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要污染物情况为：

业务板块	污染物
山水园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
南山竹海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
水世界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
温泉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
酒店	厨房油烟、厨余垃圾、生活垃圾、生活污水
旅行社	无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环保设施为：

业务板块	主要环保设施
山水园	垃圾船、化粪池、污水泵、垃圾箱、垃圾房

南山竹海	化粪池、污水泵、污水管道、垃圾箱、垃圾房
水世界	污水泵、吸污机、水处理沙缸、垃圾箱
温泉	污水泵、吸污机、垃圾箱、污水管道
酒店	化粪池、污水泵、污水管道、隔油池、厨房油烟机、垃圾箱
旅行社	无

根据上表披露情况、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例行检查中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的检查结果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均正常有效，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环保设施和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之 10

10、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部分房产、土地使用权设定了抵押。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租赁房产。（1）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房屋、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2）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自有房产是否全部取得权属证书、法定用途与实际用途是否一致，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租赁价格的确定依据、出租方是否具有合法产权证明，租赁合同是否办理备案手续。（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进行核查，并就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核查意见。（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集体土地、划拨土地情况，并就相关土地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表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房屋、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的核查

1、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房屋所有权证书	抵押合同最高 余额 (万元)	被担保债权情况	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1	溧国用（2012）第 13889 号	1,440	天目湖股份自 2013 年 8 月 5 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4 日止，与农业银行溧阳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	（1）任一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 （2）债务人、抵押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 （3）债务人、抵押人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或者裁定和解； （4）债务人、抵押人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被宣告死亡； （5）抵押物被查封、扣押、监管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6）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征用； （7）抵押人未按抵押权人要求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p>(8)抵押人违反该合同项下义务；</p> <p>(9)其他严重影响抵押权实现的情形。</p>
2	溧国用（2009）第 08103 号、溧国用（2009）第 08104 号、溧国用（2009）第 08105 号、溧国用（2009）第 08109 号、溧国用（2009）第 08110 号	1,700	天目湖股份自 2012 年 5 月 2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1 日止，与农业银行溧阳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	同 1
3	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68829 号、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68830 号、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68831 号、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68834 号、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68835 号、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68837 号、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68838 号、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68839 号、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68840 号、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68841 号、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68842 号、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68843 号、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68844 号、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68845 号、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68846 号、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68847 号	3,300	天目湖股份自 2012 年 5 月 2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1 日止，与农业银行溧阳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	同 1
4	溧国用（2007）第 08207 号、溧国用（2008）第 08812 号	6,410	温泉公司在工商银行溧阳支行自 2013 年 1 月 5 日至 2022 年 1 月 4 日之间形成的债务	<p>(1) 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的；</p> <p>(2) 发生抵押物价值减少等情形，债务人未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提供与减少价相当的担保的；</p> <p>(3) 抵押人或债务人被申请破</p>

				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4)抵押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遵循公平交易原则处分已经设定动产浮动抵押的抵押物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实现抵押权的其他情形。
5	溧国用（2009）第 10308 号、溧国用（2009）第 10309 号	940	温泉公司在工商银行溧阳支行自 2013 年 1 月 5 日至 2022 年 1 月 4 日之间形成的债务	同 4
6	溧房权证戴埠镇字第 89722 号、溧房权证戴埠镇字第 89723 号、溧房权证戴埠镇字第 82517 号、溧房权证戴埠镇字第 84206 号、溧房权证戴埠镇字第 85429 号、溧房权证戴埠镇字第 85430 号、溧房权证戴埠镇字第 90739 号、溧房权证戴埠镇字第 90740 号、溧房权证戴埠镇字第 90695 号、溧国用（2007）第 08207 号、溧国用（2009）第 10309 号	27,000	温泉公司在工商银行溧阳支行自 2012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之间形成的债务	同 4
7	溧国用（2013）第 08622 号	956.87	竹海公司在工商银行溧阳支行自 201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之间形成的债务	同 4
8	溧国用（2006）第 09648 号、溧国用（2006）第 09643 号、溧国用（2006）第 09646 号、溧国用（2006）第 09644 号、溧国用（2006）第 09650 号、溧国用（2006）第 09649 号、溧国用（2006）第 09647 号、溧国用（2006）	1,300	竹海公司在工商银行溧阳支行自 2011 年 6 月 9 日至 2013 年 6 月 8 日之间形成的债务	同 4

	第 09645 号、溧国用（2009）第 08329 号			
9	溧房权证戴埠字第 NO.013473 号、溧房权证戴埠字第 NO.013783 号、溧房权证戴埠镇字第 71616 号、溧房权证戴埠镇字第 71617 号、溧房权证戴埠镇字第 71615 号、溧房权证戴埠字第 NO.013784 号、溧房权证戴埠字第 NO.013471 号、溧房权证戴埠字第 NO.013472 号、溧国用（2006）第 09648 号、溧国用（2006）第 09643 号、溧国用（2006）第 09646 号、溧国用（2006）第 09644 号、溧国用（2006）第 09650 号、溧国用（2006）第 09649 号、溧国用（2006）第 09647 号、溧国用（2006）第 09645 号、溧国用（2009）第 08329 号	1,000	竹海公司在工商银行溧阳支行自 2011 年 6 月 9 日至 2013 年 6 月 8 日之间形成的债务	同 4
10	溧国用（2012）第 12537 号、溧国用（2012）第 12539 号、溧国用（2012）第 12540 号、溧国用（2012）第 12541 号、溧国用（2012）第 12542 号、溧国用（2012）第 12543 号	725	竹海公司在工商银行溧阳支行自 2012 年 5 月 9 日至 2014 年 5 月 8 日之间形成的债务	同 4
11	溧国用（2012）第 12538 号	125	竹海公司在工商银行溧阳支行自 2012 年 5 月 9 日至 2014 年 5 月 8 日之间形成的债务	同 4
12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14364 号、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14366 号、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14367 号、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14368 号、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14369 号、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14370 号、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14371 号、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14372 号	3,415	竹海公司在工商银行溧阳支行自 201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9 日之间形成的债务	同 4
13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35111 号、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35112 号、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35113 号、溧房权证溧	9,427.13	竹海公司在工商银行溧阳支行自 2014 年 7 月 28 日至 2024 年	同 4

	阳字第 135114 号、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35115 号		12 月 30 日之间形成的债务	
14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03919 号、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71114 号、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71115 号、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24490 号、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70128 号、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70129 号、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68566 号、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68567 号、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68568 号、溧国用(2011)第 14201 号、溧国用(2009)第 08101 号、溧国用(2009)第 08366 号、溧国用(2009)第 08365 号、溧国用(2009)第 08623 号	13,266	天目湖股份与交通银行常州分行在 2016 年 8 月 15 日签订的 Z1608LN15696424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	(1) 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偿还任一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贷款、融资款本金、抵押权人垫付的款项或相应利息； (2) 抵押人未按该合同约定另行提供担保。

2、关于抵押权人是否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根据有关约定履行与该等抵押合同之相关主合同，不存在到期未偿还借款的情形，目前抵押权人未有可能行使抵押权；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步增长，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对于上述房屋、土地使用权的抵押债务具备偿还能力，该等房屋、土地使用权的抵押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关于发行人自有房产是否全部取得权属证书、法定用途与实际用途是否一致，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租赁价格的确定依据、出租方是否具有合法产权证明，租赁合同是否办理备案手续的核查

1、关于发行人自有房产情况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权属证书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自有房屋 100 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登记时间	所有权人
1	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68566 号	天目湖山水园北大门处 1 幢	3,733.47	营业	2008-12-30	
2	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68567 号	天目湖山水园北大门处 2 幢	1,785.28	营业	2008-12-30	
3	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68568 号	天目湖山水园北大门处 3 幢	795.18	营业	2008-12-30	
4	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68829 号	天目湖绣球岛	744.32	营业	2009-1-13	
5	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68830 号	天目湖湖滨广场 1 幢	49.88	营业	2009-1-13	
6	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68831 号	天目湖湖滨广场 2 幢	1,063.08	营业	2009-1-13	
7	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68834 号	天目湖湖里山东侧 1 幢	556.00	营业	2009-1-13	

8	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68835 号	天目湖湖里山东侧 2 幢	1,824.00	营业	2009-1-13	天目湖股份
9	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68837 号	天目湖湖里山东侧 4 幢	196.06	营业	2009-1-13	
10	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68838 号	天目湖湖里山 1 幢	211.29	营业	2009-1-13	
11	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68839 号	天目湖湖里山 2 幢	36.31	营业	2009-1-13	
12	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68840 号	天目湖湖里山 3 幢	274.06	营业	2009-1-13	
13	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68841 号	天目湖湖里山 4 幢	140.52	营业	2009-1-13	
14	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68842 号	天目湖湖里山 5 幢	208.53	营业	2009-1-13	
15	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68843 号	天目湖山水园 1 幢	2,825.78	营业	2009-1-13	
16	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68844 号	天目湖山水园 2 幢	973.40	营业	2009-1-13	
17	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68845 号	天目湖山水园 3 幢	58.52	配电房	2009-1-13	
18	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68846 号	天目湖山水园 4 幢	103.96	门卫	2009-1-13	
19	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68847 号	天目湖山水园 5 幢	33.31	其它	2009-1-13	
20	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70128 号	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 1 号 1#办公楼	1,708.50	办公	2009-3-19	
21	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70129 号	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 1 号 2#办公楼	321.50	办公	2009-3-19	
22	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71114 号	天目湖镇沙新村 1 幢	1,978.18	其它	2009-4-21	
23	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71115 号	天目湖镇沙新村 2 幢	2,590.08	其它	2009-4-21	
24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34326 号	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 1 号湖里山区 1 幢	535.58	奇石馆 1	2013-12-09	
25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34325 号	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 1 号湖里山区 2 幢	486.90	奇石馆 2	2013-12-09	
26	溧房权证溧阳字	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	688.39	奇石	2013-	

	第 134324 号	西路 1 号湖里山区 3 幢		馆 3	12-09
27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34323 号	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 1 号湖里山区 4 幢	65.96	状元驿站	2013-12-09
28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34322 号	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 1 号湖里山区 5 幢	313.99	状元文化区西厢房	2013-12-09
29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34321 号	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 1 号湖里山区 6 幢	246.61	状元文化区东厢房	2013-12-09
30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34320 号	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 1 号山水园中心区 1 幢	30.26	茶山半岛休闲区 1	2013-12-09
31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34319 号	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 1 号山水园中心区 2 幢	56.14	茶山半岛休闲区 2	2013-12-09
32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34318 号	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 1 号山水园中心区 3 幢	37.31	茶山半岛休闲区 3	2013-12-09
33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34317 号	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 1 号山水园中心区 4 幢	737.57	山水园表演服务区	2013-12-09
34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34316 号	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 1 号乡村田园岛区 1 幢	86.18	中国茶文化苑 1	2013-12-09
35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34315 号	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 1 号乡村田园岛区 2 幢	1,392.22	中国茶文化苑 2	2013-12-09
36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34314 号	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 1 号乡村田园岛区 3 幢	54.43	中国茶文化苑 3	2013-12-09
37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34313 号	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 1 号乡村田园岛区 4	265.41	绣球岛休	2013-12-09

		幢		闲区	
38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34312 号	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 1 号乡村田园岛区 5 幢	161.72	江南茶村 1	2013-12-09
39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34311 号	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 1 号乡村田园岛区 6 幢	151.20	江南茶村 2	2013-12-09
40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34310 号	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 1 号乡村田园岛区 7 幢	65.70	江南茶村 3	2013-12-09
41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34309 号	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 1 号乡村田园岛区 8 幢	106.56	江南茶村 4	2013-12-09
42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34308 号	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 1 号乡村田园岛区 9 幢	81.14	江南茶村 5	2013-12-09
43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34307 号	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 1 号乡村田园岛区 10 幢	91.80	江南茶村 6	2013-12-09
44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34333 号	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 1 号乡村田园岛区 11 幢	14.65	江南茶村 7	2013-12-09
45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34332 号	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 1 号乡村田园岛区 12 幢	41.68	江南茶村 8	2013-12-09
46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34331 号	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 1 号乡村田园岛区 13 幢	83.48	江南茶村 9	2013-12-09
47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34330 号	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 1 号龙兴岛区 1 幢	220.31	中心服务区	2013-12-09
48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34329 号	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 1 号龙兴岛区 2 幢	413.55	活体蝴蝶馆	2013-12-09
49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34328 号	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 1 号龙兴岛区 3 幢	462.42	蝴蝶展览馆	2013-12-09
50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34327 号	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 1 号龙兴岛区 4 幢	108.12	天目	2013-12-09

	第 134327 号	西路 1 号龙兴岛区 4 幢		揽胜	12-09
51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43734 号	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 1 号天目湖水公园区 1 幢	66.41	阳光快餐	2014-07-02
52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43742 号	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 1 号天目湖水公园区 2 幢	145.64	动感快餐	2014-07-02
53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43740 号	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 1 号天目湖水公园区 3 幢	148.22	票房、南大门卫生间	2014-07-02
54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43739 号	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 1 号天目湖水公园区 4 幢	1,996.20	淋浴房、储物区	2014-07-02
55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43738 号	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 1 号天目湖水公园区 5 幢	239.39	配套服务用房	2014-07-02
56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43737 号	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 1 号天目湖水公园区 6 幢	1,028.36	夕照湾酒店	2014-07-02
57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43736 号	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 1 号天目湖水公园区 7 幢	472.60	船型餐饮房、连廊、弧形餐饮房	2014-07-02
58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43735 号	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 1 号天目湖水公园区 8 幢	296.95	餐饮配套用房	2014-07-02
59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43752 号	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 1 号天目湖水公园区 9 幢	89.55	餐饮区卫生间	2014-07-02
60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43751 号	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 1 号天目湖水公园区 10 幢	70.76	冷库	2014-07-02
61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43750 号	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 1 号天目湖水公园区 11 幢	88.60	儿童池卫生间	2014-07-02

62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43749 号	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 1 号天目湖水公园区 12 幢	72.11	造浪池卫生间	2014-07-02	
63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43747 号	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 1 号天目湖水公园区 13 幢	65.37	懒人河造浪机房	2014-07-02	
64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43746 号	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 1 号天目湖水公园区 14 幢	53.18	懒人河水处理机房	2014-07-02	
65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43745 号	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 1 号天目湖水公园区 15 幢	28	北大门	2014-07-02	
66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43743 号	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 1 号天目湖水公园区 16 幢	317.51	配电房	2014-07-02	
67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43744 号	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 1 号天目湖水公园区 17 幢	90.16	北大门卫生间	2014-07-02	
68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03919 号	天目湖金桥国际公寓愚园 18 幢	354.07	住宅	2011-07-21	
69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24490 号	天目湖镇沙新村委河东 70 号 1 幢	3,294	配套办公楼	2013-04-03	
70	溧房权证戴埠字第 NO.013471 号	横涧镇李家园村委	113.42	其它	--	竹海公司
			487.73	办公	--	
71	溧房权证戴埠字第 NO.013472 号	横涧镇李家园村委	414.04	其它	--	
72	溧房权证戴埠字第 NO.013473 号	横涧镇李家园村委	1,945.77	其它	--	
73	溧房权证戴埠字第 NO.013783 号	戴埠镇李家园村	421.80	营业	--	
74	溧房权证戴埠字第 NO.013784 号	戴埠镇李家园村	1,488.22	营业	--	
75	溧房权证戴埠镇字第 71615 号	戴埠镇李家园村委小场园 288 号	150.43	商业	2009-05-12	

76	溧房权证戴埠镇字第 71616 号	戴埠镇李家园村委小场园 287 号	148.45	商业	2009-05-12
77	溧房权证戴埠镇字第 71617 号	戴埠镇李家园村委下场园 286 号	2,112.42	商业	2009-05-12
78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35111 号	戴埠镇李家园村委李家园村 777 号 1 幢	1,294.98	商业	2013-12-30
79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35112 号	戴埠镇李家园村委李家园村 777 号 2 幢	1,635.67	商业	2013-12-30
80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35113 号	戴埠镇李家园村委李家园村 777 号 3 幢	11,341.63	商业	2013-12-30
81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35114 号	戴埠镇李家园村委李家园村 777 号 4 幢	576.98	商业	2013-12-30
82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35115 号	戴埠镇李家园村委李家园村 777 号 5 幢	387.64	商业	2013-12-30
83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14370 号	戴埠镇李家园村委李家园村 666 号二区 6 号	580.08	竹之境展馆	2012-07-03
84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14364 号	戴埠镇李家园村委李家园村 666 号二区 1 号	951.91	下站区餐饮楼	2012-07-03
85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14369 号	戴埠镇李家园村委李家园村 666 号二区 5 号	528.36	竹之用展馆	2012-07-03
86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14368 号	戴埠镇李家园村委李家园村 666 号二区 4 号	784.84	竹之品展馆	2012-07-03
87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14372 号	戴埠镇李家园村委李家园村 666 号二区 8 号	2,312.32	鸡鸣村	2012-07-03
88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14367 号	戴埠镇李家园村委李家园村 666 号二区 3 号	526.49	缆车上站房	2012-07-03
89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14371 号	戴埠镇李家园村委李家园村 666 号二区 7 号	960.96	熊猫馆	2012-07-03
90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14366 号	戴埠镇李家园村委李家园村 666 号二区 2 号	350	缆车下站房	2012-07-03
91	溧房权证戴埠镇	戴埠镇李家园村委李家	14,507.5	其它	2010-

	字第 89722 号	园村 888 号 1 幢			06-30	温泉公司
92	溧房权证戴埠镇字第 89723 号	戴埠镇李家园村委李家园村 888 号 2 幢	6,136.5	其它	2010-06-30	
93	溧房权证戴埠镇字第 82517 号	戴埠镇李家园村委李家园村 888 号 3 幢	6,994.83	其它	2010-01-22	
94	溧房权证戴埠镇字第 84206 号	戴埠镇李家园村委李家园村 888 号 6 幢	1,877.74	商业	2010-03-05	
95	溧房权证戴埠镇字第 85429 号	戴埠镇李家园村 888 号 4 幢	4,185.55	办公	2010-04-02	
96	溧房权证戴埠镇字第 85430 号	戴埠镇李家园村 888 号 5 幢	1,949.76	宿舍	2010-04-02	
97	溧房权证戴埠镇字第 90739 号	戴埠镇李家园村 888 号 7-1 幢	191.54	厂房	2010-07-30	
98	溧房权证戴埠镇字第 90740 号	戴埠镇李家园村 888 号 7-2 幢	131.82	厂房	2010-07-30	
99	溧房权证戴埠镇字第 90695 号	戴埠镇李家园村 888 号 7-3 幢	39.45	垃圾房	2010-07-28	
100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12766 号	溧阳市戴埠镇李家园村 888 号 8 幢	5,939.00	客房	2012-05-15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产均已取得权属证书，法定用途与实际用途一致。

2、关于发行人租赁房产相关情况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旅行社公司存在租赁房产的情况：

2017 年 1 月 1 日，旅行社公司与天目湖集团签订《租赁协议》，天目湖集团将天目湖游客中心出租给旅行社公司使用，租赁面积约 226 平方米，租金为 1.15 万元，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根据旅行社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该公司承租上述房屋系用于为游客提供旅游咨询、票务、导游服务，房屋租赁价格为参照天目湖镇相近面积房屋出租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根据天目湖集团于 2017 年 2 月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出租房产的产权证正在办理中。经核查，该等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旅行社公司与天目湖集团签订的上述《租赁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该等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三）关于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已抵押房屋、土地使用权均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有效的持有该等资产，其对该等资产享有的权利受到法律保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享有转让、赠与、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资产的权利，该等资产抵押不影响其正常经营使用，亦不影响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旅行社公司承租天目湖集团的房屋系为游客提供旅游咨询、票务、导游服务，符合该公司业务经营模式特点，该等租赁房产为出租方合法持有，不存在权属不明、短期内面临拆迁等不确定性，不会影响发行人子公司旅行社公司的资产完整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房屋、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以及子公司旅行社公司承租房产不影响其资产完整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集体土地、划拨土地情况的核查

1、关于发行人使用集体林地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使用集体林地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之6”的相关内容。

2、关于发行人使用划拨土地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根据经批准的改制方案，发行人经营的山水园景区涉及租赁沙河水库的水面旅游经营权及山水园内部分土地使用权，沙河水库水面所覆盖的土地及山水园景区内部分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划拨用地；其中，沙河水库水面覆盖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即淹没区水域用地）面积占该宗划拨用地的比例约为98%，余下划拨用地为水利设施占地。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改制例会会议纪要》（第 1 号）及溧阳体改委办公室《关于同意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溧体改办发[2003]9 号），改制后成立的天目湖有限除现有已出让经营性建筑占地 12,622.10 平方米外，其余山水园内土地 26 万平方米左右及水面独家经营权采取租赁经营。

根据上述经批准的改制方案，天目湖有限整体变更为天目湖股份之后，2009 年 12 月 30 日，天目湖股份与沙河管理处重新签订《资源租赁合同》，租赁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现山水园内土地使用权（含怡心岛、碧波园广场、山水园门前广场）、沙河水库水面旅游经营权，租赁期限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2012 年租金为 472.5 万元/年，以后每五年递增 5%，最后五年租金为 2,464.5 万元，2032 年为 168.5 万元，累计金额为 11,700 万元。

根据天目湖镇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变更水利工程水费和资源租赁收费单位的会议纪要》，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由沙河管理处和大溪管理处提供供水和资源服务的单位，合同收费单位（开票单位）由沙河管理处和大溪管理处变更为天目湖集团。据此，天目湖股份与天目湖集团、天目湖管委会就上述资源租赁事项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重新签订了《资源租赁合同》。

根据溧阳市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溧阳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 8 号），将沙河管理处原有水面面积 24,789.39 亩土地以划拨方式注入天目湖集团名下，注入土地在变更手续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给予全额减免。2013 年 5 月 24 日，天目湖集团就上述土地使用权办理了《土地使用权证》（溧国用（2013）第 13651 号），根据该证书记载，土地使用权人为天目湖集团，座落于溧阳市天目湖，地类（用途）为水利设施，使用权类型为划拨，使用权面积为 16,352,175.3 平方米。经核查，发行人租赁的沙河水库水面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及承租的山水园景区内部分土地使用权在上述划拨地范围之内。

2、关于发行人承租的上述划拨用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核查

根据《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自 1992 年 3 月 8 日起施行）的有关规定，土地使用者需要出租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必须持国有划拨土地使用证以

及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产权证明等合法证件，向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批准。根据天目湖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该公司合法享有上述出租给发行人的划拨土地使用权（溧国用（2013）第13651号《土地使用权证》）以及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产权，就上述出租划拨土地使用权事项已向溧阳市国土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并取得批准。

根据溧阳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承租上述沙河水库水面旅游经营权及山水园内全部土地使用权系合同相关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合同相关方均严格履行上述租赁合同的有关约定，未发生纠纷；天目湖集团将上述划拨土地使用权出租给天目湖股份的事项已向该局提出申请并获得批准，出租行为合法、合规。上述溧国用（2013）第13651号《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主要为沙河水库的水面所占用之土地，用途为水利设施，现该部分土地由沙河管理处划拨至天目湖集团，该集团为沙河管理处的全资附属企业，改制设立的溧阳市天目湖旅游有限公司，以及其后整体变更设立的天目湖股份，依据溧阳市人民政府及溧阳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的改制方案，租赁使用沙河水库的水面及山水园内土地，因所租用土地（绝大部分为水库水面）仅限于旅游开发经营，不具有其他土地出让相应权利，且不改变土地用途，无需办理出让手续。

本所律师经过核查之后认为：发行人承租的标的物为沙河水库水面旅游经营权及山水园内部分土地使用权，水库水面所覆盖土地及园内土地使用权的用途为水利设施用地，性质为划拨，对应《国有土地使用证》由天目湖集团持有；发行人为实现租赁标的物的目的而承租划拨用地具有特殊性，该宗划拨土地使用权约98%位于沙河水库水域之下，其承载的资源权利/功能包括水面经营、水域养殖及饮水储备、防洪防汛水利设施等，发行人所租赁的仅为沙河水库的水面经营权及水库岸边的少量陆地，且未改变土地用途。天目湖集团将其合法持有的划拨土地使用权出租给发行人系依据发行人改制时溧阳市人民政府的相关批复而实施的行为，系为实现沙河水库的水面经营权及邻岸山水园内部分土地使用权的租赁，天目湖集团已按照上述《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溧阳市国土局提交了书面申请并获得批准，因所租用土地（绝大部分为水库水面）仅限于旅游开发经营，不具有其他土地出让相应权利，且不改变土地用途，无需办理出让手续；有权土地管理部门对相关情况进行了书面确认，发行人承租上述划拨土

地使用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之 11

1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景区内的各类建设或活动是否已经主管部门审批，相关建设或活动是否符合景区规划，是否存在超过允许容量接纳游客或者在没有安全保障的区域开展游览活动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景区管理规定的行为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景区内的各类建设或活动是否已经主管部门审批，相关建设或活动是否符合景区规划的核查

1、关于景区内的各类建设或活动是否已经主管部门审批的核查

本所律师就天目湖景区内的各类建设或活动是否已经主管部门审批，采用了如下方式及手段进行核查：

（1）本所律师查阅了山水园景区、南山竹海景区、温泉度假项目等相关建设或活动的立项批文、土地使用权证、环评批文等必要文件，确认了该等景区内的各类建设或活动的相关审批/备案文件；

（2）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走访了溧阳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委员会、溧阳市国土资源局、溧阳市环境保护局、常州市物价局等主管机关，确认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各类建设或活动受到过行政处罚；

（3）本所律师取得了土地、房产、规划、物价、消防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景区内的各类建设或活动的守法情况；

（4）本所律师查阅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常州市环境保护局等相关网站的公示信息，未查到记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景区内的各类建设或活动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记录；

（5）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上述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过上述核查后认为，天目湖景区内的各类建设均已取得必要建设、环评等批准批文。

2、关于相关建设或活动是否符合景区规划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的山水园景区、南山竹海景区以及温泉度假项目涉及景区规划：

2001年9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下发《关于公布首批国家水利风景区的通知》（水综合[2001]400号），批准（江苏省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为“国家水利风景区”，并颁发《国家水利风景区证书》（证书编号：0109003）。根据沙河管理处填报的《国家级水利旅游区申报表》中明确的西水资源集团公司编制的天目湖旅游开发区总体规划，天目湖度假区确立开发面积为300平方公里，其中首期规划面积为10.67平方公里。整体规划将沙河水库分为六个功能区：核心区、湖滨区、农业观光区、国际区、休闲区、水上活动区；景点包括湖里山公园、乡村田园、海洋世界、湖滨广场、状元阁等。经本所律师核查，山水园景区内湖里山公园、乡村田园、海洋世界、湖滨广场、状元阁等景点均为上述水利部已批准规划中包括的项目，其建设符合景区规划。

2004年12月10日，溧阳市人民政府下发《市政府关于同意实施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04-2020年）的批复》（溧政复[2004]33号），同意澳大利亚 ANZ GROUP 设计公司与江苏省旅游局发展咨询中心联合编制的《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04-2020年）》。经本所律师核查，南山竹海景区内的扇形大门、静湖、小鸟天堂、竹雕馆、寿星广场等景点以及温泉度假项目均为该规划中包括的项目，其建设符合景区规划。

（二）关于是否存在超过允许容量接纳游客或者在没有安全保障的区域开展游览活动的情形的核查

1、关于是否存在超过允许容量接纳游客的情形的核查

2015年7月17日，国家旅游局首次公布了《国家5A级旅游景区最大承载量统计表》，其中天目湖景区的最大承载量如下所示：

景区	子景区	日载量 (万人次)	瞬时承载量 (万人次)
天目湖景区	山水园景区	8.2	5
	南山竹海景区	5.3	3.5

	御水温泉景区	1.5	0.6
--	--------	-----	-----

2017年3月，溧阳市旅游局与溧阳市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天目湖股份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超过允许容量接纳游客而被该局/该大队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关于是否存在在没有安全保障的区域开展游览活动的情形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游览活动均有完善的安全保障，配置了足够的工作人员，均能切实保障游客的安全，不存在在没有安全保障的区域开展游览活动的情形。

2017年3月，溧阳市旅游局与溧阳市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天目湖股份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在没有安全保障的区域开展游览活动而被该局/该大队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超过允许容量接纳游客或者在没有安全保障的区域开展游览活动的情形。

（三）关于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景区管理规定的行为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的《江苏省旅游行政处罚公告》以及相关旅游、水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景区管理规定而受到该等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之 12

1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食品安全、卫生等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是否存在顾客投诉或索赔情形。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食品安全、卫生等问题造成的重大诉

讼或纠纷，是否存在因上述问题导致顾客投诉或索赔情形，采用了如下方式及手段进行核查：

1、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裁判文书网、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溧阳市市长信箱等网站，确认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或纠纷、以及顾客投诉情况；

2、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走访了常州市人民法院、溧阳市人民法院，并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未决诉讼的证明；

3、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走访了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并查询了相关资料和档案，未发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因食品安全、卫生等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亦未发现因上述问题导致的顾客投诉或索赔情形；

4、本所律师取得了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卫生方面的守法经营情况；

5、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就上述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过上述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食品安全、卫生等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亦不存在因上述问题导致的顾客投诉或索赔情形（投诉和索赔系指在区县或以上主管部门投诉或索赔）。

十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之 13

1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办理了必要的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及医疗保险，同时按规定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内年度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欠缴情形；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包括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等，并说明是否符合我国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披露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及拟采取的措施，分析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出具明确意见。

经核查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关征缴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有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有关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部门负责人以及相关员工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

1、经核查，发行人自 2003 年 8 月起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自 2010 年 1 月起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标准如下：

时间	项目	缴费比例	
		单位	个人
2014 年度	养老保险	20.00%	8.00%
	失业保险	1.50%	0.50%
	医疗保险	8.00%	2.00%+5 元/月
	生育保险	0.50%	0.00
	工伤保险	1.20%	0.00
	住房公积金	10.00%	10.00%
2015 年度	养老保险	20.00%	8.00%
	失业保险	1.50%	0.50%
	医疗保险	8.00%	2.00%+5 元/月
	生育保险	0.50%	0.00
	工伤保险	1.20%	0.00
	住房公积金	10.00%	10.00%
2016 年度	养老保险	19.00%	8.00%
	失业保险	1.00%	0.50%
	医疗保险	8.00%	2.00%+5 元/月
	生育保险	0.50%	0.00

	工伤保险	1.20%	0.00
	住房公积金	10.00%	10.00%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人）	997	1,035	1,038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人）	832	876	853
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人）	165	159	185
社会保险缴纳金额（万元）	644.01	757.36	703.53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766	811	822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人）	231	224	216
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万 元）	130.17	151.80	153.19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为 165 人，其中：54 人系已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失地农民养老保险，不愿意重复参保；64 人系已超过退休年龄或已办理退休手续，不符合参保条件；28 人系实习生；19 人系已自行缴纳社会保险，不在单位缴纳。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为 159 人，其中：39 人系已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失地农民养老保险，不愿意重复参保；72 人系已超过退休年龄或已办理退休手续，不符合参保条件；31 人系实习生；17 人系已自行缴纳社会保险，不在单位缴纳。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为 185 人，其中：37 人系

已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失地农民养老保险，不愿意重复参保；75 人系已超过退休年龄或已办理退休手续，不符合参保条件；56 人系实习生；17 人系已自行缴纳社会保险，不在单位缴纳。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 231 人，其中：64 人系已超过退休年龄或已办理退休手续，无法缴纳；5 人系已自行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在单位缴纳；114 人系员工本人不愿意缴纳；28 人系实习生；20 人系新员工，入职日期超过开户时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 227 名，其中：72 人系已超过退休年龄或已办理退休手续，无法缴纳；2 人系已自行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在单位缴纳；97 人系员工本人不愿意缴纳；31 人系实习生；25 人系新员工，入职日期超过开户时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 220 名，其中：75 人系已超过退休年龄或已办理退休手续，无法缴纳；2 人已自行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在单位缴纳；68 人系员工本人不愿意缴纳；56 人系实习生；19 人系新员工，入职日期超过开户时点。

（二）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少缴金额情况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少缴纳的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未缴纳金额（万元）	76.44	71.11	60.32
当期利润总额（万元）	6,388.01	6,270.72	8,024.85
未缴纳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1.20%	1.13%	0.75%

注：未缴纳金额不包含已超过退休年龄或已办理退休手续的及实习生。

报告期内，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绝对金额较小，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非常小，对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无重大影响。

针对上述未缴纳金额可能存在被主管机关追缴的风险，发行人全体股东已作出承诺：如发行人被社保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相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该等股东将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

（三）关于对期末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行为的规范

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公司已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规范：

1、自行缴纳社会保险的 17 名员工、自行缴纳住房公积金 2 名员工及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的 68 名员工均已向公司出具承诺：本人入职时，公司已向本人告知公司及员工本人均应按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也一直要求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但经本人慎重考虑，因本人自身原因，本人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故自愿请公司不要为本人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即本人放弃公司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权利。因本人自愿放弃公司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权利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本人自行承担，与公司无关；且本人在任何时候均不会以此为由要求公司提供任何补偿或赔偿。

2、对于因报告期末 19 名入职日期超过开户时点的新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开始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和常州市有关缴纳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欠缴、少缴社会保险费或其他违反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四）关于劳务派遣情况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合同，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较小，对发行人当期利润无重大影响，且该等情形已经逐步得到规范；发行人全体股东均已承诺，如发行人被社保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相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该等股东将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同时当地相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也出具了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应证明，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之 14

14、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较低，且有一定变动。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说明新增供应商及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的原因；（2）前十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有无交易、资金往来。（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等事项的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供应商相关工商底档文件资料/供应商的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 / 供应商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文件资料，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供应商有关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姓名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采购品种
----	----------	------------	----------	------

			(%)	
2014年度	溧阳天目湖味好美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384.94	2.76	食品原料
	溧阳市万得福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97.95	1.42	食品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溧阳石油分公司	193.57	1.39	燃油
	溧阳市苏浙皖边界市场志荣水果店	105.94	0.76	食品原料
	溧阳市东方纸业有限公司	102.77	0.74	印刷品
	安吉洁家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97.05	0.70	工艺品
	广陵区美佳乐旅游用品厂	94.26	0.68	一次性用品
	南京市下关区建凡体育用品经营部	87.39	0.63	泳衣泳具
	溧阳市天目湖伍员山食品有限公司	83.85	0.60	食品
	史柏荣	79.29	0.57	食品原料
	合计:	1,427.00	10.24	--
2015年度	溧阳天目湖味好美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332.41	2.32	食品原料
	溧阳市万得福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83.11	1.98	食品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溧阳石油分公司	185.98	1.30	燃油
	南京市下关区安佳体育用品经营部	165.57	1.16	泳衣泳具
	上海市松江区余山镇钱立食品经营部	107.59	0.75	食品
	溧阳市百利烟酒有限公司	100.64	0.70	烟酒饮料
	溧阳市东方纸业有限公司	89.76	0.63	印刷品
	溧阳市苏浙皖边界市场志荣水果店	86.88	0.61	食品原料
	广陵区美佳乐旅游用品厂	82.27	0.57	一次性用品
	溧阳大统华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78.22	0.55	办公日用品
	合计:	1,512.43	10.57	--
2016年度	溧阳天目湖味好美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394.98	2.68	食品原料
	常州市每日鲜净菜配送有限公司	224.84	1.53	食品原料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溧阳石油分公司	138.36	0.94	燃油
	南京钟埠工贸有限公司	136.14	0.92	泳衣泳具

	溧阳市万得福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25.79	0.85	食品
	常州天目湖水悦花鲢场	111.40	0.76	食品原料
	南京市下关区安佳体育用品经营部	108.67	0.74	泳衣泳具
	溧阳市百利烟酒有限公司	98.90	0.67	烟酒饮料
	圣凯诺服饰有限公司	84.30	0.57	服装
	溧阳大统华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71.51	0.49	办公日用品
	合计:	1,494.89	10.15	--

上述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1、溧阳天目湖味好美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04月20日
注册资本	5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生、鲜食用农产品批发与零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石保国
实际控制人	石保国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主动寻找公司经洽谈后确定供应商,目前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石保国持股100%

2、常州市每日鲜净菜配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6月19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净菜(除蔬菜)、冷冻猪肉、冷冻牛羊肉、冷冻水产品、 冷冻家禽肉品批发、零售;货运经营(危险货物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尚品
实际控制人	尚品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主动寻找公司经洽谈后确定供应商,目前由于发票开具 无法保证,2017年已停止合作

股权结构	尚品持股100%
------	----------

3、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常州溧阳石油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7月13日
注册资本	--
主营业务	汽油、煤油、柴油批发（不得储存），零售预包装食品、卷烟（雪茄烟）、日用百货，汽车清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溧阳唯一供应商，目前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

4、南京钟埠工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4月13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皮革制品、布匹、日用百货、礼品、工艺品、健身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袁邦勇
实际控制人	袁邦勇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公司调研寻找经洽谈后确定供应商，目前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袁邦勇持股69.2308%，施彩芬持股30.7692%

5、溧阳市万得福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7月10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罐头、肉制品(腌腊肉制品、酱卤肉制品)、方便食品生产，农作物种植，水产养殖，农副产品、海产品收购、销售，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冷冻食品、保鲜食品储藏，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黄建青
实际控制人	黄建青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公司调研经洽谈后确定年度供应商，目前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黄建青持股89.00%，黄雍焯持股9.00%，钱小光持股2.00%
------	-----------------------------------

6、常州天目湖水悦花鲢场

成立时间	2009年10月16日
注册资本	0.01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花鲢养殖、销售
控股股东	杨林青
实际控制人	杨林青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主动寻找公司经洽谈后确定供应商，目前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杨林青100.00%

7、南京市下关区安佳体育用品经营部

成立时间	2011年2月14日
注册资本	--
主营业务	服装、针织品、体育用品、礼品、日用百货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施彩芬
实际控制人	施彩芬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公司调研经洽谈后确定年度供应商，目前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

8、溧阳市百利烟酒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3月26日
注册资本	58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卷烟（雪茄烟）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办公用品、劳保用品、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潘道英
实际控制人	潘道英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公司调研经洽谈后确定年度供应商，目前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潘道英持股100%

9、圣凯诺服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月22日
------	------------

注册资本	6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纺织服装、服饰、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鞋子、针织品、纺织品、毛纱、精纺呢绒、纺织原料（不含籽棉）、服装辅料、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防静电工作服、阻燃防护服、防酸工作服）的制造、加工、销售及相关销售服务；服装设计；毛纺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通讯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装置及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研发、销售；安全帽、塑料橡胶帽的销售；环保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及投资；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周建平（疑似实际控制人）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服装邀请招标中标供应商，目前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10、溧阳大统华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6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与零售，卷烟（雪茄烟）、保健食品、水果、豆制品、净菜、冷鲜肉、水产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皮具、五金、交电、文化体育用品、洗涤化妆用品、日用杂品、家具、钟表、照相器材、劳动防护用品、工艺美术品、仪器仪表、办公设备、计算机及软件、移动通信器材、花木盆景、金银饰品及珠宝、I类医疗器械、生、鲜食用农产品零售，焙（烘）烤类、裱花类食品加工零售；干点小吃制售，面食小吃、点心、快餐、冷热饮、熟食卤菜制售，农副产品收购（除国家专项规定品种），黄金加工，钟表维修，家电维修，电话费充值卡代理销售，摄影及扩影，服装干洗服务，柜台出租，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江苏大统华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Springland(Hong Kong)Limited（疑似实际控制人）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公司调研经洽谈后确定年度供应商，目前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江苏大统华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持股100%

11、上海市松江区余山镇钱立食品经营部

成立时间	2011年1月4日
注册资本	--
主营业务	海水产品零售；零售（交易市场内）；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钱军
实际控制人	钱军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主动寻找公司经洽谈后确定供应商
股权结构	--

12、溧阳市东方纸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年5月24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其他印刷品印刷，批发零售纸张、纸制品、印刷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电脑耗材、钢材，数码打印，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虞俊峰
实际控制人	虞俊峰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主动寻找公司经洽谈后确定供应商，目前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虞俊峰持股100%

13、溧阳市苏浙皖边界市场志荣水果店

成立时间	1992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	-
主营业务	水果批发、零售
控股股东	汤志荣
实际控制人	汤志荣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公司市场寻找经洽谈后确定供应商，目前由于价格问题，2017年已停止合作
股权结构	-

14、广陵区美佳乐旅游用品厂

成立时间	2010年7月1日
注册资本	1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宾馆酒店用品（不含专项许可产品）组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张丽丽
实际控制人	张丽丽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公司调研寻找经洽谈后确定供应商，目前由于价格问题，2016年已停止合作
股权结构	-

15、安吉洁家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6月5日
注册资本	10,5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竹木制品（工艺品）加工（除竹拉丝、竹染色、竹漂白）、销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业务
控股股东	徐岩
实际控制人	徐岩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公司调研经洽谈后确定年度供应商，目前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徐岩持股100%

16、溧阳市天目湖伍员山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11月2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肉制品（腌腊肉制品、酱卤肉制品）、罐头（果蔬罐头、其他罐头）、绿色食品笋及笋制品、蔬菜制品〔蔬菜干制品（自然干制蔬菜）〕、黑木耳、其他水产加工品（风味鱼制品）、砂锅鱼头、咸鱼干、方便食品（其他方便食品）、乌饭的生产，预包装食品、工艺品批发与零售，农产品收购（除粮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史志明
实际控制人	史志明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公司调研经洽谈后确定年度供应商，目前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史志明持股100%

17、史柏荣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公司调研经洽谈后确定年度供应商，目前合作良好。

18、南京市下关区建凡体育用品经营部

成立时间	2011年3月4日
注册资本	--
主营业务	服装、针织品、体育用品、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周帆
实际控制人	周帆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公司调研寻找经洽谈后确定供应商，目前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供应商总体保持稳定，但也存在新增供应商、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等情形，主要原因为：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集中在餐饮、商业销售等业务经营所必需的消耗品，采购金额较小，种类繁多且不固定，因此会存在新增供应商且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动，该种状况符合行业实际情况。

（二）关于上述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有无交易、资金往来等事项的核查

本所律师就上述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主要采取了如下方式及手段进行核查：

1、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供应商的工商底档文件资料/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供应商提供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获取该等供应商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信息；

2、本所律师取得了部分供应商就该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3、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情

况查询表》，对发行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4、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投资的企业工商底档资料；

5、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经过相关核查后认为，上述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正常的业务和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

十五、《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之 16

16、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占比较小且存在一定变动。请发行人按照直销和经销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对其销售金额及占比等），与发行人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报告期内变动的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有无交易、资金往来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直销客户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对其销售金额及占比等），与发行人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报告期内变动的原因的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直销客户相关工商底档文件资料/客户的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 / 客户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文件资料，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直销客户有关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公司对其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
2014年	溧阳亚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0.72	0.18

度	上海分众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69.71	0.18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63.39	0.16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52.02	0.13
	上海《沪港经济》杂志社	41.22	0.10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35.54	0.09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32.03	0.08
	上海市东湖（集团）公司	25.80	0.07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40	0.05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7.92	0.05
2015 年度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84.77	0.21
	漯河市亚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0.12	0.20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62.22	0.15
	北京畅游晶茂电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1.04	0.10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漯河市供电公司	34.72	0.09
	重庆啤酒集团常州天目湖啤酒有限公司 （现更名为：嘉士伯天目湖啤酒（江苏）有限公司）	32.00	0.08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2.96	0.06
	北京华谊信邦整合营销顾问公司	22.02	0.05
	常州峰度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现更名为江苏峰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2	0.05
科蒂（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8.62	0.05	
2016 年	四川郎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7.15	0.91

度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58.47	0.14
	常州市梦幻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7.82	0.14
	溧阳亚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6.32	0.14
	易格斯拖链轴承仓储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5.06	0.09
	北京道本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9.34	0.07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8.03	0.0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4	0.07
	江苏苏南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25.86	0.06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21.40	0.05

上述直销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溧阳亚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6月22日
注册资本	30,770.058709万元
主营业务	从事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内（溧国用<2005>第06082号地块的普通酒店的开发建设、经营，客房、茶座、温泉浴服务，中餐类制售，含凉菜，西餐类制售，冷热饮品制售，游泳服务，服装、预包装食品、卷烟、雪茄烟零售，建筑装潢，园林绿化，酒店管理，住宿餐饮服务技术培训，会展会务服务，商务咨询，物业管理，提供演出场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	正常营业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销售人员市场开拓；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江苏亚东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

2、上海分众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6月2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主营业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办公设备、视频播放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	注销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销售人员市场开拓；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上海分众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持股
------	----------------------

3、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2年1月1日
注册资本	5,279,110.1万元
主营业务	钢铁、冶金矿产、煤炭等
经营状况	正常营业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客户上门；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国务院100%持股

4、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1年8月27日
注册资本	236,000万元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玻璃纤维系列产品、玻璃纤维增强塑料产品、玻璃纤维用浸润剂及助剂、空气分离制品（压缩或液化的氧、液化的氩、压缩的氮〈限长寿区分公司经营〉）（按重庆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设立批准书核定事项从事经营）；玻璃纤维工业成套技术与成套装备的研发与制造；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贵金属及合金材料、合金制品的研发、加工、销售、租赁及回收业务
经营状况	正常营业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销售人员市场开拓；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26,287.53693万元，持股比例95.8845%；珠海功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9,712.46307万元，持股比例4.1154%

5、上海《沪港经济》杂志社

成立时间	1993年9月9日
注册资本	10万元
主营业务	本杂志出版、发行、承办《沪港经济》杂志国内杂志广告、经济信息服务（不含国家专项规定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	正常营业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销售人员市场开拓；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100%持股

6、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年7月17日
注册资本	63,176.57万元

主营业务	厨房用具、不锈钢制品、日用五金、小型家电及炊具的制造、销售、技术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电器安装及维修服务
经营状况	正常营业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销售人员市场开拓；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上市公司

7、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成立时间	1996年8月22日
注册资本	460,000万元
主营业务	已承保的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的续期收费和给付保险金等保险服务以及再保险业务；控股或参股境内外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状况	正常营业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销售人员市场开拓；合作良好，继续合作
股权结构	国务院100%持股

8、上海市东湖（集团）公司

成立时间	1990年8月27日
注册资本	39,900.5万元
主营业务	旅游服务，公寓，办公室租赁，饭店管理，业务培训，为外商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及代理服务旅游商品，旅游设备及用品的配套，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	正常营业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销售人员市场开拓；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持股

9、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3月22日
注册资本	128,078.4万元

主营业务	制造、销售中成药、生物制剂、中药饮片（限零售）、保健食品；普通货物运输；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1月05日）；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1月18日）；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1月05日）；医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经营所属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对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来料加工及补偿贸易业务；经营经贸部批准的其他商品的进出口业务（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转口贸易和对销贸易；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销售医疗器械I类、日用品；以下项目限分公司经营：加工袋装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	正常营业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客户上门；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上市公司

10、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年11月8日
注册资本	360万元

主营业务	工程机械及配件制造；工程机械及零配件批发、零售、维修、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租赁；工程机械及配件的回收及再制造（限分公司经营）；工矿设备及配件、汽车配件、五金交电、电工器材、五金工具、机电成套设备、工艺装备、原辅材料、仪器仪表、轻工业品、润滑油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出口；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一、二类进口商品除外）；开展本企业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工业车辆的设计、研发、销售、售后服务及租赁；场地租赁；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电子信息技术开发、销售、转让及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系统工程设计与安装；建筑智能化系统（不含消防子系统）、安全防范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电气设备及动力工程设备的安装与维护；企业管理、物联网信息咨询服务；工程机械整机、零部件、材料及集成系统的技术研发、咨询、转让、服务及试验；技术管理咨询；工装夹具、工装模具、工装刀具、物流器具、工位器具、检具、非标设备的设计、制造与销售；专用技改设备制造、保养、精度检测与修复；蒸汽的供应与服务；能源设备设施维修和保养；节能技术的开发及服务；限分公司经营以下项目：水、电、压缩空气、天然气等能源的供应与服务
经营状况	正常营业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销售人员市场开拓；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上市公司

11、北京畅游晶茂电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16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主营业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票务代理、企业管理咨询；礼仪服务；会议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	正常营业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客户上门；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北京阳帆晶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100%持股

12、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溧阳市供电公司

成立时间	1991年9月30日
注册资本	-
主营业务	电力供应管理（直供），承修电力设施（三级）、承试电力设施（三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	正常营业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客户上门；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全民所有制分支机构

13、重庆啤酒集团常州天目湖啤酒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嘉士伯天目湖啤酒（江苏）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11月30日
注册资本	16,000万元
主营业务	啤酒、啤酒原料、啤酒设备的生产，啤酒副产品的销售，玻璃瓶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	正常营业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客户上门；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重庆啤酒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持股

14、北京华谊信邦整合营销顾问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6月24日
注册资本	790万元
主营业务	营销、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开发、转让、培训；图文设计；承办展览展示；市场调查；劳务派遣；摄影；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销售礼品、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化妆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公共关系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	正常营业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客户上门；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15、常州峰度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苏峰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0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主营业务	房地产投资、咨询及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	正常营业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销售人员市场开拓；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孟庆管出资25万元，持股比例25%；曹见出资6万元，持股比例6%；陈文出资6万元，持股比例6%；丁波出资25万元，持股比例25%；张晴出资31万元，持股比例31%；骆国峰出资7万元，持股比例7%

16、科蒂（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月10日
注册资本	20,637.982 万美元

<p>主营业务</p>	<p>（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和再投资（不涉及限制和禁止外商投资领域及宏观调控行业）。 （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原材料、元器件和零部件；2、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3、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4、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5、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6、在国内外市场以经销的方式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7、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运输、仓储等综合服务。 （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母公司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以代理、经销或设立出口采购机构（包括内部机构）的方式出口境内商品，并可按有关规定办理出口退税；（六）承接其母公司、关联公司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为其所投资企业的产品的国内经销商、代理商以及与投资性公司、其母公司或其有关联公司签有技术转让协议的国内公司、企业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机器和办公设备的经营性租赁服务、或依法设立经营性租赁公司（金融租赁公司除外）；在国内销售（不含零售）投资性公司进口的母公司产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七）从事化妆品、美容用品、卫生用品、生化及日化用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和其他相关配套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八）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提供财务信息咨询。（九）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经营状况</p>	<p>正常营业</p>
<p>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p>	<p>销售人员市场开拓；合作良好</p>
<p>股权结构</p>	<p>科蒂香港有限公司100%持股</p>

17、四川郎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p>成立时间</p>	<p>1998年3月6日</p>
<p>注册资本</p>	<p>18,000万元</p>

主营业务	成品油零售；住宿、餐饮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白酒销售（以上经营项目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不得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	正常营业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销售人员市场开拓；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泸州宝光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

18、常州市梦幻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23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主营业务	旅游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代订酒店；票务服务；租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	正常营业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销售人员市场开拓；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王婉芳100%持股

19、易格斯拖链轴承仓储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年7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万美元
主营业务	拖链、轴承和电缆及其相关配套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相关配套业务；区内以上述产品为主的仓储分拨业务及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国籍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区内贸易代理及贸易咨询；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区内商品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	正常营业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销售人员市场开拓；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IGUS GMBH 100%持股

20、北京道本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月13日
注册资本	3万元

主营业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技术推广、服务、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转让。（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	正常营业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客户上门；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王长龙出资2.25万元，持股比例75%；徐向辉出资0.3万元，持股比例10%；王玉强出资0.3万元，持股比例10%；赵雪出资0.15万元，持股比例5%

21、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年4月14日
注册资本	1,314,017.886 万元
主营业务	国内和经批准的国际、地区航空客、货、邮、行李运输业务及延伸服务；通用航空业务；航空器维修；航空设备制造与维修；国内外航空公司的代理业务；与航空运输有关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服务（意外伤害保险）。电子商务（不涉及第三方平台等增值电信业务）；空中超市（涉及许可证配额及专项许可的商品除外）；商品的批发、零售（涉及国家限制及许可证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	正常营业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销售人员市场开拓；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上市公司

2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年2月7日
注册资本	2,836,558.5227 万元
主营业务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2017年02月18日）；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	正常营业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销售人员市场开拓；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上市公司

23、江苏苏南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7月11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主营业务	房地产投资、管理、咨询；建筑装饰施工（以上凭资质经营）；自有房屋租赁；销售：建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	正常营业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销售人员市场开拓；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24、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	-
主营业务	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与国内外保险及有关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代理外国保险机构办理对损失的鉴定和理赔业务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代理关系业务往来关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	正常营业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客户上门；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上市公司分公司

（二）关于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经销客户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对其销售金额及占比等），与发行人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报告期内变动的原因的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经销客户相关工商底档文件资料/客户的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客户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文件资料，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经销客户有关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公司对其销售金额	占比（%）
----	------	----------	-------

		(万元)	
2014 年度	上海景域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1,268.93	3.22
	上海携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995.60	2.52
	上海万缘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954.67	2.42
	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36	0.84
	南京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24.77	0.57
	常州广电大陆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24.12	0.31
	常州驴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5.09	0.19
	安徽和平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56.69	0.14
	广州酷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48.28	0.12
	南京徽之道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43.38	0.11
	2015 年度	同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445.45
上海携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1.33	4.90
南京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910.66	2.23
上海万缘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883.82	2.17
上海景域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701.61	1.72
北京趣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96.00	0.24
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69.78	0.17
青岛驿路同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64.65	0.16
上海汉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60.95	0.15
上海海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60.00	0.15
2016 年度		上海携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263.89
	同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998.93	4.93
	南京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294.95	3.20
	上海驴妈妈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049.94	2.59
	上海万缘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795.94	1.96

	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106.48	0.26
	北京趣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93.94	0.23
	宁波慢悠悠在线旅游有限公司	76.68	0.19
	溧阳东方旅行社有限公司	45.23	0.11
	苏州途客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40.66	0.10

上述经销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景域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8月13日
注册资本	9,000万元
主营业务	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营销策划，计算机软件的设计、编制、分析及测试，为互联网提供软件及技术开发，从事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票务代理，旅游策划（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景观设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和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代理保险公司授权代理范围，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会务服务，工艺品的销售
经营状况	正常营业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销售人员市场开拓；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p>曾俊出资 5.1464 万元，持股比例 0.0572%；孟畴出资 222.2399 万元，持股比例 2.4693%；高冬出资 71.698 万元，持股比例 0.7966%；何余节出资 127.9579 万元，持股比例 1.4218%；吴文峰出资 156.6583 万元，持股比例 1.7406%；黄自强出资 24.5844 万元，持股比例 0.2732%；游庆翼出资 57.7442 万元，持股比例 0.6416%；杨振宇出资 336.1938 万元，持股比例 3.7355%；钱倩出资 82.8993 万元，持股比例 0.9211%；谈柳玉出资 80.046 万元，持股比例 0.8894%；李丹出资 106.8605 万元，持股比例 1.1873%；邓华金出资 144.6538 万元，持股比例 1.6073%；张宇鑫出资 64.6501 万元，持股比例 0.7178%；范敏出资 512.2952 万元，持股比例 5.6922%；洪清华出资 1229.6961 万元，持股比例 13.6633%；上海道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4.0256 万元，持股比例 0.4892%；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488.8883 万元，持股比例 5.4321%；北京鼎晖维森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189.8957 万元，持股比例 2.11%；北京鼎晖维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273.2618 万元，持股比例 3.0362%；无锡江南仁和新能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411.6961 万元，持股比例 4.5744%；上海景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109.614 万元，持股比例 1.2179%；上海景色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109.614 万元，持股比例 1.2179%；上海景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230.189 万元，持股比例 2.5566%；上海洪清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400.2309 万元，持股比例 4.4470%；上海鼎亮爵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1197.966 万元，持股比例 13.3107%；上海光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317.461 万元，持股比例 3.5273%；南京凯腾瑞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50.0003 万元，持股比例 1.6667%；苏州稳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71.8781 万元，持股比例 0.7986%；上海锦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782.0003 万元，持股比例 19.8%</p>
------	--

2、上海携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5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5 万元

主营业务	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旅游规划及开发，旅游产品开发（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品）；百货，五金交电，建材，纺织品，服装，劳防用品，工艺品（除金），文教用品，电子产品（除专控），玻璃制品，汽车及摩托车配件，电脑的销售；出境旅游业务，经营国内航线、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服务；会务服务，票务服务；汽车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订房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保险兼业代理；商务信息咨询（不得从事经纪）；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经营状况	正常营业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销售人员市场开拓；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范敏出资 1,000 万元，持股比例 99.5025%；施琦出资 5 万元，持股比例 0.4975%

3、上海万缘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4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主营业务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业务，户外拓展，会展会务，代订房、票务代理，旅游用品、日用百货、服装、通讯器材、照相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	正常营业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销售人员市场开拓；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吴政明出资 76.5 万元，持股比例 51%；陈妍出资 24 万元，持股比例 16%；张泓韬出资 49.5 万元，持股比例 33%

4、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3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21,485.228 万元
主营业务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江苏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声讯服务、移动网和固定网信息服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代理意外伤害保险。提供计算机网络服务、会务服务、商务服务、订房服务、票务服务、机票销售服务、软件研发与技术服务；设计、代理、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计算机智能化系统的设计、安装；销售：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工艺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	正常营业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销售人员市场开拓；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p>吴志翔持有 1,223.116 万股，持股比例 5.692%；吴剑持有 396.736 万股，持股比例 1.847%；王专持有 396.736 万股，持股比例 1.847%；张海龙持有 396.736 万股，持股比例 1.847%；马和平持有 297.496 万股，持股比例 1.384%；凯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890.88 万股，持股比例 4.146%；霍尔果斯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807.6 万股，持股比例 3.759%；霍尔果斯乐程天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594.84 万股，持股比例 2.769%；苏州工业园区特程万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18.62 万股，持股比例 0.552%；霍尔果斯青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持有 118.62 万股，持股比例 0.552%；霍尔果斯业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持有 118.62 万股，持股比例 0.552%；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20 万股，持股比例 0.559%；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20 万股，持股比例 0.559%；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 266.92 万股，持股比例 1.242%；深圳市世纪凯华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 29.66 万股，持股比例 0.138%；深圳市利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 2,601.703 万股，持股比例 12.109%；深圳市世纪汇祥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30.342 万股，持股比例 0.607%；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82.616 万股，持股比例 4.537%；上海携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持有 3,429 万股，持股比例 15.96%；北京万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447.823 万股，持股比例 25.356%；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61.91 万股，持股比例 0.754%；深圳招财新三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8.573 万股，持股比例 0.133%；中信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89.555 万股，持股比例 1.348%；深圳华晟瑞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90.483 万股，持股比例 0.886%；苏州融沛新兴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80.967 万股，持股比例 1.773%；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76.194 万股，持股比例 0.355%；苏州润泽金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19.048 万股，持股比例 0.089%；宁波东义佳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5.218 万股，持股比例 0.071%；北京君联名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42.863 万股，持股比例 0.665%；深圳市领峰基石创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p>

	121.744 万股，持股比例 0.567%；济宁先锋基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64.240 万股，持股比例 0.764%；杭州先锋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90.224 万股，持股比例 0.885%；苏州工业园区天程致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216.145 万股，持股比例 5.66%
--	---

5、南京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4 月 7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主营业务	境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会务服务；旅游信息咨询；票务代理；酒店客房预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许可的项目除外）；旅游用品、玩具、计算机配件、数码产品、通讯产品及配件、电子设备、家用电器、户外用品、健身器材、纺织品、服装及配饰、珠宝、化妆品、家居用品、工艺品礼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婚纱摄影服务、扩印服务；礼仪庆典服务；影视节目策划；婚庆服务；婚纱礼服出租服务
经营状况	正常营业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销售人员市场开拓；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南京途牛科技有限公司 100%持股

6、常州广电大陆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主营业务	出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火车票和飞机票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	正常营业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销售人员市场开拓；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陆俊出资 98 万元，持股比例 98%；陆传大出资 2 万元，持股比例 2%

7、常州驴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6 月 2 日
注册资本	30 万元

主营业务	计算机网络服务、计算机软件服务；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网站设计与开发；订房服务、票务服务、机票销售代理；商务信息咨询，会务信息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	正常营业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客户上门；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王娟出资 27 万元，持股比例 90%；张三君出资 3 万元，持股比例 10%

8、安徽和平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3 月 3 日
注册资本	508 万元
主营业务	入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车船票代理、会议服务、旅游景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	正常营业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销售人员市场开拓；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钟晓鹏出资 152.4 万元，持股比例 30%；陈章华出资 355.6 万元，持股比例 70%

9、广州酷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51 万元
主营业务	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投资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业；软件开发；票务服务；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旅客票务代理；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智能机器系统销售；入境旅游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境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经营状况	正常营业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销售人员市场开拓；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陆威出资 21.64 万元，持股比例 14.3311%；丁根芳出资 99.16 万元，持股比例 65.6689%；北京创新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30.2 万元，持股比例 20%

10、南京徽之道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2月10日
注册资本	3万元
主营业务	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健康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	正常营业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客户上门；暂不合作
股权结构	黄之刚出资 2.5 万元，持股比例 83.33%；汪焯出资 0.5 万元，持股比例 16.67%

11、同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7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国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代理意外伤害保险；销售：旅游用品、日用品、工艺品、玩具、母婴用品、床上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保健品；鲜活食用农产品、食品、花卉苗木、园艺用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宠物用品、洗涤用品、照相器材、灯具、文体用品、皮革制品、办公用品、计算机及配件、通讯器材、钟表眼镜、箱包、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珠宝首饰（不含钻石）、家用电器的批发与零售、从事上述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餐饮服务；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房屋租赁；多功能会议厅出租；会务服务、票务服务；汽车租赁；商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酒店管理、餐饮管理、电子商务技术咨询；网络设备租赁，代理中国移动电话卡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舞蹈培训、绘画培训、声乐培训、器乐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礼仪服务；软件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出版物零售与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	正常营业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销售人员市场开拓；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12、北京趣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10月10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美元

主营业务	研究、开发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网站技术、多媒体技术；系统集成；生产计算机软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	正常营业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销售人员市场开拓；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皇后大道旅游信息有限公司 100%持股

13、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5月6日
注册资本	117,626 万美元
主营业务	计算机软件技术、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营销策划；经济贸易咨询；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批发计算机硬件及其配套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	正常营业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销售人员市场开拓；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美团有限公司 100%持股

14、青岛驿路同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4月13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主营业务	【（一）国内旅游业务（二）入境旅游业务（三）出境旅游业务】（依据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电脑动画设计，旅游信息咨询（不含旅行社经营业务），网络工程技术服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及增值电信业务），会议服务，代订机票、汽车票、火车票、船票、景区门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	正常营业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销售人员市场开拓；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北京嘉信浩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持股

15、上海汉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9月23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主营业务	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除经纪），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增值电信业务（见许可证），多媒体信息技术，在计算机软件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脑图文设计，日用百货、通讯设备、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珠宝首饰（毛钻、裸钻除外）、家用电器、家具、针纺织品、服装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客户上门；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叶树蕪出资 96.74 万元，持股比例 10.7489%；张涛出资 255.43 万元，持股比例 28.3811%；龙伟出资 75.32 万元，持股比例 8.3689%；李璟出资 70.84 万元，持股比例 7.8711%；张波出资 201.67 万元，持股比例 22.4078%；深圳市利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持股比例 22.2222%

16、上海海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年4月1日
注册资本	52万元
主营业务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票务、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	正常营业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销售人员市场开拓；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康晓英出资 1 万元，持股比例 2%；郑融融出资 1 万元，持股比例 2%；朱建生出资 50 万元，持股比例 96%

17、上海驴妈妈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10月24日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主营业务	旅行社业务，从事旅游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开发，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	正常营业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销售人员市场开拓；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上海驴妈妈兴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00%持股
------	-------------------------

18、宁波慢悠悠在线旅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3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主营业务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保险代理；工艺品的设计、开发、销售；旅游信息咨询；酒店管理服务；餐饮管理服务；旅游景区的开发及管理服务；会展服务；物业服务；房屋租赁；网络技术的研发，维护；软件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通信技术开发；计算机硬件维护及技术服务；网页设计；广告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耗材、通信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鲜活水产品、水果的批发、零售；代订景区门票；代订车、船、机票服务；代订客房服务；汽车租赁服务
经营状况	正常营业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销售人员市场开拓，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陈建海出资 30 万元，持股比例 30%；浙江达人旅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70 万元，持股比例 70%

19、溧阳东方旅行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6月8日
注册资本	60万元
主营业务	国内旅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	正常营业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销售人员市场开拓；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蒋卫平 100%持股

20、苏州途客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3月25日
注册资本	30万元
主营业务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票务代理、翻译服务、会务会展、汽车租赁；保险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	正常营业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销售人员市场开拓，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孙乃清出资1万元，持股比例3.3333%；殷有菊出资24.5万元，持股比例81.6667%；张秀影出资1.5万元，持股比例5%；孙志芹出资3万，持股比例10%
------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新增客户及单个客户占比变化情况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为旅游行业，存在一次性合作消费情况，符合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上述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的核查

本所律师就上述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主要采取了如下方式及手段进行核查：

1、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客户的工商底档文件资料/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客户提供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获取该等客户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信息；

2、本所律师取得了部分客户就该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3、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情况查询表》，对发行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4、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投资的企业工商底档资料；

5、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经过相关核查后认为，上述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正常的业务和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

十六、《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之 17

17、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天目湖管委会、沙河管理处、大溪管理处等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在发行人任职或持股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天目湖管委会、沙河管理处、大溪管理处分别提供的工作人员名册，经与发行人员工工资单、发行人股东名录核对，未发现该等单位工作人员有在发行人任职或持股的情形。

根据天目湖管委会、沙河管理处、大溪管理处以及发行人分别出具的证明，确认天目湖管委会、沙河管理处、大溪管理处的工作人员均不存在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任职或持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天目湖管委会、沙河管理处、大溪管理处的工作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任职或持股情形。

十七、《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之 18

18、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天目湖文化演艺及旅游配套建设综合项目、天目湖御水温泉二期项目和归还银行贷款三个项目。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目前主要业务的关系及区别。

（2）天目湖文化演艺及旅游配套建设综合项目中的水韵剧场建成后的相关演艺安排及实施计划，发行人是否具有组织相关演出的经验或相关节目储备；度假型主题酒店、特色主题酒店和竹客贵宾楼与景区内原有酒店的定位区分，酒店建成后的相关经营安排，是自营还是进行出租，有无相关出售计划；结合原有酒店的客房入住率、价格水平、新增房间数、市场情况等，分析上述酒店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及相关消化措施，是否存在重复建设情形或房间空置风险，如有，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风险。（3）结合公司银行贷款的金额、期限等，详细论证公司拟投入 4 亿元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4）募投项目

所需资金的详细分析与测算依据。(5) 募投项目的投产后的经济效益及详细测算依据,并结合折旧及摊销情况说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6) 公司募投项目主要用于酒店建设项目,是否属于应用于主营业务,相关募投项目的投产是否将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将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7) 募投项目建设是否符合景区的区域规划,是否符合景区相关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8)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目前主要业务的关系及区别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目前主要业务的关系及区别如下:

1、“天目湖文化演艺及旅游配套建设综合项目”主要系在公司原有山水园景区的基础上新增文化类旅游产品,即新增文化演艺剧场,该项目建成后能够丰富山水园景区业务旅游产品的多样性;新建的酒店和停车场,能够填补山水园地区发行人酒店市场的空白,系对公司已有景区业务和酒店业务的延伸和扩展。

2、“天目湖御水温泉二期项目”主要系在公司原天目湖御水温泉一期项目运营良好的基础,充分挖掘现有资源进行的扩建。该项目主要针对高端客户,在各个环节融入南山竹海的特色竹文化,将提高人均消费水平,促进消费升级,系对公司已有温泉酒店业务的扩展和升级。

3、“归还银行贷款项目”主要旨在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费用,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以及促进公司未来长期稳健发展。

（二）关于天目湖文化演艺及旅游配套建设综合项目中的水韵剧场建成后的相关演艺安排及实施计划,发行人是否具有组织相关演出的经验或相关节目储备;度假型主题酒店、特色主题酒店和竹客贵宾楼与景区内原有酒店的定位区分,酒店建成后的相关经营安排,是自营还是进行出租,有无相关出售计划;结合原有酒店的客房入住率、价格水平、新增房间数、市场情况等,分析上述

酒店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及相关消化措施，是否存在重复建设情形或房间空置风险，如有，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风险等事项的核查

1、关于天目湖文化演艺及旅游配套建设综合项目中的水韵剧场建成后的相关演艺安排及实施计划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目湖文化演艺及旅游配套建设综合项目中的水韵剧场建成后的相关演艺安排及实施计划如下：

序号	类型	工作项目	推进时间段
1	制订筹备经营计划表	编制天目湖水韵剧场经营筹备工作整体计划 近期市场调研和预测 拟定经营管理方案 编制经营计划书	2018年5-6月
2	确定编制单位及节目主题	寻找3家编制单位并最终确定1家进行节目编排 确定节目	2018年7-9月
3	表演团队及表演人员招聘	表演团队及表演人员招聘	2018年10月
4	节目编排	根据节目主题进行演员排练	2018年11-12月
5	表演投运	正式演出	2019年1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目水韵剧场系一个集剧场演艺、现代媒体艺术、群众艺术、会议、贵宾接待为一体的综合性艺术中心。该剧场以天目水韵为主题，在剧场表演方面，力求“散发江南文化底蕴，展现溧阳文化特色，诠释天目水韵内涵”。

天目水韵剧场项目演绎内容分三个篇章：篇章1系以江南文化为依托的“文化传承类”演出；篇章2系以溧阳山水文化为依托的“特色精品”演出；篇章3系以“天目水韵”为主题的“特色精品”演出。

2、关于发行人是否具有组织相关演出的经验或相关节目储备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具备一定自主策划、举办中大型演

艺活动的经验和能力，已连续三年举办天目湖水世界昼夜两场的环球演绎海岸大型演艺活动、国内高水平的水上特技表演活动、龙兴岛舞台剧、以及明星演艺活动，在活动策划、导演、舞台舞美、灯光音响等方面具备一定的技术能力和人才储备。同时，发行人对国外和周边同行的剧场、表演进行了系统的调研交流。

3、关于度假型主题酒店、特色主题酒店和竹客贵宾楼与景区内原有酒店的定位区分的核查

经核查，水主题度假酒店毗邻山水园景区，发行人目前在该区域无自营酒店，水主题度假酒店建成后，将填补发行人在山水园区域的酒店市场空白，为游客提供全方位的服务，提高游客的人均消费能力。

经核查，特色主题酒店和竹客贵宾楼毗邻南山竹海景区，发行人目前在该区域拥有御水温泉酒店、温泉客栈、南山竹海客栈等三家酒店；鉴于现有三家酒店定位于中高端和中低端客户，而募投项目建设酒店将定位于高端客户，该等酒店在客群定位上有所差异。

4、关于酒店建成后的相关经营安排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募投项目中的酒店建成后将自主运营，无出租、出售等相关计划。

5、关于结合原有酒店的客房入住率、价格水平、新增房间数、市场情况等，分析上述酒店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及相关消化措施，是否存在重复建设情形或房间空置风险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现有酒店均位于南山竹海区域，在山水园区域并无酒店市场的布局，水主题度假酒店将填补这一空白，使发行人在山水园区域形成更完整的业务布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现有酒店入住率及平均房价情况如下：

区域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御水温泉酒店	平均房价（元）	895.80	769.78	676.46
	入住率	46.01%	54.70%	62.30%
	房间数	240		

温泉客栈	平均房价（元）	318.29	348.37	369.69
	入住率	42.73%	46.25%	48.70%
	房间数	41		
南山竹海客栈	平均房价（元）	409.96	351.99	394.47
	入住率	33.17%	50.82%	58.58%
	房间数	179		
合计	平均房价（元）	716.24	593.66	579.18
	入住率	43.04%	52.45%	59.6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现有酒店满房天数情况如下：

满房天数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温泉酒店	45	45	51
温泉客栈	55	55	67
南山竹海客栈	12	54	62

注：考虑到：房间维修维护导致无法接待客人、总统套房等特殊房型经常性空置、部分客人预定后未入住，公司将入住率 90%以上定义为“满房”。

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对募投建设的竹客特色主题酒店和竹客贵宾楼房价测算如下：

区域	项目	金额
竹客特色主题酒店	挂牌原价（元）	3,580
	实际平均房价（元）	2,624
	房间数	7
竹客贵宾楼	挂牌原价（元）	1,480、1,680、3,280、9,880
	实际平均房价（元）	1,542
	房间数	17

根据上述数据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现有各酒店合计入住率由 2014 年的 43.04% 上升至 2016 年的 59.64%，各酒店满房天数亦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旅游旺季、节假日、双休日经常性满房，已无法充分满足客户需求。竹客特色主题酒店和竹客贵宾楼的建设，在一定程度上能够缓解目前的供需矛

盾，疏导部分高端客流。同时，竹客特色主题酒店和竹客贵宾楼的平均价格将大幅高于现有酒店，其中竹客特色主题酒店共 7 个套间，每个套间引入温泉泡池；竹客贵宾楼共 17 间房间，包含高档特色住宿和高品质餐饮；新建设酒店定位人群相对高端，与原有酒店形成互补关系。

综上所述，募投项目中新建设的酒店，在区域、人群方面与原有酒店定位不同，且在旺季、节假日能够一定程度上缓解客房供不应求的局面，因此不存在重复建设情形或房间空置风险。

（三）关于结合公司银行贷款的金额、期限等，详细论证公司拟投入 4 亿元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的核查

1、关于公司银行贷款的金额、期限等情况的核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银行贷款合同明细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金额（万元）	贷款余额（万元）	合同借款期限
1	农行溧阳支行	5,000	5,000	2013.8.21（95 个月）
2	农行溧阳支行	4,500	2,600	2013.12.5（55 个月）
3	农行溧阳支行	3,000	2,600	2013.9.6（76 个月）
4	农行溧阳支行	1,500	1,500	2013.11.19（62 个月）
5	农行溧阳支行	3,000	3,000	2016.12.12-2017.12.7
6	农行溧阳支行	2,000	2,000	2016.12.20-2017.12.18
7	交行常州分行	13,266	2,000	2016.8.15-2017.12.17
8	工行溧阳支行	15,000	5,056	2010.12.23（10 年）
9	工行溧阳支行	10,000	9,000	2013.12.23（119 个月）
10	江苏银行	2,000	2,000	2015.11.4-2017.11.3
11	工行溧阳支行	12,900	7,128	2012.6.13（10 年）
12	工行溧阳支行	11,616	7,986	2013.1.16（10 年）
合计		83,782	49,870	--

根据上表所述，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银行贷款合同总金额为 83,782

万元，贷款余额为 49,870 万元，贷款余额占资产负债表负债总额约 82.90%，占总资产约 51.69%，相对规模和绝对规模较高。

2、关于公司拟投入 4 亿元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拟投入 4 亿元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如下：

（1）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峨眉山 A	九华旅游	黄山旅游	丽江旅游	平均值	发行人
资产负债率（%）	21.66	11.83	18.11	18.84	17.61	62.35

根据上表所述，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为 17.61%，发行人同期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62.35%，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面临着一定程度的偿债压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40,000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若按计划归还 40,000 万元银行借款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6.12.31 财务数据 (本次发行前)	2016.12.31 模拟数据 (本次发行后)
资产总额（万元）	96,479.97	150,222.80
负债总额（万元）	60,157.62	20,157.62
资产负债率（%）	62.35	13.42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平均值	17.61%	

根据上表所述，若按计划归还 40,000 万元银行借款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为 13.4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当，资本结构明显改善。

（2）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发行人与可比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发行人	财务费用（万元）	3,860.00	4,085.88	2,848.64
	占营业利润的比例	52.63%	51.66%	27.38%
峨眉山 A	财务费用（万元）	775.35	807.61	1,051.44
	占营业利润的比例	3.46%	4.87%	4.72%
九华旅游	财务费用（万元）	1,949.24	490.42	-80.91
	占营业利润的比例	22.37%	5.11%	-
黄山旅游	财务费用（万元）	3,908.52	2,224.78	660.58
	占营业利润的比例	12.01%	5.20%	1.30%
丽江旅游	财务费用（万元）	284.70	0.99	736.38
	占营业利润的比例	1.01%	0.00%	2.32%
可比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利润比例均值		9.71%	3.80%	2.78%

根据上表所述，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3,860.00 万元、4,085.88 万元和 2,848.64 万元，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2.63%、51.66%和 27.38%，大幅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大额财务成本降低了公司的利润水平，本次发行完成后，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四）关于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详细分析与测算依据的核查

1、关于溧阳天目湖文化演艺及旅游配套综合项目所需资金的详细分析与测算依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该项目总投资由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建设期利息及流动资金组成。估算范围为基地范围内的建筑等土建费用，设备费用，安装费用、区内的绿化费、相关配套费用等。

（1）工程费用

该项目工程费用包括建筑工程费用、设备费用和安装费用，合计 34,686.82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25,674.95 万元，设备费用 7,836.41 万元，安装费用 1,175.46 万元。具体估算如下所示：

工程费用计算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总价（万元）	备注
一	建筑工程费用	--	--	25,674.95	--
1	零星工程	34,764.0	m ²	34.76	--
2	土建	68,011.8	m ²	12,749.53	--
3	装饰	43,611.8	m ²	8,886.24	--
4	室内水电安装	43,611.8	m ²	1,308.35	含消防
5	室外后八通	43,611.8	m ²	1,308.35	--
6	综合布线	43,611.8	m ²	654.18	--
7	道路场地工程	15,643.8	m ²	594.46	--
8	绿化工程	6,952.8	m ²	139.06	--
二	设备费用			7,836.41	--
1	空调设备	43,611.8	m ²	1,976.41	--
2	电梯设备	8	台	160.00	--
3	供电设备	1	套	300.00	--
4	舞美设施	1	套	5,000.00	--
6	外景灯光	1	套	100.00	--
7	制冷系统			230.00	--
8	制热系统	2	套	70.00	--
三	安装费用	--	--	1,175.46	--
合计		--	--	34,686.82	--

（2）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该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土地费用、建设单位管理费、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编制预算、标底费（含清单）、竣工结算审核费、前期工作咨询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环境影响评价费、节目制作费，费用合计 9,445.01 万元，详细计算如下所示：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计算表

序号	名称	费率/单价	费用（万元）	备注
1	土地费用	--	--	有合同
1.1	土地出让金	--	2,158.00	--
1.2	契税	3%	64.74	--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3%	867.17	--

3	临时设施费及场地准备	0.5%	173.43	--
4	编制预算、标底费（含清单）	--	56.40	常价房（2005）50号
5	竣工结算审核费	--	22.48	常价房（2005）50号
6	前期工作咨询费	--	57.18	计价格[1999]1283号
7	勘查、设计费	2.0%	693.74	以工程费用为基价
8	监理费	1.0%	346.87	以工程费用为基价
9	环境影响评价费	--	5.00	按市场价
10	节目制作	--	5,000.00	暂估
合计		--	9,445.01	--

（3）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5%

=（34686.82+9445.01）×5%

= 2206.59 万元

（4）流动资金

该项目正常年份流动资金为 773.34 万元，具体计算如下所示：

流动资金估算表

序号	项 目	最低 周转 天数	周 转 次 数	计算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一	流动资产	--	--	--	--	770.00	790.00	819.00	823.00	835.00	835.00	835.00	835.00
二	流动负债	--	--	--	--	61.60	61.60	61.60	61.60	61.60	61.60	61.60	61.60
三	流动资金	--	--	--	--	708.70	728.10	757.00	761.40	773.30	773.30	773.30	773.30
四	流动资金本 年增加额	--	--	--	--	708.70	19.40	28.90	4.40	11.90	0.00	0.00	0.00

（5）总投资估算表

该工程总投资为 47,111.76 万元，投资估算汇总表如下所示：

总投资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所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34,686.82	73.63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445.01	20.05
3	基本预备费	2,206.59	4.68
4	流动资金	773.34	1.64
合计		47,111.76	100.00

2、关于溧阳天目湖御水温泉二期项目所需资金的详细分集与测算依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该项目总投资由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及流动资金组成。估算范围为基地范围内的建筑等土建费用，设备费用，安装费用、区内的绿化费、相关配套费用等。

（1）工程费用

工程费用包括建筑工程费用、设备费用和安装费用，合计 5,233.67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4,837.90 万元，设备费用 344.15 万元，安装费用 51.62 万元。相关费用中包括土方、建筑物、装修、景观、绿化、道路场地、水电等。详细计算如下所示：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计算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数量	单位	费用（万元）	备注
一	建筑工程费用	--	--	4,837.90	--
1	零星工程	22,267	m ²	22.27	--
2	土建工程	6,083	m ²	1,032.45	含膜及钢结构
3	装修工程	6,083	m ²	3,233.80	含饰品、家具等
4	室内水电安装	6,083	m ²	182.49	--
5	综合布线	6,083	m ²	91.25	--
6	绿化工程	3,455	m ²	69.10	--

7	室外后八通	6,083	m ²	182.49	--
8	道路场地	687	m ²	24.06	--
二	设备费用	--	--	344.15	--
1	消防工程	6,083	m ²	60.83	--
2	暖通工程	6,083	m ²	243.32	--
3	电梯工程 (货梯)	2	台	40.00	--
三	安装费用	--	--	51.62	--
合计		--	--	5,233.67	--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该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土地费用、建设单位管理费、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标底编制费、跟踪审计费、前期咨询费、工程监理费、勘察费设计费，费用合计 991.82 万元，详细计算如下所示：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计算表

序号	名称	工程量	费率/ 单价	费用 (万元)	备注
1	土地费用	--	--	--	--
1.1	土地出让金	--	--	534.00	--
1.2	契税	--	4%	21.36	土地出让金为基价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	3%	157.01	工程费用为基价
3	临时设施费及场地准备	--	1.0%	52.34	工程费用为基价
4	编制预算、标底费 (含清单)	--	--	13.26	苏价服[2004]483 号
5	竣工结算审核费	--	--	4.33	苏价服[2004]483 号
6	前期工作咨询费	--	--	24.34	计价格 [1999] 1283 号
7	工程监理费	--	1.0%	52.34	工程费用为基价
8	勘察设计费	--	2.5%	130.84	工程费用为基价
9	环境影响评价费	--	--	2.00	市场价
合计		--	--	991.82	--

（3）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工程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5%

=（5233.67+991.82）×5%

=311.27 万元

（4）流动资金

该项目正常年份流动资金为 94.30 万元，流动资金估算如下所示：

序号	项 目	最低周 转天数	周转 次数	计算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一	流动资产（万元）	--	--	--	88.00	93.00	94.00	99.00	99.00	99.00	99.00	99.00	99.00
二	流动负债（万元）	--	--	--	4.90	4.90	4.90	4.90	4.90	4.90	4.90	4.90	4.90
三	流动资金（万元）	--	--	--	83.20	88.00	89.30	94.30	94.30	94.30	94.30	94.30	94.30
四	流动资金本年增加 额（万元）	--	--	--	83.20	4.90	1.30	5.00	--	--	--	--	--

（5）总投资估算表

该工程总投资为 6,631.07 万元，投资估算汇总表如下所示：

总投资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所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5233.67	78.93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91.82	14.96
3	基本预备费	311.27	4.69
4	流动资金	94.30	1.42
合计		6631.07	100.00

（五）关于募投项目的投产后的经济效益及详细测算依据，并结合折旧及摊销情况说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的核查

1、关于溧阳天目湖文化演艺及旅游配套综合项目投产后的经济效益及详细测算依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溧阳天目湖文化演艺及旅游配套综合项目投产后的经济效益及详细测算依据情况如下：

（1）营业收入的估算

该项目营业收入主要考虑剧场门票收入、酒店住宿和餐饮收入。经预测，剧场收入约 11,466 万元/年（正常经营年），占总营业收入比例约 62.79%；主题酒店客房收入约 5,220 万元/年，占总营业收入比例约 28.58%；酒店餐饮收入约 1,577 万元/年，占总营业收入比例约 8.63%。

（2）项目产品销售价格

①天目湖剧场价格预测

参考常州恐龙园大剧场的价格：VIP 区 580 元、A 区 280 元、B 区 180 元、C 区 100 元，预测天目水韵剧场的票价分三档：贵宾席 580 元、嘉宾席 280 元、普通席 180 元。

②水主题度假酒店价格预测

水主题度假酒店客房共计 500 间，平均每间客房面积约 40 平方米。根据现有市场情况及一般水平，结合天目湖其他度假酒店的平均房价，水主题度假酒店每次入住原价按 780 元。

考虑工作日及休息日优惠：具体按照平均每月 17 个工作日、13 个休息日（含周末及节假日），周一至周四给予散客 6 折优惠，节假日、周五及周末给予散客 9 折优惠的原则计算。

平均优惠率计算如下：

$(\text{服务原价/间/次} \times 17 \text{ 个工作日} \times 0.6 \text{ (6 折)} + \text{服务原价/间/次} \times 13 \text{ 个休息日} \times 0.9 \text{ (9 折)}) / (17 \text{ 个工作日} + 13 \text{ 个休息日}) / \text{服务原价/间/次} = 73.3\%$

水主题度假酒店平均价格=780 元/次×平均优惠率 73.3%=572 元/间/次。

③主题酒店餐饮价格预测

主题酒店设有餐厅一个，参照周边餐饮的价格水平，并考虑一定的增长，其平均餐饮价格建议为 120 元/人/次。

（3）项目产品服务能力预测

①天目湖剧场服务能力预测

剧场最大服务能力：可容纳 2500 人同时观看演出。其中：贵宾席 200 座、嘉宾席 1000 座和普通席 1300 座。

按每周演出 5 次计算，参考同类剧场的上座率，经营期内，天目水韵剧场的上座率分别为第 1 年 50%、第 2 年 60%、第 3 年以后均为 70%。

②主题酒店住宿服务能力预测

主题酒店客房共计 500 间（套），年最大服务能力=365×500= 182,500 房次。根据天目湖同类主题酒店近年的入住率 and 市场需求及项目自身特点考虑，主题酒店客房的总体入住率在经营期第 1 年预测为 40%，第 2 年为 45%，第 3 年以后均为 50%。

③酒店餐饮服务能力预测

酒店设有餐厅一间，可同时容纳 200 人就餐，年最大服务能力=200×365×2=146,000 人次。

考虑翻台率，餐厅的总体入座率在经营期第一年和第二年为 70%，第三年和第四年为 80%，第五年以后均为 90%。

（4）项目营业收入估算

根据项目产品的服务价格及服务能力的预测，正常年份年营业收入为 18,262 万元。

（5）成本费用的估算

该项目总成本费用包括外购原材料费、外购燃料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用、维修费用、业务及差旅费、广告宣传费、通讯和办公费、剧场演出运营成本、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等。正常年份总成本为 6,531 万元，经营成本为 3,536 万元。

①外购原材料费：正常年份外购原材料费为 680 万元，酒店客用品按 14 元/房次，餐饮成本按人均餐饮费的 35%计算，即 42 元/人次。

②外购燃料动力费：正常年份外购燃料动力费为 739 万元。

③工资及福利费用：工资按管理人员人均 6.5 万元/年，工人人均 3.7 万元/年计，保险金根据劳动法规定按 36.5%计取，福利费用按 5.5%计取。正常年份工资及福利费用 1,129 万元。

④维修费用：维修费第一年至第三年按 80 万元计算，第四年以后为 120 万元。

⑤业务及差旅费：考虑 30 万元/年。

⑥广告宣传费：广告宣传费按照 100 万元/年计，为计划投入。

⑦通讯和办公费等：按照 25 万元/年计。

⑧剧场演出运营成本：暂按 5 万元/场次估算，即正常年份为 910 万元/年。

⑨房产税按房产原值的 70%乘以 1.2%计算，即为 259 万元/年。

⑩土地使用税按 5 元/平方米计算，即为 17 万元/年。

⑪固定资产折旧费。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折旧。正常年份固定资产折旧费为 2,323 万元。

⑫无形资产摊销费：土地按 40 年摊销，节目制作作为无形资产按 8 年摊销。正常年份摊销费 681 万元。

项目投资现金流量表

序号	项 目	合计	计 算 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1	现金流入（万元）	160,635	0	0	13,592	15,752	18,087	18,087	18,262	18,262	18,262	40,330
2	现金流出（万元）	90,102	23,169	23,169	5,545	5,118	5,460	5,475	5,542	5,542	5,542	5,542
3	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 1-2（万元）	70,533	-23,169	-23,169	8,047	10,634	12,628	12,612	12,721	12,721	12,721	34,789
4	累计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万元）	-13,300	-23,169	-46,338	-38,292	-27,657	-15,030	-2,418	10,303	23,024	35,744	70,533
5	调整所得税（万元）	17,884	0	0	1,438	1,913	2,413	2,403	2,429	2,429	2,429	2,429
6	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 3-5（万元）	52,649	-23,169	-23,169	6,609	8,722	10,214	10,209	10,291	10,291	10,291	32,359
7	累计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万元）	--	-23,169	-46,338	-39,730	-31,008	-20,794	-10,585	-294	9,998	20,289	52,649
	--	--	--	--	--	--	--	--	--	--	--	--
	计算指标											
1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			18.78%		--	--	--	--	--	--	--
2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14.59%		--	--	--	--	--	--	--
3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前）（万元）			26,202		ic=8%	--	--	--	--	--	--
4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后）（万元）			15,427		ic=8%	--	--	--	--	--	--
5	项目投资回收期（年）（所得税前）（万元）			6.19		--	--	--	--	--	--	--
6	项目投资回收期（年）（所得税后）（万元）			7.03		--	--	--	--	--	--	--
	--			--		--	--	--	--	--	--	--

2、关于溧阳天目湖御水温泉二期项目投产后的经济效益及详细测算依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溧阳天目湖御水温泉二期项目投产后的经济效益及详细测算依据情况如下：

（1）营业收入的估算

该项目主要为竹客特色酒店及贵宾楼的住宿、餐饮及会议服务等收入。

经预测，竹客特色酒店年收入约 536 万元（正常经营年），占总营业收入比例约 28.62%；贵宾楼客房年收入约 622 万元，占总营业收入比例约 33.19%；贵宾楼餐饮年收入约 497 万元，占总营业收入比例约 26.51%；贵宾楼会议服务等年收入约 219 万元，占总营业收入比例约 11.68%。

（2）销售价格预测

①竹客特色酒店价格预测

根据现有市场情况并考虑项目产品的定位及特色，竹客酒店每间每次住宿费用原价暂按 3,580 元计算。

由于竹客特色酒店数量稀少，不考虑团队票优惠。根据实际仅考虑散客的工作日及休息日优惠。具体按照平均每月 17 个工作日、13 个休息日（含周末及节假日），周一至周四给予散客 6 折优惠，节假日、周五及周末给予散客 9 折优惠的原则计算。则竹客特色酒店的实际服务价格为 2,624 元。

竹客特色酒店平均优惠率计算如下：

$(\text{服务原价/间/次} \times 17 \text{ 个工作日} \times 0.6 \text{ (6 折)} + \text{服务原价/间/次} \times 13 \text{ 个休息日} \times 0.9 \text{ (9 折)}) / (17 \text{ 个工作日} + 13 \text{ 个休息日}) / \text{服务原价/间/次} = 73.3\%$ 。

竹客特色酒店平均价格 = 3580 元/次 \times 平均优惠率 73.3% = 2624 元/间/次。

②贵宾楼住宿价格预测

贵宾楼设有双人标间 2 间、单人标间 7 间、标间 6 间、套房 1 间、豪华套房 1 间，共计 17 间。原价暂按双人标间 1,680 元/次，单人标间 1,480 元/次，标间 1,480 元/次，套间 3,280 元/次，豪华套间 9,880 元/次计算。

考虑工作日及休息日优惠。具体按照平均每月 17 个工作日、13 个休息日（含

周末及节假日），周一至周四给予散客 6 折优惠，节假日、周五及周末给予散客 9 折优惠的原则计算。

平均优惠率计算如下：

$(\text{服务原价/间/次} \times 17 \text{ 个工作日} \times 0.6 \text{ (6 折)} + \text{服务原价/间/次} \times 13 \text{ 个休息日} \times 0.9 \text{ (9 折)}) / (17 \text{ 个工作日} + 13 \text{ 个休息日}) / \text{服务原价/间/次} = 73.3\%$ 。

贵宾楼住宿平均服务价格计算如下：

$(\text{双人标间 } 1680 \text{ 元/次} \times 2 + \text{单人标间 } 1480 \text{ 元/次} \times 7 + \text{标间 } 1480 \text{ 元/次} \times 6 + \text{套房 } 3280 \text{ 元/次} \times 1 + \text{豪华套房 } 9880 \text{ 元/次} \times 1) \times \text{平均优惠率 } 73.3\% / 17 \text{ 间} = 1542 \text{ 元/间/次}$ 。

③贵宾楼餐饮价格预测

贵宾楼设有宴会厅一个，计 30 座；小餐厅一个，计 12 座。考虑贵宾楼服务水平，其平均餐饮价格暂按 180 元/人/次计算。

④贵宾楼会议等服务价格预测

贵宾楼设有多功能厅 1 个，计 74 座。会议等服务价格按行业经验水平 180 元/人/次核算。

(3) 项目产品服务能力测算

①竹客特色酒店服务能力预测

竹客特色酒店共计 7 间，年最大服务能力=365×7=2,555 房次。

根据市场需求及项目自身特点考虑，竹客特色酒店的总体入住率在经营期第一年预测为 70%，第二年为 70%，第三年起保持在 80%。

②贵宾楼住宿服务能力预测

贵宾楼客房共计 17 间（套），年最大服务能力=365×17=2,555 房次。

根据市场需求及项目自身特点，贵宾楼客房的总体入住率在经营期第一年预测为 50%，第二年为 55%，第三年为 60%，第四年起保持在 65%。

③贵宾楼餐饮服务能力预测

贵宾楼设有大餐厅（30 座）及小餐厅（12 座）各一间，共计 42 座，每日可

供午宴及晚宴，年最大服务能力=42×365×2=30,660 人次。

考虑翻台率，贵宾楼餐厅的总体入座率在经营期第一年预测为 70%，第二年为 80%，第三年为 80%，第四年起保持在 90%。

④贵宾楼会议等服务能力预测

贵宾楼会议厅设置座位 74 个，年服务能力=74×365=27,010 座次。

贵宾楼会议厅的总体使用率在经营期第一年预测为 35%，第二年为 40%，第三年起保持在 45%。

（4）项目营业收入估算

根据项目产品的服务价格及服务能力的预测，项目营业收入的预测如下：经营期第一年约 1,504 万元，第二年为 1,632 万元，第三年为 1,771 万元，第四年起为 1,874 万元。

（5）成本费用估算

该项目总成本费用包括外购原材料费、外购燃料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用、维修费用、业务及差旅费、广告宣传费、通讯和办公费、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正常年份总成本为 829 万元，经营成本为 525 万元。

①外购原材料费：竹客、贵宾楼客房服务以及餐饮服务需消耗原材料。竹客客房及贵宾楼客房的原材料成本按 25 元/房次计，贵宾楼餐饮用原材料按 63 元/人次计，会议服务按 15 元/人次计。正常年耗原材料成本约 209 万元。

②外购燃料动力费：正常年份外购燃料动力费为 59.3 万元。

③工资及福利费用：工资按管理人员人均 6.5 万元/年，工人人均 3.6 万元/年计，保险金根据劳动法规定按 36.5%计取，福利费用按 5.5%计取。正常年份工资及福利费用 123 万元。

④维修费用：经营期第一年为 20 万元，第二年为 25 万元，第三年为 30 万元、第四年起按 40 万元计算。

⑤业务及差旅费：考虑 15 万元/年。

- ⑥广告宣传费：广告宣传费按照 15 万元/年计，为计划投入。
- ⑦通讯和办公费等：按照 10 万元/年计。
- ⑧房产税：房产税按房产原值的 70%乘以 1.2%计算，即为 47 万元/年。
- ⑨土地使用税：土地使用税按 3 元/平方米计算，即为 7 万元/年。
- ⑩固定资产折旧费：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折旧。正常年份固定资产折旧费为 290 万元。
- ⑪无形资产摊销费：土地按 40 年摊销，正常年份摊销费 14 万元。

项目投资现金流量表

序号	项 目	合计	计 算 期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1	现金流入（万元）	19,611	--	1,504	1,632	1,771	1,874	1,874	1,874	1,874	1,874	5,336
2	现金流出（万元）	12,110	6,537	625	581	594	633	628	628	628	628	628
3	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 1-2（万元）	7,501	-6,537	879	1,051	1,177	1,241	1,246	1,246	1,246	1,246	4,708
4	累计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万元）	--	-6,537	-5,658	-4,607	-3,430	-2,189	-944	302	1,547	2,793	7,501
5	调整所得税（万元）	1,983	--	165	188	219	235	235	235	235	235	235
6	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 3-5（万元）	5,518	-6,537	715	863	959	1,005	1,010	1,010	1,010	1,010	4,473
7	累计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万元）	--	-6,537	-5,822	-4,959	-4,001	-2,996	-1,985	-975	35	1,046	5,518
--	计算指标			--		--	--	--	--	--	--	--
1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			14.57%		--	--	--	--	--	--	--
2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10.95%		--	--	--	--	--	--	--
3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前）（万元）			2,233		ic=8%	--	--	--	--	--	--
4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后）（万元）			983		ic=8%	--	--	--	--	--	--
5	项目投资回收期（年）（所得税前）（万元）			6.76		--	--	--	--	--	--	--
6	项目投资回收期（年）（所得税后）（万元）			7.97		--	--	--	--	--	--	--

3、关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募集资金到位后，假设其他条件不发生变化，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预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亦将得到提高。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预计短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摊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项目运营期内，每年增加折旧和摊销费用约为 2,967 万元。其中，文化演艺项目每年增加固定资产折旧费 2,286 万元，无形资产摊销费 681 万元；御水温泉二期项目每年增加固定资产折旧费 290 万元，无形资产摊销费 14 万元。相关项目投产初期，上述新增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折旧摊销费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压力，但随着上述项目的达产，营业收入将会逐步提高，盈利能力将逐步增强，因此，从长远的角度看，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折旧摊销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关于公司募投项目主要用于酒店建设项目，是否属于应用于主营业务，相关募投项目的投产是否将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将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公司主要从事旅游景区的开发管理和经营，所涉经营项目主要包括景区经营、水世界主题公园、温泉、酒店、旅行社等相关旅游业务。鉴于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酒店业务，因此公司募投项目部分用于酒店建设项目，属于应用于主营业务。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随着酒店项目的建成，将进一步提高景区的游客接待能力，增强景区的综合竞争力，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关于募投项目建设是否符合景区的区域规划，是否符合景区相关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核查

2004年12月10日，溧阳市人民政府下发《市政府关于同意实施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04-2020年）的批复》（溧政复[2004]33号），同意澳大利亚 ANZ GROUP 设计与江苏省旅游局发展咨询中心联合编制的《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04-2020年）》。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天目湖文化演艺及旅游配套建设综合项目、天目湖御水温泉二期项目符合该总体规划的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八、《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之 19

19、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与江苏天目湖宾馆有限公司和溧阳市天目湖假日花园酒店分别签署了《酒店租赁协议》，将碧波园酒店和天目湖假日花园酒店分别租赁给上述主体从事餐饮经管活动。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上述出租酒店与发行人其他酒店的区别和联系，在发行人经营酒店的同时将部分酒店进行出租、且募投项目拟投资建设新酒店的合理性和必要性。（2）上述承租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租赁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3）将酒店租赁给上述主体使用，对发行人业务体系的完整性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上述出租酒店与发行人其他酒店的区别和联系，在发行人经营酒店的同时将部分酒店进行出租、且募投项目拟投资建设新酒店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的核查

1、关于上述出租酒店与发行人其他酒店的区别和联系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

（1）上述出租酒店与发行人现有酒店位处于不同区域。其中碧波园酒店、天目湖假日花园酒店均位处于山水园区域，发行人目前的酒店（包括餐饮）业务均处南山竹海区域，毗邻御水温泉。

（2）上述出租酒店与发行人现有酒店业务侧重点及定位不同。其中发行人出租的天目湖假日花园酒店兼营客房和餐饮业务，定位比发行人现有酒店更为低

端；发行人出租的碧波园酒店，仅经营餐饮业务，不涉及客房业务。

2、关于在发行人经营酒店的同时将部分酒店进行出租、且募投项目拟投资建设新酒店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

（1）上述出租酒店的承租方与发行人合作年份较早，当时发行人尚不具备经营酒店的能力；目前距离租约到期尚有一定年限。

发行人自 2006 年起将上述酒店出租，当时发行人专注于景区的设计和建设，且尚不具备经营酒店的能力，没有参与酒店管理业务；发行人自 2009 年出于战略考虑推出御水温泉产品，并相应配套餐饮住宿服务，方才逐步发展出自身的酒店业务。

根据目前的租赁协议，上述出租酒店的租期均至 2019 年年底，尚有一定年限，等待租约到期的时间成本较高。

（2）上述出租酒店的基础条件不符合发行人目前对于酒店业务的定位标准。

碧波园酒店建筑面积为 3,117.42 平方米，仅具有经营餐饮业务的条件；假日花园酒店建筑面积为 6,313.93 平方米，硬件设施的整体定位较低。

在山水园区域，发行人致力于打造一家定位为中高端客户的度假型酒店，建筑面积达 33,611.8 平方米，入住原价约 780 元/间夜；上述出租酒店在体量、定位方面均不能达到发行人要求，因此发行人选择另择地点重新建设酒店，提高山水园景区游客接待能力，延长游客的旅游时间，提高人均消费水平。

在南山竹海区域，发行人拟新建高品质酒店，共 24 间房间，以此缓解现有酒店旺季满房问题，以及更好的覆盖高端消费人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经营酒店的同时将部分酒店进行出租、且募投项目拟投资建设新酒店，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关于上述承租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租赁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的核查

1、关于上述承租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

（1）根据江苏天目湖宾馆有限公司的工商底档等文件资料，承租主体江苏天目湖宾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史国生	1,200.00	50.00
2	上海天目湖宾馆管理有限公司	420.00	21.00
3	朱顺才	160.00	8.00
4	王群	120.00	6.00
5	史天翔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根据江苏天目湖宾馆有限公司股东上海天目湖宾馆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底档等文件资料，上海天目湖宾馆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天目湖宾馆有限公司	48.00	48.9796
2	朱顺才	5.00	5.1020
3	王群	4.00	4.0816
4	史国生	40.00	40.8163
5	史天翔	1.00	1.0204
合计		98.00	100.0000

（2）经核查，承租主体溧阳市天目湖假日花园酒店为个体工商户，负责人为潘云海。

（3）根据上述承租主体的相关企业登记信息以及该等承租主体与发行人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上述出租主体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关于相关租赁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的核查

根据相关租赁协议，碧波园酒店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的租金为每年 168 万元，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的租金为每年 202 万元，自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的租金为每年 235 万元；假日花园酒店自 2013 年至 2014 年的租金为每年 130 万元，自 2015 年至 2017 年的租金为每年 156 万元，自 2018 年至 2019

年的租金为每年 18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价格均系发行人与江苏天目湖宾馆有限公司、溧阳市天目湖假日花园酒店通过双方协商，依据市场条件、合理确定，且双方并无关联关系，相关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

（三）关于将酒店租赁给上述主体使用，对发行人业务体系的完整性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的影响的核查

1、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旅游景区的开发管理和经营，公司自成立以来已形成了贯穿企业形象宣传、旅游营销、游客招揽、景区导游及休闲度假各环节的完整的经营体系，独立运作。因此，发行人将酒店租赁给上述主体使用对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完整性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经核查，发行人与上述承租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且租赁关系稳定，租赁价格系发行人与相关承租主体参考同地段其他酒店的租赁标准并结合租赁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公允。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发行人向上述承租主体收取的租金收入占发行人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3%、0.85%和 0.85%，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6%、4.35%、3.40%，占比较小。因此，发行人将酒店租赁给上述主体使用，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酒店租赁给上述主体使用，对发行人业务体系的完整性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十九、《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之 23

23、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目前经营的山水园、南山竹海、御水温泉、水世界等旅游景区和产品均为公司围绕有限的自然资源、根据其不同的特点因地制宜，从无到有量身打造的。请发行人：（1）结合风景名胜区的公示名单、《风景名胜区条例》、《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公司所经营项目所在景区是否符合《风景名胜区条例》所规定的范畴，将门票收入纳入营业收入范围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如

果目前不属于风景名胜区，请结合景区及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划等，说明是否可能纳入国家级或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录；（2）假设公司经营景区纳入国家级或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录后，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出售门票对发行人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进行测算分析，并做充分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和程序，并发表明确核查结论。

（一）关于公司所经营项目所在景区是否符合《风景名胜区条例》所规定的范畴，将门票收入纳入营业收入范围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的核查

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的有关规定，风景名胜区划分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和省级风景名胜区；进入风景名胜区的门票，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出售；门票收入和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不得将规划、管理和监督等行政管理职能委托给企业或者个人行使。经核查，发行人经营项目所在的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收取门票的景区包括山水园景区和南山竹海景区，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务院已发布的共计八批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名单，确认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未被国务院认定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也未被江苏省人民政府认定为省级风景名胜区，不属于上述《风景名胜区条例》所规定的国家级或省级风景名胜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天目湖旅游度假区不属于建设部主管的风景区，发行人将门票收入纳入营业收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此外，经核查，发行人经营项目山水园景区所在区域为水利部认定的国家水利风景区，发行人在国家级水利风景区内开展旅游经营活动适用国家水利部颁布的《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查阅《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未发现其对水利风景区门票收入做出限制性规定。2010年11月1日，天目湖管委会向国家水利部递交了《关于天目湖旅游度假区内开展旅游经营的相关问题请示》（溧天管[2010]29号），请求国家水利部确认水利风景区内投资人收取商业投资性景点门票收入是否存在其他限制性规定。国家水利部于2010年11月18日对上述请示进行了回函，出具了《关于天目湖旅游度假区内开展旅游经营相关问题的函》

（景区办[2010]63号），确认未对水利风景区内投资人收取商业投资性景点门票收入问题做限制性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项目所在的天目湖旅游度假区不属于建设部门主管的风景区，发行人将相关门票收入纳入营业收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关于如果目前不属于风景名胜区，请结合景区及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划等，说明是否可能纳入国家级或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录的核查

根据澳大利亚 ANZ GROUP 设计与江苏省旅游局发展咨询中心联合编制的《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04-2020年）》，拟在规划期内，将天目湖建成国际知名的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长三角地区首选湖滨乡村休闲度假地，使旅游业成为全市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和动力产业。经核查，该规划未涉及将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申请成为省级风景名胜区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相关内容。

根据溧阳市旅游局编制的《溧阳市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1年-2030年）》，溧阳市到 2030 年，争取建成 1 个国家级旅游度假区、2-3 个省级旅游度假区；1 个 5A 级景区、10 个 4A 级景区；5-10 个国家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将形成休闲度假、乡村休闲、文化创意、时尚运动、会奖旅游等为主导的旅游产品体系。实现与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之间的紧密联合，形成以旅游产业为龙头，各产业全面协调发展的局面。经核查，该规划未涉及将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申请成为省级风景名胜区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相关内容。

根据溧阳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溧阳市人民政府作为省级风景名胜区的统一申报部门，从未就“天目湖山水园”景区和“天目湖南山竹海”景区向江苏省人民政府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提交过风景名胜区的申请，上述两个风景区也未被任何部门认定为风景名胜区，在未获得景区经营者申请或授权的情况下溧阳市人民政府不会向任何主管部门申报风景名胜区。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天目湖股份目前且今后均没有向相关主管机关申报成为省级风景名胜区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规划。

本所律师经过上述相关核查后认为，在天目湖景区及主管部门的上述规划期

内，天目湖旅游度假区不存在可能纳入国家级或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录的风险。

（三）关于假设公司经营景区纳入国家级或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录后，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出售门票，对发行人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进行测算分析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目前已形成包含景区门票、景区二次消费、水世界主题公园、高档酒店、特色酒店、温泉度假、旅行社在内的业务格局，旅游产品实现了对不同人群、不同季节的覆盖，为客户提供“吃、住、行、游、购、娱”一站式旅游服务体验，真正做到“产品复合、市场多元、服务系统”。在该业务格局下，景区门票业务的剥离对发行人的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假设剔除门票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费用，公司的业绩测算如下：

原始财务数据			
--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万元）	40,859.21	42,292.57	42,178.67
净利润（万元）	6,388.01	6,270.72	8,024.85
剔除门票相关收入、成本、费用的财务数据			
--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万元）	29,215.35	31,824.42	31,625.15
净利润（万元）	4,762.83	4,744.12	6,200.64

注：1、门票收入包括山水园和南山竹海景区的门票收入；

2、门票相关成本根据门票产品对应的实际主营业务成本进行核算；

3、门票相关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根据门票收入在公司总收入中的占比，对公司各项费用总额进行分配；

4、门票相关税金=门票收入*税率（含附加）。

上述租约无法续约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二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之 34

34、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业务收费标准的确定依据及变动情况，是否拥有自主定价权，并结合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量化分析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出政府指导价进行收费的情形、相关收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业务收入标准的确定依据及变动情况的核查

1、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业务收入标准的确定依据情况如下：

项目	价格	批复文号/备案	备注
山水园景区			
山水园门票	120 元/人次	溧发改[2013]118号	2013 年 4 月 23 日，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核定天目湖山水园景区门票价格的批复》，重新核定山水园景区门票价格为 120 元/人/次，原票价优惠政策不变。 2015 年 3 月 27 日，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明确天目湖山水园景区相关景点分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溧发改[2015]85 号），明确山水园景区相关景点分项目价格标准实际执行中单项景点收费已归至门票中（不含索道、游船及区内交通等），不再另外收费。
游船	60 元/位	溧发改[2011]399号	2011 年 11 月 30 日，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调整天目湖游船收费标准的批复》（溧发改[2011]399 号），同意公司游船票价为 60 元/位。
高空飞降	60 元/位	溧发改[2014]355号	2014 年 11 月 27 日，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调整天目湖山水园高空飞降项目收费标准的批复》，同意将公司高空飞降项目调整

			为 60 元/位。
普通快艇 480 元/趟（限 6 人），封闭式快艇 680 元/趟（限 7 人），休闲艇 1,280 元/半小时、2,560 元/小时（限 11 人），仿古船 1,880 元/半小时、3,760 元/小时（限 20 人），山水号（限 42 人）、玻璃钢（限 65 人）3,800 元/半小时、7,600 元/小时，房艇 2,000 元/半小时、3,600 元/小时（限 15 人），彩虹号 4,800 元/半小时、9,000 元/小时（限 28 人）		市场调节价	--
南山竹海景区			
门票	90 元/人	溧发改[2011]202 号	2011 年 6 月 16 日，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定南山竹海景区门票和缆车价格的批复》（溧发改[2011]202 号），重新核定天目湖南山竹海门票价格为 90 元/人次，观光索道和缆车票价统一为 70 元/人次。2015 年 3 月 27 日，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明确南山竹海景区相关景点分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溧发改[2015]84 号），明确南山竹海景区相关景点分项目价格标准实际执行中单项景点收费已归至门票中，不再另外收费。
观光索道和缆车	70 元/人	溧发改[2011]202 号	
观光车	15 元/人	溧价费[2009]22 号	2009 年 3 月 3 日，溧阳市物价局下发《关于核定天目湖南山竹海景区观光游览车票价的批复》（溧价费[2009]22 号），同意观光车票价调整为 15 元/人（单程）。
竹筏	旺季 20 元/每人 次；淡季 15 元/ 每人	溧价费[2010]24 号	2010 年 3 月 16 日，溧阳市物价局下发《关于正式核定天目湖南山竹海景区竹筏票价的批复》（溧价费[2010]24 号），同意竹筏票价按旺季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20 元/每人；淡季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1 日，15 元/每人执行。
水世界主题公园			
水世界门票	150 元/人	市场调节价	--

御水温泉			
门票	218 元/人	市场调节价	--
旅行社			
导游团费	200 元/团	市场调节价	--

注：竹筏旺季指（4月1日至10月31日）；竹筏淡季指（11月1日至3月31日）。

根据上表所述，发行人各项主要业务中，仅山水园二次消费中的快艇与包船等业务、水世界门票、御水温泉门票及旅行社导游团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2、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业务收费标准的确定依据的变动情况的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中仅山水园门票和山水园景区的高空飞降项目收费标准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3.1-2013.6	2013.7 至今	批复文号/备案
山水园门票	65 元/人	120 元/人	溧发改[2013]118 号
项目	2013.1-2014.12	2015.1 至今	批复文号/备案
高空飞降	45 元/人	60 元/人	溧发改[2014]355 号

根据《江苏省景区门票及相关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非依托国家文化公共资源兴建的，由商业性投资并经营的景区门票价格（含园中园门票价格）和交通工具等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景区门票及相关服务价格，由经营者根据市场供需情况自主确定。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实行市场调节价的业务均为发行人非依托国家文化公共资源兴建的，自主投资并经营的景区门票价格和交通工具等服务价格，符合《江苏省景区门票及相关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的上述规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上述实行市场调节价的业务具有自主定价权。

（二）关于报告期内价格变动情况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按照山水园门票和山水园景区的高空飞降项目未调整的价格收费，测算出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5,599.29	36,812.00	36,736.37
影响数（万元）	5,259.92	5,480.57	5,442.30
净利润（万元）	2,574.08	2,296.71	4,003.39
影响数（万元）	3,813.92	3,974.01	4,021.46

注：上述测算仅考虑门票价格调整，不考虑门票价格变化带来的入园人数变化。

根据上表所述，如仅考虑门票价格调整，不考虑门票价格变化带来的入园人数变化，测算结果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净利润分别为 2,574.08 万元、2,296.71 万元和 4,003.3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800.81 万元、2,051.25 万元和 3,901.12 万元，仍符合《管理办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关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出政府指导价进行收费的情形、相关收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主要项目收费的相关政府部门批复文件、相关物价主管部门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超出政府指导价进行收费的情形，相关收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二十一、《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之 35

35、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经营的索道、滑道、高空飞降等相关娱乐设备属于特种运输工具，水世界相关娱乐设施也属于特种设备。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特种设备是否存在进口情形，是否属于“特定地区、特定企业、有特定用途的货物”而享受了减征或者免征关税的优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设备是否尚在监管年限内接受海关监管，是否存在移作他用、转让或者进行其他处置的情形，如有，请就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进而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使用的特种设备是否存在进口情形，是否属于“特定地

区、特定企业、有特定用途的货物”而享受了减征或者免征关税的优惠的核查

1、关于发行人使用的特种设备是否存在进口情形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相关材料，发行人使用的以下设备存在进口情形：

序号	名称	数量	原值（万元）	使用单位
1	水滑道—巨蟒/家庭式大滑板组合	1	849.718	天目湖股份
2	水滑道—管状滑道	1	311.0832	天目湖股份
3	水滑道—高刺激滑道	1	415	天目湖股份
4	水滑道—儿童滑道	1	169.2235	天目湖股份
5	水寨	1	1,265	天目湖股份
6	地面轨道缆车设备	1	4,458.56	竹海公司

注：上述第 6 项地面轨道缆车设备原值中包含技术服务费、运保费共计 467.29 万元。

2、关于发行人使用的特别设备是否属于“特定地区、特定企业、有特定用途的货物”而享受了减征或者免征关税的优惠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特种设备的购置合同、报关单、海关税单等文件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使用的上述特种设备不属于“特定地区、特定企业、有特定用途的货物”，未享受任何减征或者免征关税的优惠。

（二）关于发行人使用的特种设备是否尚在监管年限内接受海关监管，是否存在移作他用、转让或者进行其他处置的情形的核查

如上所述，发行人使用的上述特种设备不属于“特定地区、特定企业、有特定用途的货物”，未享受减征或者免征关税的优惠，无需在监管年限内接受海关监管；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该等特种设备目前由发行人正常使用，不存在移作他用、转让或者进行其他处置的情形。

二十二、《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之 36

36、请补充说明发行人南山竹海景区的“缆车”项目及“索道”项目是否已完成安全检验，取得《安全检验合格证》，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一）关于发行人南山竹海景区的“缆车”项目及“索道”项目是否已完成安全检验，取得《安全检验合格证》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南山竹海景区的“缆车”项目及“索道”项目已完成安全检验，并取得了《安全检验合格证》，具体情况如下：

1、竹海公司的“江苏溧阳南山竹海缆车”设备取得了国家客运架空索道安全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安全检验合格证书》，设备代码：9014-320400-201206-0001，下次检验日期：2017年9月。

2、索道公司的“江苏溧阳南山竹海索道”设备取得了国家客运架空索道安全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安全检验合格证书》，设备代码：9024-320400-200407-0315，下次检验日期：2017年9月。

（二）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的核查

根据溧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公示的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二十三、《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之 38

38、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现金销售和现金采购的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现金销售存在的原因、变动趋势及解决措施。（2）发行人现金销售回款（包括 POS 机刷卡及个人结算卡支付）中是否存在第三方代付情况。（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在采购、付款、销售、收款、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相关内部控制是否能够有效防范现金交易可能带来的风险，发行人现金交易是否真实，现金收付内控是否有效。（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

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报告期各期现金销售和现金采购的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现金销售存在的原因、变动趋势及解决措施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销售和现金采购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现金销售（万元）	26,026.56	26,316.80	25,312.26
占比(%)	65.97	64.50	62.48
现金采购（万元）	48.80	50.97	25.26
占比(%)	0.74	0.87	0.47

2、由于行业特性，公司现金结算主要集中于现金销售，现金采购金额较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现金销售存在的原因系由于旅游行业自身特点造成，公司景区业务及景区内部索道（缆车）等二次消费业务、温泉及酒店业务、旅行社销售业务均不同程度地直接或间接服务于游客，且每笔业务发生金额通常不大，客户倾向于现金消费，因此现金交易较多。

3、根据公司统计的相关数据，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中介机构核查，公司已建立了内控管理流程，并有效运行，针对现金销售比例较高的问题，公司已在景区门票的销售环节采取了增设 POS 机、引导刷卡及微信支付等措施，从而降低销售业务的现金交易比例。

（二）关于发行人现金销售回款（包括 POS 机刷卡及个人结算卡支付）中是否存在第三方代付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主要包括散客、旅行社组织的团队客户、单位出游的客户等三种类型。对于散客，发行人存在较高比例的现金结算，考虑到散客群体的特殊性，其结伴出游相互付款不定义为第三方代付；对于旅行社组织的团队客户，发行人存在一定比例的现金或 POS 机刷卡支付，为领队或导游等代表旅行社支付款项，考虑到其为旅行社的员工并代表旅行社支付的经常性行为，亦

不定义为第三方代付；对于单位出游的客户，发行人存在一定比例的现金或 POS 机刷卡支付，通常为单位组织者或行政人员代为支付，由于无法确定其是否为该单位的员工并可代表单位进行支付，因此将该类客户中存在的个人 POS 机刷卡支付的情形定义为本次统计的第三方代付的情况。此外，因现金支付部分无法确定是否来源于客户的款项，均视为不存在第三方代付，因此将此部分剔除考虑范围。

综上，第三方代付主要为个人代单位支付而形成，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代客户支付款项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第三方代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收款方式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收款金额 (万元)	第三方代付金额 (万元)	比例 (%)	收款金额 (万元)	第三方代付金额 (万元)	比例 (%)	收款金额 (万元)	第三方代付金额 (万元)	比例 (%)
刷卡收款	4,890.32	664.58	13.59	5,032.21	439.81	8.74	4,130.83	545.96	13.22
现金收款	26,026.56	-	-	26,316.80	-	-	25,312.26	-	-
合计	30,916.89	664.58	2.15	31,349.02	439.81	1.40	29,443.09	545.96	1.85

注：现金收款部分均无法核查是否为第三方代付。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调取了发行人 POS 机刷卡流水及抽取对应的合同、订单确认函、发票台账等，并作对比分析，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存在现金销售的情况符合旅游行业的实际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第三方代付情况，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代客户支付款项的情形；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销售收款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直观、清晰的反映销售业务回款情况。

（三）关于报告期内相关内部控制是否能够有效防范现金交易可能带来的风险，发行人现金交易是否真实，现金收付内控是否有效

1、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付款、销售、收款、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的业务模式主要包括景区业务（含山水园、南山竹海、水世界）、酒店业务（御水温泉、南山小寨、温泉客栈）、温泉业务、旅行社业务及其他业务（主要为租赁业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针对前述业务模式，发行人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内控管理制度，详见下表：

目 项	采购	付款	销售	收款	资金管理	其他
股份公司	《采购管理制度》 《现金采购管理制度》	《支出及发票 报付管理制度》 《资金管理制度》 《财务内控 管理制度》	《商业折扣管理制度》《收入 管理制度》《票证管理制度》 《财务内控管理制度》《一卡 通管理制度》	《财务内控管 理制度》	《资金管理制度》	《内部自查管理制 度》《集团收入核对 与检查制度》《预算 管理制度》
旅行社	《采购管理制度》 《现金采购管理制 度》	《支出及发票 报付管理制度》	《商业折扣管理制度》《票证 管理制度》《组团社操作规 定》《旅行社离线管理制度》 《旅行社手工票管理制度》 《旅行社退票管理制度》	《现金管理制 度》《备用金管 理制度》《往来 管理制度》	《资金计划管理 制度》《现金管理 制度》《备用金管 理制度》	《日审管理制度》 《财务稽核制度》 《预算管理制度》 《旅行社深大系统 账户管理制度》《旅 行社 NC 系统账户管 理制度流程》
山水园	《采购管理制度》 《现金采购管理制 度》	《支出及发票 报付管理制度》	《高空飞降收入管理制度和 流程》《入园管理制度和流 程》《离线管理制度及流程》 《手工票管理制度和流程》 《退票管理制度及流程》《证 件优惠入园管理制度及流 程》《重印票据制度及流程》 《快艇补差管理制度及流 程》	《记账收入管 理制度和流程》 《废品处理制 度及流程》	《收入及备用金 制度及流程》《微 信支付制度及流 程》《走团管理制 度及流程》	《深大系统账号管 理制度》《NC 系统账 号管理制度》《预算 管理制度》
南山竹海	《采购管理制度》 《现金采购管理制 度》	《支出及发票 报付管理制度》	《记账收入管理制度和流 程》《业务入园管理制度和流 程》《离线管理制度及流程》 《手工票管理制度和流程》	《记账收入管 理制度和流程》 《废品处理制 度及流程》	《收入及备用金 制度及流程》《微 信支付制度及流 程》《刷卡收入管	《深大系统账号管 理制度》《NC 系统账 号管理制度》《预算 管理制度》

			《退票管理制度及流程》《证件优惠入园管理制度及流程》《村民入园管理制度及流程》《走团管理制度及流程》《翻山管理制度及流程》《寿星广场售票管理制度及流程》《值班售票管理制度及流程》	《租赁商相关费用收取管理制度及流程》	理制度及流程》 《废品处理制度及流程》《走团管理制度及流程》	
温泉	《采购管理制度》 《现金采购管理制度》	《发票报付制度》	《温泉赠票售票操作办法与制度》《温泉客人重复入泡制度流程》《票证与票据管理制度》《温泉佣金操作管理制度》《商业折扣管理控制程序》《参观证流程制度》《金卡客人接待流程及制度》《闸机出入口流程与制度》	《温泉应收款管理制度》	《温泉微信支付制度及流程》《资金管理制度》	《温泉景区深大系统账号管理制度》 《温泉景区 NC 系统账号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
酒店	《酒店采购管理制度》《酒店原材料询价制度》《酒店发票管理操作办法与制度》《酒店物资材料	《酒店费用报销制度》《酒店小额现金管理制度》	《酒店收入审计制度》《酒店商业折扣管理制度》《酒店订金操作规定及制度》《酒店发票管理操作办法与制度》《酒店票证票据管理制度》《酒店	《酒店应收款管理制度》《酒店收银管理制度》《酒店数据权限制度》	《酒店备用金管理制度》《酒店订金操作规定及制度》《酒店资金管理制度》	《日审管理制度》 《财务内控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 《酒店系统账户管理制度》《旅行社 NC

	管理制度》		智游宝操作制度及流程》			系统账户管理制度 流程》
采购	《采购成本控制管理制度》《采购检查制度》《采购计划管理制度》《采购部绩效管理制度》《采购信息收集与传递规定》《采购预算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广告制作管理制度》《花木租赁管理制度》《物资定价核价制度》《印刷品制作管理制度》《应急采购制度》					

2、关于在采购、付款、销售、收款、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运行情况以及相关内部控制是否能够有效防范现金交易可能带来的风险

（1）采购环节的内部控制及运行情况

公司的采购环节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请购

A.计划请购

各分子公司各部门每月通过用友 NC 填写下月度的物资需求，部门经理根据部门业务需求审核后，流转至分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经理根据年度预算，审核请购物资是否在预算范围之内，而后流转至分子公司总经理；分子公司总经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审批各部门请购，而后流转至仓库；仓库根据库存量，确定各项物资是否需要采购，对于不需采购的物资进行数量调整；仓库审核后系统自动根据采购员分工流转至相应采购员。

B.应急请购

由于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突发情况，发生应急请购需由需求部门经理通知采购经理。采购部内部的审批权限的规定：采购经理，单价 2,000 元内或物资总价 5,000 元以内；采购总监，单价 2,000 元以上或物资总价超 5,000 元。

经由采购经理审核确定的，由采购经理通知相关采购员进行应急采购。经由采购总监审核确定的，采购经理电话请示采购总监，采购总监电话批准后，由采购经理通知相关采购员进行应急采购。

应急采购物资必须按照相关采购要求执行，严禁借应急采购名义随意采购非应急类物资。如发生将视情况对采购员进行相应处罚。

应急采购通知采购经理的同时，应做好用友 NC 系统的申购工作，24 小时内完成审核手续，以便物资能够及时办理入库手续，便于需求部门及时领用。如申购物资系统内需增加物品名称，由需求部门通知财务部相关人员立即在系统内增加。

所有的应急物资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采购到位，如不能到位的需在与供应商确

认后第一时间就通知使用部门。

②供应商的选择与管理

公司以年度为单位选择确定供应商。公司有严格的供应商入围制度对供应商进行筛选，供应商入围要求包括：合法的经营许可证，必要的资金能力；供货或生产能力，企业的规模；出厂的检验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生产的配套设施、生产环境、生产设备；产品的市场评价等。每年供应商选择时每类商品至少保证有三家以上供应商可供选择。

确定的供应商由公司与其签订合作协议，所有协议经法务人员审核，内部审批通过执行。

对于所有供应商供应的商品，采购经理每周检查不低于一次，采购总监每月抽查不低于一次。各相关部门对送货数量、质量、时效、服务态度、退换货进行台账记录。

公司每半年对所有供应商进行评估，评估采用对相关部门发放《供货商考评表》的方式开展，各使用部门、财务部门等相关部门根据《评估表》从配合度、产品质量、交货速度、款项结算、服务水平等方面对供货商进行测评。根据最终评估得分将供货商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成绩优秀者，优先取得交易机会、优先支付货款或减免质保款。成绩良好者，进行正常采购。成绩合格者，作为重点跟踪对象，对部门反映的缺点提出整改意见，视其改善情况作是否继续采购的决定。成绩不合格者，取消作为公司供应商的资格，予以淘汰。

所有与公司进行合作的供货商或备选供应商，均建立供应商档案。供货商档案内容主要有：详细的联系地址，EMAIL，网址；详细的联系人资料，公司的固定电话和传真；供应商经营范围，应该具体详细供方的产品类型，档次，销售渠道；供货商相关的采购历史资料；供货商考核后评定的等级等。

③采购价格的控制

原材料采购定价采用价格委员会定价模式。每月组织两次供货市场调查，根据调研情况，召开价格委员会专题会议，确定价格。因市场变化情况特殊，如遇

价格涨跌 20%以内的，由供应商要求或采购经理负责召开价格变动会议，说明价格变动的原因，决定是否实行新价格。

对于其他采购，采购方式包括招标采购、供应商长期定点采购、比价采购等。

采购部将各种采购方式进行对比，找出成本最低的采购形式组合，降低采购成本：

A.采购询价。利用网络、行业协会、市场采价等多种渠道，快速获取市场最高价、最低价、一般价格这三类信息，从而保障采购询价效率。

B.采购比价。分析各供应商提供的物资规格、品质、性能等信息，建立比价体系。

C.采购议价。采购部根据底价资料、市场行情、采购量大小和付款期的长短等因素与供应商议定出合理的价格。

D.确定最优的采购价格。

④采购入库

经仓库人员按采购订单要求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

⑤采购结算与付款

根据供应商采购协议按周期与供应商对账，开据发票，并在用友 NC 系统内维护发票，系统自动将报付信息流转至采购总监；采购总监审核物品采购价格后，系统自动流转至分子公司财务记账员；记账员审核发票的合规性后，系统自动流转至各分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经理审核后，由各分子公司总经理审核；最后系统流转到分子公司出纳，出纳根据供应商结算制度做好支付工作。

（2）付款环节的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公司的付款环节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采购付款

采购付款严格按《采购付款管理流程》执行。出纳根据用友 NC 系统审批，审核相关发票单据及审批手续的完备性，通过用友 NC 系统按《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对款项进行支付。

②工程项目付款

所有工程付款按工程施工进度进行管理，项目投资中心现场施工管理人员会根据现场施工进度及合同约定进行付款申请，项目投资中心负责人审批，财务部审核，总裁审批后，出纳根据付款审批及发票进行付款。项目竣工决算付款需经过工程审计部门审核。

③合同付款

严格按《合同采购付款管理流程》执行，根据合同相应条款及合同执行情况，由业务部门在用友 NC 系统发起付款申请，经财务经理审核、总经理审批后，出纳根据合同条款与审批情况办理付款。

④报销付款

各部门相应费用产生后，取得合规发票，在用友 NC 系统中申请费用报付，款项支付，部门经理审核后，财务审核后，总经理审批，最后由出纳根据付款审批及发票进行付款。

（3）销售环节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

公司对外销售根据销售对象划分主要分为散客、网络、团队。发行人成立营销中心专门负责团队与网络的销售，旅行社计调中心负责做好团队与网络订单接洽。营销中心销售人员通过市场拜访，推销公司线路产品，由合作方旅行社组织团队消费公司产品，散客主要通过产品的宣传及品牌效应，吸引客源自动消费公司产品。

公司制定了并执行全面的销售内控管理制度，用于规范发行人的销售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①现金交易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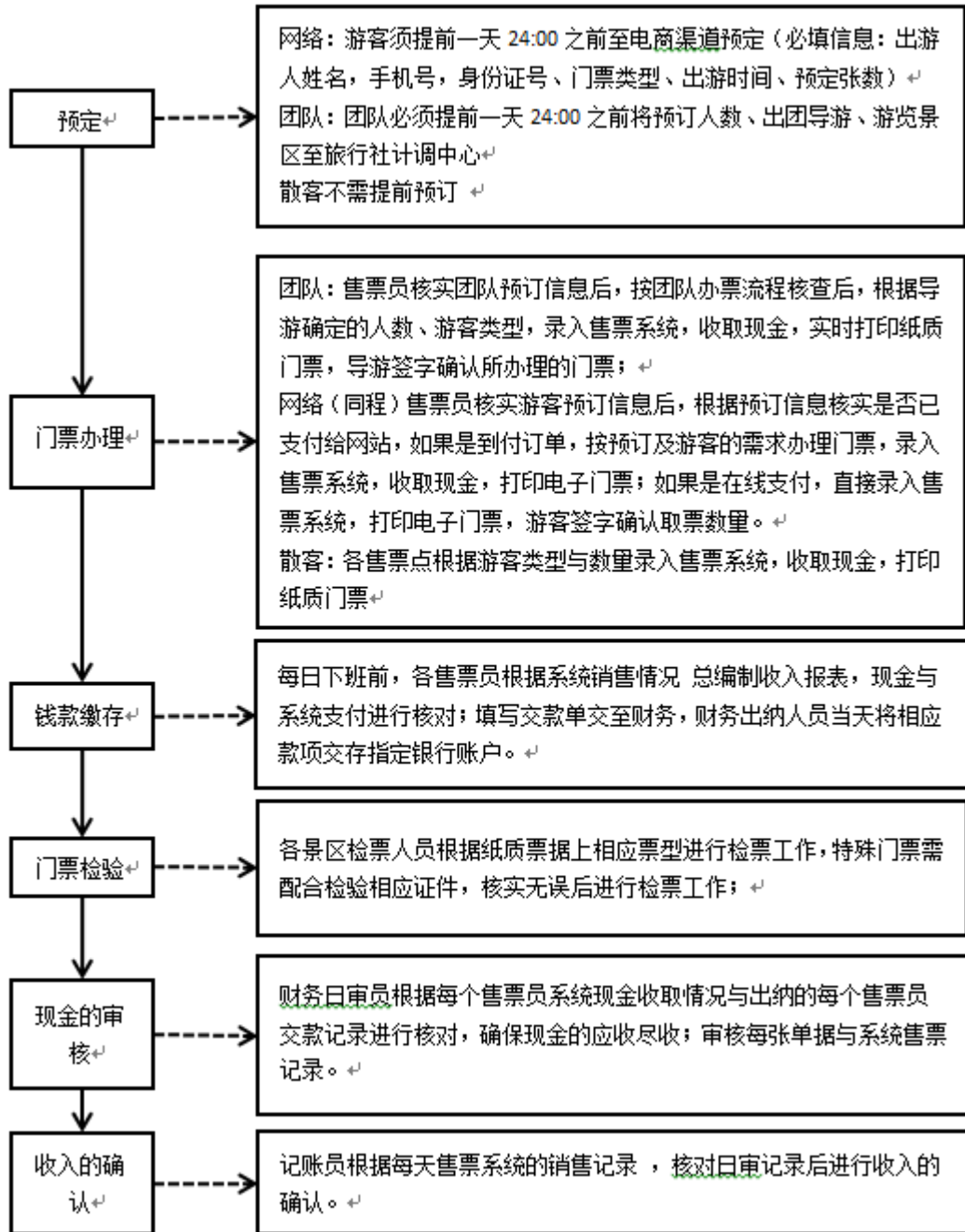
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主要业务包括景区业务、酒店业务、温泉业务

及旅行社业务等，建立了一系列内控制度，与现金交易相关的制度包括《资金管理制度》、《财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南山竹海景区现金收入及备用金管理制度》、《山水园景区现金收入及备用金管理制度》、《酒店备用金管理制度》、《酒店订金操作规定及制度》、《酒店收银管理制度》、《旅行社备用金管理制度》等。发行人属于旅游服务业，现金收款方式比例较高，公司现金收入占比较高的业务主要集中在景区业务。

发行人根据公司经营特点及现金销售业务，对各销售经营板块制定的流程和控制措施主要如下：

A. 景区业务

景区业务销售业务流程图如下：



针对该业务，公司通过相关制度对主要控制点及公司的现金管理环节进行严格控制，具体情况如下：

a.公司门票销售及各二次消费收入现金逐笔通过电子票务等系统进行确认，每日各经营岗点会生成销售日报，对当天现金销售情况进行记录；

b.售票（收银）员营业结束当日，整理现金、银联 POS 票据、抵用券、折扣审批单、退票审批单等单据，取出收银备用金，填写《缴款单》一式三联，售票（收银）员签字确认，与收银款一并交财务出纳；

c.财务出纳根据《缴款单》对营业款清点核对，确认无误后在《缴款单》上签字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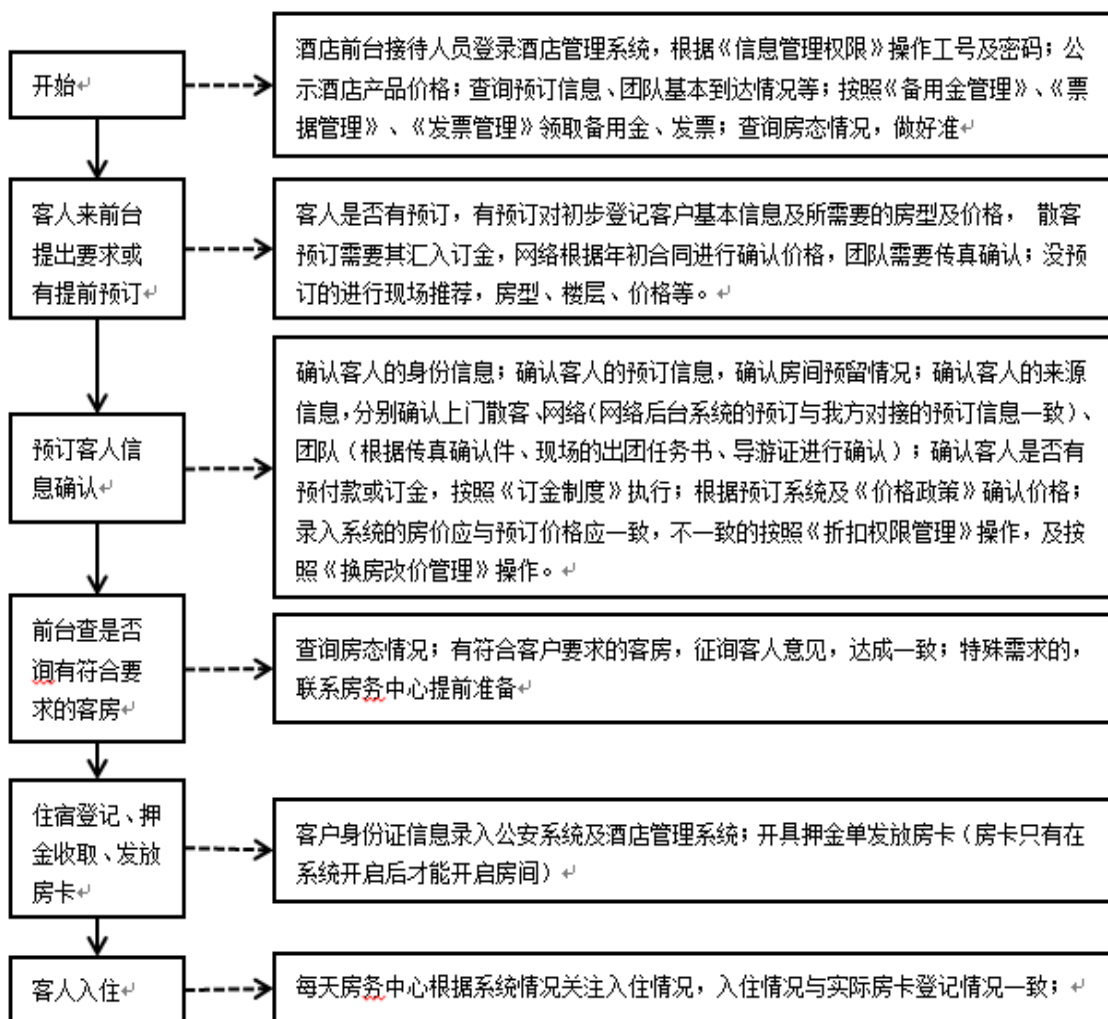
d.财务日审员每天根据销售日报、《缴款单》、银联 POS 票据、抵用券、折扣审批单、退票审批单等，对销售收款与电子票务等系统数据进行核对，形成日审记录，财务经理进行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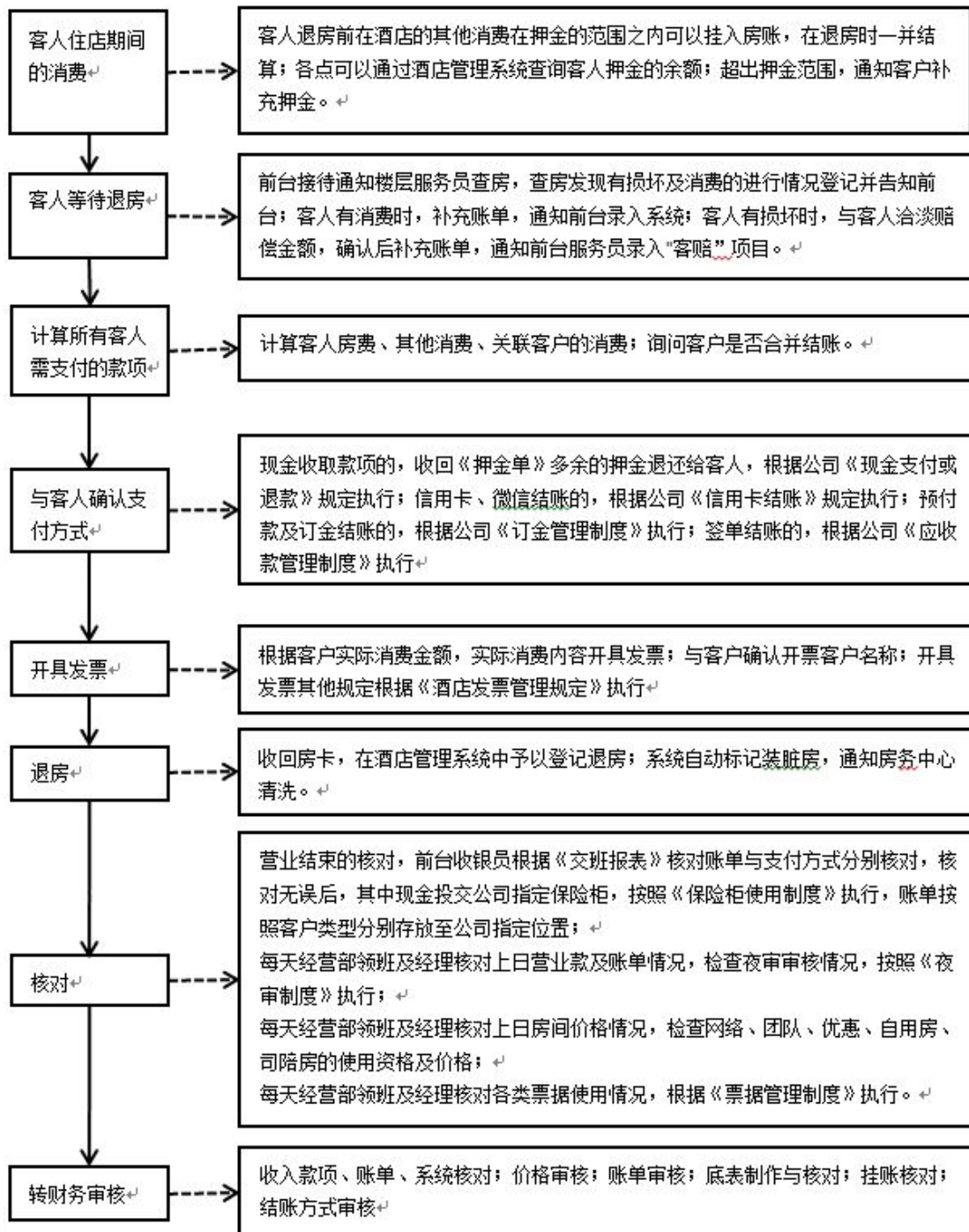
e.每天营业结束前，营业现金由财务出纳填写《现金缴款单》，全额交存开户银行的收入专户，取得银行盖章确认的缴款回单。

除现金外，银行收款方式则为客户直接汇入公司收入专户。

B.酒店业务

酒店业务销售业务流程图如下：





针对该业务，公司通过相关制度对主要控制点及公司的现金管理环节进行严格控制，具体情况如下：

a. 客人入住酒店时，凭有效证件进行入住登记，填写相关信息；前台收银员预收消费押金（押金形式包括信用卡、现金、授权签单凭证等），并及时录入酒店管理系统。客人退房时，根据实际消费金额开具发票进行结算，多余的押金予

以退还。客人就餐时，接待员根据客人实际消费录入酒店管理系统，打印电子结算单，由客人在收银点现付结算或由签单权人进行签单。

b.各收银员根据酒店管理系统当日生成的收银报表，进行核对（主要是进行帐单、帐款核对）相符后将款项和经营报表上交财务出纳人员；

c.酒店出纳人员根据酒店管理系统当日生成的收银报表进行收款。核对收到的现金、信用卡消费单据以及银行支票等数据，核对无误后，按收到的款项、签单数据和银行单据分别确认收入和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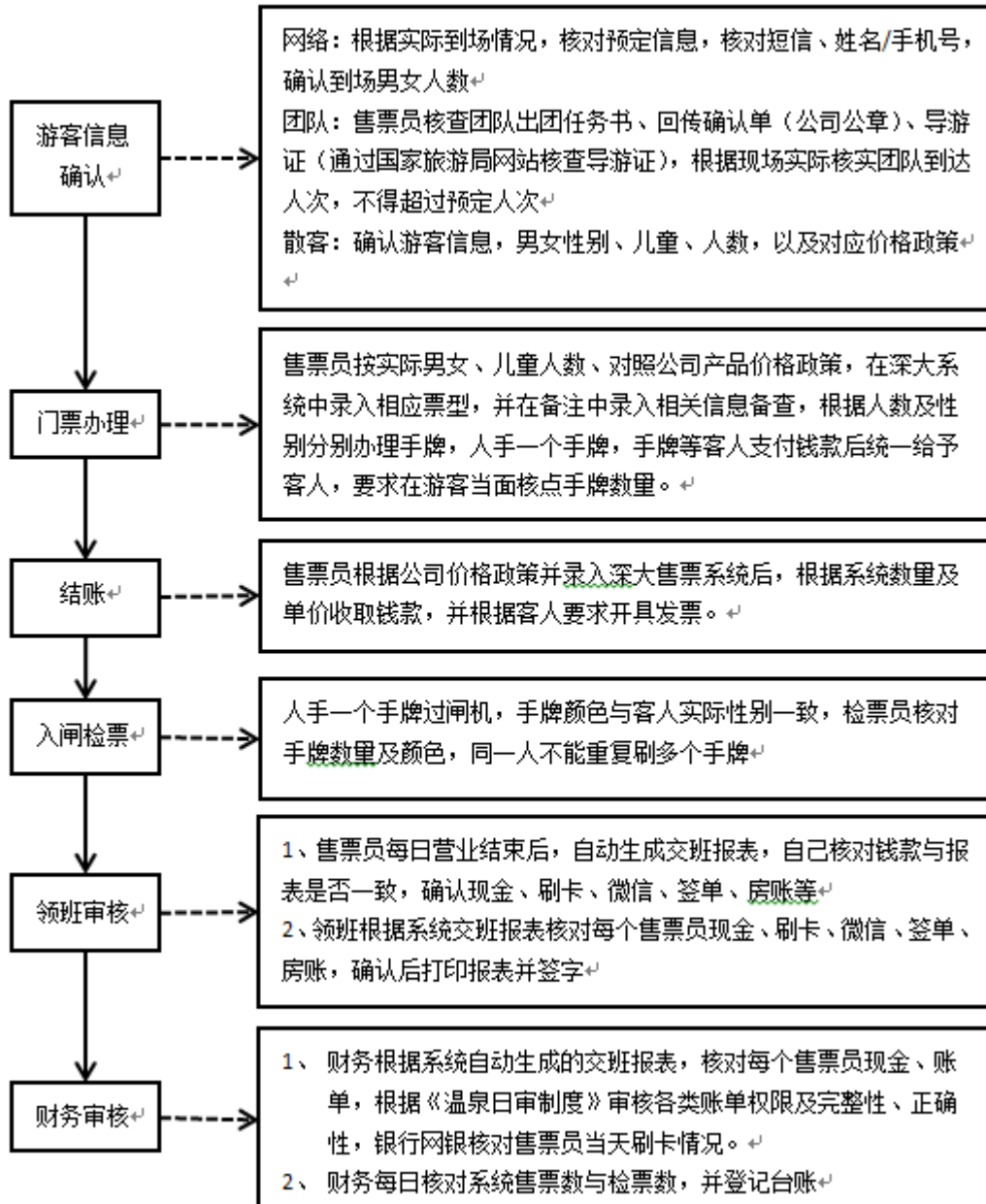
d.酒店稽核人员根据酒店管理系统生成的客人入住记录、餐饮消费记录等，与前台、客房、餐饮等部门提供的各种报表进行核对。重点审核各收银点收取的现金是否全额缴存银行（或上交财务），客人签单手续是否完善，消费原始单据是否齐全；

e.酒店财务每月重点分析客房消费收入、餐饮消费收入及成本、主要原材料消耗情况，为酒店经营决策提供依据；

f.酒店财务不定期将账面记录的签单消费挂账情况提交酒店接待人员，由接待人员与签单消费者进行联系、对账，并按授信约定进行签单消费款的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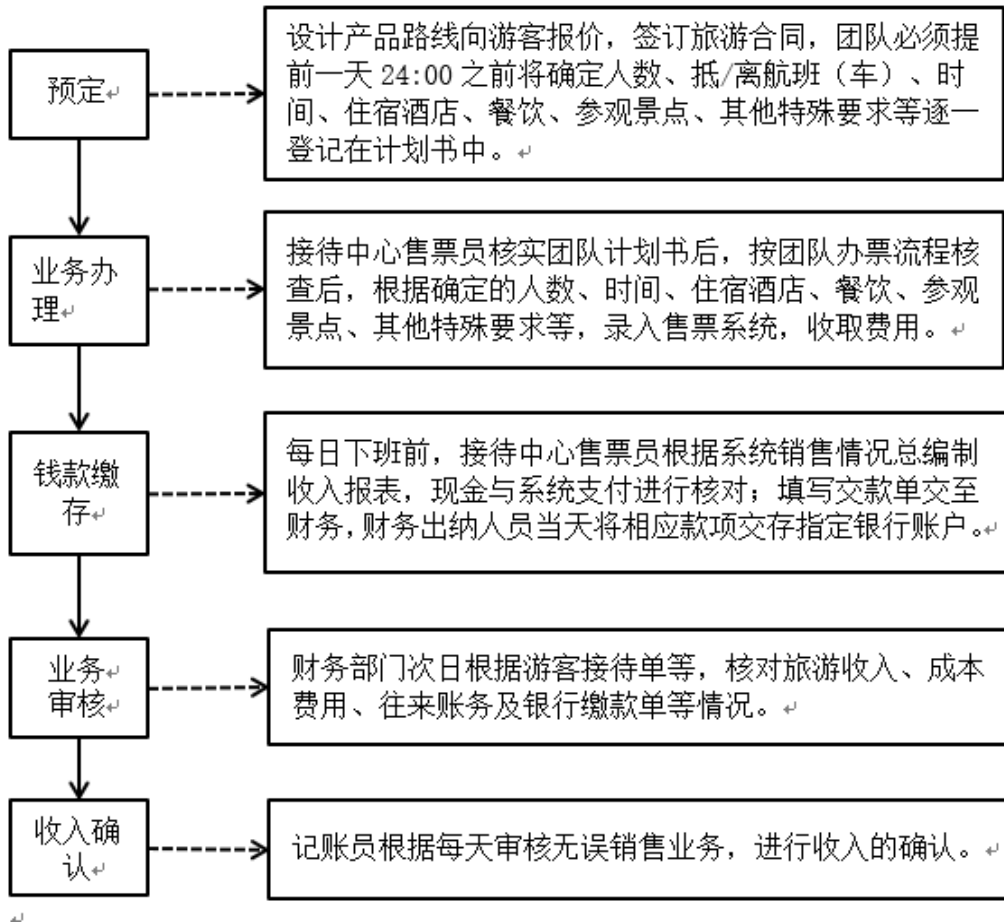
C.温泉业务

温泉业务销售业务流程图如下：



D.旅行社业务

旅行社业务销售流程如下：



（4）收款环节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

发行人业务主要有三种收款方式：预收账款、现场收款、后期应收账款。

①预收账款

各合作单位预付款到账后，财务通知业务部门，预订员制作预订单时，对预收款信息进行调整。收银员在办理业务时，根据预订单确定的价格、游客的实际消费、预收款金额现场结算尾款，并开据发票。当日营业结束，将现金、账单、发票交财务，财务对将每笔业务对应价格政策、收取款项、预收款金额、系统、票据等进行核对。

②现场收款

对于无预收账款且不属于信誉客户的消费，各岗点按消费直接现场收取款项。每日营业结束款项统一交财务，财务做好审核。

③应收账款

每年年底由市场部根据客户往年消费金额、信誉度，遵循“一年一换”原则，形成次年信用客户名单，经财务部审核，总裁签批后，公司与信用客户签订合同。次年信用客户可根据合同约定在公司各消费网点进行签单。信誉客户的消费，有签字权人签字确认即可。财务审核应收款单位是否属于信誉客户，签字人是否符合要求。

公司每年平均约有 300 个应收账款明细户，财务部已设置专人负责应收账款核对管理，会同销售人员与客户对账、催款，如发生逾期时进行责任追究，明确了应收账款的管理流程和岗位责任。

（5）资金管理环节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资金管理采取收支两条线模式进行管理，公司设立财务部负责集团所有资金管理的业务开展。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财务人员岗位责任制》等用于规范资金管理的业务。

①资金计划管理

各分子公司资金使用以月为单位制定用款需求向集团进行申报，集团以周为单位进行拨款。

A.月度资金计划

每月由各部门将用款计划提交财务部，财务部审核后报总经理审批。总经理审批后报股份公司计划财务部，计划财务部将各分子公司及股份公司的资金用款计划进行汇总，并与预算核对后交财务负责人审核。财务负责人审核后交股份公司总裁审批。

B.周资金计划

每周财务部根据月度资金计划中的付款时间对周用款计划进行核实，筛选制定出周用款计划，同时根据部门需求在月度资金计划范围内对周计划进行调整。

②资金收入管理

各经营岗点取得的货币资金收入，每天交财务出纳，由出纳负责交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严禁坐支，不得私设“小金库”，不得账外设账，严禁收入不入账。由客户直接汇至公司账户的货款或其他款项，出纳人员及时从银行取得回单，配合业务部门做好账款台账。

每月由公司指定专人（除出纳）至银行调取银行对账单，对资金收入情况核对确认。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使银行存款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调节相符。如发现调节后不符，查清原因及时报告及时处理。

③资金支出管理

严格按资金计划付款，预算外资金付款按《预算管理制度》的相岗位牵制管理：建立了出纳岗位责任制，明确其职责权限，并规定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不得坐支现金，超过库存现金限额及时存入银行。每个工作日结束前盘点现金，确保现金日记账面余额与实际库存相符，做到日清月结。

公司加强银行预留印鉴的保管，财务专用章由专人保管，授权人员的个人名章由被授权人员保管，两者分开保管。按规定需要有被授权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经济业务，严格履行签字盖章手续。货币资金业务相关岗位及人员的设置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货币资金不相容职务混岗的现象；

④备用金制度

公司建立了明确的《备用金管理制度》。所有收银点用于找零的现金均设有明确的限额，并于每日营业结束后盘点正确。财务部对各备用金管理点进行每月定期盘点及每周一次的临时抽查盘点。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在采购、付款、销售、收款、资金管理等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建设并得以良好执行，相关内部控制能够较为有效防范现金交易可能带来的风险。

3、关于发行人现金交易是否真实，现金收付内控是否有效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的制度，同时，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对各个分子公司的相关负责人及部门负责人进行现场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了解了各个业务的流程及执行情况；保荐机构及会计师针对各个业务环节分别每年5-10笔不等的穿行测试以验证流程的执行情况，对各个关键控制点做25笔控制测试来验证制度的控制情况。通过前述访谈了解及测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采购、付款、销售、收款、资金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

针对发行人在销售存在的现金交易，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取得客户函证（机构客户回函比例三年分别为58.18%、67.83%、56.17%），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走访了主要客户（报告期内，机构客户走访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三年分别为10.72%、17.98%、20.10%），确认业务发生的真实、收入的真实、准确、完整；同时，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通过调取发行人的业务系统形成的售检票记录及酒店入住记录，取得了财务用友NC系统的收入明细及现金缴存记录等，通过查阅公司现金交易制度，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现金收支业务内部控制进行测试，并对现金收支原始凭证记录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金交易制度完善，现金业务原始凭证完整，相关内部控制能够有效防范现金交易可能带来的风险，发行人现金交易是真实的，现金收付内控是有效的。

二十四、《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之39

39、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持有溧阳市天目湖南山竹海旅游有限公司65%股权，溧阳市南山竹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35%股权。（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溧阳市南山竹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状况，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等。（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溧阳市南山竹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况。

（一）关于开发公司的基本情况的核查

开发公司现持有由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 91320481720590694W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记载，开发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迟国荣，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溧阳市横涧镇李家园，经营范围为“招徕接待旅行者、提供交通、游览，生态农业和旅游开发；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复垦、整理、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0 年 6 月 21 日至 2030 年 6 月 21 日。

根据开发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实业总公司	1,977.67	98.88
2	戴埠镇李家园村村委会	15.40	0.78
3	戴埠镇横涧村村委会	5.25	0.26
4	戴埠镇同官村村委会	1.68	0.08
合计		2,000.00	100.00

根据开发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开发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开发公司未进行实际经营，其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开发公司的总资产为 2,293.49 元，净资产为-179.27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352.60 元，净资产为-127.07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开发公司的总资产为 1,488.63 元，净资产为-33.58 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于开发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况的核查

1、关于开发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

根据开发公司与发行人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核查，除共同持有竹海公司股权外，开发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中所规定的关联关系，不是关联方。

2、关于开发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况的核查

根据开发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开发公司未进行实际经营；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旅游景区的开发管理和经营。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开发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况的情形。

二十五、《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之 40

40、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保护饮用水水源的相关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水资源保护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保护饮用水水源的相关措施的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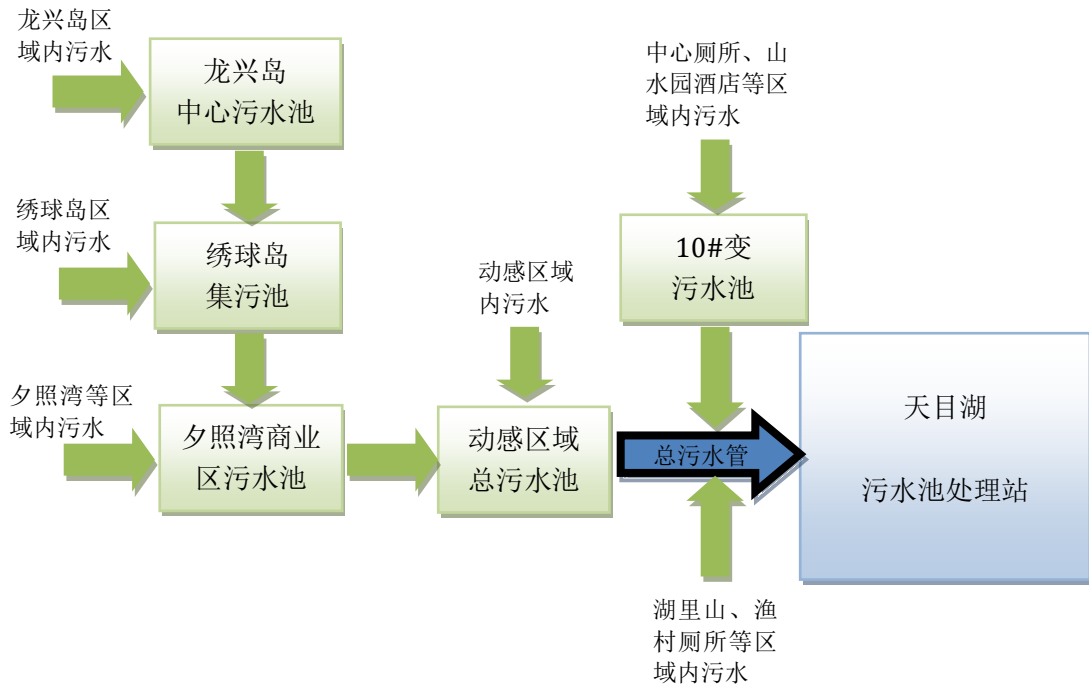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开展旅游经营采取了以下保护饮用水水源的相关措施：

1、关于湖面垃圾清理

除水库管理处及天目湖管委会等政府职能部门按规定对湖面定期进行漂浮物及垃圾清理工作外，发行人对水面垃圾的关注和打捞工作亦有细化流程和明确要求：由游船部负责每天安排专人驾驶快艇（休闲艇）在湖面进行巡视和打捞工作，然后将漂浮物等垃圾统一袋装送至中心区垃圾房处；平时运营过程中要求所有船只在航行途中发现湖面漂浮物，则立即汇报本部码头负责人，安排人员进行及时打捞；对于湖边临水区域的垃圾，由景区园务部环卫负责巡视保洁，必要时部门衔接游船进行协助处理。

2、关于污水排放

目前发行人山水园景区内已实现所有污水的集中排放，并将所有污水排放至天目湖污水处理站进行统一处理，不存在任何直接排放入水库或随意排放至其他地方的情况。发行人根据景区内景点分布情况制定了详细的排放路径如下所示：



3、关于垃圾处理

山水园景区的所有垃圾都是集中收集，统一外运，由天目湖镇环卫所统一处理，具体安排如下：

垃圾日产日清。每天下班前，所有环卫保洁员负责将沿途垃圾箱及卫生间垃圾桶中的垃圾进行袋装打包，统一运送至指定垃圾房，按管理标准保持垃圾房的整洁卫生。

每天由垃圾清运船（净湖号）在 8:00 之前将龙兴岛、湖里山区域、中国茶岛区域，集中运送至山水园酒店后门处的中心垃圾房处（旺季周末及黄金周期间每天清运 2 趟，早上和下午各一趟）；各区域所在路段的工作人员负责做好垃圾房的日常打扫工作，确保做到垃圾房干净整洁。

每天上午由天目湖镇环卫所负责安排专车进行对中心垃圾房垃圾的清运出景区，运送至溧阳垃圾处理中心集中处理。

（二）关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水资源保护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核查

经核查，山水园景区位处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范围之内，发行

人严格按照《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溧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办法》及《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治理工作的意见》（溧政发[2015]1号）等有关规定中对二级保护区及一级保护区内禁止的活动内容规范开展旅游经营，目前山水园景区内经营项目均未违反《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溧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办法》及《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治理工作的意见》（溧政发[2015]1号）等有关规定。

根据溧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度发布的《溧阳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质状况报告》，2016 年度溧阳市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沙河水库、大溪水《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标准，达标率为 100%。

根据溧阳市水利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认真贯彻执行与水资源保护及水利工程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违反国家水资源保护及水利工程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能科学利用水利风景资源，坚持保护水资源和生态环境，未给水库防洪、排涝、灌溉、供水等方面造成任何不利影响，未受到过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未发生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水资源保护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十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产情况变化如下：

（一）房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登记时间	所有权人
1	溧房权证天目	天目湖山水园北大	3,733.47	营业	2008-12-30	

	湖镇字第 68566 号	门处 1 幢				
2	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68567 号	天目湖山水园北大门处 2 幢	1,785.28	营业	2008-12-30	
3	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68568 号	天目湖山水园北大门处 3 幢	795.18	营业	2008-12-30	
4	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68829 号	天目湖绣球岛	744.32	营业	2009-1-13	
5	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68830 号	天目湖湖滨广场 1 幢	49.88	营业	2009-1-13	
6	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68831 号	天目湖湖滨广场 2 幢	1,063.08	营业	2009-1-13	
7	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68834 号	天目湖湖里山东侧 1 幢	556.00	营业	2009-1-13	
8	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68835 号	天目湖湖里山东侧 2 幢	1,824.00	营业	2009-1-13	
9	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68837 号	天目湖湖里山东侧 4 幢	196.06	营业	2009-1-13	
10	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68838 号	天目湖湖里山 1 幢	211.29	营业	2009-1-13	
11	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68839 号	天目湖湖里山 2 幢	36.31	营业	2009-1-13	
12	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68840 号	天目湖湖里山 3 幢	274.06	营业	2009-1-13	
13	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68841 号	天目湖湖里山 4 幢	140.52	营业	2009-1-13	天目

14	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68842 号	天目湖湖里山 5 幢	208.53	营业	2009-1-13	湖股份
15	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68843 号	天目湖山水园 1 幢	2,825.78	营业	2009-1-13	
16	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68844 号	天目湖山水园 2 幢	973.40	营业	2009-1-13	
17	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68845 号	天目湖山水园 3 幢	58.52	配电房	2009-1-13	
18	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68846 号	天目湖山水园 4 幢	103.96	门卫	2009-1-13	
19	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68847 号	天目湖山水园 5 幢	33.31	其它	2009-1-13	
20	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70128 号	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 1 号 1#办公楼	1,708.50	办公	2009-3-19	
21	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70129 号	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 1 号 2#办公楼	321.50	办公	2009-3-19	
22	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71114 号	天目湖镇沙新村 1 幢	1,978.18	其它	2009-4-21	
23	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71115 号	天目湖镇沙新村 2 幢	2,590.08	其它	2009-4-21	
24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34326 号	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 1 号湖里山区 1 幢	535.58	奇石馆 1	2013-12-09	
25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34325 号	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 1 号湖里山区 2 幢	486.90	奇石馆 2	2013-12-09	
26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34324 号	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 1 号湖里山	688.39	奇石馆 3	2013-12-09	

		区 3 幢			
27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34323 号	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 1 号湖里山区 4 幢	65.96	状元驿站	2013-12-09
28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34322 号	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 1 号湖里山区 5 幢	313.99	状元文化区西厢房	2013-12-09
29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34321 号	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 1 号湖里山区 6 幢	246.61	状元文化区东厢房	2013-12-09
30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34320 号	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 1 号山水园中心区 1 幢	30.26	茶山半岛休闲区 1	2013-12-09
31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34319 号	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 1 号山水园中心区 2 幢	56.14	茶山半岛休闲区 2	2013-12-09
32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34318 号	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 1 号山水园中心区 3 幢	37.31	茶山半岛休闲区 3	2013-12-09
33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34317 号	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 1 号山水园中心区 4 幢	737.57	山水园表演服务区	2013-12-09
34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34316 号	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 1 号乡村田园岛区 1 幢	86.18	中国茶文化苑 1	2013-12-09
35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34315 号	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 1 号乡村田园岛区 2 幢	1,392.22	中国茶文化苑 2	2013-12-09
36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34314 号	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 1 号乡村田园岛区 3 幢	54.43	中国茶文化苑 3	2013-12-09
37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34313 号	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 1 号乡村田园岛区 4 幢	265.41	绣球岛休闲区	2013-12-09
38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34312 号	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 1 号乡村田园岛区 5 幢	161.72	江南茶村 1	2013-12-09
39	溧房权证溧阳	天目湖旅游度假区	151.20	江南茶村	2013-12-09

	字第 134311 号	环湖西路 1 号乡村田园岛区 6 幢		2	
40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34310 号	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 1 号乡村田园岛区 7 幢	65.70	江南茶村 3	2013-12-09
41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34309 号	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 1 号乡村田园岛区 8 幢	106.56	江南茶村 4	2013-12-09
42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34308 号	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 1 号乡村田园岛区 9 幢	81.14	江南茶村 5	2013-12-09
43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34307 号	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 1 号乡村田园岛区 10 幢	91.80	江南茶村 6	2013-12-09
44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34333 号	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 1 号乡村田园岛区 11 幢	14.65	江南茶村 7	2013-12-09
45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34332 号	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 1 号乡村田园岛区 12 幢	41.68	江南茶村 8	2013-12-09
46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34331 号	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 1 号乡村田园岛区 13 幢	83.48	江南茶村 9	2013-12-09
47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34330 号	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 1 号龙兴岛区 1 幢	220.31	中心服务区	2013-12-09
48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34329 号	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 1 号龙兴岛区 2 幢	413.55	活体蝴蝶馆	2013-12-09
49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34328 号	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 1 号龙兴岛区 3 幢	462.42	蝴蝶展览馆	2013-12-09
50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34327 号	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 1 号龙兴岛区 4 幢	108.12	天目揽胜	2013-12-09
51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43734 号	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 1 号天目湖水公园区 1 幢	66.41	阳光快餐	2014-07-02

52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43742 号	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 1 号天目湖水公园区 2 幢	145.64	动感快餐	2014-07-02
53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43740 号	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 1 号天目湖水公园区 3 幢	148.22	票房、南大门卫生间	2014-07-02
54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43739 号	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 1 号天目湖水公园区 4 幢	1,996.20	淋浴房、储物区	2014-07-02
55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43738 号	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 1 号天目湖水公园区 5 幢	239.39	配套服务用房	2014-07-02
56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43737 号	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 1 号天目湖水公园区 6 幢	1,028.36	夕照湾酒店	2014-07-02
57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43736 号	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 1 号天目湖水公园区 7 幢	472.60	船型餐饮房、连廊、弧形餐饮房	2014-07-02
58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43735 号	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 1 号天目湖水公园区 8 幢	296.95	餐饮配套用房	2014-07-02
59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43752 号	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 1 号天目湖水公园区 9 幢	89.55	餐饮区卫生间	2014-07-02
60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43751 号	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 1 号天目湖水公园区 10 幢	70.76	冷库	2014-07-02
61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43750 号	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 1 号天目湖水公园区 11 幢	88.60	儿童池卫生间	2014-07-02
62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43749 号	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 1 号天目湖水公园区 12 幢	72.11	造浪池卫生间	2014-07-02
63	溧房权证溧阳	溧阳市天目湖旅游	65.37	懒人河造	2014-07-02

	字第 143747 号	度假区环湖西路 1 号 天目湖水公园区 13 幢		浪机房		
64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43746 号	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 1 号 天目湖水公园区 14 幢	53.18	懒人河水处理机房	2014-07-02	
65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43745 号	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 1 号 天目湖水公园区 15 幢	28	北大门	2014-07-02	
66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43743 号	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 1 号 天目湖水公园区 16 幢	317.51	配电房	2014-07-02	
67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43744 号	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 1 号 天目湖水公园区 17 幢	90.16	北大门卫生间	2014-07-02	
68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03919 号	天目湖金桥国际公寓愚园 18 幢	354.07	住宅	2011-07-21	
69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24490 号	天目湖镇沙新村委河东 70 号 1 幢	3,294	配套办公楼	2013-04-03	
70	溧房权证戴埠字第 NO.013471 号	横涧镇李家园村委	113.42	其它	--	竹海公司
			487.73	办公	--	
71	溧房权证戴埠字第 NO.013472 号	横涧镇李家园村委	414.04	其它	--	
72	溧房权证戴埠字第 NO.013473 号	横涧镇李家园村委	1,945.77	其它	--	
73	溧房权证戴埠字第 NO.013783 号	戴埠镇李家园村	421.80	营业	--	
74	溧房权证戴埠字第 NO.013784 号	戴埠镇李家园村	1,488.22	营业	--	

75	溧房权证戴埠镇字第 71615 号	戴埠镇李家园村委小场园 288 号	150.43	商业	2009-05-12
76	溧房权证戴埠镇字第 71616 号	戴埠镇李家园村委小场园 287 号	148.45	商业	2009-05-12
77	溧房权证戴埠镇字第 71617 号	戴埠镇李家园村委下场园 286 号	2,112.42	商业	2009-05-12
78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35111 号	戴埠镇李家园村委李家园村 777 号 1 幢	1,294.98	商业	2013-12-30
79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35112 号	戴埠镇李家园村委李家园村 777 号 2 幢	1,635.67	商业	2013-12-30
80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35113 号	戴埠镇李家园村委李家园村 777 号 3 幢	11,341.63	商业	2013-12-30
81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35114 号	戴埠镇李家园村委李家园村 777 号 4 幢	576.98	商业	2013-12-30
82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35115 号	戴埠镇李家园村委李家园村 777 号 5 幢	387.64	商业	2013-12-30
83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14370 号	戴埠镇李家园村委李家园村 666 号二区 6 号	580.08	竹之境展馆	2012-07-03
84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14364 号	戴埠镇李家园村委李家园村 666 号二区 1 号	951.91	下站区餐饮楼	2012-07-03
85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14369 号	戴埠镇李家园村委李家园村 666 号二区 5 号	528.36	竹之用展馆	2012-07-03
86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14368 号	戴埠镇李家园村委李家园村 666 号二区 4 号	784.84	竹之品展馆	2012-07-03
87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14372 号	戴埠镇李家园村委李家园村 666 号二区 8 号	2,312.32	鸡鸣村	2012-07-03
88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14367 号	戴埠镇李家园村委李家园村 666 号二区 3 号	526.49	缆车上站房	2012-07-03

89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14371 号	戴埠镇李家园村委李家园村 666 号二区 7 号	960.96	熊猫馆	2012-07-03	
90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14366 号	戴埠镇李家园村委李家园村 666 号二区 2 号	350	缆车下站房	2012-07-03	
91	溧房权证戴埠镇字第 89722 号	戴埠镇李家园村委李家园村 888 号 1 幢	14,507.5	其它	2010-06-30	温泉公司
92	溧房权证戴埠镇字第 89723 号	戴埠镇李家园村委李家园村 888 号 2 幢	6,136.5	其它	2010-06-30	
93	溧房权证戴埠镇字第 82517 号	戴埠镇李家园村委李家园村 888 号 3 幢	6,994.83	其它	2010-01-22	
94	溧房权证戴埠镇字第 84206 号	戴埠镇李家园村委李家园村 888 号 6 幢	1,877.74	商业	2010-03-05	
95	溧房权证戴埠镇字第 85429 号	戴埠镇李家园村 888 号 4 幢	4,185.55	办公	2010-04-02	
96	溧房权证戴埠镇字第 85430 号	戴埠镇李家园村 888 号 5 幢	1,949.76	宿舍	2010-04-02	
97	溧房权证戴埠镇字第 90739 号	戴埠镇李家园村 888 号 7-1 幢	191.54	厂房	2010-07-30	
98	溧房权证戴埠镇字第 90740 号	戴埠镇李家园村 888 号 7-2 幢	131.82	厂房	2010-07-30	
99	溧房权证戴埠镇字第 90695 号	戴埠镇李家园村 888 号 7-3 幢	39.45	垃圾房	2010-07-28	
100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12766 号	溧阳市戴埠镇李家园村 888 号 8 幢	5,939.00	客房	2012-05-15	

（二）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证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使用权人
1	溧国用（2009）第08623号	溧阳市天目湖山水园北大门	9,920.00	商业	出让	2048-05-08	天目湖股份
2	溧国用（2009）第08365号	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	678.00	办公	出让	2049-03-08	
3	溧国用（2009）第08366号	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	3,374.00	办公	出让	2049-03-08	
4	溧国用（2009）第08101号	溧阳市天目湖镇沙新村	4,300.00	办公	出让	2055-04-03	
5	溧国用（2009）第08103号	溧阳市天目湖山水园	4,867.00	酒店	出让	2044-02-20	
6	溧国用（2009）第08104号	溧阳市天目湖绣球岛	631.50	旅游	出让	2044-02-20	
7	溧国用（2009）第08105号	溧阳市天目湖湖滨广场	1,478.60	旅游	出让	2044-02-20	
8	溧国用（2009）第08107号	溧阳市天目湖里山东侧	1,260.60	酒店	出让	2044-02-20	
9	溧国用（2009）第08109号	溧阳市天目湖里山公园内	332.00	旅游	出让	2044-02-20	
10	溧国用（2009）第08110号	溧阳市天目湖里山公园内	3,084.00	旅游	出让	2044-02-20	
11	溧国用（2009）第08363号	溧阳市天目湖山水园	262.50	旅游	出让	2044-02-20	

12	溧国用 (2009)第 08364号	溧阳市天目湖 山水园	202.40	旅游	出让	2044-0 2-20
13	溧国用(2011) 第14201号	溧阳市天目湖 金桥国际愚园 18幢	1,141.10	住宅	出让	2075-1 1-04
14	溧国用 (2010)第 10549号	溧阳市天目湖 镇迎宾路南侧	20,000.00	商业	出让	2050-0 2-24
15	溧国用 (2014)第 11604号	天目湖山水园 景区内	507.00	批发 零售 用地	出让	2054-0 9-19
16	溧国用 (2014)第 11608号	天目湖山水园 景区内	387.00	批发 零售 用地	出让	2054-0 9-19
17	溧国用 (2014)第 11619号	天目湖山水园 景区内	837.00	批发 零售 用地	出让	2054-0 9-19
18	溧国用 (2014)第 11645号	天目湖山水园 景区内	2,313.00	批发 零售 用地	出让	2054-0 9-19
19	溧国用 (2014)第 11651号	天目湖山水园 景区内	3,398.00	批发 零售 用地	出让	2054-0 9-19
20	溧国用 (2014)第 11655号	天目湖山水园 景区内	415.00	批发 零售 用地	出让	2054-0 9-19
21	溧国用 (2014)第 11656号	天目湖山水园 景区内	2,100.00	批发 零售 用地	出让	2054-0 9-19
22	溧国用 (2014)第 11658号	天目湖山水园 景区内	458.00	批发 零售 用地	出让	2054-0 9-19
23	溧国用 (2014)第 11659号	天目湖山水园 景区内	650.00	批发 零售 用地	出让	2054-0 9-19
24	溧国用 (2014)第	天目湖山水园 景区内	450.00	批发 零售	出让	2054-0 9-19

	11660 号			用地			
25	溧国用 (2014) 第 11663 号	天目湖山水园 景区内	780.00	批发 零售 用地	出让	2054-0 9-19	
26	溧国用 (2014) 第 11685 号	天目湖山水园 景区内	1,454.00	批发 零售 用地	出让	2054-0 9-19	
27	溧国用 (2012) 第 13889 号	溧阳市天目湖 旅游度假区山 水园景区内	47,795.00	商服 用地	出让	2052-0 9-05	
28	溧国用 (2009) 第 08329 号	溧阳市戴埠镇 南山竹海度假 区内	4,063.30	商业	出让	2043-0 6-10	
29	溧国用 (2006) 第 09643 号	溧阳市横涧镇 李家园村	1,600.10	旅游	出让	2046-1 0-19	
30	溧国用 (2006) 第 09644 号	溧阳市横涧镇 李家园村	2,957.60	旅游	出让	2046-1 0-19	
31	溧国用 (2006) 第 09645 号	溧阳市横涧镇 李家园村	1,360.00	旅游	出让	2046-1 0-19	
32	溧国用 (2006) 第 09646 号	溧阳市横涧镇 李家园村	5,822.00	旅游	出让	2046-1 0-19	竹海公 司
33	溧国用 (2006) 第 09647 号	溧阳市横涧镇 李家园村	6,065.00	旅游	出让	2046-1 0-19	
34	溧国用 (2006) 第 09648 号	溧阳市横涧镇 李家园村	5,591.00	旅游	出让	2046-1 0-19	
35	溧国用 (2006) 第 09649 号	溧阳市横涧镇 李家园村	1,400.00	旅游	出让	2046-1 0-19	
36	溧国用 (2006) 第 09650 号	溧阳市横涧镇 李家园村	11,045.00	旅游	出让	2046-1 0-19	
37	溧国用	戴埠镇李家园	461.20	住宿	出让	2054-0	

	(2014)第 06357号	村		餐饮 用地		3-18
38	溧国用 (2014)第 06356号	戴埠镇李家园 村	179.60	住宿 餐饮 用地	出让	2054-0 2-18
39	溧国用 (2014)第 06355号	戴埠镇李家园 村	2.70	住宿 餐饮 用地	出让	2054-0 3-18
40	溧国用 (2014)第 06354号	戴埠镇李家园 村	60.90	住宿 餐饮 用地	出让	2054-0 3-18
41	溧国用 (2014)第 06353号	戴埠镇李家园 村	617.80	住宿 餐饮 用地	出让	2054-0 3-18
42	溧国用 (2013)第 08622号	溧阳市戴埠镇 南山竹海景区 入口处	11,712.00	批发 零售 用地	出让	2052-0 6-12
43	溧国用 (2012)第 12538号	溧阳市戴埠镇 南山竹海景区 内西南角	2,289.00	其他 商服 用地	出让	2050-1 2-01
44	溧国用 (2012)第 12539号	溧阳市戴埠镇 南山竹海景区 内西南角	1,431.00	其他 商服 用地	出让	2050-1 2-01
45	溧国用 (2012)第 12537号	溧阳市戴埠镇 南山竹海景区 内西南角	1,050.00	其他 商服 用地	出让	2050-1 2-01
46	溧国用 (2012)第 12540号	溧阳市戴埠镇 南山竹海景区 内西南角	1,440.00	其他 商服 用地	出让	2050-1 2-01
47	溧国用 (2012)第 12541号	溧阳市戴埠镇 南山竹海景区 内西南角	6,538.00	其他 商服 用地	出让	2050-1 2-01
48	溧国用 (2012)第 12542号	溧阳市戴埠镇 南山竹海景区 内西南角	2,529.00	其他 商服 用地	出让	2050-1 2-01

49	溧国用 (2012)第 12543号	溧阳市戴埠镇 南山竹海景区 内西南角	1,426.00	其他 商服 用地	出让	2050-1 2-01	
50	溧国用 (2007)第 08207号	溧阳市横涧镇 李家园村	77,333.00	商业	出让	2046-1 2-30	
51	溧国用 (2009)第 10309号	溧阳市戴埠镇 横涧石门尖山 北侧、竹海线西 侧	12,560.00	商业	出让	2049-1 1-23	
52	溧国用 (2008)第 08812号	溧阳市戴埠镇 李家园村	26,666.00	商业	出让	2048-6- 20	
53	溧国用 (2009)第 10308号	溧阳市戴埠镇 横涧石门尖山 北侧、竹海线西 侧	2,514.00	商业	出让	2049-1 1-23	

二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许可及资质证书变化情况如下：

索道公司的“江苏溧阳南山竹海索道”设备取得了国家客运架空索道安全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安全检验合格证书》，设备代码：9024-320400-200407-0315，下次检验日期：2017年9月。

竹海公司的“江苏溧阳南山竹海缆车”设备取得了国家客运架空索道安全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安全检验合格证书》，设备代码：9014-320400-201206-0001，下次检验日期：2017年9月。

二十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蒋美芳控制的企业常州嘉仁禾化学有限公司发生增资、名称、经营范围等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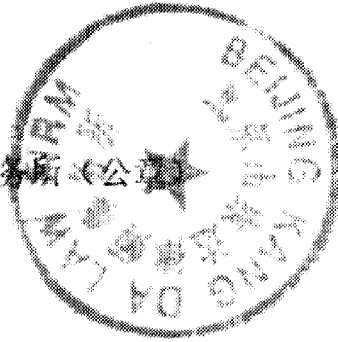
江苏嘉仁禾科技有限公司（原常州嘉仁禾化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蒋美芳与其丈夫沈卫锋共同控制的企业。根据该公司目前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81748150076B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整，住所为溧阳市戴埠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沈卫锋，经营范围为“PVC稳定剂、塑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中产权证书的补充鉴证意见（三）》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乔佳平

经办律师：鲍卉芳

鲍卉芳

连 莲

连莲

王雪莲

王雪莲

2017年4月20日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50867998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天津上海深圳广州西安沈阳南京杭州海口菏泽成都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9-4 号

二零一七年六月

目录

释义	3
一、《反馈意见》问题之 1	6
二、《反馈意见》问题之 2	8
三、《反馈意见》问题之 3	11
四、《反馈意见》问题之 5	12
五、《反馈意见》问题之 6	15
六、《反馈意见》问题之 7	17
七、《反馈意见》问题之 8	18
八、《反馈意见》问题之 9	20
九、《反馈意见》问题之 10	20
十、《反馈意见》问题之 12	22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之 13	24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之 14	27
十三、《反馈意见》问题之 15	29
十四、《反馈意见》问题之 16	30
十五、《反馈意见》问题之 17	31
十六、《反馈意见》问题之 21	33
十七、《反馈意见》问题之 22	35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或天目湖股份	指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天目湖有限	指	溧阳市天目湖旅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旅行社公司	指	溧阳市天目湖旅行社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温泉公司	指	溧阳市天目湖御水温泉度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农业公司	指	溧阳市天立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索道公司	指	溧阳市南山竹海索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竹海公司	指	溧阳市天目湖南山竹海旅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天目湖集团	指	江苏天目湖（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天目湖风景区开发实业总公司、江苏天目湖集团公司
沙新村	指	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沙新村
实业总公司	指	溧阳市横涧经济实业总公司
村委会	指	村民委员会
天目湖公司	指	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公司
沙河管理处	指	江苏省溧阳市沙河管理处
大溪管理处	指	溧阳市大溪管理处
《增资协议》	指	《溧阳市天目湖旅游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补充协议》	指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现金补偿协议》	指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补偿协议》
A 股	指	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公证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报字[2016]第 009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9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9-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9-2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9-3 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9-4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4-2016 年度审计报告》（苏公 W(2017)A008 号）
《反馈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352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9-4 号

致：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在此之前，本所律师已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若干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据此，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或事实处于持续状态下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非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所有查验对象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用语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并上报中国证监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问题之 1

1、2013 年孟广才等自然人股东向发行人借款 3,000 万元，请补充说明该笔借款的期限、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需支付的借款利息；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说明对借款偿还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该借款行为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明确发表意见。

（一）关于借款偿还的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借款偿还事宜，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方式及手段进行核查：

1、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会议文件；

2、本所律师查阅了与借款事项相关的公司股东变更的工商底档文件；

3、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相关财务记账凭证、股东个人分红所得税缴付凭证及完税凭证、股东支付利息的银行回单；

4、本所律师同时会同保荐机构对公司股东、相关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核实确认有关事实。

（二）关于该笔借款期限、借款利息测算及还款事宜的核查

1、关于借款期限及利息测算

根据孟广才等6名自然人股东与中比基金于2013年2月签订的相关股份转让协议，孟广才等6名自然人股东受让中比基金持有公司12%的股份，转让价款为3,223.64万元。孟广才等6名自然人股东因此向公司借款3,000万元，用于支付部分转让价款。

2013年3月4日，发行人通过银行转账向中比基金支付3,000万元；2014年6月5日，发行人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派发现金红利6,250万元，其中3,000万元用于冲抵公司应收孟广才等6名自然人股东的借款。

综上，上述3,000万元借款的期限为2013年3月5日至2014年6月5日，共计457天。根据中国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利率表，2013年3月-2014年6月期间，一至三年期（含三年）贷款年利率为6.15%，上述借款应支付的利息为234.21万元。

2、关于利息支付及还款资金来源

2017年6月，孟广才等6名股东已将上述234.21万元借款利息全额交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孟广才等6名自然人股东已于2014年6月全额偿

还上述 3,000 万元借款，资金来源为公司分红，分红决策及流程合法、有效，相关税费已足额缴纳；此外，孟广才等 6 名股东已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全额支付了上述借款的利息 234.21 万元。

（三）关于上述借款行为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借款方孟广才等 6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份，上述借款系全体股东向发行人借款。孟广才等 6 名自然人股东已于 2014 年 6 月全额偿还上述 3,000 万元借款，并已于 2017 年 6 月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全额支付了上述借款利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已按时偿还上述借款并全额支付借款利息，该等借款行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反馈意见》问题之 2

2、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原补充协议中 240 万股相关条款是否解除，发行人股东与中比基金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性的情形，发行人股东的还款来源、还款期限，发行人如有分红计划，是否符合分红相关内部制度，是否存在发行人股权质押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为之提供担保的情形，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并报送与中比基金签订的最新协议。

（一）关于《现金补偿协议》的补充核查

2017 年 6 月 19 日，中比基金、发行人、孟广才、方蕉、史耀锋、蒋美芳、陶平、陈东海签署《现金补偿协议》，该协议的内容摘录如下：

“第一条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股份转让协议》第五条条款及《补充协议》的执行。上述第五条条款及《补充协议》对本协议各方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本协议各方无权依据该等条款及《补充协议》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要求，而无论其据以提出权利主张或要求的行为发

生在本协议签订之日或之后。

第二条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原股东在天目湖旅游上市后，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共同向中比基金支付投资补偿款人民币 7,200 万元（人民币柒仟贰佰万元）。其中：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支付人民币 1,500 万元（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公司上市后 18 个月内，支付人民币 2,000 万元（人民币贰仟万元）；公司上市后 37 个月内，支付余款人民币 3,700 万元（人民币叁仟柒佰万元）。

第三条 若原股东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如期、足额支付补偿款的，则每逾期一日，原股东应按照应当支付而未支付补偿款的万分之五向中比基金支付滞纳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的签署系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合法、有效。

（二）关于原《补充协议》中 240 万股相关条款已经解除

根据上述《现金补偿协议》，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股份转让协议》中再次投资权利条款及《补充协议》的执行。上述再次投资权利条款及《补充协议》对该协议各方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该协议各方无权依据该等条款及《补充协议》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要求，而无论其据以提出权利主张或要求的行为发生在该协议签订之日或之后。

经核查上述《现金补偿协议》，本所律师认为，原《补充协议》已经终止执行，240 万股相关条款已解除。

（三）关于发行人股东与中比基金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性的情形

根据孟广才等 6 名股东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其本人与中比基金及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根据中比基金出具的书面承诺：本单位与发行人股东孟广才等 6 名自然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

经查阅各方签订的《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现金补偿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并访谈孟广才等 6 名股东及中比基金，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与中比基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性的情形。

（四）关于发行人股东的还款来源、还款期限，发行人如有分红计划，是否符合分红相关内部制度，是否存在发行人股权质押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为之提供担保的情形，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1、经访谈发行人股东，《现金补偿协议》中约定的补偿款支付金额及期限，已充分考虑发行人股东的实际支付能力。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了书面承诺函：支付的补偿款来源为个人及家庭积累、向他人借款、公司分红；不存在也不会通过质押发行人股权的方式融资；不存在也不会通过以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方式筹集补偿款。

根据《现金补偿协议》中约定的补偿款支付金额及期限，假设发行人于 2017 年下半年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则分期支付补偿款的义务分别发生于 2018 年上半年（1,500 万元）、2019 年上半年（2,000 万元）、2020 年下半年（3,700 万元）。假设发行人 2017-2019 年盈利水平与 2016 年相同，且孟广才等 6 名股东支付补偿款的资金全部来源于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则相关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可供分配利润）	6,928.83	6,928.83	6,928.83
分红金额	2,000.00	2,666.67	4,933.33
孟广才等 6 名股东持股比例（上市后）	75%	75%	75%
孟广才等 6 名股东获得分红	1,500.00	2,000.00	3,700.00
分红金额占可供分配利润比例	28.86%	38.49%	71.20%

注：1、以上测算基于发行人盈利水平不变、补偿款全部来源于分红等假设条件，仅为示意性测算，并非发行人未来三年实际分红安排。

2、公司法定公积金已提足注册资本 50%，假设不提取任意公积金，假设可供分配利润等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根据以上测算，在发行人盈利水平保持稳定的情况下，孟广才等 6 名股东通过分红即可足额偿付补偿款项，且相关分红安排的测算符合《公司章程（草案）》、《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未来三年）》等文件中关于分红的相关规定，亦未超过可供分配利润总额；补偿义务不会对公司股权

稳定性带来潜在影响。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将生效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的原则、具体决策程序、分配政策等事项做了明确规定；且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未来三年）》，亦对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作出了制度性安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尚无法确定上市后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但将按照上述文件的规定，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办法，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上市后未来三年内，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60%，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实现利润情况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发行人业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未来三年）》及监管机构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进行利润分配。

3、结论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已承诺未来支付补偿款的资金来源为个人及家庭积累、向他人借款、公司分红，不存在质押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或发行人为其提供担保等情形；发行人已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未来三年）》相关规定进行利润分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相关补偿款的支付安排，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反馈意见》问题之3

3、历史上，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曾收购改制的天目湖旅游公司资产，依据当时江苏省改制相关规定，该协议受让资产行为是否需要进场交易，是否符合国

有产权管理转让暂行规定（96年执行）第18条及21条，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明确发表意见。

1996年4月17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苏政办发〔1996〕90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江苏省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省政府同意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提出的《江苏省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规定》（“《暂行规定》”）并转发。根据《暂行规定》的第十八条，国有产权的出让方和受让方应当根据产权转让机构的规定提交有关文书、证件，由产权转让机构选择适当的转让方式并组织转让；根据《暂行规定》的第二十一条，在法定转让场所以外进行转让的，转让无效。

2000年2月2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苏政发〔2000〕3号《关于进一步深化我省国有企业改革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实施意见》”），《实施意见》“三、加快国有中小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部分的第（十二）项中规定了：“改制企业净资产作价可采用市场竞价和协商定价两种方式。市场竞价要通过产权交易市场；经过公开竞拍后确定企业净资产价格。企业净资产协商定价的价格，在评估确认的基础上可上下浮动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同一机关制定的规章，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鉴于《实施意见》晚于《暂行规定》施行，《实施意见》规定了国有改制企业净资产作价采用市场竞价方式的，要通过产权交易市场，且经过公开竞拍后确定企业净资产价格，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天目湖公司改制时，自然人受让国有企业改制净资产系采用协商定价的方式，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上述《实施意见》的规定，无需根据《暂行规定》第18条及第21条的相关规定采取进场交易的方式。

四、《反馈意见》问题之5

5、请发行人列示目前执行的对外租赁集体用地和资源的租赁合同；租赁期

限是否符合合同法，是否对合同效力产生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南山竹海林地主要通过反承包、租赁及合作协议取得，分别说明三个协议的期限，是否超过 20 年，合同是否有效。

（一）关于天目湖两侧林地的租赁期限

2002 年 11 月 28 日，天目湖有限和沙新村村委会签订《土地承包合同》。合同约定，沙新村将位于天目湖东西两侧的土地及山林资源租赁给天目湖有限，期限自 2002 年 11 月 26 日至 2052 年 11 月 2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可以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订立承包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土地承包经营的期限由承包合同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家庭承包林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七十年，同时该法对于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承包的承包期并未作出明确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包上述天目湖两侧林地与发包方签订了《土地承包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了承包经营期限为五十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二）关于南山竹海林地的租赁期限以及相关协议效力

1、2004 年 3 月，溧阳市横涧镇徐家圩村村民委员会、溧阳市横涧镇李家园村村民委员会、溧阳市横涧镇同官村村民委员会、溧阳市横涧镇深溪芥村村民委员会分别同本村村民签订《反承包协议》，期限自 2004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31 日，合同期限为 25 年；

2004 年 3 月，上述村委会与开发公司签订《租赁协议》，将基于上述《反承包协议》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南山竹海林地资源）出租给开发公司，期限自 2004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31 日，合同期限为 25 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家庭承包林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七十年，同时该法规定土地承包流转的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根据相关村委会出具的《确认函》，上述协议关于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期限安排没有超过各村村民承包的剩余期限。

2、2004年3月1日，开发公司、天目湖有限和溧阳市横涧镇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开发公司和天目湖有限共同出资设立新的有限责任公司，合作期限自2004年3月1日至2029年5月31日，合同期限为25年。新公司成立之后，每年向横涧镇人民政府上交资源租赁费。

根据2017年6月6日，戴埠镇人民政府以及开发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戴埠镇人民政府、开发公司对于该协议的相关事项予以确认：1、合作期限自2017年5月31日至2029年5月31日，共计12年；2、租赁费为200万元/年；3、协议到期后安排：该协议到期后，如开发公司再次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并采取出租方式继续出租南山竹海林地资源的，竹海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利。

经核查，《反承包协议》、《租赁协议》涉及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期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相关规定，协议有效；《合作协议》涉及的租赁期限虽然超过《合同法》规定的最高租赁期限，但发行人已与合同相对方戴埠镇人民政府以及开发公司确认更新了合同期限，符合《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协议有效。

（三）关于沙河水库资源租赁的租赁期限

2016年12月26日，天目湖股份与天目湖集团、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签订《资源租赁合同》，天目湖股份租赁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现山水园内全部土地使用权（含怡心岛、碧波园广场、山水园门前广场）、沙河水库水面旅游经营权，租赁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32年12月31日。

经核查，上述《资源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符合《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大溪水库资源租赁的租赁期限

2016年12月21日，天目湖股份与天目湖集团、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管

理委员会签订《资源租赁合同》，天目湖股份租赁大溪水库水面旅游开发权、经营权，以及大溪水库内的渔业养殖权、捕捞权，租赁期限为 20 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35 年 12 月 31 止。

经核查，上述《资源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符合《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五、《反馈意见》问题之 6

6、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如天目湖区域资源租赁合同不能续约，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明确发表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在租约期满后拥有优先续约权的约定

经核查，发行人与天目湖集团、天目湖管委会签订的《资源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满后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续约；发行人与沙新村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约定，合同期满后发行人拥有优先承包权。

（二）关于资源租赁合同/承包合同不能续约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1、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的整体发展不受旅游资源租赁期限的影响

根据王维、周睿于 2010 年发表在《经济研究导刊》的《旅游业对溧阳经济发展的贡献分析》，以及 2016 年溧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记载，旅游业是溧阳市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改革开放以来，溧阳市坚持“生态立市”，化资源优势为发展优势，历届市委市政府均将旅游业的发展作为最大的优势产业来进行推动，旅游业发展迅速。根据江苏省社科院相关学者的研究，2009 年，旅游业对溧阳市经济总量的贡献度为 18.96%，对财政收入的贡献度为 18.91%，对人均可支配收入贡献度为 21.44%，对当地就业的总贡献为 29.21%。2016 年，全市旅游接待人次 1,600 万，同比增长 9.5%，实现旅游总收入 170 亿元，同比增长 10.5%。

2015 年，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在国家级生态旅游示范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的基础上，创成首批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成为华东地区首家、全国第二家“三区”一体的度假区。《中共溧阳市委溧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向休闲经济

拓展”三年行动计划的意见》明确将“‘天目湖’进入华东精品旅游线路，成为国际知名休闲目的地品牌”作为工作目标。

综上，“天目湖旅游”已成为溧阳市重要的城市名片和休闲经济增长点，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的发展受到当地政府的高度重视，亦成为当地居民和企业的重要收入来源，度假区内旅游资源租赁的期限不会影响当地旅游业的健康发展。

2、发行人掌握景区旅游发展的核心资源与能力，即使租赁合同终止，不影响景区内门票和游船以外的业务开展

首先，在山水园景区的发展过程中，发行人根据自然资源的特点建设了旅游景点、旅游基础设施和服务配套设施，呈点块状分布于山水园景区之内及周边地区，与景区原有天然资源形成了相互依存、难以分割的关系，发行人对该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产权拥有完整权属，构成了景区旅游开发的核心资源；

其次，发行人建设并运营山水园景区至今，将山水园景区由一个人工湖泊建设成国家 5A 级景区并实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对山水园景区的开发、经营和管理拥有丰富且第三方无法相比的经验与能力；

第三，随着山水园景区的进一步发展，发行人的远景目标是打造“开放式景区”，逐步减少甚至取消门票收入，实现商业模式的转型升级。

因此，即使未来山水园景区的相关旅游资源由其他主体承租和经营，发行人在景区内门票、游船以外的业务仍可正常开展。

3、发行人已形成多元化的业务格局，即使租赁合同终止，不影响酒店、温泉、水世界、旅行社等非景区业务的开展

经多年发展，发行人目前已形成包含景区门票、景区二次消费、水世界主题公园、高档酒店、特色酒店、温泉度假、旅行社在内的业务格局，旅游产品实现了对不同人群、不同季节的覆盖，为客户提供“吃、住、行、游、购、娱”一站式旅游服务体验，真正做到“产品复合、市场多元、服务系统”。在这种业务格局下，景区业务对发行人的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4、若资源租赁合同/承包合同不能续约，可能导致发行人景区门票、游船业

务无法正常开展，但不构成对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景区门票及游船业务依托于所租赁的旅游资源，若山水园、南山竹海相关资源租赁合同/承包合同不能续约，发行人景区门票、游船业务将难以开展。

假设剔除景区门票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费用，发行人具体业绩测算如下：

原始财务数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万元）	40,859.21	42,292.57	42,178.67
净利润（万元）	6,388.01	6,270.72	8,024.85
剔除门票相关收入、成本、费用的财务数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万元）	27,482.23	30,071.21	29,573.14
净利润（万元）	4,646.57	4,544.36	5,754.10

注：1、门票收入包括山水园和南山竹海景区的门票收入

2、门票相关成本根据门票产品对应的实际主营业务成本进行核算

3、门票相关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根据门票收入在公司总收入中的占比，对公司各项费用总额进行分配

4、门票相关税金=门票收入*税率（含附加）

根据测算，剔除门票、游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费用后，发行人业绩仍符合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即使天目湖区域相关资源租赁/承包合同到期不能续约，不构成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仍符合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相关风险提示。

六、《反馈意见》问题之 7

7、南山竹海林地先由村委会与村民签署《反承包协议》，再由开发公司与村委会签订《租赁协议》，并按照天目湖有限与溧阳市横涧镇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协议》的规定，南山竹海公司缴付租赁费给镇政府，请解释租金由横涧镇政府接收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村民收到租金的事实进行核查，确认村民收

到租金的金额，是否存在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意见

（一）关于南山竹海租赁费的支付与收取

根据天目湖有限与开发公司、溧阳市横涧镇人民政府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天目湖有限与开发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新的有限责任公司，新公司每年向横涧镇人民政府上交资源租赁费。

经核对竹海公司工商登记底档、公司转账凭证、溧阳市戴埠镇人民政府、开发公司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天目湖有限与开发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新公司为竹海公司；根据溧阳市横涧镇人民政府及行政区划调整之后溧阳市戴埠镇人民政府的付款指令，竹海公司每年将资源租赁费直接支付给开发公司，取得由开发公司出具的相应发票。

（二）关于村民收取租金的核查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查阅了戴埠镇李家园村村委会、戴埠镇横涧村村委会、戴埠镇同官村村委会自 2013 年至今每年向各村民发放租金的书面记录。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随机访谈了戴埠镇李家园村、戴埠镇横涧村、戴埠镇同官村的部分村民，确认其按时、足额收到了各村委会下发的林地租金，相关协议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同时，本所律师亦取得了戴埠镇李家园村村委会、戴埠镇横涧村村委会、戴埠镇同官村村委会各自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其每年均按时、足额的支付了各村民的林地租金；相关协议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村民根据《反承包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收取了相关租金，不存在潜在纠纷。

七、《反馈意见》问题之 8

8、反承包协议中约定可“在反承包的山上进行结构调整和从事景点，房屋建筑等旅游设施建设”，请说明是否存在上述情形，是否属于改变林地性质并办理了相关手续，是否经有关部门审批程序。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在南山竹海景区范围内建造游乐设施及人工景点用地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相关项目建设批准文件、林地征用的相关申请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南山竹海景区内从事景点、房屋建筑等设施构筑、需要永久占用林地时，均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林业局《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向溧阳市农林局提出占用征用林地的申请并取得相应批准，办理建设用地的审批手续，最终取得了国土资源部门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竹海公司拥有 22 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根据溧阳市农林局 2017 年 6 月出具的《证明》，自竹海公司设立以来，其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中由林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均办理了占用征用林地的相关手续，并经过该局批准。

（二）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林地性质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就南山竹海景区开发及经营所签署的《合作协议》等相关协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南山竹海景区部分林地使用权，主要用途系作为游乐设施及人工景点的配套自然景观，同时为了保证景区交通及安全运营，在林地间隙修缮旅游观光步道、长廊、围墙等旅游服务配套设施。发行人在相关林地使用过程中，依法合理利用林地资源，并未对上述林地进行违规开发、砍伐，不会对山林资源造成损害。

根据溧阳市农林局 2017 年 6 月出具的《证明》，自竹海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及竹海公司在景区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非法占用林地、擅自改变林地性质的情形，亦未因上述情形受到过该局处罚。竹海公司涉及临时占用林地的，均向该局提出申请并获得了批准。

根据溧阳市农林局的相关证明，竹海公司自设立以来，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林业管理、保护方面法律、行政法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该

公司自设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违反过国家关于林业管理、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受到过该局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据《合作协议》合法利用林地资源，在相关景区经营过程中不存在擅自改变林地性质的行为，由林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地块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占用征用林地的相关手续，经过了林业等主管部门的批准。

八、《反馈意见》问题之 9

9、南山竹海开发公司与天目湖有限合资成立竹海公司，开发公司拟投入 350 万实物资产，请说明该资产具体内容，是否已投入公司并办理完毕产权变更手续。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意见。

根据开发公司、天目湖有限和溧阳市横涧镇人民政府 2004 年 3 月签订的《合作协议》的约定，开发公司以实物资产折合人民币 350 万元作为投资额，占新成立公司股本的 35%。

经核查，开发公司与天目湖有限合资设立的新公司为竹海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农业银行溧阳市天目湖分理处的回单以及天目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溧天目会所验[2004]73 号）确认，截至 2004 年 6 月 3 日，竹海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即，开发公司并未按照上述协议约定以实物资产出资，而是以货币资金 350 万元出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开发公司与天目湖有限合资成立竹海公司均为货币出资，无需办理产权变更手续。

九、《反馈意见》问题之 10

10、请补充说明南山竹海的林地资源租给非集体以外第三方需履行的程序，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说明核查过程。

（一）关于南山竹海林地资源租赁履行程序的核查过程

就南山竹海的林地资源租给非集体以外的第三方需履行的程序，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方式及手段进行核查：

1、本所律师查阅了各村委会与村民签订的承包南山竹海林地的《反承包协议》、各村委会与开发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同时查阅了发行人、开发与横涧镇人民政府签订的《合作协议》，确认了签订上述协议的相关备案文件；

2、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走访了溧阳市戴埠镇人民政府、戴埠镇李家园村村民委员会、戴埠镇同官村村民委员会、开发公司，了解上述协议签订时的情况及签订后协议各方的履约情况，并取得了上述单位受访工作人员的访谈笔录；

3、本所律师取得了溧阳市戴埠镇人民政府、戴埠镇李家园村村民委员会、戴埠镇同官村村民委员会、开发公司分别出具的确认函，确认了相关协议的签订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二）关于南山竹海的林地资源租给非集体以外第三方需履行的程序的核查

1、2004年3月，溧阳市横涧镇徐家圩村村民委员会、溧阳市横涧镇李家园村村民委员会、溧阳市横涧镇同官村村民委员会、溧阳市横涧镇深溪芥村村民委员会分别同本村村民签订《反承包协议》，取得了相关土地承包经营权。

上述各村村民将其承包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反承包给各村委会的行为，实质上是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的相关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应当经发包方同意；采取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的，应当报发包方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反承包协议》的当事人双方签订了书面合同，并报发包方（村委会）备案，同时，鉴于，发包方（村委会）为《反承包协议》中的一方当事人，溧阳市戴埠镇人民政府亦对该协议进行了备案登记。

2、2004年3月，各村委会与开发公司签订《租赁协议》，将基于上述《反承包协议》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给开发公司。

2004年3月，开发公司、天目湖有限和溧阳市横涧镇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协议》，约定由开发公司通过租赁的方式取得南山竹海地区指定林地资源并提供给

竹海公司使用，协议经溧阳市人民政府鉴证盖章后生效。

上述各村村委会将其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给非集体以外的开发公司的行为，亦为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根据《江苏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办法》的相关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的，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应当由流转方分别报发包方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机构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租赁协议》的当事人双方签订了书面合同；根据《反承包协议》的约定，各村村委会对反承包的林地享有独立经营权，各村村委会就承包经营权再次流转业已取得了承包方（村民）事前授权；该等《租赁协议》已在发包方（村委会）及溧阳市戴埠镇人民政府备案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南山竹海的林地资源租给非集体以外第三方开发公司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发公司将其依法取得的林地资源与第三方合作进行旅游资源开发未违反相关协议的约定，《合作协议》已经溧阳市人民政府监证，竹海公司依据该等协议使用相关林地资源而形成的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十、《反馈意见》问题之 12

12、发行人旅行社子公司租赁的房屋资产产权是否取得，对外租赁是否备案，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意见。

（一）关于旅行社公司租赁的房屋资产是否取得产权及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核查

2017年1月1日，旅行社公司与天目湖集团签订《租赁协议》，天目湖集团将天目湖游客中心出租给旅行社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天目湖集团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上述《租赁协议》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二）关于相关房屋租赁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核查

1、关于暂未取得产权的房屋是否可以租赁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一）属于违法建筑的；（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游客中心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溧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本所律师认为，该房屋不存在《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禁止出租的情形。

2、关于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同时规定，若租赁合同当事人未办理租赁登记的，将由（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最高人民法院的《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规定，除当事人以约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合同的生效条件外，当事人以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的情形主张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经核查，上述《租赁协议》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合同的生效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租赁协议》未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天目湖集团及旅行社公司未收到（房地产）主管部门关于责令限期办理登记备案的通知。发行人业已作出承诺：将持续督促并积极配合天目湖集团尽快办理产权证书和租赁登记备案。

本所律师经过相关核查之后认为，旅行社公司租赁游客中心房屋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不影响其合同效力，《租赁协议》有效，旅行社公司可依据该协议取得租赁房产的使用权。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旅行社公司租赁的游客中心暂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不存在违反《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情形；《租赁协议》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与《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尽一致，但该等瑕疵不影响《租赁协议》的有效性；且游客中心的可替代性强、租期较短、租赁面积较小，亦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之 13

13、划拨土地租赁的取得过程是否符合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管理条例第 45 条，是否符合划拨地使用权管理暂行条例第 5 条和第 6 条。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明确发表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划拨土地使用情况的补充核查

1、关于发行人山水园景区租用沙河水库划拨土地的变化情况

（1）发行人租用的水面旅游经营权及划拨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 2003 年改制时，沙河管理处拥有沙河水库划拨土地的使用权，其持有溧阳市土地管理局于 1995 年 12 月填发《国有土地使用证》（溧国用（95）字第 010436 号），划拨地总面积为 24,832.5 亩（约合 16,555,000 平方米），用途为水利设施。根据经批准的改制方案及《资源租赁合同》，发行人经营的山水园景区涉及租赁沙河水库的水面旅游经营权及山水园内部分土地使用权均在上述划拨土地范围内。

（2）划拨土地的岸边陆地部分办理了出让手续

根据天目湖集团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2003 年发行人改制时，沙河水库划拨土地使用权包含水域覆盖部分及部分岸边陆地；后天目湖集团分别于 2012 年、2017 年通过办理出让手续，将岸边陆地（除发行人已办理出让部分以外）的土地使用权类型转为了出让，并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	土地证号	坐落	面积（平方	用途	使用权	使用权
---	------	----	-------	----	-----	-----

号			米)		类型	人
1	溧国用(2012)第12117号	溧阳市天目湖湖里坝南侧	70,600.00	住宅、商业	出让	天目湖集团
2	溧国用(2012)第12112号	溧阳市天目湖湖里坝北侧	74,666.00	住宅、商业	出让	天目湖集团
3	苏(2017)溧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655号	溧阳市沙河水库羊山	54,897.31	公园与绿地	出让	天目湖集团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根据《资源租赁合同》租用的山水园内沙河水库岸边陆地均已由划拨土地变更为出让性质的土地。

(3) 关于发行人租赁的沙河水库水面旅游经营权

根据溧阳市人民政府于2013年4月27日出具的《溧阳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8号)，将沙河管理处原有水面面积24,789.39亩土地以划拨方式注入天目湖集团名下。2013年5月24日，天目湖集团取得了溧阳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土地使用权证》(溧国用(2013)第13651号)，根据该证书记载，土地使用权人为天目湖集团，座落于溧阳市天目湖，地类(用途)为水利设施，使用权类型为划拨，使用权面积为16,352,175.3平方米。

经核查，沙河水库水面所覆盖的土地之使用权全部归属于上述《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上述国有划拨地承载的资源权利/功能包括水面经营、水域养殖及饮水储备、防洪防汛水利设施等；发行人所租赁的仅为沙河水库的水面旅游经营权，并非租赁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

2、关于发行人租赁的大溪水库水面旅游经营权及养殖捕捞权涉及的划拨土地

(1) 关于发行人租赁的水面旅游开发经营权及养殖捕捞权

经核查，大溪管理处拥有大溪水库划拨土地的使用权，其持有溧阳市土地管理局于1995年12月填发《国有土地使用证》(溧国用(95)字第010440号)，划拨地总面积为21,133.5亩(约合14,089,000平方米)，用途为水利设施。根据发行人签署的《资源租赁合同》，发行人租赁大溪水库的水面旅游开发、经营权及养

殖、捕捞权（合同同时约定，出租方同意发行人将养殖、捕捞权转租给溧阳市大溪水库捕捞队）所涉及的水面在上述划拨土地范围内。

（2）关于发行人租赁的水面旅游开发经营权及养殖捕捞权的实际经营情况

根据溧阳市财政局溧财办[2010]4号《关于将溧阳市大溪水库国有用地划拨给江苏天目湖集团公司的通知》，大溪水库国有用地 21,133.50 亩土地使用权划归至天目湖集团。2010年3月4日，天目湖集团取得了溧阳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土地使用证》（溧国用（2010）第 10475 号），座落于溧阳市天目湖镇大溪水库，地类（用途）为水利设施，使用权类型为划拨，使用权面积为 14,089,704.5 平方米。

经核查，大溪水库水面所覆盖的土地之使用权全部归属于上述《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上述国有划拨地承载的资源权利/功能包括水面经营、水域养殖及饮水储备、防洪防汛水利设施等；发行人所租赁的仅为大溪水库的水面旅游开发、经营权及养殖捕捞权，并非租赁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于大溪水库并未开始正式开发、经营。

（二）关于发行人承租的上述划拨用地是否符合划拨土地租赁的取得过程是否符合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管理条例第 45 条，是否符合划拨地使用权管理暂行条例第 5 条和第 6 条规定的核查

本所律师经过上述核查之后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施国有企业改制之后涉及租赁国有划拨土地的情况已发生变更，出租方天目湖集团已根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的相关规定，将发行人租用的山水园景区陆地部分由国有划拨地变更为了出让地。

此外，根据发行人签订的《资源租赁合同》，除租赁上述国有出让地之外，发行人还租赁了沙河水库的水面旅游经营权、大溪水库水面旅游开发经营权及养殖捕捞权，两个水库水面所覆盖的土地使用权性质虽然为划拨，但土地使用权并非租赁客体。故，本所律师认为水面旅游经营权和开发权的租赁不受上述相关国有划拨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调整（该等资源租赁合规性的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五、《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之 5”）。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之 14

14、水利设施用地用于旅游开发是否属于改变土地用途，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处罚风险和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意见。

（一）关于水利设施用地用于旅游开发是否属于改变土地用途的核查

根据《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水利风景区是指以水域（水体）或水利工程为依托，具有一定规模和质量的风光资源与环境条件，可以开展观光、娱乐、休闲、度假或科学、文化、教育活动的区域。

2001年9月26日，水利部下发《关于公布首批国家水利风景区的通知》（水综合[2001]400号），批准（江苏省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为“国家水利风景区”，并颁发《国家水利风景区证书》（证书编号：0109003）。根据当时填报的《国家级水利旅游区申报表》，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整体开发面积为300平方公里，其中首期规划面积为10.67平方公里；首期整体规划将沙河水库分为六个功能区：核心区、湖滨区、农业观光区、国际区、休闲区、水上活动区，景点包括湖里山公园、乡村田园、海洋世界、湖滨广场、状元阁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依托沙河水库建立水利风景区的规划已经水利部批准，发行人山水园景区内湖里山公园、乡村田园、海洋世界、湖滨广场、状元阁等景点均为上述经水利部批准的规划项目。发行人山水园景区运营中涉及的岸边陆地均为自有国有出让土地、承租天目湖集团国有出让土地、承包沙新村集体林地，其中国有出让土地的用途主要为旅游、批发零售、商业等；发行人租赁沙河水库的水面旅游经营权，该等水面覆盖的土地为水利设施用地。

就上述资源租赁涉及到的水利设施用地，本所律师经过相关核查之后认为：发行人实际经营过程中仅利用了沙河水库少量水面，用于观光游船的水面航行（山水园码头至龙兴岛）之航道；该等水利设施用地承载的资源权利/功能包括水面旅游经营、水域养殖及饮水储备、防洪防汛水利设施等，发行人利用沙河水库水面进行旅游开发经营未改变土地用途；此外，有权土地管理部门业已书面确认发行人租用水面进行旅游开发经营未改变土地用途。故，本所律师认为，沙河

水库水面所覆盖的土地为水利设施用地，发行人租赁沙河水库水面进行旅游经营不属于改变水利设施土地用途的行为。

（二）关于水利设施用地用于旅游开发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核查

根据《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利用水利风景资源开展观光、娱乐、休闲、度假或科学、文化、教育等活动，必须报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批准。

根据上述经批准的国家水利风景区规划，发行人山水园景区内湖里山公园、乡村田园、海洋世界、湖滨广场、状元阁等景点均为水利部批准的规划项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依托沙河水库建立水利风景区的规划已经水利部批准，发行人利用沙河水库进行旅游开发、经营符合《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水利设施用地用于旅游开发是否存在处罚风险和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山水园景区内的相关建设均履行批建手续，未破坏或改变任何已有的水利设施；发行人利用水面旅游经营权开展的经营活动主要为游船活动，对水利工程设施的建设和维护本身并不构成任何影响，也不会破坏现有的水利设施功能。

根据溧阳市水利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认真贯彻执行与水资源保护及水利工程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未违反国家水资源保护及水利工程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能科学利用水利风景资源，坚持保护水资源和生态环境，未给水库防洪、排涝、灌溉、供水等方面造成任何不利影响，未受到过该局行政处罚。根据溧阳市国土局出具相关证明，发行人租用水利设施用地所对应的水面进行旅游开发经营不改变土地用途。根据沙河管理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没有因违反《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而受到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利用沙河水库进行旅游开发经营不存被处罚的风险，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十三、《反馈意见》问题之 15

15、发行人各主要经营性景区（山水园、水世界、南山竹海、御水温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出允许日载量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各主要经营性景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出允许日载量情形的核查

1、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旅游局网站（<http://www.cnta.gov.cn>）查询到的公示信息，2015年7月17日，国家旅游局首次公布了《国家5A级旅游景区最大承载量统计表》，其中天目湖景区的最大承载量如下所示：

景区	子景区	日载量 (万人次)	瞬时承载量 (万人次)
天目湖景区	山水园景区	8.2	5
	南山竹海景区	5.3	3.5
	御水温泉景区	1.5	0.6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系统数据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山水园、水世界、南山竹海、御水温泉单日最大入园人次、最高瞬间接待人次情况如下：

项目	年度	单日最大入园 人次（万人）	最高瞬间接待 人次（万人）	国家旅游局核定 的日载量 (万人次)	国家旅游局核 定的瞬时承载 量（万人次）
山水园	2014	2.25	-	8.2	5
	2015	2.06	1.26		
	2016	2.07	1.19		
南山竹海	2014	1.82	-	5.3	3.5
	2015	1.98	1.14		
	2016	2.19	1.02		
水世界	2014	1.10	-	不适用	不适用
	2015	1.20	0.50		

	2016	0.87	0.57		
御水温泉	2014	0.67	-	1.5	0.6
	2015	0.59	0.24		
	2016	0.54	0.21		

据此，山水园、南山竹海、御水温泉的单日最大入园人次、最高瞬间接待人次均未超过国家旅游局核定的承载量（2014年瞬间接待人次的系统数据缺失，但单日最大入园人次均未显著超过核定的瞬时承载量，足以佐证）；水世界不存在主管部门核定的承载量。

2017年3月，溧阳市旅游局与溧阳市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天目湖股份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超过允许容量接纳游客而被该局/该大队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山水园、水世界、南山竹海、御水温泉均不存在接待人次超过核定承载量的情形。

十四、《反馈意见》问题之 16

16、请补充说明竹海公司 2006 年减资的原因，是否经债权人同意，是否履行相关程序，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意见。

（一）关于竹海公司 2006 年减资原因及履行相关程序的核查

1、关于竹海公司 2006 年减资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5 年 5 月，为增强竹海公司资本实力，发行人与开发公司决定对竹海公司增加出资，发行人先期增资 5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竹海公司 76.70% 股权，开发公司持有竹海公司 23.30% 股权。其后，开发公司由于资金匮乏，为恢复原持股比例，与发行人协商要求发行人减少出资；为了维持与开发公司良好合作关系，发行人同意减资，竹海公司据此于 2006 年进行了减资。

2、关于竹海公司减资履行的法律程序

经查阅竹海公司的工商底档文件、竹海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竹海公司 2006 年减资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06 年 9 月 26 日，竹海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减少竹海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减至 1,000 万元，天目湖有限减少出资 500 万元。

（2）2006 年 10 月 13 日，竹海公司在《江苏科技报》（全国统一刊号：CN32-0019）第 38 期刊登了减资公告，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自前述公告发出之日起四十五日内，竹海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相关请求。

（3）2006 年 12 月 9 日，天目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溧天目会所验[2006]126 号），根据该报告，竹海公司原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其中天目湖有限出资 1,150 万，开发公司出资 350 万。截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竹海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变更后的股东出资为：天目湖有限出资 650 万，占注册资本的 65%；开发公司出资 350 万，占注册资本的 35%。

（4）2006 年 12 月 19 日，竹海公司就本次减资事项向溧阳工商局提交变更登记申请资料。

2006 年 12 月 21 日，溧阳工商局核准竹海公司本次减资，并向其核发了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竹海公司 2006 年减资事项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依法通过公告方式通知了债权人，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当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反馈意见》问题之 17

17、请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说明核查过程。

（一）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的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调取了发行人银行流水、POS机刷卡流水并抽取与之对应的合同、订单确认函、发票台账等，同时对发行人有关经办销售人员进行了访谈。

（二）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主要包括散客、旅行社组织的团队客户、单位出游的客户等三种类型。

散客的主要支付方式为现金及刷卡；考虑到散客群体的特殊性，其结伴出游相互付款不定义为第三方代付，因此散客不存在第三方代付的情形。

对于旅行社组织的团队客户，其支付方式以转账为主，亦存在一定比例的现金、刷卡支付。转账支付不存在第三方代付的情形，现金、刷卡支付中存在领队或导游代付款项的情形，考虑到其为旅行社的员工且代付为经常性行为，亦不定义为第三方代付，故旅行社基本不存在第三方代付的情形。

对于单位出游的客户，支付方式以转账为主，亦存在一定比例的现金、刷卡支付。转账支付不存在第三方代付的情形，现金、刷卡支付中存在第三方代付情形，主要为单位组织者或行政人员代为支付，由于无法确定其是否为该单位的员工并可代表单位进行支付，因此将该类情形定义为本次统计的第三方代付的情况。

对于上述现金支付，由于无法追溯来源，均视为不存在第三方代付。

经统计，发行人第三方代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收款方式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收款金额 (万元)	第三方代付金额 (万元)	代付金额占比 (%)	收款金额 (万元)	第三方代付金额 (万元)	代付金额占比 (%)	收款金额 (万元)	第三方代付金额 (万元)	代付金额占比 (%)
刷卡收款	4,890.32	664.58	13.59	5,032.21	439.81	8.74	4,130.83	545.96	13.22
现金收款	26,026.56	-	-	26,316.80	-	-	25,312.26	-	-
转账收款	8,537.81	-	-	9,457.93	-	-	11,068.39	-	-
主营业务收入	39,454.69	664.58	1.68	40,806.94	439.81	1.08	40,511.48	545.96	1.35

合计									
----	--	--	--	--	--	--	--	--	--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和作对比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第三方代付情况，但比例较低，且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代客户支付款项的情形；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销售收款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直观、清晰的反映销售业务回款情况。

十六、《反馈意见》问题之 21

21、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先后将山水园景区门票及龙兴岛游船票收费权、竹海景区门票质押给银行担保借款。如果银行对上述质押收费权采取强制措施，请补充说明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的门票及船票收费权相关质押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履行的门票及船票收费权质押合同如下：

2010 年 9 月 1 日，竹海公司与工商银行溧阳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0 年溧阳字第 132731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竹海公司将南山竹海期限为 10 年的门票收费权质押给工商银行溧阳支行，为其在该支行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主债权形成期间为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15,000 万元。

2012 年 7 月 13 日，天目湖股份与农业银行溧阳支行签订编号为 NO32100720120000374 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天目湖股份将山水园门票及龙兴岛游船票五年收费权质押给农业银行溧阳支行，为其自 2012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14 年 7 月 12 日止与该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27,600 万元。

2013 年 8 月 1 日，天目湖股份与农业银行溧阳支行签订编号为 NO32100720130000521 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天目湖股份将山水园门票及龙兴岛游船票五年收费权质押给农业银行溧阳支行，为其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5年7月31日止与该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40,800万元。

2015年11月18日，天目湖股份与农业银行溧阳支行签订编号为32100720150000765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天目湖股份将山水园门票及龙兴岛游船票五年收费权质押给农业银行溧阳支行，为其自2015年11月18日起至2017年11月17日止与该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51,613万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银行签订的上述《质押合同》对应的担保金额为26,700万元，担保余额为21,756万元。

（二）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到期未偿还而被银行对上述质押收费权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风险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上述质押合同相关的债务还款凭证、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述质押合同所对应的业已履行完毕的相关贷款协议，发行人及子公司均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支付本息，不存在逾期还款及违约情形，不存在到期未偿还借款而被银行对上述质押收费权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步增长，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具有与其实际经营状况相匹配的偿债能力。上述质押合同所对应的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贷款协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严格按照约定还本付息，未出现违约情形，不存在到期未偿还借款而被银行对上述质押收费权采取强制措施情形的风险。

（三）关于强制执行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以收费权质押作为担保方式，获取银行贷款，是现金流稳定的行业常见的担保融资方式。发行人根据行业特点，结合自身偿还能力及现金流水平，采用收费权质押担保的方式取得贷款，在发行人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不可抗力、法律及政策变更、政府管理行为等非自身因素除外），其违约的可能性较小。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在假设发行人出现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同时对质押收费权采取强制措施的前提下，模拟测算发行人2016年度的财务数据，结果如

下：

项目	2016 年度
收费权质押担保余额（万元）	21,756.00
质押权对应的收入（万元）	17,943.41
原营业收入（万元）	42,178.67
收费权全部强制执行后的营业收入（万元）	24,235.26
原净利润（万元）	8,024.85
收费权全部强制执行后的净利润（万元）	-5,432.71
原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968.61
收费权全部强制执行后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25.20

在上述前提下，发行人 2016 年度收入和净利润大幅下滑，出现净亏损，但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仍达 3,025.20 万元，公司日常经营可以维持。

此外，2016 年公司质押收费权对应的收入为 17,943.41 万元，可基本覆盖收费权质押担保余额（21,756.00 万元）。如果银行采取直接将质权兑现或变现，发行人约 1.2 年后即可足额清偿相应债务（不考虑罚息或其他费用）并回收收费权，同时发行人贷款余额、利息费用大幅下降，后续年度持续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

十七、《反馈意见》问题之 22

22、南山竹海与南山集团是否有关联关系，工商注册名称是否有潜在纠纷。

（一）关于南山竹海与南山集团是否有关联关系的核查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企业名称中含有“南山集团”字样的公司包括：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南山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南山集团上海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其中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为其余三家公司的控股股东，其相关公示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为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8116944191XU，法定代表人为宋建波，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人民币，营业期限为 1992 年 7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地址为山东省龙口市南山工业园，经营范围为铝锭．铝型材系列．毛纺织系列．服装系列．板材系列．宾馆．酒店．能源．游乐．建筑．企业

生产的铝型材制品。板材家具。纺织品。服装。进出口商品。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和相关技术*加工。销售。管理服务*；园艺博览、文化艺术交流；房地产开发经营；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黄金销售；海产品养殖；房屋、土地、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作文	49,000	49
2	龙口市东江镇南山村村民委员会	51,000	51
合计		100,000	10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竹海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对竹海公司工商登记底档，本所律师认为，竹海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于工商注册名称是否有潜在纠纷

竹海公司于2004年3月30日取得溧阳工商局出具的《名称预核登记核准通知书》（（10509）名称预核登记[2004]第06070001号），核准其名称为“溧阳市天目湖南山竹海旅游有限公司”。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企业名称应当由行政区划、字号（或商号）、行业或经营特点、组织形式依次组成。竹海公司名称系由行政区划—“溧阳市”、字号—“天目湖南山竹海”、行业—“旅游”、组织形式—“有限公司”所组成，且发行人已就“天目湖”、“南山竹海”申请了不同类别的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认为，竹海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虽然名称中均含有“南山”，但竹海公司企业名称为“溧阳市天目湖南山竹海旅游有限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差异较大，不易产生混淆，两家公司的主营业务并不相同，不会使公众产生误解；且竹海公司的企业名称系经过合法的登记注册，其来源合法，不存在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竹海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名称不存在潜在纠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乔佳平

经办律师：鲍卉芳

鲍卉芳

连 莲

连莲

王雪莲

王雪莲

2017年6月22日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50867998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9-5 号

二零一七年七月

目录

释义	3
一、关于发行人目前执行的对外租赁集体用地的租赁合同期限的补充核查	6
二、《反馈意见》问题之 2 的补充核查	8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之 4 的补充核查	12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或天目湖股份	指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天目湖有限	指	溧阳市天目湖旅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竹海公司	指	溧阳市天目湖南山竹海旅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沙新村	指	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沙新村
开发公司	指	南山竹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村委会	指	村民委员会
《增资协议》	指	《溧阳市天目湖旅游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补充协议》	指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指补充协议》
《现金补偿协议》	指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补偿协议》
中比基金	指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A 股	指	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公证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报字[2016]第 009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9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9-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9-2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9-3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9-4 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9-5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反馈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352 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9-5 号

致：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在此之前，本所律师已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若干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据此，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或事实处于持续状态下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非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

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所有查验对象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用语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并上报中国证监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目前执行的对外租赁集体用地的租赁合同期限的补充核查

（一）关于天目湖两侧林地的租赁合同期限的补充核查

2002年11月28日，天目湖有限和沙新村村委会签订《土地承包合同》。合同约定，沙新村将位于天目湖东西两侧的土地及山林资源租赁给天目湖有限，期限自2002年11月26日至2052年11月2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

可以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订立承包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土地承包经营的期限由承包合同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家庭承包林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七十年，同时该法对于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承包的承包期并未作出明确规定。

根据《合同法》的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其他法律对合同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包方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的客体为土地承包经营权，根据《合同法》体现的上述特殊规定优于普通规定的法律原则，该等《土地承包合同》的期限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关于土地承包期限的规定，不适用《合同法》中租赁期限之相关规定；上述主体在《土地承包合同》中约定了承包经营期限为五十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二）关于南山竹海林地的租赁期限的补充核查

1、2004年3月，溧阳市横涧镇徐家圩村村民委员会、溧阳市横涧镇李家园村村民委员会、溧阳市横涧镇同官村村民委员会、溧阳市横涧镇深溪芥村村民委员会分别同本村村民签订《反承包协议》，期限自2004年3月1日起至2029年5月31日，合同期限为25年；

2004年3月，上述村委会与开发公司签订《租赁协议》，将基于上述《反承包协议》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南山竹海林地资源）出租给开发公司，期限自2004年3月1日起至2029年5月31日，合同期限为25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家庭承包林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七十年，同时该法规定土地承包流转的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根据相关村委会出具的《确认函》，上述协议关于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期限安排没有超过各村村民承包的剩余期限。

根据《合同法》的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其他法律对合同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反承包协议》和《租赁协议》系对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安排，根据《合同法》体现的上述特殊规定优于普通规定的法律原则，上述合同期限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关于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期限的规定，不适用《合同法》中租赁期限之相关规定；上述主体在相关合同中约定了承包经营期限为 25 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相关规定。

2、2004 年 3 月 1 日，开发公司、天目湖有限和溧阳市横涧镇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开发公司和天目湖有限共同出资设立新的有限责任公司，合作期限自 2004 年 3 月 1 日至 2029 年 5 月 31 日，合同期限为 25 年。新公司成立之后，每年向横涧镇人民政府上交资源租赁费。

根据 2017 年 6 月 6 日，戴埠镇人民政府以及开发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戴埠镇人民政府、开发公司对于该协议的相关事项予以确认：1、合作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31 日至 2029 年 5 月 31 日，共计 12 年；2、租赁费为 200 万元/年；3、协议到期后安排：该协议到期后，如开发公司再次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并采取出租方式继续出租南山竹海林地资源的，竹海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利。

经核查，《合作协议》涉及发行人与开发公司设立竹海公司的经营安排，系开发公司将其享有承包经营权的林地租赁给竹海公司作为配套景观使用；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相关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受让方应具有农业经营能力。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合作协议》为一般商业合作协议，不适用上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期限的规定，其涉及的租赁期限应适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合作协议》涉及的租赁期限虽然超过《合同法》规定的最高租赁期限，但发行人已与合同相对方戴埠镇人民政府以及开发公司确认更新了合同期限，符合《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协议有效。

二、《反馈意见》问题之 2 的补充核查

2、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原补充协议中 240 万股相关条款是否解除，

发行人股东与中比基金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性的情形，发行人股东的还款来源、还款期限，发行人如有分红计划，是否符合分红相关内部制度，是否存在发行人股权质押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为之提供担保的情形，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并报送与中比基金签订的最新协议。

（一）关于《现金补偿协议》的补充核查

2017年6月19日，中比基金、发行人、孟广才、方蕉、史耀锋、蒋美芳、陶平、陈东海签署《现金补偿协议》，该协议的内容摘录如下：

“第一条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股份转让协议》第五条条款及《补充协议》的执行。上述第五条条款及《补充协议》对本协议各方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本协议各方无权依据该等条款及《补充协议》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要求，而无论其据以提出权利主张或要求的行为发生在本协议签订之日或之后。

第二条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原股东在天目湖旅游上市后，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共同向中比基金支付投资补偿款人民币7,200万元（人民币柒仟贰佰万元）。其中：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支付人民币1,500万元（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公司上市后18个月内，支付人民币2,000万元（人民币贰仟万元）；公司上市后37个月内，支付余款人民币3,700万元（人民币叁仟柒佰万元）。

第三条 若原股东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如期、足额支付补偿款的，则每逾期一日，原股东应按照应当支付而未支付补偿款的万分之五向中比基金支付滞纳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的签署系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合法、有效。

（二）关于原《补充协议》中240万股相关条款已经解除

根据上述《现金补偿协议》，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股份转让协议》中再次投资权利条款及《补充协议》的执行。上述再次投资权利条款及《补充协

议》对该协议各方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该协议各方无权依据该等条款及《补充协议》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要求，而无论其据以提出权利主张或要求的行为发生在该协议签订之日或之后。

经核查上述《现金补偿协议》，本所律师认为，原《补充协议》已经终止执行，240万股相关条款已解除。

（三）关于发行人股东与中比基金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性的情形

根据孟广才等6名股东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其本人与中比基金及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根据中比基金出具的书面承诺：本单位与发行人股东孟广才等6名自然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

经查阅各方签订的《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现金补偿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并访谈孟广才等6名股东及中比基金，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与中比基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性的情形。

（四）关于发行人股东的还款来源、还款期限，发行人如有分红计划，是否符合分红相关内部制度，是否存在发行人股权质押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为之提供担保的情形，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1、经核查，《现金补偿协议》对补偿款的还款期限作出了明确约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支付1,500万元；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18个月内，支付2,000万元；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37个月内，支付余款3,700万元。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发行人各股东不存在质押发行人股权的情形。

经访谈发行人股东，《现金补偿协议》中约定的补偿款支付金额及期限，已充分考虑发行人股东的实际支付能力。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了书面承诺函：支付

的补偿款来源为个人及家庭积累、向他人借款、公司分红；不存在也不会通过质押发行人股权的方式筹集补偿款；不存在也不会通过以发行人提供借款担保的方式筹集补偿款。

根据《现金补偿协议》中约定的补偿款支付金额及期限，假设发行人于 2017 年下半年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则分期支付补偿款的义务分别发生于 2018 年上半年（1,500 万元）、2019 年上半年（2,000 万元）、2020 年下半年（3,700 万元）。假设发行人 2017-2019 年盈利水平与 2016 年相同，且孟广才等 6 名股东支付补偿款的资金全部来源于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则相关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可供分配利润）	6,928.83	6,928.83	6,928.83
分红金额	2,000.00	2,666.67	4,933.33
孟广才等 6 名股东持股比例（上市后）	75%	75%	75%
孟广才等 6 名股东获得分红	1,500.00	2,000.00	3,700.00
分红金额占可供分配利润比例	28.86%	38.49%	71.20%

注：1、以上测算基于发行人盈利水平不变、补偿款全部来源于分红等假设条件，仅为示意性测算，并非发行人未来三年实际分红安排。

2、公司法定公积金已提足注册资本 50%，假设不提取任意公积金，假设可供分配利润等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根据以上测算，在发行人盈利水平保持稳定的情况下，孟广才等 6 名股东通过分红即可足额偿付补偿款项，且相关分红安排的测算符合《公司章程（草案）》、《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未来三年）》等文件中关于分红的相关规定，亦未超过可供分配利润总额；发行人历史上一直保持稳健的分红政策，累计分红超过 2 亿元。因此，补偿义务不会对公司股权稳定性带来潜在影响。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将生效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的原则、具体决策程序、分配政策等事项做了明确规定；且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未来三年）》，亦对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作出了制度性安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尚无法确定上市后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但将按照上述文件的规定，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办法，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优先以现金

分红方式分配股利；上市后未来三年内，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60%，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实现利润情况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发行人业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未来三年）》及监管机构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进行利润分配。

3、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质押发行人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其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且发行人股东已承诺未来支付补偿款的资金来源为个人及家庭积累、向他人借款、公司分红，不会通过质押发行人股权或让发行人为其提供借款担保等方式筹集补偿款；发行人暂未制定上市后的具体分红计划，但业已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未来三年）》及监管机构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发行人股东相关补偿款的支付安排，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之 4 的补充核查

4、请补充说明发行人 6 名股东向中比基金借款 3,000 万的过程及履行的程序，请中介机构发表意见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一）关于 6 名股东向发行人借款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过程和履行的程序

1、2013 年 3 月，中比基金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2% 的股份转让给孟广才、方蕉、史耀锋、蒋美芳、陶平、陈东海等 6 名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 32,236,438.36 元。6 名股东为筹集上述股权转让款，决定向公司借款共计 3,000 万元，2013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通过银行转账向中比基金支付 3,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

2、2013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向公司借款的议案》，同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同日，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3年4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向公司借款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借款事宜。

3、2013年4月12日，发行人与6名股东签署了《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3,000万元，借款的期限为15个月，借款不收取利息。

4、2014年6月5日，发行人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决定派发现金红利6,250万元，其中3,000万元用于冲抵公司应收孟广才等6名自然人股东的借款。

5、2016年1月，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对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进行了确认。

6、2017年4月，发行人出具书面承诺，保证今后不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将资金出借给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同时，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亦出具书面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发行人的资金款项。

7、2017年6月，孟广才等6名股东将上述借款利息234.21万元全额交付至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结论意见

发行人前述股东认为其自发行人处拆借资金的行为是借款行为，因其为发行人当时全部股东，所以未约定借款利息。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前述事项构成了资金占用，发行人对前述事项进行了纠正并偿还了借款利息。本所律师经过相关核查之后认为：孟广才等6名自然人股东作为借款方同时持有发行人100%的股份，该借款行为系全体股东向发行人借款，不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该项借款未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未造成发行人资金短缺，不损害发行人利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过到期债务不能偿还的情形，未损害发行人债权人利益；上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于

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公司已经对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措施，该等措施切实、有效。发行人全体股东亦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发行人的资金款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乔佳平

经办律师：鲍卉芳

鲍卉芳

连 莲

连莲

王雪莲

王雪莲

2017 年 7 月 3 日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50867998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9-6 号

二零一七年七月

目录

释义	3
一、发行人股东与中比基金签订《现金补偿协议》，是否存在对赌或股份代持的情形，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意见。	6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或天目湖股份	指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天目湖有限	指	溧阳市天目湖旅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增资协议》	指	《溧阳市天目湖旅游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补充协议》	指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指补充协议》
《现金补偿协议》	指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补偿协议》
中比基金	指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A 股	指	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公证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报字[2016]第 009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9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9-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9-2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9-3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9-4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9-5 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9-6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反馈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352 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9-6 号

致：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在此之前，本所律师已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若干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据此，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或事实处于持续状态下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非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

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所有查验对象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的用语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并上报中国证监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股东与中比基金签订《现金补偿协议》，是否存在对赌或股份代持的情形，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意见。

（一）关于《现金补偿协议》的主要条款

2017年6月19日，中比基金、发行人、孟广才、方蕉、史耀锋、蒋美芳、

陶平、陈东海签署《现金补偿协议》，该协议的主要条款摘录如下：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股份转让协议》第五条条款及《补充协议》的执行。上述第五条条款及《补充协议》对本协议各方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本协议各方无权依据该等条款及《补充协议》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要求，而无论其据以提出权利主张或要求的行为发生在本协议签订之日或之后（《股份转让协议》第五条特别约定了公司在 5 年内不再启动国内上市，若启动国内上市，中比基金有权按原比例重新增资天目湖股份）。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原股东在公司上市后，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共同向中比基金支付投资补偿款人民币 7,200 万元（人民币柒仟贰佰万元）。其中：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支付人民币 1,500 万元（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公司上市后 18 个月内，支付人民币 2,000 万元（人民币贰仟万元）；公司上市后 37 个月内，支付余款人民币 3,700 万元（人民币叁仟柒佰万元）。

若原股东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如期、足额支付补偿款的，则每逾期一日，原股东应按照应当支付而未支付补偿款的万分之五向中比基金支付滞纳金。

（二）关于签订《现金补偿协议》的背景

1、2008 年 7 月，各方签订《增资协议》

2008 年 7 月，天目湖有限决定引入中比基金作为财务投资人，天目湖有限、孟广才等 6 名自然人股东（以下简称“原股东”）与中比基金签订《增资协议》，约定：由中比基金对天目湖有限增资 3,000 万元；并约定，天目湖有限三年内无法上市的情形下，中比基金有权要求公司或原股东以现金形式收购其所持股权；如公司具备上市条件但原股东不愿意实现上市目标，中比基金可要求按照 20% 的年化收益率退出；如公司因不符合上市要求等客观原因未能上市，中比基金可要求按照 10% 的年化收益率退出。

2、2013 年 2 月，各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2011 年 8 月，由于天目湖股份撤回首发上市申请并决定短期内暂不考虑国内上市，中比基金与原股东协商投资退出事宜，但各方对于公司未能上市的原因存

在分歧（即对 10%或 20%年化收益率的退出价格未达成共识）。经协商一致，2013 年 2 月，各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中比基金按 10%的年化收益率退出，由原股东收购其股权，但同时特别约定了若公司在 5 年内（即 2018 年 2 月前）启动国内上市，中比基金有权以 3,000 万元重新取得公司 12%的股权。

3、2016 年 1 月，各方签订《补充协议》

2015 年公司决定启动首发上市工作，鉴于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中比基金再投资权利在实际操作中存在诸多问题：公司 2015 年总估值大幅提升，中比基金重新入股价格将远低于该等估值水平，对公司首发上市申请及后续发展产生较大影响；此外，若本次首发上市申请未能获批，中比基金持有之股份再次面临处置问题。据此，2016 年 1 月，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解除上述《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再次投资权利条款，孟广才等 6 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上市后给予中比基金现金补偿，补偿金额与公司上市后 240 万股股票的市场价值相关。

4、2017 年 6 月，各方签订《现金补偿协议》

因《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补偿方式与发行人股票数量、解禁时间等相关因素相关，存在股份代持的嫌疑，经原股东与中比基金再次协商，2017 年 6 月，各方签订《现金补偿协议》，约定：终止《补充协议》的执行，即解除 240 万股相关条款。原股东向中比基金支付 7,200 万元固定金额的补偿款，于公司上市后第 6 个月、18 个月、37 个月内分批支付 1,500 万元、2,000 万元和 3,700 万元。

上述《现金补偿协议》中约定的补偿方案，系原股东与中比基金充分协商后的真实意思的表示、合法、有效，该等现金补偿安排系中比基金与公司原股东之间的约定，未损害发行人利益，亦不存在任何一方向对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是否存在对赌或股份代持的情形，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发行人及发行人原股东、中比基金于 2017 年 6 月签订的《现金补偿协议》，基于各方意思自治，结合历次协议的背景、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系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合法、有效。

在《现金补偿协议》中，发行人原股东向中比基金支付现金补偿，其补偿金额、补偿时间安排等核心条款已作出明确约定，发行人业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该等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与发行人股份或者发行人经营业绩“挂钩”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与中比基金的相关约定，不存在对赌或股份代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关于股权清晰的相关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乔佳平

经办律师：鲍卉芳

鲍卉芳

连 莲

连莲

王雪莲

王雪莲

2017年7月7日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50867998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9-7 号

二零一七年七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问题 1.....	7
二、《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问题 2.....	19
三、《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问题 3.....	35
四、《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问题 4.....	44
五、《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问题 5.....	54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或天目湖股份	指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天目湖有限	指	溧阳市天目湖旅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旅行社公司	指	溧阳市天目湖旅行社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温泉公司	指	溧阳市天目湖御水温泉度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农业公司	指	溧阳市天立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索道公司	指	溧阳市南山竹海索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竹海公司	指	溧阳市天目湖南山竹海旅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天目湖山水园景区分公司	指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山水园景区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天目湖天立源开发经营分公司	指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天立源开发经营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天目湖商业开发经营分公司	指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商业开发经营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温泉公司温泉分公司	指	溧阳市天目湖御水温泉度假有限公司温泉分公司
温泉公司天目湖御水分公司	指	溧阳市天目湖南山竹海温泉度假有限公司天目湖御水分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温泉公司已注销的分公司
温泉公司度假酒店分公司	指	溧阳市天目湖御水温泉度假有限公司度假酒店分公司
温泉公司酒店管理咨询分公司	指	溧阳市天目湖御水温泉度假有限公司酒店管理咨询分公司
乡菜馆公司	指	溧阳市御水乡菜馆有限公司
竹海公司南山小寨分公司	指	溧阳市天目湖南山竹海旅游有限公司南山小寨分

		公司
天目湖集团	指	江苏天目湖（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天目湖风景旅游区开发实业总公司、江苏天目湖集团公司
沙新村	指	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沙新村（现已并入溧阳市天目湖镇田家园村）
实业总公司	指	溧阳市横涧经济实业总公司
村委会	指	村民委员会
天目湖公司	指	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公司
沙河管理处	指	江苏省溧阳市沙河管理处
大溪管理处	指	溧阳市大溪管理处
《增资协议》	指	《溧阳市天目湖旅游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补充协议》	指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指补充协议》
《现金补偿协议》	指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补偿协议》（2017年6月签订）
《现金补偿协议（二）》	指	《现金补偿协议》（2017年7月签订）
中比基金	指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A股	指	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农业银行溧阳支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市支行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公证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报字[2016]第 009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9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9-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9-2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9-3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9-4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9-5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9-6 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9-7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4-2016 年度审计报告》（苏公 W(2017)A008 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9-7 号

致：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在此之前，本所律师已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若干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据此，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或事实处于持续状态下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非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

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所有查验对象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的用语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并上报中国证监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问题 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目前经营的山水园、南山竹海、御水温泉、水世

界等旅游景区和产品均为公司围绕有限的自然资源、根据其不同的特点因地制宜，从无到有量身打造的。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取山水园景区门票及龙兴岛游船票、竹海景区门票，并先后将相关门票和船票收费权质押给银行担保借款。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1）结合风景名胜区的公示名单、《风景名胜区条例》、《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所经营项目所在景区是否符合《风景名胜区条例》所规定的范畴，将门票收入纳入营业收入范围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如果目前不属于风景名胜区，请结合景区或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划等，说明是否可能纳入国家级或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录；（2）假设公司经营景区纳入国家级或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录后，分析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出售门票对发行人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3）上述收费权质押合同的主要条款、报告期各期的质押担保金额、担保余额及担保期限，是否存在到期未偿还而被银行对上述质押收费权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风险；如果强制执行，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和程序，并发表明确核查结论。

（一）结合风景名胜区的公示名单、《风景名胜区条例》、《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所经营项目所在景区是否符合《风景名胜区条例》所规定的范畴，将门票收入纳入营业收入范围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如果目前不属于风景名胜区，请结合景区或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划等，说明是否可能纳入国家级或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录

1、关于公司所经营项目所在景区是否符合《风景名胜区条例》所规定的范畴，将门票收入纳入营业收入范围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的核查

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的有关规定，风景名胜区划分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和省级风景名胜区；进入风景名胜区的门票，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出售；门票收入和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不得将规划、管理和监督等行政管理职能委托给企业或者个人行使。经核查，发行人经营项目所在的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收取门票的景区包括山水园景区和南山竹海景区，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务院已发布的共计九批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名单，确认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未被国务院认定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也未被江苏省人民政府认定为省级风景名胜区，不属于上述《风景名胜区条例》所规定的国家级或省级风景名胜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天目湖旅游度假区不属于建设部主管的风景区，发行人将门票收入纳入营业收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此外，经核查，发行人经营项目山水园景区所在区域为水利部认定的国家水利风景区，发行人在国家级水利风景区内开展旅游经营活动适用国家水利部颁布的《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查阅《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未发现其对水利风景区门票收入做出限制性规定。2010年11月1日，天目湖管委会向国家水利部递交了《关于天目湖旅游度假区内开展旅游经营的相关问题请示》（溧天管[2010]29号），请求国家水利部确认水利风景区内投资人收取商业投资性景点门票收入是否存在其他限制性规定。国家水利部于2010年11月18日对上述请示进行了回函，出具了《关于天目湖旅游度假区内开展旅游经营相关问题的函》（景区办[2010]63号），确认未对水利风景区内投资人收取商业投资性景点门票收入问题做限制性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项目所在的天目湖旅游度假区不属于建设部门主管的风景区，发行人将相关门票收入纳入营业收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关于如果目前不属于风景名胜区，请结合景区及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划等，说明是否可能纳入国家级或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录的核查

根据澳大利亚 ANZ GROUP 设计与江苏省旅游局发展咨询中心联合编制的《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04-2020年）》，拟在规划期内，将天目湖建成国际知名的国家5A级旅游景区，长三角地区首选湖滨乡村休闲度假地，使旅游业成为全市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和动力产业。经核查，该规划未涉及将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申请成为省级风景名胜区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相关内容。

根据溧阳市旅游局编制的《溧阳市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1年-2030年）》，溧阳市到2030年，争取建成1个国家级旅游度假区、2-3个省级旅游度假区；1个5A级景区、10个4A级景区；5-10个国家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将形成休闲度假、乡村休闲、文化创意、时尚运动、会奖旅游等为主导的旅游产品体系。实现与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之间的紧密联合，形成以旅游产业为龙头，各产业全面协调发展的局面。经核查，该规划未涉及将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申请成为省级风景名胜区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相关内容。

根据溧阳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溧阳市人民政府作为省级风景名胜区的统一申报部门，从未就“天目湖山水园”景区和“天目湖南山竹海”景区向江苏省人民政府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提交过风景名胜区的申请，上述两个风景区也未被任何部门认定为风景名胜区，在未获得景区经营者申请或授权的情况下溧阳市人民政府不会向任何主管部门申报风景名胜区。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天目湖股份目前且今后均没有向相关主管机关申报成为省级风景名胜区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规划。

本所律师经过上述相关核查后认为，在天目湖景区及主管部门的上述规划期内，发行人经营的上述景区不存在可能纳入国家级或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录的风险。

（二）假设公司经营景区纳入国家级或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录后，分析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出售门票对发行人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目前已形成包含景区门票、景区二次消费、水世界主题公园、高档酒店、特色酒店、温泉度假、旅行社在内的业务格局，旅游产品实现了对不同人群、不同季节的覆盖，为客户提供“吃、住、行、游、购、娱”一站式旅游服务体验，真正做到“产品复合、市场多元、服务系统”。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的有关规定，进入风景名胜区的门票，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出售，在这种业务格局下，假设公司经营景区纳入国家级或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录后，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出售门票，景区门票业务的剥离对发行人的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假设剔除门票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费用，公司的业绩测算如下：

原始财务数据			
--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万元）	40,859.21	42,292.57	42,178.67
净利润（万元）	6,388.01	6,270.72	8,024.85
剔除门票相关收入、成本、费用的财务数据			
--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万元）	29,215.35	31,824.42	31,625.15
净利润（万元）	4,762.83	4,744.12	6,200.64

注：1、门票收入包括山水园和南山竹海景区的门票收入；

2、门票相关成本根据门票产品对应的实际主营业务成本进行核算；

3、门票相关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根据门票收入在公司总收入中的占比，对公司各项费用总额进行分配；

4、门票相关税金=门票收入*税率（含附加）。

（三）上述收费权质押合同的主要条款、报告期各期的质押担保金额、担保余额及担保期限，是否存在到期未偿还而被银行对上述质押收费权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风险；如果强制执行，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和程序，并发表明确核查结论。

1、关于收费权质押合同的主要条款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先后将山水园景区门票及龙兴岛游船票收费权、竹海景区门票质押给银行担保借款，签订了相关质押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2010年9月1日，竹海公司与工商银行溧阳支行签订编号为2010年溧

阳字第 132731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竹海公司将南山竹海期限为 10 年的门票收费权质押给工商银行溧阳支行，为其在该支行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主债权形成期间为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15,000 万元。该合同约定质权可以实现的情形包括：①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的；②发生该合同项下所述情形，竹海公司未另行提供相应担保的；③质物价值下降到该合同约定的警戒线，竹海公司未按工商银行溧阳支行要求追加担保，或质物价值下降到该合同约定的处置线的；④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⑤法律法规规定工商银行溧阳支行可实现质权的其他情形。工商银行溧阳支行实现质权时，可通过与发行人协商，将质物拍卖、变卖或兑现、提现后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或将质物折价以清偿主债权。

（2）2012 年 7 月 13 日，天目湖股份（出质人）与农业银行溧阳支行（质权人）签订编号为 NO32100720120000374 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天目湖股份将山水园门票及龙兴岛游船票五年收费权质押给农业银行溧阳支行，为其自 2012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14 年 7 月 12 日止与该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27,600 万元。该合同约定，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质权人可以直接将出质权利兑现或变现，或者与出质人协议以出质的权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出质权利的价款优先受偿：①任一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②债务人、出质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③债务人、出质人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或者裁定和解；④债务人、出质人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被宣告死亡；⑤出质权利被申请撤销、申请宣告无效、异议、诉讼、仲裁、查封、冻结、监管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⑥出质人未按质权人要求提供相应的担保；⑦出质人违反该合同项下义务；⑧其他严重影响质权实现的情形。

（3）2013 年 8 月 1 日，天目湖股份（出质人）与农业银行溧阳支行（质权人）签订编号为 NO32100720130000521 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天目湖股份将山水园门票及龙兴岛游船票五年收费权质押给农业银行溧阳支行，为其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与该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40,800 万元。该合同约定，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质权人可以直接将出质权利兑现或变现，或者与出质人协议以出质的权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出质权利的价款优先受偿：①任一主合同项下债务履

行期限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②债务人、出质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③债务人、出质人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或者裁定和解；④债务人、出质人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被宣告死亡；⑤出质权利被申请撤销、申请宣告无效、异议、诉讼、仲裁、查封、冻结、监管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⑥出质人未按质权人要求提供相应的担保；⑦出质人违反该合同项下义务；⑧其他严重影响质权实现的情形。

（4）2015年11月18日，天目湖股份（出质人）与农业银行溧阳支行（质权人）签订编号为32100720150000765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天目湖股份将山水园门票及龙兴岛游船票五年收费权质押给农业银行溧阳支行，为其自2015年11月18日起至2017年11月17日止与该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以及该支行与发行人已形成的主合同（NO32010420120000505、NO32010420130000727、NO32010420130000917、NO32010420130000783、NO32010420130000974）项下尚未受偿的债权本金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51,613万元。该合同约定，该合同约定，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质权人可以直接将出质权利兑现或变现，或者与出质人协议以出质的权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出质权利的价款优先受偿：①任一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②债务人、出质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③债务人、出质人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或者裁定和解；④债务人、出质人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被宣告死亡；⑤出质权利被申请撤销、申请宣告无效、异议、诉讼、仲裁、查封、冻结、监管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⑥出质人未按质权人要求提供相应的担保；⑦出质人违反该合同项下义务；⑧其他严重影响质权实现的情形。

2、关于报告期各期的质押担保金额、担保余额及担保期限的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的质押担保金额、担保余额及担保期限如下所示：

序号	合同名称	对应主债权合同	主债权期限	还款情况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质押权利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1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NO32100720120000374)	NO32010420120000500	2012.07.16-2014.03.30	2014年3月28日已还1,500万元	1,500	0	0	0	0	0	山水园门票及龙兴岛游船票五年收费权
		NO32010420120000501	2012.07.16-2014.09.30	2014年9月28日已还1,500万元	1,500	0	0	0	0	0	
		NO32010420120000502	2012.07.16-2015.03.30	2015年2月15日已还1,500万元	1,500	1,500	0	1,500	0	0	
		NO32010420120000503	2012.07.16-2015.09.30	2015年8月19日已还1,000万元， 2015年8月24日已还500万元	1,500	1,500	0	1,500	0	0	
		NO32010420120000504	2012.07.16-2016.03.30	2015年11月11日已还1,500万元	1,500	1,500	0	1,500	0	0	
		NO32010420120000505	2012.07.16-2016.09.30	2016年4月22日已还1,000万元， 2016年4月25日已还500万元	1,500	1,500	0	1,500	0	0	
		NO32010120130004281	2013.03.20-2014.03.19	2013年8月12日已还500万元， 2014年3月18日已还1,000万元	1,000	0	0	0	0	0	
		NO32010120130010003	2013.06.14-2014.06.13	2013年7月3日已还900万元	0	0	0	0	0	0	
		NO32010120130009994	2013.06.14-2014.06.13	2014年3月25日已还3,100万元	3,100	0	0	0	0	0	
2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NO32010420130000974	2013.12.5-2018.6.30	2015年5月5日已还400万，2015年8月24日已还500万元，2016年5月16日已还500万元，2016年7月6日已还500万元	4,500	4,500	0	4,500	0	0	山水园门票及龙兴岛游船票五年收费权
		NO3201042013	2013.8.21	暂未还款	5,000	5,000	0	5,000	0	0	

	(NO321007 20130000521)	0000727	-2021.6.30								
		NO3201042013 0000917	2013.11.20 -2018.12.30	暂未还款	1,500	1,500	0	1,500	0	0	
		NO3201042013 0000783	2013.09.06 -2019.12.30	2014年12月12日已还400万元	3,000	2,600	0	2,600	0	0	
		NO3201012014 0005292	2014.04.02 -2015.04.01	2014年11月12日已还900万元	900	0	0	0	0	0	
		NO3201012014 0005198	2014.04.01 -2015.03.31	2015年3月3日已还1,500万元, 2015年3月11日已还1,500万	3,000	3,000	0	3,000	0	0	
		NO3201012015 0003233	2015.03.06 -2016.03.05	2015年4月1日已还1,500万元	0	1,500	0	0	0	0	
		NO3201012015 0000178	2015.01.06 -2016.01.05	2015年3月11日已还2,000万元	0	2,000	0	0	0	0	
		NO3201012015 0003202	2015.03.06 -2016.03.05	2015年3月26日已还2,600万元, 2015年4月17日已还1,500万元, 2015年5月8日已还900万元	0	5,000	0	0	0	0	
		NO3201012015 0004212	2015.03.20 -2016.03.19	2015年6月2日已还4,100万元	0	4,100	0	0	0	0	
		NO3201012015 0008741	2015.05.29 -2016.05.28	2015年9月18日已还2,000万元, 2015年11月11日已还1,000万元	0	3,000	0	0	0	0	
3	《最高额质押合同》 (2010年溧	2010年溧阳字第0684号	2010.12.27 -2020.12.20	按季度还款(2011年3月25日已还78万,2011年6月25日已还342万元,2011年9月25日已还342万元,2011年12月25日已还342万元,2012年3月25日已还342万元,2012年6月25日已	10,500	9,000	7,500	9,000	7,500	5,056	南山竹海10年的门票收费权

	阳字第 132731号)			还 342 万元，2012 年 9 月 25 日已还 375 万元，2012 年 12 月 25 日已还 375 万元，2013 年 3 月 25 日已还 375 万元，2013 年 6 月 25 日已还 375 万元，2013 年 9 月 25 日已还 375 万元，2013 年 12 月 25 日已还 375 万元，2014 年 3 月 25 日已还 375 万元，2014 年 6 月 25 日已还 375 万元，2014 年 9 月 25 日已还 375 万元，2014 年 12 月 25 日已还 375 万元，2015 年 3 月 25 日已还 375 万元，2015 年 6 月 25 日已还 375 万元，2015 年 9 月 25 日已还 375 万元，2015 年 12 月 25 日已还 375 万元，2016 年 3 月 25 日已还 375 万元，2016 年 6 月 25 日已还 375 万元，2016 年 8 月 9 日已还 1,010 万元，2016 年 9 月 25 日已还 342 万元，2016 年 12 月 25 日已还 342 万元。2017 年 3 月 25 日已还 342 万元，2017 年 6 月 25 日已还 342 万元)							
4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NO321007	NO3201042013 0000974	2013.12.5 -2018.6.30	2015 年 5 月 5 日已还 400 万，2015 年 8 月 24 日已还 500 万元，2016 年 5 月 16 日已还 500 万元，2016 年 7 月 6 日已还 500 万元，2017 年 2 月 14 日已还 500 万	0	0	3,600	0	3,600	2,600	山水园门票及龙兴岛游船票五年收费权
		NO3201042013	2013.8.21	暂未还款	0	0	5,000	0	5,000	5,000	

20150000765)	0000727	-2021.6.30								
	NO3201042013 0000917	2013.11.20 -2018.12.30	暂未还款	0	0	1,500	0	1500	1,500	
	NO3201042013 0000783	2013.09.06 -2019.12.30	2014年12月12日已还400万元	0	0	2,600	0	2600	2,600	
	NO3201042012 0000505	2012.07.16 -2016.09.30	2016年4月22日已还1,000万元, 2016年4月25日已还500万元	0	0	1,500	0	1500	0	
	NO3201012016 0018690	2016.12.12 -2017.12.07	2017年2月14日已还500万元, 2017年4月10日已还1000万元, 2017年5月10日已还1000万元, 2017年6月7日已还500万元	0	0	3,000	0	0	3,000	
	NO3201012016 0019511	2016.12.20 -2017.12.18	暂未还款	0	0	2,000	0	0	2,000	
合计				41,500	47,200	26,700	31,600	21700	21,756	--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质押担保余额为16,072万元

3、关于是否存在到期未偿还而被银行对上述质押收费权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风险的核查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访谈了农业银行溧阳支行和工商银行溧阳支行主要业务负责人，确认发行人与相关银行长期合作，无不良记录，客户评级较高；即使出现违约，在利息能够偿还的情况下，有较长时间的缓冲期，不会立即触发强制执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上述质押合同相关的债务还款凭证、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就上述质押合同所对应的业已履行完毕的相关贷款协议，发行人及子公司均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支付本息，不存在逾期还款及违约情形，不存在到期未偿还借款而被银行对上述质押收费权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正常经营，就上述质押合同所对应的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贷款协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严格按照约定还本付息，未出现违约情形，不存在到期未偿还借款而被银行对上述质押收费权采取强制措施情形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不存在到期未偿还借款而被银行对上述质押收费权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或风险。

4、关于如果强制执行，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

以收费权质押作为担保方式，获取银行贷款，是现金流稳定的行业常见的担保融资方式。发行人根据行业特点，结合自身偿还能力及现金流水平，采用收费权质押担保的方式取得贷款，在发行人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不可抗力、法律及政策变更、政府管理行为等非自身因素除外），其违约的可能性较小。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在假设发行人出现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同时对质押收费权采取强制措施的前提下，模拟测算发行人 2016 年度的财务数据，结果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收费权质押担保余额（万元）	21,756.00

质押权对应的收入（万元）	17,943.41
原营业收入（万元）	42,178.67
收费权全部强制执行后的营业收入（万元）	24,235.26
原净利润（万元）	8,024.85
收费权全部强制执行后的净利润（万元）	-5,432.71
原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968.61
收费权全部强制执行后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25.20

在上述前提下，发行人 2016 年度收入和净利润大幅下滑，但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仍达 3,025.20 万元，公司日常经营可以维持。

此外，2016 年公司质押收费权对应的收入为 17,943.41 万元，可基本覆盖收费权质押担保余额（21,756.00 万元）。如果银行采取直接将质权兑现或变现，发行人约 1.2 年后即可足额清偿相应债务（不考虑罚息或其他费用）并回收收费权，同时发行人贷款余额、利息费用大幅下降，后续年度持续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若发生相关收费权质押合同强制执行的极端情况，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当期盈利能力将受到较大影响，但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

二、《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问题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分别与天目湖管委会、沙河管理处、大溪管理处分别签订了《租赁合同》，以租赁经营的方式承租沙河水库水面旅游经营权，承租大溪水库水面旅游开发权和经营权。2003 年，公司，沙河管理处和天目湖管委会三方签订《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 2003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价格为每年 450 万元人民币，以后每 5 年递增 5%，累计租金不超过 14,820 万元。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江苏天目湖（集团）有限公司、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重新签订了《资租赁合同》；2005 年 11 月，大溪管理处与天目湖有限签订《租赁合同》，租赁范围为大溪水库水域；租赁期限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35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期间第一个 5 年内租金为 120 万元/年，第 6 年至第 10 年租金为 132 万元/年，第 11 年起每 5 年租金递增 15%。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与江苏天目湖（集团）有限公司、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重新签订《资源租赁合同》。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1）天

目湖管委会、沙河管理处、大溪水管理处的性质以及是否具有权限授予发行人水面旅游经营权和开发权，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上述《租赁合同》的内容及其效力和合法合规性；（2）相关的水面是否涉及水利工程、水源地，水面经营权租赁是否影响水利工程的利用，是否符合相关水利工程的规定，保护饮用水水源的相关措施，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水资源与水源地保护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3）结合相关水域的管理体制及区域规划等，分析发行人现有的水面经营权和开发权是否具有排他性和可持续性，相关开发或使用是否符合规划，到期后如不能续期如何处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4）重新签订后的合同与原合同的区别，特别是租金价格是否发生了变动，重新签订后合同的效力，是否存在解除合同和变更合同主要条款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一）关于天目湖管委会、沙河管理处、大溪水管理处的性质以及是否具有权限授予发行人水面旅游经营权和开发权，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上述《租赁合同》的内容及其效力和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核查。

1、关于天目湖管委会职能及其与相关水库管理处的性质的核查

经核查，天目湖管委会为机关法人。天目湖管委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320481014143707N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性质为机关。

经核查，沙河管理处、大溪管理处隶属于天目湖管委会管理：

（1）1992 年 4 月 16 日，中共溧阳市委下发《关于成立溧阳市沙河绿色旅游开发区领导小组的通知》（溧委发[1992]58 号），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2）1993 年 3 月 31 日，中共溧阳市委下发《关于建立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的通知》（溧委发[1993]3 号），设立天目湖管委会，是市政府的派出机构，同时撤销领导小组及其下设办公室。

（3）2001 年 5 月 11 日，中共溧阳市委下发《关于理顺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管理体制的意见》（溧委发[2001]62 号），将大溪管理处成建制的划归给天目湖旅游度假区，实施天目湖与大溪水库两库相连，天目湖旅游度假区对大溪水库实行

统一领导和管理，单独核算。

（4）2004年9月27日，溧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设置天目湖镇、天目湖旅游度假区党工委、管委会内设机构的批复》（溧编[2004]21号），文件明确规定：天目湖镇与天目湖旅游度假区党工委、管委会合署办公，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

（5）2006年5月10日，中共溧阳市委、溧阳市人民政府联合下发《关于全市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溧委发[2006]42号），明确了沙河、大溪管理处由天目湖管委会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文件明确规定天目湖管委会有权管理沙河管理处、大溪管理处，天目湖管委会系两个水库管理处的上级管理部门。

2、关于沙河管理处及大溪管理处的职能的核查

（1）沙河管理处及大溪管理处的设立及性质

1961年7月10日，中国共产党溧阳县委员会下发《关于成立水库管理机构、公布人员名单的通知》，设立沙河水库工程管理处（后更名为江苏省溧阳市沙河水库管理处）、大溪水库工程管理处（后更名为溧阳市大溪水库管理处）分别对沙河水库、大溪水库进行管理。

经核查，沙河管理处及大溪管理处均为事业单位法人。沙河管理处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3204814674517372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大溪管理处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3204814674510165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沙河管理处及大溪管理处的职能

根据中共溧阳市委及溧阳市人民政府有关批准文件及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经核查，沙河及大溪管理处系经溧阳市委及市政府批准设立的水利工程管理机构，直接负责水库相关水利工程的管理、维修和养护；同时，沙河及大溪管理处也是水利风景区管理机构，在旅游事务方面负责本水利风景区的建设、管理和保护。

具体法规、政策及相关依据文件如下：

①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的《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1986

年9月9日通过，先后于1994年、1997年、2004年、2017年进行修订）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水利部门，是水利工程的主管部门，并可根据工程管理需要，设置水利工程管理机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在严格执行本条例的各项规定，管好用好水利工程的前提下，应充分利用管理范围内的水土资源和设备、技术条件，因地制宜地开展多种生产经营活动，增加收入，逐步提高自给能力。

②水利部颁布的《水利旅游区管理办法（试行）》（1997年8月31日通过，已被2004年5月水利部颁布实施的《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废止）规定：水利旅游区管理机构，即水工程管理机构，负责本水利旅游区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

水利部颁布的《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认真负责，加强对水利风景区的监督管理；水利风景区管理机构（一般为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或水资源管理单位）在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统一领导下，负责水利风景区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

③2006年5月10日，中共濮阳市委、濮阳市人民政府联合下发《关于全市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濮委发[2006]42号），规定：按照统分结合、属地管理的原则设置水利工程管理机构；大型水库设立管理处；明确各水管单位具体负责所辖水利工程的管理、运行和维护，保证工程安全和效益发挥。

④2010年1月24日，濮阳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明确江苏省濮阳市沙河水库管理处及濮阳市大溪水库管理处管理权限的批复》，明确沙河管理处、大溪管理处作为水库管理机构，享有自主经营权、水库经营租赁权以及与旅游开发有关事项的定价权。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濮阳市委及市政府相关批准文件及我国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沙河管理处、大溪管理处自设立以来即为水库工程直接管理单位，其职能为：在水利工程管理方面，负责水利工程的管理、维修和养护；在水利旅游开发方面，负责本水利风景区的建设、管理和保护。

3、关于水面旅游经营权和开发权授予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的核查

（1）2003年3月24日，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改制例会会议纪要》（第1号），明确山水园水面经营权由改制后公司采取独家经营的方式租赁。

(2) 2003年4月28日，溧阳体改委办公室下发《关于同意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溧体改办发[2003]9号），明确山水园水面经营权由改制后公司采取独家经营的方式租赁。

(3) 2003年4月28日，天目湖管委会作出《办公室会议纪要》第10号，明确审议通过了改制后公司和沙河管理处签订的《资源租赁合同》。

(4) 2010年1月24日，溧阳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明确江苏省溧阳市沙河水库管理处及溧阳市大溪水库管理处管理权限的批复》，明确沙河管理处、大溪管理处作为水库管理机构，享有自主经营权、水库经营租赁权以及与旅游开发有关事项的定价权。

本所律师经过相关核查后认为，作为独立的法人单位，沙河管理处、大溪管理处拥有自主经营权，有权在其权限范围内赋予公司独家经营权和开发权，且上述独家经营权和开发权的授予业已经过水利管理单位、天目湖管委会、溧阳市人民政府的批准，履行了法定程序，其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4、关于相关《租赁合同》的内容及效力和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1) 相关租赁合同的内容

2016年12月21日，天目湖股份与天目湖集团、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签订《资源租赁合同》，天目湖股份租赁大溪水库水面旅游开发权、经营权，以及大溪水库内的渔业养殖权、捕捞权，租赁范围为大溪水库水域，但不包括抗旱排涝沟渠。租赁期限为20年，自2016年1月1日至2035年12月31止。租赁期间第一个五年（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租金为151.8万元/年；第6年至第10年（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租金为174.57万元/年；从第11年起，每5年租金递增15%。每年租金在当年1月10日前付一半，其余一半在当年10月30日前交清。在租赁期间，天目湖股份享有租赁范围内的独家开发、经营旅游业和渔业养殖、捕捞的权利，天目湖集团不得再许可其他单位或个人从事与乙方相同的商业经营项目。

2016年12月26日，天目湖股份与天目湖集团、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签订《资源租赁合同》，天目湖股份租赁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现山水园内全部土地使用权（含怡心岛、碧波园广场、山水园门前广场）、沙河水库水面旅

游经营权，天目湖股份租赁物权只限于旅游经营。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期满后天目湖股份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续租。租赁价格为 2016 年-2017 年租金为 496 万元/年，以后每五年递增 5%，最后五年租金为 2,464.5 万元，2032 年为 168.5 万元。累计金额为 8794.5 万元。租赁费每年分二次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即每年元月一日和七月一日之前各付 50%。

（2）相关租赁合同的签订

根据上述《改制例会会议纪要》（第 1 号）、《关于同意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溧体改办发[2003]9 号）、《办公室会议纪要》第 10 号等文件，天目湖有限与沙河管理处签订了《资源租赁合同》，并于其后与大溪管理处签订了《租赁合同》。后因天目湖有限整体变更为天目湖股份，天目湖股份作为合同主体重新分别与沙河管理处、大溪管理处签订了相关租赁合同。

（3）相关租赁合同的变更

根据天目湖集团出具的相关说明，天目湖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溧阳市人民政府，其唯一出资单位为沙河管理处，根据相关部门的安排与规划，溧阳市人民政府及天目湖镇人民政府批准了相应土地资产划转和相关租赁合同的主体变更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溧阳市财政局溧财办[2010]4 号《关于将溧阳市大溪水库国有用地划拨给江苏天目湖集团公司的通知》，大溪水库国有用地 21,133.50 亩土地使用权划归至天目湖集团；根据溧阳市人民政府第 8 号《专题会议纪要》，沙河管理处原有水面面积 24,789.39 亩土地以划拨方式注入天目湖集团。就前述两块土地，天目湖集团均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证》。根据天目湖镇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变更水利工程水费和资源租赁收费单位的会议纪要》，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由沙河管理处和大溪管理处提供供水和资源服务的单位，合同收费单位（开票单位）由沙河管理处和大溪管理处变更为天目湖集团。鉴于沙河、大溪水库的水面所占用之土地使用权已全部划转至天目湖集团，且天目湖集团成为经批准的资源租赁费收费单位，因此，天目湖股份与天目湖集团分别就沙河水库水面旅游经营权、大溪水库水面旅游经营权有关事项重新签订了相关租赁合同。

本所律师经过上述相关核查后认为，沙河管理处与大溪管理处拥有自主经营

权，天目湖集团拥有出租水域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并经天目湖镇人民政府批准享有资源租赁收费权，该等主体均有权与公司签署相关租赁合同，将相关水域的独家经营权和开发权授予给公司，该等租赁合同系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已经有权主管机关核准，合法、有效。

（二）相关的水面是否涉及水利工程、水源地，水面经营权租赁是否影响水利工程的利用，是否符合相关水利工程的规定，保护饮用水水源的相关措施，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水资源与水源地保护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1、相关的水面是否涉及水利工程、水源地，水面经营权租赁是否影响水利工程的利用，是否符合相关水利工程的规定核查

（1）相关水利工程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主要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相关规定：单位和个人有保护水工程的义务，不得侵占、毁坏堤防、护岸、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等工程设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 2002 年 9 月下发的《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关于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45 号），《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意见》明确水利工程在确保水利工程安全的前提下可以进行利用水利工程的管理和保护区域内的水土资源开展的旅游等经营项目。

根据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的《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1986 年 9 月 9 日通过，先后于 1994 年、1997 年、2004 年、2017 年进行修订）的规定：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在严格执行本条例的各项规定，管好用好水利工程

的前提下，应充分利用管理范围内的水土资源和设备、技术条件，因地制宜地开展多种生产经营活动，增加收入，逐步提高自给能力。

根据水利部 1997 年 8 月发布实施的《水利旅游区管理办法（试行）》（已被 2004 年 5 月水利部《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废止）的规定：该办法所称水利旅游区，是指利用水利部门管理范围内的水域、水工程及水文化景观开展旅游、娱乐、度假或进行科学、文化、教育活动的场所。水利旅游区景物具体包括江、河、湖、库、渠、池等天然或人工形成的具有旅游价值的水域及所属岛屿、滩、岸地；堤防、水利枢纽、渠闸、水电站等工程建筑；水文化遗迹等景观；区内的自然景观、人文景观等。”

根据水利部 2004 年 5 月发布实施的《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现行有效）的规定：水利风景区是指以水域（水体）或水利工程为依托，具有一定规模和质量的风景资源与环境条件，可以开展观光、娱乐、休闲、度假或科学、文化、教育活动的区域。水利风景资源是指水域（水体）及相关联的岸地、岛屿、林草、建筑等能对人产生吸引力的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

（2）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系经水利部批准的国家水利风景区

2001 年 9 月 26 日，水利部下发《关于公布首批国家水利风景区的通知》（水综合[2001]400 号），批准（江苏省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为“国家水利风景区”，并颁发《国家水利风景区证书》（证书编号：0109003）。根据沙河管理处填报的《国家级水利旅游区申报表》中明确的西水资源集团公司编制的天目湖旅游开发区总体规划，天目湖度假区确立开发面积为 300 平方公里，其中首期规划面积为 10.67 平方公里。整体规划将沙河水库分为六个功能区：核心区、湖滨区、农业观光区、国际区、休闲区、水上活动区；景点包括湖里山公园、乡村田园、海洋世界、湖滨广场、状元阁等。

综上，发行人租赁沙河水库及大溪水库的水面旅游经营权未违反水利工程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系经水利部批准的国家水利风景区，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旅游活动。

2、关于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水利工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补充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山水园景区内湖里山公园、乡村田园、海洋世界、

湖滨广场、状元阁等景点均为上述水利部已批准规划中包括的项目，其建设符合景区规划。公司在景区内包括游船及码头在内的项目建设符合景区规划，已取得必要建设、环评等批准文件。

根据溧阳市水利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认真贯彻执行与水资源保护及水利工程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该证明出具之日，未违反国家水资源保护及水利工程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能科学利用水利风景资源，坚持保护水资源和生态环境，未给水库防洪、排涝、灌溉、供水等方面造成任何不利影响，未受到过该局行政处罚。

此外，发行人已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其将来在对大溪水库水面旅游经营权实际进行开发、经营时，会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水利工程、水源保护及水利风景区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沙河水库水利工程上的旅游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亦承诺在大溪水库水利工程上将来进行旅游经营活动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租赁沙河及大溪水库的水面旅游经营权未违反相关水利工程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关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水资源保护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核查

经核查，山水园景区位处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范围之内，发行人严格按照《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溧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办法》及《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治理工作的意见》（溧政发[2015]1 号）等有关规定中对二级保护区及一级保护区内禁止的活动内容规范开展旅游经营，目前山水园景区内经营项目均未违反《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溧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办法》及《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治理工作的意见》（溧政发[2015]1 号）等有关规定。

根据溧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度发布的《溧阳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2016 年度溧阳市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沙河水库、大溪水《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标准，达标率为 100%。

根据溧阳市水利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认真贯彻执行与水资源保护及水利工程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违反国家水资源保护及水利工程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能科学利用水利风景资源，坚持保护水资源和生态环境，未给水库防洪、排涝、灌溉、供水等方面造成任何不利影响，未受到过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未发生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水资源保护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结合相关水域的管理体制及区域规划等，分析发行人现有的水面经营权和开发权是否具有排他性和可持续性，相关开发或使用是否符合规划，到期后如不能续期如何处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1、关于发行人现有的水面经营权和开发权是否具有排他性和可持续性，相关开发或使用是否符合规划的核查

（1）关于发行人现有的水面经营权和开发权是否具有排他性和可持续性的核查

①经核查，天目湖公司 2003 年改制为天目湖有限时，溧阳市人民政府改制例会及溧阳体改委的批文，均明确同意山水园内水面独家经营权采取租赁经营；公司与沙河管理处、大溪管理处签署的相关租赁合同，明确约定公司享有沙河、大溪水库的独家水面经营权和旅游开发权；沙河管理处和大溪管理处分别作为沙河水库和大溪水库的管理单位，有权管理水库的旅游开发工作，享有对外出租水库资源进行旅游开发的经营权，有权在其权限范围内赋予公司独家水面经营权和开发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的水面经营权和开发权具有排他性。

②经核查，发行人与天目湖集团、天目湖管委会签订的上述《资源租赁合同》中约定了租赁期满后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续约。

与此同时，发行人在山水园景区及毗邻地块取得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约 4

万平方米），并根据景区特点建设了大量旅游设施，发行人对该部分不动产拥有完整权属；目前，景区原有的天然资源与后期建设的旅游设施形成了相互依存、难以分割的关系，若租赁期满后转由其他主体经营，其实际开发经营存在较大的难度和较高的经济代价，对于各方来说并非理性选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合同期满后，发行人享有优先续约的权利，到期续约亦为各方最优选择，相关租赁合同具有可持续性。

（2）关于相关开发或使用是否符合规划的核查

2001年9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下发《关于公布首批国家水利风景区的通知》（水综合[2001]400号），批准（江苏省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为“国家水利风景区”，并颁发《国家水利风景区证书》（证书编号：0109003）。

根据沙河管理处填报的《国家级水利旅游区申报表》中明确的西风资源集团公司编制的天目湖旅游开发区总体规划，天目湖度假区确立开发面积为300平方公里，其中首期规划面积为10.67平方公里。整体规划将沙河水库分为六个功能区：核心区、湖滨区、农业观光区、国际区、休闲区、水上活动区；景点包括湖里山公园、乡村田园、海洋世界、湖滨广场、状元阁、水世界等。经本所律师核查，景区内湖里山公园、乡村田园、海洋世界、湖滨广场、状元阁、水世界等景点均为上述水利部已批准规划中包括的项目，其建设符合景区规划。

2、到期后如不能续期如何处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1）上述租赁土地和山林资源到期后的续约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与天目湖集团、天目湖管委会签订的沙河水库水面旅游经营权、山水园内土地使用权《资源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满后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续约；发行人与天目湖集团、天目湖管委会签订的大溪水库相关权利《资源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满后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发行人与沙新村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约定，合同期满前发行人拥有优先承包权。

经核查，李家园村等村委会与村民签订的《反承包协议》约定，反承包期满，如村委会需继续承包，村民应予准许；根据开发公司与李家园村等村委会签订的《租赁协议》，开发公司承租南山竹海林地，租赁期满，如开发公司需继续租赁，村委会应予准许；根据戴埠镇政府、开发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合作协议到期

后，如开发公司再次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并继续出租南山竹海林地资源，竹海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利。

与此同时，发行人在山水园景区、南山竹海景区及毗邻地块取得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山水园约 4 万平方米，南山竹海约 7 万平方米），并根据景区特点建设了大量旅游设施，发行人对该部分不动产拥有完整权属；目前，景区原有的天然资源与后期建设的旅游设施形成了相互依存、难以分割的关系，若租赁期满后转由其他主体经营，其实际开发经营存在较大的难度和较高的经济代价，对于各方来说并非理性选择。

综上，合同期满后，发行人享有优先续约的权利，到期续约亦为各方最优选择，相关租赁或承包合同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2）如果到期无法续约，对公司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尽管发行人拥有优先续约的权利，但若出现期满后不能续约的情形，将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①根据王维、周睿于 2010 年发表在《经济研究导刊》的《旅游业对溧阳经济发展的贡献分析》，以及 2016 年溧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记载，旅游业是溧阳市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改革开放以来，溧阳市坚持“生态立市”，化资源优势为发展优势，历届市委市政府均将旅游业的发展作为最大的优势产业来进行推动，旅游业发展迅速。根据江苏省社科院相关学者的研究，2009 年，旅游业对溧阳市经济总量的贡献度为 18.96%，对财政收入的贡献度为 18.91%，对人均可支配收入贡献度为 21.44%，对当地就业的总贡献为 29.21%。2016 年，全市旅游接待人次 1,600 万，同比增长 9.5%，实现旅游总收入 170 亿元，同比增长 10.5%。

2015 年，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在国家级生态旅游示范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的基础上，创成首批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成为华东地区首家、全国第二家“三区”一体的度假区。《中共溧阳市委溧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向休闲经济拓展”三年行动计划的意见》明确将“‘天目湖’进入华东精品旅游线路，成为国际知名休闲目的地品牌”作为工作目标。

综上，“天目湖旅游”已成为溧阳市重要的城市名片和休闲经济增长点，天

目湖旅游度假区的发展受到当地政府的高度重视，亦成为当地居民和企业的重要收入来源，度假区内旅游资源租赁的期限不会影响当地旅游业的健康发展。

②发行人掌握景区旅游发展的核心资源与能力，且将推动“开放式景区”建设，租赁合同终止不影响景区内门票和游船以外的业务开展

首先，在山水园、南山竹海景区的发展过程中，发行人根据自然资源的特点建设了若干旅游景点、旅游基础设施和服务配套设施，呈点块状分布于景区之内及周边地区，与景区原有天然资源形成了相互依存、难以分割的关系，发行人对该部分不动产拥有完整权属，构成了旅游开发的核心资源；其次，发行人一手打造了山水园、南山竹海景区，将人工湖泊、天然山林建设成国家 5A 级景区并实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对景区的开发、经营和管理拥有丰富且独一无二的经验与能力；第三，随着山水园景区的进一步发展，发行人的远景目标是打造“开放式景区”，逐步减少甚至取消门票收费，实现商业模式的深刻变革。

因此即使未来相关旅游资源无法续约或由其他主体承租和经营，发行人在景区内门票、游船以外的业务，包括二次消费、商业销售等仍可在自有不动产基础上正常开展；在“开放式景区”顺利推进的情形下，景区游览人次可能进一步增长，二次消费、商业销售等业务将成为景区业务的核心，相关收入受益于游览人次增长，亦将进一步增长，从而弥补门票收入的减少乃至拉动整体收入的增长。

③发行人已形成多元化的业务格局，即使租赁合同终止，不影响酒店、温泉、水世界、旅行社等非景区业务的开展

经多年发展，发行人目前已形成包含景区门票、景区二次消费、水世界主题公园、高档酒店、特色酒店、温泉度假、旅行社在内的业务格局，旅游产品实现了对不同人群、不同季节的覆盖，为客户提供“吃、住、行、游、购、娱”一站式旅游服务体验，真正做到“产品复合、市场多元、服务系统”。在这种业务格局下，景区业务对发行人的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④若资源租赁合同/承包合同不能续约，可能导致发行人景区门票、游船业务无法正常开展，但不构成对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景区门票及游船业务依托于所租赁的旅游资源，若山水园、南山竹海

相关资源租赁合同/承包合同不能续约，发行人景区门票、游船业务将难以正常开展。假设剔除景区门票、游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费用（不考虑“开放式景区”下，人次增长带来的二次消费等收入的增长），发行人具体业绩测算如下：

原始财务数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万元）	40,859.21	42,292.57	42,178.67
净利润（万元）	6,388.01	6,270.72	8,024.85
剔除门票相关收入、成本、费用的财务数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万元）	27,482.23	30,071.21	29,573.14
净利润（万元）	4,646.57	4,544.36	5,754.10

注：1、门票收入包括山水园和南山竹海景区的门票收入

2、门票相关成本根据门票产品对应的实际主营业务成本进行核算

3、门票相关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根据门票收入在公司总收入中的占比，对公司各项费用总额进行分配

4、门票相关税金=门票收入*税率（含附加）

根据测算，剔除门票、游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费用后，发行人业绩仍符合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即使天目湖区域相关资源租赁/承包合同到期不能续约，不构成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仍符合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相关风险提示。

（四）重新签订后的合同与原合同的区别，特别是租金价格是否发生了变动，重新签订后合同的效力，是否存在解除合同和变更合同主要条款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1、关于重新签订后的合同与原合同的区别，租金价格是否发生变动的核查

（1）沙河水库水面旅游经营权及山水园内土地使用权的《资源租赁合同》

2003年，天目湖有限与沙河管理处、天目湖管委会签订《资源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天目湖有限租赁山水园内土地使用权、沙河水库水面旅游经营权，租赁期限为2003年3月1日至2032年12月31日，租赁价格为每年450万元人民币，以后每五年递增5%，累计不超过14,820万元。公司股改后，2009年12月，天目湖股份与沙河管理处、天目湖管委会重新签订《资源租赁合同》。根据溧阳市相关部门的统一安排，沙河水库、大溪水库土地以划拨方式注入天目湖集团。2016年12月，天目湖股份与天目湖集团、天目湖管委会重新签订《资源租赁合同》。

经核对历次合同文本，并经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确认，重新签订的合同与原合同区别如下：2009年重新签订的合同承租方由天目湖有限变更为天目湖股份；合同期限删除了已履行的期限，更新为2010年1月1日-2032年12月31日；租赁价格根据新的期限调整了表述，但实际价格无变化；其他内容未变更。2016年重新签订的合同出租方由沙河管理处变更为天目湖集团；合同期限删除了已履行的期限，更新为2016年1月1日至2032年12月31日；租赁价格根据新的期限调整了表述，但实际价格无变化；其他内容未变更。

（2）关于大溪水库相关权利的《资源租赁合同》

2005年11月，天目湖有限与大溪管理处签订《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天目湖有限租赁大溪水库水面旅游开发权、经营权，以及大溪水库内的渔业养殖权、捕捞权。租赁期限为2006年1月1日至2035年12月31日。租赁期间第一个5年内（2006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租金为120万元/年；第6年至第10年（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租金为132万元/年；从第11年起，每5年租金递增15%。公司股改后，2009年12月，天目湖股份与大溪管理处重新签订《资源租赁合同》。根据溧阳市相关部门的统一安排，沙河水库、大溪水库土地以划拨方式注入天目湖集团；2016年12月，天目湖股份与天目湖集团、天目湖管委会重新签订《资源租赁合同》。

经核对历次合同文本，并经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确认，重新签订的合同与原合同区别如下：2009年重新签订的合同承租方由天目湖有限变更为天目湖股份；合同期限删除了已履行的期限，更新为2010年1月1日-2035年12月31日，渔业

养殖、捕捞权的转租期限随之更新；租赁价格根据新的期限调整了表述，但实际价格无变化；其他内容未变更。2016年重新签订的合同出租方由大溪管理处变更为天目湖集团；合同期限删除了已履行的期限，更新为2016年1月1日至2035年12月31日，渔业养殖、捕捞权的转租期限随之更新；租赁价格根据新的期限调整了表述，但实际价格无变化；其他内容未变更。

（3）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合同签订主体由于当地相关部门的统一安排而发生变更外，发行人历次签订的《资源租赁合同》条款无实质性变化，租赁价格亦未发生变动。

2、关于重新签订后合同的效力，是否存在解除合同和变更合同主要条款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风险是否充分披露的核查

（1）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沙河管理处与大溪管理处拥有自主经营权，天目湖集团拥有出租水域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并经天目湖镇人民政府批准享有资源租赁收费权，该等主体均有权与公司签署相关租赁合同，将相关水域的独家经营权和开发权授予给公司，该等租赁合同系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已经有权主管机关核准，合法、有效。

（2）根据发行人签订的《资源租赁合同》，大溪水库相关权利的租赁合同中约定了关于合同的解除的情形：在发行人出现不按时交清租金与违反合同第五条环境保护、第六条渔业资源保护或第八条转租转让的规定时，天目湖集团有权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标的。沙河水库相关权利及山水园土地使用权的租赁合同未约定合同解除的情形。根据《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②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③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④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⑤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发行人、天目湖集团、溧阳市政府出具的说明，相关租赁合同已履行多年，未出现过约定或《合同法》规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两次重新签订合同时除根据新的合同签订时间而相应调整租赁期限之外（大溪水库的捕捞权转租期限最新一次签订合同时修改为5年），未变更合同其他条款，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政

策不变的前提下，合同期限内双方均不会主动解除合同或变更合同主要条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租方通过出租上述资源，获得较稳定的租赁收益，尚未出现约定或法定解除合同的情形，亦未发生违约情况。

（3）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重新签订后的合同合法、有效；相关租赁合同解除和变更合同主要条款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公司相关经营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三、《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问题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租赁村集体土地及林地的情形。其中天目湖两侧林地由发行人直接租赁，南山竹海林地先由村委会与村民签署《反承包协议》，再由开发公司与村委会签订《租赁协议》，并按照与天目湖有限和溧阳市横涧镇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协议》的规定，交由新设立公司竹海公司使用。发行人经营的山水园景区涉及租赁沙河水库的水面旅游经营权及山水园内部分土地使用权，沙河水库水面所覆盖的土地及山水园景区内部分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划拨用地。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1）上述租赁土地及山林资源的基本情况，租赁土地及林地的性质，实际使用用途及法定用途是否存在差异，变更用途是否履行法定程序，《反承包协议》、《土地承包合同》、《租赁协议》的签署是否符合我国土地管理法、水利工程、水源管理、森林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土地、林地使用权承包及租赁的相关规定，是否已经过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2）上述《反承包协议》、《租赁协议》、《合作协议》、《土地承包合同》的主要内容，由开发公司先与相关村委会签订租赁协议，然后交由竹海公司使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向竹海公司收取费用、价格确定依据，是否公允；（3）上述租赁事宜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集体或者其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4）上述租赁土地和山林资源到期后的续约安排，如果到期无法续约，对公司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相关的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一）关于上述租赁土地及山林资源的基本情况，租赁土地及林地的性质，实际使用用途及法定用途是否存在差异，变更用途是否履行法定程序，《反承包协议》、《土地承包合同》、《租赁协议》的签署是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土地、林地使用权承包及租赁的相关规定，是否已经过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等事项的核查

1、关于天目湖两侧林地的核查

2002年11月28日，天目湖有限和沙新村签订《土地承包合同》。合同约定，沙新村将位于天目湖东西两侧的土地及山林资源租赁给天目湖有限，期限自2002年11月26日至2052年11月25日，合同价款为18万元/年。

经核查，上述合同涉及的天目湖东西两侧的土地及山林资源全部为集体所有的林地，面积以天目湖管委会鉴证的红线图为准；该等林地的实际使用用途为与法定用途一致，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上述合同经过沙新村全体村民代表同意，经天目湖管委会批准，并于2003年2月20日在溧阳市公证处办理了公证，公证书编号为（2003）溧证经内字第10号。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土地承包合同》的签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关于土地承包的相关规定，已经有权部门批准，合法、有效。

2、关于南山竹海林地的核查

（1）南山竹海林地的取得方式

2004年3月，溧阳市横涧镇徐家圩村村委会、溧阳市横涧镇深溪芥村村委会、溧阳市横涧镇同官村村委会和溧阳市横涧镇李家园村村委会与村民签订《反承包协议》，承包本村林地；该协议同时约定，上述村委会可以对林地进行旅游开发。其后，开发公司与上述村委会签订《租赁协议》，租赁上述林地进行旅游开发，开发公司再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交由竹海公司使用。

2004年3月，开发公司、天目湖有限和溧阳市横涧镇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协议》，约定：由开发公司和天目湖有限共同出资设立竹海公司，由开发公司通过租赁的方式取得南山竹海地区指定林地并提供给竹海公司使用，竹海公司上交资源租赁费。

据此，竹海公司依据《合作协议》的约定使用南山竹海相关林地资源。

经核查，上述资源租赁所涉及林地全部为集体所有的林地，总面积为 11,638 亩；该等林地的实际使用用途为与法定用途一致，未发生变更。

（2）本所律师经过相关核查后认为：

上述《反承包协议》的签署系村民作为承包方自主决定土地承包经营权以租赁的方式进行流转，该等协议为村委会、村民双方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在发包方（村委会）及溧阳市戴埠镇人民政府进行了备案，符合《农村土地承包法》关于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上述《租赁协议》的签署系各村村委会将流转所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通过租赁方式继续流转，该等协议为村委会、开发公司双方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已在发包方（村委会）及溧阳市戴埠镇人民政府进行了备案，符合《农村土地承包法》关于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上述《反承包协议》、《租赁协议》、《合作协议》、《土地承包合同》的主要内容，由开发公司先与相关村委会签订租赁协议，然后交由竹海公司使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向竹海公司收取费用、价格确定依据，是否公允

1、关于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的核查

（1）《反承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04 年 3 月，溧阳市横涧镇徐家圩村村民委员会、溧阳市横涧镇李家园村村民委员会、溧阳市横涧镇同官村村村民委员会、溧阳市横涧镇深溪芥村村民委员会作为乙方分别与作为甲方的本村部分村民签订《反承包协议》，主要内容为：

“一、反承包标的物：在南山竹海开发区划定范围内，甲方（原承包的）毛竹山（柴山）。

二、反承包期限：自 2004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31 日止。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乙方有权根据旅游开发的需要，在反承包的山上进行结构调整和从事景点，房屋建筑等旅游设施建设（改变林地性质，办理相关手续）。

3.乙方在承包期内，享有独立经营权，承包山上的收益归乙方所有。

4.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做好山林资源的管理工作，甲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侵害山林资源及其所有范围内的设施，服从竹海开发公司管理。

5.反承包期满，如乙方需继续承包，甲方应予准许，承包金另定。

……

六、协议执行及违约责任：

本协议条款的执行与国家土地承包政策具有同等效力，如单方违约，必须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2）《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

2004年3月，开发公司（乙方）分别与李家园村等村委会（甲方）签订《租赁协议》，主要内容为：

①标的物：在南山竹海开发区划定范围内，甲方反承包农户的毛竹山、柴山和松树山。

②期限：自2004年3月1日起至2029年5月31日止。

③承包金租金及支付方法：乙方每年支付给甲方山林租赁费17万元（同官村）、11万元（徐家圩村）、68万元（李家园村）等

④双方权利义务：乙方在所租赁的山林经营管理过程中，如与村民发生矛盾纠纷，甲方有责任解决；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妥善解决在开发建设中村民与公司发生的矛盾纠纷；甲方必须遵守乙方的山林管理制度，不得以任何理由侵害、破坏山林资源及所有范围内的设施；乙方从签订协议之日起，有责任、有权利对所租赁的山林进行管理，并做好山林资源的保护工作；乙方有权根据旅游开发的需要，在租赁的山体上进行结构调整和从事景点、房屋建筑物等旅游设施建设，甲方不得干预；乙方在租赁期内，享有独立经营权，租赁山上的所有收益归乙方所有；租赁期满，如乙方需继续租赁，甲方应予准许，租赁金另定。

⑤其他约定：为确保双方利益，承包金根据毛竹市场行情变化进行调整，具体是：每担毛竹的收购价（不含砍伐证）与2003年（18元/担）相比超过5元时，

由公司董事会与村委会协商确定，并做适当调整。村民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干涉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管理。

⑥协议执行及违约责任：本协议条款的执行与国家土地承包政策具有同等效力，如单方违约，必须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3）《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2004年3月，开发公司、天目湖有限和溧阳市横涧镇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开发公司（甲方）和天目湖有限（乙方）合作经营南山竹海有关事宜，具体内容为：

“一、合作形式：甲乙双方共同投资设立新的有限责任公司，甲方以实物资产折合人民币350万元作为投资额，占公司股本的35%（附评估后的资产明细表）；乙方以人民币650万元作为投资额，占公司股本的65%。新公司名称确定为：溧阳市天目湖南山竹海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拟定为1000万元人民币。新公司设立后，设立董事会。公司的董事长由乙方委派。

二、合作年限：二〇〇四年三月一日起至二〇二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三、其他事宜：

.....

⑧横涧镇政府（丙方）保证所管辖区域内不再审批建设与新公司经营范围、资源类型相同的景区、景点。

.....

⑩新公司成立后的前三年内，每年向横涧镇人民政府上交100万元作为资源租赁费及土地租赁费（租用范围由甲方界址图为准），并于第四年起在基数的基础上按10万元/年递增上交，至200万元/年时上交不再递增。上交时间为每年5月份和10月份，每次分别上交年租赁费的50%。.....”

（4）《土地承包合同》的主要内容

2002年11月，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沙新村（甲方）与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公司（乙方，发行人前身）签订《土地承包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第一条 承包范围：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沙新村位于天目湖东西两侧

的土地及山林资源。

第三条 承包期限：承包期从 2002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2052 年 11 月 25 日止，共 50 周年。

第四条 承包金和承包金交纳期限：乙方每年向甲方缴纳承包金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每年的承包金在当年的 6 月 31 日和 12 月 31 日各支付承包金人民币玖万元整。

第五条 甲方的责任

.....

承包期间，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不得收回乙方承包的土地（山林资源），否则甲方应向乙方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为乙方在其承包土地（山林资源）上的所有投资额的三倍。

第六条 乙方的责任

.....

乙方在承包土地上的项目规划及开发需得到天目湖管委会等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第七条 距合同期满的十八个月前，如甲方需继续发包，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但土地承包合同另行制定。.....”

2、关于开发公司先与相关村委会签订租赁协议，然后交由竹海公司使用的原因及合理性的核查

根据开发公司、发行人分别出具的说明以及开发公司早期自主经营旅游业务时与横涧镇部分村民签署的《承包协议》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天目湖有限与横涧镇人民政府商谈南山竹海旅游业务前，开发公司已与南山竹海部分村委会及村民签订了相关租赁协议并实际经营旅游业务，但规模较小；据此，各方为了共同利用和开发旅游资源，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促进发展的原则，避免损害相关方利益，决定签署三方合作协议，由开发公司与天目湖有限投资设立的竹海公司经营南山竹海有关旅游业务。

根据相关缴费凭证、戴埠镇人民政府（横涧镇已并入戴埠镇）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尽管《合作协议》约定镇政府作为收款方，但根据戴埠镇人民政府出具的书面《说明》：根据镇政府的要求，竹海公司向开发公司支付资源租赁费和土地租赁费，再由开发公司将该等款项最终全额支付给相关村民。该等资源租赁费及土地租赁费由发行人与横涧镇人民政府协商确定。经核查相关付款记录和发票凭证，竹海公司确系直接付款给开发公司，取得由开发公司开具的发票。

3、关于是否向竹海公司收取费用、价格确定依据，是否公允的核查

竹海公司通过租赁方式从开发公司处取得相关资源使用权，开发公司通过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从李家园村等四个村委会处取得相关资源使用权，相关村委会通过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从村民处取得相关资源使用权。

根据 2004 年发行人与开发公司、横涧镇政府签订的《合作协议》，南山竹海林地租赁期限为 2004 年 3 月 1 日至 2029 年 5 月 31 日，资源租赁费和土地租赁费为 100 万元/年，第四年起每年递增 10 万元，至 200 万元/年不再递增。

（1）经查阅 2013 年至今各村委会向村民发放租金的书面记录，随机访谈部分村民，取得相关村委会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溧阳市戴埠镇人民政府（横涧镇已与戴埠镇合并）出具书面说明，根据相关协议要求向相关村民最终足额支付了相关费用，相关合同及协议约定的金额不存在截流。因此，实质上，南山竹海林地资源的最终出租主体为李家园等四个村相关村民，相关租赁价格为各方平等自愿协商的结果。

（2）《反承包协议》系村民个人与村委会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签订，相关村民充分知晓包括反承包价格在内的协议条款。

（3）上述《合作协议》2004 年生效以来，不存在租金相关的纠纷和争议等情形。

综上，上述租赁价格系租赁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根据市场化原则确定，价格公允。

（三）上述租赁事宜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

集体或者其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1、关于天目湖两侧林地的核查

经核查，2002年11月28日，天目湖有限和沙新村村委会签订《土地承包合同》系经过沙新村全体村民代表同意，经天目湖管委会批准，并于2003年2月20日在溧阳市公证处办理了公证，公证书编号为（2003）溧证经内字第10号。

根据田家山村村委会（原天目湖镇沙新村并入天目湖镇田家山村）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土地承包合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土地承包合同》的签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关于土地承包的相关规定，已经有权部门批准，合法、有效。《土地承包合同》系经过沙新村全体村民代表同意后签订，不存在集体或者其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2、关于南山竹海林地的核查

根据开发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发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实业总公司	1,977.67	98.88
2	戴埠镇李家园村村委会	15.40	0.78
3	戴埠镇横涧村村委会	5.25	0.26
4	戴埠镇同官村村委会	1.68	0.08
合计		2,000.00	100.00

注：根据溧阳市人民政府对乡镇、村的区划调整，戴埠镇、横涧镇合并为新的戴埠镇；横涧镇徐家圩村、横涧镇李家园村合并为新的戴埠镇李家园村；横涧镇深溪芥村、横涧镇横涧村合并为新的戴埠镇横涧村；横涧镇同官村变更为戴埠镇同官村。

经核查，上述股东中，实业总公司为溧阳市戴埠镇人民政府出资100%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余下3名村委会股东为横涧镇徐家圩村村委会、横涧镇李家园村村委会、溧阳市横涧镇同官村村委会、横涧镇深溪芥村村委会所签订的《租赁合同》的实际履约方。

本所律师经过相关核查后认为：根据开发公司、竹海公司以及戴埠镇人民政

府分别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合作协议》、《租赁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开发公司的股东中，实业总公司为溧阳市戴埠镇人民政府出资 100%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其余 3 名村委会股东为横涧镇徐家玗村村委会、横涧镇李家园村村委会、横涧镇同官村村委会、横涧镇深溪芥村村委会所签订的《租赁协议》的实际履约方；横涧镇徐家玗村村委会、横涧镇李家园村村委会、横涧镇同官村村委会、横涧镇深溪芥村村委会为《反承包协议》及《租赁协议》的签订主体；除此之外，开发公司将其自村委会租赁取得的林地交由竹海公司使用，不存在集体或者其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四）上述租赁土地和山林资源到期后的续约安排，如果到期无法续约，对公司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相关的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1、关于上述租赁土地和山林资源到期后的续约安排，如果到期无法续约，对公司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的核查

（1）关于上述租赁土地和山林资源到期后的续约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与天目湖集团、天目湖管委会签订的沙河水库水面旅游经营权、山水园内土地使用权《资源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满后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续约；发行人与天目湖集团、天目湖管委会签订的大溪水库相关权利《资源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满后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发行人与沙新村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约定，合同期满前发行人拥有优先承包权。

经核查，李家园村等村委会与村民签订的《反承包协议》约定，反承包期满，如村委会需继续承包，村民应予准许；根据开发公司与李家园村等村委会签订的《租赁协议》，开发公司承租南山竹海林地，租赁期满，如开发公司需继续租赁，村委会应予准许；根据戴埠镇政府、开发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合作协议到期后，如开发公司再次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并继续出租南山竹海林地资源，竹海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利。

与此同时，发行人在山水园景区、南山竹海景区及毗邻地块取得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山水园约 4 万平方米，南山竹海约 7 万平方米），并根据景区特点建设了大量旅游设施，发行人对该部分不动产拥有完整权属；目前，景区原有的天

然资源与后期建设的旅游设施形成了相互依存、难以分割的关系，若租赁期满后转由其他主体经营，其实际开发经营存在较大的难度和较高的经济代价，对于各方来说并非理性选择。

综上，合同期满后，发行人享有优先续约的权利，到期续约亦为各方最优选择，相关租赁或承包合同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2）关于无法续约对公司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的核查，相关的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尽管发行人拥有优先续约的权利，但若出现期满后不能续约的情形，将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具体影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问题2”之“（三）”。

本所律师认为，即使天目湖区域相关资源租赁/承包合同到期不能续约，不构成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仍符合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相关风险提示。

四、《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问题4

招股说明书披露，2008年7月10日，中比基金对发行人增资3,00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12%。2011年8月，发行人撤回首发申请，中比基金有意向退出发行人。2013年2月22日，中比基金与发行人及孟广才等6名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2%的股份转让于孟广才等6名股东，转让价格为3,223.64万元，2013年，发行人全额代孟广才等6名自然人股东支付中比基金股权转让款3,223.64万元，2014年上述股东将款项归还。各方同时约定了中比基金的再次投资权利条款，即发行人在5年内（2018年2月前）启动国内上市时，中比基金有权按原比例重新增资发行人。2016年1月25日，上述相关方签署了《补充协议》，终止了中比基金的上述再次投资权利条款，由孟广才等6名股东在公司上市后股票解禁期满后按当时的市场价格对中比基金补偿240万股股票对应的市场价值。为简化并明确双方的利益补偿关系，2017年6月，孟广才等6名股东与中比基金签订《现金补偿协议》，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第五条（公司

在 5 年内不再启动国内上市，若启动国内上市，中比基金有权按原比例重新增资天目湖股份)、及《补充协议》对本协议各方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根据《现金补偿协议》，原股东在天目湖旅游上市后，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共同向中比基金支付投资补偿款人民币 7,200 万元。其中：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支付人民币 1,500 万元；公司上市后 18 个月内，支付人民币 2,000 万元；公司上市后 37 个月内，支付余款、人民币 3,700 万元。上述补偿金额参考了公司 2016 年的盈利水平及旅游行业目前的整体估值水平，并经双方协商确定。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和《现金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补偿的条件、支付和担保措施、违约责任等，《现金补偿协议》的约定是否为附条件的协议；相关补偿等事项作出的安排是否构成与相关方的对赌，发行人及其股东是否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形，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是否存在潜在纠纷；相关约定是否合法有效，是否会存在被取消的风险；上述发行人资金拆借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资金占用时间和利息支付情况，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发行人对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的内部控制措施和有效执行情况；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一) 关于《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和《现金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补偿的条件、支付和担保措施、违约责任

1、2013 年 2 月《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3 年 2 月，各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与现金补偿相关的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第五条 特别约定

5.1 原股东承诺：自中比基金收到本协议项下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六十个月内，如果天目湖旅游或原股东拟采取下列任一行动或将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则中比基金有权按照本协议第 5.2 款规定对天目湖旅游或相关方再次投资：

5.1.1 以天目湖旅游在境内外上市为目的，引入原股东之外的新投资者；

5.1.2 启动天目湖旅游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准备工作（以与为上市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券商中任何一方签署服务协议或顾问协议为准）；

5.1.3 天目湖旅游或原股东中的任何一方或几方在中国境内或境外通过收购上市公司、并将天目湖旅游主要资产注入该等被收购的上市公司，从而实现“借壳上市”。

5.2 若将发生本协议第 5.1.1 项或第 5.1.2 项的，则原股东及天目湖旅游应在与该等新投资者签署备忘录、意向书、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收购协议或其他类似文件中的任何一项文件之日前六十日，或天目湖旅游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或券商签署服务协议或顾问协议中的任何一项文件之日前六十日，书面通知中比基金，并在书面通知中说明拟发生的具体情形，以及引入新投资者或上市的具体条款与条件等。中比基金有权依照其自己的判断，按照与《增资协议》相同的条款与条件，以 3,000 万元的价格对天目湖旅游进行增资或是受让原股东所持有的相应股份，并持有天目湖旅游增资后全部注册资本的 12%。

5.3 若将发生本协议第 5.1.3 项情形的，则原股东及天目湖旅游应在启动收购上市公司的准备工作前六十日，或签署新设、投资其他法人、企业或机构的备忘录、意向书、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收购协议或其他类似文件中的任何一项文件之日前六十日，书面通知中比基金，并在书面通知中说明拟发生的具体情形，以及拟收购、设立或投资的具体条款与条件等。中比基金有权依照其自己的判断，以 3,000 万元的价格对天目湖旅游进行增资或是受让原股东所持有的相应股份，并持有天目湖旅游增资后全部注册资本的 12%。

5.4 天目湖旅游及原股东知悉并理解：天目湖旅游及原股东承诺将在本协议第 5.1 款项下情形发生前，将中比基金享有的再投资的权利以书面方式告知相关方，并在与相关方签署任何文件时将中比基金排除在该等文件项下保密条款及排他性条款的禁止或限制范围之外。

5.5 如果原股东和 / 或天目湖旅游违反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则原股东和天

目湖旅游应连带及共同按照本协议第 2.1 款规定的股份转让总价款的 20%向中比基金支付违约金，并仍应履行本协议第五条项下的全部义务。但是，若经中比基金书面催告后，原股东和天目湖旅游在六十日内履行了本协议第五条全部约定的，则中比基金将不再要求原股东和天目湖旅游支付本款项下的违约金。”

2、2016 年 1 月《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 年 1 月，各方签订《补充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第一条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股份转让协议》第五条条款的执行。第五条条款对本协议各方不再有任何法律约束力，《股份转让协议》各方无权依据该等条款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要求，而无论其据以提出权利主张或要求的行为发生在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或之后。

第二条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原股东应根据本补充协议的约定给予中比基金现金经济补偿。原股东需按照下列约定的方式计算相关款项净额并按时足额支付给中比基金，但不代表要求原股东仅按下述方式减持股份，原股东可通过任何方式筹集该补偿资金：

2.1 自天目湖旅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后、48 个月前（如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审核政策要求原股东锁定期延长的，则该期限相应顺延），中比基金有权向原股东发出减持指令，该等指令应至少包括减持时间段、价格区间、减持股份数，并应以书面的方式递交原股东。如中比基金未在本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发出减持指令，则本补充协议所述之补偿条款自动失效，且不可恢复；

2.2 中比基金有权要求原股东减持的天目湖旅游股份数额合计为 240 万股（含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由上述股数而产生的法定孳息）；

2.3 原股东根据中比基金的减持指令计算卖出其所持天目湖旅游股份后，将实际减持金额即上述 240 万股及产生的法定孳息（若有），减去扣除数后的净额，在发出减持指令后的二十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中比基金；

2.4 扣除数的计算方式为：（减持总金额 - 1,200 万元）* 10%；

2.5 尽管有本条款的相关约定，但中比基金要求原股东实施上述减持事项应根据原股东告知的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等有关内容或届时有效的其他规定。原股东减持的股份数由原股东自行协商或按照届时原股东的持股比例确定。”

3、2017年6月《现金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年6月，各方签订《现金补偿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第一条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股份转让协议》第五条条款及《补充协议》的执行。上述第五条条款及《补充协议》对本协议各方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本协议各方无权依据该等条款及《补充协议》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要求，而无论其据以提出权利主张或要求的行为发生在本协议签订之日或之后。

第二条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原股东在天目湖旅游上市后，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共同向中比基金支付投资补偿款人民币 7,200 万元（人民币柒仟贰佰万元）。其中：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支付人民币 1,500 万元（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公司上市后 18 个月内，支付人民币 2,000 万元（人民币贰仟万元）；公司上市后 37 个月内，支付余款人民币 3,700 万元（人民币叁仟柒佰万元）。

第三条 若原股东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如期、足额支付补偿款的，则每逾期一日，原股东应按照应当支付而未支付补偿款的万分之五向中比基金支付滞纳金。”

4、2017年7月《现金补偿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为进一步简化并明确双方的利益补偿关系，消除发行人能否上市对于补偿结果的影响，2017年7月，孟广才等6名股东与中比基金、发行人重新就补偿事宜进行了协商并签订了《现金补偿协议（二）》终止原《现金补偿协议》的执行，无论天目湖股份能否上市，由孟广才等6名股东就中比基金的再投资权利事宜一次性向其补偿人民币 3,600 万元，支付完成后，双方就天目湖股份相关事宜不再有任何补偿关系。经核查，相关款项已支付。《现金补偿协议（二）》主要条款摘录如下：

“第一条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股份转让协议》第五条条款、《补充协议》及原《现金补偿协议》的执行。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第五条条款、《补充协议》及原《现金补偿协议》对本协议各方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本协议各方无权依据该等条款、《补充协议》及原《现金补偿协议》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要求，而无论其据以提出权利主张或要求的行为发生在本协议签订之日或之后。

第二条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无论天目湖旅游能否上市，原股东均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共同向中比基金支付投资补偿款人民币 3,600 万元（人民币叁仟陆佰万元整），并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关款项。

第三条 若原股东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如期、足额支付补偿款的，则每逾期一日，原股东应按照应当支付而未支付补偿款的万分之五向中比基金支付滞纳金。”

（二）《现金补偿协议》的约定是否为附条件的协议；相关补偿等事项作出的安排是否构成与相关方的对赌，发行人及其股东是否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形，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是否存在潜在纠纷；相关约定是否合法有效，是否会存在被取消的风险

1、关于《现金补偿协议》的约定是否为附条件的协议、相关补偿等事项作出的安排是否构成与相关方的对赌；相关约定是否合法有效，是否会存在被取消的风险，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2017 年 6 月，孟广才等 6 名股东与中比基金、发行人签订的《现金补偿协议》中约定：原股东在天目湖股份上市后，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共同向中比基金支付补偿款人民币 7,200 万元。该协议规定的补偿义务需在发行人上市后才由股东承担，主要背景系：2013 年中比基金退出时，各方《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若公司五年内再次申报上市，中比基金享有再投资权利；2016 年公司申报上市申请时，各方就中比基金再投资的权利进行了重新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将再投资权利改变为上市后原股东对中比基金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协议》虽然是特定条件下

的补偿安排，但同时是对《补充协议》精神的延续，并非对公司能否上市的情形进行对赌。

该协议为协议签订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签订的各方主体均将严格履行签订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孟广才等 6 名股东与中比基金、发行人签订的原《现金补偿协议》中含附条件生效义务条款，但相关补偿条款不构成对赌，仅为对此前相关协议的修订和调整，该协议合法有效，是双方真实意思的体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方已签订了《现金补偿协议（二）》，终止了原《现金补偿协议》的执行，经与孟广才等 6 名股东、中比基金确认，对于已终止执行的原《现金补偿协议》不存在潜在纠纷。

2、发行人及其股东是否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形，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1）发行人股东出具了书面承诺函：不存在也不会通过质押发行人股权的方式筹集补偿款、不存在也不会通过以发行人提供借款担保的方式筹集补偿款。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访谈孟广才等 6 名股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质押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情形。

（2）经核查，相关补偿安排均为股东（含已退出股东）之间的补偿安排，不涉及发行人，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安排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孟广才等 6 名股东分别出具承诺：本人与中比基金及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中比基金出具承诺：本单位与发行人股东孟广才等 6 名自然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经查阅各方签订的《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现金补偿协议》、《现金补偿协议（二）》等相关文件资料，并访谈孟广才等 6 名股东及中比基金，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与中比基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性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孟广才等 6 名股东已与中比基金签订了《现金补偿协议（二）》，约定无论上市与否，孟广才等 6 名股东向中比基金支付

3,600 万元现金补偿，并终止《股份转让协议》第五条条款、《补充协议》及原《现金补偿协议》的执行，目前，前述款项已支付完毕，经查阅付款记录及签订的《现金补偿协议（二）》，并访谈中比基金主要负责人及发行人股东，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中比基金与发行人股东已就 2013 年股权转让中约定的再增资条款的补偿事项已达成一致意见，发行人股东亦以自有资金支付完毕补偿款项，双方权利义务已终结，不存在其他任何纠纷或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三）上述发行人资金拆借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资金占用时间和利息支付情况，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2013 年 3 月，中比基金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2% 的股份转让给孟广才、方蕉、史耀锋、蒋美芳、陶平、陈东海等 6 名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 3,223.64 万元。6 名股东为筹集上述股权转让款，决定向公司借款共计 3,000 万元，2013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通过银行转账向中比基金支付 3,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

1、内部决策程序

2013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向公司借款的议案》，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同日，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3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向公司借款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借款事宜。

2013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与 6 名股东签署了《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借款的期限为款项支付次日起 15 个月，借款不收取利息。

2016 年 1 月，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对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进行了确认。

2、资金占用时间

2013年3月4日，发行人通过银行转账向中比基金支付3,000万元股权转让款。2014年6月5日，发行人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决定派发现金红利6,250万元，其中3,000万元用于冲抵公司应收孟广才等6名自然人股东的借款。

因此，该等借款的实际借款期限为2013年3月5日至2014年6月5日。

3、利息支付情况

2017年6月，孟广才等6名股东按照借款期间银行贷款利率，将上述借款利息234.21万元全额交付至发行人银行账户。经核查，孟广才等6名股东已全额支付上述利息。

4、不损害发行人利益

发行人前述股东认为其自发行人处拆借资金的行为是借款行为，因其为发行人当时全部股东，所以未约定借款利息。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前述事项构成了资金占用，发行人对前述事项进行了纠正并偿还了借款利息。本所律师经过相关核查之后认为：孟广才等6名自然人股东作为借款方同时持有发行人100%的股份，该借款行为系全体股东向发行人借款，不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该项借款未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未造成发行人资金短缺，不损害发行人利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过到期债务不能偿还的情形，未损害发行人债权人利益；上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于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公司已经对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措施，该等措施切实、有效。发行人全体股东亦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发行人的资金款项。

（四）发行人对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的内部控制措施和有效执行情况；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1、发行人对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的内部控制措施

（1）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

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和回避程序；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内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关联交易的权限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等均做出明确规定。

（2）经核查，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经核查，发行人将于上市后生效并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启动“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此外，发行人还制定了将于上市后生效并实施的《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防止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此应承担的责任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已出具书面承诺，保证今后不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将资金出借给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亦出具书面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发行人的资金款项。

2、发行人对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的内部控制措施执行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与孟广才

等 6 名自然人股东之间的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外，未与关联方发生其他任何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或者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发行人对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的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3、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相关信息和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和相关风险提示。

五、《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问题 5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募投项目中包括水主题度假酒店、竹客特色主题酒店、竹客服务中心及竹客贵宾楼等酒店相关建设及配套设施。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与江苏天目湖宾馆有限公司和溧阳市天目湖假日花园酒店分别签署了《酒店租赁协议》，将碧波园酒店和天目湖假日花园酒店分别租赁给上述主体从事餐饮经营活动。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目前主要业务的关系及区别，度假型主题酒店、特色主题酒店和竹客贵宾楼与景区内原有酒店的定位区分，酒店建成后的相关经营安排，是自营还是进行出租，有无相关出售计划；（2）上述承租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租赁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将酒店租赁给上述主体使用，对发行人业务体系的完整性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的影响；（3）在发行人经营酒店的同时将部分酒店进行出租、且募投项目拟投资建设新酒店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结合原有酒店的客房入住率、价格水平、新增房间数、市场情况等，分析上述酒店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及相关消化措施，是否存在重复建设情形或房间空置风险；（4）公司募投项目主要用于酒店建设项目，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是否属于应用于主营业务，相关募投项目的投产是否将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将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5）募投项目建设是否符合景区的区域规划，是否符合景区管理、水利工程和水源地管理、环境保护、森林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目前主要业务的关系及区别，度假型主题酒店、特色主题酒店和竹客贵宾楼与景区内原有酒店的定位区分，酒店建成后的相关经营安排，是自营还是进行出租，有无相关出售计划

1、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目前主要业务的关系及区别的核查

（1）“天目湖文化演艺及旅游配套建设综合项目”主要是在公司山水园景区的基础上，新增文化类旅游产品即文化演艺剧场，丰富了山水园周边区域旅游产品多样性；同时新建了酒店，填补了发行人在山水园周边区域酒店市场的空白，是对公司已有景区业务和酒店业务的延伸和扩展。

（2）“天目湖御水温泉二期项目”主要是在公司御水温泉一期项目运营良好的基础上，充分挖掘现有资源进行的扩建。二期项目主要是针对高端客户，在各个环节融入南山竹海的特色竹文化，提高人均消费，促进消费升级，是对公司已有温泉及酒店业务的扩展和升级。

（3）“归还银行贷款项目”主要旨在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费用，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未来长期稳健发展。

2、关于度假型主题酒店、特色主题酒店和竹客贵宾楼与景区内原有酒店的定位区分的核查

经核查，水主题度假酒店毗邻山水园景区，发行人目前在该区域无自营酒店，水主题度假酒店建成后，将填补发行人在山水园区域的酒店市场空白，为游客提供全方位的服务，提高游客的人均消费能力。

经核查，特色主题酒店和竹客贵宾楼毗邻南山竹海景区，发行人目前在该区域拥有御水温泉酒店、温泉客栈、南山小寨酒店等三家酒店（发行人原有酒店并不在南山竹海景区内，其中御水温泉酒店、温泉客栈距离景区1公里，南山小寨酒店毗邻景区）；现有三家酒店定位于中高端和中低端客户，而募投项目建设酒店将定位于高端客户，该等酒店在客群定位上有所差异。

3、酒店建成后的相关经营安排，是自营还是进行出租，有无相关出售计划

经与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访谈，查阅发行人关于募投项目立项的相关会议纪

要，并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募投项目中的酒店建成后将自主运营，无出租、出售等相关计划。

（二）上述承租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租赁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将酒店租赁给上述主体使用，对发行人业务体系的完整性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的影响

1、关于上述承租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租赁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的核查

（1）关于上述承租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

①根据江苏天目湖宾馆有限公司的工商底档等文件资料，承租主体江苏天目湖宾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史国生	1,200.00	50.00
2	上海天目湖宾馆管理有限公司	420.00	21.00
3	朱顺才	160.00	8.00
4	王群	120.00	6.00
5	史天翔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根据江苏天目湖宾馆有限公司股东上海天目湖宾馆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底档等文件资料，上海天目湖宾馆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天目湖宾馆有限公司	48.00	48.9796
2	朱顺才	5.00	5.1020
3	王群	4.00	4.0816
4	史国生	40.00	40.8163
5	史天翔	1.00	1.0204

合计	98.00	100.0000
----	-------	----------

②经核查，承租主体溧阳市天目湖假日花园酒店为个体工商户，负责人为潘云海。

③根据上述承租主体的相关企业登记信息以及该等承租主体与发行人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上述出租主体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关于相关租赁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的核查

根据相关租赁协议，碧波园酒店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的租金为每年 168 万元，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的租金为每年 202 万元，自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的租金为每年 235 万元；假日花园酒店自 2013 年至 2014 年的租金为每年 130 万元，自 2015 年至 2017 年的租金为每年 156 万元，自 2018 年至 2019 年的租金为每年 18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价格均系发行人与江苏天目湖宾馆有限公司、溧阳市天目湖假日花园酒店通过双方协商，依据市场条件、合理确定，且双方并无关联关系，相关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

2、关于将酒店租赁给上述主体使用，对发行人业务体系的完整性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的影响的核查

（1）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旅游景区的开发管理和经营，公司自成立以来已形成了贯穿企业形象宣传、旅游营销、游客招揽、景区导游及休闲度假各环节的完整的经营体系，独立运作。因此，发行人将酒店租赁给上述主体使用对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完整性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经核查，发行人与上述承租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且租赁关系稳定，租赁价格系发行人与相关承租主体参考同地段其他酒店的租赁标准并结合租赁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公允。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发行人向上述承租主体收取的租金收入占发行人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3%、0.85%和 0.85%，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6%、4.35%、3.40%，占比较小。因此，发行人将酒店租赁给上述主体使用，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酒店租赁给上述主体使用，对发行人业

务体系的完整性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3、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相关酒店承租主体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将酒店租赁给上述主体使用，对发行人业务体系的完整性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无影响。

（三）在发行人经营酒店的同时将部分酒店进行出租、且募投项目拟投资建设新酒店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结合原有酒店的客房入住率、价格水平、新增房间数、市场情况等，分析上述酒店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及相关消化措施，是否存在重复建设情形或房间空置风险

1、在发行人经营酒店的同时将部分酒店进行出租、且募投项目拟投资建设新酒店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1）出租酒店与发行人现有酒店位处不同区域，且业务侧重点和定位不同

发行人出租的碧波园酒店、天目湖假日花园酒店均位处于山水园区域，发行人目前经营的酒店（包括餐饮）业务均处南山竹海区域，毗邻御水温泉。

发行人出租的天目湖假日花园酒店兼营客房和餐饮业务，定位相比发行人现有酒店更低端；发行人出租的碧波园酒店，仅经营餐饮业务，不涉及客房业务。

（2）出租酒店的同时投建新酒店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①上述出租酒店承租方与发行人合作年份较早，当时发行人尚不具备经营酒店的能力；目前距离租约到期尚有一定年限

发行人最早自 2006 年开始就将上述酒店出租，当时发行人专注于景区的设计和建设，且尚不具备经营酒店的能力，没有参与酒店管理业务。发行人自 2009 年出于战略考虑推出御水温泉产品，并相应配套餐饮住宿服务，方才逐步发展出自身的酒店业务。

根据目前的租赁协议，上述出租酒店的租期均至 2019 年年底，尚有一定年

限，等待租约到期的时间成本较高。

②上述出租酒店的基础条件不符合发行人目前对于酒店业务的定位标准

碧波园酒店建筑面积 3,117.42 平方米，仅具有经营餐饮业务的条件；假日花园酒店建筑面积 6,313.93 平方米，按照三星级标准建设，硬件设施整体定位较低。

在山水园区域，发行人致力于打造一家定位于中高端客户的度假型酒店，建筑面积达 33,611.8 平方米，定位及面向的市场与上述出租酒店存在明显差异，并非直接竞争；上述出租酒店在体量、定位方面不能达到发行人要求，因此发行人选择另择地点重新建设酒店，提高山水园景区游客接待能力，延长游客的旅游时间，提高人均消费水平。

在南山竹海区域，发行人拟新建高品质酒店，共 24 间房间，一方面缓解现有酒店旺季满房问题，另一方面更好的覆盖高端消费人群。

综上所述，在发行人经营酒店的同时将部分酒店进行出租、且募投项目拟投资建设新酒店，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关于结合原有酒店的客房入住率、价格水平、新增房间数、市场情况等，分析上述酒店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及相关消化措施，是否存在重复建设情形或房间空置风险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现有酒店均位于南山竹海区域，在山水园区域并无酒店市场的布局，水主题度假酒店将填补这一空白，使发行人在山水园区域形成更完整的业务布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现有酒店入住率及平均房价情况如下：

区域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御水温泉酒店	平均房价（元）	895.80	769.78	676.46
	入住率	46.01%	54.70%	62.30%
	房间数	240		
温泉客栈	平均房价（元）	318.29	348.37	369.69
	入住率	42.73%	46.25%	48.70%
	房间数	41		

南山竹海客栈	平均房价（元）	409.96	351.99	394.47
	入住率	33.17%	50.82%	58.58%
	房间数	179		
合计	平均房价（元）	716.24	593.66	579.18
	入住率	43.04%	52.45%	59.6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现有酒店满房天数情况如下：

满房天数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温泉酒店	45	45	51
温泉客栈	55	55	67
南山竹海客栈	12	54	62

注：考虑到：房间维修维护导致无法接待客人、总统套房等特殊房型经常性空置、部分客人预定后未入住，公司将入住率 90%以上定义为“满房”。

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对募投建设的竹客特色主题酒店和竹客贵宾楼房价测算如下：

区域	项目	金额
竹客特色主题酒店	挂牌原价（元）	3,580
	实际平均房价（元）	2,624
	房间数	7
竹客贵宾楼	挂牌原价（元）	1,480、1,680、3,280、9,880
	实际平均房价（元）	1,542
	房间数	17

注：挂牌原价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测算值，酒店开业经营后的实际价格可能存在差异。

根据上述数据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现有各酒店合计入住率由 2014 年的 43.04% 上升至 2016 年的 59.64%，各酒店满房天数亦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旅游旺季、节假日、双休日经常性满房，已无法充分满足客户需求。竹客特色主题酒店和竹客贵宾楼的建设，在一定程度上能够缓解目前的供需矛盾，疏导部分高端客流。同时，竹客特色主题酒店和竹客贵宾楼的平均价格将大幅高于现有酒店，其中竹客特色主题酒店共 7 个套间，每个套间引入温泉泡池；

竹客贵宾楼共 17 间房间，包含高档特色住宿和高品质餐饮；新建设酒店定位人群相对高端，与原有酒店形成互补关系。

综上所述，募投项目中新建设的酒店，在区域、人群方面与原有酒店定位不同，且在旺季、节假日能够一定程度上缓解客房供不应求的局面，因此不存在重复建设情形或房间空置风险。

3、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经营酒店的同时将部分酒店进行出租、且募投项目拟投资建设新酒店，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重复建设情形或房间空置风险。

（四）公司募投项目主要用于酒店建设项目，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是否属于应用于主营业务，相关募投项目的投产是否将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将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酒店建设项目建成后，均作为自营酒店，系发行人原有酒店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和延伸，不涉及房地产开发。

公司取得的前述募投项目用地的性质明确约定为商业用地（旅游项目、宾馆、酒店），且与国土部门签订的土地合同中明确约定不允许分割销售。该土地性质不同于其他的类型的用地用途如工业用地、适用于房地产开发的住宅用地和基础设施用地。由此可见，发行人取得项目用地即已明确性质只能用于旅游项目、宾馆、酒店，不允许分割销售，因此发行人没有意愿且无法从事房地产开发项目。

发行人主要从事旅游景区的开发管理和经营，所涉经营项目主要包括景区经营、水世界主题公园、温泉、酒店、旅行社等相关旅游业务。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酒店业务，因此公司募投项目部分用于酒店建设项目，属于应用于主营业务。募投项目中建设的酒店项目为公司酒店业务的高端项目，随着酒店项目的建成，将进一步提高景区游客接待能力，增强景区综合竞争力，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经访谈溧阳国土局及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及查阅募投项目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募投项目主要用于酒店建设项目，不涉及房地产开发，属于应用于主营业务，相关募投项目的投产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募投项目建设是否符合景区的区域规划，是否符合景区管理、水利工程和水源地管理、环境保护、森林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根据溧阳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市政府关于同意实施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04-2020年）的批复》（溧政复[2004]33号）：同意澳大利亚 ANZ GROUP 设计与江苏省旅游局发展咨询中心联合编制的《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04-2020年）》。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天目湖文化演艺及旅游配套建设综合项目、天目湖御水温泉二期项目符合该总体规划的要求以及景区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根据《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1986年9月9日通过，先后于1994年、1997年、2004年、2017年进行修订）的相关规定，为了保护水利工程设施的安全，发挥工程应有的效益，所有单位和个人禁止擅自在水利工程附近进行生产、建设的爆破活动，不得危害水利工程的安全。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天目湖文化演艺及旅游配套建设综合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沙河水库附近。根据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溧发改备[2015]86号），该项目已经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予以备案。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在“天目湖文化演艺及旅游配套建设综合项目”建设过程中，将严格按照水利工程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保证水利工程设施的安全。

3、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溧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办法》及《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治理工作的意见》（溧政发[2015]1号）等相关规定，在水源地准保护区内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经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天目湖文化演艺及旅游配套建设综合项目”位于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范围之内，该募投项目已经发展改革部门登记备案，且通过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核查，取得其下发的《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天目湖文化演艺及旅游配套综合项目的批复》（溧环表复〔2015〕122号），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在“天目湖文化演艺及旅游配套建设综合项目”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的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执行水源地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保证水源安全。

4、根据溧阳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天目湖文化演艺及旅游配套综合项目的批复》（溧环表复〔2015〕122号）以及《关于溧阳市天目湖南山竹海温泉度假有限公司实施天目湖御水温泉二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溧环表复〔2015〕140号）并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经通过相关环境保护部门核查。

5、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投项目“天目湖御水温泉二期项目”、“天目湖文化演艺及旅游配套建设综合项目”均不涉及林地征用，无需取得林业部门的相关批准。

根据溧阳市农林局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和温泉公司自设立以来，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林业管理、保护方面法律、行政法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该等公司自设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违反过国家关于林业管理、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受到过该局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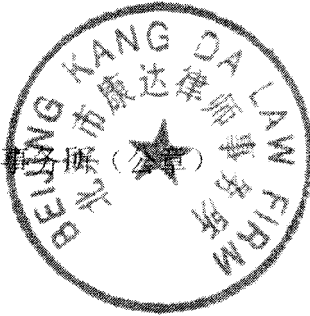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符合景区的区域规划，符合景区管理、水利工程、水源地管理、环境保护、森林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鲍卉芳



连 莲



王雪莲



2017年7月21日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Road,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50867998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9-8 号

二零一七年七月

目录

释义	4
一、关于《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之 8 的补充核查	10
二、关于《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之 9 的补充核查	18
三、关于《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之 13 的补充核查	21
四、关于《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之 14 的补充核查	26
五、关于《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之 16 的补充核查	37
六、关于《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之 18 的补充核查	63
七、关于《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之 19 的补充核查	88
八、关于《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之 23 的补充核查	91
九、关于《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之 38 的补充核查	95
十、关于《反馈意见》问题之 6 的补充核查	114
十一、关于《反馈意见》问题之 15 的补充核查	117
十二、关于《反馈意见》问题之 17 的补充核查	118
十三、关于《反馈意见》问题之 21 的补充核查	121
十四、关于《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问题 1 的补充核 查.....	123
十五、关于《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问题 2 的补充核 查.....	135
十六、关于《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问题 5 的补充核 查.....	151
十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161

十八、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162
十九、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167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168
二十一、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170
二十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172
二十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172
二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174
二十五、发行人的税务的补充核查	175
二十六、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177
二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178
二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补充核查	179
二十九、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80
三十、结论意见	180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或天目湖股份	指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天目湖有限	指	溧阳市天目湖旅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中比基金	指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旅行社公司	指	溧阳市天目湖旅行社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温泉公司	指	溧阳市天目湖御水温泉度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农业公司	指	溧阳市天立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索道公司	指	溧阳市南山竹海索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竹海公司	指	溧阳市天目湖南山竹海旅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江南农村银行	指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天目湖山水园景区分公司	指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山水园景区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天目湖天立源开发经营分公司	指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天立源开发经营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天目湖商业开发经营分公司	指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商业开发经营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温泉公司温泉分公司	指	溧阳市天目湖御水温泉度假有限公司温泉分公司
温泉公司天目湖御水分公司	指	溧阳市天目湖南山竹海温泉度假有限公司天目湖御水分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温泉公司已注销的分公司
温泉公司御水温泉度假酒店分公司	指	溧阳市天目湖御水温泉度假有限公司度假酒店分公司
温泉公司酒店管理咨询分公	指	溧阳市天目湖御水温泉度假有限公司酒店管理咨

司		询分公司
休养公司	指	溧阳市天目湖御水温泉职工休养有限公司，系温泉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溧阳市御水乡菜馆有限公司2017年4月名称变更而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释义为“乡菜馆公司”）
竹海公司南山小寨分公司	指	溧阳市天目湖南山竹海旅游有限公司南山小寨分公司
天目湖集团	指	江苏天目湖（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天目湖风景旅游区开发实业总公司、江苏天目湖集团公司
沙新村	指	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沙新村（现已并入溧阳市天目湖镇田园村）
实业总公司	指	溧阳市横涧经济实业总公司
村委会	指	村民委员会
天目湖公司	指	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公司
中共溧阳市委	指	中国共产党溧阳市委
溧阳政府	指	溧阳市人民政府
沙河管理处	指	江苏省溧阳市沙河管理处
大溪管理处	指	溧阳市大溪管理处
天目湖管委会	指	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溧阳国土局	指	溧阳市国土资源局
溧阳体改委	指	溧阳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农业银行溧阳支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市支行
工商银行溧阳支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江苏银行南京珠江路支行	指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路支行
A股	指	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公证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报字[2016]第 009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9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9-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9-2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9-3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9-4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9-5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9-6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9-7 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9-8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审计报告》（苏公 W(2017)A1007 号）
《内控报告》	指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公 W[2017]E1382 号）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苏公 W[2017]E1383 号）
《纳税审核报告》	指	《纳税情况审核报告》（苏公 W[2017]E1385 号）
《反馈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352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9-8 号

致：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在此之前，本所律师已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若干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据此，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或事实处于持续状态下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非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

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所有查验对象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的用语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并上报中国证监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之 8 的补充核查

8、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先后将山水园景区门票及龙兴岛游船票收费权、竹海景区门票质押给银行担保借款。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质押合同的主要条款、报告期各期的质押担保金额、担保余额及担保期限，是否存在到期未偿还而被银行对上述质押收费权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风险；如果强制执行，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质押合同的主要条款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先后将山水园景区门票及龙兴岛游船票收费权、竹海景区门票质押给银行担保借款，签订了相关质押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2010年9月1日，竹海公司与工商银行溧阳支行签订编号为2010年溧阳字第132731号《最高额质押合同》，竹海公司将南山竹海期限为10年的门票收费权质押给工商银行溧阳支行，为其在该支行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主债权形成期间为自2010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15,000万元。该合同约定质权可以实现的情形包括：（1）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的；（2）发生该合同项下所述情形，竹海公司未另行提供相应担保的；（3）质物价值下降到该合同约定的警戒线，竹海公司未按工商银行溧阳支行要求追加担保，或质物价值下降到该合同约定的处置线的；（4）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5）法律法规规定工商银行溧阳支行可实现质权的其他情形。

2、2012年7月13日，天目湖股份（出质人）与农业银行溧阳支行（质权人）签订编号为NO32100720120000374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天目湖股份将山水园门票及龙兴岛游船票五年收费权质押给农业银行溧阳支行，为其自2012年7月13日起至2014年7月12日止与该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27,600万元。该合同约定质权可以实现的情形包括：（1）任一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2）债务

人、出质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3）债务人、出质人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或者裁定和解；（4）债务人、出质人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被宣告死亡；（5）出质权利被申请撤销、申请宣告无效、异议、诉讼、仲裁、查封、冻结、监管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6）出质人未按质权人要求提供相应的担保；（7）出质人违反该合同项下义务；（8）其他严重影响质权实现的情形。

3、2013年8月1日，天目湖股份（出质人）与农业银行溧阳支行（质权人）签订编号为 NO32100720130000521 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天目湖股份将山水园门票及龙兴岛游船票五年收费权质押给农业银行溧阳支行，为其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与该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40,800 万元。该合同约定质权可以实现的情形包括：（1）任一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2）债务人、出质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3）债务人、出质人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或者裁定和解；（4）债务人、出质人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被宣告死亡；（5）出质权利被申请撤销、申请宣告无效、异议、诉讼、仲裁、查封、冻结、监管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6）出质人未按质权人要求提供相应的担保；（7）出质人违反该合同项下义务；（8）其他严重影响质权实现的情形。

4、2015 年 11 月 18 日，天目湖股份（出质人）与农业银行溧阳支行（质权人）签订编号为 32100720150000765 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天目湖股份将山水园门票及龙兴岛游船票五年收费权质押给农业银行溧阳支行，为其自 2015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止与该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以及该支行与发行人已形成的主合同（NO32010420120000505、NO32010420130000727、NO32010420130000917、NO32010420130000783、NO32010420130000974）项下尚未受偿的债权本金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51,613 万元。该合同约定质权可以实现的情形包括：（1）任一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2）债务人、出质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3）债务人、出质人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或者裁定和解；（4）债务人、出质人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被宣告死亡；（5）出质权利被申请撤销、申请宣告无效、

异议、诉讼、仲裁、查封、冻结、监管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6）出质人未按质权人要求提供相应的担保；（7）出质人违反该合同项下义务；（8）其他严重影响质权实现的情形。

（二）关于报告期各期的质押担保金额、担保余额及担保期限的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的质押担保金额、担保余额及担保期限如下所示：

序号	合同名称	对应主债权合同	主债权期限	还款情况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余额 (万元)				质押权利
					2014年末	2015年末	2016年末	2017年6月30日	2014年末	2015年末	2016年末	2017年6月30日	
1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NO32100720120000374)	NO32010420120000500	2012.07.16-2014.03.30	2014年3月28日已还1,500万元	1,500	0	0	0	0	0	0	0	山水园门票及龙兴岛游船票五年收费权
		NO32010420120000501	2012.07.16-2014.09.30	2014年9月28日已还1,500万元	1,500	0	0	0	0	0	0	0	
		NO32010420120000502	2012.07.16-2015.03.30	2015年2月15日已还1,500万元	1,500	1,500	0	0	1,500	0	0	0	
		NO32010420120000503	2012.07.16-2015.09.30	2015年8月19日已还1,000万元, 2015年8月24日已还500万元	1,500	1,500	0	0	1,500	0	0	0	
		NO32010420120000504	2012.07.16-2016.03.30	2015年11月11日已还1,500万元	1,500	1,500	0	0	1,500	0	0	0	
		NO32010420120000505	2012.07.16-2016.09.30	2016年4月22日已还1,000万元, 2016年4月25日已还500万元	1,500	1,500	0	0	1,500	0	0	0	
		NO32010120130004281	2013.03.20-2014.03.19	2013年8月12日已还500万元, 2014年3月18日已还1,000万元	1,000	0	0	0	0	0	0	0	
		NO32010120130010003	2013.06.14-2014.06.13	2013年7月3日已还900万元	0	0	0	0	0	0	0	0	
		NO32010120130009994	2013.06.14-2014.06.13	2014年3月25日已还3,100万元	3,100	0	0	0	0	0	0	0	

2	《最高额 权利质押 合同》 (NO32100 720130000 521)	NO3201042 0130000974	2013.12.5 -2018.6.30	2015年5月5日已还400万, 2015年8月24日已还500万元, 2016年5月16日已还500万元, 2016年7月6日已还500万元	4,500	4,500	0	0	4,500	0	0	0	山水园 门票及 龙兴岛 游船票 五年收 费权
		NO3201042 0130000727	2013.8.21 -2021.6.30	暂未还款	5,000	5,000	0	0	5,000	0	0	0	
		NO3201042 0130000917	2013.11.20 -2018.12.30	暂未还款	1,500	1,500	0	0	1,500	0	0	0	
		NO3201042 0130000783	2013.09.06 -2019.12.30	2014年12月12日已还400万元	3,000	2,600	0	0	2,600	0	0	0	
		NO3201012 0140005292	2014.04.02 -2015.04.01	2014年11月12日已还900万元	900	0	0	0	0	0	0	0	
		NO3201012 0140005198	2014.04.01 -2015.03.31	2015年3月3日已还1,500万元, 2015年3月11日已还1,500万	3,000	3,000	0	0	3,000	0	0	0	
		NO3201012 0150003233	2015.03.06 -2016.03.05	2015年4月1日已还1,500万元	0	1,500	0	0	0	0	0	0	
		NO3201012 0150000178	2015.01.06 -2016.01.05	2015年3月11日已还2,000万元	0	2,000	0	0	0	0	0	0	
		NO3201012 0150003202	2015.03.06 -2016.03.05	2015年3月26日已还2,600万元, 2015年4月17日已还1,500万元, 2015年5月8日已还900万元	0	5,000	0	0	0	0	0	0	
		NO3201012 0150004212	2015.03.20 -2016.03.19	2015年6月2日已还4,100万元	0	4,100	0	0	0	0	0	0	

		NO3201012 0150008741	2015.05.29 -2016.05.28	2015年9月18日已还2,000万元, 2015年11月11日已还1,000万元	0	3,000	0	0	0	0	0	0	
3	《最高额 质押合同》 (2010年 溧阳字第 132731号)	2010年溧 阳字第 0684号	2010.12.27 -2020.12.20	按季度还款(2011年3月25日已还78万, 2011年6月25日已还342万元, 2011年9月25日已还342万元, 2011年12月25日已还342万元, 2012年3月25日已还342万元, 2012年6月25日已还342万元, 2012年9月25日已还375万元, 2012年12月25日已还375万元, 2013年3月25日已还375万元, 2013年6月25日已还375万元, 2013年9月25日已还375万元, 2013年12月25日已还375万元, 2014年3月25日已还375万元, 2014年6月25日已还375万元, 2014年9月25日已还375万元, 2014年12月25日已还375万元, 2015年3月25日已还375万元, 2015年6月25日已还375万元, 2015年9月25日已还375万元, 2015年12月25日已还375万元, 2016年3月25日已还375万元, 2016年6月25日已还375万元, 2016年8月9日已还1,010万元, 2016年9月25日已还342万元, 2016年12月25日已还342万元。2017年3月25日已还342万元, 2017年6月25日已还342万元)	10,500	9,000	7,500	5,056	9,000	7,500	5,056	4,372	南山竹 海10 年的门 票收费 权

4	《最高额 权利质押 合同》 (NO32100 720150000 765)	NO3201042 0130000974	2013.12.5 -2018.6.30	2015年5月5日已还400万，2015年8月24日已还500万元，2016年5月16日已还500万元，2016年7月6日已还500万元，2017年2月14日已还500万	0	0	3,600	2,600	0	3,600	2,600	2,100	山水园 门票及 龙兴岛 游船票 五年收 费权
		NO3201042 0130000727	2013.8.21 -2021.6.30	暂未还款	0	0	5,000	5,000	0	5,000	5,000	5,000	
		NO3201042 0130000917	2013.11.20 -2018.12.30	暂未还款	0	0	1,500	1,500	0	1,500	1,500	1,500	
		NO3201042 0130000783	2013.09.06 -2019.12.30	2014年12月12日已还400万元	0	0	2,600	2,600	0	2,600	2,600	2,600	
		NO3201042 0120000505	2012.07.16 -2016.09.30	2016年4月22日已还1,000万元，2016年4月25日已还500万元	0	0	1,500	0	0	1,500	0	0	
		NO3201012 0160018690	2016.12.12 -2017.12.07	2017年2月14日已还500万元，2017年4月10日已还1000万元，2017年5月10日已还1000万元，2017年6月7日已还500万元	0	0	3,000	3,000	0	0	3,000	0	
		NO3201012 0160019511	2016.12.20 -2017.12.18	暂未还款	0	0	2,000	2,000	0	0	2,000	2,000	
合计					41,500	47,200	26,700	21,756	31,600	21,700	21,756	17,572	--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质押担保余额为16,072万元

（三）关于是否存在到期未偿还而被银行对上述质押收费权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风险的核查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访谈了农业银行溧阳支行和工商银行溧阳支行主要业务负责人，确认发行人与相关银行长期合作，无不良记录，客户评级较高；即使出现违约，在利息能够偿还的情况下，有较长时间的缓冲期，不会立即触发强制执行执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上述质押合同相关的债务还款凭证、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就上述质押合同所对应的业已履行完毕的相关贷款协议，发行人及子公司均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支付本息，不存在逾期还款及违约情形，不存在到期未偿还借款而被银行对上述质押收费权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正常经营，就上述质押合同所对应的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贷款协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严格按照约定还本付息，未出现违约情形，不存在到期未偿还借款而被银行对上述质押收费权采取强制措施情形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不存在到期未偿还借款而被银行对上述质押收费权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或风险。

（四）关于如果强制执行，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是否会影 响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

以收费权质押作为担保方式，获取银行贷款，是现金流稳定的行业常见的担保融资方式。发行人根据行业特点，结合自身偿还能力及现金流水平，采用收费权质押担保的方式取得贷款，在发行人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不可抗力、法律及政策变更、政府管理行为等非自身因素除外），其违约的可能性较小。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在假设发行人出现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同时对质押收费权采取强制措施的前提下，模拟测算发行人 2016 年度的财务数据，结果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收费权质押担保余额（万元）	21,756.00
质押权对应的收入（万元）	17,943.41
原营业收入（万元）	42,178.67
收费权全部强制执行后的营业收入（万元）	24,235.26
原净利润（万元）	8,024.85
收费权全部强制执行后的净利润（万元）	-5,432.71
原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968.61
收费权全部强制执行后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25.20

在上述前提下，发行人 2016 年度收入和净利润大幅下滑，但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仍达 3,025.20 万元，公司日常经营可以维持。

此外，2016 年公司质押收费权对应的收入为 17,943.41 万元，可基本覆盖收费权质押担保余额（21,756.00 万元）。如果银行采取直接将质权兑现或变现，发行人约 1.2 年后即可足额清偿相应债务（不考虑罚息或其他费用）并回收收费权，同时发行人贷款余额、利息费用大幅下降，后续年度持续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若发生相关收费权质押合同强制执行的极端情况，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当期盈利能力将受到较大影响，但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

二、关于《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之 9 的补充核查

9、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近三年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及未来环保支出情况，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主要污染物情况，是否发生环保事故，环保设施和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一）关于发行人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核查

1、关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旅游景区的开发管理和经营，所涉经营项目主要包

括景区经营、水世界主题公园、温泉、酒店、旅行社等相关旅游业务。经查阅国家环保部网站记录、走访当地环保部门及公司经营所在地，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能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违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发生环保事故的情形。

2、关于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包括天目湖文化演艺及旅游配套建设综合项目、天目湖御水温泉二期项目及归还银行贷款，相关募投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文，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9月23日，溧阳市环境保护局下发溧环表复[2015]122号《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天目湖文化演艺及旅游配套综合项目的批复》，同意天目湖文化演艺及旅游配套建设综合项目按照《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天目湖文化演艺及旅游配套综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开工建设。

2015年10月29日，溧阳市环境保护局下发溧环表复[2015]140号《关于溧阳市天目湖南山竹海温泉度假有限公司实施天目湖御水温泉二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天目湖御水温泉二期项目按照《溧阳市天目湖南山竹海温泉度假有限公司实施天目湖御水温泉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开工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

（二）关于近三年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及未来环保支出情况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近三年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6月
环保设施设备（万元）	12.38	52.58	2.98	14.46
环保规费（万元）	38.90	41.40	44.36	13.87

合计（万元）	51.28	93.99	47.35	28.33
--------	-------	-------	-------	-------

注：环保设施设备主要包括污水泵、吸污机、垃圾桶等，环保规费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费、垃圾清理费、环卫费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的重大环保投入主要为大型建设项目的配套项目，如 2009 年温泉酒店建设中的污水管道建设；报告期内，公司无此类重大建设项目，因此环保支出总体较低；未来，发行人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按照匹配原则和按需原则，持续追加环保投入，保证各项业务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

（三）关于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主要污染物情况，是否发生环保事故，环保设施和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等事项的核查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要污染物情况为：

业务板块	污染物
山水园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
南山竹海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
水世界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
温泉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
酒店	厨房油烟、厨余垃圾、生活垃圾、生活污水
旅行社	无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环保设施为：

业务板块	主要环保设施
山水园	垃圾船、化粪池、污水泵、垃圾箱、垃圾房
南山竹海	化粪池、污水泵、污水管道、垃圾箱、垃圾房
水世界	污水泵、吸污机、水处理沙缸、垃圾箱
温泉	污水泵、吸污机、垃圾箱、污水管道
酒店	化粪池、污水泵、污水管道、隔油池、厨房油烟机、垃圾箱
旅行社	无

根据上表披露情况、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例行检查中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的检查结果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均正常有效，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环保设施和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三、关于《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之 13 的补充核查

1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办理了必要的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及医疗保险，同时按规定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内年度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欠缴情形；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包括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等，并说明是否符合我国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披露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及拟采取的措施，分析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出具明确意见。

经核查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关征缴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有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有关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部门负责人以及相关员工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

1、经核查，发行人自 2003 年 8 月起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自 2010 年 1 月起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标准如下：

时间	项目	缴费比例	
		单位	个人

2014 年度	养老保险	20.00%	8.00%
	失业保险	1.50%	0.50%
	医疗保险	8.00%	2.00%+5 元/月
	生育保险	0.50%	0.00
	工伤保险	1.20%	0.00
	住房公积金	10.00%	10.00%
2015 年度	养老保险	20.00%	8.00%
	失业保险	1.50%	0.50%
	医疗保险	8.00%	2.00%+5 元/月
	生育保险	0.50%	0.00
	工伤保险	1.20%	0.00
	住房公积金	10.00%	10.00%
2016 年度	养老保险	19.00%	8.00%
	失业保险	1.00%	0.50%
	医疗保险	8.00%	2.00%+5 元/月
	生育保险	0.50%	0.00
	工伤保险	1.20%	0.00
	住房公积金	10.00%	10.00%
2017 年 1-4 月	养老保险	19.00%	8.00%
	失业保险	1.00%	0.50%
	医疗保险	8.00%	2.00%+5 元/月
	生育保险	0.80%	0.00
	工伤保险	1.20%	0.00
	住房公积金	10.00%	10.00%
2017 年 5-6 月	养老保险	19.00%	8.00%
	失业保险	0.50%	0.50%
	医疗保险	8.00%	2.00%+5 元/月
	生育保险	0.80%	0.00

	工伤保险	1.20%	0.00
	住房公积金	10.00%	10.00%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员工总人数（人）	997	1,035	1,038	1,045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人）	832	876	853	844
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人）	165	159	185	201
社会保险缴纳金额（万元）	644.01	757.36	703.53	402.97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766	811	822	702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人）	231	224	216	343
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万元）	130.17	151.80	153.19	73.87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为 165 人，其中：54 人系已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失地农民养老保险，不愿意重复参保；64 人系已超过退休年龄或已办理退休手续，不符合参保条件；28 人系实习生；19 人系已自行缴纳社会保险，不在单位缴纳。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为 159 人，其中：39 人系已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失地农民养老保险，不愿意重复参保；72 人系已超过退休年龄或已办理退休手续，不符合参保条件；31 人系实习生；17 人系已自行缴纳社会保险，不在单位缴纳。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为 185 人，其中：37 人系已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失地农民养老保险，不愿意重复参保；75 人系已超过退休年龄或已办理退休手续，不符合参保条件；56 人系实习生；17 人系

已自行缴纳社会保险，不在单位缴纳。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为 201 人，其中：53 人系已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失地农民养老保险，不愿意重复参保；91 人系已超过退休年龄或已办理退休手续，不符合参保条件；30 人系实习生；10 人系已自行缴纳社会保险，不在单位缴纳；17 人系不愿意缴纳。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 231 人，其中：64 人系已超过退休年龄或已办理退休手续，无法缴纳；5 人系已自行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在单位缴纳；114 人系员工本人不愿意缴纳；28 人系实习生；20 人系新员工，入职日期超过开户时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 227 名，其中：72 人系已超过退休年龄或已办理退休手续，无法缴纳；2 人系已自行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在单位缴纳；97 人系员工本人不愿意缴纳；31 人系实习生；25 人系新员工，入职日期超过开户时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 220 名，其中：75 人系已超过退休年龄或已办理退休手续，无法缴纳；2 人已自行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在单位缴纳；68 人系员工本人不愿意缴纳；56 人系实习生；19 人系新员工，入职日期超过开户时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 343 名，其中：91 人系已超过退休年龄或已办理退休手续，无法缴纳；4 人已自行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在单位缴纳；143 人系员工本人不愿意缴纳；30 人系实习生；75 人系新员工，入职日期超过开户时点。

（二）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少缴金额情况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少缴纳的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缴纳金额（万元）	76.44	71.11	60.32	21.18
当期利润总额（万元）	6,388.01	6,270.72	8,024.85	5,238.06
未缴纳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1.20%	1.13%	0.75%	0.40%

注：未缴纳金额不包含已超过退休年龄或已办理退休手续的及实习生。

报告期内，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绝对金额较小，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非常小，对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无重大影响。

针对上述未缴纳金额可能存在被主管机关追缴的风险，发行人全体股东已作出承诺：如发行人被社保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相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该等股东将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

（三）关于对期末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行为的规范

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公司已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规范：

1、自行缴纳社会保险的 10 名员工、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的 17 名员工、自行缴纳住房公积金 4 名员工及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的 143 名员工均已向公司出具承诺：本人入职时，公司已向本人告知公司及员工本人均应按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也一直要求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但经本人慎重考虑，因本人自身原因，本人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故自愿请公司不要为本人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即本人放弃公司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权利。因本人自愿放弃公司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权利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本人自行承担，与公司无关；且本人在任何时候均不会以此为理由要求公司提供任何补偿或赔偿。

2、对于因报告期末 75 名入职日期超过开户时点的新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开始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和常州市有关缴纳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

险费，不存在欠缴、少缴社会保险费或其他违反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四）关于劳务派遣情况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合同，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较小，对发行人当期利润无重大影响，且该等情形已经逐步得到规范；发行人全体股东均已承诺，如发行人被社保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相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该等股东将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同时当地相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也出具了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应证明，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关于《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之 14 的补充核查

14、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较低，且有一定变动。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说明新增供应商及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的原因；（2）前十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有无交易、资金往来。（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

营业务、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等事项的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供应商相关工商底档文件资料/供应商的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 / 供应商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文件资料，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供应商有关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姓名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 的比例 (%)	采购品种
2014 年度	溧阳天目湖味好美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384.94	2.76	食品原料
	溧阳市万得福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97.95	1.42	食品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溧阳石油分公司	193.57	1.39	燃油
	溧阳市苏浙皖边界市场志荣水果店	105.94	0.76	食品原料
	溧阳市东方纸业有限公司	102.77	0.74	印刷品
	安吉洁家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97.05	0.70	工艺品
	广陵区美佳乐旅游用品厂	94.26	0.68	一次性用品
	南京市下关区建凡体育用品经营部	87.39	0.63	泳衣泳具
	溧阳市天目湖伍员山食品有限公司	83.85	0.60	食品
	史柏荣	79.29	0.57	食品原料
	合计:	1,427.00	10.24	--
2015 年度	溧阳天目湖味好美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332.41	2.32	食品原料
	溧阳市万得福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83.11	1.98	食品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溧阳石油分公司	185.98	1.30	燃油
	南京市下关区安佳体育用品经营部	165.57	1.16	泳衣泳具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钱立食品经营部	107.59	0.75	食品
	溧阳市百利烟酒有限公司	100.64	0.70	烟酒饮料
	溧阳市东方纸业有限公司	89.76	0.63	印刷品
	溧阳市苏浙皖边界市场志荣水果店	86.88	0.61	食品原料
	广陵区美佳乐旅游用品厂	82.27	0.57	一次性用品
	溧阳大统华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78.22	0.55	办公日用品
	合计:	1,180.02	8.25	--

2016 年度	溧阳天目湖味好美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394.98	2.68	食品原料
	常州市每日鲜净菜配送有限公司	224.84	1.53	食品原料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溧阳石油分公司	138.36	0.94	燃油
	南京钟埠工贸有限公司	136.14	0.92	泳衣泳具
	溧阳市万得福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25.79	0.85	食品
	常州天目湖水悦花鲢场	111.40	0.76	食品原料
	南京市下关区安佳体育用品经营部	108.67	0.74	泳衣泳具
	溧阳市百利烟酒有限公司	98.90	0.67	烟酒饮料
	圣凯诺服饰有限公司	84.30	0.57	服装
	溧阳大统华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71.51	0.49	办公日用品
	合计:	1,494.89	10.15	--
2017 年 1-6 月	溧阳天目湖味好美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118.41	1.71	食品原料
	溧阳市天目湖晟辰贸易有限公司	94.22	1.36	食品原料
	溧阳市百利烟酒有限公司	82.09	1.19	烟酒饮料
	南京钟埠工贸有限公司	64.59	0.93	泳衣泳具
	苏州醉美江南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63.85	0.92	食品
	上海祖香食品有限公司	62.96	0.91	食品
	溧阳市苏浙皖边界市场琴丫头水果经营部	54.79	0.79	食品原料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常州溧阳石油 分公司	54.68	0.79	燃油
	溧阳市万得福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1.97	0.75	食品
	义乌市风情玩具有限公司	50.51	0.73	工艺品
	合计	698.07	10.08	-

上述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1、溧阳天目湖味好美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04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5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生、鲜食用农产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石保国

实际控制人	石保国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主动寻找公司经洽谈后确定供应商，目前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石保国持股100%

2、常州市每日鲜净菜配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6月19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净菜（除蔬菜）、冷冻猪肉、冷冻牛羊肉、冷冻水产品、冷冻家禽肉品批发、零售；货运经营（危险货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尚品
实际控制人	尚品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主动寻找公司经洽谈后确定供应商，目前由于发票开具无法保证，2017年已停止合作
股权结构	尚品持股100%

3、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常州溧阳石油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7月13日
注册资本	--
主营业务	汽油、煤油、柴油批发（不得储存），零售预包装食品、卷烟（雪茄烟）、日用百货，汽车清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溧阳唯一供应商，目前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

4、南京钟埠工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4月13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皮革制品、布匹、日用百货、礼品、工艺品、健身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袁邦勇
实际控制人	袁邦勇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公司调研寻找经洽谈后确定供应商，目前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袁邦勇持股69.2308%，施彩芬持股30.7692%

5、溧阳市万得福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7月10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罐头、肉制品(腌腊肉制品、酱卤肉制品)、方便食品生产，农作物种植，水产养殖，农副产品、海产品收购、销售，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冷冻食品、保鲜食品储藏，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黄建青
实际控制人	黄建青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公司调研经洽谈后确定年度供应商，目前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黄建青持股89.00%，黄雍焯持股9.00%，钱小光持股2.00%

6、常州天目湖水悦花鲢场

成立时间	2009年10月16日
注册资本	0.01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花鲢养殖、销售
控股股东	杨林青
实际控制人	杨林青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主动寻找公司经洽谈后确定供应商，目前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杨林青100.00%

7、南京市下关区安佳体育用品经营部

成立时间	2011年2月14日
注册资本	--
主营业务	服装、针织品、体育用品、礼品、日用百货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施彩芬
实际控制人	施彩芬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公司调研经洽谈后确定年度供应商，目前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

8、溧阳市百利烟酒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3月26日
注册资本	58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卷烟（雪茄烟）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办公用品、劳保用品、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潘道英
实际控制人	潘道英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公司调研经洽谈后确定年度供应商，目前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潘道英持股100%

9、圣凯诺服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月22日
注册资本	6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纺织服装、服饰、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鞋子、针织品、纺织品、毛纱、精纺呢绒、纺织原料（不含籽棉）、服装辅料、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防静电工作服、阻燃防护服、防酸工作服）的制造、加工、销售及相关销售服务；服装设计；毛纺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通讯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装置及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研发、销售；安全帽、塑料橡胶帽的销售；环保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及投资；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周建平（疑似实际控制人）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服装邀请招标中标供应商，目前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10、溧阳大统华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6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与零售，卷烟（雪茄烟）、保健食品、水果、豆制品、净菜、冷鲜肉、水产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皮具、五金、交电、文化体育用品、洗涤化妆品、日用杂品、家具、钟表、照相器材、劳动保护用品、工艺美术品、仪器仪表、办公设备、计算机及软件、移动通信器材、花木盆景、金银饰品及珠宝、I类医疗器械、生、鲜食用农产品零售，焙（烘）烤类、裱花类食品加工零售；干点小吃制售，面食小吃、点心、快餐、冷热饮、熟食卤菜制售，农副产品收购（除国家专项规定品种），黄金加工，钟表维修，家电维修，电话费充值卡代理销售，摄影及扩影，服装干洗服务，柜台出租，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江苏大统华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Springland(Hong Kong)Limited（疑似实际控制人）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公司调研经洽谈后确定年度供应商，目前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江苏大统华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持股100%

11、上海市松江区余山镇钱立食品经营部

成立时间	2011年1月4日
注册资本	--
主营业务	海水产品零售；零售（交易市场内）；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钱军
实际控制人	钱军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主动寻找公司经洽谈后确定供应商
股权结构	--

12、溧阳市东方纸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年5月24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其他印刷品印刷，批发零售纸张、纸制品、印刷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电脑耗材、钢材，数码打印，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虞俊峰
实际控制人	虞俊峰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主动寻找公司经洽谈后确定供应商，目前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虞俊峰持股100%

13、溧阳市苏浙皖边界市场志荣水果店

成立时间	1992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	-
主营业务	水果批发、零售
控股股东	汤志荣
实际控制人	汤志荣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公司市场寻找经洽谈后确定供应商，目前由于价格问题，2017年已停止合作
股权结构	-

14、广陵区美佳乐旅游用品厂

成立时间	2010年7月1日
注册资本	1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宾馆酒店用品（不含专项许可产品）组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张丽丽
实际控制人	张丽丽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公司调研寻找经洽谈后确定供应商，目前由于价格问题，2016年已停止合作
股权结构	-

15、安吉洁家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6月5日
注册资本	10,5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竹木制品（工艺品）加工（除竹拉丝、竹染色、竹漂白）、销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业务
控股股东	徐岩
实际控制人	徐岩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公司调研经洽谈后确定年度供应商，目前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徐岩持股100%

16、溧阳市天目湖伍员山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11月2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肉制品（腌腊肉制品、酱卤肉制品）、罐头（果蔬罐头、其他罐头）、绿色食品笋及笋制品、蔬菜制品〔蔬菜干制品（自然干制蔬菜）〕、黑木耳、其他水产加工品（风味鱼制品）、砂锅鱼头、咸鱼干、方便食品（其他方便食品）、乌饭的生产，预包装食品、工艺品批发与零售，农产品收购（除粮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史志明
实际控制人	史志明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公司调研经洽谈后确定年度供应商，目前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史志明持股100%

17、史柏荣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公司调研经洽谈后确定年度供应商，目前合作良好。

18、南京市下关区建凡体育用品经营部

成立时间	2011年3月4日
注册资本	--
主营业务	服装、针织品、体育用品、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周帆
实际控制人	周帆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公司调研寻找经洽谈后确定供应商，目前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

19、溧阳市天目湖晟辰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03月07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主营业务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姚粉仙
实际控制人	姚粉仙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主动寻找公司经洽谈后确定供应商，目前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姚粉仙 100%持股。
------	-------------

20、苏州醉美江南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0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主营业务	销售：食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封其稳
实际控制人	封其稳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主动寻找公司经洽谈后确定供应商，目前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胡亦庆出资 5 万元，持股比例 10%；封其稳出资 45 万元，持股比例 90%

21、上海祖香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07 月 06 日
注册资本	120 万美元
主营业务	食品生产、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台湾祖香食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公司调研寻找经洽谈后确定供应商，目前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台湾祖香食品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美元，持股比例 83.3333%；上海陈坊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20 万元美元，持股比例 16.667%

22、溧阳市苏浙皖边界市场琴丫头水果经营部（个体工商户，2017 年 6 月 30 日注销）

成立时间	2002 年 09 月 06 日
注册资本	--
主营业务	水果批发零售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沈玉琴（经营者）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公司调研寻找经洽谈后确定供应商

股权结构	个体工商户
------	-------

23、义乌市风情玩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04月14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主营业务	实物现场批发、网上销售：玩具、日用百货、家居日用品、厨房用具、户外野营用具、机电设备（不含汽车）、饰品、工艺品、服装、鞋、帽、围巾、床上用品、箱包、办公用品、化妆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钟表、眼镜（不含隐形眼镜）、小家电、玻璃制品、汽车日用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文体用品（不含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毛绒玩具、服装、鞋、帽、围巾（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染色）、箱包（不含印制）、（以下经营范围不含电镀）工艺品、饰品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控股股东	吴志壮、黄鲜平
实际控制人	吴志壮、黄鲜平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公司调研寻找经洽谈后确定供应商，目前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吴志壮出资50万元，持股比例50%；黄鲜平出资50万元，持股比例5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供应商总体保持稳定，但也存在新增供应商、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等情形，主要原因为：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集中在餐饮、商业销售等业务经营所必需的消耗品，采购金额较小，种类繁多且不固定，因此会存在新增供应商且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动，该种状况符合行业实际情况。

（二）关于上述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有无交易、资金往来等事项的核查

本所律师就上述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主要采取了如下方式及手段进行核查：

1、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供应商的工商底档文件资料/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供应商提供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获取该等供应商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信息；

2、本所律师取得了部分供应商就该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3、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情况查询表》，对发行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4、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投资的企业工商底档资料；

5、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经过相关核查后认为，上述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正常的业务和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

五、关于《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之 16 的补充核查

16、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占比较小且存在一定变动。请发行人按照直销和经销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对其销售金额及占比等），与发行人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报告期内变动的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有无交易、资金往来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直销客户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对其销售金额及占比等），与发行人的业务

由来及合作情况，报告期内变动的原因的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直销客户相关工商底档文件资料/客户的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 / 客户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文件资料，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直销客户有关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公司对其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
2014 年度	溧阳亚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0.72	0.18
	上海分众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69.71	0.18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63.39	0.16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52.02	0.13
	上海《沪港经济》杂志社	41.22	0.10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35.54	0.09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32.03	0.08
	上海市东湖（集团）公司	25.80	0.07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40	0.05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7.92	0.05
	合计	427.75	1.09
2015 年度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84.77	0.21
	溧阳市亚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0.12	0.20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62.22	0.15
	北京畅游晶茂电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1.04	0.10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溧阳市供电公司	34.72	0.09
	重庆啤酒集团常州天目湖啤酒有限公司 （现更名为：嘉士伯天目湖啤酒（江苏）有限公司）	32.00	0.08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2.96	0.06

	北京华谊信邦整合营销顾问公司	22.02	0.05
	常州峰度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现更名为江苏峰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2	0.05
	科蒂(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8.62	0.05
	合计	418.49	1.04
2016 年度	四川郎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7.15	0.91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58.47	0.14
	常州市梦幻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7.82	0.14
	溧阳亚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6.32	0.14
	易格斯拖链轴承仓储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5.06	0.09
	北京道本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9.34	0.07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8.03	0.0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4	0.07
	江苏苏南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25.86	0.06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21.40	0.05
	合计	706.49	1.74
2017 年 1-6 月	上海川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2.27	0.40
	溧阳亚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4.98	0.17
	中国太平洋产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6	0.17
	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89	0.10
	江苏星网软件有限公司	17.15	0.08
	溧阳市金旅票务有限公司	16.40	0.08
	溧阳安顺燃气有限公司	12.57	0.06
	溧阳市人民医院	10.72	0.0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0	0.05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8.98	0.04
合计	249.12	1.20	

上述直销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溧阳亚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6月22日
注册资本	30,770.058709万元
主营业务	从事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内（溧国用<2005>第06082号地块的普通酒店的开发建设、经营，客房、茶座、温泉浴服务，中餐类制售，含凉菜，西餐类制售，冷热饮品制售，游泳服务，服装、预包装食品、卷烟、雪茄烟零售，建筑装潢，园林绿化，酒店管理，住宿餐饮服务业技术培训，会展会务服务，商务咨询，物业管理，提供演出场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	正常营业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销售人员市场开拓；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江苏亚东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

2、上海分众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6月2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主营业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办公设备、视频播放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	注销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销售人员市场开拓；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上海分众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持股

3、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2年1月1日
注册资本	5,279,110.1万元
主营业务	钢铁、冶金矿产、煤炭等
经营状况	正常营业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客户上门；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国务院100%持股

4、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1年8月27日
注册资本	236,000万元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玻璃纤维系列产品、玻璃纤维增强塑料产品、玻璃纤维用浸润剂及助剂、空气分离制品（压缩或液化的氧、液化的氮、压缩的氮〈限长寿区分公司经营〉）（按重庆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设立批准书核定事项从事经营）；玻璃纤维工业成套技术与成套装备的研发与制造；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贵金属及合金材料、合金制品的研发、加工、销售、租赁及回收业务
经营状况	正常营业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销售人员市场开拓；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26,287.53693万元，持股比例95.8845%；珠海功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9,712.46307万元，持股比例4.1154%

5、上海《沪港经济》杂志社

成立时间	1993年9月9日
注册资本	10万元
主营业务	本杂志出版、发行、承办《沪港经济》杂志国内杂志广告、经济信息服务（不含国家专项规定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	正常营业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销售人员市场开拓；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100%持股

6、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年7月17日
注册资本	63,176.57万元
主营业务	厨房用具、不锈钢制品、日用五金、小型家电及炊具的制造、销售、技术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电器安装及维修服务
经营状况	正常营业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销售人员市场开拓；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上市公司

7、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成立时间	1996年8月22日
注册资本	460,000万元
主营业务	已承保的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的续期收费和给付保险金等保险服务以及再保险业务；控股或参股境内外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状况	正常营业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销售人员市场开拓；合作良好，继续合作

股权结构	国务院100%持股
------	-----------

8、上海市东湖（集团）公司

成立时间	1990年8月27日
注册资本	39,900.5万元
主营业务	旅游服务，公寓，办公室租赁，饭店管理，业务培训，为外商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及代理服务旅游商品，旅游设备及用品的配套，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	正常营业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销售人员市场开拓；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持股

9、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3月22日
注册资本	128,078.4万元
主营业务	制造、销售中成药、生物制剂、中药饮片（限零售）、保健食品；普通货物运输；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1月05日）；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1月18日）；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1月05日）；医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经营所属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对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来料加工及补偿贸易业务；经营经贸部批准的其他商品的进出口业务（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转口贸易和对销贸易；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销售医疗器械I类、日用品；以下项目限分公司经营：加工袋装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	正常营业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客户上门；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上市公司

10、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年11月8日
注册资本	360万元

主营业务	工程机械及配件制造；工程机械及零配件批发、零售、维修、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租赁；工程机械及配件的回收及再制造（限分公司经营）；工矿设备及配件、汽车配件、五金交电、电工器材、五金工具、机电成套设备、工艺装备、原辅材料、仪器仪表、轻工业品、润滑油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出口；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一、二类进口商品除外）；开展本企业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工业车辆的设计、研发、销售、售后服务及租赁；场地租赁；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电子信息技术开发、销售、转让及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系统工程设计与安装；建筑智能化系统（不含消防子系统）、安全防范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电气设备及动力工程设备的安装与维护；企业管理、物联网信息咨询服务；工程机械整机、零部件、材料及集成系统的技术研发、咨询、转让、服务及试验；技术管理咨询；工装夹具、工装模具、工装刀具、物流器具、工位器具、检具、非标设备的设计、制造与销售；专用技改设备制造、保养、精度检测与修复；蒸汽的供应与服务；能源设备设施维修和保养；节能技术的开发及服务；限分公司经营以下项目：水、电、压缩空气、天然气等能源的供应与服务
经营状况	正常营业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销售人员市场开拓；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上市公司

11、北京畅游晶茂电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16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主营业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票务代理、企业管理咨询；礼仪服务；会议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	正常营业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客户上门；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北京阳帆晶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100%持股

12、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溧阳市供电公司

成立时间	1991年9月30日
注册资本	-
主营业务	电力供应管理（直供），承修电力设施（三级）、承试电力设施（三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	正常营业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客户上门；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全民所有制分支机构

13、重庆啤酒集团常州天目湖啤酒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嘉士伯天目湖啤酒（江苏）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11月30日
注册资本	16,000万元
主营业务	啤酒、啤酒原料、啤酒设备的生产，啤酒副产品的销售，玻璃瓶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	正常营业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客户上门；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重庆啤酒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持股

14、北京华谊信邦整合营销顾问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6月24日
注册资本	790万元
主营业务	营销、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开发、转让、培训；图文设计；承办展览展示；市场调查；劳务派遣；摄影；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销售礼品、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化妆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公共关系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	正常营业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客户上门；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15、常州峰度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苏峰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0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主营业务	房地产投资、咨询及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	正常营业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销售人员市场开拓；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孟庆管出资25万元，持股比例25%；曹见出资6万元，持股比例6%；陈文出资6万元，持股比例6%；丁波出资25万元，持股比例25%；张晴出资31万元，持股比例31%；骆国峰出资7万元，持股比例7%

16、科蒂（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月10日
------	------------

注册资本	20,637.982 万美元
主营业务	<p>（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和再投资（不涉及限制和禁止外商投资领域及宏观调控行业）。（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原材料、元器件和零部件；2、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3、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4、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5、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6、在国内外市场以经销的方式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7、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运输、仓储等综合服务。（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母公司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以代理、经销或设立出口采购机构（包括内部机构）的方式出口境内商品，并可按有关规定办理出口退税；（六）承接其母公司、关联公司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为其所投资企业的产品的国内经销商、代理商以及与投资性公司、其母公司或其有关联公司签有技术转让协议的国内公司、企业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机器和办公设备的经营性租赁服务、或依法设立经营性租赁公司（金融租赁公司除外）；在国内销售（不含零售）投资性公司进口的母公司产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七）从事化妆品、美容用品、卫生用品、生化及日化用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和其他相关配套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八）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提供财务信息咨询。（九）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经营状况	正常营业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销售人员市场开拓；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科蒂香港有限公司100%持股

17、四川郎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3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
主营业务	<p>成品油零售；住宿、餐饮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白酒销售（以上经营项目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不得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经营状况	正常营业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销售人员市场开拓；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泸州宝光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

18、常州市梦幻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23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主营业务	旅游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代订酒店；票务服务；租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	正常营业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销售人员市场开拓；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王婉芳100%持股

19、易格斯拖链轴承仓储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年7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万美元
主营业务	拖链、轴承和电缆及其相关配套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相关配套业务；区内以上述产品为主的仓储分拨业务及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国籍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区内贸易代理及贸易咨询；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区内商品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	正常营业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销售人员市场开拓；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IGUS GMBH 100%持股

20、北京道本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月13日
注册资本	3万元
主营业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技术推广、服务、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转让。（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	正常营业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客户上门；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王长龙出资2.25万元，持股比例75%；徐向辉出资0.3万元，持股比例10%；王玉强出资0.3万元，持股比例10%；赵雪出资0.15万元，持股比例5%

21、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年4月14日
注册资本	1,314,017.886万元

主营业务	国内和经批准的国际、地区航空客、货、邮、行李运输业务及延伸服务；通用航空业务；航空器维修；航空设备制造与维修；国内外航空公司的代理业务；与航空运输有关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服务（意外伤害保险）。电子商务（不涉及第三方平台等增值电信业务）；空中超市（涉及许可证配额及专项许可的商品除外）；商品的批发、零售（涉及国家限制及许可证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	正常营业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销售人员市场开拓；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上市公司

2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年2月7日
注册资本	2,836,558.5227 万元
主营业务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2017年02月18日）；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	正常营业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销售人员市场开拓；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上市公司

23、江苏苏南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7月11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主营业务	房地产投资、管理、咨询；建筑装潢施工（以上凭资质经营）；自有房屋租赁；销售：建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	正常营业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销售人员市场开拓；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24、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	-

主营业务	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与国内外保险及有关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代理外国保险机构办理对损失的鉴定和理赔业务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代理关系业务往来关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	正常营业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客户上门；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上市公司分公司

25、上海川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05月11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主营业务	从事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酒店管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工艺礼品、净水设备、环保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管道、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塑料制品、仪器仪表、酒店用品、照明设备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客户上门，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吴荣华出资50万元，持股比例25%；邱敏出资50万元，持股比例25%；巢健出资40万元，持股比例20%；孙渭出资30万元，持股比例15%；王维出资30万元，持股比例15%。

26、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1年05月13日
注册资本	906,200.0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再保险业务；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与公司业务往来及合作情况	销售人员市场开拓，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上市公司

27、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年11月7日
注册资本	11497.3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橡胶、塑料制品，五金工具，电子电器（国家限制的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及配件，机械制造、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和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进口；造纸及纸制品生产，废纸及纸箱回收；饮食、休闲娱乐、住宿服务（限其翠亨村休闲中心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与公司业务往来及合作情况	客户上门，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夏鼎湖出资 6178.8441 万元，持股比例 53.7417%；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出资 5318.4559 万元，持股比例 46.2583%

28、江苏星网软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02 月 08 日
注册资本	3,008 万元
主营业务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及相关产品培训，计算机应用服务，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五金、交电、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汽车、建筑材料销售，商品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与公司业务往来及合作情况	客户上门，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余晓玫出资 550 万元，持股比例 18.2846%；周炜出资 2458 万元，持股比例 81.7154%。

29、漯河市金旅票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主营业务	经营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民用航空运输客运销售代理业务，代售火车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与公司业务往来及合作情况	客户上门，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刘秀兰出资 47 万元，持股比例 94%；史雪萍出资 3 万元，持股比例 6%。

30、漯河安顺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06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219.2 万元
主营业务	城市燃气的储配、销售、加工及其设施的安装、维修、服务，批发丙烷、液化石油气（不含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农药；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化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与公司业务往来及合作情况	销售人员市场开拓，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安顺集团有限公司 100%持股。
------	------------------

31、溧阳市人民医院

成立时间	1946年7月
注册资本	11,659.11万元
主营业务	医院
经营状况	正常营业
与公司业务往来及合作情况	客户上门，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全民所有制

3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2年06月18日
注册资本	4667909.5万元
主营业务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与公司业务往来及合作情况	销售人员市场开拓，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上市公司

（二）关于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经销客户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对其销售金额及占比等），与发行人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报告期内变动的原因的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经销客户相关工商底档文件资料/客户的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 / 客户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文件资料，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经销客户有关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公司对其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
2014年度	上海景域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1,268.93	3.22
	上海携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995.60	2.52
	上海万缘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954.67	2.42
	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36	0.84

	南京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24.77	0.57	
	常州广电大陆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24.12	0.31	
	常州驴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5.09	0.19	
	安徽和平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56.69	0.14	
	广州酷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48.28	0.12	
	南京徽之道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43.38	0.11	
	合计	4,121.89	10.44	
2015 年度	同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445.45	5.99	
	上海携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1.33	4.90	
	南京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910.66	2.23	
	上海万缘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883.82	2.17	
	上海景域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701.61	1.72	
	北京趣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96.00	0.24	
	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69.78	0.17	
	青岛驿路同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64.65	0.16	
	上海汉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60.95	0.15	
	上海海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60.00	0.15	
		合计	7,294.25	17.88
	2016 年度	上海携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263.89	5.59
同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998.93	4.93	
南京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294.95	3.20	
上海驴妈妈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049.94	2.59	
上海万缘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795.94	1.96	
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106.48	0.26	
北京趣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93.94	0.23	
宁波慢悠悠在线旅游有限公司		76.68	0.19	
濮阳东方旅行社有限公司		45.23	0.11	
苏州途客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40.66	0.10	
		合计	7,766.64	19.16

2017年 1-6月	上海携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538.22	7.47
	同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826.08	4.01
	上海景域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757.25	3.68
	南京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79.03	1.84
	北京酷讯科技有限公司	364.39	1.77
	杭州蒲公英旅行社有限公司	303.15	1.47
	上海名都旅行社有限公司	130.95	0.64
	常州青年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01.76	0.49
	南京浙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00.06	0.49
	南京正大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98.31	0.48
	合计	4,599.20	22.35

上述经销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景域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8月13日
注册资本	9,000万元
主营业务	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营销策划，计算机软件的设计、编制、分析及测试，为互联网提供软件及技术开发，从事计算机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票务代理，旅游策划（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景观设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和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代理保险公司授权代理范围，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会务服务，工艺品的销售
经营状况	正常营业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销售人员市场开拓；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p>曾俊出资 5.1464 万元，持股比例 0.0572%；孟畴出资 222.2399 万元，持股比例 2.4693%；高冬出资 71.698 万元，持股比例 0.7966%；何余节出资 127.9579 万元，持股比例 1.4218%；吴文峰出资 156.6583 万元，持股比例 1.7406%；黄自强出资 24.5844 万元，持股比例 0.2732%；游庆翼出资 57.7442 万元，持股比例 0.6416%；杨振宇出资 336.1938 万元，持股比例 3.7355%；钱倩出资 82.8993 万元，持股比例 0.9211%；谈柳玉出资 80.046 万元，持股比例 0.8894%；李丹出资 106.8605 万元，持股比例 1.1873%；邓华金出资 144.6538 万元，持股比例 1.6073%；张宇鑫出资 64.6501 万元，持股比例 0.7178%；范敏出资 512.2952 万元，持股比例 5.6922%；洪清华出资 1229.6961 万元，持股比例 13.6633%；上海道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4.0256 万元，持股比例 0.4892%；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488.8883 万元，持股比例 5.4321%；北京鼎晖维森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189.8957 万元，持股比例 2.11%；北京鼎晖维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273.2618 万元，持股比例 3.0362%；无锡江南仁和新能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411.6961 万元，持股比例 4.5744%；上海景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109.614 万元，持股比例 1.2179%；上海景色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109.614 万元，持股比例 1.2179%；上海景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230.189 万元，持股比例 2.5566%；上海洪清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400.2309 万元，持股比例 4.4470%；上海鼎亮爵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1197.966 万元，持股比例 13.3107%；上海光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317.461 万元，持股比例 3.5273%；南京凯腾瑞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50.0003 万元，持股比例 1.6667%；苏州稳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71.8781 万元，持股比例 0.7986%；上海锦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782.0003 万元，持股比例 19.8%</p>
------	--

2、上海携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5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5 万元
主营业务	<p>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旅游规划及开发，旅游产品开发（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品）；百货，五金交电，建材，纺织品，服装，劳防用品，工艺品（除金），文教用品，电子产品（除专控），玻璃制品，汽车及摩托车配件，电脑的销售；出境旅游业务，经营国内航线、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服务；会务服务，票务服务；汽车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订房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保险兼业代理；商务信息咨询（不得从事经纪）；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p>
经营状况	正常营业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销售人员市场开拓；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范敏出资 1,000 万元，持股比例 99.5025%；施琦出资 5 万元，持股比例 0.4975%

3、上海万缘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4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主营业务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业务，户外拓展，会展会务，代订房、票务代理，旅游用品、日用百货、服装、通讯器材、照相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	正常营业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销售人员市场开拓；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吴政明出资 76.5 万元，持股比例 51%；陈妍出资 24 万元，持股比例 16%；张泓韬出资 49.5 万元，持股比例 33%

4、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3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21,485.228 万元
主营业务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江苏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声讯服务、移动网和固定网信息服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代理意外伤害保险。提供计算机网络服务、会务服务、商务服务、订房服务、票务服务、机票销售服务、软件研发与技术服务；设计、代理、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智能化系统的设计、安装；销售：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工艺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	正常营业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销售人员市场开拓；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吴志翔持有 1,223.116 万股，持股比例 5.692%；吴剑持有 396.736 万股，持股比例 1.847%；王专持有 396.736 万股，持股比例 1.847%；张海龙持有 396.736 万股，持股比例 1.847%；马和平持有 297.496 万股，持股比例 1.384%；凯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890.88 万股，持股比例 4.146%；霍尔果斯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807.6 万股，持股比例 3.759%；霍尔果斯乐程天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594.84 万股，持股比例 2.769%；苏州工业园区特程万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18.62 万股，持股比例 0.552%；霍尔果斯青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持有 118.62 万股，持股比例 0.552%；霍尔果斯业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持有 118.62 万股，持股比例 0.552%；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

	<p>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20 万股，持股比例 0.559%；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20 万股，持股比例 0.559%；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 266.92 万股，持股比例 1.242%；深圳市世纪凯华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 29.66 万股，持股比例 0.138%；深圳市利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 2,601.703 万股，持股比例 12.109%；深圳市世纪汇祥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30.342 万股，持股比例 0.607%；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82.616 万股，持股比例 4.537%；上海携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持有 3,429 万股，持股比例 15.96%；北京万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447.823 万股，持股比例 25.356%；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61.91 万股，持股比例 0.754%；深圳招财新三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8.573 万股，持股比例 0.133%；中信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89.555 万股，持股比例 1.348%；深圳华晟瑞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90.483 万股，持股比例 0.886%；苏州融沛新兴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80.967 万股，持股比例 1.773%；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76.194 万股，持股比例 0.355%；苏州润泽金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19.048 万股，持股比例 0.089%；宁波东义佳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5.218 万股，持股比例 0.071%；北京君联名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42.863 万股，持股比例 0.665%；深圳市领峰基石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21.744 万股，持股比例 0.567%；济宁先锋基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64.240 万股，持股比例 0.764%；杭州先锋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90.224 万股，持股比例 0.885%；苏州工业园区天程致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216.145 万股，持股比例 5.66%</p>
--	--

5、南京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4 月 7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主营业务	境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会务服务；旅游信息咨询；票务代理；酒店客房预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许可的项目除外）；旅游用品、玩具、计算机配件、数码产品、通讯产品及配件、电子设备、家用电器、户外用品、健身器材、纺织品、服装及配饰、珠宝、化妆品、家居用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婚纱摄影服务、扩印服务；礼仪庆典服务；影视节目策划；婚庆服务；婚纱礼服出租服务
经营状况	正常营业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销售人员市场开拓；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南京途牛科技有限公司 100%持股

6、常州广电大陆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0月29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主营业务	出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火车票和飞机票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	正常营业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销售人员市场开拓；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陆俊出资98万元，持股比例98%；陆传大出资2万元，持股比例2%

7、常州驴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2日
注册资本	30万元
主营业务	计算机网络服务、计算机软件服务；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网站设计与开发；订房服务、票务服务、机票销售代理；商务信息咨询，会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	正常营业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客户上门；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王娟出资27万元，持股比例90%；张三君出资3万元，持股比例10%

8、安徽和平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3月3日
注册资本	508万元
主营业务	入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车船票代理、会议服务、旅游景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	正常营业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销售人员市场开拓；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钟晓鹏出资152.4万元，持股比例30%；陈章华出资355.6万元，持股比例70%

9、广州酷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0月20日
注册资本	151万元

主营业务	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投资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业；软件开发；票务服务；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旅客票务代理；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智能机器系统销售；入境旅游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境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经营状况	正常营业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销售人员市场开拓；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陆威出资 21.64 万元，持股比例 14.3311%；丁根芳出资 99.16 万元，持股比例 65.6689%；北京创新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30.2 万元，持股比例 20%

10、南京徽之道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3 万元
主营业务	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健康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	正常营业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客户上门；暂不合作
股权结构	黄之刚出资 2.5 万元，持股比例 83.33%；汪焯出资 0.5 万元，持股比例 16.67%

11、同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7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国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代理意外伤害保险；销售：旅游用品、日用品、工艺品、玩具、母婴用品、床上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保健品；鲜活食用农产品、食品、花卉苗木、园艺用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宠物用品、洗涤用品、照相器材、灯具、文体用品、皮革制品、办公用品、计算机及配件、通讯器材、钟表眼镜、箱包、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珠宝首饰（不含钻石）、家用电器的批发与零售、从事上述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餐饮服务；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房屋租赁；多功能会议厅出租；会务服务、票务服务；汽车租赁；商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酒店管理、餐饮管理、电子商务技术咨询；网络设备租赁，代理中国移动电话卡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舞蹈培训、绘画培训、声乐培训、器乐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礼仪服务；软件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出版物零售与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	正常营业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销售人员市场开拓；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12、北京趣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10月10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美元
主营业务	研究、开发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网站技术、多媒体技术；系统集成；生产计算机软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	正常营业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销售人员市场开拓；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皇后大道旅游信息有限公司 100%持股

13、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5月6日
注册资本	117,626 万美元
主营业务	计算机软件技术、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营销策划；经济贸易咨询；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批发计算机硬件及其配套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	正常营业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销售人员市场开拓；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美团有限公司 100%持股

14、青岛驿路同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4月13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主营业务	【（一）国内旅游业务（二）入境旅游业务（三）出境旅游业务】（依据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电脑动画设计，旅游信息咨询（不含旅行社经营业务），网络工程技术服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及增值电信业务），会议服务，代订机票、汽车票、火车票、船票、景区门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	正常营业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销售人员市场开拓；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北京嘉信浩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持股

15、上海汉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9月23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主营业务	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除经纪），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增值电信业务（见许可证），多媒体信息技术，在计算机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脑图文设计，日用百货、通讯设备、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珠宝首饰（毛钻、裸钻除外）、家用电器、家具、针纺织品、服装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客户上门；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叶树蕻出资 96.74 万元，持股比例 10.7489%；张涛出资 255.43 万元，持股比例 28.3811%；龙伟出资 75.32 万元，持股比例 8.3689%；李璟出资 70.84 万元，持股比例 7.8711%；张波出资 201.67 万元，持股比例 22.4078%；深圳市利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持股比例 22.2222%

16、上海海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年4月1日
注册资本	52万元
主营业务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票务、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	正常营业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销售人员市场开拓；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康晓英出资 1 万元，持股比例 2%；郑融融出资 1 万元，持股比例 2%；朱建生出资 50 万元，持股比例 96%

17、上海驴妈妈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10月24日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主营业务	旅行社业务，从事旅游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开发，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	正常营业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销售人员市场开拓；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上海驴妈妈兴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00%持股

18、宁波慢悠悠在线旅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3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主营业务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保险代理；工艺品的设计、开发、销售；旅游信息咨询；酒店管理服务；餐饮管理服务；旅游景区的开发及管理服务；会展服务；物业服务；房屋租赁；网络技术的研发，维护；软件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通信技术开发；计算机硬件维护及技术服务；网页设计；广告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耗材、通信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鲜活水产品、水果的批发、零售；代订景区门票；代订车、船、机票服务；代订客房服务；汽车租赁服务
经营状况	正常营业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销售人员市场开拓，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陈建海出资 30 万元，持股比例 30%；浙江达人旅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70 万元，持股比例 70%

19、溧阳东方旅行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6 月 8 日
注册资本	60 万元
主营业务	国内旅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	正常营业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销售人员市场开拓；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蒋卫平 100%持股

20、苏州途客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3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30 万元
主营业务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票务代理、翻译服务、会务会展、汽车租赁；保险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	正常营业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销售人员市场开拓，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孙乃清出资1万元，持股比例3.3333%；殷有菊出资24.5万元，持股比例81.6667%；张秀影出资1.5万元，持股比例5%；孙志芹出资3万，持股比例10%

21、北京酷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04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5466.569400 万美元
主营业务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网上票务代理；网上旅游信息咨询；酒店预订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销售人员市场开拓，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酷讯有限公司100%持股

22、杭州蒲公英旅行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01月30日
注册资本	30万元
主营业务	服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旅游咨询，代订车、机票。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销售人员市场开拓，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杭州文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5.3万元，持股比例51%；上海丽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14.7万元，持股比例49%

23、上海名都旅行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08月29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主营业务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业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票务代理（除专项审批），销售旅游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销售人员市场开拓，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张榕出资32万元，持股比例64%；程美珠出资18万元，持股比例36%

24、常州青年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年01月11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主营业务	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日用品、五金、交电、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除专项规定）销售；火车客票代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上门客户长期合作，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崔君唯出资102万元，持股比例51%；胡建扬出资30万元，持股比例15%；高峰出资30万元，持股比例15%；周莉出资20万元，持股比例10%；王峥艳出资10万元，持股比例5%；李婷出资4万元，持股比例2%；阚志昂 出资4万元，持股比例2%

25、南京浙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02月08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主营业务	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与公司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销售人员市场开拓，合作良好
股权结构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新增客户及单个客户占比变化情况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为旅游行业，存在一次性合作消费情况，符合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上述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的核查

本所律师就上述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主要采取了如下方式及手段进行核查：

1、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客户的工商底档文件资料/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客户提供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获取该等客户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信息；

2、本所律师取得了部分客户就该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3、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情况查询表》，对发行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4、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投资的企业工商底档资料；

5、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经过相关核查后认为，上述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正常的业务和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

六、关于《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之 18 的补充核查

18、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天目湖文化演艺及旅游配套建设综合项目、天目湖御水温泉二期项目和归还银行贷款三个项目。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目前主要业务的关系及区别。（2）天目湖文化演艺及旅游配套建设综合项目中的水韵剧场建成后的相关演艺安排及实施计划，发行人是否具有组织相关演出的经验或相关节目储备；度假型主题酒店、特色主题酒店和竹客贵宾楼与景区内原有酒店的定位区分，酒店建成后的相关经营安排，是自营还是进行出租，有无相关出售计划；结合原有酒店的客房入住率、价格水平、新增房间数、市场情况等，分析上述酒店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及相关消化措施，是否存在重复建设情形或房间空置风险，如有，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风险。（3）结合公司银行贷款的金额、期限等，详细论证公司拟投入 4 亿元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4）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详细分析与测算依据。（5）募投项目的投产后的经济效益及详细测算依据，并结合折旧及摊销情况说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6）公司募投项目主要用于酒店建设项目，是否属于应用于主营业务，相关募投项目的投产是否将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将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7）募投项目建设是否符合景区的区域规划，是否符合景区相关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8）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目前主要业务的关系及区别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目前主要业务的关系及区别如下：

1、“天目湖文化演艺及旅游配套建设综合项目”主要系在公司原有山水园景区的基础上新增文化类旅游产品，即新增文化演艺剧场，该项目建成后能够丰富山水园景区业务旅游产品的多样性；新建的酒店和停车场，能够填补山水园地区发行人酒店市场的空白，系对公司已有景区业务和酒店业务的延伸和扩展。

2、“天目湖御水温泉二期项目”主要系在公司原天目湖御水温泉一期项目运营良好的基础，充分挖掘现有资源进行的扩建。该项目主要针对高端客户，在各个环节融入南山竹海的特色竹文化，将提高人均消费水平，促进消费升级，系对公司已有温泉酒店业务的扩展和升级。

3、“归还银行贷款项目”主要旨在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费用，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以及促进公司未来长期稳健发展。

（二）关于天目湖文化演艺及旅游配套建设综合项目中的水韵剧场建成后的相关演艺安排及实施计划，发行人是否具有组织相关演出的经验或相关节目储备；度假型主题酒店、特色主题酒店和竹客贵宾楼与景区内原有酒店的定位区分，酒店建成后的相关经营安排，是自营还是进行出租，有无相关出售计划；结合原有酒店的客房入住率、价格水平、新增房间数、市场情况等，分析上述酒店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及相关消化措施，是否存在重复建设情形或房间空置风险，如有，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风险等事项的核查

1、关于天目湖文化演艺及旅游配套建设综合项目中的水韵剧场建成后的相关演艺安排及实施计划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目湖文化演艺及旅游配套建设综合项目中的水韵剧场建成后的相关演艺安排及实施计划如下：

序号	类型	工作项目	推进时间段
1	制订筹备经营计划表	编制天目湖水韵剧场经营	2018年5-6月

		筹备工作整体计划 近期市场调研和预测 拟定经营管理方案 编制经营计划书	
2	确定编制单位及节目主题	寻找3家编制单位并最终 确定1家进行节目编排 确定节目	2018年7-9月
3	表演团队及表演人员招聘	表演团队及表演人员招聘	2018年10月
4	节目编排	根据节目主题进行演员排 练	2018年11-12月
5	表演投运	正式演出	2019年1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目水韵剧场系一个集剧场演艺、现代媒体艺术、群众艺术、会议、贵宾接待为一体的综合性艺术中心。该剧场以天目水韵为主题，在剧场表演方面，力求“散发江南文化底蕴，展现溧阳文化特色，诠释天目水韵内涵”。

天目水韵剧场项目演绎内容分三个篇章：篇章1系以江南文化为依托的“文化传承类”演出；篇章2系以溧阳山水文化为依托的“特色精品”演出；篇章3系以“天目水韵”为主题的“特色精品”演出。

2、关于发行人是否具有组织相关演出的经验或相关节目储备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具备一定自主策划、举办中大型演艺活动的经验和能力，已连续三年举办天目湖水世界昼夜两场的环球演绎海岸大型演艺活动、国内高水平的水上特技表演活动、龙兴岛舞台剧、以及明星演艺活动，在活动策划、导演、舞台舞美、灯光音响等方面具备一定的技术能力和人才储备。同时，发行人对国外和周边同行的剧场、表演进行了系统的调研交流。

3、关于度假型主题酒店、特色主题酒店和竹客贵宾楼与景区内原有酒店的定位区分的核查

经核查，水主题度假酒店毗邻山水园景区，发行人目前在该区域无自营酒店，水主题度假酒店建成后，将填补发行人在山水园区域的酒店市场空白，为游客提供全方位的服务，提高游客的人均消费能力。

经核查，特色主题酒店和竹客贵宾楼毗邻南山竹海景区，发行人目前在该区域拥有御水温泉酒店、温泉客栈、南山竹海客栈等三家酒店；鉴于现有三家酒店

定位于中高端和中低端客户，而募投项目建设酒店将定位于高端客户，该等酒店在客群定位上有所差异。

4、关于酒店建成后的相关经营安排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募投项目中的酒店建成后将自主运营，无出租、出售等相关计划。

5、关于结合原有酒店的客房入住率、价格水平、新增房间数、市场情况等，分析上述酒店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及相关消化措施，是否存在重复建设情形或房间空置风险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现有酒店均位于南山竹海区域，在山水园区域并无酒店市场的布局，水主题度假酒店将填补这一空白，使发行人在山水园区域形成更完整的业务布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现有酒店入住率及平均房价情况如下：

区域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6月
御水温泉酒店	平均房价（元）	895.80	769.78	676.46	701.37
	入住率	46.01%	54.70%	62.30%	63.98%
	入住人数（人）	71,742	85,733	98,235	50,029
	房间数（间）	240			
	可容纳人数（人）	515			
温泉客栈	平均房价（元）	318.29	348.37	369.69	364.15
	入住率	42.73%	46.25%	48.70%	51.48%
	入住人数（人）	11,381	12,388	13,118	6,876
	房间数（间）	41			
	可容纳人数（人）	90			
南山竹海客栈	平均房价（元）	409.96	351.99	394.47	383.96
	入住率	33.17%	50.82%	58.58%	61.79%
	入住人数（人）	15,315	59,598	69,406	36,032
	房间数（间）	179			

	可容纳人数（人）	372			
合计	平均房价（元）	716.24	593.66	579.18	553.35
	入住率	43.04%	52.45%	59.64%	62.01%
	房间数（间）	460			
	可容纳人数（人/天）	977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现有酒店满房天数情况如下：

满房天数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6月
温泉酒店（天）	45	45	51	31
温泉客栈（天）	55	55	67	38
南山竹海客栈（天）	12	54	62	37

注：考虑到：房间维修维护导致无法接待客人、总统套房等特殊房型经常性空置、部分客人预定后未入住，公司将入住率 90%以上定义为“满房”。

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对募投建设的竹客特色主题酒店和竹客贵宾楼房价测算如下：

区域	项目	金额
竹客特色主题酒店	挂牌原价（元）	3,580
	实际平均房价（元）	2,624
	房间数（间）	7
竹客贵宾楼	挂牌原价（元）	1,480、1,680、3,280、9,880
	实际平均房价（元）	1,542
	房间数（间）	17

根据上述数据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现有各酒店合计入住率由 2014 年的 43.04% 上升至 2017 年上半年的 62.01%，各酒店满房天数亦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旅游旺季、节假日、双休日经常性满房，已无法充分满足客户需求。竹客特色主题酒店和竹客贵宾楼的建设，在一定程度上能够缓解目前的供需矛盾，疏导部分高端客流。同时，竹客特色主题酒店和竹客贵宾楼的平均价格将大幅高于现有酒店，其中竹客特色主题酒店共 7 个套间，每个套间引入温泉泡池；竹客贵宾楼共 17 间房间，包含高档特色住宿和高品质餐饮；新建设酒店定

位人群相对高端，与原有酒店形成互补关系。

综上所述，募投项目中新建设的酒店，在区域、人群方面与原有酒店定位不同，且在旺季、节假日能够一定程度上缓解客房供不应求的局面，因此不存在重复建设情形或房间空置风险。

（三）关于结合公司银行贷款的金额、期限等，详细论证公司拟投入 4 亿元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的核查

1、关于公司银行贷款的金额、期限等情况的核查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银行贷款合同明细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金额（万元）	贷款余额（万元）	合同借款期限
1	农行溧阳支行	5,000	5,000	2013.8.21（95 个月）
2	农行溧阳支行	4,500	2,100	2013.12.5（55 个月）
3	农行溧阳支行	3,000	2,600	2013.9.6（76 个月）
4	农行溧阳支行	1,500	1,500	2013.11.19（62 个月）
5	农行溧阳支行	2,000	2,000	2016.12.20-2017.12.18
6	交行常州分行	13,266	1,000	2016.11.21-2017.11.20
7	交行常州分行	13,266	3,000	2017.1.9-2017.12.17
8	工行溧阳支行	15,000	4,372	2010.12.23（10 年）
9	工行溧阳支行	10,000	8,500	2013.12.23（119 个月）
10	江苏银行	2,000	2,000	2015.11.4-2017.11.3
11	工行溧阳支行	12,900	6,588	2012.6.13（10 年）
12	工行溧阳支行	11,616	7,381	2013.1.16（10 年）
合计		80,782	46,041	--

根据上表所述，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银行贷款合同总金额为 80,782 万元，贷款余额为 46,041 万元，贷款余额占资产负债表负债总额约 76.53%，占总资产约 47.72%，相对规模和绝对规模较高。

2、关于公司拟投入 4 亿元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拟投入 4 亿元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如下：

（1）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峨眉山 A	九华旅游	黄山旅游	丽江旅游	平均值	发行人
资产负债率（%）	21.66	11.83	18.11	18.84	17.61	62.35

根据上表所述，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为 17.61%，发行人同期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62.35%，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面临着一定程度的偿债压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40,000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若按计划归还 40,000 万元银行借款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6.12.31 财务数据 (本次发行前)	2016.12.31 模拟数据 (本次发行后)
资产总额（万元）	96,479.97	150,222.80
负债总额（万元）	60,157.62	20,157.62
资产负债率（%）	62.35	13.42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平均值	17.61%	

根据上表所述，若按计划归还 40,000 万元银行借款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为 13.4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当，资本结构明显改善。

（2）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
财务费用（万元）	3,860.00	4,085.88	2,848.64	935.55

占营业利润的比例	52.63%	51.66%	27.38%	13.52%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发行人	财务费用（万元）	3,860.00	4,085.88	2,848.64
	占营业利润的比例	52.63%	51.66%	27.38%
峨眉山 A	财务费用（万元）	775.35	807.61	1,051.44
	占营业利润的比例	3.46%	4.87%	4.72%
九华旅游	财务费用（万元）	1,949.24	490.42	-80.91
	占营业利润的比例	22.37%	5.11%	-
黄山旅游	财务费用（万元）	3,908.52	2,224.78	660.58
	占营业利润的比例	12.01%	5.20%	1.30%
丽江旅游	财务费用（万元）	284.70	0.99	736.38
	占营业利润的比例	1.01%	0.00%	2.32%
可比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利润比例均值		9.71%	3.80%	2.78%

根据上表所述，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3,860.00 万元、4,085.88 万元和 2,848.64 万元，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2.63%、51.66% 和 27.38%，大幅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大额财务成本降低了公司的利润水平，本次发行完成后，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四）关于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详细分析与测算依据的核查

1、关于溧阳天目湖文化演艺及旅游配套综合项目所需资金的详细分析与测算依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该项目总投资由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建设期利息及流动资金组成。估算范围为基地范围内的建筑等土建费用，设备费用，安装费用、区内的绿化费、相关配套费用等。

（1）工程费用

该项目工程费用包括建筑工程费用、设备费用和安装费用，合计 34,686.82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25,674.95 万元，设备费用 7,836.41 万元，安装费用 1,175.46 万元。具体估算如下所示：

工程费用计算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总价（万元）	备注
一	建筑工程费用	--	--	25,674.95	--
1	零星工程	34,764.0	m ²	34.76	--
2	土建	68,011.8	m ²	12,749.53	--
3	装饰	43,611.8	m ²	8,886.24	--
4	室内水电安装	43,611.8	m ²	1,308.35	含消防
5	室外后八通	43,611.8	m ²	1,308.35	--
6	综合布线	43,611.8	m ²	654.18	--
7	道路场地工程	15,643.8	m ²	594.46	--
8	绿化工程	6,952.8	m ²	139.06	--
二	设备费用			7,836.41	--
1	空调设备	43,611.8	m ²	1,976.41	--
2	电梯设备	8	台	160.00	--
3	供电设备	1	套	300.00	--
4	舞美设施	1	套	5,000.00	--
6	外景灯光	1	套	100.00	--
7	制冷系统			230.00	--
8	制热系统	2	套	70.00	--
三	安装费用	--	--	1,175.46	--
合计		--	--	34,686.82	--

（2）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该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土地费用、建设单位管理费、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编制预算、标底费（含清单）、竣工结算审核费、前期工作咨询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环境影响评价费、节目制作费，费用合计 9,445.01 万元，详细计算如下所示：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计算表

序号	名称	费率/单价	费用(万元)	备注
1	土地费用	--	--	有合同
1.1	土地出让金	--	2,158.00	--
1.2	契税	3%	64.74	--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3%	867.17	--
3	临时设施费及场地准备	0.5%	173.43	--
4	编制预算、标底费（含清单）	--	56.40	常价房（2005）50号
5	竣工结算审核费	--	22.48	常价房（2005）50号
6	前期工作咨询费	--	57.18	计价格[1999]1283号
7	勘查、设计费	2.0%	693.74	以工程费用为基价
8	监理费	1.0%	346.87	以工程费用为基价
9	环境影响评价费	--	5.00	按市场价
10	节目制作	--	5,000.00	暂估
合计		--	9,445.01	--

（3）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5%

=（34686.82+9445.01）×5%

= 2206.59 万元

（4）流动资金

该项目正常年份流动资金为 773.34 万元，具体计算如下所示：

流动资金估算表

序号	项 目	最低周 转天数	周转次 数	计算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一	流动资产	--	--	--	--	770.00	790.00	819.00	823.00	835.00	835.00	835.00	835.00
二	流动负债	--	--	--	--	61.60	61.60	61.60	61.60	61.60	61.60	61.60	61.60
三	流动资金	--	--	--	--	708.70	728.10	757.00	761.40	773.30	773.30	773.30	773.30
四	流动资金本年 增加额	--	--	--	--	708.70	19.40	28.90	4.40	11.90	0.00	0.00	0.00

（5）总投资估算表

该工程总投资为 47,111.76 万元，投资估算汇总表如下所示：

总投资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所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34,686.82	73.63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445.01	20.05
3	基本预备费	2,206.59	4.68
4	流动资金	773.34	1.64
合计		47,111.76	100.00

2、关于溧阳天目湖御水温泉二期项目所需资金的详细分集与测算依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该项目总投资由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及流动资金组成。估算范围为基地范围内的建筑等土建费用，设备费用，安装费用、区内的绿化费、相关配套费用等。

（1）工程费用

工程费用包括建筑工程费用、设备费用和安装费用，合计 5,233.67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4,837.90 万元，设备费用 344.15 万元，安装费用 51.62 万元。相关费用中包括土方、建筑物、装修、景观、绿化、道路场地、水电等。详细计算如下所示：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计算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数量	单位	费用（万元）	备注
一	建筑工程费用	--	--	4,837.90	--
1	零星工程	22,267	m ²	22.27	--
2	土建工程	6,083	m ²	1,032.45	含膜及钢结构
3	装修工程	6,083	m ²	3,233.80	含饰品、家具等
4	室内水电安装	6,083	m ²	182.49	--
5	综合布线	6,083	m ²	91.25	--
6	绿化工程	3,455	m ²	69.10	--
7	室外后八通	6,083	m ²	182.49	--

8	道路场地	687	m ²	24.06	--
二	设备费用	--	--	344.15	--
1	消防工程	6,083	m ²	60.83	--
2	暖通工程	6,083	m ²	243.32	--
3	电梯工程（货梯）	2	台	40.00	--
三	安装费用	--	--	51.62	--
合计		--	--	5,233.67	--

（2）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该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土地费用、建设单位管理费、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标底编制费、跟踪审计费、前期咨询费、工程监理费、勘察费设计费，费用合计 991.82 万元，详细计算如下所示：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计算表

序号	名称	工程量	费率/单价	费用（万元）	备注
1	土地费用	--	--	--	--
1.1	土地出让金	--	--	534.00	--
1.2	契税	--	4%	21.36	土地出让金为基价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	3%	157.01	工程费用为基价
3	临时设施费及场地准备	--	1.0%	52.34	工程费用为基价
4	编制预算、标底费（含清单）	--	--	13.26	苏价服[2004]483 号
5	竣工结算审核费	--	--	4.33	苏价服[2004]483 号
6	前期工作咨询费	--	--	24.34	计价格 [1999] 1283 号
7	工程监理费	--	1.0%	52.34	工程费用为基价
8	勘察设计费	--	2.5%	130.84	工程费用为基价
9	环境影响评价费	--	--	2.00	市场价
合计		--	--	991.82	--

（3）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工程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5%

=（5233.67+991.82）×5%

=311.27 万元

（4）流动资金

该项目正常年份流动资金为 94.30 万元，流动资金估算如下所示：

序号	项 目	最低周 转天数	周 转 次 数	计算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一	流动资产（万元）	--	--	--	88.00	93.00	94.00	99.00	99.00	99.00	99.00	99.00	99.00
二	流动负债（万元）	--	--	--	4.90	4.90	4.90	4.90	4.90	4.90	4.90	4.90	4.90
三	流动资金（万元）	--	--	--	83.20	88.00	89.30	94.30	94.30	94.30	94.30	94.30	94.30
四	流动资金本年增加额 （万元）	--	--	--	83.20	4.90	1.30	5.00	--	--	--	--	--

（5）总投资估算表

该工程总投资为 6,631.07 万元，投资估算汇总表如下所示：

总投资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所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5,233.67	78.93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91.82	14.96
3	基本预备费	311.27	4.69
4	流动资金	94.30	1.42
合计		6,631.07	100.00

（五）关于募投项目的投产后的经济效益及详细测算依据，并结合折旧及摊销情况说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的核查

1、关于溧阳天目湖文化演艺及旅游配套综合项目投产后的经济效益及详细测算依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溧阳天目湖文化演艺及旅游配套综合项目投产后的经济效益及详细测算依据情况如下：

（1）营业收入的估算

该项目营业收入主要考虑剧场门票收入、酒店住宿和餐饮收入。经预测，剧场收入约 11,466 万元/年（正常经营年），占总营业收入比例约 62.79%；主题酒店客房收入约 5,220 万元/年，占总营业收入比例约 28.58%；酒店餐饮收入约 1,577 万元/年，占总营业收入比例约 8.63%。

（2）项目产品销售价格

①天目湖剧场价格预测

参考常州恐龙园大剧场的价格：VIP 区 580 元、A 区 280 元、B 区 180 元、C 区 100 元，预测天目水韵剧场的票价分三档：贵宾席 580 元、嘉宾席 280 元、普通席 180 元。

②水主题度假酒店价格预测

水主题度假酒店客房共计 500 间，平均每间客房面积约 40 平方米。根据现有市场情况及一般水平，结合天目湖其他度假酒店的平均房价，水主题度假酒店每次入住原价按 780 元。

考虑工作日及休息日优惠：具体按照平均每月 17 个工作日、13 个休息日（含周末及节假日），周一至周四给予散客 6 折优惠，节假日、周五及周末给予散客 9 折优惠的原则计算。

平均优惠率计算如下：

$(\text{服务原价/间/次} \times 17 \text{ 个工作日} \times 0.6 \text{ (6 折)} + \text{服务原价/间/次} \times 13 \text{ 个休息日} \times 0.9 \text{ (9 折)}) / (17 \text{ 个工作日} + 13 \text{ 个休息日}) / \text{服务原价/间/次} = 73.3\%$

水主题度假酒店平均价格=780 元/次×平均优惠率 73.3%=572 元/间/次。

③主题酒店餐饮价格预测

主题酒店设有餐厅一个，参照周边餐饮的价格水平，并考虑一定的增长，其平均餐饮价格建议为 120 元/人/次。

（3）项目产品服务能力预测

①天目湖剧场服务能力预测

剧场最大服务能力：可容纳 2500 人同时观看演出。其中：贵宾席 200 座、嘉宾席 1000 座和普通席 1300 座。

按每周演出 5 次计算，参考同类剧场的上座率，经营期内，天目水韵剧场的上座率分别为第 1 年 50%、第 2 年 60%、第 3 年以后均为 70%。

②主题酒店住宿服务能力预测

主题酒店客房共计 500 间（套），年最大服务能力=365×500= 182,500 房次。根据天目湖同类主题酒店近年的入住率 and 市场需求及项目自身特点考虑，主题酒店客房的总体入住率在经营期第 1 年预测为 40%，第 2 年为 45%，第 3 年以后均为 50%。

③酒店餐饮服务能力预测

酒店设有餐厅一间，可同时容纳 200 人就餐，年最大服务能力=200×365×2=146,000 人次。

考虑翻台率，餐厅的总体入座率在经营期第一年和第二年为 70%，第三年和第四年为 80%，第五年以后均为 90%。

（4）项目营业收入估算

根据项目产品的服务价格及服务能力的预测，正常年份年营业收入为 18,262 万元。

（5）成本费用的估算

该项目总成本费用包括外购原材料费、外购燃料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用、维修费用、业务及差旅费、广告宣传费、通讯和办公费、剧场演出运营成本、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等。正常年份总成本为 6,531 万元，经营成本为 3,536 万元。

①外购原材料费：正常年份外购原材料费为 680 万元，酒店客用品按 14 元/房次，餐饮成本按人均餐饮费的 35%计算，即 42 元/人次。

②外购燃料动力费：正常年份外购燃料动力费为 739 万元。

③工资及福利费用：工资按管理人员人均 6.5 万元/年，工人人均 3.7 万元/年计，保险金根据劳动法规定按 36.5%计取，福利费用按 5.5%计取。正常年份工资及福利费用 1,129 万元。

④维修费用：维修费第一年至第三年按 80 万元计算，第四年以后为 120 万元。

⑤业务及差旅费：考虑 30 万元/年。

⑥广告宣传费：广告宣传费按照 100 万元/年计，为计划投入。

⑦通讯和办公费等：按照 25 万元/年计。

⑧剧场演出运营成本：暂按 5 万元/场次估算，即正常年份为 910 万元/年。

⑨房产税按房产原值的 70%乘以 1.2%计算，即为 259 万元/年。

⑩土地使用税按 5 元/平方米计算，即为 17 万元/年。

⑪固定资产折旧费。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折旧。正常年份固定资产折旧费为 2,323 万元。

⑫无形资产摊销费：土地按 40 年摊销，节目制作作为无形资产按 8 年摊销。正常年份摊销费 681 万元。

项目投资现金流量表

序号	项 目	合计	计 算 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1	现金流入（万元）	160,635	0	0	13,592	15,752	18,087	18,087	18,262	18,262	18,262	40,330
2	现金流出（万元）	90,102	23,169	23,169	5,545	5,118	5,460	5,475	5,542	5,542	5,542	5,542
3	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 1-2（万元）	70,533	-23,169	-23,169	8,047	10,634	12,628	12,612	12,721	12,721	12,721	34,789
4	累计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万元）	-13,300	-23,169	-46,338	-38,292	-27,657	-15,030	-2,418	10,303	23,024	35,744	70,533
5	调整所得税（万元）	17,884	0	0	1,438	1,913	2,413	2,403	2,429	2,429	2,429	2,429
6	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 3-5（万元）	52,649	-23,169	-23,169	6,609	8,722	10,214	10,209	10,291	10,291	10,291	32,359
7	累计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万元）	--	-23,169	-46,338	-39,730	-31,008	-20,794	-10,585	-294	9,998	20,289	52,649
	--	--	--	--	--	--	--	--	--	--	--	--
	计算指标											
1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			18.78%		--	--	--	--	--	--	--
2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14.59%		--	--	--	--	--	--	--
3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前）（万元）			26,202		ic=8%	--	--	--	--	--	--
4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后）（万元）			15,427		ic=8%	--	--	--	--	--	--
5	项目投资回收期（年）（所得税前）（万元）			6.19		--	--	--	--	--	--	--
6	项目投资回收期（年）（所得税后）（万元）			7.03		--	--	--	--	--	--	--
	--			--		--	--	--	--	--	--	--

2、关于溧阳天目湖御水温泉二期项目投产后的经济效益及详细测算依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溧阳天目湖御水温泉二期项目投产后的经济效益及详细测算依据情况如下：

（1）营业收入的估算

该项目主要为竹客特色酒店及贵宾楼的住宿、餐饮及会议服务等收入。

经预测，竹客特色酒店年收入约 536 万元（正常经营年），占总营业收入比例约 28.62%；贵宾楼客房年收入约 622 万元，占总营业收入比例约 33.19%；贵宾楼餐饮年收入约 497 万元，占总营业收入比例约 26.51%；贵宾楼会议服务等年收入约 219 万元，占总营业收入比例约 11.68%。

（2）销售价格预测

①竹客特色酒店价格预测

根据现有市场情况并考虑项目产品的定位及特色，竹客酒店每间每次住宿费用原价暂按 3,580 元计算。

由于竹客特色酒店数量稀少，不考虑团队票优惠。根据实际仅考虑散客的工作日及休息日优惠。具体按照平均每月 17 个工作日、13 个休息日（含周末及节假日），周一至周四给予散客 6 折优惠，节假日、周五及周末给予散客 9 折优惠的原则计算。则竹客特色酒店的实际服务价格为 2,624 元。

竹客特色酒店平均优惠率计算如下：

$(\text{服务原价/间/次} \times 17 \text{ 个工作日} \times 0.6 \text{ (6 折)} + \text{服务原价/间/次} \times 13 \text{ 个休息日} \times 0.9 \text{ (9 折)}) / (17 \text{ 个工作日} + 13 \text{ 个休息日}) / \text{服务原价/间/次} = 73.3\%$ 。

竹客特色酒店平均价格 = 3580 元/次 \times 平均优惠率 73.3% = 2624 元/间/次。

②贵宾楼住宿价格预测

贵宾楼设有双人标间 2 间、单人标间 7 间、标间 6 间、套房 1 间、豪华套房 1 间，共计 17 间。原价暂按双人标间 1,680 元/次，单人标间 1,480 元/次，标间 1,480 元/次，套间 3,280 元/次，豪华套间 9,880 元/次计算。

考虑工作日及休息日优惠。具体按照平均每月 17 个工作日、13 个休息日（含

周末及节假日），周一至周五给予散客 6 折优惠，节假日、周五及周末给予散客 9 折优惠的原则计算。

平均优惠率计算如下：

$(\text{服务原价/间/次} \times 17 \text{ 个工作日} \times 0.6 \text{ (6 折)} + \text{服务原价/间/次} \times 13 \text{ 个休息日} \times 0.9 \text{ (9 折)}) / (17 \text{ 个工作日} + 13 \text{ 个休息日}) / \text{服务原价/间/次} = 73.3\%$ 。

贵宾楼住宿平均服务价格计算如下：

$(\text{双人标间 } 1680 \text{ 元/次} \times 2 + \text{单人标间 } 1480 \text{ 元/次} \times 7 + \text{标间 } 1480 \text{ 元/次} \times 6 + \text{套房 } 3280 \text{ 元/次} \times 1 + \text{豪华套房 } 9880 \text{ 元/次} \times 1) \times \text{平均优惠率 } 73.3\% / 17 \text{ 间} = 1542 \text{ 元/间/次}$ 。

③贵宾楼餐饮价格预测

贵宾楼设有宴会厅一个，计 30 座；小餐厅一个，计 12 座。考虑贵宾楼服务水平，其平均餐饮价格暂按 180 元/人/次计算。

④贵宾楼会议等服务价格预测

贵宾楼设有多功能厅 1 个，计 74 座。会议等服务价格按行业经验水平 180 元/人/次核算。

(3) 项目产品服务能力测算

①竹客特色酒店服务能力预测

竹客特色酒店共计 7 间，年最大服务能力=365×7=2,555 房次。

根据市场需求及项目自身特点考虑，竹客特色酒店的总体入住率在经营期第一年预测为 70%，第二年为 70%，第三年起保持在 80%。

②贵宾楼住宿服务能力预测

贵宾楼客房共计 17 间（套），年最大服务能力=365×17=2,555 房次。

根据市场需求及项目自身特点，贵宾楼客房的总体入住率在经营期第一年预测为 50%，第二年为 55%，第三年为 60%，第四年起保持在 65%。

③贵宾楼餐饮服务能力预测

贵宾楼设有大餐厅（30 座）及小餐厅（12 座）各一间，共计 42 座，每日可

供午宴及晚宴，年最大服务能力=42×365×2=30,660 人次。

考虑翻台率，贵宾楼餐厅的总体入座率在经营期第一年预测为 70%，第二年为 80%，第三年为 80%，第四年起保持在 90%。

④贵宾楼会议等服务能力预测

贵宾楼会议厅设置座位 74 个，年服务能力=74×365=27,010 座次。

贵宾楼会议厅的总体使用率在经营期第一年预测为 35%，第二年为 40%，第三年起保持在 45%。

（4）项目营业收入估算

根据项目产品的服务价格及服务能力的预测，项目营业收入的预测如下：经营期第一年约 1,504 万元，第二年为 1,632 万元，第三年为 1,771 万元，第四年起为 1,874 万元。

（5）成本费用估算

该项目总成本费用包括外购原材料费、外购燃料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用、维修费用、业务及差旅费、广告宣传费、通讯和办公费、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正常年份总成本为 829 万元，经营成本为 525 万元。

①外购原材料费：竹客、贵宾楼客房服务以及餐饮服务需消耗原材料。竹客客房及贵宾楼客房的原材料成本按 25 元/房次计，贵宾楼餐饮用原材料按 63 元/人次计，会议服务按 15 元/人次计。正常年耗原材料成本约 209 万元。

②外购燃料动力费：正常年份外购燃料动力费为 59.3 万元。

③工资及福利费用：工资按管理人员人均 6.5 万元/年，工人人均 3.6 万元/年计，保险金根据劳动法规定按 36.5%计取，福利费用按 5.5%计取。正常年份工资及福利费用 123 万元。

④维修费用：经营期第一年为 20 万元，第二年为 25 万元，第三年为 30 万元、第四年起按 40 万元计算。

⑤业务及差旅费：考虑 15 万元/年。

- ⑥广告宣传费：广告宣传费按照 15 万元/年计，为计划投入。
- ⑦通讯和办公费等：按照 10 万元/年计。
- ⑧房产税：房产税按房产原值的 70%乘以 1.2%计算，即为 47 万元/年。
- ⑨土地使用税：土地使用税按 3 元/平方米计算，即为 7 万元/年。
- ⑩固定资产折旧费：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折旧。正常年份固定资产折旧费为 290 万元。
- ⑪无形资产摊销费：土地按 40 年摊销，正常年份摊销费 14 万元。

项目投资现金流量表

序号	项 目	合计	计 算 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1	现金流入（万元）	19,611	--	1,504	1,632	1,771	1,874	1,874	1,874	1,874	1,874	5,336
2	现金流出（万元）	12,110	6,537	625	581	594	633	628	628	628	628	628
3	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 1-2（万元）	7,501	-6,537	879	1,051	1,177	1,241	1,246	1,246	1,246	1,246	4,708
4	累计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万元）	--	-6,537	-5,658	-4,607	-3,430	-2,189	-944	302	1,547	2,793	7,501
5	调整所得税（万元）	1,983	--	165	188	219	235	235	235	235	235	235
6	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 3-5（万元）	5,518	-6,537	715	863	959	1,005	1,010	1,010	1,010	1,010	4,473
7	累计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万元）	--	-6,537	-5,822	-4,959	-4,001	-2,996	-1,985	-975	35	1,046	5,518
--	计算指标			--		--	--	--	--	--	--	--
1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			14.57%		--	--	--	--	--	--	--
2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10.95%		--	--	--	--	--	--	--
3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前）（万元）			2,233		ic=8%	--	--	--	--	--	--
4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后）（万元）			983		ic=8%	--	--	--	--	--	--
5	项目投资回收期（年）（所得税前）（万元）			6.76		--	--	--	--	--	--	--
6	项目投资回收期（年）（所得税后）（万元）			7.97		--	--	--	--	--	--	--

3、关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募集资金到位后，假设其他条件不发生变化，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预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亦将得到提高。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预计短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摊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项目运营期内，每年增加折旧和摊销费用约为 2,967 万元。其中，文化演艺项目每年增加固定资产折旧费 2,286 万元，无形资产摊销费 681 万元；御水温泉二期项目每年增加固定资产折旧费 290 万元，无形资产摊销费 14 万元。相关项目投产初期，上述新增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折旧摊销费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压力，但随着上述项目的达产，营业收入将会逐步提高，盈利能力将逐步增强，因此，从长远的角度看，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折旧摊销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关于公司募投项目主要用于酒店建设项目，是否属于应用于主营业务，相关募投项目的投产是否将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将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公司主要从事旅游景区的开发管理和经营，所涉经营项目主要包括景区经营、水世界主题公园、温泉、酒店、旅行社等相关旅游业务。鉴于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酒店业务，因此公司募投项目部分用于酒店建设项目，属于应用于主营业务。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随着酒店项目的建成，将进一步提高景区的游客接待能力，增强景区的综合竞争力，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关于募投项目建设是否符合景区的区域规划，是否符合景区相关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核查

2004年12月10日，溧阳市人民政府下发《市政府关于同意实施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04-2020年）的批复》（溧政复[2004]33号），同意澳大利亚 ANZ GROUP 设计与江苏省旅游局发展咨询中心联合编制的《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04-2020年）》。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天目湖文化演艺及旅游配套建设综合项目、天目湖御水温泉二期项目符合该总体规划的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之 19 的补充核查

19、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与江苏天目湖宾馆有限公司和溧阳市天目湖假日花园酒店分别签署了《酒店租赁协议》，将碧波园酒店和天目湖假日花园酒店分别租赁给上述主体从事餐饮经管活动。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上述出租酒店与发行人其他酒店的区别和联系，在发行人经营酒店的同时将部分酒店进行出租、且募投项目拟投资建设新酒店的合理性和必要性。（2）上述承租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租赁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3）将酒店租赁给上述主体使用，对发行人业务体系的完整性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上述出租酒店与发行人其他酒店的区别和联系，在发行人经营酒店的同时将部分酒店进行出租、且募投项目拟投资建设新酒店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的核查

1、关于上述出租酒店与发行人其他酒店的区别和联系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

（1）上述出租酒店与发行人现有酒店位处于不同区域。其中碧波园酒店、天目湖假日花园酒店均位处于山水园区域，发行人目前的酒店（包括餐饮）业务均处南山竹海区域，毗邻御水温泉。

（2）上述出租酒店与发行人现有酒店业务侧重点及定位不同。其中发行人出租的天目湖假日花园酒店兼营客房和餐饮业务，定位比发行人现有酒店更为低

端；发行人出租的碧波园酒店，仅经营餐饮业务，不涉及客房业务。

2、关于在发行人经营酒店的同时将部分酒店进行出租、且募投项目拟投资建设新酒店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

（1）上述出租酒店的承租方与发行人合作年份较早，当时发行人尚不具备经营酒店的能力；目前距离租约到期尚有一定年限。

发行人自 2006 年起将上述酒店出租，当时发行人专注于景区的设计和建设，且尚不具备经营酒店的能力，没有参与酒店管理业务；发行人自 2009 年出于战略考虑推出御水温泉产品，并相应配套餐饮住宿服务，方才逐步发展出自身的酒店业务。

根据目前的租赁协议，上述出租酒店的租期均至 2019 年年底，尚有一定年限，等待租约到期的时间成本较高。

（2）上述出租酒店的基础条件不符合发行人目前对于酒店业务的定位标准。

碧波园酒店建筑面积为 3,117.42 平方米，仅具有经营餐饮业务的条件；假日花园酒店建筑面积为 6,313.93 平方米，硬件设施的整体定位较低。

在山水园区域，发行人致力于打造一家定位为中高端客户的度假型酒店，建筑面积达 33,611.8 平方米，入住原价约 780 元/间夜；上述出租酒店在体量、定位方面均不能达到发行人要求，因此发行人选择另择地点重新建设酒店，提高山水园景区游客接待能力，延长游客的旅游时间，提高人均消费水平。

在南山竹海区域，发行人拟新建高品质酒店，共 24 间房间，以此缓解现有酒店旺季满房问题，以及更好的覆盖高端消费人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经营酒店的同时将部分酒店进行出租、且募投项目拟投资建设新酒店，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关于上述承租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租赁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的核查

1、关于上述承租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

（1）根据江苏天目湖宾馆有限公司的工商底档等文件资料，承租主体江苏天目湖宾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史国生	1,200.00	50.00
2	上海天目湖宾馆管理有限公司	420.00	21.00
3	朱顺才	160.00	8.00
4	王群	120.00	6.00
5	史天翔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根据江苏天目湖宾馆有限公司股东上海天目湖宾馆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底档等文件资料，上海天目湖宾馆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天目湖宾馆有限公司	48.00	48.9796
2	朱顺才	5.00	5.1020
3	王群	4.00	4.0816
4	史国生	40.00	40.8163
5	史天翔	1.00	1.0204
合计		98.00	100.0000

（2）经核查，承租主体溧阳市天目湖假日花园酒店为个体工商户，负责人为潘云海。

（3）根据上述承租主体的相关企业登记信息以及该等承租主体与发行人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上述出租主体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关于相关租赁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的核查

根据相关租赁协议，碧波园酒店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的租金为每年 168 万元，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的租金为每年 202 万元，自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的租金为每年 235 万元；假日花园酒店自 2013 年至 2014 年的租金为每年 130 万元，自 2015 年至 2017 年的租金为每年 156 万元，自 2018 年至 2019

年的租金为每年 18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价格均系发行人与江苏天目湖宾馆有限公司、溧阳市天目湖假日花园酒店通过双方协商，依据市场条件、合理确定，且双方并无关联关系，相关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

（三）关于将酒店租赁给上述主体使用，对发行人业务体系的完整性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的影响的核查

1、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旅游景区的开发管理和经营，公司自成立以来已形成了贯穿企业形象宣传、旅游营销、游客招揽、景区导游及休闲度假各环节的完整的经营体系，独立运作。因此，发行人将酒店租赁给上述主体使用对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完整性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经核查，发行人与上述承租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且租赁关系稳定，租赁价格系发行人与相关承租主体参考同地段其他酒店的租赁标准并结合租赁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公允。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向上述承租主体收取的租金收入占发行人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3%、0.85%、0.85%和 0.84%，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6%、4.35%、3.40%、2.57%，占比较小。因此，发行人将酒店租赁给上述主体使用，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酒店租赁给上述主体使用，对发行人业务体系的完整性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八、关于《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之 23 的补充核查

23、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目前经营的山水园、南山竹海、御水温泉、水世界等旅游景区和产品均为公司围绕有限的自然资源、根据其不同的特点因地制宜，从无到有量身打造的。请发行人：（1）结合风景名胜区的公示名单、《风景名胜区条例》、《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公司所经营项目所在景区是否符合《风景名胜区条例》所规定的范畴，将门票收入纳入营业收入范围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

障碍；如果目前不属于风景名胜区，请结合景区及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划等，说明是否可能纳入国家级或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录；（2）假设公司经营景区纳入国家级或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录后，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出售门票对发行人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进行测算分析，并做充分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和程序，并发表明确核查结论。

（一）关于公司所经营项目所在景区是否符合《风景名胜区条例》所规定的范畴，将门票收入纳入营业收入范围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的核查

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的有关规定，风景名胜区划分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和省级风景名胜区；进入风景名胜区的门票，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出售；门票收入和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不得将规划、管理和监督等行政管理职能委托给企业或者个人行使。经核查，发行人经营项目所在的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收取门票的景区包括山水园景区和南山竹海景区，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务院已发布的共计八批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名单，确认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未被国务院认定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也未被江苏省人民政府认定为省级风景名胜区，不属于上述《风景名胜区条例》所规定的国家级或省级风景名胜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天目湖旅游度假区不属于建设部主管的风景区，发行人将门票收入纳入营业收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此外，经核查，发行人经营项目山水园景区所在区域为水利部认定的国家水利风景区，发行人在国家级水利风景区内开展旅游经营活动适用国家水利部颁布的《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查阅《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未发现其对水利风景区门票收入做出限制性规定。2010年11月1日，天目湖管委会向国家水利部递交了《关于天目湖旅游度假区内开展旅游经营的相关问题请示》（溧天管[2010]29号），请求国家水利部确认水利风景区内投资人收取商业投资性景点门票收入是否存在其他限制性规定。国家水利部于2010年11月18日对上

述请示进行了回函，出具了《关于天目湖旅游度假区内开展旅游经营相关问题的函》（景区办[2010]63号），确认未对水利风景区内投资人收取商业投资性景点门票收入问题做限制性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项目所在的天目湖旅游度假区不属于建设部门主管的风景区，发行人将相关门票收入纳入营业收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关于如果目前不属于风景名胜区，请结合景区及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划等，说明是否可能纳入国家级或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录的核查

根据澳大利亚 ANZ GROUP 设计与江苏省旅游局发展咨询中心联合编制的《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04-2020年）》，拟在规划期内，将天目湖建成国际知名的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长三角地区首选湖滨乡村休闲度假地，使旅游业成为全市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和动力产业。经核查，该规划未涉及将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申请成为省级风景名胜区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相关内容。

根据溧阳市旅游局编制的《溧阳市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1年-2030年）》，溧阳市到 2030 年，争取建成 1 个国家级旅游度假区、2-3 个省级旅游度假区；1 个 5A 级景区、10 个 4A 级景区；5-10 个国家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将形成休闲度假、乡村休闲、文化创意、时尚运动、会奖旅游等为主导的旅游产品体系。实现与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之间的紧密联合，形成以旅游产业为龙头，各产业全面协调发展的局面。经核查，该规划未涉及将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申请成为省级风景名胜区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相关内容。

根据溧阳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溧阳市人民政府作为省级风景名胜区的统一申报部门，从未就“天目湖山水园”景区和“天目湖南山竹海”景区向江苏省人民政府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提交过风景名胜区的申请，上述两个风景区也未被任何部门认定为风景名胜区，在未获得景区经营者申请或授权的情况下溧阳市人民政府不会向任何主管部门申报风景名胜区。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天目湖股份目前且今后均没有向相关主管机关申报成为省级风景名胜区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规划。

本所律师经过上述相关核查后认为，在天目湖景区及主管部门的上述规划期内，天目湖旅游度假区不存在可能纳入国家级或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录的风险。

（三）关于假设公司经营景区纳入国家级或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录后，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出售门票，对发行人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进行测算分析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目前已形成包含景区门票、景区二次消费、水世界主题公园、高档酒店、特色酒店、温泉度假、旅行社在内的业务格局，旅游产品实现了对不同人群、不同季节的覆盖，为客户提供“吃、住、行、游、购、娱”一站式旅游服务体验，真正做到“产品复合、市场多元、服务系统”。在该业务格局下，景区门票业务的剥离对发行人的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假设剔除门票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费用，公司的业绩测算如下：

原始财务数据				
--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6月
营业收入（万元）	40,859.21	42,292.57	42,178.67	21,433.36
净利润（万元）	6,388.01	6,270.72	8,024.85	5,238.60
剔除门票相关收入、成本、费用的财务数据				
--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6月
营业收入（万元）	29,215.35	31,824.42	31,625.15	16,028.77
净利润（万元）	4,762.83	4,744.12	6,200.64	3,999.25

注：1、门票收入包括山水园和南山竹海景区的门票收入；

2、门票相关成本根据门票产品对应的实际主营业务成本进行核算；

3、门票相关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根据门票收入在公司总收入中的占比，对公司各项费用总额进行分配；

4、门票相关税金=门票收入*税率（含附加）。

上述租约无法续约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九、关于《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之 38 的补充核查

38、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现金销售和现金采购的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现金销售存在的原因、变动趋势及解决措施。（2）发行人现金销售回款（包括 POS 机刷卡及个人结算卡支付）中是否存在第三方代付情况。（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在采购、付款、销售、收款、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相关内部控制是否能够有效防范现金交易可能带来的风险，发行人现金交易是否真实，现金收付内控是否有效。（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报告期各期现金销售和现金采购的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现金销售存在的原因、变动趋势及解决措施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销售和现金采购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
现金销售（万元）	26,026.56	26,316.80	25,312.26	11,945.70
占比(%)	65.97	64.50	62.48	58.05
现金采购（万元）	48.80	50.97	25.26	6.43
占比(%)	0.74	0.87	0.47	0.30

2、由于行业特性，公司现金结算主要集中于现金销售，现金采购金额较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现金销售存在的原因系由于旅游行业自身特点造成，公司景区业务及景区内索道（缆车）等二次消费业务、温泉及酒店业务、旅行社销售业务均不同程度地直接或间接服务于游客，且每笔业务发生金额通常不大，客户倾向于现金消费，因此现金交易较多。

3、根据公司统计的相关数据，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中介机构核查，公司已建立了内控管理流程，并有效运行，针对现金销售比例较高的问题，公司已在景区门票的销售环节采取了增设 POS 机、引导刷卡及微信支付等措施，从而降低销售业务的现金交易比例。

（二）关于发行人现金销售回款（包括 POS 机刷卡及个人结算卡支付）中是否存在第三方代付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主要包括散客、旅行社组织的团队客户、单位出游的客户等三种类型。对于散客，发行人存在较高比例的现金结算，考虑到散客群体的特殊性，其结伴出游相互付款不定义为第三方代付；对于旅行社组织的团队客户，发行人存在一定比例的现金或 POS 机刷卡支付，为领队或导游等代表旅行社支付款项，考虑到其为旅行社的员工并代表旅行社支付的经常性行为，亦不定义为第三方代付；对于单位出游的客户，发行人存在一定比例的现金或 POS 机刷卡支付，通常为单位组织者或行政人员代为支付，由于无法确定其是否为该单位的员工并可代表单位进行支付，因此将该类客户中存在的个人 POS 机刷卡支付的情形定义为本次统计的第三方代付的情况。此外，因现金支付部分无法确定是否为来源于客户的款项，均视为不存在第三方代付，因此将此部分剔除考虑范围。

综上，第三方代付主要为个人代单位支付而形成，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代客户支付款项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第三方代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收款方式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		
	收款金额 (万元)	第三方代付金额 (万元)	比例 (%)	收款金额 (万元)	第三方代付金额 (万元)	比例 (%)	收款金额 (万元)	第三方代付金额 (万元)	比例 (%)	收款金额 (万元)	第三方代付金额 (万元)	比例(%)
刷卡收款	4,890.32	664.58	13.59	5,032.21	439.81	8.74	4,130.83	545.96	13.22	2,529.32	285.8	11.30%
现金收款	26,026.56	-	-	26,316.80	-	-	25,312.26	-	-	1,1945.7	-	-
合计	30,916.89	664.58	2.15	31,349.02	439.81	1.40	29,443.09	545.96	1.85	14,475.02	285.8	1.97%

注：现金收款部分均无法核查是否为第三方代付。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调取了发行人 POS 机刷卡流水及抽取对应的合同、订单确认函、发票台账等，并作对比分析，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存在现金销售的情况符合旅游行业的实际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第三方代付情况，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代客户支付款项的情形；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销售收款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直观、清晰的反映销售业务回款情况。

（三）关于报告期内相关内部控制是否能够有效防范现金交易可能带来的风险，发行人现金交易是否真实，现金收付内控是否有效

1、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付款、销售、收款、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的业务模式主要包括景区业务（含山水园、南山竹海、水世界）、酒店业务（御水温泉、南山小寨、温泉客栈）、温泉业务、旅行社业务及其他业务（主要为租赁业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针对前述业务模式，发行人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内控管理制度，详见下表：

目 项	采购	付款	销售	收款	资金管理	其他
股份公司	《采购管理制度》《现金采购管理制度》	《支出及发票报付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财务内控管理制度》	《商业折扣管理制度》《收入管理制度》《票证管理制度》《财务内控管理制度》《一卡通管理制度》	《财务内控管理制度》	《资金管理制度》	《内部自查管理制度》《集团收入核对与检查制度》《预算管理制度》
旅行社	《采购管理制度》《现金采购管理制度》	《支出及发票报付管理制度》	《商业折扣管理制度》《票证管理制度》《组团社操作规定》《旅行社离线管理制度》《旅行社手工票管理制度》《旅行社退票管理制度》	《现金管理制度》《备用金管理制度》《往来管理制度》	《资金计划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备用金管理制度》	《日审管理制度》《财务稽核制度》《预算管理制度》《旅行社深大系统账户管理制度》《旅行社 NC 系统账户管理制度流程》
山水园	《采购管理制度》《现金采购管理制度》	《支出及发票报付管理制度》	《高空飞降收入管理制度和流程》《入园管理制度和流程》《离线管理制度及流程》《手工票管理制度和流程》《退票管理制度及流程》《证件优惠入园管理制度及流程》《重印票据制度及流程》《快艇补差管理制度及流程》	《记账收入管理制度和流程》《废品处理制度及流程》	《收入及备用金制度及流程》《微信支付制度及流程》《走团管理制度及流程》	《深大系统账号管理制度》《NC 系统账号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
南山竹海	《采购管理制度》《现金采购管理制度》	《支出及发票报付管理制度》	《记账收入管理制度和流程》《业务入园管理制度和流程》《离线管理制度及流程》《手工票管理制度和流程》《退票管理制度及流程》《证件优惠入园管理制度及流程》《村民入园管理制度及流程》《走团管理制度及流程》《翻山管理制度及流程》《寿星广场售票管理制度及流程》《值班售票管理制度及流程》	《记账收入管理制度和流程》《废品处理制度及流程》《租赁商相关费用收取管理制度及流程》	《收入及备用金制度及流程》《微信支付制度及流程》《刷卡收入管理制度及流程》《废品处理制度及流程》《走团管理制度及流程》	《深大系统账号管理制度》《NC 系统账号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

温泉	《采购管理制度》《现金采购管理制度》	《发票报付制度》	《温泉赠票售票操作办法与制度》《温泉客人重复入泡制度流程》《票证与票据管理制度》《温泉佣金操作管理制度》《商业折扣管理控制程序》《参观证流程制度》《金卡客人接待流程及制度》《闸机出入口流程与制度》	《温泉应收款管理制度》	《温泉微信支付制度及流程》《资金管理制度》	《温泉景区深大系统账号管理制度》《温泉景区 NC 系统账号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
酒店	《酒店采购管理制度》《酒店原材料询价制度》《酒店发票管理操作办法与制度》《酒店物资材料管理制度》	《酒店费用报销制度》《酒店小额现金管理制度》	《酒店收入审计制度》《酒店商业折扣管理制度》《酒店订金操作规定及制度》《酒店发票管理操作办法与制度》《酒店票证票据管理制度》《酒店智游宝操作制度及流程》	《酒店应收款管理制度》《酒店收银管理制度》《酒店数据权限制度》	《酒店备用金管理制度》《酒店订金操作规定及制度》《酒店资金管理制度》	《日审管理制度》《财务内控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酒店系统账户管理制度》《旅行社 NC 系统账户管理制度流程》
采购	《采购成本控制管理制度》《采购检查制度》《采购计划管理制度》《采购部绩效管理制度》《采购信息收集与传递规定》《采购预算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广告制作管理制度》《花木租赁管理制度》《物资定价核价制度》《印刷品制作管理制度》《应急采购制度》					

2、关于在采购、付款、销售、收款、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运行情况以及相关内部控制是否能够有效防范现金交易可能带来的风险

（1）采购环节的内部控制及运行情况

公司的采购环节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请购

A.计划请购

各分子公司各部门每月通过用友 NC 填写下月度的物资需求，部门经理根据部门业务需求审核后，流转至分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经理根据年度预算，审核请购物资是否在预算范围之内，而后流转至分子公司总经理；分子公司总经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审批各部门请购，而后流转至仓库；仓库根据库存量，确定各项物资是否需要采购，对于不需采购的物资进行数量调整；仓库审核后系统自动根据采购员分工流转至相应采购员。

B.应急请购

由于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突发情况，发生应急请购需由需求部门经理通知采购经理。采购部内部的审批权限的规定：采购经理，单价 2,000 元内或物资总价 5,000 元以内；采购总监，单价 2,000 元以上或物资总价超 5,000 元。

经由采购经理审核确定的，由采购经理通知相关采购员进行应急采购。经由采购总监审核确定的，采购经理电话请示采购总监，采购总监电话批准后，由采购经理通知相关采购员进行应急采购。

应急采购物资必须按照相关采购要求执行，严禁借应急采购名义随意采购非应急类物资。如发生将视情况对采购员进行相应处罚。

应急采购通知采购经理的同时，应做好用友 NC 系统的申购工作，24 小时内完成审核手续，以便物资能够及时办理入库手续，便于需求部门及时领用。如申购物资系统内需增加物品名称，由需求部门通知财务部相关人员立即在系统内增加。

所有的应急物资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采购到位，如不能到位的需在与供应商确

认后第一时间就通知使用部门。

② 供应商的选择与管理

公司以年度为单位选择确定供应商。公司有严格的供应商入围制度对供应商进行筛选，供应商入围要求包括：合法的经营许可证，必要的资金能力；供货或生产能力，企业的规模；出厂的检验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生产的配套设施、生产环境、生产设备；产品的市场评价等。每年供应商选择时每类商品至少保证有三家以上供应商可供选择。

确定的供应商由公司与其签订合作协议，所有协议经法务人员审核，内部审批通过执行。

对于所有供应商供应的商品，采购经理每周检查不低于一次，采购总监每月抽查不低于一次。各相关部门对送货数量、质量、时效、服务态度、退换货进行台账记录。

公司每半年对所有供应商进行评估，评估采用对相关部门发放《供货商考评表》的方式开展，各使用部门、财务部门等相关部门根据《评估表》从配合度、产品质量、交货速度、款项结算、服务水平等方面对供货商进行测评。根据最终评估得分将供货商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成绩优秀者，优先取得交易机会、优先支付货款或减免质保款。成绩良好者，进行正常采购。成绩合格者，作为重点跟踪对象，对部门反映的缺点提出整改意见，视其改善情况作是否继续采购的决定。成绩不合格者，取消作为公司供应商的资格，予以淘汰。

所有与公司进行合作的供货商或备选供应商，均建立供应商档案。供货商档案内容主要有：详细的联系地址，EMAIL，网址；详细的联系人资料，公司的固定电话和传真；供应商经营范围，应该具体详细供方的产品类型，档次，销售渠道；供货商相关的采购历史资料；供货商考核后评定的等级等。

③ 采购价格的控制

原材料采购定价采用价格委员会定价模式。每月组织两次供货市场调查，根据调研情况，召开价格委员会专题会议，确定价格。因市场变化情况特殊，如遇

价格涨跌 20%以内的，由供应商要求或采购经理负责召开价格变动会议，说明价格变动的原因，决定是否实行新价格。

对于其他采购，采购方式包括招标采购、供应商长期定点采购、比价采购等。

采购部将各种采购方式进行对比，找出成本最低的采购形式组合，降低采购成本：

A.采购询价。利用网络、行业协会、市场采价等多种渠道，快速获取市场最高价、最低价、一般价格这三类信息，从而保障采购询价效率。

B.采购比价。分析各供应商提供的物资规格、品质、性能等信息，建立比价体系。

C.采购议价。采购部根据底价资料、市场行情、采购量大小和付款期的长短等因素与供应商议定出合理的价格。

D.确定最优的采购价格。

④采购入库

经仓库人员按采购订单要求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

⑤采购结算与付款

根据供应商采购协议按周期与供应商对账，开据发票，并在用友 NC 系统内维护发票，系统自动将报付信息流转至采购总监；采购总监审核物品采购价格后，系统自动流转至分子公司财务记账员；记账员审核发票的合规性后，系统自动流转至各分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经理审核后，由各分子公司总经理审核；最后系统流转到分子公司出纳，出纳根据供应商结算制度做好支付工作。

（2）付款环节的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公司的付款环节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采购付款

采购付款严格按《采购付款管理流程》执行。出纳根据用友 NC 系统审批，审核相关发票单据及审批手续的完备性，通过用友 NC 系统按《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对款项进行支付。

②工程项目付款

所有工程付款按工程施工进度进行管理，项目投资中心现场施工管理人员会根据现场施工进度及合同约定进行付款申请，项目投资中心负责人审批，财务部审核，总裁审批后，出纳根据付款审批及发票进行付款。项目竣工决算付款需经过工程审计部门审核。

③合同付款

严格按《合同采购付款管理流程》执行，根据合同相应条款及合同执行情况，由业务部门在用友 NC 系统发起付款申请，经财务经理审核、总经理审批后，出纳根据合同条款与审批情况办理付款。

④报销付款

各部门相应费用产生后，取得合规发票，在用友 NC 系统中申请费用报付，款项支付，部门经理审核后，财务审核后，总经理审批，最后由出纳根据付款审批及发票进行付款。

（3）销售环节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

公司对外销售根据销售对象划分主要分为散客、网络、团队。发行人成立营销中心专门负责团队与网络的销售，旅行社计调中心负责做好团队与网络订单接洽。营销中心销售人员通过市场拜访，推销公司线路产品，由合作方旅行社组织团队消费公司产品，散客主要通过产品的宣传及品牌效应，吸引客源自动消费公司产品。

公司制定了并执行全面的销售内控管理制度，用于规范发行人的销售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①现金交易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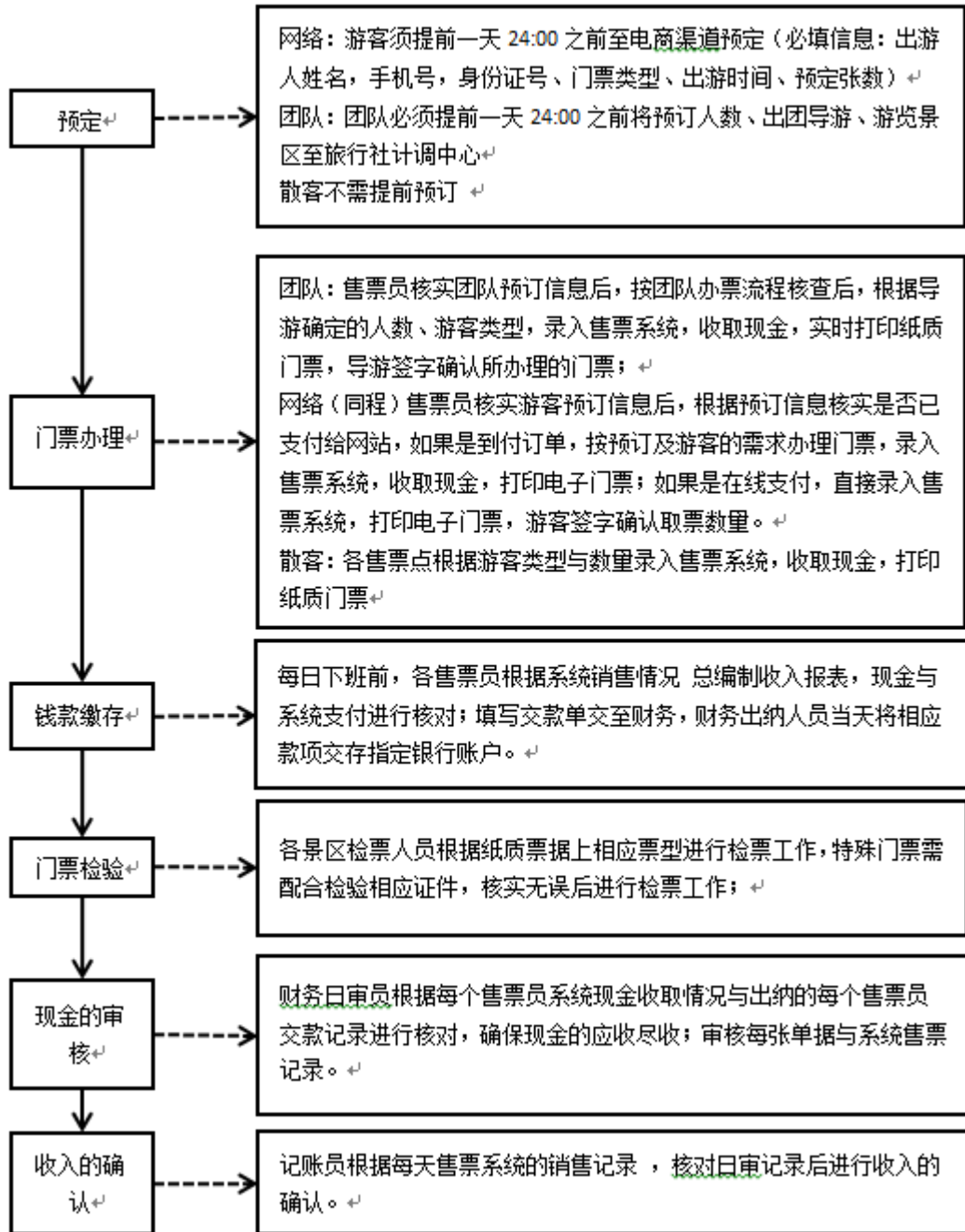
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主要业务包括景区业务、酒店业务、温泉业务

及旅行社业务等，建立了一系列内控制度，与现金交易相关的制度包括《资金管理制度》、《财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南山竹海景区现金收入及备用金管理制度》、《山水园景区现金收入及备用金管理制度》、《酒店备用金管理制度》、《酒店订金操作规定及制度》、《酒店收银管理制度》、《旅行社备用金管理制度》等。发行人属于旅游服务业，现金收款方式比例较高，公司现金收入占比较高的业务主要集中在景区业务。

发行人根据公司经营特点及现金销售业务，对各销售经营板块制定的流程和控制措施主要如下：

A. 景区业务

景区业务销售业务流程图如下：



针对该业务，公司通过相关制度对主要控制点及公司的现金管理环节进行严格控制，具体情况如下：

a.公司门票销售及各二次消费收入现金逐笔通过电子票务等系统进行确认，每日各经营岗点会生成销售日报，对当天现金销售情况进行记录；

b.售票（收银）员营业结束当日，整理现金、银联 POS 票据、抵用券、折扣审批单、退票审批单等单据，取出收银备用金，填写《缴款单》一式三联，售票（收银）员签字确认，与收银款一并交财务出纳；

c.财务出纳根据《缴款单》对营业款清点核对，确认无误后在《缴款单》上签字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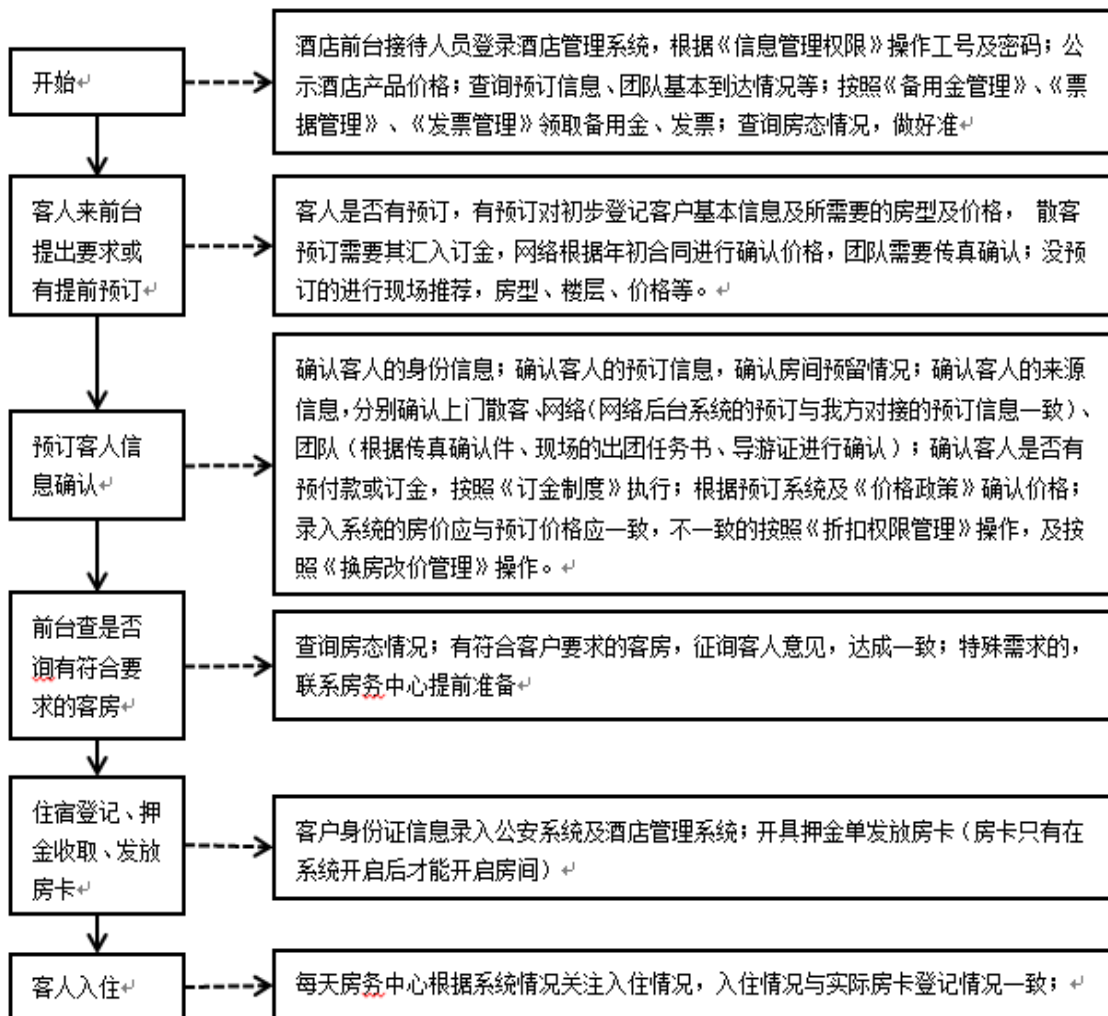
d.财务日审员每天根据销售日报、《缴款单》、银联 POS 票据、抵用券、折扣审批单、退票审批单等，对销售收款与电子票务等系统数据进行核对，形成日审记录，财务经理进行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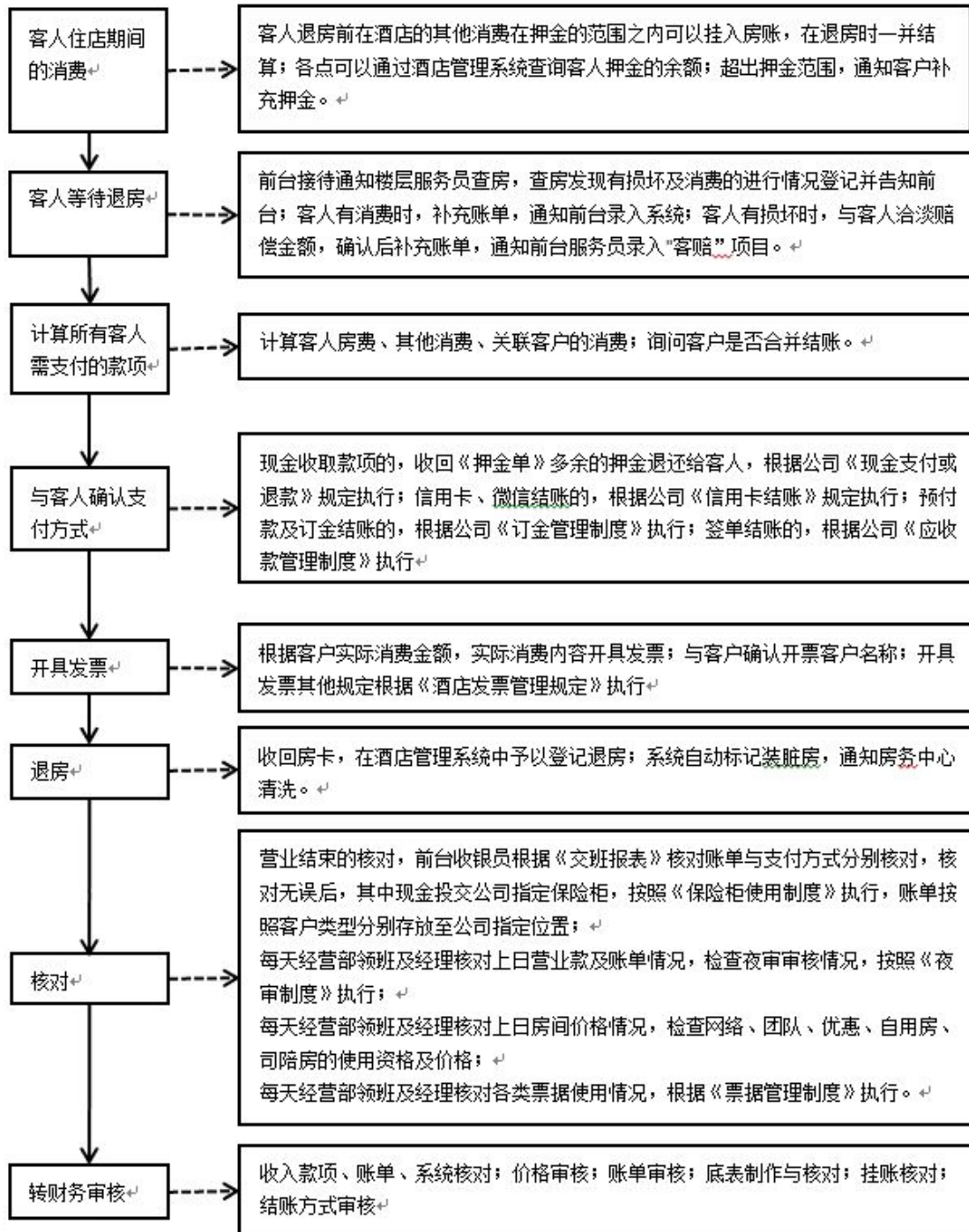
e.每天营业结束前，营业现金由财务出纳填写《现金缴款单》，全额交存开户银行的收入专户，取得银行盖章确认的缴款回单。

除现金外，银行收款方式则为客户直接汇入公司收入专户。

B.酒店业务

酒店业务销售业务流程图如下：





针对该业务，公司通过相关制度对主要控制点及公司的现金管理环节进行严格控制，具体情况如下：

a. 客人入住酒店时，凭有效证件进行入住登记，填写相关信息；前台收银员预收消费押金（押金形式包括信用卡、现金、授权签单凭证等），并及时录入酒店管理系统。客人退房时，根据实际消费金额开具发票进行结算，多余的押金予

以退还。客人就餐时，接待员根据客人实际消费录入酒店管理系统，打印电子结算单，由客人在收银点现付结算或由签单权人进行签单。

b.各收银员根据酒店管理系统当日生成的收银报表，进行核对（主要是进行帐单、帐款核对）相符后将款项和经营报表上交财务出纳人员；

c.酒店出纳人员根据酒店管理系统当日生成的收银报表进行收款。核对收到的现金、信用卡消费单据以及银行支票等数据，核对无误后，按收到的款项、签单数据和银行单据分别确认收入和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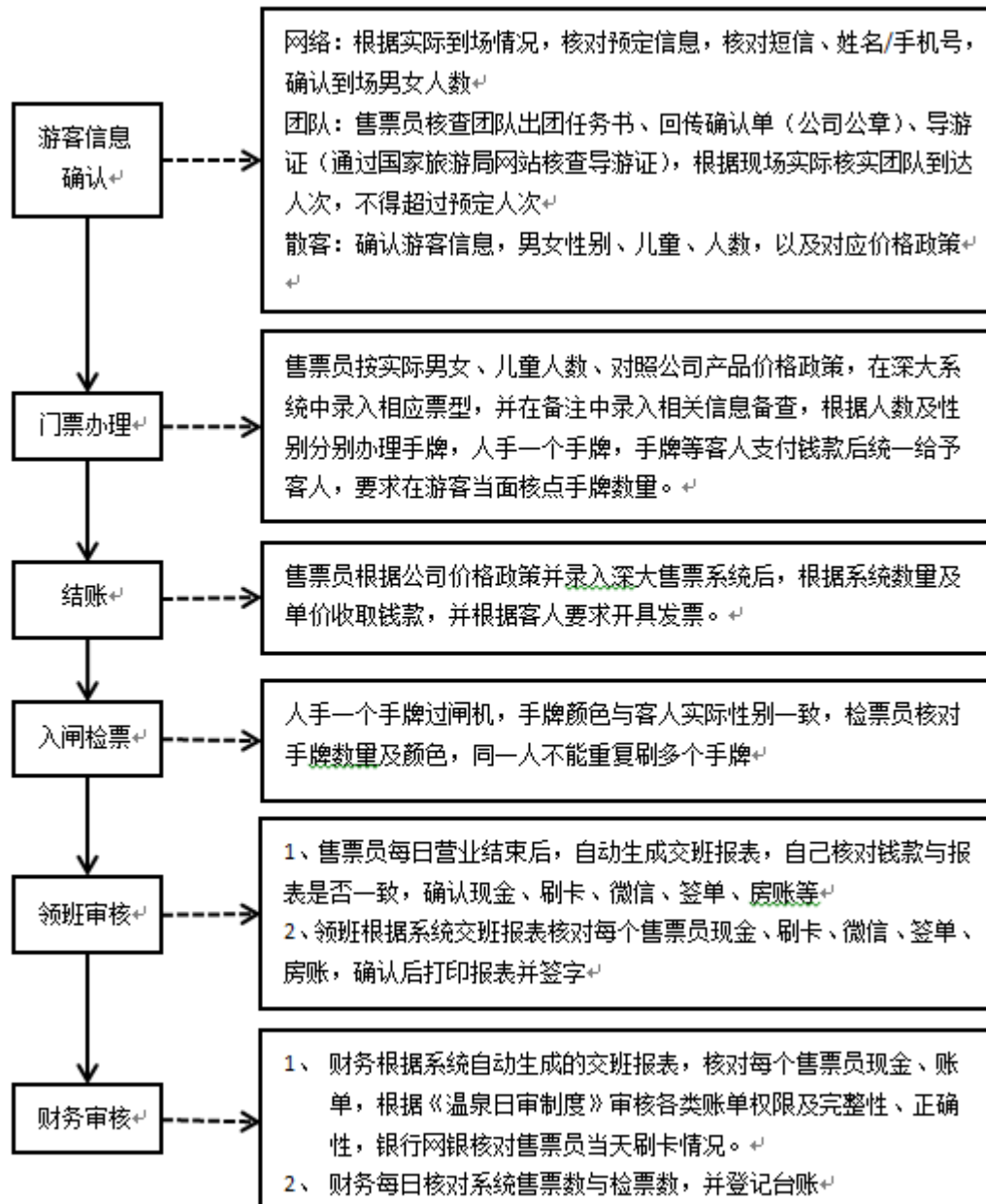
d.酒店稽核人员根据酒店管理系统生成的客人入住记录、餐饮消费记录等，与前台、客房、餐饮等部门提供的各种报表进行核对。重点审核各收银点收取的现金是否全额缴存银行（或上交财务），客人签单手续是否完善，消费原始单据是否齐全；

e.酒店财务每月重点分析客房消费收入、餐饮消费收入及成本、主要原材料消耗情况，为酒店经营决策提供依据；

f.酒店财务不定期将账面记录的签单消费挂账情况提交酒店接待人员，由接待人员与签单消费者进行联系、对账，并按授信约定进行签单消费款的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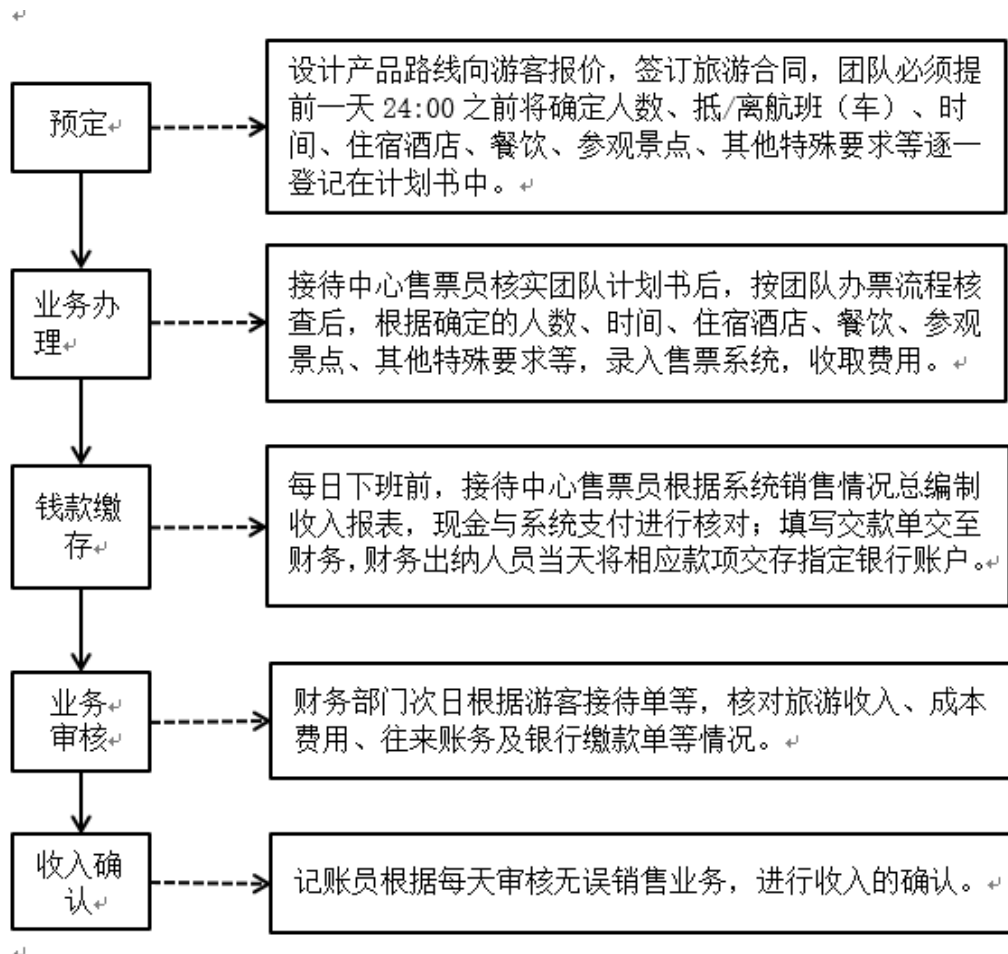
C.温泉业务

温泉业务销售业务流程图如下：



D.旅行社业务

旅行社业务销售流程如下：



（4）收款环节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

发行人业务主要有三种收款方式：预收账款、现场收款、后期应收账款。

①预收账款

各合作单位预付款到账后，财务通知业务部门，预订员制作预订单时，对预收款信息进行调整。收银员在办理业务时，根据预订单确定的价格、游客的实际消费、预收款金额现场结算尾款，并开据发票。当日营业结束，将现金、账单、发票交财务，财务对将每笔业务对应价格政策、收取款项、预收款金额、系统、票据等进行核对。

②现场收款

对于无预收账款且不属于信誉客户的消费，各岗点按消费直接现场收取款项。每日营业结束款项统一交财务，财务做好审核。

③应收账款

每年年底由市场部根据客户往年消费金额、信誉度,遵循“一年一换”原则,形成次年信用客户名单,经财务部审核,总裁签批后,公司与信用客户签订合同。次年信用客户可根据合同约定在公司各消费网点进行签单。信誉客户的消费,有签字权人签字确认即可。财务审核应收款单位是否属于信誉客户,签字人是否符合要求。

公司每年平均约有 300 个应收账款明细户,财务部已设置专人负责应收账款核对管理,会同销售人员与客户对账、催款,如发生逾期时进行责任追究,明确了应收账款的管理流程和岗位责任。

(5) 资金管理环节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资金管理采取收支两条线模式进行管理,公司设立财务部负责集团所有资金管理的业务开展。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财务人员岗位责任制》等用于规范资金管理的业务。

①资金计划管理

各分子公司资金使用以月为单位制定用款需求向集团进行申报,集团以周为单位进行拨款。

A. 月度资金计划

每月由各部门将用款计划提交财务部,财务部审核后报总经理审批。总经理审批后报股份公司计划财务部,计划财务部将各分子公司及股份公司的资金用款计划进行汇总,并与预算核对后交财务负责人审核。财务负责人审核后交股份公司总裁审批。

B. 周资金计划

每周财务部根据月度资金计划中的付款时间对周用款计划进行核实,筛选制定出周用款计划,同时根据部门需求在月度资金计划范围内对周计划进行调整。

②资金收入管理

各经营岗点取得的货币资金收入，每天交财务出纳，由出纳负责交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严禁坐支，不得私设“小金库”，不得账外设账，严禁收入不入账。由客户直接汇至公司账户的货款或其他款项，出纳人员及时从银行取得回单，配合业务部门做好账款台账。

每月由公司指定专人（除出纳）至银行调取银行对账单，对资金收入情况核对确认。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使银行存款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调节相符。如发现调节后不符，查清原因及时报告及时处理。

③资金支出管理

严格按资金计划付款，预算外资金付款按《预算管理制度》的相岗位牵制管理：建立了出纳岗位责任制，明确其职责权限，并规定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不得坐支现金，超过库存现金限额及时存入银行。每个工作日结束前盘点现金，确保现金日记账面余额与实际库存相符，做到日清月结。

公司加强银行预留印鉴的保管，财务专用章由专人保管，授权人员的个人名章由被授权人员保管，两者分开保管。按规定需要有被授权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经济业务，严格履行签字盖章手续。货币资金业务相关岗位及人员的设置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货币资金不相容职务混岗的现象；

④备用金制度

公司建立了明确的《备用金管理制度》。所有收银点用于找零的现金均设有明确的限额，并于每日营业结束后盘点正确。财务部对各备用金管理点进行每月定期盘点及每周一次的临时抽查盘点。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在采购、付款、销售、收款、资金管理等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建设并得以良好执行，相关内部控制能够较为有效防范现金交易可能带来的风险。

3、关于发行人现金交易是否真实，现金收付内控是否有效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的制度，同时，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对各个分子公司的相关负责人及部门负责人进行现场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了解了各个业务的流程及执行情况；保荐机构及会计师针对各个业务环节分别每年5-10笔不等的穿行测试以验证流程的执行情况，对各个关键控制点做25笔控制测试来验证制度的控制情况。通过前述访谈了解及测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采购、付款、销售、收款、资金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

针对发行人在销售存在的现金交易，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取得客户函证（报告期内机构客户回函比例分别为58.18%、67.83%、56.17%、63.49%），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走访了主要客户（报告期内，机构客户走访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10.72%、17.98%、20.10%、22.35%），确认业务发生的真实、收入的真实、准确、完整；同时，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通过调取发行人的业务系统形成的售检票记录及酒店入住记录，取得了财务用友NC系统的收入明细及现金缴存记录等，通过查阅公司现金交易制度，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现金收支业务内部控制进行测试，并对现金收支原始凭证记录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金交易制度完善，现金业务原始凭证完整，相关内部控制能够有效防范现金交易可能带来的风险，发行人现金交易是真实的，现金收付内控是有效的。

十、关于《反馈意见》问题之6的补充核查

6、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如天目湖区域资源租赁合同不能续约，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明确发表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在租约期满后拥有优先续约权的约定

经核查，发行人与天目湖集团、天目湖管委会签订的《资源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满后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续约；发行人与沙新村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约定，合同期满后发行人拥有优先承包权。

（二）关于资源租赁合同/承包合同不能续约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1、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的整体发展不受旅游资源租赁期限的影响

根据王维、周睿于 2010 年发表在《经济研究导刊》的《旅游业对溧阳经济发展的贡献分析》，以及 2016 年溧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记载，旅游业是溧阳市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改革开放以来，溧阳市坚持“生态立市”，化资源优势为发展优势，历届市委市政府均将旅游业的发展作为最大的优势产业来进行推动，旅游业发展迅速。根据江苏省社科院相关学者的研究，2009 年，旅游业对溧阳市经济总量的贡献度为 18.96%，对财政收入的贡献度为 18.91%，对人均可支配收入贡献度为 21.44%，对当地就业的总贡献为 29.21%。2016 年，全市旅游接待人次 1,600 万，同比增长 9.5%，实现旅游总收入 170 亿元，同比增长 10.5%。

2015 年，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在国家级生态旅游示范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的基础上，创成首批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成为华东地区首家、全国第二家“三区”一体的度假区。《中共溧阳市委溧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向休闲经济拓展”三年行动计划的意见》明确将“‘天目湖’进入华东精品旅游线路，成为国际知名休闲目的地品牌”作为工作目标。

综上，“天目湖旅游”已成为溧阳市重要的城市名片和休闲经济增长点，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的发展受到当地政府的高度重视，亦成为当地居民和企业的重要收入来源，度假区内旅游资源租赁的期限不会影响当地旅游业的健康发展。

2、发行人掌握景区旅游发展的核心资源与能力，即使租赁合同终止，不影响景区内门票和游船以外的业务开展

首先，在山水园景区的发展过程中，发行人根据自然资源的特点建设了旅游景点、旅游基础设施和服务配套设施，呈点块状分布于山水园景区之内及周边地区，与景区原有天然资源形成了相互依存、难以分割的关系，发行人对该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产权拥有完整权属，构成了景区旅游开发的核心资源；

其次，发行人建设并运营山水园景区至今，将山水园景区由一个人工湖泊建设成国家 5A 级景区并实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对山水园景区的开发、经营和管理拥有丰富且第三方无法相比的经验与能力；

第三，随着山水园景区的进一步发展，发行人的远景目标是打造“开放式景区”，逐步减少甚至取消门票收入，实现商业模式的转型升级。

因此，即使未来山水园景区的相关旅游资源由其他主体承租和经营，发行人在景区内门票、游船以外的业务仍可正常开展。

3、发行人已形成多元化的业务格局，即使租赁合同终止，不影响酒店、温泉、水世界、旅行社等非景区业务的开展

经多年发展，发行人目前已形成包含景区门票、景区二次消费、水世界主题公园、高档酒店、特色酒店、温泉度假、旅行社在内的业务格局，旅游产品实现了对不同人群、不同季节的覆盖，为客户提供“吃、住、行、游、购、娱”一站式旅游服务体验，真正做到“产品复合、市场多元、服务系统”。在这种业务格局下，景区业务对发行人的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4、若资源租赁合同/承包合同不能续约，可能导致发行人景区门票、游船业务无法正常开展，但不构成对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景区门票及游船业务依托于所租赁的旅游资源，若山水园、南山竹海相关资源租赁合同/承包合同不能续约，发行人景区门票、游船业务将难以开展。

假设剔除景区门票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费用，发行人具体业绩测算如下：

原始财务数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6月
营业收入（万元）	40,859.21	42,292.57	42,178.67	21,433.36
净利润（万元）	6,388.01	6,270.72	8,024.85	5,238.06
剔除门票及游船相关收入、成本、费用的财务数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6月
营业收入（万元）	27,482.23	30,071.21	29,573.14	15,118.33
净利润（万元）	4,646.57	4,544.36	5,754.10	3,816.17

注：1、门票收入包括山水园和南山竹海景区的门票收入

2、门票相关成本根据门票产品对应的实际主营业务成本进行核算

3、门票相关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根据门票收入在公司总收入中的占比，对公司各项费用总额进行分配

4、门票相关税金=门票收入*税率（含附加）

根据测算，剔除门票、游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费用后，发行人业绩仍符合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即使天目湖区域相关资源租赁/承包合同到期不能续约，不构成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仍符合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相关风险提示。

十一、关于《反馈意见》问题之 15 的补充核查

15、发行人各主要经营性景区（山水园、水世界、南山竹海、御水温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出允许日载量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各主要经营性景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出允许日载量情形的核查

1、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旅游局网站（<http://www.cnta.gov.cn>）查询到的公示信息，2015年7月17日，国家旅游局首次公布了《国家5A级旅游景区最大承载量统计表》，其中天目湖景区的最大承载量如下所示：

景区	子景区	日载量 (万人次)	瞬时承载量 (万人次)
天目湖景区	山水园景区	8.2	5
	南山竹海景区	5.3	3.5
	御水温泉景区	1.5	0.6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系统数据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山水园、水世界、南山竹海、御水温泉单日最大入园人次、最高瞬间接待人次情况如下：

项目	年度	单日最大入园 人次（万人）	最高瞬间接待 人次（万人）	国家旅游局核定的 日载量 (万人次)	国家旅游局核定的 瞬时承载量 (万人次)
山水园	2014	2.25	-	8.2	5
	2015	2.06	1.26		

	2016	2.07	1.19		
	2017年1-6月	2.03	1.15		
南山竹海	2014	1.82	-	5.3	3.5
	2015	1.98	1.14		
	2016	2.19	1.02		
	2017年1-6月	2.10	0.98		
水世界	2014	1.10	-	不适用	不适用
	2015	1.20	0.50		
	2016	0.87	0.57		
	2017年1-6月	0.87	0.57		
御水温泉	2014	0.67	-	1.5	0.6
	2015	0.59	0.24		
	2016	0.54	0.21		
	2017年1-6月	0.56	0.22		

据此，山水园、南山竹海、御水温泉的单日最大入园人次、最高瞬间接待人次均未超过国家旅游局核定的承载量（2014年瞬间接待人次的系统数据缺失，但单日最大入园人次均未显著超过核定的瞬时承载量，足以佐证）；水世界不存在主管部门核定的承载量。

溧阳市旅游局与溧阳市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天目湖股份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超过允许容量接纳游客而被该局/该大队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山水园、水世界、南山竹海、御水温泉均不存在接待人次超过核定承载量的情形。

十二、关于《反馈意见》问题之 17 的补充核查

17、请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说明核查

过程。

（一）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的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调取了发行人银行流水、POS 机刷卡流水并抽取与之对应的合同、订单确认函、发票台账等，同时对发行人有关经办销售人员进行了访谈。

（二）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主要包括散客、旅行社组织的团队客户、单位出游的客户等三种类型。

散客的主要支付方式为现金及刷卡；考虑到散客群体的特殊性，其结伴出游相互付款不定义为第三方代付，因此散客不存在第三方代付的情形。

对于旅行社组织的团队客户，其支付方式以转账为主，亦存在一定比例的现金、刷卡支付。转账支付不存在第三方代付的情形，现金、刷卡支付中存在领队或导游代付款项的情形，考虑到其为旅行社的员工且代付为经常性行为，亦不定义为第三方代付，故旅行社基本不存在第三方代付的情形。

对于单位出游的客户，支付方式以转账为主，亦存在一定比例的现金、刷卡支付。转账支付不存在第三方代付的情形，现金、刷卡支付中存在第三方代付情形，主要为单位组织者或行政人员代为支付，由于无法确定其是否为该单位的员工并可代表单位进行支付，因此将该类情形定义为本次统计的第三方代付的情况。

对于上述现金支付，由于无法追溯来源，均视为不存在第三方代付。

经统计，发行人第三方代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收款方式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6月		
	收款金额 (万元)	第三方 代付金额 (万元)	代付 金额 占比 (%)	收款 金额 (万元)	第三方 代付金额 (万元)	代付 金额 占比 (%)	收款 金额 (万元)	第三方 代付金额 (万元)	代付 金额 占比 (%)	收款 金额 (万元)	第三方 代付金额 (万元)	代付金 额占比 (%)
刷卡收款	4,890.32	664.58	13.59	5,032.21	439.81	8.74	4,130.83	545.96	13.22	2,529.32	285.8	11.30%
现金收款	26,026.56	-	-	26,316.80	-	-	25,312.26	-	-	1,1945.7	-	-
转账收款	8,537.81	-	-	9,457.93	-	-	11,068.39	-	-	6,104.46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9,454.69	664.58	1.68	40,806.94	439.81	1.08	40,511.48	545.96	1.35	14,475.02	285.8	1.97%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对比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第三方代付情况，但比例较低，且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代客户支付款项的情形；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销售收款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直观、清晰的反映销售业务回款情况。

十三、关于《反馈意见》问题之 21 的补充核查

21、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先后将山水园景区门票及龙兴岛游船票收费权、竹海景区门票质押给银行担保借款。如果银行对上述质押收费权采取强制措施，请补充说明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的门票及船票收费权相关质押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履行的门票及船票收费权质押合同如下：

2010 年 9 月 1 日，竹海公司与工商银行溧阳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0 年溧阳字第 132731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竹海公司将南山竹海期限为 10 年的门票收费权质押给工商银行溧阳支行，为其在该支行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主债权形成期间为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15,000 万元。

2012 年 7 月 13 日，天目湖股份与农业银行溧阳支行签订编号为 NO32100720120000374 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天目湖股份将山水园门票及龙兴岛游船票五年收费权质押给农业银行溧阳支行，为其自 2012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14 年 7 月 12 日止与该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27,600 万元。

2013 年 8 月 1 日，天目湖股份与农业银行溧阳支行签订编号为 NO32100720130000521 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天目湖股份将山水园门票及龙兴岛游船票五年收费权质押给农业银行溧阳支行，为其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与该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40,8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8 日，天目湖股份与农业银行溧阳支行签订编号为 32100720150000765 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天目湖股份将山水园门票及龙兴

岛游船票五年收费权质押给农业银行溧阳支行，为其自 2015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止与该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以及该支行与发行人已形成的主合同（NO32010420120000505、NO32010420130000727、NO32010420130000917、NO32010420130000783、NO32010420130000974）项下尚未受偿的债权本金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51,613 万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银行签订的上述《质押合同》对应的担保金额为 21,756 万元，担保余额为 17,572 万元。

（二）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到期未偿还而被银行对上述质押收费权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风险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上述质押合同相关的债务还款凭证、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述质押合同所对应的业已履行完毕的相关贷款协议，发行人及子公司均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支付本息，不存在逾期还款及违约情形，不存在到期未偿还借款而被银行对上述质押收费权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步增长，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具有与其实际经营状况相匹配的偿债能力。上述质押合同所对应的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贷款协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严格按照约定还本付息，未出现违约情形，不存在到期未偿还借款而被银行对上述质押收费权采取强制措施情形的风险。

（三）关于强制执行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以收费权质押作为担保方式，获取银行贷款，是现金流稳定的行业常见的担保融资方式。发行人根据行业特点，结合自身偿还能力及现金流水平，采用收费权质押担保的方式取得贷款，在发行人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不可抗力、法律及政策变更、政府管理行为等非自身因素除外），其违约的可能性较小。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在假设发行人出现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同时对质押收费权采取强制措施的前提下，模拟测算发行人 2016 年度的财务数据，结果如下：

项目	2016 年
收费权质押担保余额（万元）	21,756.00
质押权对应的收入（万元）	17,943.41
原营业收入（万元）	42,178.67
收费权全部强制执行后的营业收入（万元）	24,235.26
原净利润（万元）	8,024.85
收费权全部强制执行后的净利润（万元）	-5,432.71
原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968.61
收费权全部强制执行后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25.20

在上述前提下，发行人 2016 年度收入和净利润大幅下滑，出现净亏损，但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仍达 3,025.20 万元，公司日常经营可以维持。

此外，2016 年公司质押收费权对应的收入为 17,943.41 万元，可基本覆盖收费权质押担保余额（21,756.00 万元）。如果银行采取直接将质权兑现或变现，发行人约 1.2 年后即可足额清偿相应债务（不考虑罚息或其他费用）并回收收费权，同时发行人贷款余额、利息费用大幅下降，后续年度持续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

十四、关于《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问题 1 的补充核查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目前经营的山水园、南山竹海、御水温泉、水世界等旅游景区和产品均为公司围绕有限的自然资源、根据其不同的特点因地制宜，从无到有量身打造的。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取山水园景区门票及龙兴岛游船票、竹海景区门票，并先后将相关门票和船票收费权质押给银行担保借款。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1）结合风景名胜区的公示名单、《风景名胜区条例》、《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所经营项目所在景区是否符合《风景名胜区条例》所规定的范畴，将门票收入纳入营业收入范围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如果目前不属于风景名胜区，请结合景区或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划等，说明是否可能纳入国家级或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录；（2）假设公司经营景区纳入国家级或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录后，分析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出售门票对发行人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3）上述收费权质押合同的主要条款、报告期各期的质押担

保金额、担保余额及担保期限，是否存在到期未偿还而被银行对上述质押收费权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风险；如果强制执行，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和程序，并发表明确核查结论。

（一）结合风景名胜区的公示名单、《风景名胜区条例》、《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所经营项目所在景区是否符合《风景名胜区条例》所规定的范畴，将门票收入纳入营业收入范围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如果目前不属于风景名胜区，请结合景区或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划等，说明是否可能纳入国家级或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录

1、关于公司所经营项目所在景区是否符合《风景名胜区条例》所规定的范畴，将门票收入纳入营业收入范围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的核查

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的有关规定，风景名胜区划分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和省级风景名胜区；进入风景名胜区的门票，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出售；门票收入和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不得将规划、管理和监督等行政管理职能委托给企业或者个人行使。经核查，发行人经营项目所在的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收取门票的景区包括山水园景区和南山竹海景区，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务院已发布的共计九批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名单，确认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未被国务院认定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也未被江苏省人民政府认定为省级风景名胜区，不属于上述《风景名胜区条例》所规定的国家级或省级风景名胜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天目湖旅游度假区不属于建设部主管的风景区，发行人将门票收入纳入营业收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此外，经核查，发行人经营项目山水园景区所在区域为水利部认定的国家水利风景区，发行人在国家级水利风景区内开展旅游经营活动适用国家水利部颁布的《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查阅《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未发

现其对水利风景区门票收入做出限制性规定。2010年11月1日，天目湖管委会向国家水利部递交了《关于天目湖旅游度假区内开展旅游经营的相关问题请示》（溧水管[2010]29号），请求国家水利部确认水利风景区内投资人收取商业投资性景点门票收入是否存在其他限制性规定。国家水利部于2010年11月18日对上述请示进行了回函，出具了《关于天目湖旅游度假区内开展旅游经营相关问题的函》（景区办[2010]63号），确认未对水利风景区内投资人收取商业投资性景点门票收入问题做限制性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项目所在的天目湖旅游度假区不属于建设部门主管的风景区，发行人将相关门票收入纳入营业收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关于如果目前不属于风景区，请结合景区及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划等，说明是否可能纳入国家级或省级风景区名录的核查

根据澳大利亚 ANZ GROUP 设计与江苏省旅游局发展咨询中心联合编制的《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04-2020年）》，拟在规划期内，将天目湖建成国际知名的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长三角地区首选湖滨乡村休闲度假地，使旅游业成为全市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和动力产业。经核查，该规划未涉及将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申请成为省级风景区或国家级风景区的相关内容。

根据溧阳市旅游局编制的《溧阳市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1年-2030年）》，溧阳市到 2030 年，争取建成 1 个国家级旅游度假区、2-3 个省级旅游度假区；1 个 5A 级景区、10 个 4A 级景区；5-10 个国家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将形成休闲度假、乡村休闲、文化创意、时尚运动、会奖旅游等为主导的旅游产品体系。实现与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之间的紧密联合，形成以旅游产业为龙头，各产业全面协调发展的局面。经核查，该规划未涉及将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申请成为省级风景区或国家级风景区的相关内容。

根据溧阳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溧阳市人民政府作为省级风景区的统一申报部门，从未就“天目湖山水园”景区和“天目湖南山竹海”景区向江苏省人民政府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提交过风景区的申请，上述两个风景区也未被任何部门认定为风景区，在未获得景区经营者申请或授权的情

况下溧阳市人民政府不会向任何主管部门申报风景名胜区。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天目湖股份目前且今后均没有向相关主管机关申报成为省级风景名胜区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规划。

本所律师经过上述相关核查后认为，在天目湖景区及主管部门的上述规划期内，发行人经营的上述景区不存在可能纳入国家级或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录的风险。

（二）假设公司经营景区纳入国家级或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录后，分析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出售门票对发行人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目前已形成包含景区门票、景区二次消费、水世界主题公园、高档酒店、特色酒店、温泉度假、旅行社在内的业务格局，旅游产品实现了对不同人群、不同季节的覆盖，为客户提供“吃、住、行、游、购、娱”一站式旅游服务体验，真正做到“产品复合、市场多元、服务系统”。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的有关规定，进入风景名胜区的门票，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出售，在这种业务格局下，假设公司经营景区纳入国家级或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录后，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出售门票，景区门票业务的剥离对发行人的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假设剔除门票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费用，公司的业绩测算如下：

原始财务数据				
--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6月
营业收入 (万元)	40,859.21	42,292.57	42,178.67	21,433.36
净利润 (万元)	6,388.01	6,270.72	8,024.85	5,238.60
剔除门票相关收入、成本、费用的财务数据				
--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6月
营业收入 (万元)	29,215.35	31,824.42	31,625.15	16,028.77

净利润 (万元)	4,762.83	4,744.12	6,200.64	3,999.25
-------------	----------	----------	----------	----------

注：1、门票收入包括山水园和南山竹海景区的门票收入；

2、门票相关成本根据门票产品对应的实际主营业务成本进行核算；

3、门票相关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根据门票收入在公司总收入中的占比，对公司各项费用总额进行分配；

4、门票相关税金=门票收入*税率（含附加）。

（三）上述收费权质押合同的主要条款、报告期各期的质押担保金额、担保余额及担保期限，是否存在到期未偿还而被银行对上述质押收费权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风险；如果强制执行，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和程序，并发表明确核查结论。

1、关于收费权质押合同的主要条款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先后将山水园景区门票及龙兴岛游船票收费权、竹海景区门票质押给银行担保借款，签订了相关质押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2010年9月1日，竹海公司与工商银行溧阳支行签订编号为2010年溧阳字第132731号《最高额质押合同》，竹海公司将南山竹海期限为10年的门票收费权质押给工商银行溧阳支行，为其在该支行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主债权形成期间为自2010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15,000万元。该合同约定质权可以实现的情形包括：①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的；②发生该合同项下所述情形，竹海公司未另行提供相应担保的；③质物价值下降到该合同约定的警戒线，竹海公司未按工商银行溧阳支行要求追加担保，或质物价值下降到该合同约定的处置线的；④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⑤法律法规规定工商银行溧阳支行可实现质权的其他情形。工商银行溧阳支行实现质权时，可通过与发行人协商，将质物拍卖、变卖或兑现、提现后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或将质物折价以清偿主债权。

（2）2012年7月13日，天目湖股份（出质人）与农业银行溧阳支行（质权人）签订编号为 NO32100720120000374 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天目湖股份将山水园门票及龙兴岛游船票五年收费权质押给农业银行溧阳支行，为其自2012年7月13日起至2014年7月12日止与该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27,600万元。该合同约定，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质权人可以直接将出质权利兑现或变现，或者与出质人协议以出质的权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出质权利的价款优先受偿：①任一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②债务人、出质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③债务人、出质人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或者裁定和解；④债务人、出质人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被宣告死亡；⑤出质权利被申请撤销、申请宣告无效、异议、诉讼、仲裁、查封、冻结、监管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⑥出质人未按质权人要求提供相应的担保；⑦出质人违反该合同项下义务；⑧其他严重影响质权实现的情形。

（3）2013年8月1日，天目湖股份（出质人）与农业银行溧阳支行（质权人）签订编号为 NO32100720130000521 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天目湖股份将山水园门票及龙兴岛游船票五年收费权质押给农业银行溧阳支行，为其自2013年8月1日起至2015年7月31日止与该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40,800万元。该合同约定，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质权人可以直接将出质权利兑现或变现，或者与出质人协议以出质的权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出质权利的价款优先受偿：①任一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②债务人、出质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③债务人、出质人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或者裁定和解；④债务人、出质人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被宣告死亡；⑤出质权利被申请撤销、申请宣告无效、异议、诉讼、仲裁、查封、冻结、监管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⑥出质人未按质权人要求提供相应的担保；⑦出质人违反该合同项下义务；⑧其他严重影响质权实现的情形。

（4）2015年11月18日，天目湖股份（出质人）与农业银行溧阳支行（质权人）签订编号为 32100720150000765 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天目湖股份将山水园门票及龙兴岛游船票五年收费权质押给农业银行溧阳支行，为其自2015年11月18日起至2017年11月17日止与该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以及该支行与发行人已形成的主合同（NO32010420120000505、

NO32010420130000727 、 NO32010420130000917 、 NO32010420130000783 、 NO32010420130000974) 项下尚未受偿的债权本金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51,613 万元。该合同约定,该合同约定,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质权人可以直接将出质权利兑现或变现,或者与出质人协议以出质的权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出质权利的价款优先受偿:①任一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②债务人、出质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③债务人、出质人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或者裁定和解;④债务人、出质人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被宣告死亡;⑤出质权利被申请撤销、申请宣告无效、异议、诉讼、仲裁、查封、冻结、监管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⑥出质人未按质权人要求提供相应的担保;⑦出质人违反该合同项下义务;⑧其他严重影响质权实现的情形。

2、关于报告期各期的质押担保金额、担保余额及担保期限的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的质押担保金额、担保余额及担保期限如下所示:

序号	合同名称	对应主债权合同	主债权期限	还款情况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余额 (万元)				质押权利
					2014年末	2015年末	2016年末	2017年6月30日	2014年末	2015年末	2016年末	2017年6月30日	
1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NO32100720120000374)	NO3201042 0120000500	2012.07.16 -2014.03.30	2014年3月28日已还1,500万元	1,500	0	0	0	0	0	0	0	山水园 门票及 龙兴岛 游船票 五年收 费权
		NO3201042 0120000501	2012.07.16 -2014.09.30	2014年9月28日已还1,500万元	1,500	0	0	0	0	0	0	0	
		NO3201042 0120000502	2012.07.16 -2015.03.30	2015年2月15日已还1,500万元	1,500	1,500	0	0	1,500	0	0	0	
		NO3201042 0120000503	2012.07.16 -2015.09.30	2015年8月19日已还1,000万元，2015年8月24日已还500万元	1,500	1,500	0	0	1,500	0	0	0	
		NO3201042 0120000504	2012.07.16 -2016.03.30	2015年11月11日已还1,500万元	1,500	1,500	0	0	1,500	0	0	0	
		NO3201042 0120000505	2012.07.16 -2016.09.30	2016年4月22日已还1,000万元，2016年4月25日已还500万元	1,500	1,500	0	0	1,500	0	0	0	
		NO3201012 0130004281	2013.03.20 -2014.03.19	2013年8月12日已还500万元，2014年3月18日已还1,000万元	1,000	0	0	0	0	0	0	0	
		NO3201012 0130010003	2013.06.14 -2014.06.13	2013年7月3日已还900万元	0	0	0	0	0	0	0	0	
		NO3201012 0130009994	2013.06.14 -2014.06.13	2014年3月25日已还3,100万元	3,100	0	0	0	0	0	0	0	

2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NO32100720130000521)	NO3201042 0130000974	2013.12.5 -2018.6.30	2015年5月5日已还400万，2015年8月24日已还500万元，2016年5月16日已还500万元，2016年7月6日已还500万元	4,500	4,500	0	0	4,500	0	0	0	山水园 门票及 龙兴岛 游船票 五年收 费权
		NO3201042 0130000727	2013.8.21 -2021.6.30	暂未还款	5,000	5,000	0	0	5,000	0	0	0	
		NO3201042 0130000917	2013.11.20 -2018.12.30	暂未还款	1,500	1,500	0	0	1,500	0	0	0	
		NO3201042 0130000783	2013.09.06 -2019.12.30	2014年12月12日已还400万元	3,000	2,600	0	0	2,600	0	0	0	
		NO3201012 0140005292	2014.04.02 -2015.04.01	2014年11月12日已还900万元	900	0	0	0	0	0	0	0	
		NO3201012 0140005198	2014.04.01 -2015.03.31	2015年3月3日已还1,500万元，2015年3月11日已还1,500万	3,000	3,000	0	0	3,000	0	0	0	
		NO3201012 0150003233	2015.03.06 -2016.03.05	2015年4月1日已还1,500万元	0	1,500	0	0	0	0	0	0	
		NO3201012 0150000178	2015.01.06 -2016.01.05	2015年3月11日已还2,000万元	0	2,000	0	0	0	0	0	0	
		NO3201012 0150003202	2015.03.06 -2016.03.05	2015年3月26日已还2,600万元，2015年4月17日已还1,500万元，2015年5月8日已还900万元	0	5,000	0	0	0	0	0	0	
		NO3201012 0150004212	2015.03.20 -2016.03.19	2015年6月2日已还4,100万元	0	4,100	0	0	0	0	0	0	
NO3201012 0150008741	2015.05.29 -2016.05.28	2015年9月18日已还2,000万元，2015年11月11日已还1,000万元	0	3,000	0	0	0	0	0	0			

3	《最高额 质押合同》 (2010年 溧阳字第 132731号)	2010年溧 阳字第 0684号	2010.12.27 -2020.12.20	按季度还款(2011年3月25日已还78万,2011年6月25日已还342万元,2011年9月25日已还342万元,2011年12月25日已还342万元,2012年3月25日已还342万元,2012年6月25日已还342万元,2012年9月25日已还375万元,2012年12月25日已还375万元,2013年3月25日已还375万元,2013年6月25日已还375万元,2013年9月25日已还375万元,2013年12月25日已还375万元,2014年3月25日已还375万元,2014年6月25日已还375万元,2014年9月25日已还375万元,2014年12月25日已还375万元,2015年3月25日已还375万元,2015年6月25日已还375万元,2015年9月25日已还375万元,2015年12月25日已还375万元,2016年3月25日已还375万元,2016年6月25日已还375万元,2016年8月9日已还1,010万元,2016年9月25日已还342万元,2016年12月25日已还342万元。2017年3月25日已还342万元,2017年6月25日已还342万元)	10,500	9,000	7,500	5,056	9,000	7,500	5,056	4,372	南山竹海10年的门票收费权
4	《最高额 权利质押	NO3201042 0130000974	2013.12.5 -2018.6.30	2015年5月5日已还400万,2015年8月24日已还500万元,2016年5月16日已还500万元,2016年7月6日已还500万元,2017年2月14日已还500万	0	0	3,600	2,600	0	3,600	2,600	2,100	山水园 门票及 龙兴岛 游船票

合同》 (NO32100 720150000 765)	NO3201042 0130000727	2013.8.21 -2021.6.30	暂未还款	0	0	5,000	5,000	0	5,000	5,000	5,000	五年收 费权
	NO3201042 0130000917	2013.11.20 -2018.12.30	暂未还款	0	0	1,500	1,500	0	1,500	1,500	1,500	
	NO3201042 0130000783	2013.09.06 -2019.12.30	2014年12月12日已还400万元	0	0	2,600	2,600	0	2,600	2,600	2,600	
	NO3201042 0120000505	2012.07.16 -2016.09.30	2016年4月22日已还1,000万元，2016 年4月25日已还500万元	0	0	1,500	0	0	1,500	0	0	
	NO3201012 0160018690	2016.12.12 -2017.12.07	2017年2月14日已还500万元，2017 年4月10日已还1000万元，2017年5 月10日已还1000万元，2017年6月7 日已还500万元	0	0	3,000	3,000	0	0	3,000	0	
	NO3201012 0160019511	2016.12.20 -2017.12.18	暂未还款	0	0	2,000	2,000	0	0	2,000	2,000	
合计				41,500	47,200	26,700	21,756	31,600	21,700	21,756	17,572	--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质押担保余额为16,072万元。

3、关于是否存在到期未偿还而被银行对上述质押收费权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风险的核查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访谈了农业银行溧阳支行和工商银行溧阳支行主要业务负责人，确认发行人与相关银行长期合作，无不良记录，客户评级较高；即使出现违约，在利息能够偿还的情况下，有较长时间的缓冲期，不会立即触发强制执行执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上述质押合同相关的债务还款凭证、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就上述质押合同所对应的业已履行完毕的相关贷款协议，发行人及子公司均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支付本息，不存在逾期还款及违约情形，不存在到期未偿还借款而被银行对上述质押收费权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正常经营，就上述质押合同所对应的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贷款协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严格按照约定还本付息，未出现违约情形，不存在到期未偿还借款而被银行对上述质押收费权采取强制措施情形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不存在到期未偿还借款而被银行对上述质押收费权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或风险。

4、关于如果强制执行，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

以收费权质押作为担保方式，获取银行贷款，是现金流稳定的行业常见的担保融资方式。发行人根据行业特点，结合自身偿还能力及现金流水平，采用收费权质押担保的方式取得贷款，在发行人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不可抗力、法律及政策变更、政府管理行为等非自身因素除外），其违约的可能性较小。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在假设发行人出现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同时对质押收费权采取强制措施的前提下，模拟测算发行人 2016 年度的财务数据，结果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收费权质押担保余额（万元）	21,756.00

质押权对应的收入（万元）	17,943.41
原营业收入（万元）	42,178.67
收费权全部强制执行后的营业收入（万元）	24,235.26
原净利润（万元）	8,024.85
收费权全部强制执行后的净利润（万元）	-5,432.71
原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968.61
收费权全部强制执行后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25.20

在上述前提下，发行人 2016 年度收入和净利润大幅下滑，但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仍达 3,025.20 万元，公司日常经营可以维持。

此外，2016 年公司质押收费权对应的收入为 17,943.41 万元，可基本覆盖收费权质押担保余额（21,756.00 万元）。如果银行采取直接将质权兑现或变现，发行人约 1.2 年后即可足额清偿相应债务（不考虑罚息或其他费用）并回收收费权，同时发行人贷款余额、利息费用大幅下降，后续年度持续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若发生相关收费权质押合同强制执行的极端情况，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当期盈利能力将受到较大影响，但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

十五、关于《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问题 2 的补充核查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分别与天目湖管委会、沙河管理处、大溪管理处分别签订了《租赁合同》，以租赁经营的方式承租沙河水库水面旅游经营权，承租大溪水库水面旅游开发权和经营权。2003 年，公司，沙河管理处和天目湖管委会三方签订《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 2003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价格为每年 450 万元人民币，以后每 5 年递增 5%，累计租金不超过 14,820 万元。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江苏天目湖（集团）有限公司、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重新签订了《资租赁合同》；2005 年 11 月，大溪管理处与天目湖有限签订《租赁合同》，租赁范围为大溪水库水域；租赁期限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35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期间第一个 5 年内租金为 120 万元/年，第 6 年至第 10 年租金为 132 万元/年，第 11 年起每 5 年租金递增 15%。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与江苏天目湖（集团）有限公司、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

度假区管理委员会重新签订《资源租赁合同》。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

（1）天目湖管委会、沙河管理处、大溪水管理处的性质以及是否具有权限授予发行人水面旅游经营权和开发权，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上述《租赁合同》的内容及其效力和合法合规性；（2）相关的水面是否涉及水利工程、水源地，水面经营权租赁是否影响水利工程的利用，是否符合相关水利工程的规定，保护饮用水水源的相关措施，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水资源与水源地保护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3）结合相关水域的管理体制及区域规划等，分析发行人现有的水面经营权和开发权是否具有排他性和可持续性，相关开发或使用是否符合规划，到期后如不能续期如何处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4）重新签订后的合同与原合同的区别，特别是租金价格是否发生了变动，重新签订后合同的效力，是否存在解除合同和变更合同主要条款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一）关于天目湖管委会、沙河管理处、大溪水管理处的性质以及是否具有权限授予发行人水面旅游经营权和开发权，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上述《租赁合同》的内容及其效力和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核查。

1、关于天目湖管委会职能及其与相关水库管理处的性质的核查

经核查，天目湖管委会为机关法人。天目湖管委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320481014143707N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性质为机关。

经核查，沙河管理处、大溪管理处隶属于天目湖管委会管理：

（1）1992 年 4 月 16 日，中共溧阳市委下发《关于成立溧阳市沙河绿色旅游开发区领导小组的通知》（溧委发[1992]58 号），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2）1993 年 3 月 31 日，中共溧阳市委下发《关于建立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的通知》（溧委发[1993]3 号），设立天目湖管委会，是市政府的派出机构，同时撤销领导小组及其下设办公室。

（3）2001 年 5 月 11 日，中共溧阳市委下发《关于理顺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管理体制的意见》（溧委发[2001]62 号），将大溪管理处成建制的划归给天目湖旅

旅游度假区，实施天目湖与大溪水库两库相连，天目湖旅游度假区对大溪水库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单独核算。

（4）2004年9月27日，溧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设置天目湖镇、天目湖旅游度假区党工委、管委会内设机构的批复》（溧编[2004]21号），文件明确规定：天目湖镇与天目湖旅游度假区党工委、管委会合署办公，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

（5）2006年5月10日，中共溧阳市委、溧阳市人民政府联合下发《关于全市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溧委发[2006]42号），明确了沙河、大溪管理处由天目湖管委会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文件明确规定天目湖管委会有权管理沙河管理处、大溪管理处，天目湖管委会系两个水库管理处的上级管理部门。

2、关于沙河管理处及大溪管理处的职能的核查

（1）沙河管理处及大溪管理处的设立及性质

1961年7月10日，中国共产党溧阳县委员会下发《关于成立水库管理机构、公布人员名单的通知》，设立沙河水库工程管理处（后更名为江苏省溧阳市沙河水库管理处）、大溪水库工程管理处（后更名为溧阳市大溪水库管理处）分别对沙河水库、大溪水库进行管理。

经核查，沙河管理处及大溪管理处均为事业单位法人。沙河管理处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3204814674517372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大溪管理处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3204814674510165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沙河管理处及大溪管理处的职能

根据中共溧阳市委及溧阳市人民政府有关批准文件及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经核查，沙河及大溪管理处系经溧阳市委及市政府批准设立的水利工程管理机构，直接负责水库相关水利工程的管理、维修和养护；同时，沙河及大溪管理处也是水利风景区管理机构，在旅游事务方面负责本水利风景区的建设、管理和保护。

具体法规、政策及相关依据文件如下：

①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的《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1986年9月9日通过，先后于1994年、1997年、2004年、2017年进行修订）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水利部门，是水利工程的主管部门，并可根据工程管理需要，设置水利工程管理机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在严格执行本条例的各项规定，管好用好水利工程的前提下，应充分利用管理范围内的水土资源和设备、技术条件，因地制宜地开展多种生产经营活动，增加收入，逐步提高自给能力。

②水利部颁布的《水利旅游区管理办法（试行）》（1997年8月31日通过，已被2004年5月水利部颁布实施的《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废止）规定：水利旅游区管理机构，即水工程管理机构，负责本水利旅游区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

水利部颁布的《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认真负责，加强对水利风景区的监督管理；水利风景区管理机构（一般为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或水资源管理单位）在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统一领导下，负责水利风景区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

③2006年5月10日，中共溧阳市委、溧阳市人民政府联合下发《关于全市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溧委发[2006]42号），规定：按照统分结合、属地管理的原则设置水利工程管理机构；大型水库设立管理处；明确各水管单位具体负责所辖水利工程的管理、运行和维护，保证工程安全和效益发挥。

④2010年1月24日，溧阳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明确江苏省溧阳市沙河水库管理处及溧阳市大溪水库管理处管理权限的批复》，明确沙河管理处、大溪管理处作为水库管理机构，享有自主经营权、水库经营租赁权以及与旅游开发有关事项的定价权。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溧阳市委及市政府相关批准文件及我国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沙河管理处、大溪管理处自设立以来即为水库工程直接管理单位，其职能为：在水利工程管理方面，负责水利工程的管理、维修和养护；在水利旅游开发方面，负责本水利风景区的建设、管理和保护。

3、关于水面旅游经营权和开发权授予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的核查

（1）2003年3月24日，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改制例会会议纪要》（第1号），明确山水园水面经营权由改制后公司采取独家经营的方式租赁。

(2) 2003年4月28日，溧阳体改委办公室下发《关于同意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溧体改办发[2003]9号），明确山水园水面经营权由改制后公司采取独家经营的方式租赁。

(3) 2003年4月28日，天目湖管委会作出《办公室会议纪要》第10号，明确审议通过了改制后公司和沙河管理处签订的《资源租赁合同》。

(4) 2010年1月24日，溧阳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明确江苏省溧阳市沙河水库管理处及溧阳市大溪水库管理处管理权限的批复》，明确沙河管理处、大溪管理处作为水库管理机构，享有自主经营权、水库经营租赁权以及与旅游开发有关事项的定价权。

本所律师经过相关核查后认为，作为独立的法人单位，沙河管理处、大溪管理处拥有自主经营权，有权在其权限范围内赋予公司独家经营权和开发权，且上述独家经营权和开发权的授予业已经过水利管理单位、天目湖管委会、溧阳市人民政府的批准，履行了法定程序，其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4、关于相关《租赁合同》的内容及效力和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1) 相关租赁合同的内容

2016年12月21日，天目湖股份与天目湖集团、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签订《资源租赁合同》，天目湖股份租赁大溪水库水面旅游开发权、经营权，以及大溪水库内的渔业养殖权、捕捞权，租赁范围为大溪水库水域，但不包括抗旱排涝沟渠。租赁期限为20年，自2016年1月1日至2035年12月31止。租赁期间第一个五年（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租金为151.8万元/年；第6年至第10年（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租金为174.57万元/年；从第11年起，每5年租金递增15%。每年租金在当年1月10日前付一半，其余一半在当年10月30日前交清。在租赁期间，天目湖股份享有租赁范围内的独家开发、经营旅游业和渔业养殖、捕捞的权利，天目湖集团不得再许可其他单位或个人从事与乙方相同的商业经营项目。

2016年12月26日，天目湖股份与天目湖集团、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签订《资源租赁合同》，天目湖股份租赁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现山水园内全部土地使用权（含怡心岛、碧波园广场、山水园门前广场）、沙河水库水面旅

游经营权，天目湖股份租赁物权只限于旅游经营。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期满后天目湖股份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续租。租赁价格为 2016 年-2017 年租金为 496 万元/年，以后每五年递增 5%，最后五年租金为 2,464.5 万元，2032 年为 168.5 万元。累计金额为 8794.5 万元。租赁费每年分二次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即每年元月一日和七月一日之前各付 50%。

（2）相关租赁合同的签订

根据上述《改制例会会议纪要》（第 1 号）、《关于同意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溧体改办发[2003]9 号）、《办公室会议纪要》第 10 号等文件，天目湖有限与沙河管理处签订了《资源租赁合同》，并于其后与大溪管理处签订了《租赁合同》。后因天目湖有限整体变更为天目湖股份，天目湖股份作为合同主体重新分别与沙河管理处、大溪管理处签订了相关租赁合同。

（3）相关租赁合同的变更

根据天目湖集团出具的相关说明，天目湖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溧阳市人民政府，其唯一出资单位为沙河管理处，根据相关部门的安排与规划，溧阳市人民政府及天目湖镇人民政府批准了相应土地资产划转和相关租赁合同的主体变更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溧阳市财政局溧财办[2010]4 号《关于将溧阳市大溪水库国有用地划拨给江苏天目湖集团公司的通知》，大溪水库国有用地 21,133.50 亩土地使用权划归至天目湖集团；根据溧阳市人民政府第 8 号《专题会议纪要》，沙河管理处原有水面面积 24,789.39 亩土地以划拨方式注入天目湖集团。就前述两块土地，天目湖集团均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证》。根据天目湖镇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变更水利工程水费和资源租赁收费单位的会议纪要》，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由沙河管理处和大溪管理处提供供水和资源服务的单位，合同收费单位（开票单位）由沙河管理处和大溪管理处变更为天目湖集团。鉴于沙河、大溪水库的水面所占用之土地使用权已全部划转至天目湖集团，且天目湖集团成为经批准的资源租赁费收费单位，因此，天目湖股份与天目湖集团分别就沙河水库水面旅游经营权、大溪水库水面旅游经营权有关事项重新签订了相关租赁合同。

本所律师经过上述相关核查后认为，沙河管理处与大溪管理处拥有自主经营

权，天目湖集团拥有出租水域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并经天目湖镇人民政府批准享有资源租赁收费权，该等主体均有权与公司签署相关租赁合同，将相关水域的独家经营权和开发权授予给公司，该等租赁合同系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已经有权主管机关核准，合法、有效。

（二）相关的水面是否涉及水利工程、水源地，水面经营权租赁是否影响水利工程的利用，是否符合相关水利工程的规定，保护饮用水水源的相关措施，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水资源与水源地保护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1、相关的水面是否涉及水利工程、水源地，水面经营权租赁是否影响水利工程的利用，是否符合相关水利工程的规定核查

（1）相关水利工程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主要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相关规定：单位和个人有保护水工程的义务，不得侵占、毁坏堤防、护岸、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等工程设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 2002 年 9 月下发的《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关于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45 号），《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明确水利工程在确保水利工程安全的前提下可以进行利用水利工程的管理和保护区域内的水土资源开展的旅游等经营项目。

根据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的《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1986 年 9 月 9 日通过，先后于 1994 年、1997 年、2004 年、2017 年进行修订）的规定：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在严格执行本条例的各项规定，管好用好水利工程

的前提下，应充分利用管理范围内的水土资源和设备、技术条件，因地制宜地开展多种生产经营活动，增加收入，逐步提高自给能力。

根据水利部 1997 年 8 月发布实施的《水利旅游区管理办法（试行）》（已被 2004 年 5 月水利部《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废止）的规定：该办法所称水利旅游区，是指利用水利部门管理范围内的水域、水工程及水文化景观开展旅游、娱乐、度假或进行科学、文化、教育活动的场所。水利旅游区景物具体包括江、河、湖、库、渠、池等天然或人工形成的具有旅游价值的水域及所属岛屿、滩、岸地；堤防、水利枢纽、渠闸、水电站等工程建筑；水文化遗迹等景观；区内的自然景观、人文景观等。”

根据水利部 2004 年 5 月发布实施的《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现行有效）的规定：水利风景区是指以水域（水体）或水利工程为依托，具有一定规模和质量的风景资源与环境条件，可以开展观光、娱乐、休闲、度假或科学、文化、教育活动的区域。水利风景资源是指水域（水体）及相关联的岸地、岛屿、林草、建筑等能对人产生吸引力的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

（2）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系经水利部批准的国家水利风景区

2001 年 9 月 26 日，水利部下发《关于公布首批国家水利风景区的通知》（水综合[2001]400 号），批准（江苏省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为“国家水利风景区”，并颁发《国家水利风景区证书》（证书编号：0109003）。根据沙河管理处填报的《国家级水利旅游区申报表》中明确的西水资源集团公司编制的天目湖旅游开发区总体规划，天目湖度假区确立开发面积为 300 平方公里，其中首期规划面积为 10.67 平方公里。整体规划将沙河水库分为六个功能区：核心区、湖滨区、农业观光区、国际区、休闲区、水上活动区；景点包括湖里山公园、乡村田园、海洋世界、湖滨广场、状元阁等。

综上，发行人租赁沙河水库及大溪水库的水面旅游经营权未违反水利工程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系经水利部批准的国家水利风景区，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旅游活动。

2、关于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水利工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补充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山水园景区内湖里山公园、乡村田园、海洋世界、

湖滨广场、状元阁等景点均为上述水利部已批准规划中包括的项目，其建设符合景区规划。公司在景区内包括游船及码头在内的项目建设符合景区规划，已取得必要建设、环评等批准文件。

根据溧阳市水利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认真贯彻执行与水资源保护及水利工程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该证明出具之日，未违反国家水资源保护及水利工程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能科学利用水利风景资源，坚持保护水资源和生态环境，未给水库防洪、排涝、灌溉、供水等方面造成任何不利影响，未受到过该局行政处罚。

此外，发行人已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其将来在对大溪水库水面旅游经营权实际进行开发、经营时，会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水利工程、水源保护及水利风景区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沙河水库水利工程上的旅游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亦承诺在大溪水库水利工程上将来进行旅游经营活动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租赁沙河及大溪水库的水面旅游经营权未违反相关水利工程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关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水资源保护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核查

经核查，山水园景区位处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范围之内，发行人严格按照《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溧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办法》及《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治理工作的意见》（溧政发[2015]1 号）等有关规定中对二级保护区及一级保护区内禁止的活动内容规范开展旅游经营，目前山水园景区内经营项目均未违反《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溧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办法》及《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治理工作的意见》（溧政发[2015]1 号）等有关规定。

根据溧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度发布的《溧阳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2016 年度溧阳市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沙河水库、大溪水《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标准，达标率为 100%。

根据溧阳市水利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认真贯彻执行与水资源保护及水利工程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违反国家水资源保护及水利工程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能科学利用水利风景资源，坚持保护水资源和生态环境，未给水库防洪、排涝、灌溉、供水等方面造成任何不利影响，未受到过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未发生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水资源保护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结合相关水域的管理体制及区域规划等，分析发行人现有的水面经营权和开发权是否具有排他性和可持续性，相关开发或使用是否符合规划，到期后如不能续期如何处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1、关于发行人现有的水面经营权和开发权是否具有排他性和可持续性，相关开发或使用是否符合规划的核查

（1）关于发行人现有的水面经营权和开发权是否具有排他性和可持续性的核查

①经核查，天目湖公司 2003 年改制为天目湖有限时，溧阳市人民政府改制例会及溧阳体改委的批文，均明确同意山水园内水面独家经营权采取租赁经营；公司与沙河管理处、大溪管理处签署的相关租赁合同，明确约定公司享有沙河、大溪水库的独家水面经营权和旅游开发权；沙河管理处和大溪管理处分别作为沙河水库和大溪水库的管理单位，有权管理水库的旅游开发工作，享有对外出租水库资源进行旅游开发的经营权，有权在其权限范围内赋予公司独家水面经营权和开发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的水面经营权和开发权具有排他性。

②经核查，发行人与天目湖集团、天目湖管委会签订的上述《资源租赁合同》中约定了租赁期满后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续约。

与此同时，发行人在山水园景区及毗邻地块取得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约 4

万平方米），并根据景区特点建设了大量旅游设施，发行人对该部分不动产拥有完整权属；目前，景区原有的天然资源与后期建设的旅游设施形成了相互依存、难以分割的关系，若租赁期满后转由其他主体经营，其实际开发经营存在较大的难度和较高的经济代价，对于各方来说并非理性选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合同期满后，发行人享有优先续约的权利，到期续约亦为各方最优选择，相关租赁合同具有可持续性。

（2）关于相关开发或使用是否符合规划的核查

2001年9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下发《关于公布首批国家水利风景区的通知》（水综合[2001]400号），批准（江苏省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为“国家水利风景区”，并颁发《国家水利风景区证书》（证书编号：0109003）。

根据沙河管理处填报的《国家级水利旅游区申报表》中明确的西风资源集团公司编制的天目湖旅游开发区总体规划，天目湖度假区确立开发面积为300平方公里，其中首期规划面积为10.67平方公里。整体规划将沙河水库分为六个功能区：核心区、湖滨区、农业观光区、国际区、休闲区、水上活动区；景点包括湖里山公园、乡村田园、海洋世界、湖滨广场、状元阁、水世界等。经本所律师核查，景区内湖里山公园、乡村田园、海洋世界、湖滨广场、状元阁、水世界等景点均为上述水利部已批准规划中包括的项目，其建设符合景区规划。

2、到期后如不能续期如何处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1）上述租赁土地和山林资源到期后的续约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与天目湖集团、天目湖管委会签订的沙河水库水面旅游经营权、山水园内土地使用权《资源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满后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续约；发行人与天目湖集团、天目湖管委会签订的大溪水库相关权利《资源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满后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发行人与沙新村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约定，合同期满前发行人拥有优先承包权。

经核查，李家园村等村委会与村民签订的《反承包协议》约定，反承包期满，如村委会需继续承包，村民应予准许；根据开发公司与李家园村等村委会签订的《租赁协议》，开发公司承租南山竹海林地，租赁期满，如开发公司需继续租赁，村委会应予准许；根据戴埠镇政府、开发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合作协议到期

后，如开发公司再次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并继续出租南山竹海林地资源，竹海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利。

与此同时，发行人在山水园景区、南山竹海景区及毗邻地块取得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山水园约 4 万平方米，南山竹海约 7 万平方米），并根据景区特点建设了大量旅游设施，发行人对该部分不动产拥有完整权属；目前，景区原有的天然资源与后期建设的旅游设施形成了相互依存、难以分割的关系，若租赁期满后转由其他主体经营，其实际开发经营存在较大的难度和较高的经济代价，对于各方来说并非理性选择。

综上，合同期满后，发行人享有优先续约的权利，到期续约亦为各方最优选择，相关租赁或承包合同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2）如果到期无法续约，对公司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尽管发行人拥有优先续约的权利，但若出现期满后不能续约的情形，将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①根据王维、周睿于 2010 年发表在《经济研究导刊》的《旅游业对溧阳经济发展的贡献分析》，以及 2016 年溧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记载，旅游业是溧阳市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改革开放以来，溧阳市坚持“生态立市”，化资源优势为发展优势，历届市委市政府均将旅游业的发展作为最大的优势产业来进行推动，旅游业发展迅速。根据江苏省社科院相关学者的研究，2009 年，旅游业对溧阳市经济总量的贡献度为 18.96%，对财政收入的贡献度为 18.91%，对人均可支配收入贡献度为 21.44%，对当地就业的总贡献为 29.21%。2016 年，全市旅游接待人次 1,600 万，同比增长 9.5%，实现旅游总收入 170 亿元，同比增长 10.5%。

2015 年，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在国家级生态旅游示范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的基础上，创成首批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成为华东地区首家、全国第二家“三区”一体的度假区。《中共溧阳市委溧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向休闲经济拓展”三年行动计划的意见》明确将“‘天目湖’进入华东精品旅游线路，成为国际知名休闲目的地品牌”作为工作目标。

综上，“天目湖旅游”已成为溧阳市重要的城市名片和休闲经济增长点，天

目湖旅游度假区的发展受到当地政府的高度重视，亦成为当地居民和企业的重要收入来源，度假区内旅游资源租赁的期限不会影响当地旅游业的健康发展。

②发行人掌握景区旅游发展的核心资源与能力，且将推动“开放式景区”建设，租赁合同终止不影响景区内门票和游船以外的业务开展

首先，在山水园、南山竹海景区的发展过程中，发行人根据自然资源的特点建设了若干旅游景点、旅游基础设施和服务配套设施，呈点块状分布于景区之内及周边地区，与景区原有天然资源形成了相互依存、难以分割的关系，发行人对该部分不动产拥有完整权属，构成了旅游开发的核心资源；其次，发行人一手打造了山水园、南山竹海景区，将人工湖泊、天然山林建设成国家 5A 级景区并实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对景区的开发、经营和管理拥有丰富且独一无二的经验与能力；第三，随着山水园景区的进一步发展，发行人的远景目标是打造“开放式景区”，逐步减少甚至取消门票收费，实现商业模式的深刻变革。

因此即使未来相关旅游资源无法续约或由其他主体承租和经营，发行人在景区内门票、游船以外的业务，包括二次消费、商业销售等仍可在自有不动产基础上正常开展；在“开放式景区”顺利推进的情形下，景区游览人次可能进一步增长，二次消费、商业销售等业务将成为景区业务的核心，相关收入受益于游览人次增长，亦将进一步增长，从而弥补门票收入的减少乃至拉动整体收入的增长。

③发行人已形成多元化的业务格局，即使租赁合同终止，不影响酒店、温泉、水世界、旅行社等非景区业务的开展

经多年发展，发行人目前已形成包含景区门票、景区二次消费、水世界主题公园、高档酒店、特色酒店、温泉度假、旅行社在内的业务格局，旅游产品实现了对不同人群、不同季节的覆盖，为客户提供“吃、住、行、游、购、娱”一站式旅游服务体验，真正做到“产品复合、市场多元、服务系统”。在这种业务格局下，景区业务对发行人的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④若资源租赁合同/承包合同不能续约，可能导致发行人景区门票、游船业务无法正常开展，但不构成对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景区门票及游船业务依托于所租赁的旅游资源，若山水园、南山竹海

相关资源租赁合同/承包合同不能续约，发行人景区门票、游船业务将难以正常开展。假设剔除景区门票、游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费用（不考虑“开放式景区”下，人次增长带来的二次消费等收入的增长），发行人具体业绩测算如下：

原始财务数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6月
营业收入（万元）	40,859.21	42,292.57	42,178.67	21,433.36
净利润（万元）	6,388.01	6,270.72	8,024.85	5,238.06
剔除门票及游船相关收入、成本、费用的财务数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6月
营业收入（万元）	27,482.23	30,071.21	29,573.14	15,118.33
净利润（万元）	4,646.57	4,544.36	5,754.10	3,816.17

注：1、门票收入包括山水园和南山竹海景区的门票收入

2、门票相关成本根据门票产品对应的实际主营业务成本进行核算

3、门票相关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根据门票收入在公司总收入中的占比，对公司各项费用总额进行分配

4、门票相关税金=门票收入*税率（含附加）

根据测算，剔除门票、游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费用后，发行人业绩仍符合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即使天目湖区域相关资源租赁/承包合同到期不能续约，不构成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仍符合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相关风险提示。

（四）重新签订后的合同与原合同的区别，特别是租金价格是否发生了变动，重新签订后合同的效力，是否存在解除合同和变更合同主要条款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1、关于重新签订后的合同与原合同的区别，租金价格是否发生变动的核查

（1）沙河水库水面旅游经营权及山水园内土地使用权的《资源租赁合同》

2003年，天目湖有限与沙河管理处、天目湖管委会签订《资源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天目湖有限租赁山水园内土地使用权、沙河水库水面旅游经营权，租赁期限为2003年3月1日至2032年12月31日，租赁价格为每年450万元人民币，以后每五年递增5%，累计不超过14,820万元。公司股改后，2009年12月，天目湖股份与沙河管理处、天目湖管委会重新签订《资源租赁合同》。根据溧阳市相关部门的统一安排，沙河水库、大溪水库土地以划拨方式注入天目湖集团。2016年12月，天目湖股份与天目湖集团、天目湖管委会重新签订《资源租赁合同》。

经核对历次合同文本，并经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确认，重新签订的合同与原合同区别如下：2009年重新签订的合同承租方由天目湖有限变更为天目湖股份；合同期限删除了已履行的期限，更新为2010年1月1日-2032年12月31日；租赁价格根据新的期限调整了表述，但实际价格无变化；其他内容未变更。2016年重新签订的合同出租方由沙河管理处变更为天目湖集团；合同期限删除了已履行的期限，更新为2016年1月1日至2032年12月31日；租赁价格根据新的期限调整了表述，但实际价格无变化；其他内容未变更。

（2）关于大溪水库相关权利的《资源租赁合同》

2005年11月，天目湖有限与大溪管理处签订《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天目湖有限租赁大溪水库水面旅游开发权、经营权，以及大溪水库内的渔业养殖权、捕捞权。租赁期限为2006年1月1日至2035年12月31日。租赁期间第一个5年内（2006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租金为120万元/年；第6年至第10年（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租金为132万元/年；从第11年起，每5年租金递增15%。公司股改后，2009年12月，天目湖股份与大溪管理处重新签订《资源租赁合同》。根据溧阳市相关部门的统一安排，沙河水库、大溪水库土地以划拨方式注入天目湖集团；2016年12月，天目湖股份与天目湖集团、天目湖管委会重新签订《资源租赁合同》。

经核对历次合同文本，并经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确认，重新签订的合同与原合同区别如下：2009年重新签订的合同承租方由天目湖有限变更为天目湖股份；合

同期删除了已履行的期限，更新为 2010 年 1 月 1 日-2035 年 12 月 31 日，渔业养殖、捕捞权的转租期限随之更新；租赁价格根据新的期限调整了表述，但实际价格无变化；其他内容未变更。2016 年重新签订的合同出租方由大溪管理处变更为天目湖集团；合同期限删除了已履行的期限，更新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35 年 12 月 31 日，渔业养殖、捕捞权的转租期限随之更新；租赁价格根据新的期限调整了表述，但实际价格无变化；其他内容未变更。

（3）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合同签订主体由于当地相关部门的统一安排而发生变更外，发行人历次签订的《资源租赁合同》条款无实质性变化，租赁价格亦未发生变动。

2、关于重新签订后合同的效力，是否存在解除合同和变更合同主要条款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风险是否充分披露的核查

（1）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沙河管理处与大溪管理处拥有自主经营权，天目湖集团拥有出租水域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并经天目湖镇人民政府批准享有资源租赁收费权，该等主体均有权与公司签署相关租赁合同，将相关水域的独家经营权和开发权授予给公司，该等租赁合同系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已经有权主管机关核准，合法、有效。

（2）根据发行人签订的《资源租赁合同》，大溪水库相关权利的租赁合同中约定了关于合同的解除的情形：在发行人出现不按时交清租金与违反合同第五条环境保护、第六条渔业资源保护或第八条转租转让的规定时，天目湖集团有权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标的。沙河水库相关权利及山水园土地使用权的租赁合同未约定合同解除的情形。根据《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②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③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④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⑤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发行人、天目湖集团、溧阳市政府出具的说明，相关租赁合同已履行多年，未出现过约定或《合同法》规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两次重新签订合同时除根据新的合同签订时间而相应调整租赁期限之外（大溪水库的捕捞权转租期限最

新一次签订合同时修改为5年），未变更合同其他条款，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不变的前提下，合同期限内双方均不会主动解除合同或变更合同主要条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租方通过出租上述资源，获得较稳定的租赁收益，尚未出现约定或法定解除合同的情形，亦未发生违约情况。

（3）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重新签订后的合同合法、有效；相关租赁合同解除和变更合同主要条款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公司相关经营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十六、关于《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问题5的补充核查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募投项目中包括水主题度假酒店、竹客特色主题酒店、竹客服务中心及竹客贵宾楼等酒店相关建设及配套设施。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与江苏天目湖宾馆有限公司和溧阳市天目湖假日花园酒店分别签署了《酒店租赁协议》，将碧波园酒店和天目湖假日花园酒店分别租赁给上述主体从事餐饮经营活动。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目前主要业务的关系及区别，度假型主题酒店、特色主题酒店和竹客贵宾楼与景区内原有酒店的定位区分，酒店建成后的相关经营安排，是自营还是进行出租，有无相关出售计划；（2）上述承租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租赁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将酒店租赁给上述主体使用，对发行人业务体系的完整性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的影响；（3）在发行人经营酒店的同时将部分酒店进行出租、且募投项目拟投资建设新酒店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结合原有酒店的客房入住率、价格水平、新增房间数、市场情况等，分析上述酒店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及相关消化措施，是否存在重复建设情形或房间空置风险；（4）公司募投项目主要用于酒店建设项目，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是否属于应用于主营业务，相关募投项目的投产是否将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将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5）募投项目建设是否符合景区的区域规划，是否符合景区管理、水利工程和水源地管理、环境保护、

森林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目前主要业务的关系及区别，度假型主题酒店、特色主题酒店和竹客贵宾楼与景区内原有酒店的定位区分，酒店建成后的相关经营安排，是自营还是进行出租，有无相关出售计划

1、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目前主要业务的关系及区别的核查

（1）“天目湖文化演艺及旅游配套建设综合项目”主要是在公司山水园景区的基础上，新增文化类旅游产品即文化演艺剧场，丰富了山水园周边区域旅游产品多样性；同时新建了酒店，填补了发行人在山水园周边区域酒店市场的空白，是对公司已有景区业务和酒店业务的延伸和扩展。

（2）“天目湖御水温泉二期项目”主要是在公司御水温泉一期项目运营良好的基础上，充分挖掘现有资源进行的扩建。二期项目主要是针对高端客户，在各个环节融入南山竹海的特色竹文化，提高人均消费，促进消费升级，是对公司已有温泉及酒店业务的扩展和升级。

（3）“归还银行贷款项目”主要旨在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费用，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未来长期稳健发展。

2、关于度假型主题酒店、特色主题酒店和竹客贵宾楼与景区内原有酒店的定位区分的核查

经核查，水主题度假酒店毗邻山水园景区，发行人目前在该区域无自营酒店，水主题度假酒店建成后，将填补发行人在山水园区域的酒店市场空白，为游客提供全方位的服务，提高游客的人均消费能力。

经核查，特色主题酒店和竹客贵宾楼毗邻南山竹海景区，发行人目前在该区域拥有御水温泉酒店、温泉客栈、南山小寨酒店等三家酒店（发行人原有酒店并不在南山竹海景区内，其中御水温泉酒店、温泉客栈距离景区1公里，南山小寨酒店毗邻景区）；现有三家酒店定位于中高端和中低端客户，而募投项目建设酒

店将定位于高端客户，该等酒店在客群定位上有所差异。

3、酒店建成后的相关经营安排，是自营还是进行出租，有无相关出售计划

经与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访谈，查阅发行人关于募投项目立项的相关会议纪要，并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募投项目中的酒店建成后将自主运营，无出租、出售等相关计划。

（二）上述承租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租赁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将酒店租赁给上述主体使用，对发行人业务体系的完整性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的影响

1、关于上述承租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租赁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的核查

（1）关于上述承租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

①根据江苏天目湖宾馆有限公司的工商底档等文件资料，承租主体江苏天目湖宾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史国生	1,200.00	50.00
2	上海天目湖宾馆管理有限公司	420.00	21.00
3	朱顺才	160.00	8.00
4	王群	120.00	6.00
5	史天翔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根据江苏天目湖宾馆有限公司股东上海天目湖宾馆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底档等文件资料，上海天目湖宾馆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天目湖宾馆有限公司	48.00	48.9796
2	朱顺才	5.00	5.1020

3	王群	4.00	4.0816
4	史国生	40.00	40.8163
5	史天翔	1.00	1.0204
合计		98.00	100.0000

②经核查，承租主体溧阳市天目湖假日花园酒店为个体工商户，负责人为潘云海。

③根据上述承租主体的相关企业登记信息以及该等承租主体与发行人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上述出租主体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关于相关租赁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的核查

根据相关租赁协议，碧波园酒店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的租金为每年 168 万元，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的租金为每年 202 万元，自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的租金为每年 235 万元；假日花园酒店自 2013 年至 2014 年的租金为每年 130 万元，自 2015 年至 2017 年的租金为每年 156 万元，自 2018 年至 2019 年的租金为每年 18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价格均系发行人与江苏天目湖宾馆有限公司、溧阳市天目湖假日花园酒店通过双方协商，依据市场条件、合理确定，且双方并无关联关系，相关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

2、关于将酒店租赁给上述主体使用，对发行人业务体系的完整性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的影响的核查

（1）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旅游景区的开发管理和经营，公司自成立以来已形成了贯穿企业形象宣传、旅游营销、游客招揽、景区导游及休闲度假各环节的完整的经营体系，独立运作。因此，发行人将酒店租赁给上述主体使用对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完整性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经核查，发行人与上述承租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且租赁关系稳定，租赁价格系发行人与相关承租主体参考同地段其他酒店的租赁标准并结合租赁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公允。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向上述承租主体收取的租金收入占发行人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3%、0.85%、0.85%和 0.84%，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6%、4.35%、3.40%和 2.57%，占比较小。因此，发行人将酒店租赁给上述主体使用，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酒店租赁给上述主体使用，对发行人业务体系的完整性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3、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相关酒店承租主体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将酒店租赁给上述主体使用，对发行人业务体系的完整性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无影响。

（三）在发行人经营酒店的同时将部分酒店进行出租、且募投项目拟投资建设新酒店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结合原有酒店的客房入住率、价格水平、新增房间数、市场情况等，分析上述酒店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及相关消化措施，是否存在重复建设情形或房间空置风险

1、在发行人经营酒店的同时将部分酒店进行出租、且募投项目拟投资建设新酒店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1）出租酒店与发行人现有酒店位处不同区域，且业务侧重点和定位不同

发行人出租的碧波园酒店、天目湖假日花园酒店均位处于山水园区域，发行人目前经营的酒店（包括餐饮）业务均处南山竹海区域，毗邻御水温泉。

发行人出租的天目湖假日花园酒店兼营客房和餐饮业务，定位相比发行人现有酒店更低端；发行人出租的碧波园酒店，仅经营餐饮业务，不涉及客房业务。

（2）出租酒店的同时投建新酒店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①上述出租酒店承租方与发行人合作年份较早，当时发行人尚不具备经营酒店的能力；目前距离租约到期尚有一定年限

发行人最早自 2006 年开始就将上述酒店出租，当时发行人专注于景区的设计和建设，且尚不具备经营酒店的能力，没有参与酒店管理业务。发行人自 2009 年出于战略考虑推出御水温泉产品，并相应配套餐饮住宿服务，方才逐步发展出

自身的酒店业务。

根据目前的租赁协议，上述出租酒店的租期均至 2019 年年底，尚有一定年限，等待租约到期的时间成本较高。

②上述出租酒店的基础条件不符合发行人目前对于酒店业务的定位标准

碧波园酒店建筑面积 3,117.42 平方米，仅具有经营餐饮业务的条件；假日花园酒店建筑面积 6,313.93 平方米，按照三星级标准建设，硬件设施整体定位较低。

在山水园区域，发行人致力于打造一家定位于中高端客户的度假型酒店，建筑面积达 33,611.8 平方米，定位及面向的市场与上述出租酒店存在明显差异，并非直接竞争；上述出租酒店在体量、定位方面不能达到发行人要求，因此发行人选择另择地点重新建设酒店，提高山水园景区游客接待能力，延长游客的旅游时间，提高人均消费水平。

在南山竹海区域，发行人拟新建高品质酒店，共 24 间房间，一方面缓解现有酒店旺季满房问题，另一方面更好的覆盖高端消费人群。

综上所述，在发行人经营酒店的同时将部分酒店进行出租、且募投项目拟投资建设新酒店，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关于结合原有酒店的客房入住率、价格水平、新增房间数、市场情况等，分析上述酒店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及相关消化措施，是否存在重复建设情形或房间空置风险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现有酒店均位于南山竹海区域，在山水园区域并无酒店市场的布局，水主题度假酒店将填补这一空白，使发行人在山水园区域形成更完整的业务布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现有酒店入住率及平均房价情况如下：

区域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御水温泉酒店	平均房价（元）	895.80	769.78	676.46	701.37
	入住率	46.01%	54.70%	62.30%	63.98%
	入住人数（人）	71,742	85,733	98,235	50,029

	房间数（间）	240			
	可容纳人数（人）	515			
温泉客栈	平均房价（元）	318.29	348.37	369.69	364.15
	入住率	42.73%	46.25%	48.70%	51.48%
	入住人数（人）	11,381	12,388	13,118	6,876
	房间数（间）	41			
	可容纳人数（人）	90			
南山竹海客栈	平均房价（元）	409.96	351.99	394.47	383.96
	入住率	33.17%	50.82%	58.58%	61.79%
	入住人数（人）	15,315	59,598	69,406	36,032
	房间数（间）	179			
	可容纳人数（人）	372			
合计	平均房价（元）	716.24	593.66	579.18	553.35
	入住率	43.04%	52.45%	59.64%	62.01%
	房间数（间）	460			
	可容纳人数（人/天）	977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现有酒店满房天数情况如下：

满房天数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6月
温泉酒店（天）	45	45	51	31
温泉客栈（天）	55	55	67	38
南山竹海客栈（天）	12	54	62	37

注：考虑到：房间维修维护导致无法接待客人、总统套房等特殊房型经常性空置、部分客人预定后未入住，公司将入住率 90%以上定义为“满房”。

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对募投建设的竹客特色主题酒店和竹客贵宾楼房价测算如下：

区域	项目	金额
竹客特色主题酒店	挂牌原价（元）	3,580
	实际平均房价（元）	2,624

	房间数（间）	7
竹客贵宾楼	挂牌原价（元）	1,480、1,680、3,280、9,880
	实际平均房价（元）	1,542
	房间数（间）	17

注：挂牌原价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测算值，酒店开业经营后的实际价格可能存在差异。

根据上述数据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现有各酒店合计入住率由 2014 年的 43.04% 上升至 2017 年上半年的 62.01%，各酒店满房天数亦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旅游旺季、节假日、双休日经常性满房，已无法充分满足客户需求。竹客特色主题酒店和竹客贵宾楼的建设，在一定程度上能够缓解目前的供需矛盾，疏导部分高端客流。同时，竹客特色主题酒店和竹客贵宾楼的平均价格将大幅高于现有酒店，其中竹客特色主题酒店共 7 个套间，每个套间引入温泉泡池；竹客贵宾楼共 17 间房间，包含高档特色住宿和高品质餐饮；新建设酒店定位人群相对高端，与原有酒店形成互补关系。

综上所述，募投项目中新建设的酒店，在区域、人群方面与原有酒店定位不同，且在旺季、节假日能够一定程度上缓解客房供不应求的局面，因此不存在重复建设情形或房间空置风险。

3、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经营酒店的同时将部分酒店进行出租、且募投项目拟投资建设新酒店，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重复建设情形或房间空置风险。

（四）公司募投项目主要用于酒店建设项目，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是否属于应用于主营业务，相关募投项目的投产是否将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将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酒店建设项目建成后，均作为自营酒店，系发行人原有酒店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和延伸，不涉及房地产开发。

公司取得的前述募投项目用地的性质明确约定为商业用地（旅游项目、宾馆、酒店），且与国土部门签订的土地合同中明确约定不允许分割销售。该土地性质

不同于其他的类型的用地用途如工业用地、适用于房地产开发的住宅用地和基础设施用地。由此可见，发行人取得项目用地即已明确性质只能用于旅游项目、宾馆、酒店，不允许分割销售，因此发行人没有意愿且无法从事房地产开发项目。

发行人主要从事旅游景区的开发管理和经营，所涉经营项目主要包括景区经营、水世界主题公园、温泉、酒店、旅行社等相关旅游业务。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酒店业务，因此公司募投项目部分用于酒店建设项目，属于应用于主营业务。募投项目中建设的酒店项目为公司酒店业务的高端项目，随着酒店项目的建成，将进一步提高景区游客接待能力，增强景区综合竞争力，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经访谈溧阳国土局及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及查阅募投项目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募投项目主要用于酒店建设项目，不涉及房地产开发，属于应用于主营业务，相关募投项目的投产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募投项目建设是否符合景区的区域规划，是否符合景区管理、水利工程和水源地管理、环境保护、森林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根据溧阳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市政府关于同意实施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04-2020年）的批复》（溧政复[2004]33号）：同意澳大利亚 ANZ GROUP 设计与江苏省旅游局发展咨询中心联合编制的《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04-2020年）》。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天目湖文化演艺及旅游配套建设综合项目、天目湖御水温泉二期项目符合该总体规划的要求以及景区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根据《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1986年9月9日通过，先后于1994年、1997年、2004年、2017年进行修订）的相关规定，为了保护水利工程设施的安全，发挥工程应有的效益，所有单位和个人禁止擅自在水利工程附近进行生产、建设的爆破活动，不得危害水利工程的安全。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天目湖文化演艺及旅游配套建设综合项目”

建设地点位于沙河水库附近。根据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溧发改备〔2015〕86号），该项目已经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予以备案。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在“天目湖文化演艺及旅游配套建设综合项目”建设过程中，将严格按照水利工程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保证水利工程设施的安全。

3、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溧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办法》及《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治理工作的意见》（溧政发〔2015〕1号）等相关规定，在水源地准保护区内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经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天目湖文化演艺及旅游配套建设综合项目”位于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范围之内，该募投项目已经发展改革部门登记备案，且通过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核查，取得其下发的《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天目湖文化演艺及旅游配套综合项目的批复》（溧环表复〔2015〕122号），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在“天目湖文化演艺及旅游配套建设综合项目”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的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执行水源地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保证水源安全。

4、根据溧阳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天目湖文化演艺及旅游配套综合项目的批复》（溧环表复〔2015〕122号）以及《关于溧阳市天目湖南山竹海温泉度假有限公司实施天目湖御水温泉二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溧环表复〔2015〕140号）并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经通过相关环境保护部门核查。

5、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投项目“天目湖御水温泉二期项目”、“天目湖文化演艺及旅游配套建设综合项目”均不涉及林地征用，无需取得林业部门的相关批准。

根据溧阳市农林局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和温泉公司自设立以来，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林业管理、保护方面法律、行政法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该等公司自设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违反过国家关于林业管理、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受到过该局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符合景区的区域规划，符合景区管理、水利工程、水源地管理、环境保护、森林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江苏省常州工商局于 2016 年 4 月 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0137566304M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住所为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孟广才，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游泳场；西餐类制售；招徕接待旅游者，景区管理服务，提供游船服务；批发零售五化交、百货、针纺织品、日杂用品、旅游用品，旅游纪念品加工，农业休闲观光，花卉、林木、茶树的培育、种植、销售；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零售预包装食品、卷烟（雪茄烟）；茶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1992 年 9 月 15 日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经完成 2016 年度报告申报。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应当解散的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十八、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条件进行了逐一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由其前身天目湖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江苏省常州工商局于 2008 年 9 月 12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营业期限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前身天目湖有限于 2003 年 6 月 4 日成立，并以 2008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延续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游泳场；西餐类制售；招徕接待旅游者，景区管理服务，提供游船服务；批发零售五化交、百货、针纺织品、日杂用品、旅游用品，旅游纪念品加工，农业休闲观光，花卉、林木、茶树的培育、种植、销售；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零售预包装食品、卷烟（雪茄烟）；茶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的普通股限于一种，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保荐机构、本所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相关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天目湖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最近3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报告》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22.86万元、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14.02万元、2016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48.47万元、2017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71.07万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累计超过3,000万元；

（2）发行人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7,132,785.38元、发行人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4,126,188.49元、发行人2016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9,686,090.74元，发行人2017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9,758,579.77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6,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4）发行人截至2017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56,629,125.26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1,696,024.56 元，无形资产在净资产（股东权益）中的比例不高于 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7、根据税收征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十五、发行人的税务的补充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的下列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逐条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上述方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十九、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的补充核查

2017年7月19日，溧阳市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和常州市有关缴纳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自2017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欠缴、少缴社会保险费或其他违反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受到过该中心行政处罚。

2017年7月21日，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溧阳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住房公积金方面法规、政策等有关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程序，未发生违反国家和地方住房公积金法规、政策等有关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该中心行政处罚。

2017年7月17日，溧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受到过该局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2014年度4,922.86万元、2015年度

5,214.02 万元、2016 年度 6,848.47 万元、2017 年 1-6 月 4,371.07 万元，发行人连续盈利。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仍具有《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所述之独立性。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经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8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许可及资质证书变化情况如下：

1、食品经营许可证

2016 年 11 月 17 日，温泉公司取得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编号：JY13204810006257），经营场所：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戴埠镇李家园村，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2 日。

2017 年 1 月 24 日，温泉公司度假酒店分公司取得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23204810049078），经营场所：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戴埠镇李家园村委李家园村 888 号 2 幢，主体业态：餐饮服务经营者（大型餐饮），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23 日。

2016 年 11 月 17 日，温泉公司度假酒店分公司取得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33204810003673），经营场所：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戴埠镇李家园村，主体业态：单位食堂（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24 日。

2、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16 年 11 月 7 日，温泉公司取得溧阳市运输管理处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苏交运管许可常字 320481304012 号），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证件有效期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

3、取水许可证

2016年11月15日，温泉公司取得溧阳市水利局颁发的《取水许可证》（取水（溧阳）字[2016]第B044810003号），取水地点：李家园村沸水塘组，取水方式：机械提水，取水量：18.25万立方米/年，取数用途：生产用水，水源类型：地下水，有效期自2016年11月15日至2021年11月30日。

4、卫生许可证

2017年1月23日，温泉公司取得溧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颁发的《卫生许可证》（苏卫公证字（2010）第000572号），经营地址：溧阳市戴埠镇李家园村，经营项目：宾馆、舞厅（卡拉OK厅）、美容店，有效期限：2017年1月23日至2021年1月22日，每两年复核有效。

5、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2017年5月15日，温泉公司取得溧阳市烟草专卖局颁发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许可证号：320481204447），经营场所：溧阳市戴埠镇李家园村888号，许可范围：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供货单位：江苏省烟草公司常州分公司，有效期限自2017年5月15日至2019年11月20日。

6、娱乐经营许可证

2015年11月27日，温泉公司取得溧阳市文化广电体育局颁发的《娱乐经营许可证》（编号320481160227），经营范围：歌舞娱乐场所，核定人数：100人。

7、特种行业许可证

2014年6月25日，温泉公司度假酒店分公司取得溧阳市公安局颁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溧公特320481字第旅0345号），经营范围：客房，经营地址：溧阳市戴埠镇李家园村，经营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旅游景区的开发管理和经营。发行人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如下：

时间	主营业务收入（元）	其他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占总收入的比例（%）
----	-----------	-----------	----------------

2014 年	394,546,883.00	14,045,252.86	96.56
2015 年	408,069,424.43	14,856,324.75	96.49
2016 年	405,114,801.17	16,671,933.30	96.05
2017 年 1-6 月	205,794,804.28	8,538,809.90	96.0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经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及实际经营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二十一、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关联方

经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8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温泉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休养公司变更了名称、经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4 月 19 日，休养公司做出如下股东决定：（1）决定变更公司名称，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溧阳市天目湖御水温泉职工休养有限公司”；（2）决定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职工休养、疗养服务，体检代办服务，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素质拓展培训服务，热食类食品、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自制饮品制售（不含使用压力容器制作饮品、不含自酿白酒），住宿服务，农业休闲观光，农业综合开发，酒店管理咨询，会议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培训，五交化、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旅游用品批发零售”；（3）变更股东名称；（4）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4 月 21 日，休养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813235669657 的《营业执照》，名称为溧阳市天目湖御水温泉职工休养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整，住所为溧阳市戴埠镇李家园村 888 号 6 幢，法定代表人为孟广才，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职工休养、疗养服务，体检代办服务，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素质拓展培训服务，热食类食品、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制售，

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自制饮品制售（不含使用压力容器制作饮品、不含自酿白酒），住宿服务，农业休闲观光，农业综合开发，酒店管理咨询，会议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培训，五交化、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旅游用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4年12月24日至长期。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温泉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江苏嘉仁禾科技有限公司 (原常州嘉仁禾化学品有限公司)	提供餐饮服务	—	—	3,874.00元	17,032.00元

2、股东方借款利息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股东-孟广才等6人	借款利息	2,342,125.00元	—	—	—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89.66万元	239.00万元	230.39万元	219.13万元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账款

关联方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江苏嘉仁禾科技有限公司（原常州嘉仁禾化学品有限公司）	—	—	—	47,376.00 元

（2）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东-孟广才等 6 人	—	—	—	30,000,000.00 元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有关关联交易协议及相关会议文件，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已经全体股东确认同意，真实、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泽国、陈来鹏、王宏宇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执行了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二十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一）长期股权投资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江南农村银行的注册资本由 584,447.745100 万元变更为 801,627.724300 万元，其他公示的登记信息未发生变更。

二十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如下重大合同已履行完毕：

1、银行借款合同

（1）天目湖股份

2016年12月18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溧阳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32010120160018690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 竹海公司

2015年11月2日，竹海公司、江苏紫金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江苏银行营业部、江苏银行南京珠江路支行签订编号为JK012115000204的《对公客户委托贷款合同》。

2、担保合同

(1) 天目湖股份

2015年11月2日，天目湖股份与江苏银行南京珠江路支行签订编号为B2012115000076的《保证担保合同》。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7年1月18日自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加的重大合同。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其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 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截至2017年6月30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性质或内容
1	溧阳市财政局	1,304,000.00	保证金、押金
2	代职工垫付的社保、公积金	657,689.84	代职工垫付的社保、公积金
3	备用金	231,400.00	备用金

4	浙江野娇娇商贸有限公司	139,500.00	保证金、押金
5	江阴宝珍香食品有限公司	40,000.00	保证金、押金
合计		2,372,589.84	--

2、其他应付款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性质或内容
1	天目湖集团	3,139,000.00	预提水面土地租金
2	上海携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972,725.00	酒店保证金
3	南京纳木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30,000.00	预提广告费
4	上海隆东广告有限公司	800,000.00	预提广告费
5	江苏酷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00,000.00	预提广告费
合计		6,441,725.00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二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自 2017 年 1 月 18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过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召开前，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监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字，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十五、发行人的税务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农产品销售收入	13%
增值税	其他商品销售收入	17%
增值税（营改增）	门票收入	3%
增值税（营改增）	游船、观光车、索道缆车收入	0%、3%
增值税（营改增）	旅行社按营业收入扣除替旅游者支付给其他单位的房餐费、交通和其他代付费用后余额	6%
增值税（营改增）	租金收入、商店管理费	5%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0%、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税	25%

注：根据财税〔2016〕3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公司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其依据

1、营业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竹海公司享受营业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发的财税[2013]8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2013年1月1日起实

施)第三条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对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含县级市、区、旗)及县级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的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营业税。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江苏省科学技术厅与江苏省教育厅联合下发的苏科协发[2014]250号《关于命名江苏省科普教育基地的通知》,天目湖山水园景区分公司、竹海公司被命名为江苏省科普教育基地,有效期为2014年-2018年。

据此,自2015年1月1日起,天目湖山水园景区分公司、竹海公司的部分景区门票收入免征营业税。

2、增值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竹海公司享受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财税2016年36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之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2017年12月31日前,对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含县级市、区、旗)及县级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的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据此,自2016年5月1日起,天目湖山水园景区分公司、竹海公司的部分景区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7年1-6月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及其依据

1、根据溧阳市旅游局、溧阳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溧旅[2016]43号、溧财企[2016]28号《关于下达2016年旅游发展引导资金计划的通知(第五批)》,发行人获得旅游引导资金300,000元。

2、根据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溧阳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溧发改[2017]3号《关于下达2016年溧阳市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计划的通知》,发行人“中国最美休闲度假旅游城市”项目获得200,000元专项引导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的相

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7 年 1-6 月的纳税情况

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7 年 1-6 月依法足额纳税，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十六、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披露的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1、2016 年 6 月 3 日，陈锡斌（原告）因旅游合同纠纷将天目湖山水园景区分公司（被告）起诉至溧阳市人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医药费 25,406.32 元（其它损失待伤残鉴定后增加）；本案诉讼、鉴定费用由被告承担。2016 年 8 月 18 日，原告申请变更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医药费 262,835.58 元；本案诉讼、鉴定费用由被告承担。2017 年 2 月 3 日，溧阳市人民法院作出（（2016）苏 0481 民初 4194 号）一审判决，判决如下：（1）天目湖山水园景区分公司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原告陈锡斌赔偿款 88,702.92 元。（2）驳回原告陈锡斌的其他诉讼请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原告陈锡斌就一审判决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如下：

1、2017 年 3 月 30 日，王平（原告）因健康权纠纷将发行人（被告）起诉至溧阳市人民法院，请求判令：（1）发行人（被告）赔偿人损金额 143,467.99 元及退还门票费用 870 元；（2）判令发行人（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认为，由于上述案件诉讼标的金额较小，即使发行人最终败诉，也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造成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自 2017 年 1 月 18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旅游项目安全检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大水寨”设备取得了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游乐设施检验合格证》，设备代码：6100-320481-201406-0003，经检验，符合国家游乐设施安全技术规范及有关条件，准许登记使用，下次检验日期：2018 年 6 月 8 日以前。

2、发行人“高速滑道”设备取得了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游乐设施检验合格证》，设备代码：6100-320481-201406-0009，经检验，符合国家游乐设施安全技术规范及有关条件，准许登记使用，下次检验日期：2018 年 6 月 8 日以前。

3、发行人溧阳市天目湖平安索道娱乐服务部“空中飞降”项目取得了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出具的《游乐设施安全检验合格证》，确认该设备符合国家游乐设施安全技术规范及有关条件，准许登记使用，设备代码：6020-320481-200209-0001，下次检验日期：2018 年 6 月 2 日以前。

4、发行人“儿童滑道”设备取得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游乐设施检验合格证》，设备代码：6100-320481-201406-0006，经检验，符合国家游乐设施安全技术规范及有关条件，准许登记使用，下次检验日期：2018 年 6 月 8 日前。

5、发行人“超级大滑板”设备取得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游乐设施检验合格证》，设备代码：6100-320481-201406-0007，经检验，符合国家游乐设施安全技术规范及有关条件，准许登记使用，下次检验日期：2018

年6月8日以前。

6、发行人“巨碗四组合”设备取得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游乐设施检验合格证》，设备代码：6100-320481-201406-0010，经检验，符合国家游乐设施安全技术规范及有关条件，准许登记使用，下次检验日期：2018年6月8日以前。

7、发行人“离心滑道”设备取得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游乐设施检验合格证》，设备代码：6100-320481-201406-0002，经检验，符合国家游乐设施安全技术规范及有关条件，准许登记使用，下次检验日期：2018年6月8日以前。

8、发行人“大水环”设备取得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游乐设施检验合格证》，设备代码：6100-320481-201406-0001，经检验，符合国家游乐设施安全技术规范及有关条件，准许登记使用，下次检验日期：2018年6月8日以前。

9、发行人“巨蟒滑道”设备取得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所出具的《游乐设施检验合格证》，设备代码：6100-320481-201406-0008，经检验，符合国家游乐设施安全技术规范及有关条件，准许登记使用，下次检验日期：2018年6月8日以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上述客运索道及游乐设施等符合国家客运索道及游乐设施的安全技术规范及有关条件。

二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补充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目湖文化演艺及旅游配套综合项目”和“天目湖御水温泉二期项目”备案通知书到期前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延期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6月23日，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溧发改备[2015]86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发行人“天目湖文化演艺及旅游配套综合项

目”的备案申请。项目建设地点：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内，东至新镇广线（S241）、南至溢洪河、北至迎宾大道；总投资：47,111.76万元；建设规模：项目用地面积52.14亩，建筑面积68,011.8平方米，建设容纳2,500人的剧场、酒店客房以及餐饮服务等设施。该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为2年。2017年5月20日，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同意该项目《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的有效期延长一年。

2、2015年6月23日，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溧发改备[2015]87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发行人“天目湖御水温泉二期项目”的备案申请。项目建设地点：溧阳市戴埠镇南山竹海景区入口处；总投资：6,631.07万元；建设规模：项目配套建设贵宾楼住宿客房、餐饮及会议服务等设施。该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为2年。2017年5月20日，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同意该项目《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的有效期延长一年。

二十九、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上报中国证监会的《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主体资格、实质性条件等上述各方面均持续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

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资格和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乔佳平

经办律师：鲍卉芳

鲍卉芳

连 莲

连莲

王雪莲

王雪莲

2017 年 7 月 24 日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50867998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9-9 号

二零一七年八月

目录

释 义.....	3
一、《审核意见函》问题之 1.....	8
二、《审核意见函》问题之 2.....	17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或天目湖股份	指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天目湖有限	指	溧阳市天目湖旅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中比基金	指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竹海公司	指	溧阳市天目湖南山竹海旅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天目湖集团	指	江苏天目湖（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天目湖风景旅游区开发实业总公司、江苏天目湖集团公司
沙新村	指	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沙新村（现已并入溧阳市天目湖镇田家园村）
开发公司		溧阳市南山竹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实业总公司	指	溧阳市横涧经济实业总公司
村委会	指	村民委员会
天目湖公司	指	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公司
中共溧阳市委	指	中国共产党溧阳市委委员会
溧阳政府	指	溧阳市人民政府
溧阳国土局	指	溧阳市国土资源局
《现金补偿协议》	指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补偿协议》（2017年6月签订）
《现金补偿协议（二）》	指	《现金补偿协议（二）》（2017年7月签订）
A股	指	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公证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报字[2016]第 009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9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9-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9-2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9-3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9-4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9-5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9-6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9-7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

		意见书（八）》（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9-8 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9-9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核意见函》	指	《关于发审委对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证发反馈函[2017]27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9-9 号

致：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在此之前，本所律师已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审核意见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若干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据此，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或事实处于持续状态下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为依据做

出判断。对于非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所有查验对象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的用语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并上报中国证监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意见函》问题之 1

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租赁使用的天目湖两侧林地、南山竹海林地是否为农村集体土地，是否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等审批和变更登记手续，是否按照审批权限规定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2）发行人租赁使用的山水园景区土地是否涉及划拨用地，是否严格按照《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等审批和变更登记手续，是否按照审批权限规定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3）发行人租赁土地的合同期限超过 20 年，是否符合《合同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的规定；（4）发行人拟采取的规范、完善和补救措施；（5）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租赁使用的天目湖两侧林地、南山竹海林地为农村集体土地，是否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等审批和变更登记手续，是否按照审批权限规定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1、关于农用地（林地）转用等审批程序、审批权限的相关规定

根据《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农用地是指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土地，包括耕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等；确认林地所有权或使用权，依照《森林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根据《森林法》的相关规定，必须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根据《森林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

地面积 35 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的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根据《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省级以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原则上可以占用征用除国家和省级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以下简称保护区)范围以外的用材林林地、经济林林地、薪炭林林地和农田防护林、护路林林地，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的宜林地。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的相关规定，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审批权在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不得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下放土地审批权。

根据《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的相关规定，必须征用、占用林地的，应当向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2、关于天目湖两侧林地的补充核查

（1）发行人承包天目湖两侧林地仅作为配套自然景观，不改变土地用途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目湖两侧林地均为集体林地，发行人通过承包取得相应林地承包经营权，根据《土地承包合同》的相关约定，承包期间发行人负责该等土地（山林资源）的环境保护和利用开发，该等土地（山林资源）原则上委托沙新村管理，如果发行人在承包土地上的项目规划及开发需要得到天目湖管委会等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实际经营中，发行人承包该林地仅作为山水园景区的配套自然景观，该等林地的砍伐申报、保护性的林木间伐收入及所有农作物收入仍由沙新村享有。

根据溧阳市农林局、溧阳市国土局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天目湖股份在山水园景区经营过程中，天目湖两侧林地主要用途系作为景区的配套自然景观。天目湖股份在上述林地使用过程中，依法合理利用林地景观资源，上述林地的种植、采伐等相关权利并未有实质性改变，不属于改变林地用途的情形，且天目湖股份

并未对上述林地进行违规开发、砍伐，未对山林资源造成损害。天目湖股份上述利用林地作为配套景观的行为不属于农用地（林地）的转用行为，该等土地仍为农用地（林地）性质，无需办理林地征收征用或变更登记手续。

（2）天目湖两侧林地未发生农用地（林地）转建设用地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山水园景区内除天目湖集团之土地使用权、沙新村集体林地外，均为发行人自有出让性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溧阳市国土局出具的《确认函》，天目湖股份承包的天目湖两侧集体土地（林地）未发生农用地（林地）转建设用地的情形。

3、关于南山竹海林地的补充核查

（1）发行人租赁南山竹海林地资源仅作为配套自然景观，不改变土地用途

根据发行人就南山竹海景区开发及经营所签署的《合作协议》等相关协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南山竹海景区部分林地使用权，主要用途系作为游乐设施及人工景点的配套自然景观。发行人在相关林地使用过程中，依法合理利用林地景观资源，未改变林地的用途。

根据溧阳市农林局、溧阳市国土局分别出具的《确认函》，竹海公司在南山竹海景区经营过程中，该等林地主要用途系作为游乐设施及人工景点的配套自然景观，同时为了保证景区交通及安全运营，在林地间隙修缮旅游观光步道、长廊等旅游服务配套设施。竹海公司在相关林地使用过程中，依法合理利用林地景观资源，上述林地的种植、采伐等相关权利并未有实质性改变，不属于改变林地用途的情形，且竹海公司并未对上述林地进行违规开发、砍伐，未对山林资源造成损害。竹海公司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中由林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均办理了占用征用林地的相关手续，并经过该等单位批准。该等单位确认，除竹海公司已办理占用征用林地相关手续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相关土地之外，竹海公司上述利用林地作为配套景观的行为不属于农用地（林地）的转用行为，该等土地仍为农用地（林地）性质，无需办理林地征收征用或变更登记手续。

（2）竹海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征用林地申请取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竹海公司分别于 2005 年、2010 年就南山竹海部分集体林地征用事宜提出申请并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后取得相应《国有土地使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①2005年1月26日，竹海公司向溧阳市农林局提交《申请》，申请征用占用李家园村桃树卡22.768亩林地。

2005年1月26日，竹海公司与李家园村委会签订《协议书》，约定：竹海公司在南山竹海景区内征用林地22.768亩；竹海公司将按照国家林地征用政策及相关补偿政策向李家园村委会支付征用总费用。

2005年1月28日，溧阳市农林局出具了《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根据该查验表，项目名称为天目湖南山竹海风景区，项目批准机关为溧阳市发展计划局，批准文号为溧计[2005]20号，林地现状为1.5183公顷集体防护林林地，被用地单位为横涧镇李家园村。该查验表经溧阳市农林局、常州市农林局和江苏省林业局逐级审核同意。

2005年1月31日，溧阳市农林局向江苏省林业局出具《征占用林地森林植被恢复措施》，竹海公司占用1.5183公顷之林地用于景点改造，为确保林地不减少，根据《森林法》相关规定将安排2005年2月底前在深溪卡村火烧山实施森林植被恢复措施。

2005年2月2日，竹海公司向江苏省林业局缴付121,400元森林植被恢复费。

2005年2月17日，竹海公司取得江苏省林业局核发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苏林林地审字[2005]101号），经江苏省林业局审核，同意管理用房及景点改建建设项目，征用溧阳市横涧镇防护林林地1.5183公顷。

根据溧阳市国土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溧阳市国土局根据上述《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按照《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为竹海公司办理了相关土地出让手续并向其核发了溧国用（2006）第09643号、溧国用（2006）第09646号、溧国用（2006）第09647号、溧国用（2006）第09649号等《国有土地使用证》。

②2010年7月2日，竹海公司向溧阳市农林局提交《关于溧阳市南山竹海景区二期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申请》，为建设旅游相关配套设施申请征用戴埠镇李家园村、同官村防护林25亩。

2010年7月5日，竹海公司分别与戴埠镇李家园村、戴埠镇同官村就征用林地数量相关补偿费用等事宜签订《国家建设征（拨）用土地协议书》。

2010年7月9日，溧阳市农林局出具《关于溧阳市南山竹海景区二期建设项目征占用林地异地恢复森林植被的措施》，竹海公司在戴埠镇李家园村、同官村建设“溧阳市南山竹海景区二期建设项目”，需永久性征用占用李家园村、同官村集体林地1.6667公顷，为保证溧阳市森林植被面积不因征用林地而减少，根据《森林法》相关规定，将安排2011年12月前在戴埠镇李家园村实施森林植被2公顷的恢复措施。

2010年7月14日，溧阳市农林局出具了《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根据该查验表，项目名称为溧阳市南山竹海景区二期项目，项目批准机关为溧阳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批准文号为溧发改[2010]119号，林地现状为1.6667公顷集体防护林林地，被用地单位为戴埠镇李家园村、同官村。该查验表经溧阳市农林局、常州市农业委员会和江苏省林业局逐级审核同意。

2010年7月19日，竹海公司向江苏省林业局缴付133,336.00元森林植被恢复费。

2010年7月29日，竹海公司取得江苏省林业局核发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苏林林地审字[2010]098号），经江苏省林业局审核，同意天目湖南山竹海二期建设项目，征用溧阳市戴埠镇林地1.6667公顷。

根据溧阳市国土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溧阳市国土局根据上述《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按照《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为竹海公司办理了相关土地出让手续并向其核发了溧国用（2012）第12538号、溧国用（2012）第12539号、溧国用（2012）第12537号、溧国用（2012）第12540号、溧国用（2012）第12541号、溧国用（2012）第12542号、溧国用（2012）第12543号等《国有土地使用证》。

4、根据溧阳市农林局2017年6月出具的《证明》，自竹海公司设立以来，其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中由林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均办理了占用征用林地的相关手续，并经过该局批准。

根据溧阳市国土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设立以来，其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中由林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均办理了占用征用林地的相关手续，该等公司均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及相关规定，通过招拍挂方式签订了《国

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纳国有土地出让金，最终取得了相关《国有土地使用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竹海公司利用天目湖两侧林地、南山竹海部分林地作为配套景观的行为不属于农用地（林地）的转用行为，该等土地仍为林地性质，无需办理林地征收征用或变更登记手续；天目湖两侧林地未发生转为建设用地的情形，竹海公司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中由林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林业局《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了报批程序，取得江苏省林业局批准，最终取得了国土资源部门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二）发行人租赁使用的山水园景区土地是否涉及划拨用地，是否严格按照《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等审批和变更登记手续，是否按照审批权限规定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根据天目湖集团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2003年发行人改制时，沙河水库划拨土地使用权包含水域覆盖部分及部分岸边陆地；后天目湖集团分别于2012年、2017年通过办理出让手续，将岸边陆地（除发行人已办理出让部分以外）的土地使用权类型转为了出让，并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人
1	溧国用（2012）第12117号	溧阳市天目湖湖里坝南侧	70,600.00	住宅、商业	出让	天目湖集团
2	溧国用（2012）第12112号	溧阳市天目湖湖里坝北侧	74,666.00	住宅、商业	出让	天目湖集团
3	苏（2017）溧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655号	溧阳市沙河水库羊山	54,897.31	公园与绿地	出让	天目湖集团

根据天目湖集团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溧阳市国土局出具的《确认函》，该

公司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均严格按照《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等审批和变更登记手续，并经溧阳市国土局的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根据《资源租赁合同》租用的山水园内沙河水库岸边陆地均已由划拨土地变更为出让性质的土地，发行人目前不存在租赁划拨土地的情形；天目湖集团已严格按照《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等审批和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得溧阳市国土局的批准。

（三）发行人租赁土地的合同期限超过 20 年，是否符合《合同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的规定；

1、关于天目湖两侧林地的承包合同期限的核查

2002 年 11 月 28 日，天目湖有限和沙新村村委会签订《土地承包合同》。合同约定，沙新村将位于天目湖东西两侧的土地及山林资源租赁给天目湖有限，期限自 2002 年 11 月 26 日至 2052 年 11 月 2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可以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订立承包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土地承包经营的期限由承包合同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家庭承包林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七十年，同时该法对于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承包的承包期并未作出明确规定。

根据《合同法》的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其他法律对合同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包方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的客体为土地承包经营权，根据《合同法》体现的上述特殊规定优于普通规定的法律原则，该等《土地承包合同》的期限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关于土地承包期限的规定，不适用《合同法》中租赁期限之相关规定；上述主体在《土地承包合同》中约定了承包经营期限为五十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

法》的规定，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2、关于南山竹海林地的租赁期限的补充核查

（1）2004年3月，溧阳市横涧镇徐家圩村村民委员会、溧阳市横涧镇李家园村村民委员会、溧阳市横涧镇同官村村民委员会、溧阳市横涧镇深溪芥村村民委员会分别同本村村民签订《反承包协议》，期限自2004年3月1日起至2029年5月31日，合同期限为25年；

2004年3月，上述村委会与开发公司签订《租赁协议》，将基于上述《反承包协议》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南山竹海林地资源）出租给开发公司，期限自2004年3月1日起至2029年5月31日，合同期限为25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家庭承包林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七十年，同时该法规定土地承包流转的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根据相关村委会出具的《确认函》，上述协议关于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期限安排没有超过各村村民承包的剩余期限。

根据《合同法》的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其他法律对合同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反承包协议》和《租赁协议》系对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安排，根据《合同法》体现的上述特殊规定优于普通规定的法律原则，上述合同期限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关于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期限的规定，不适用《合同法》中租赁期限之相关规定；上述主体在相关合同中约定了承包经营期限为25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相关规定。

（2）2004年3月1日，开发公司、天目湖有限和溧阳市横涧镇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开发公司和天目湖有限共同出资设立新的有限责任公司，合作期限自2004年3月1日至2029年5月31日，合同期限为25年。新公司成立之后，每年向横涧镇人民政府上交资源租赁费。

2017年8月1日，发行人与戴埠镇人民政府、开发公司重新签订了《合作协

议》，重新确定了合作期限为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29 年 5 月 31 日；该协议到期后，如开发公司再次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并采取出租方式继续出租南山竹海林地资源的，竹海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利。

经核查，《合作协议》涉及发行人与开发公司设立竹海公司的经营安排，系开发公司将其享有承包经营权的林地租赁给竹海公司作为配套景观使用；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相关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受让方应具有农业经营能力。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合作协议》为一般商业合作协议，不适用上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期限的规定，其涉及的租赁期限应适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重新签订的《合作协议》涉及的租赁期限符合《合同法》第二百一十四条之规定。

3、关于山水园内土地的租赁合同期限的补充核查

2003 年，天目湖有限与沙河管理处、天目湖管委会签订《资源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天目湖有限租赁山水园内土地使用权、沙河水库水面旅游经营权，租赁期限为 2003 年 3 月 1 日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整体变更后，2009 年 12 月，天目湖股份与沙河管理处、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重新签订《资源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溧阳市政府的统一安排，沙河水库、大溪水库土地以划拨方式注入天目湖集团。2016 年 12 月，天目湖股份与天目湖集团、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重新签订《资源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目前有效的《资源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17 年，符合《合同法》第二百一十四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拟采取的规范、完善和补救措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横涧镇人民政府、开发公司最初签订的《合作协议》的租赁期限超过《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采取相应规范措施，于 2017 年 8 月 1 日与合同相关方重新签订了《合作协议》。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包、租赁上述土地的相关事宜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审核意见函》问题之 2

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孟广才等 6 名自然人股东与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称中比基金）达成的现金补偿相关协议，将现金补偿金额从 7,200 万元降为 3,600 万元的主要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相关协议、备忘录和利益安排；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对于上述现金补偿协议，中比基金是否严格按照其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审批等程序，参与审议、审批的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保荐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现金补偿协议是否合法有效；（3）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一）孟广才等 6 名自然人股东与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称中比基金）达成的现金补偿相关协议，将现金补偿金额从 7,200 万元降为 3,600 万元的主要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相关协议、备忘录和利益安排；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关于现金补偿金额从 7,200 万元降为 3,600 万元的主要原因及其合理性

（1）主要原因

2017 年 6 月，孟广才等 6 名股东与中比基金签订《现金补偿协议》，该协议约定发行人成功上市后，孟广才等 6 名股东分期向中比基金支付现金补偿款 7,200 万元人民币。由于上述安排涉及附条件生效的协议，该安排对发行人上市审核工作将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对各方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

在上述背景下，各方出于自身利益最优化考虑，一致同意由孟广才等 6 名股东与中比基金各承担 50% 风险，进一步简化和清理双方利益补偿关系。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于 2017 年 7 月签订《现金补偿协议（二）》，对原有现金补偿安排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方案为：不论发行人是否上市，孟广才等 6 名股东

向中比基金一次性支付现金补偿款 3,600 万元人民币。经核查，上述 3,600 万元补偿款已于 2017 年 7 月足额支付。

（2）合理性

① 对于中比基金来说，尽管名义受偿金额从 7,200 万元下降为 3,600 万元，但其将不确定性的收益转变为确定性收益，将发行人上市后 6-37 个月的分期收益转变为现时一次性到账的收益；尤其考虑到原 7,200 万元补偿方案已对发行人上市审核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坚持原方案可能导致中比基金无法取得任何收益；在上述情形下，接受方案调整系中比基金的理性选择，亦是中比基金维护自身股东利益的最优选择。

② 对于孟广才等 6 名股东来说，尽管存在补偿款支付后公司依然未能成功上市的风险，但现金补偿方案的调整对公司上市工作产生积极作用，符合孟广才等 6 名股东的长期愿景和根本利益。因此，孟广才等 6 名股东亦接受并愿意承担上述成本与风险。

③ 本所律师经查阅相关协议文本、访谈中比基金相关负责人、访谈孟广才等股东后认为，现金补偿方案的调整，是各方协商和妥协的结果，是各方利益诉求的体现，具有合理性。

2、关于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相关协议、备忘录和利益安排，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了中比基金与发行人及孟广才等 6 名股东签订的历次协议文本，访谈了中比基金相关负责人、孟广才等 6 名股东，深入了解了历次协议的签订背景，并取得了孟广才等 6 名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比基金与孟广才等 6 名股东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相关协议、备忘录和利益安排，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对于上述现金补偿协议，中比基金是否严格按照其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审批等程序，参与审议、审批的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保荐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现金补偿协议是否合法有效

1、关于中比基金对上述现金补偿协议履行的决策程序的核查

（1）中比基金的内部决策制度

经核查，中比基金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为公司制基金。基金股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比利时政府、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国巴黎富通银行（原比利时富通银行）、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比基金《章程》，股东会是基金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基金的总体政策、年度预算决算方案、签署基金管理协议、审议并批准由基金管理人提议的在单个项目中累计投资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的投资等。

根据中比基金与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富投资”）于 2005 年 1 月签订《基金资产委托管理协议》，中比基金委托海富投资作为基金资产管理人，海富投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该协议之规定管理中比基金资产，并接受中比基金董事会的全面监督；海富投资被授予如下权利：在授权范围内决定和管理中比基金的投资、退出投资，并发出相应的指令；依据中比基金授权，代表中比基金且为中比基金的利益签订关于投资的合同和协议，及对实现该协议目标而言是必需或有利的其他合同、协议或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代表基金行使因投资而产生的权利等。根据《基金资产委托管理协议》之附件《授权书》，中比基金进一步明确了其向海富投资授予的具体权限：对每单个投资额 500 万欧元或以内的目标项目进行投资、退出并对基金的资产进行管理；签订关于投资的合同和协议，及管理协议所要求的其他合同、协议或有约束力的文件等。根据中比基金与海富投资于 2013 年 7 月签订的《基金资产委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提高上述投资金额限额。

经核查，海富投资为中外合资企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持股 67%，法国巴黎投资管理 BE 控股公司（原比利时富通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法巴投资”）持股 33%。

根据海富投资《章程》，海富投资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决定海富投资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审批海富投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审批年度预算、决算，及其他重大事项等。

根据海富投资《章程》，经海富投资董事会批准，海富投资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投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原则以及项目选择和项目管理制度，并作出最终的投资决策。根据海富投资《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四人组成，职责包括组织对拟投资/退出项目评估决策，经董事会授权的有关公司投资政策的其他重要事项的审议决策等。表决事项须投资决策委员会全票同意方可通过。

综上，由于天目湖股份项目投资额不超过中比基金对海富投资的授权上限，根据《基金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海富投资有权对天目湖股份项目进行投资、退出并对基金的资产进行管理；海富投资亦有权代表中比基金且为中比基金的利益签订相关协议。根据海富投资《章程》、《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海富投资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有权对具体投资管理事项进行最终决策。

经访谈海富投资相关负责人，海富投资之投资决策委员会有权对天目湖股份相关投资及投后管理事项做出最终决策，无须通过中比基金董事会及海富投资董事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海富投资之投资决策委员会有权对上述现金补偿协议相关事项做出最终决策。

（2）现金补偿协议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访谈海富投资相关负责人，查阅中比基金《章程》、海富投资《章程》、《基金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海富投资《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及海富投资内部决策记录文件，本所律师认为，相关现金补偿协议经海富投资的

投资决策委员会全票通过，严格按照中比基金、海富投资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审批等程序。

2、关于参与决策程序的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保荐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

经访谈海富投资相关负责人并查阅海富投资内部决策文件，参与决策程序的人员为海富投资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全部四名委员，两名委员为海通证券向海富投资委派的董事、高管，另两名委员为法巴投资向海富投资委派的董事、投资总监；其中海富投资的投资总监顾弘先生曾担任中比基金向天目湖股份委派的董事，2013年中比基金退出后，顾弘先生已卸任，卸任时间超过12个月。

经访谈海富投资相关负责人，并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中比基金、本所、江苏公证出具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海富投资上述四名决策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申报会计师无关联关系。

经访谈海富投资相关负责人、海通证券人事部门相关负责人，查阅海富投资的工商信息、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海富投资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中两名委员，系海通证券向海富投资委派的董事、高管，与海通证券存在关联关系；另外两名委员，系法巴投资向海富投资委派的董事和投资总监，与海通证券无关联关系。

3、关于现金补偿协议的效力

（1）尽管海富投资关于现金补偿协议相关决策人员中，有两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存在关联关系；但①根据海富投资《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要求全体委员出席，并无回避表决相关制度，因此相关人员未回避表决不违反相关决策制度；②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决策事项须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通过，存在事实上的“一票否决制”，相关人员是否回避表决，不影响表决结果，相关决策体现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的意志。

（2）经核查《现金补偿协议（二）》条款，不存在《合同法》中规定的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亦不存在《合同法》中规定的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的情形。

（3）《现金补偿协议（二）》系各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订立，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现金补偿协议（二）》合法、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乔佳平

经办律师：鲍卉芳

鲍卉芳

连 莲

连莲

王雪莲

王雪莲

2017年8月8日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C 座 40-3,4—5 层
F4-5, C40-3Building 40, XingFu ErCun,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50867998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康达股报字[2016]第 009 号

二零一六年二月

目录

释义	4
引言	8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8
二、本所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9
三、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声明	11
正文	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2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4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3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3
八、发行人的业务	5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3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3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33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35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35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 或天目湖股份	指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原股东	指	孟广才、方蕉、史耀锋、蒋美芳、陶平、陈东海
天目湖有限	指	溧阳市天目湖旅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旅行社公司	指	溧阳市天目湖旅行社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温泉公司	指	溧阳市天目湖南山竹海温泉度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农业公司	指	溧阳市天立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索道公司	指	溧阳市南山竹海索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竹海公司	指	溧阳市天目湖南山竹海旅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江南农村银行	指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天目湖山水园景区分公司	指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山水园景区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天目湖天立源开发经营分公司	指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天立源开发经营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天目湖商业开发经营分公司	指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商业开发经营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中比基金	指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温泉公司天目湖温泉分公	指	溧阳市天目湖南山竹海温泉度假有限公司

司		天目湖温泉分公司
温泉公司天目湖御水分公司	指	溧阳市天目湖南山竹海温泉度假有限公司 天目湖御水分公司
温泉公司御水温泉度假酒店分公司	指	溧阳市天目湖南山竹海温泉度假有限公司 御水温泉度假酒店分公司
温泉公司御水温泉酒店管理咨询分公司	指	溧阳市天目湖南山竹海温泉度假有限公司 御水温泉酒店管理咨询分公司
乡菜馆公司	指	溧阳市御水乡菜馆有限公司
竹海公司南山小寨分公司	指	溧阳市天目湖南山竹海旅游有限公司南山 小寨分公司
开发公司	指	溧阳市南山竹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天目湖公司	指	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公司
天目湖集团	指	江苏天目湖(集团)有限公司, 原名天目湖风景旅游区开发实业总公司、江苏天目湖集团公司
中共溧阳市委	指	中国共产党溧阳市委委员会
溧阳政府	指	溧阳市人民政府
沙河管理处	指	江苏省溧阳市沙河水库管理处
大溪管理处	指	溧阳市大溪水库管理处
溧阳体改委	指	溧阳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天目事务所	指	溧阳天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目湖管委会	指	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溧阳国土局	指	溧阳市国土资源局
农业银行溧阳支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市支行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工商银行溧阳支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江苏银行营业部	指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江苏银行南京珠江路支行	指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路支行

A 股	指	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公证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律师工作报告》、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5 年度审计报告》（苏公 W（2016）A009 号）
《内控报告》	指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公 W[2016]E1012 号）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苏公 W[2016]E1013 号）
《纳税审核报告》	指	《纳税情况审核报告》（苏公 W[2016]E1015 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溧阳工商局	指	常州市溧阳工商行政管理局，原名为溧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康达股报字[2016]第 009 号

致：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本所律师在审核、查证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本所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是首批取得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本所为中国服务网络最大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拥有 400 余名律师及 10 个分支机构，遍及全国主要的金融商业城市。金融、证券、公司及其相关的法律服务是本所的主要业务之一。

（二）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的律师为鲍卉芳律师、连莲律师、王雪莲律师，三位律师的主要证券执业经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1、鲍卉芳律师：合伙人律师，1993 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曾担任长春燃气、皇氏乳业、圣莱达、二六三、棕榈园林、三江购物等五十余家上市公司首发或上市公司的主承销商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及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的法律顾问。

2、连莲律师：合伙人律师，1998 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曾担任三特索道、天宝股份、中科电气、中文在线等数十家上市公司首发或上市公司的主承销

商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及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的法律顾问。

3、王雪莲律师：执业律师，2009 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曾担任过中文在线、乐凯新材等多家境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特聘法律顾问及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的法律顾问。

上述三位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 C 座 40-3

邮政编码：100027

电话：50867666

传真：50867998

E-mail: huifang.bao@kangdalawyers.com

lian.lian@kangdalawyers.com

xuelian.wang@kangdalawyers.com

二、本所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一）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依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依法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等问题逐一进行了必要的审核与验证。

（二）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合计工作时间不少于 1,000 小时，工作大致经历了以下阶段：

1、审慎调查

审慎调查是本所全部工作的基础。本所曾向发行人提交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及补充文件清单，并依据该等调查清单的内容，先后多次在与发行人约定的专门时间里，在发行人专职人员的配合下，认真核查了公司的历史沿革、财产权利、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独立性、重大合同、财务会计资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税务、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方面提供的文件材料，并对必要的文件予以复印留底存档。在审查文件的同时，本所律师多次就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查询，听取发行人有关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律师在经过详细、认真的审慎调查的基础上，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2、文件准备

在审慎调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协助发行人审查了《公司章程（草案）》、各项制度文件等其他发行人需要的文件，并根据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的意见，对上述文件进行了反复的修订。

3、中介机构文件的核查

本所以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根据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工作的需要，对其提供法律咨询和帮助。

4、查询和验证

本所律师针对工作中发现的某些问题，及时约见发行人有关负责人、其他中介机构联络人，在听取该等人士就有关问题的意见的基础上做了大量认真、细致的查询、验证工作。

5、《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完善

在完成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所律师草拟了致发行人《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讨论稿，并根据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随时提出的意见或建议，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了必要的修改，并对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就《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某些描述的不同意见，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作了充分的解释和说明。

为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发行人及其前身成立及变更、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并听取了发行人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三、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到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未对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并依赖有关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就发行人及其前身成立及变更、本次发行上市而做出的有关验资、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及《编报规则》（第12号）的有关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相关董事会

2016年1月15日，发行人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相关股东大会

2016年1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6人，代表发行人股份6,00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以下议案：

1、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为壮大公司规模，改进公司资本结构，增强企业发展后劲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方案为：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3）发行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均为公开发行新股；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

（6）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也可以通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7) 股票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决议的有效期：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具体方案还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行，并最终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2、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完成后所得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三个项目：

(1) 天目湖文化演艺及旅游配套综合项目，预计投资 47,111.76 万元；

(2) 天目湖御水温泉二期项目，预计投资 6,631.07 万元；

(3) 归还银行贷款，预计投资 40,000 万元。

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投资。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计划投资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的方式解决。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天目湖文化演艺及旅游配套综合项目、天目湖御水温泉二期项目、归还银行贷款，并聘请专业研究咨询机构编写了以下可行性研究报告：

(1) 《天目湖文化演艺及旅游配套综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天目湖御水温泉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审议并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如果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则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后，新老股东可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分享截至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

润。如因国家财务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5、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现授予董事会权限如下：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同时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和定价方式等具体事宜；

(2) 如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 聘请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向中介机构提供各种资料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及发行方案的具体细节；

(4)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公开发行和股票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和合同等；

(5) 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股票发行、上市和保荐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所必需的其他手续和工作；

(6)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办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7) 在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后，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报主管机关备案或核准后实施，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8) 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股票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9) 本次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和《公司章程》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决议的相关内容一致，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该等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尚需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8 月 25 日，天目湖有限股东一致作出决定，同意将天目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以天目湖有限的全体股东孟广才、中比基金、方蕉、陈东海、蒋美芳、史耀锋、陶平共计 7 个自然人/法人作为发起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常州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4810000154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记载，公司住所为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孟广才，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

无。一般经营项目：招徕接待旅游者，景区管理服务，提供游船服务；批发零售五化交、百货、针纺织品、日杂用品、旅游用品，旅游纪念品加工；农业休闲观光，花卉、林木、茶树的培育、种植、销售”，营业期限自 1992 年 9 月 15 日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省常州工商局于 2014 年 8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材料，发行人的营业期限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的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条件进行了逐一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由其前身天目湖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江苏省常州工商局于 2008 年 9 月 12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营业期限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前身天目湖有限于 2003 年 6 月 4 日成立，并以 2008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延续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游泳场；西餐类制售；招徕接待旅游者，景区管理服务，提供游船服务；批发零售五化交、百货、针纺织品、日杂用品、旅游用品，旅游纪念品加工，农业休闲观光，花卉、林木、茶树的培育、种植、销售；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零售预包装食品、卷烟（雪茄烟）；茶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的普通股限于一种，同股同权，符合

《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保荐机构、本所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相关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天目湖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

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报告》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21.23 万元、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922.86 万元、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214.02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9,313,707.61 元、发行人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7,132,785.38 元、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4,126,188.49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268,194,393.94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2,658,403.61 元，无形资产在净资产（股东权益）中的比例不高于 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7、根据税收征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

不存在严重依赖；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的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逐条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在上述方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过程

发行人系由天目湖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过程如下：

1、2008年7月31日，天目湖有限取得江苏省工商局出具的名义核准号为320000M040878的《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其名称变更为“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2008年8月5日，天目湖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蒋苏萍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2008年8月20日，江苏公证出具苏公C[2008]A374号《审计报告》。经审验，确认天目湖有限在审计基准日2008年7月31日的净资产额为78,726,696.64元。

4、2008年8月28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08）第113号《溧阳市天目湖旅游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确认天目湖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08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2,752.79万元。

5、2008年8月25日，天目湖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天目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截至2008年7月31日净资产总额7,872.669664万元折合股本，其中6,000万元按原股东持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

6、2008年8月30日，天目湖有限全部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各方约定将天目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将其在天目湖有限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78,726,696.64元投入股份公司，净资产总额中的6,000万元折股为股份公司股本6,000万元，每股

面值为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7、2008 年 8 月 30 日，天目湖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 (2)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3) 《关于设立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4) 选举孟广才、方蕉、陶平、史耀锋、陈东海、顾弘为股份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 (5) 选举蒋美芳、吴昊为股份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蒋苏萍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 (6)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 (7)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 (8)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 (9) 《关于聘请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8、2008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9、2008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10、2008 年 9 月 3 日，江苏公证出具苏公 C[2008]B06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9 月 1 日止，天目湖股份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6,000 万元。各发起人股东以按照其持有天目湖有限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经审计的截止 2008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 78,726,696.64 元作为对天目湖股份的出资，其中 60,000,000.00 元按 1: 1 的比例折为天目湖股份的股本，18,726,696.64 元计入天目湖股份资本公积。

11、2008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在江苏省常州工商局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取

得了注册号为 3204810000154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时，其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孟广才	36,120,000	60.20	净资产
2	中比基金	7,200,000	12.00	净资产
3	方蕉	4,296,000	7.16	净资产
4	蒋美芳	3,096,000	5.16	净资产
5	陶平	3,096,000	5.16	净资产
6	史耀锋	3,096,000	5.16	净资产
7	陈东海	3,096,000	5.16	净资产
合计		60,000,000	100.00	--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主管机关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天目湖有限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公司股本，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所做出的决议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天目湖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体系，其经营范围为：游泳场；西餐类制售；招徕接待旅游者，景区管理服务，提供游船服务；批发零售五化交、百货、针纺织品、日杂用品、旅游用品，旅游纪念品加工，农业休闲观光，花卉、林木、茶树的培育、种植、销售；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零售预包装食品、卷烟（雪

茄烟);茶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经营的主要业务与《营业执照》所载相符。

经查,公司主要从事旅游景区的开发管理和经营,所涉业务主要包括景区经营管理、酒店、索道、旅行社、温泉等业务。公司具备相关业务市场的准入资质,且公司独立对外签订所有合同,具有独立生产经营决策及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能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业已承诺不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系由天目湖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验资报告,天目湖股份设立时,股东均全额缴纳了出资,发行人独立完整地拥有股东所认缴的出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2、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商标、经营设备及配套设施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经营不依赖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主要财产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其目前拥有的资产均拥有完整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设9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6名;发行人监事会设3名监事。发行人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总裁)1人、副总经理(副总裁)3人、董事会秘书1人、财务总监1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干预公司作出上述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或单位中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企业/单位名称	职务	
孟广才	董事长、总经理 (总裁)	竹海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索道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温泉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旅行社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农业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乡菜馆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孙公司
方蕉	董事、副总经理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竹海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陶平	董事、副总经理 (副总裁)	索道公司	监事	控股子公司
		竹海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温泉公司天目湖温泉分公司	负责人	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
		温泉公司天目湖御水分公司	负责人	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
蒋美芳	董事	常州嘉仁禾化学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董事实际控制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郑泽国	独立董事	广州市郑泽国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陈来鹏	独立董事	常州正则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副所长	无关联关系
王宏宇	独立董事	江苏宏润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陈东海	监事	旅行社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3、根据相关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总裁）、副总

经理（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均为专职，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和领薪。

4、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已建立劳动、人事与工资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与其聘用的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薪酬，并按照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已经办理了证号为社险苏字 05792 号《社会保险登记证》、证号为 009030 的《常州市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证》。

2016 年 1 月 18 日，溧阳市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和常州市有关缴纳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欠缴、少缴社会保险费或其他违反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受到过该中心行政处罚。

2016 年 1 月 5 日，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溧阳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住房公积金方面法规、政策等有关规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程序，未发生违反国家和地方住房公积金法规、政策等有关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该中心行政处罚。

2016 年 1 月 6 日，溧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受到过该局行政处罚。

发行人全体股东已作出承诺：如发行人被社保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相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该等股东将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在银行开设独立帐号。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在常州市溧阳地方税务局和江苏省溧阳市国家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号为：苏税溧字 32048113756630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均按照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独立纳税申报。

3、发行人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股东控制的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中担任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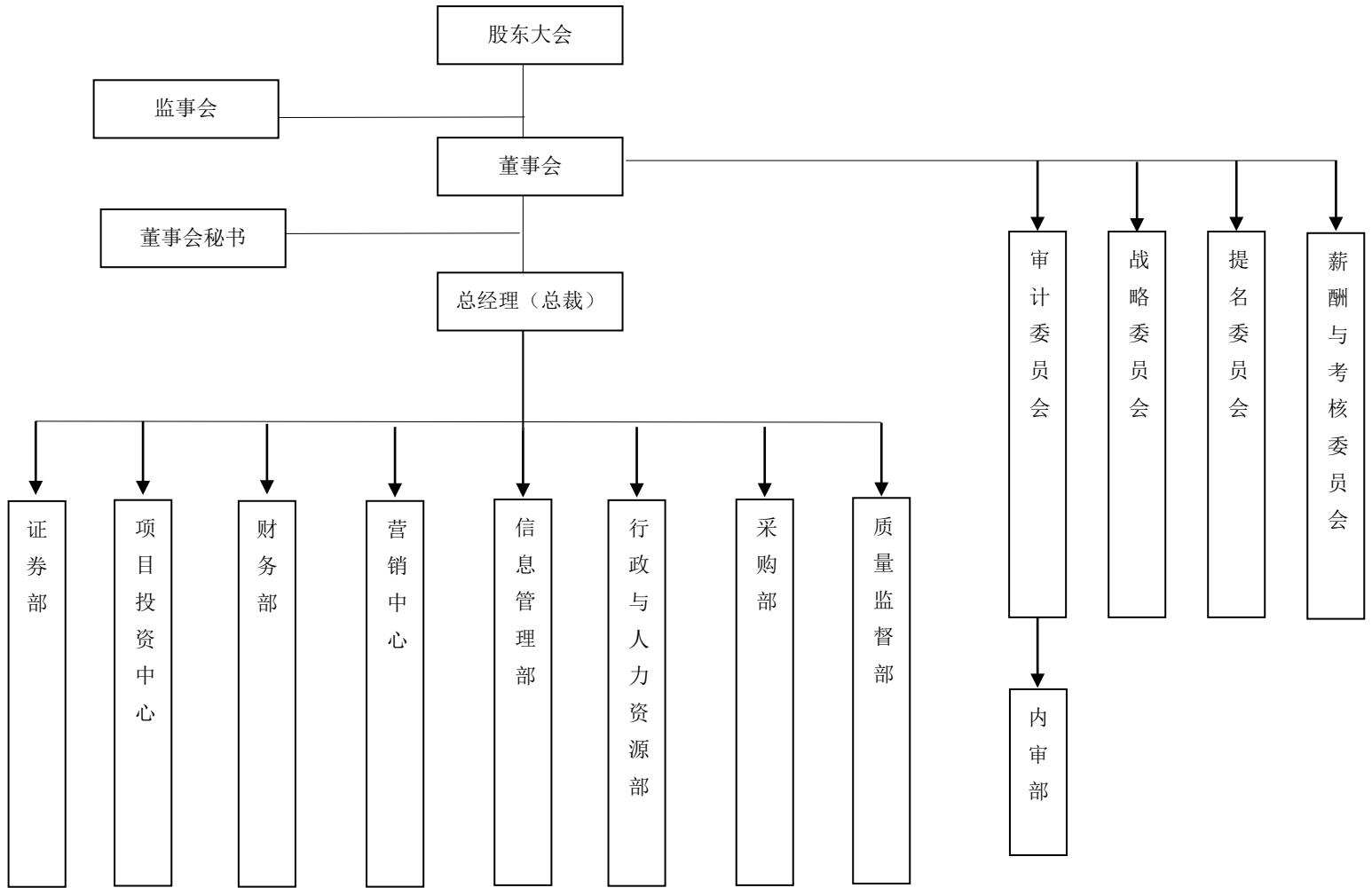
4、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依法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组成人员，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依法聘任了公司总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则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各自的权利、义务作了明确的规定。

2、发行人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已经建立了适应经营管理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发行人的现行组织机构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能够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行；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与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设置及其运作保持独立完整。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天目湖股份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资产，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

2、天目湖股份制定了完善的供应管理制度、市场营销制度，能够独立完成相关景区综合开发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开发、建设及营运。

3、天目湖股份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的净利润：2013年度为 2,721.23 万元、2014 年度为 4,922.86 万元、2015 年度为 5,214.02 万元，公司持续盈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其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共有 7 名发起人：孟广才、中比基金、方蕉、蒋美芳、陶平、史耀锋、陈东海。

根据溧阳市公安局城东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发起人史耀锋曾用名史跃锋、史耀峰、史跃峰；根据溧阳市公安局城南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发起人蒋美芳曾用名蒋梅芳。

根据各发起人提供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并对投入天目湖股份的权益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上述自然人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法人发起人依法存续，其发起设立天目湖股份的投资行为系真实合法的意思表示。

（二）现有股东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为 6 名自然人，分别为孟广才、方蕉、蒋美芳、陶平、史耀锋、陈东海，基本情况如下：

1、孟广才

孟广才系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42319650610****，住所：江苏省溧阳市燕山南苑。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孟广才持有发行人 4,11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68.60%。孟广才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总裁）。

2、方蕉

方蕉系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48119791210****，住所：江苏省溧阳市天目湖镇镇前街。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方蕉持有发行人 472.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7.88%。方蕉现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副总裁）。

3、蒋美芳

蒋美芳系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48119730224****，住所：江苏省溧阳市燕山南苑。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蒋美芳持有发行人 352.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5.88%。蒋美芳现任发行人

董事。

4、陶平

陶平系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42319731120****，住所：江苏省溧阳市天目湖镇天目湖村委黄西村。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陶平持有发行人 352.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5.88%。陶平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

5、史耀锋

史耀锋系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42319740125****，住所：江苏省溧阳市荷花新村。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史耀锋共持有发行人 352.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5.88%。史耀锋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

6、陈东海

陈东海系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48119721002****，住所：江苏省溧阳市锦绣花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陈东海共持有发行人 352.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5.88%。陈东海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上述自然人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并具有中国国籍。根据上述自然人股东分别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公司股份之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系由天目湖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天目湖有限的所有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其主要资产包括与发行人经营生产相关的土地、房产和商标等，在发行人由天目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上述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

属证书的更名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公司第一大股东孟广才持有公司 68.60%的股份；经核查，孟广才自 2003 年以来，一直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持续持有公司超过 60%的股权/股份，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孟广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孟广才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所持有的公司 68.60%的股份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任何他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孟广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五）股东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天目湖股份的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天目湖有限前身天目湖公司的设立

1、天目湖有限的前身为天目湖公司。

（1）1992 年 6 月 3 日，溧阳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成立市天目湖风景旅游区开发实业总公司下属四个分公司的批复》（溧政复[1992]44 号），同意天目湖风景旅游区开发实业总公司（后更名为天目湖集团）下设包括天目湖公司在内的四个分公司，该公司为全民企业性质，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2）1992 年 9 月 8 日，天目湖集团制定并签署天目湖公司《企业章程》。

（3）1992 年 9 月 12 日，常州溧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查验注册资金证明书》，

查验证实天目湖公司有注册资金总额人民币 250 万元，其中固定基金 188 万元，流动基金 62 万元，全部注册资金由天目湖集团拨付。

(4) 1992 年 9 月 15 日，天目湖公司取得溧阳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3756630-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天目湖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 天目湖有限的设立

经核查，天目湖有限系由天目湖公司改制而设立。

1、改制申请及改制方案的原则性批复

(1) 2003 年 1 月 5 日，根据中共溧阳市委与溧阳政府 2000 年 4 月 24 日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深化市属工业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溧委发[2000]49 号）与 2001 年 4 月 4 日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企业改革的政策意见》（溧委发[2001]35 号），天目湖公司向天目湖管委会请示实施产权制度改革。

(2) 2003 年 3 月 10 日，天目湖公司召开职代会，与会职工代表一致同意了改制方案。

(3) 2003 年 3 月 15 日，天目湖管委会、天目湖集团、沙河管理处向溧阳体改委上报《关于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公司改制方案的请示》（溧天管[2003]16 号），请示对拟定的天目湖公司改制方案予以审核批复。

(4) 2003 年 3 月 24 日，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改制例会会议纪要》（第 1 号），专题审核天目湖公司的改制方案。会议原则同意天目湖公司先售后股、售租结合的改制方案。转让价格按经评估、剥离之后的实际净资产确定，若受让人一次性付款，则享受 10% 的优惠。由现有公司法人代表占股份 70%，其余高层管理人员占股份 30% 组建有限公司。

2、资产评估及备案

(1) 2003 年 2 月 25 日，江苏省苏地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出具《土地估价报告》（溧地估（2003）字第 031 号），报告中称所估地价的基准

日为 2003 年 2 月 25 日，评估土地总面积 12,622.1 平方米，评估土地总地价 321.81 万元。

(2) 2003 年 3 月 25 日，天目事务所出具《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溧天目会所评[2003]7 号），报告确认天目湖集团委托评估的天目湖公司的资产即全部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9,608,086.20 元；评估范围和对象为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公司整体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

(3) 2003 年 4 月 21 日，溧阳市财政局对天目湖公司填报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审核备案。根据该备案表，天目湖公司上级单位为天目湖管委会；评估资产为整体资产；主要评估办法为重置成本法；资产评估值：63,572,278.58 元，负债评估值：53,964,192.38 元，评估净资产：9,608,086.20 元。评估基准日为 2002 年 12 月 31 日。

3、资产剥离

2003 年 4 月 22 日，溧阳市财政局出具《关于同意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公司资产剥离的批复》（溧财国[2003]19 号），同意剥离下列资产：

职工安置费：3,154,041.31 元；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按 5%计提坏账准备 235,320.79 元；非经营性资产 269,534 元，合计：3,658,896.10 元。

4、改制批复

(1) 2003 年 4 月 28 日，溧阳市财政局、溧阳国土局向天目湖公司下发《对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公司产权界定及资产出让价格的批复》（溧财国[2003]20 号），批复为：

①经审查你单位注册资本来源，根据国家产权界定有关规定，界定你单位改制前资产性质为国有；

②根据天目事务所出具的溧天目会所评[2003]7 号《整体资产评估》报告，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你单位的净资产为 960.81 万元；

③根据天目事务所出具的溧天目会所审[2003]42 号《审计报告》，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2 月 28 日，你单位亏损 211.53 万元。但按 2003 年 3 月 24 日市改制例会第 1 号《会议纪要》，不作净资产调整。

④根据溧财国[2003]19 号文，剥离资产 365.89 万元。

经上述调整，你单位的净资产为 594.92 万元。

⑤根据江苏省苏地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出具的溧地估（2003）字第 031 号《土地估价报告》，你单位位于天目湖度假区范围内 10 块土地总面积 12,622.10 平方米，总地价为 321.81 万元。综合土地资产，并按 2003 年 3 月 24 日市改制例会第 1 号《会议纪要》规定享受 10% 的优惠后，你单位的整体资产出让价格为 825.06 万元，但受让人须承担全部债务。

（2）2003 年 4 月 28 日，溧阳体改委办公室下发《关于同意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溧体改办发[2003]9 号），具体内容如下：

①原则同意天目湖公司改制方案，即按整体改制、协议转让、先售后股、售租结合方式实施改制。

②根据天目事务所出具的溧天目会所评[2003]7 号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市财政局审核备案，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止，天目湖公司总资产为 6,357.23 万元，总负债为 5,396.42 万元，净资产为 960.81 万元。

2003 年 1-2 月份期间对公司经营盈亏审计，亏损 211.53 万元，按 2003 年 3 月 24 日市改制例会《会议纪要》第 1 号规定，不作净资产调整。

根据江苏省苏地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出具的溧地估（2003）字第 031 号《土地评估报告》，天目湖公司占有土地面积合计 12,622.10 平方米，总地价为 321.81 万元。

经市财政局溧财国[2003]19 号批复，同意剥离职工安置费等 365.89 万元，按上述调整、剥离后，公司实际净资产为 594.92 万元（不包括土地），同意以 825.06 万元将天目湖公司整体资产（包括土地）转让给孟广才等，转让后由受让人接收天目湖公司全部资产，同时承担其全部债务。

③根据市企业改制例会审核确定的意见，天目湖公司除现有已出让经营性建

筑占地 12,622.10 平方米外，其余山水园内土地 26 万平方米左右及水面独家经营权采取租赁经营，期限为 30 年，租赁费每年 450 万元，以后每 5 年递增 5%。

④职工安置费按规定剥离后，所有在册职工必须与原公司解除用工关系。改制后的公司原则上应接收全部在册职工和退休人员。符合内退、协保条件的，经本人申请，公司同意，按照市有关改制政策规定，分别办理内退、协保手续；继续上岗的应签订新的用工合同，续办各项社会保险；不再上岗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偿。

⑤剥离的职工安置费所有权归市国资委，改制后的公司应把该款项设立职工风险保险基金，与主管部门签订有效资产抵押协议，并接受其监督管理。

⑥土地资产办理出让手续后，公司对所占土地资产具有使用权，但用地必须服从城市 and 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的发展规划。

⑦原则同意改制后的公司股权结构设置。

(3) 溧阳体改委办公室和天目湖管委会出具说明：

“根据市体改委[2003]9 号文，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公司实施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评估基准日为 2002 年 12 月 31 日，改制基准日为 2003 年 2 月 28 日，根据企业改制方案，该期间的经营权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就移交给改制方，产权转让价格未考虑期间审计因素，并明确改制期间的所有所得与费用、损失均由改制方承担，所以改制企业的经营事实上是从 2002 年 12 月 31 日就已开始。”

5、产权转让协议

2003 年 4 月 28 日，天目湖集团和孟广才、蒋美芳、陶平、史耀锋、陈东海、方蕉签订《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公司产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转让资产构成为天目湖公司列入资产范围的全部经营性资产，所占土地使用权（建筑物占用的土地），转让价格为 825 万元。

2003 年 4 月 29 日，孟广才等 6 位自然人向天目湖集团一次性支付转让价款 825 万元。

6、股东会决议

2003年5月5日，孟广才、蒋美芳、陶平、史耀锋、陈东海、方蕉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

(1) 根据市委、市政府2000年58号文件和2002年22号文件精神及管委会“天目湖旅游公司改制方案”，原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公司总经理室六人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决定各自投入相应比例的资金，设立“溧阳市天目湖旅游有限公司”；

(2) 股东会议一致决定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选举孟广才为执行董事，任期3年；

(3) 股东会议一致决定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陈东海为监事，任期3年；

(4) 股东会讨论并一致通过《溧阳市天目湖旅游有限公司章程》；

(5) 股东会讨论并一致决定设立的溧阳市天目湖旅游有限公司承担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公司所有债权、债务。

7、出资

(1) 验资报告

2003年5月7日，天目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溧天目会所验[2003]30号），报告称，公司是由天目湖集团全额投资的全民所有制单位，注册资本1,300万元，根据溧阳市财政局、溧阳国土局《关于对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公司产权界定及资产出让价格的批复》（溧财国[2003]20号），资产转让价格为825.06万元，其中：

①根据天目事务所出具溧天目会所评[2003]7号《评估报告》，原天目湖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02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6,357.23万元、负债总额为5,396.42万元、净资产为960.81万元。

②根据天目事务所出具溧天目会所审[2003]42号《审计报告》，原天目湖公司在2003年1-2月份亏损211.53万元，但根据2003年3月24日市改制例会第1号《会议纪要》，不作净资产调整。

③根据江苏省苏地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出具的溧地估（2003）字第031号《土地估价报告》，原天目湖公司位于天目湖旅游度假区范

围内的 10 块土地，总面积 12,622.10 平方米，总地价 321.81 万元。

④根据溧财国（2003）19 号文，剥离资产 365.89 万元。

根据上述调整后的净资产为 916.73 万元，按有关政策享受 10% 优惠后，资产出让价为 825.06 万元。并由天目湖集团与受让人孟广才等六人于 2003 年 4 月 28 日签订了《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公司产权转让协议》。

⑤在本次验资中，对天目湖公司 2003 年 3—4 月的盈亏情况进行了审计，经审计：3—4 月盈利 43.61 万元。另外，税务部门对企业 2002 年度所得税进行了汇算清缴，共计解交税款 166.69 万元，这使天目湖公司 2003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减少了 166.69 万元。

报告称：截至 2003 年 5 月 7 日止，天目湖有限收到孟广才、蒋美芳、陶平、史耀锋、陈东海、方蕉出资货币资金 383.30 万元和改制购买的优惠净资产 916.70 万元，合计 1,300 万元。上述实收资本与天目湖有限申请的注册资本相符。

审验结果称：截至 2003 年 5 月 7 日止，天目湖有限已收到股东实际缴纳的货币资金人民币 383.30 万元和改制净资产人民币 582.13 万元，合计人民币 965.43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1,300 万元，未弥补亏损 334.57 万元。

报告中称股东出资额分别为：孟广才认缴 910 万元，蒋美芳认缴 78 万元，陶平认缴 78 万元，史耀锋认缴 78 万元，陈东海认缴 78 万元，方蕉认缴 78 万元。

（2）验资时注册资本的不足部分

根据上述《验资报告》，天目湖有限成立时，天目湖公司实际发生 334.57 万元的亏损。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天目湖有限成立时实际出资不足部分的金额为 175.57 万元。

①2003 年 4 月 28 日，天目湖管委会下发第 10 号办公会议纪要，该纪要第二点第 2 条明确：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税务部门要求补交的所得税减去已于元月份返回给企业的 80 万元，其余部分由天目湖集团分两年补给天目湖公司。

②2008 年 2 月 25 日，天目湖集团和天目湖管委会出具《关于溧阳市天目湖旅游有限公司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应补缴企业所得税返回情况的证明》，确

认：按照上述天目湖管委会第 10 号办公会议纪要意见，天目湖管委会及天目湖集团公司共计返还给天目湖公司/天目湖有限 159 万元，分别于 2003 年 1 月支付 80 万元、2004 年 1 月支付 39.5 万元、2005 年 1 月支付 39.5 万元。

③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天目湖公司根据税务部门的要求补交企业所得税 159 万元，该笔已补交的企业所得税未扣减当期净资产，即天目湖公司于基准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改制净资产中未扣减该笔所得税费用；同时，天目湖管委会及天目湖集团承诺，该笔补交的企业所得税由其最终承担。

天目湖有限设立审验前，税务部门对天目湖公司所得税进行了汇算清缴，税款共计 166.69 万元，相应减少了设立审验时点的净资产。

④本所律师经核查有关资料之后认为，天目湖有限设立审验时，就天目湖公司因补交企业所得税而减少的净资产 159 万元，天目湖管委会及天目湖集团承担补足的责任，故，审验时点的净资产应包含该部分应收款项。

天目湖管委会及天目湖集团的 159 万元款项用于弥补设立审验时点的亏损之后，天目湖有限成立时实际出资不足部分的金额为 175.57 万元。

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用于出资的天目湖管委会及天目湖集团的应返还款项于其后全部收回至天目湖有限，该部分出资应可认定为足额到位，且该情形未对天目湖有限及债权人的利益造成损害，未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注册资本的补足

就天目湖有限成立时实际出资不足部分 175.57 万元，2008 年 6 月 21 日，天目湖有限 6 位自然人股东，孟广才、陶平、方蕉、史耀锋、蒋美芳、陈东海向天目湖有限缴纳现金合计 175.61 万元，其中孟广才缴纳 1,229,270 元，5 位自然人股东分别缴纳 105,366 元，作为补缴的注册资本。

经核查，截至 2008 年 6 月 21 日，天目湖有限成立时的 1,300 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4）江苏公证对出资补足的《专项审核报告》

2010年3月1日，江苏公证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苏公W[2010]E1087号），根据该报告：

天目湖公司在改制评估基准日2002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916.73万元。2003年4月28日，天目湖集团与孟广才、蒋美芳、陶平、史耀锋、陈东海、方蕉签订《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公司产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转让标的为天目湖公司列入资产评估范围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及10块土地使用权，2003年1-2月期间亏损不调减净资产。而2002年12月31日至天目湖有限设立审验时即2003年1-2月亏损211.53万元，3-4月盈利43.61万元，2002年度所得税进行了汇算清缴解交税款166.69万元导致天目湖公司的净资产减少了334.61万元，扣除未进入注册资本部分的0.03万元及尾数影响部分，实际出资不实部分为334.57万元。根据天目湖管委会2003年度第10号办公会议纪要的精神，天目湖集团与天目湖管委会返还款项159万元，弥补2003年5月前经营亏损后，其股东实际出资时不足部分金额为175.57万元，天目湖有限全体股东已于2008年6月补足不足部分金额。

(5) 天目湖股份控股股东孟广才先生出具《承诺函》：

“本人孟广才承诺：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在2003年由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公司改制为有限公司时，存在部分注册资本出资未到位的情况，已于2008年全部补足。若公司因该事项在今后受到其他经济损失，将由本人全部承担。”

8、2003年6月4日，溧阳工商局向天目湖有限颁发了注册号为320481210135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天目湖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货币 (万元)	非货币 (万元)	
1	孟广才	910.00	268.30	641.70	70.00
2	蒋美芳	78.00	23.00	55.00	6.00
3	陶平	78.00	23.00	55.00	6.00
4	史耀锋	78.00	23.00	55.00	6.00

5	陈东海	78.00	23.00	55.00	6.00
6	方蕉	78.00	23.00	55.00	6.00
合计		1,300.00	383.30	916.70	100.00

（三）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的确认文件

2009年12月8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公司改制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09]173号），对天目湖公司2003年改制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确认：

“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公司（以下简称“天目湖公司”）为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成立于1992年，投资者为溧阳市天目湖风景区开发实业总公司（后变更为江苏天目湖集团公司），注册资本250万元，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2003年，经职工代表大会和溧阳市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天目湖公司实施改制。经资产评估和有关部门确认，江苏天目湖集团公司将天目湖公司净资产转让给孟广才等6位自然人，天目湖公司改制为溧阳市天目湖旅游有限公司。2008年9月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天目湖公司的改制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经核查，天目湖有限2003年设立时存在未足额缴纳注册资本的情形，系因用于出资的净资产出现经营性亏损而导致，但业已全部补足并已由会计师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而且，在注册资本全额缴足之前，前述情形未引致任何纠纷，且由实际控制人孟广才出具承诺：若公司因该事项在今后受到其他经济损失，将由其本人全部承担。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亦对天目湖公司改制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天目湖公司的改制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天目湖有限设立时的出资瑕疵不会导致公司设立无效，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天目湖有限的历次增资

1、2005年增资

2005年4月25日，天目湖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

从 1,300 万元增加到 2,000 万元。增资后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孟广才出资 1,4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70%，蒋美芳出资 12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陶平出资 12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史耀锋出资 12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陈东海出资 12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方蕉出资 12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并一致通过新章程。

2005 年 4 月 5 日，天目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溧天目会所验[2005]29 号），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4 月 4 日止，公司已收到孟广才、蒋美芳、陶平、史耀锋、陈东海、方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7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5 年 5 月 13 日，溧阳工商局向天目湖有限换发新的营业执照，天目湖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之后，天目湖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孟广才	1,400.00	70.00
2	蒋美芳	120.00	6.00
3	陶平	120.00	6.00
4	史耀锋	120.00	6.00
5	陈东海	120.00	6.00
6	方蕉	120.00	6.00
合计		2,000.00	100.00

2、2008 年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3 月 16 日，天目湖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对天目湖有限进行增资。增资具体方式为：孟广才、蒋美芳、陶平、史耀锋、陈东海、方蕉分别以其持有的经评估后旅行社公司的股权，作为对天目湖有限增资的出资。根据旅行社公司股权价值的评估结果，全体股东认可旅行社公司的股权作价 92 万元。并一致通过新章程。

2008 年 3 月 16 日，孟广才、陶平、方蕉、史耀锋、蒋美芳和陈东海分别与天目湖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旅行社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天目湖有限。

2008年3月21日，旅行社公司的上述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旅行社公司成为天目湖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008年3月24日，江苏公证出具《验资报告》（苏公C[2008]B024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3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920,000元，出资方式为股权出资。

2008年3月28日，溧阳工商局向天目湖有限换发新的营业执照，天目湖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2,092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之后，天目湖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孟广才	1,464.40	70.00
2	蒋美芳	125.52	6.00
3	陶平	125.52	6.00
4	史耀锋	125.52	6.00
5	陈东海	125.52	6.00
6	方蕉	125.52	6.00
合计		2,092.00	100.00

3、2008年第二次增资

2008年6月15日，天目湖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增加注册资本。天目湖有限原注册资本2,092万元，现增加48.65万元，增加后注册资本为2,140.65万元，其中孟广才出资1,464.4万元、持股比例为68.4092%，方蕉出资174.17万元、持股比例为8.1364%，蒋美芳出资125.52万元、持股比例为5.8636%，陶平出资125.52万元、持股比例为5.8636%，史耀锋出资125.52万元、持股比例为5.8636%，陈东海出资125.52万元、持股比例为5.8636%。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年6月19日，江苏公证出具《验资报告》（苏公C[2008]B037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6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方蕉缴纳的以货币出资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86,500元。方蕉以货币出资1,000,000元，其中486,500元计入实收资本，513,500元计入资本公积。经核查，方蕉本次增资的价格约为

2.06 元/1 元注册资本。

2008 年 6 月 23 日，溧阳工商局向天目湖有限换发新的营业执照，天目湖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2,140.65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之后，天目湖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孟广才	1,464.40	68.4092
2	方蕉	174.17	8.1364
3	蒋美芳	125.52	5.8636
4	陶平	125.52	5.8636
5	史耀锋	125.52	5.8636
6	陈东海	125.52	5.8636
合计		2,140.65	100.0000

4、2008 年第三次增资

2008 年 6 月 18 日，天目湖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增加新股东中比基金，由中比基金对公司增资 3,000 万元，其中 291.9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708.0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2,140.65 万元增加至 2,432.56 万元。原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008 年 7 月 10 日，天目湖有限股东孟广才、方蕉、蒋美芳、陶平、史耀锋、陈东海、天目湖有限和中比基金签署《溧阳市天目湖旅游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协议约定，由中比基金对天目湖有限增资 3,000 万元，其中 291.9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708.0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经核查，中比基金本次增资的价格约为 10.28 元/1 元注册资本。

2008 年 7 月 15 日，天目湖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7 月 18 日，江苏公证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C[2008]B048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7 月 18 日止，公司已收到中比基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919,100 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8年7月28日，溧阳工商局向天目湖有限换发新的营业执照，天目湖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2,432.56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之后，天目湖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孟广才	1,464.40	60.20
2	中比基金	291.91	12.00
3	方蕉	174.17	7.16
4	蒋美芳	125.52	5.16
5	陶平	125.52	5.16
6	史耀锋	125.52	5.16
7	陈东海	125.52	5.16
合计		2,432.56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注册资本增加事宜已提交天目湖有限股东会讨论通过，做出书面决议，且已经天目湖有限原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天目湖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设立

1、发行人系由天目湖有限于2008年9月12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6,000万元。有关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孟广才	3,612.00	60.20	净资产
2	中比基金	720.00	12.00	净资产
3	方蕉	429.60	7.16	净资产
4	蒋美芳	309.60	5.16	净资产
5	陶平	309.60	5.16	净资产
6	史耀锋	309.60	5.16	净资产

7	陈东海	309.60	5.16	净资产
合计		6,000.00	100.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权归属界定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已经《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名册确定，并经江苏省常州工商局核准登记。

（六）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

2013年2月22日，中比基金、天目湖股份与孟广才、方蕉、史耀锋、蒋美芳、陶平、陈东海签订《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各方约定孟广才、方蕉、史耀锋、蒋美芳、陈东海、陶平合计受让中比基金持有的公司12%的股份，股份转让总价款为32,236,438.36元，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4.48元。

2013年4月10日，天目湖股份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议案》，全体股东同意中比基金将所持有的公司12%的股份转让给原股东，原股东同意受让该等股份。

2013年4月17日，天目湖股份在江苏省常州工商局完成了相关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孟广才	4,116.00	68.60
2	方蕉	472.80	7.88
3	蒋美芳	352.80	5.88
4	陶平	352.80	5.88
5	史耀锋	352.80	5.88
6	陈东海	352.80	5.88

合计	6,000.00	100.00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已经各方签署有效协议，股东大会已对此做出书面决议，且已经公司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且该等股本结构已经《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名册确定，并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登记。

(七) 本所律师注意到：

1、2013年2月22日，中比基金、天目湖股份与孟广才、方蕉、史耀锋、蒋美芳、陶平、陈东海签署的《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了中比基金的再次投资权利条款。该等条款内容摘录如下：

“第五条特别约定

5.1 原股东承诺：自中比基金收到本协议项下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六十个月内，如果天目湖旅游或原股东拟采取下列任一行动或将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则中比基金有权按照本协议第 5.2 款规定对天目湖旅游或相关方再次投资：

5.1.1 以天目湖旅游在境内外上市为目的，引入原股东之外的新投资者；

5.1.2 启动天目湖旅游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准备工作（以与为上市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券商中任何一方签署服务协议或顾问协议为准）；

5.1.3 天目湖旅游或原股东中的任何一方或几方在中国境内或境外通过收购上市公司、并将天目湖旅游主要资产注入该等被收购的上市公司，从而实现“借壳上市”。

5.2 若将发生本协议第 5.1.1 项或第 5.1.2 项的，则原股东及天目湖旅游应在与该等新投资者签署备忘录、意向书、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收购协议或其他类似文件中的任何一项文件之日前【六十日】，或天目湖旅游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或券商签署服务协议或顾问协议中的任何一项文件之日前【六十日】，书面通知中比基金，并在书面通知中说明拟发生的具体情形，以及引入新投资者

或上市的具体条款与条件等。中比基金有权依照其自己的判断，按照与《增资协议》相同的条款与条件，以 3,000 万元的价格对天目湖旅游进行增资或是受让原股东所持有的相应股份，并持有天目湖旅游增资后全部注册资本的 12%。

5.3 若将发生本协议第 5.1.3 项情形的，则原股东及天目湖旅游应在启动收购上市公司的准备工作前【六十日】，或签署新设、投资其他法人、企业或机构的备忘录、意向书、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收购协议或其他类似文件中的任何一项文件之日前【六十日】，书面通知中比基金，并在书面通知中说明拟发生的具体情形，以及拟收购、设立或投资的具体条款与条件等。中比基金有权依照其自己的判断，以 3,000 万元的价格对天目湖旅游进行增资或是受让原股东所持有的相应股份，并持有天目湖旅游增资后全部注册资本的 12%。

5.4 天目湖旅游及原股东知悉并理解：天目湖旅游及原股东承诺将在本协议第 5.1 款项下情形发生前，将中比基金享有的再投资的权利以书面方式告知相关方，并在与相关方签署任何文件时将中比基金排除在该等文件项下保密条款及排他性条款的禁止或限制范围之外。

5.5 如果原股东和 / 或天目湖旅游违反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则原股东和天目湖旅游应连带及共同按照本协议第 2.1 款规定的股份转让总价款的【20%】向中比基金支付违约金，并仍应履行本协议第五条项下的全部义务。但是，若经中比基金书面催告后，原股东和天目湖旅游在六十日内履行了本协议第五条全部约定的，则中比基金将不再要求原股东和天目湖旅游支付本款项下的违约金。”

2、2016 年 1 月 25 日，上述相关方签署了《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了中比基金的上述再次投资权利条款，天目湖股份原股东对中比基金予以现金经济补偿，具体内容摘录如下：

“第一条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股份转让协议》第五条条款的执行。第五条条款对本协议各方不再有任何法律约束力，《股份转让协议》各方无权依据该等条款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要求，而无论其据以提出权利主张或要求的行为发生在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或之后。

第二条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原股东应根据本补充协议的约定给予中比基金

现金经济补偿。原股东需按照下列约定的方式计算相关款项净额并按时足额支付给中比基金，但不代表要求原股东仅按下述方式减持股份，原股东可通过任何方式筹集该补偿资金：

2.1 自天目湖旅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后、48 个月前（如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审核政策要求原股东锁定期延长的，则该期限相应顺延），中比基金有权向原股东发出减持指令，该等指令应至少包括减持时间段、价格区间、减持股份数，并应以书面的方式递交原股东。如中比基金未在本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发出减持指令，则本补充协议所述之补偿条款自动失效，且不可恢复；

2.2 中比基金有权要求原股东减持的天目湖旅游股份数额合计为 240 万股（含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由上述股数而产生的法定孳息）；

2.3 原股东根据中比基金的减持指令计算卖出其所持天目湖旅游股份后，将实际减持金额即上述 240 万股及产生的法定孳息（若有），减去扣除数后的净额，在发出减持指令后的二十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中比基金；

2.4 扣除数的计算方式为： $(\text{减持总金额} - 1,200 \text{ 万元}) * 10\%$ ；

2.5 尽管有本条款的相关约定，但中比基金要求原股东实施上述减持事项应根据原股东告知的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等有关内容或届时有效的其他规定。原股东减持的股份数由原股东自行协商或按照届时原股东的持股比例确定。”

根据发行人、原股东及中比基金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该等现金补偿安排系参考各方签署的上述股份转让协议中的再次投资权利条款内容协商确定，该等相关方对天目湖股份的历次股权结构无任何异议，且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协议的签署系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合法、有效，该等现金补偿安排系中比基金与公司原股东之间的约定，未损害发行人利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八）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

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

1、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游泳场；西餐类制售；招徕接待旅游者，景区管理服务，提供游船服务；批发零售五化交、百货、针纺织品、日杂用品、旅游用品，旅游纪念品加工，农业休闲观光，花卉、林木、茶树的培育、种植、销售；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零售预包装食品、卷烟（雪茄烟）；茶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旅行社公司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企业管理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根据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温泉公司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宾馆住宿，温泉浴服务，中餐、西餐制售（含凉菜），零售卷烟（雪茄烟）、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生活饮用水生产，KTV 包厢，茶座服务，水资源管理，农业休闲观光，农业综合开发，招徕接待旅游者，提供旅游服务、景区管理服务、酒店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通讯服务、酒店管理咨询服务，批发零售五化交、百货、针纺织品、日用品、旅游用品、旅游纪念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根据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农业公司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花木、果树、蔬菜种植与销售，农业技术服务，农业休闲观光开发与管理，水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竹海公司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景点门票出售；提供旅游服务；景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培训、咨询服务；酒店管理、培训、咨询服务；会务服务；停车场服务；提供通讯、交通服务；批发零售五化交、百货、针纺织品、日杂用品、旅游用品、旅游纪念品。以下限分公司经

营：住宿服务；中餐类制售；茶座服务；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索道公司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索道客运服务，日用百货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取得了如下生产经营许可及资质证书：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经营许可及资质证书

（1）发行人

2014年6月9日，发行人取得了溧阳市卫生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溧卫公字[2014]第000132号），许可项目：游泳场，影剧院，饭馆；有效期自2014年6月9日至2018年6月8日，每两年复核一次后继续生效。

2014年6月9日，发行人取得了溧阳市卫生局核发的《餐饮服务许可证》（苏餐证字（2014）第320481-000231号），地址：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1号；类别：快餐店；备注：西餐类制售，单纯烧烤，面食小吃制售，冷热饮品制售；有效期自2014年6月9日至2017年6月8日。

2014年7月10日，发行人取得了溧阳市文化广电体育局核发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32048120140004），经营场所地址：天目湖山水园水世界；许可项目（范围）：游泳；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数量：救生员17名；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14年7月10日至2019年7月10日。

2015年9月23日，发行人取得了溧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核发的《餐饮服务许可证》（苏餐证字（2010）第320481-001139号），地址：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1号；类别：食堂；备注：企事业单位食堂；有效期自2015年9月23日至2018年9月22日。

2012年12月6日,天目湖商业开发经营分公司取得了溧阳市卫生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溧卫公字[2012]第000635号),地址:溧阳市天目湖镇山水园2幢;许可项目:茶座;有效期自2012年12月6日至2016年12月5日,每两年复核一次后继续生效。经核查,天目湖商业开发经营分公司已通过2014年度复核。

2013年11月27日,天目湖商业开发经营分公司取得了江苏省溧阳市烟草专卖局核发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许可证号:320481205395),经营场所:溧阳市天目湖镇天目湖山水园2幢;许可范围:本经营场所内零售卷烟(雪茄烟);有效期限自2013年11月27日至2017年12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天目湖商业开发经营分公司取得了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1320481000420),经营场所: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天目湖镇天目湖山水园2幢;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0日。

2014年8月7日,天目湖天立源开发经营分公司取得了溧阳工商局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证编号:SP3204811310014310),经营场所:溧阳市戴埠镇南山竹海商业街竹海6号、8号、10号;许可范围: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经营方式为零售;有效期限自2013年10月21日至2016年10月20日。

2014年12月3日,天目湖天立源开发经营分公司取得了江苏省溧阳市烟草专卖局核发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许可证号:320481205640),经营场所:溧阳市戴埠镇南山竹海商业街竹海6、8号;许可范围:本经营场所内零售卷烟(雪茄烟);有效期限自2014年12月3日至2018年10月30日。

(2) 竹海公司

2011年5月19日,竹海公司取得国家林业局核发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林护驯繁(2011-124)号),地址:江苏省溧阳市戴埠镇南山竹海景区;驯养繁殖性质:观赏;准许驯养繁殖种类:大熊猫。

2014年8月8日,竹海公司南山小寨分公司取得了溧阳市公安消防大队核发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溧公消安检字[2014]

第 0042 号），地址：溧阳市戴埠镇李家园村委 777 号；场所所在层数：场所设置在建筑的地上第一至三层，一层为吧台和客房，二至三层为客房；使用性质：宾馆；现有消防设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室内消火栓、室外消火栓、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安全出口（3 个）、MFZ/ABC3 型干粉灭火器（32 具）。

2014 年 8 月 15 日，竹海公司南山小寨分公司取得了溧阳工商局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证编号：SP3204811410007834），经营场所：溧阳市戴埠镇李家园村委李家园村 777 号；许可范围：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方式：零售；有效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7 日至 2017 年 8 月 6 日。

2014 年 11 月 4 日，竹海公司南山小寨分公司取得了溧阳市卫生局核发的《餐饮服务许可证》（苏餐证字（2014）第 320481-000344 号），地址：溧阳市戴埠镇李家园村委李家园村 777 号；类别：大型餐馆；备注：中餐类制售，含凉菜；有效期自 2014 年 11 月 4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 日。

2014 年 11 月 4 日，竹海公司南山小寨分公司取得了溧阳市卫生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溧卫公字 [2014] 第 000186 号），许可项目：旅店，饭馆，茶座；有效期自 2014 年 11 月 4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 日，每两年复核一次后继续生效。

2014 年 11 月 14 日，竹海公司南山小寨分公司取得了溧阳市公安局核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溧公特 320481 字第旅 0465 号），经营范围：客房；经营地址：溧阳市戴埠镇李家园村委李家园 777 号。

（3）旅行社公司

2014 年 10 月 13 日，旅行社公司取得了江苏省旅游局核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文号：常旅管 [2009] 14 号、编号：L-JS04002），经营场所：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内；许可经营业务：境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4）温泉公司

2010 年 1 月 20 日，温泉公司取得了溧阳市公安消防大队核发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溧公消安检许字 [2010] 第 0008

号），地址：溧阳市戴埠镇李家园；场所所在建筑名称：御水温泉 3#楼；建筑层数：2 层；使用性质：公共娱乐场所；现有消防设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安全出口和疏散指示标志 109 个、火灾应急照明 45 个、干粉灭火器 ABC100 只、安全出口 4 个。

2010 年 6 月 30 日，温泉公司取得了溧阳市公安消防大队核发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溧公消安检许字 [2010] 第 0057 号），地址：溧阳市戴埠镇李家园 888 号；场所所在建筑名称：1#酒店楼、2#楼酒店综合楼；建筑层数：2-4 层；使用性质：宾馆；现有消防设施：干粉 ABC 灭火器 166 具、消防疏散指示标志和安全出口标志 78 个、应急照明灯 80 个、安全出口 6 个。

2010 年 8 月 5 日，温泉公司取得了溧阳市公安消防大队核发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溧公消安检许字 [2010] 第 0066 号），地址：溧阳市戴埠镇李家园 888 号；场所所在建筑名称：2#酒店综合楼；建筑层数：二层；使用性质：歌舞娱乐场所；现有消防设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室内消火栓、应急照明灯、安全出口标志、灭火器。

2011 年 7 月 21 日，温泉公司取得了溧阳市文化广电体育局核发的《娱乐经营许可证（歌舞娱乐场所专用）》（苏常溧娱 039 号），单位类别：歌舞娱乐场所；核定人数：100；经营范围：KTV 包厢。

2012 年 2 月 27 日，温泉公司取得了溧阳市公安消防大队核发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溧公消安检许字 [2012] 第 0058 号），地址：溧阳市戴埠镇李家园 888 号；场所所在建筑名称：御水温泉酒店；建筑层数：四层局部五层；使用性质：宾馆；现有消防设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室内消火栓、应急广播、应急照明、消防控制室、安全出口 2 个、MFZ/ABC4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58 只。

2012 年 12 月 19 日，温泉公司取得了溧阳工商局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证编号：SP3204811010003843），经营场所：溧阳市戴埠镇李家园村；许可范围：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方式为零售；有效期限自 2010 年 3 月 16 日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

2013年3月4日，温泉公司取得了江苏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T32120130301047348），地理位置：溧阳李家园；勘察面积：2.75平方公里；有效期：2013年3月4日至2016年3月4日。

2013年12月25日，温泉公司取得了溧阳市文化广电体育局核发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32048102），经营场所地址：溧阳市戴埠镇李家园村；许可项目（范围）：游泳；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数量：救生员3名；许可证有效期限：2013年12月26日—2018年12月25日。

2014年4月1日，温泉公司取得溧阳市水利局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取水（溧阳）字[2014]第B04810002号），取水地点：李家园村沸水塘组；取水方式：机械提水；取水量：18.25万立方米/年；取水用途：服务业用水；水源类型：地下水；有效期限自2014年4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

2014年11月4日，温泉公司取得了溧阳市卫生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溧卫公字[2010]第000572号），地址：溧阳市戴埠镇李家园村888号（酒店楼）；许可项目：宾馆、舞厅（卡拉OK）、茶座、美容店、饭馆；有效期自2014年11月4日至2018年11月3日，每两年复核一次后继续生效。

2014年11月4日，温泉公司取得了溧阳市卫生局核发的《餐饮服务许可证》（苏餐证字（2010）第320481-000561号），地址：溧阳市戴埠镇李家园村888号（酒店综合楼）；类别：特大型餐馆；备注：中餐类制售，西餐类制售，含凉菜；有效期自2014年11月4日至2017年11月3日。

2014年11月4日，温泉公司取得了溧阳市卫生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溧卫公字[2013]第000200号），地址：溧阳市戴埠镇李家园村；许可项目：公共浴室（温泉），游泳馆；有效期自2014年11月4日至2018年11月3日，每两年复核一次后继续生效。

2014年11月13日，温泉公司取得了溧阳市卫生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溧卫水字[2010]第001121号），地址：溧阳市戴埠镇李家园村888号；许可项目：生活饮用水生产；有效期自2014年11月13日至2018年11月12日，每一年复核一次后继续生效。

2015年11月30日，温泉公司取得了江苏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证号：C3200002008121110001687），地址：江苏省溧阳市戴埠镇李家园石岩里888号；矿山名称：溧阳市天目湖南山竹海温泉度假有限公司地热井；开采矿种：地热；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18.25万立方米/年；矿区面积：0.16平方公里；有效期限自2015年12月5日至2020年12月5日。

2014年11月4日，温泉公司御水温泉度假酒店分公司取得了溧阳市卫生局核发的《餐饮服务许可证》（苏餐证字（2010）第320481-000076号），地址：溧阳市戴埠镇李家园村（温泉中心）；类别：大型餐馆；备注：中餐类制售，含凉菜；有效期自2014年11月4日至2017年11月3日。

2014年11月4日，乡菜馆公司取得了溧阳市卫生局核发的《餐饮服务许可证》（苏餐证字（2010）第320481-000573号），地址：溧阳市戴埠镇李家园村888号（6号楼乡菜馆）；类别：大型餐馆；备注：中餐类制售，含凉菜；有效期自2014年11月4日至2017年11月3日。

2014年12月19日，乡菜馆公司取得了溧阳市公安局核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溧公特320481字第旅0345号），经营范围：客房；经营地址：溧阳市戴埠镇李家园村888号御水温泉6号楼。

2014年11月4日，乡菜馆公司取得了溧阳市卫生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溧卫公字[2010]第000079号），地址：溧阳市戴埠镇李家园村888号御水温泉6号楼；许可项目：宾馆、饭馆；有效期自2014年11月4日至2018年11月3日，每两年复核一次后继续生效。

2014年11月11日，乡菜馆公司取得了溧阳工商局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证编号：SP3204811410014000），经营场所：溧阳市戴埠镇李家园村委李家园村888号6幢；许可范围：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方式为零售；有效期限自2014年11月11日至2017年11月10日。

2014年12月11日，乡菜馆公司取得了溧阳市公安消防大队核发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溧公消安检字[2014]第0069

号），地址：溧阳市戴埠镇李家园；场所所在建筑名称：溧阳市御水温泉 6#楼；场所所在层数：场所设置在建筑的地上第一至二层，局部为餐饮，其余为客房；使用性质：宾馆、餐饮；现有消防设施：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安全出口（2 个）、MFZ/ABC3 型干粉灭火器（30 具）。

2、公司的主要经营项目

公司目前的主要经营项目为天目湖山水园景区，其中包括水世界、湖滨广场项目、龙兴岛项目、游乐设施项目等。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各项证书及核准批复，公司目前所经营的各项项目均已取得必需的资质和许可，经营合法合规。

（1）天目湖旅游度假区为国家水利风景区。

1992 年 8 月 2 日，溧阳市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市天目湖风景旅游区开发规划的批复》（溧政复[1992]84 号），同意天目湖风景区开发规划。

1993 年 6 月 18 日，常州市人民政府以《关于将溧阳市昆仑新技术工业开发区天目湖旅游度假区列为省重点开发区和旅游度假区的报告》（常政发[1993]98 号），同意溧阳市人民政府将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列为省重点旅游度假区。

1994 年 7 月 10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设立南京珍珠泉等四个旅游度假区的批复》（苏政复[1994]50 号），根据国务院国发[1993]33 号文件精神，同意设立溧阳天目湖旅游度假区。

2001 年 9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下发《关于公布首批国家水利风景区的通知》（水综合[2001]400 号），批准（江苏省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为“国家水利风景区”，并颁发《国家水利风景区证书》（证书编号：0109003）。

（2）天目湖景区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

2013 年 9 月 27 日，全国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出具 2013 年第 11 号《全国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公告》，批准江苏省常州市天目湖景区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公司的山水园景区、温泉公司的御水温泉及酒店项目、竹海公司及索道公司的南山竹海项目均涵盖在景区范围内。

（3）经核查，山水园景区（包括湖滨广场项目、龙兴岛项目、游乐设施项

目等)各经营项目均已取得必要的建设、环评批文,已经有关物价管理部门批准、认可。

①2013年4月23日,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核定天目湖山水园景区门票价格的批复》(溧发改[2013]118号),重新核定山水园景区门票价格为120元/人/次,原票价优惠政策不变。

2015年3月27日,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明确天目湖山水园景区相关景点分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溧发改[2015]85号),明确山水园景区相关景点分项目价格标准实际执行中单项景点收费已归至门票中(不含索道、游船及区内交通等),不再另外收费。

②经核查,天目湖水世界门票实行市场调节价,收费标准为150元/人/次。

③2011年11月30日,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调整天目湖游船收费标准的批复》(溧发改[2011]399号),同意公司游船票价为60元/位。

④2014年11月27日,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调整天目湖山水园高空飞降项目收费标准的批复》(溧发改[2014]355号),同意将公司高空飞降项目调整为60元/位,新标准自2015年1月15日起执行。

⑤山水园内二次消费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收费标准为:普通快艇480元/趟(限6人),封闭式快艇680元/趟(限7人),休闲艇1,280元/半小时、2,560元/小时(限11人),仿古船1,880元/半小时、3,760元/小时(限20人),山水号(限42人)、玻璃钢(限65人)3,800元/半小时、7,600元/小时,房艇2,000元/半小时、3,600元/小时(限15人),彩虹号4,800元/半小时、9,000元/小时(限28人)。

(4)经核查,天目湖旅游度假区不属于建设部主管的风景区。

天目湖旅游度假区为全国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认定的国家5A级旅游区和水利部认定的国家水利风景区。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务院已发布的共计八批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名单,确认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未被国务院认定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也未被江苏省人民政府认定为省级风景名胜区,不属于《风景名胜区条例》所规定的国家级或省级风景名胜区。

本所律师认为，天目湖旅游度假区不属于建设部主管的风景区，山水园门票收入作为公司收入来源不存在法律障碍。

3、温泉公司的主要经营项目

温泉公司目前的主要经营项目为南山竹海温泉度假项目、南山小寨客房项目。根据有关部门出具各项证书及核准批复，温泉公司目前所从事的各业务项目已取得所必需的经营许可及资质证书，经营合法合规。

经核查，温泉门票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收费标准为 218 元/人。

4、竹海公司及索道公司的主要经营项目

竹海公司主要经营项目为南山竹海景区，索道公司主要经营项目为位于南山竹海景区内的索道运营。根据有关部门出具各项证书及核准批复，竹海公司及索道公司所经营的有关项目已取得所必需的经营许可及资质证书，经营合法合规。

(1) 天目湖南山竹海景区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

2013 年 9 月 27 日，全国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出具 2013 年第 11 号《公告》，批准江苏省常州市天目湖景区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南山竹海景区涵盖在景区范围内。

(2) 经核查，南山竹海景区（包括茶庄、山里人家、大门广场建设项目、电瓶车道和登山回道等）、南山小寨建设项目均已取得必要的建设、环评批文，其收费标准已经有关物价管理部门批准、认可。

①2011 年 6 月 16 日，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定南山竹海景区门票和缆车价格的批复》（溧发改[2011]202 号），重新核定天目湖南山竹海门票价格为 90 元/人次，观光索道和缆车票价统一为 70 元/人次。

2015 年 3 月 27 日，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明确南山竹海景区相关景点分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溧发改 [2015] 84 号），明确南山竹海景区相关景点分项目价格标准实际执行中单项景点收费已归至门票中，不再另外收费。

②2009 年 3 月 3 日，溧阳市物价局下发《关于核定天目湖南山竹海景区观光游览车票价的批复》（溧价费[2009]22 号），同意观光车票价调整为 15 元/人（单

程)。

③2010年3月16日，溧阳市物价局下发《关于正式核定天目湖南山竹海景区竹筏票价的批复》(溧价费[2010]24号)，同意竹筏票价按旺季4月1日至10月31日，20元/每人每次；淡季11月1日至次年3月1日，15元/每人每次执行。

(3)经核查，索道公司的索道建设已取得必要的建设、环评批文，其收费标准已经有关物价管理部门批准、认可。

2011年6月16日，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定南山竹海景区门票和缆车价格的批复》(溧发改[2011]202号)，重新核定天目湖南山竹海门票价格为90元/人次，观光索道和缆车票价统一为70元/人次。

(4)经核查，南山竹海景区不属于建设部主管的风景区。

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务院已发布的共计八批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名单，确认南山竹海景区未被国务院认定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也未被江苏省人民政府认定为省级风景名胜区，不属于《风景名胜区条例》所规定的国家级或省级风景名胜区。

本所律师认为，南山竹海景区不属于建设部主管的风景区，其门票收入作为公司收入来源不存在法律障碍。

5、公司租赁取得的水库水面旅游经营权

(1)经核查，山水园景点位于沙河水库区域内，公司系自沙河管理处租赁取得沙河水库的水面旅游独家经营权。

天目湖公司2003年改制为天目湖有限时，溧阳市人民政府改制例会及溧阳体改委的批文，均明确同意山水园内土地及水面独家经营权采取租赁经营。据此，公司、沙河管理处和天目湖管委会三方签订《资源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2003年3月1日起至2032年12月31日止，租赁价格为每年450万元人民币，以后每5年递增5%，累计租金不超过14,820万元。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以天目湖股份的名义和沙河管理处重新签订《资源租赁合同》，修改租赁期限为2010年1月1日至2032年12月31日，其他条件不变。

(2)根据上述《资源租赁合同》的约定，天目湖管委会承诺公司对大溪水

库有优先承租权。据此，大溪管理处与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标的为大溪水库水面旅游开发、经营，大溪水库库内的渔业养殖、捕捞；租赁范围为大溪水库水域，但不包括抗旱排涝沟渠；租赁期限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35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期间第一个 5 年内租金为 120 万元/年，第 6 年至第 10 年租金为 132 万元/年，第 11 年起每 5 年租金递增 15%。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以天目湖股份的名义和大溪管理处重新签订《租赁合同》，修改租赁期限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3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条件不变。

公司正在制定大溪水库的具体开发规划。

(3) 根据水利部 1997 年《水利旅游区管理办法（试行）》（已被 2004 年 5 月水利部颁布实施的《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废止）的规定：“水利旅游区是指利用水利部门管理范围内的水域、水工程及水文化景观开展旅游、娱乐、度假或进行科学、文化、教育活动的场所。水利旅游区景物具体包括江、河、湖、库、渠、池等天然或人工形成的具有旅游价值的水域及所属岛屿、滩、岸地；堤防、水利枢纽、渠闸、水电站等工程建筑；水文化遗迹等景观；区内的自然景观、人文景观等。”

天目湖旅游度假区于 2001 年被水利部认定为首批国家水利风景区，并领取了《国家水利风景区证书》（证书编号：0109003）。根据经溧阳市水利局、江苏省水利厅批准后向水利部提交的国家水利风景区申请材料，天目湖旅游度假区开发面积为 300 平方公里。

(4)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沙河管理处和大溪管理处分别作为沙河水库和大溪水库的管理单位，有权管理水库的旅游开发工作，享有对外出租水库进行旅游开发的经营权。公司自沙河管理处、大溪管理处租赁取得水面旅游经营权符合《水利旅游区管理办法》及其后实施的《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公司使用的林地

(1) 天目湖两侧林地

2002 年 11 月 28 日，天目湖有限和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沙新村（以下简

称“沙新村”)签订《土地承包合同》。合同约定,沙新村将位于天目湖东西两侧的土地及山林资源租赁给天目湖有限,期限自2002年11月26日至2052年11月25日,合同价款为18万元/年。上述合同经过沙新村全体村民代表同意,经天目湖管委会批准,并于2003年2月20日在溧阳市公证处办理了公证,公证书编号为(2003)溧证经内字第10号。

经核查,天目湖有限和沙新村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中涉及的天目湖东西两侧的土地及山林资源全部为林地,面积以沙新村指定的红线图为准。上述合同的签订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土地承包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2) 南山竹海林地

2004年3月1日,开发公司、天目湖有限和溧阳市横涧镇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开发公司和天目湖有限共同出资设立新的有限责任公司,合作期限自2004年3月1日至2029年5月31日。新公司成立后,每年向横涧镇人民政府上交100万元作为资源租赁费,并于第四年起在基数上按10万元/年递增上交,至200万元/年时上交不再递增。

经查,按《合作协议》约定设立的新公司为竹海公司。上述资源租赁费所涉及土地全部为林地,总面积为11,638亩。该林地原为溧阳市横涧镇徐家圩村村民委员会、溧阳市横涧镇深溪芥村村民委员会、溧阳市横涧镇同管村村民委员会和溧阳市横涧镇李家园村村民委员会通过与村民签订的反承包协议,而承包的本村林地;该等反承包协议同时约定,上述村委会可以对林地进行旅游开发。

后开发公司与上述村委会签订租赁协议,租赁上述林地进行旅游开发,开发公司再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交由竹海公司使用。

本所律师经核查之后认为,竹海公司根据《合作协议》使用上述林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3) 2003年6月2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根据该决定:四、优化林业结构,促进产业发展“10、加快推进林业产业结构升级。……突出发展名特优新经济林、生态旅游……”

2008年6月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根据该决定：三、明确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主要任务“（十）放活经营权。……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依法合理利用林地资源，开发林下种养业，利用森林景观发展森林旅游业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经营的景区中，游乐设施及人工景点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公司目前使用的林地通过前文所述方式合法取得使用权，且仅用作游乐设施及人工景点的配套自然景观。公司依法合理利用林地资源，并未对上述林地进行违规开发、砍伐，不会对山林资源造成损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取得并利用山林资源使用权，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目前各项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

（四）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没有直接从事经营活动，也没有在中国境外开设分支机构、成立子公司。

（五）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档案登记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天目湖有限自成立以来，公司经营范围发生了如下变更：

1、2003年6月4日，天目湖有限设立时经营范围为：“招徕接待旅游者，组织国内旅游（限分公司经营）；提供游船服务；中餐制售（限分公司经营）；批发零售五化交、百货、针纺织品、日杂用品、旅游用品，国产卷烟零售；旅游纪念品加工。”

2、2005年11月18日，天目湖有限的经营范围增加了“景区管理服务”，变更为：“招徕接待旅游者、组织国内旅游（限分公司经营）；景区管理服务；提供游船服务；中餐制售（限分公司经营）；批发零售五化交、百货、针纺织品、

日杂用品、旅游用品，国产卷烟零售，旅游纪念品加工。”

3、2006年3月28日，天目湖有限的经营范围减少了“中餐制售、国产卷烟零售”，变更为：“招徕接待旅游者、组织国内旅游（限分公司经营）；景区管理服务，提供游船服务；批发零售五化交、百货、针纺织品、日杂用品、旅游用品，旅游纪念品加工。”

4、2007年11月21日，天目湖有限的经营范围增加了“农业休闲观光，花卉、林木、茶树的培育、种植、销售。（以上项目中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取得专项审批许可后经营）”，变更为“招徕接待旅游者、组织国内旅游；景区管理服务，提供游船服务；批发零售五化交、百货、针纺织品、日杂用品、旅游用品，旅游纪念品加工，农业休闲观光，花卉、林木、茶树的培育、种植、销售。（以上项目中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取得专项审批许可后经营）。”

5、2008年7月28日，天目湖有限的经营范围减少了“组织国内旅游”，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招徕接待旅游者，景区管理服务，提供游船服务；批发零售五化交、百货、针纺织品、日杂用品、旅游用品，旅游纪念品加工；农业休闲观光，花卉、林木、茶树的培育、种植、销售。”

6、2008年9月12日，天目湖股份设立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招徕接待旅游者，景区管理服务，提供游船服务；批发零售五化交、百货、针纺织品、日杂用品、旅游用品，旅游纪念品加工；农业休闲观光，花卉、林木、茶树的培育、种植、销售。”

7、2012年12月28日，天目湖股份的经营范围增加了“零售预包装食品，卷烟（雪茄烟）；茶座服务。（以上范围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零售预包装食品、卷烟（雪茄烟）；茶座服务。（以上范围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招徕接待旅游者，景区管理服务，提供游船服务；批发零售五化交、百货、针纺织品、日杂用品、旅游用品，旅游纪念品加工；农业休闲观光，花卉、林木、茶树的培育、种植、销售。”

8、2014年8月1日，天目湖股份的经营范围增加了“游泳场、西餐类制售”，变更为“游泳场；西餐类制售；招徕接待旅游者，景区管理服务，提供游船服务；

批发零售五化交、百货、针纺织品、日杂用品、旅游用品，旅游纪念品加工，农业休闲观光，花卉、林木、茶树的培育、种植、销售；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零售预包装食品、卷烟（雪茄烟）；茶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天目湖有限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旅游景区的开发管理和经营。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如下：

时间	主营业务收入（元）	其他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占总收入的比例（%）
2013 年	302,942,345.33	15,250,152.02	95.21
2014 年	394,546,883.00	14,045,252.86	96.56
2015 年	408,069,424.43	14,856,324.75	96.4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七）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经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及实际经营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律师工作报告所称发行人的关联方包

括：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孟广才。孟广才持有发行人 68.60%的股份。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 (1) 方蕉，持有发行人 7.88%的股份；
- (2) 陶平，持有发行人 5.88%的股份；
- (3) 史耀锋，持有发行人 5.88%的股份；
- (4) 陈东海，持有发行人 5.88%的股份；
- (5) 蒋美芳，持有发行人 5.88%的股份。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孟广才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孟广才除控股天目湖股份之外，没有在其他任何企业中持有股权。

4、其他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控制的企业

常州嘉仁禾化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蒋美芳与其丈夫沈卫锋共同控制的企业。根据该公司目前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81748150076B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28 万元整，住所为溧阳市戴埠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沈卫锋，经营范围为“硬脂酸锌、硬脂酸镉、硬脂酸钙、硬脂酸镁、硬脂酸钡、硬脂酸铅、二盐基硬脂酸铅、三盐基硫酸铅、无尘复合铅稳定剂、无尘复合稀土稳定剂、无尘复合钙锌稳定剂、液体有机钙锌稳定剂、液体钡镉锌复合稳定剂、液体有机钡铅复合稳定剂、液体有机钡镉复合稳定剂、膏状钡镉热稳定剂、膏状钡镉锌热稳定剂、膏状铅钡热稳定剂、膏状型钡锌复合稳定剂、膏状钙锌热稳定剂、无尘复合稳定剂研发、生产、销售；经销 β -二酮、PVC 树脂、DOP（邻苯二甲酸二辛酯）、广告灯箱布、建筑材料、塑料膜；自营

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5、发行人现有的分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3 家分公司，该等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天目湖山水园景区分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17 日，在溧阳工商局登记注册，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20481000041577 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溧阳市天目湖度假区山水园景区内，负责人为狄东，经营范围为“景区管理服务，批发零售五化交、百货、针纺织品、日杂用品、旅游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天目湖天立源开发经营分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在溧阳工商局登记注册，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20481000097803 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溧阳市戴埠镇南山竹海商业街竹海 6 号、8 号、10 号，负责人为毕朝荣，经营范围为“招徕接待旅游者，景区管理服务，零售预包装食品、卷烟（雪茄烟），批发零售五化交、百货、针织纺织品、日杂用品、旅游用品，旅游纪念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天目湖商业开发经营分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5 日，在溧阳工商局登记注册，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20481000088853 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溧阳市天目湖镇天目湖山水园 2 幢，负责人为毕朝荣，经营范围为“招徕接待旅游者，景区管理服务，零售预包装食品、卷烟（雪茄烟），批发零售五化交、百货、针纺织品、日杂用品，旅游纪念品加工，茶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发行人现有的全资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旅行社公司、温泉公司、农业公司。该等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旅行社公司

旅行社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9 日，在溧阳工商局登记注册，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20481000015487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整，住所为溧阳市天目湖山水园旅游公司办公大楼内，法定代表人为孟广才，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企业管理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6 月 9 日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温泉公司

温泉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30 日，在溧阳工商局登记注册，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20481000025034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整，住所为溧阳市戴埠镇李家园村，法定代表人为孟广才，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宾馆住宿，温泉浴服务，中餐、西餐制售（含凉菜），零售卷烟（雪茄烟）、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生活饮用水生产，KTV 包厢，茶座服务，水资源管理，农业休闲观光，农业综合开发，招徕接待旅游者，提供旅游服务、景区管理服务、酒店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通讯服务、酒店管理咨询服务，批发零售五交化、百货、针纺织品、日用品、旅游用品、旅游纪念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经核查，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温泉公司 40% 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质押给江苏紫金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为江苏银行营业部受江苏紫金文化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委托，与温泉公司签订的 JK010114000655《对公客户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协议》项下的共计 2,000 万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温泉公司拥有 4 家分公司。该等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①温泉公司天目湖温泉分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11 日，在溧阳工商局登记注册，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20481000046524 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溧阳市戴埠镇李家园村，负责人为陶平，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水资源管理，农业休闲观光，农业综合开发，招徕接待旅游者，提供旅游服务、景区管理服务、酒店管理服务、通讯服务，批发零售五交化、百货、针纺

织品、日用品、旅游用品、旅游纪念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温泉公司天目湖御水分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11 日，在溧阳工商局登记注册，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20481000046532 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溧阳市戴埠镇李家园村，负责人为陶平，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水资源管理，农业休闲观光，农业综合开发，招徕接待旅游者，提供旅游服务、景区管理服务、酒店管理服务、通讯服务，批发零售五交化、百货、针纺织品、日用品、旅游用品、旅游纪念品。”。

③温泉公司御水温泉度假酒店分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在溧阳工商局登记注册，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20481000058769 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溧阳市戴埠镇李家园村，负责人为张宇群，经营范围为“中餐制售（含凉菜）。招徕接待旅游者，提供旅游服务、酒店管理服务，通讯服务，批发零售五交化、百货、针纺织品、日用品、旅游用品、旅游纪念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④温泉公司御水温泉酒店管理咨询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在溧阳工商局登记注册，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20481000104512 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溧阳市戴埠镇李家园村委李家园村 888 号 1 幢，负责人为张宇群，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酒店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温泉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乡菜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在溧阳工商局登记注册，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20481000115087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整，住所为溧阳市戴埠镇李家园村委李家园村 888 号 6 幢，法定代表人为孟广才，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中餐类制售，含凉菜，住宿服务，农业休闲观光，农业综合开发，酒店管理咨询，会议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培训，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零售，五交化、日用百货、针纺制品、旅游用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温泉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3）农业公司

农业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在溧阳工商局登记注册，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20481000088669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整，住所为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 1 号 1#办公楼，法定代表人为孟广才，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花木、果树、蔬菜种植与销售，农业技术服务，农业休闲观光开发与管理，水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7、发行人现有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2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竹海公司、索道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1）竹海公司

竹海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7 日，在溧阳工商局登记注册，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20481000018091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整，住所为溧阳市戴埠镇南山竹海景区广场东侧 2 幢，法定代表人为孟广才，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景点门票出售；提供旅游服务；景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培训、咨询服务；酒店管理、培训、咨询服务；会务服务；停车场服务；提供通讯、交通服务；批发零售五交化、百货、针纺织品、日杂用品、旅游用品、旅游纪念品。以下限分公司经营：住宿服务；中餐类制售；茶座服务；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6 月 7 日至 2029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其 65%的股权，开发公司持有其 35%的股权。

经核查，发行人将其持有的竹海公司 40%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质押给江苏紫金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为江苏银行营业部、江苏银行南京珠江路支行受江苏紫金文化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委托，与竹海公司签订的 JK012115000204 的《对公客户委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共计 2,000 万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竹海公司拥有 1 家分公司。该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竹海公司南山小寨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 日，在溧阳工商局登记注册，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20481000110592 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溧阳市戴埠镇李家园村委李家园村 777 号，负责人为张宇群，经营范围为“会务服务；茶座服务；住宿服务；中餐类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索道公司

索道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14 日，在溧阳工商局登记注册，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20481000018227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整，住所为溧阳市横涧镇李家园，法定代表人为孟广才，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索道客运服务，日用百货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发行人持有其 55%的股权，竹海公司持有其 45%的股权。

8、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职/控制企业，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控制企业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董事蒋美芳之丈夫沈卫锋控制江苏尼尔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62% 的股权。根据该公司目前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81093505031B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整，住所为溧阳市戴埠镇华晶路 3 号，法定代表人为沈卫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环保机械及各种成套系统设备研发、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

业期限为长期。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泽国与其妻卫静共同控制广州市郑泽国策划有限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根据该公司目前持有的注册号为 440106000357357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整，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广棠西路 7 号三楼 346B 房，法定代表人为郑泽国，经营范围为“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7 日至 2016 年 3 月 17 日。

9、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中比基金原系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经核查，2013 年 4 月，中比基金将其持有的原发行人 12%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原股东。该公司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785306XC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欧元 10,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0 层，法定代表人为王洪贵，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为“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在一级市场认购中国政府发行的债券及其他固定收益债券；向被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主管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0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并表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常州嘉仁禾化学有限公司	提供餐饮服务	3,874.00 元	17,032.00 元	50,411.00 元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230.39 万元	219.13 万元	212.13 万元

3、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股东-孟广才等 6 人	垫付的股权转让资金	--	--	30,000,000.00 元

经核查，发行人原股东已将上述借款于 2014 年归还给公司。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账款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常州嘉仁禾化学有限公司	--	47,376.00 元	48,376.00 元

(2)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股东-孟广才等 6 人	--	--	30,000,000.00 元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有关关联交易协议及相关会议文件，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已经全体股东确认同意，真实、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泽国、陈来鹏、王宏宇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执行了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四)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1、《公司章程》中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内容摘录如下：

“第三十六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内容摘录如下：

“第二条公司的关联交易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 （三）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原则；

（四）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取费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第三条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五)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七)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条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由本制度所列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
- (二)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 以上（一）、（二）两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五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本公司的关联人：

(一) 因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六条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低于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除外；

(三)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四)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董事会也可组织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

第七条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七）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六条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3、《独立董事制度》中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内容摘录如下：

“第十九条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并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金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五）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广才就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其内容摘录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2、本人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股份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广才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孟广才目前不存在且不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以其他方式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孟广才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总裁），其在工作并领取报酬，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除控股天目湖股份之外，孟广才未持有其他任何企业的股权。本所律师认为，孟广才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今后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孟广才已经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其内容摘录如下：

“1、本人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本人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实体、机构、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实体、机构、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等实体、机构、组织中担任/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人同意给予股份公司赔偿。

4、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处于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地位为止。

5、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已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房屋：

1、天目湖股份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登记时间	权利是否受限
1	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68566 号	天目湖山水园北大门处 1 幢	3,733.47	营业	2008-12-30	抵押给交通银行常州分行
2	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68567 号	天目湖山水园北大门处 2 幢	1,785.28	营业	2008-12-30	
3	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68568 号	天目湖山水园北大门处 3 幢	795.18	营业	2008-12-30	
4	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68829 号	天目湖绣球岛	744.32	营业	2009-1-13	抵押给农业银行溧阳支行

5	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68830 号	天目湖湖滨广场 1 幢	49.88	营业	2009-1-13	
6	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68831 号	天目湖湖滨广场 2 幢	1,063.08	营业	2009-1-13	
7	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68832 号	天目湖碧波园北侧 1 幢第一层	263.90	营业	2009-1-13	否
8	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68833 号	天目湖碧波园北侧 1 幢第二层	159.00	营业	2009-1-13	否
9	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68834 号	天目湖湖里山东侧 1 幢	556.00	营业	2009-1-13	抵押给农业银行溧阳支行
10	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68835 号	天目湖湖里山东侧 2 幢	1,824.00	营业	2009-1-13	
11	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68836 号	天目湖湖里山东侧 3 幢	118.46	营业	2009-1-13	
12	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68837 号	天目湖湖里山东侧 4 幢	196.06	营业	2009-1-13	
13	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68838 号	天目湖湖里山 1 幢	211.29	营业	2009-1-13	
14	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68839 号	天目湖湖里山 2 幢	36.31	营业	2009-1-13	
15	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68840 号	天目湖湖里山 3 幢	274.06	营业	2009-1-13	
16	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68841 号	天目湖湖里山 4 幢	140.52	营业	2009-1-13	
17	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68842 号	天目湖湖里山 5 幢	208.53	营业	2009-1-13	
18	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68843 号	天目湖山水园 1 幢	2,825.78	营业	2009-1-13	
19	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68844 号	天目湖山水园 2 幢	973.40	营业	2009-1-13	
20	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68845 号	天目湖山水园 3 幢	58.52	配电房	2009-1-13	
21	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68846 号	天目湖山水园 4 幢	103.96	门卫	2009-1-13	
22	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68847 号	天目湖山水园 5 幢	33.31	其它	2009-1-13	
23	溧房权证天目湖	天目湖旅游度假	1,708.50	办公	2009-3-19	抵押给交通银行

	镇字第 70128 号	区环湖西路1号1# 办公楼				常州分行
24	溧房权证天目湖 镇字第 70129 号	天目湖旅游度假 区环湖西路1号2# 办公楼	321.50	办公	2009-3-19	抵押给交通银行 常州分行
25	溧房权证天目湖 镇字第 71114 号	天目湖镇沙新村 1 幢	1,978.18	其它	2009-4-21	抵押给交通银行 常州分行
26	溧房权证天目湖 镇字第 71115 号	天目湖镇沙新村 2 幢	2,590.08	其它	2009-4-21	
27	溧房权证溧阳字 第 134326 号	天目湖旅游度假 区环湖西路1号湖 里山区 1 幢	535.58	奇石馆 1	2013-12-09	否
28	溧房权证溧阳字 第 134325 号	天目湖旅游度假 区环湖西路1号湖 里山区 2 幢	486.90	奇石馆 2	2013-12-09	否
29	溧房权证溧阳字 第 134324 号	天目湖旅游度假 区环湖西路1号湖 里山区 3 幢	688.39	奇石馆 3	2013-12-09	否
30	溧房权证溧阳字 第 134323 号	天目湖旅游度假 区环湖西路1号湖 里山区 4 幢	65.96	状元驿站	2013-12-09	否
31	溧房权证溧阳字 第 134322 号	天目湖旅游度假 区环湖西路1号湖 里山区 5 幢	313.99	状元文化 区西厢房	2013-12-09	否
32	溧房权证溧阳字 第 134321 号	天目湖旅游度假 区环湖西路1号湖 里山区 6 幢	246.61	状元文化 区东厢房	2013-12-09	否
33	溧房权证溧阳字 第 134320 号	天目湖旅游度假 区环湖西路1号山 水园中心区 1 幢	30.26	茶山半岛 休闲区 1	2013-12-09	否
34	溧房权证溧阳字 第 134319 号	天目湖旅游度假 区环湖西路1号山 水园中心区 2 幢	56.14	茶山半岛 休闲区 2	2013-12-09	否
35	溧房权证溧阳字 第 134318 号	天目湖旅游度假 区环湖西路1号山 水园中心区 3 幢	37.31	茶山半岛 休闲区 3	2013-12-09	否
36	溧房权证溧阳字 第 134317 号	天目湖旅游度假 区环湖西路1号山	737.57	山水园表 演服务区	2013-12-09	否

		水园中心区 4 幢				
37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34316 号	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1号乡村田园岛区 1 幢	86.18	中国茶文化苑 1	2013-12-09	否
38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34315 号	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1号乡村田园岛区 2 幢	1,392.22	中国茶文化苑 2	2013-12-09	否
39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34314 号	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1号乡村田园岛区 3 幢	54.43	中国茶文化苑 3	2013-12-09	否
40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34313 号	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1号乡村田园岛区 4 幢	265.41	绣球岛休闲区	2013-12-09	否
41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34312 号	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1号乡村田园岛区 5 幢	161.72	江南茶村 1	2013-12-09	否
42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34311 号	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1号乡村田园岛区 6 幢	151.20	江南茶村 2	2013-12-09	否
43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34310 号	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1号乡村田园岛区 7 幢	65.70	江南茶村 3	2013-12-09	否
44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34309 号	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1号乡村田园岛区 8 幢	106.56	江南茶村 4	2013-12-09	否
45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34308 号	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1号乡村田园岛区 9 幢	81.14	江南茶村 5	2013-12-09	否
46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34307 号	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1号乡村田园岛区 10 幢	91.80	江南茶村 6	2013-12-09	否
47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34333 号	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1号乡村田园岛区 11 幢	14.65	江南茶村 7	2013-12-09	否
48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34332 号	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1号乡村田园岛区 12 幢	41.68	江南茶村 8	2013-12-09	否
49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天目湖旅游度假区	83.48	江南茶村	2013-12-09	否

	第 134331 号	区环湖西路1号乡村田园岛区 13 幢		9		
50	漂房权证溧阳字第 134330 号	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1号龙兴岛区 1 幢	220.31	中心服务区	2013-12-09	否
51	漂房权证溧阳字第 134329 号	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1号龙兴岛区 2 幢	413.55	活体蝴蝶馆	2013-12-09	否
52	漂房权证溧阳字第 134328 号	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1号龙兴岛区 3 幢	462.42	蝴蝶展览馆	2013-12-09	否
53	漂房权证溧阳字第 134327 号	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1号龙兴岛区 4 幢	108.12	天目揽胜	2013-12-09	否
54	漂房权证溧阳字第 143734 号	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1号天目湖水公园区 1 幢	66.41	阳光快餐	2014-07-02	否
55	漂房权证溧阳字第 143742 号	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1号天目湖水公园区 2 幢	145.64	动感快餐	2014-07-02	否
56	漂房权证溧阳字第 143740 号	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1号天目湖水公园区 3 幢	148.22	票房、南大门卫生间	2014-07-02	否
57	漂房权证溧阳字第 143739 号	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1号天目湖水公园区 4 幢	1,996.20	淋浴房、储物区	2014-07-02	否
58	漂房权证溧阳字第 143738 号	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1号天目湖水公园区 5 幢	239.39	配套服务用房	2014-07-02	否
59	漂房权证溧阳字第 143737 号	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1号天目湖水公园区 6 幢	1,028.36	夕照湾酒店	2014-07-02	否

60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43736 号	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1号天目湖水公园区 7 幢	472.60	船型餐厅、连廊、弧形餐厅	2014-07-02	否
61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43735 号	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1号天目湖水公园区 8 幢	296.95	餐饮配套用房	2014-07-02	否
62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43752 号	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1号天目湖水公园区 9 幢	89.55	餐饮区卫生间	2014-07-02	否
63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43751 号	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1号天目湖水公园区 10 幢	70.76	冷库	2014-07-02	否
64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43750 号	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1号天目湖水公园区 11 幢	88.60	儿童池卫生间	2014-07-02	否
65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43749 号	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1号天目湖水公园区 12 幢	72.11	造浪池卫生间	2014-07-02	否
66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43747 号	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1号天目湖水公园区 13 幢	65.37	懒人河造浪机房	2014-07-02	否
67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43746 号	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1号天目湖水公园区 14 幢	53.18	懒人河水处理机房	2014-07-02	否
68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43745 号	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1号天目湖水公园区 15 幢	28	北大门	2014-07-02	否
69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43743 号	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	317.51	配电房	2014-07-02	否

		路1号天目湖水公园区 16 幢				
70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43744 号	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1号天目湖水公园区 17 幢	90.16	北大门卫生间	2014-07-02	否
71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03919 号	天目湖金桥国际公寓愚园 18 幢	354.07	住宅	2011-07-21	抵押给交通银行常州分行
72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24490 号	天目湖镇沙新村委河东 70 号 1 幢	3,294	配套办公楼	2013-04-03	抵押给交通银行常州分行

2、竹海公司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登记时间	备注
1	溧房权证戴埠字第 NO.013471 号	横涧镇李家园村委	113.42	其它	--	抵押给工商银行溧阳支行
			487.73	办公	--	
2	溧房权证戴埠字第 NO.013472 号	横涧镇李家园村委	414.04	其它	--	
3	溧房权证戴埠字第 NO.013473 号	横涧镇李家园村委	1,945.77	其它	--	
4	溧房权证戴埠字第 NO.013783 号	戴埠镇李家园村	421.80	营业	--	
5	溧房权证戴埠字第 NO.013784 号	戴埠镇李家园村	1,488.22	营业	--	
6	溧房权证戴埠镇字第 71615 号	戴埠镇李家园村委小场园 288 号	150.43	商业	2009-05-12	
7	溧房权证戴埠镇字第 71616 号	戴埠镇李家园村委小场园 287 号	148.45	商业	2009-05-12	
8	溧房权证戴埠镇字第 71617 号	戴埠镇李家园村委下场园 286 号	2,112.42	商业	2009-05-12	

9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35111 号	戴埠镇李家园村委李家园村 777 号 1 幢	1,294.98	商业	2013-12-30	抵押给工商银行溧阳支行
10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35112 号	戴埠镇李家园村委李家园村 777 号 2 幢	1,635.67	商业	2013-12-30	
11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35113 号	戴埠镇李家园村委李家园村 777 号 3 幢	11,341.63	商业	2013-12-30	
12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35114 号	戴埠镇李家园村委李家园村 777 号 4 幢	576.98	商业	2013-12-30	
13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35115 号	戴埠镇李家园村委李家园村 777 号 5 幢	387.64	商业	2013-12-30	
14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14370 号	戴埠镇李家园村委李家园村 666 号二区 6 号	580.08	竹之境展馆	2012-07-03	抵押给工商银行溧阳支行
15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14364 号	戴埠镇李家园村委李家园村 666 号二区 1 号	951.91	下站区餐饮楼	2012-07-03	
16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14369 号	戴埠镇李家园村委李家园村 666 号二区 5 号	528.36	竹之用展馆	2012-07-03	
17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14368 号	戴埠镇李家园村委李家园村 666 号二区 4 号	784.84	竹之品展馆	2012-07-03	
18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14372 号	戴埠镇李家园村委李家园村 666 号二区 8 号	2,312.32	鸡鸣村	2012-07-03	
19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14367 号	戴埠镇李家园村委李家园村 666 号二区 3 号	526.49	缆车上站房	2012-07-03	
20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14371 号	戴埠镇李家园村委李家园村 666 号二区 7 号	960.96	熊猫馆	2012-07-03	

21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14366 号	戴埠镇李家园村委李家园村 666 号二区 2 号	350	缆车下站房	2012-07-03	
----	-------------------	--------------------------	-----	-------	------------	--

3、温泉公司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登记时间	权利是否受限
1	溧房权证戴埠镇字第 89722 号	戴埠镇李家园村委李家园村 888 号 1 幢	14,507.5	其它	2010-06-30	抵押给工商银行溧阳支行
2	溧房权证戴埠镇字第 89723 号	戴埠镇李家园村委李家园村 888 号 2 幢	6,136.5	其它	2010-06-30	
3	溧房权证戴埠镇字第 82517 号	戴埠镇李家园村委李家园村 888 号 3 幢	6,994.83	其它	2010-01-22	
4	溧房权证戴埠镇字第 84206 号	戴埠镇李家园村委李家园村 888 号 6 幢	1,877.74	商业	2010-03-05	
5	溧房权证戴埠镇字第 85429 号	戴埠镇李家园村 888 号 4 幢	4,185.55	办公	2010-04-02	
6	溧房权证戴埠镇字第 85430 号	戴埠镇李家园村 888 号 5 幢	1,949.76	宿舍	2010-04-02	
7	溧房权证戴埠镇字第 90739 号	戴埠镇李家园村 888 号 7-1 幢	191.54	厂房	2010-07-30	
8	溧房权证戴埠镇字第 90740 号	戴埠镇李家园村 888 号 7-2 幢	131.82	厂房	2010-07-30	
9	溧房权证戴埠镇字第 90695 号	戴埠镇李家园村 888 号 7-3 幢	39.45	垃圾房	2010-07-28	
10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12766 号	溧阳市戴埠镇李家园村 888 号 8 幢	5,939.00	客房	2012-05-15	否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国有土地使用权:

1、天目湖股份

序号	土地证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权利是否受限
1	溧国用(2009)第08623号	溧阳市天目湖山水园北大门	9,920.00	商业	出让	2048-05-08	抵押给交通银行常州分行
2	溧国用(2009)第08365号	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	678.00	办公	出让	2049-03-08	抵押给交通银行常州分行
3	溧国用(2009)第08366号	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	3,374.00	办公	出让	2049-03-08	抵押给交通银行常州分行
4	溧国用(2009)第08101号	溧阳市天目湖镇沙新村	4,300.00	办公	出让	2055-04-03	抵押给交通银行常州分行
5	溧国用(2009)第08102号	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	135.80	办公	出让	2044-02-20	否
6	溧国用(2009)第08108号	溧阳市天目湖湖里山东侧	110.50	商业	出让	2044-02-20	否
7	溧国用(2009)第08103号	溧阳市天目湖山水园	4,867.00	酒店	出让	2044-02-20	抵押给农业银行溧阳支行
8	溧国用(2009)第08104号	溧阳市天目湖绣球岛	631.50	旅游	出让	2044-02-20	
9	溧国用(2009)第08105号	溧阳市天目湖湖滨广场	1,478.60	旅游	出让	2044-02-20	
10	溧国用(2009)第08107号	溧阳市天目湖湖里山东侧	1,260.60	酒店	出让	2044-02-20	否
11	溧国用(2009)第08109号	溧阳市天目湖湖里山公园内	332.00	旅游	出让	2044-02-20	抵押给农业银行溧阳支行
12	溧国用(2009)第08110号	溧阳市天目湖湖里山公园内	3,084.00	旅游	出让	2044-02-20	
13	溧国用(2009)第08363号	溧阳市天目湖山水园	262.50	旅游	出让	2044-02-20	否
14	溧国用(2009)第08364号	溧阳市天目湖山水园	202.40	旅游	出让	2044-02-20	否

15	溧国用(2004)第05542号	溧阳市天目湖环路北侧	393.00	商业	出让	2044-02-20	否
16	溧国用(2011)第14201号	溧阳市天目湖金桥国际愚园18幢	1,141.10	住宅	出让	2075-11-04	抵押给交通银行常州分行
17	溧国用(2010)第10549号	溧阳市天目湖镇迎宾路南侧	20,000.00	商业	出让	2050-02-24	否
18	溧国用(2014)第11604号	天目湖山水园景区内	507.00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2054-09-19	否
19	溧国用(2014)第11608号	天目湖山水园景区内	387.00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2054-09-19	否
20	溧国用(2014)第11619号	天目湖山水园景区内	837.00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2054-09-19	否
21	溧国用(2014)第11645号	天目湖山水园景区内	2,313.00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2054-09-19	否
22	溧国用(2014)第11651号	天目湖山水园景区内	3,398.00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2054-09-19	否
23	溧国用(2014)第11655号	天目湖山水园景区内	415.00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2054-09-19	否
24	溧国用(2014)第11656号	天目湖山水园景区内	2,100.00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2054-09-19	否
25	溧国用(2014)第11658号	天目湖山水园景区内	458.00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2054-09-19	否
26	溧国用(2014)第11659号	天目湖山水园景区内	650.00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2054-09-19	否
27	溧国用(2014)第11660号	天目湖山水园景区内	450.00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2054-09-19	否
28	溧国用(2014)第11663号	天目湖山水园景区内	780.00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2054-09-19	否
29	溧国用(2014)第11685号	天目湖山水园景区内	1,454.00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2054-09-19	否
30	溧国用(2012)第13889号	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山水园景区内	47,795.00	商服用地	出让	2052-09-05	抵押给农业银行溧阳支行

2、竹海公司

序号	土地证号	坐落	面积(平)	用途	使用权	终止日期	权利是否受限
----	------	----	-------	----	-----	------	--------

			方米)		类型		
1	溧国用(2009)第 08329 号	溧阳市戴埠镇南山竹海度假区内	4,063.30	商业	出让	2043-06-10	抵押给工商银行溧阳支行
2	溧国用(2006)第 09643 号	溧阳市横涧镇李家园村	1,600.10	旅游	出让	2046-10-19	
3	溧国用(2006)第 09644 号	溧阳市横涧镇李家园村	2,957.60	旅游	出让	2046-10-19	
4	溧国用(2006)第 09645 号	溧阳市横涧镇李家园村	1,360.00	旅游	出让	2046-10-19	
5	溧国用(2006)第 09646 号	溧阳市横涧镇李家园村	5,822.00	旅游	出让	2046-10-19	
6	溧国用(2006)第 09647 号	溧阳市横涧镇李家园村	6,065.00	旅游	出让	2046-10-19	
7	溧国用(2006)第 09648 号	溧阳市横涧镇李家园村	5,591.00	旅游	出让	2046-10-19	
8	溧国用(2006)第 09649 号	溧阳市横涧镇李家园村	1,400.00	旅游	出让	2046-10-19	
9	溧国用(2006)第 09650 号	溧阳市横涧镇李家园村	11,045.00	旅游	出让	2046-10-19	
10	溧国用(2014)第 06357 号	戴埠镇李家园村	461.20	住宿餐饮用地	出让	2054-03-18	否
11	溧国用(2014)第 06356 号	戴埠镇李家园村	179.60	住宿餐饮用地	出让	2054-02-18	否
12	溧国用(2014)第 06355 号	戴埠镇李家园村	2.70	住宿餐饮用地	出让	2054-03-18	否
13	溧国用(2014)第 06354 号	戴埠镇李家园村	60.90	住宿餐饮用地	出让	2054-03-18	否
14	溧国用(2014)第 06353 号	戴埠镇李家园村	617.80	住宿餐饮用地	出让	2054-03-18	否
15	溧国用(2013)第 08622 号	溧阳市戴埠镇南山竹海景区入口处	11,712.00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2052-06-12	抵押给工商银行溧阳支行
16	溧国用(2012)第 12538 号	溧阳市戴埠镇南山竹海景区内西南角	2,289.00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2050-12-01	抵押给工商银行溧阳支行
17	溧国用(2012)	溧阳市戴埠镇	1,431.00	其他商	出让	2050-12-01	抵押给工商银

	第 12539 号	南山竹海景区内西南角		服用地			行溧阳支行
18	溧国用(2012)第 12537 号	溧阳市戴埠镇南山竹海景区内西南角	1,050.00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2050-12-01	
19	溧国用(2012)第 12540 号	溧阳市戴埠镇南山竹海景区内西南角	1,440.00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2050-12-01	
20	溧国用(2012)第 12541 号	溧阳市戴埠镇南山竹海景区内西南角	6,538.00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2050-12-01	
21	溧国用(2012)第 12542 号	溧阳市戴埠镇南山竹海景区内西南角	2,529.00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2050-12-01	
22	溧国用(2012)第 12543 号	溧阳市戴埠镇南山竹海景区内西南角	1,426.00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2050-12-01	

3、温泉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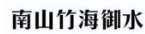
序号	土地证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权利是否受限
1	溧国用(2007)第 08207 号	溧阳市横涧镇李家园村	77,333.00	商业	出让	2046-12-30	抵押给工商银行溧阳支行
2	溧国用(2009)第 10309 号	溧阳市戴埠镇横涧石门尖山北侧、竹海线西侧	12,560.00	商业	出让	2049-11-23	
3	溧国用(2008)第 08812 号	溧阳市戴埠镇李家园村	26,666.00	商业	出让	2048-6-20	
4	溧国用(2009)第 10308 号	溧阳市戴埠镇横涧石门尖山北侧、竹海线西侧	2,514.00	商业	出让	2049-11-23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以下中国境

内注册商标：

1、天目湖股份

序号	注册号	商 标	注册类别	注册有效期
1	7366544		第 39 类	2010-12-07 至 2020-12-06
2	12007241		第 4 类	2014-06-28 至 2024-06-27
3	12007321		第 8 类	2014-06-28 至 2024-06-27
4	12007531		第 24 类	2014-06-28 至 2024-06-27
5	12007583		第 27 类	2014-06-28 至 2024-06-27
6	12007666		第 29 类	2014-06-28 至 2024-06-27
7	12007839		第 30 类	2014-07-14 至 2024-07-13
8	12007928		第 39 类	2014-06-28 至 2024-06-27
9	12007991		第 41 类	2014-06-28 至 2024-06-27
10	12008046		第 45 类	2014-06-28 至 2024-06-27
11	12057405			第 3 类
12	12057438	第 14 类		2014-07-07 至 2024-07-06
13	12057446	第 15 类		2014-07-07 至 2024-07-06
14	12057462	第 16 类		2014-07-07 至 2024-07-06
15	12057473	第 18 类		2014-07-07 至 2024-07-06
16	12057501	第 20 类		2014-07-07 至 2024-07-06
17	12057522	第 21 类		2014-07-07 至 2024-07-06
18	12057546	第 24 类		2014-07-07 至 2024-07-06
19	12060192	第 25 类		2014-07-07 至 2024-07-06
20	12060213	第 26 类		2014-07-28 至 2024-07-27
21	12060230	第 27 类		2014-07-28 至 2024-07-27
22	12060241	第 33 类		2014-07-28 至 2024-07-27
23	12060260	第 34 类		2014-07-07 至 2024-07-06
24	12060303	第 39 类		2014-07-28 至 2024-07-27
25	12060328	第 44 类	2014-07-28 至 2024-07-27	
26	12130150		第 39 类	2014-07-21 至 2024-07-20
27	12130187		第 41 类	2014-07-21 至 2024-07-20
28	12130276		第 43 类	2014-07-21 至 2024-07-20

29	12130313		第 44 类	2014-07-21 至 2024-07-20
30	12357219	南山小寨	第 35 类	2014-09-07 至 2024-09-06
31	12357445		第 43 类	2014-09-14 至 2024-09-13
32	12357329		第 39 类	2015-03-21 至 2025-03-20
33	12357540		第 44 类	2015-03-28 至 2025-03-27
34	12357238		同官村	第 35 类
35	12357356	第 39 类		2014-09-14 至 2024-09-13
36	12357472	第 43 类		2014-09-14 至 2024-09-13
37	12357571	第 44 类		2014-09-14 至 2024-09-13
38	12357293	石岩里	第 35 类	2014-09-07 至 2024-09-06
39	12357388		第 39 类	2014-09-14 至 2024-09-13
40	12357590		第 44 类	2014-09-14 至 2024-09-13
41	12357267	沸水塘	第 35 类	2014-09-07 至 2024-09-06
42	12357372		第 39 类	2014-09-14 至 2024-09-13
43	12357494		第 43 类	2014-09-14 至 2024-09-13
44	12357579		第 44 类	2014-09-14 至 2024-09-13
45	12077441	天目湖御水	第 39 类	2014-08-28 至 2024-08-27
46	12077573		第 43 类	2014-08-28 至 2024-08-27
47	12077621		第 44 类	2014-08-28 至 2024-08-27
48	12077499		第 41 类	2015-03-21 至 2025-03-20
49	12077457	天目湖御水温泉	第 39 类	2014-08-28 至 2024-08-27
50	12130344	南山竹海御水温泉	第 39 类	2014-07-21 至 2024-07-20
51	12130324		第 44 类	2014-07-21 至 2024-07-20
52	12130262		第 43 类	2014-07-21 至 2024-07-20
53	12130196		第 41 类	2014-07-21 至 2024-07-20
54	12455489		第 35 类	2014-12-21 至 2024-12-20
55	12455103		第 20 类	2014-09-28 至 2024-09-27
56	12455139		第 28 类	2014-09-28 至 2024-09-27
57	12455262		第 29 类	2014-09-28 至 2024-09-27
58	12455324		第 30 类	2014-09-28 至 2024-09-27
59	12455371		第 32 类	2014-09-28 至 2024-09-27
60	12455433		第 33 类	2014-09-28 至 2024-09-27
61	12455540		第 39 类	2014-09-28 至 2024-09-27
62	12919225	天目湖水世界	第 35 类	2014-12-21 至 2024-12-20

63	12919318		第 41 类	2015-07-14 至 2025-07-13
64	12833239	一品漂	第 30 类	2014-12-21 至 2024-12-20
65	12832999		第 21 类	2014-12-21 至 2024-12-20
66	12919158	南山竹海	第 43 类	2015-04-07 至 2025-04-06
67	12919104		第 32 类	2015-03-28 至 2025-03-27
68	12177946	天立源	第 35 类	2015-03-21 至 2025-03-20
69	13478068	漫生活	第 39 类	2015-03-07 至 2025-03-06
70	13478093	天目湖漫生活	第 39 类	2015-04-21 至 2025-04-20
71	5080936		第 29 类	2008-12-21 至 2018-12-20
72	5080938		第 32 类	2008-12-21 至 2018-12-20
73	5080937		第 41 类	2009-06-07 至 2019-06-06
74	3523684		第 39 类	2015-01-07 至 2025-01-06
75	5523789		第 3 类	2009-10-14 至 2019-10-13
76	5523790		第 4 类	2009-10-07 至 2019-10-06
77	7366553		第 14 类	2010-08-21 至 2020-08-20
78	7366536		第 20 类	2010-12-28 至 2020-12-27
79	7366538		第 14 类	2010-08-21 至 2020-08-20
80	7366537		第 20 类	2010-08-21 至 2020-08-20
81	7366539		第 29 类	2011-04-21 至 2021-04-20
82	7366540		第 32 类	2010-10-28 至 2020-10-27
83	7366541		第 39 类	2010-12-07 至 2020-12-06
84	7366542		第 41 类	2012-01-28 至 2022-01-27
85	8460967	御鉴	第 30 类	2011-11-14 至 2021-11-13
86	9466210	千采旬 QIAN CAI XUN	第 30 类	2012-06-07 至 2022-06-06
87	14670227	御鉴	第 35 类、第 39 类、第 44 类	2015-06-21 至 2025-06-2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第71项至第84项注册商标系发行人自竹海公司受让取得；上述第85项注册商标系发行人自厦门中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受让取得；上述第86项注册商标系发行人自张阿必受让取得。

经核查，发行人与奥德曼宝马有限公司签署了《商标转让协议书》，自奥德曼宝马有限公司受让取得注册号为11605150的注册商标。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注册商标的注册人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温泉公司

序号	注册号	商 标	注册类别	注册有效期
1	7356219		第 14 类	2010-08-21 至 2020-08-20
2	7356238		第 36 类	2010-10-21 至 2020-10-20
3	7356259		第 43 类	2010-11-21 至 2020-11-20
4	7356276		第 44 类	2011-01-21 至 2021-01-20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

2015年8月27日，发行人创作完成的美术作品“御水温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予以登记，并取得登记号为国作登字-2015-F-00199675的《作品登记证书》。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为游船、游乐设施、索道及其配套设施、交通工具、办公设施等。上述资产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购入取得，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本所律师抽查了部分主要设备的取得手续或购置凭证，公司现有主要经营设备的产权是真实、合法的。

（六）尚未取得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经核查，天目湖股份的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上述土地使用权已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相关补充合同，并已缴纳国有土地出让金，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土地使用权由发行人正常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七）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拥有 1 家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江南农村银行，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7,585,534 股股份，股权比例为 0.1298%。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江南农村银行成

立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在江苏省常州工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 320400000034191，注册资本为 584,447.7451 万元，住所为常州市和平中路 413 号，法定代表人为陆向阳，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外汇汇款；结汇、售汇；提供外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营业期限为长期。

（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的经营设备、房屋和土地、商标等财产系天目湖股份或其前身以购置、自建、受让的方式取得，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经本所律师核查，天目湖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产权是真实、合法的，产权界定清楚，除部分土地的产权证书以及受让取得的注册商标注册人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外，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目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主要在建工程

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账面列示的金额较大的在建工程为山水园景区改造、南山竹海景区改造、温泉改造。

（十）资产抵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其所有的部分房屋、土地使用权、门票及游船票的收费权等为其相关的金融债务提供抵押、质押担保之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财产未被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房屋租赁情况

2016年1月27日，旅行社公司与天目湖集团签订《租赁协议》，天目湖集团将天目湖游客中心出租给旅行社公司使用，租赁面积约226平方米，租金为1.15万元，

租赁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审核了公司提供的全部合同资料，并核对了合同原件，就有关事项询问了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从中确认了目前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银行借款合同

（1）天目湖股份

①2012年7月16日，天目湖股份与农业银行溧阳支行签订编号为NO32010420120000505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天目湖股份向农业银行溧阳支行借款1,500万元，借款期限为51个月，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

天目湖股份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担保（NO32100720120000374《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温泉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NO32100520120006350《最高额保证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②2013年8月21日，天目湖股份与农业银行溧阳支行签订编号为NO32010420130000727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天目湖股份向农业银行溧阳支行借款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95个月，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

③2013年9月6日，天目湖股份与农业银行溧阳支行签订编号为NO32010420130000783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天目湖股份向农业银行溧阳支行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76个月，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

④2013年11月19日，天目湖股份与农业银行溧阳支行签订编号为NO32010420130000917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天目湖股份向农业银行溧阳支行借款1,500万元，借款期限为62个月，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

⑤2013年12月5日，天目湖股份与农业银行溧阳支行签订编号为NO32010420130000974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天目湖股份向农业银行溧阳支行借款4,500万元，借款期限为55个月，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

温泉公司为上述第②至⑤项借款提供保证担保（NO32100520130005354《最高额保证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天目湖股份为上述第②至⑤项借款提供抵押担保（NO32100620130007699《最高额抵押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天目湖股份为上述第②至⑤项借款提供质押担保（NO32100720130000521《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⑥2015年7月8日，天目湖股份与交通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编号为Z1506LN1562276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天目湖股份向交通银行常州分行借款4,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7月8日至2016年3月26日，年利率为4.8985%。

⑦2015年12月17日，天目湖股份与交通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编号为Z1512LN15639760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天目湖股份向交通银行常州分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12月17日至2016年5月26日，年利率为4.3935%。

天目湖股份为上述第⑥至⑦项借款分别提供抵押担保（3241702014AF00006201、3241702014AF00006202、3241702014AF00009100、3241702014AF00009101、3241702014AF00009102、3241702014AF00009103、3241702014AF00009104、3241702014AF00009105、3241702014AF00009106、3241702014AF00009107《最高额抵押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天目湖股份为上述第⑥至⑦项借款提供抵押担保（C1506MG32413616、C1506MG32413617《最高额抵押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竹海公司为上述第⑥项借款提供保证担保（C1507GR32422723《保证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竹海公司为上述第⑦项借款提供可保证担保（C1512GR3249166《保证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⑧2015年12月21日，天目湖股份与农业银行溧阳支行签订编号为3201012015002204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天目湖股份向农业银行溧阳支行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年利率为4.47%。

天目湖股份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NO32100620120003273、NO3210062012000327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⑨2016年1月8日，天目湖股份与交通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编号为Z1601LN15657453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天目湖股份向交通银行常州分行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1月8日至2016年5月26日，年利率为4.3935%。

天目湖股份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3241702014AF00006201、3241702014AF00006202、3241702014AF00009100、3241702014AF00009101、3241702014AF00009102、3241702014AF00009103、3241702014AF00009104、3241702014AF00009105、3241702014AF00009106、3241702014AF00009107、C1506MG32413616、C1506MG32413617《最高额抵押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竹海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C1601GR3242170《保证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温泉公司

①2012年6月13日，温泉公司与工商银行溧阳支行签订编号为2012年溧阳字0521号的《固定资产支持融资借款合同》，温泉公司向工商银行溧阳支行借款12,900万元，借款期限为10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

②2013年1月16日，温泉公司与工商银行溧阳支行签订编号为2013年（溧阳）字0044号的《固定资产支持融资借款合同》，温泉公司向工商银行溧阳支行借款11,616万元，借款期限为10年，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

竹海公司为上述第①项借款提供保证担保（2012 年溧阳保字 052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温泉公司为上述第①至②项借款分别提供抵押担保（2013 年溧阳字第 134917 号、2013 年溧阳字第 134918 号、2012 年溧阳字第 13488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③2014 年 11 月 20 日，温泉公司与江苏银行营业部签订编号为 JK010114000655 的《对公客户委托贷款借款协议》，江苏银行营业部受江苏紫金文化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委托，为温泉公司提供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4 日，年利率为 5.5%。

天目湖股份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股权质押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天目湖股份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B201011420309《保证担保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竹海公司

①2010 年 12 月 23 日，竹海公司与工商银行溧阳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0 年溧阳字第 0684 号的《固定资产支持融资借款合同》，竹海公司向工商银行溧阳支行借款 1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0 年，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

竹海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担保（2010 年溧阳字第 132731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天目湖股份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2010 年溧阳字第 132732《最高额保证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竹海公司分别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2011 年溧阳字第 132808 号、2011 年溧阳字第 132809 号、2012 年溧阳字第 134034 号、2012 年溧阳字第 134035 号、2013 年溧抵字 13603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②2013 年 12 月 23 日，竹海公司与工商银行溧阳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3 年（溧

阳)字 1216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竹海公司向工商银行溧阳支行借款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19 个月，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

天目湖股份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2013 年溧保字第 13603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竹海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2013 年溧抵字第 13603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竹海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2014 年溧阳字第 13641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③2015 年 11 月 2 日，竹海公司、江苏紫金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江苏银行营业部、江苏银行南京珠江路支行签订编号为 JK012115000204 的《对客户委托贷款合同》，江苏银行营业部、江苏银行南京珠江路支行受江苏紫金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委托，为竹海公司提供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4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 日，年利率为 4.75%。

天目湖股份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股权质押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天目湖股份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B2012115000076《保证担保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担保合同

（1）天目湖股份

①2012 年 7 月 13 日，天目湖股份与农业银行溧阳支行签订编号为 NO32100720120000374 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天目湖股份将山水园门票及龙兴岛游船票五年收费权质押给农业银行溧阳支行，为天目湖股份自 2012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14 年 7 月 12 日止，与农业银行溧阳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27,600 万元。

②2013 年 8 月 5 日，天目湖股份与农业银行溧阳支行签订编号为 NO32100620130007699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天目湖股份将其土地使用权（溧

国用（2012）第 13889 号）抵押给农业银行溧阳支行，为天目湖股份自 2013 年 8 月 5 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4 日止，与农业银行溧阳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1,440 万元。

③2013 年 8 月 1 日，天目湖股份与农业银行溧阳支行签订编号为 NO32100720130000521 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天目湖股份将山水园门票及龙兴岛游船票五年收费权质押给农业银行溧阳支行，为天目湖股份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与农业银行溧阳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40,800 万元。

④2012 年 5 月 2 日，天目湖股份与农业银行溧阳支行签订编号为 NO32100620120003273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天目湖股份将其土地使用权（溧国用（2009）第 08103 号、溧国用（2009）第 08104 号、溧国用（2009）第 08105 号、溧国用（2009）第 08109 号、溧国用（2009）第 08110 号）抵押给农业银行溧阳支行，为天目湖股份自 2012 年 5 月 2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1 日止，与农业银行溧阳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1,700 万元。

⑤2012 年 5 月 2 日，天目湖股份与农业银行溧阳支行签订编号为 NO32100620120003274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天目湖股份将其房屋（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68829 号、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68830 号、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68831 号、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68834 号、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68835 号、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68836 号、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68837 号、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68838 号、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68839 号、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68840 号、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68841 号、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68842 号、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68843 号、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68844 号、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68845 号、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68846 号、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68847 号）抵押给农业银行溧阳支行，为天目湖股份自 2012 年 5 月 2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1 日止，与农业银行溧阳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3,300 万元。

⑥2014 年 9 月 5 日，天目湖股份与交通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3241702014AF0000620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天目湖股份将其土地使用权（溧国用（2009）第 08623 号）抵押给交通银行常州分行，为天目湖股份与交通银行常州分行在 2014 年 9 月 5 日至 2016 年 9 月 5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200 万元。

⑦2014 年 9 月 5 日，天目湖股份与交通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3241702014AF0000620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天目湖股份将其房屋（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68566 号、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68567 号、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68568 号）抵押给交通银行常州分行，为天目湖股份与交通银行常州分行在 2014 年 9 月 5 日至 2016 年 9 月 5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5,500 万元。

⑧2015 年 1 月 8 日，天目湖股份与交通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3241702014AF00009100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天目湖股份将其土地使用权（溧国用（2011）第 14201 号）抵押给交通银行常州分行，为天目湖股份与交通银行常州分行在 2015 年 1 月 8 日至 2017 年 1 月 8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110 万元。

⑨2015 年 1 月 8 日，天目湖股份与交通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3241702014AF0000910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天目湖股份将其房屋（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03919 号）抵押给交通银行常州分行，为天目湖股份与交通银行常州分行在 2015 年 1 月 9 日至 2017 年 1 月 9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807 万元。

⑩2015 年 1 月 5 日，天目湖股份与交通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3241702014AF0000910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天目湖股份将其土地使用权（溧国用（2009）第 08101 号）抵押给交通银行常州分行，为天目湖股份与交通银行常州分行在 2015 年 1 月 5 日至 2017 年 1 月 5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316 万元。

⑪2015 年 1 月 9 日，天目湖股份与交通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3241702014AF00009103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天目湖股份将其房屋（溧房权证

天目湖镇字第 71114 号、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71115 号) 抵押给交通银行常州分行, 为天目湖股份与交通银行常州分行在 2015 年 1 月 9 日至 2017 年 1 月 9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1,989 万元。

⑫ 2015 年 1 月 5 日, 天目湖股份与交通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3241702014AF00009104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天目湖股份将其土地使用权(溧国用(2009)第 08365 号)抵押给交通银行常州分行, 为天目湖股份与交通银行常州分行在 2015 年 1 月 5 日至 2017 年 1 月 5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63 万元。

⑬ 2015 年 1 月 5 日, 天目湖股份与交通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3241702014AF00009105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天目湖股份将其土地使用权(溧国用(2009)第 08366 号)抵押给交通银行常州分行, 为天目湖股份与交通银行常州分行在 2015 年 1 月 5 日至 2017 年 1 月 5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158 万元。

⑭ 2015 年 1 月 9 日, 天目湖股份与交通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3241702014AF00009106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天目湖股份将其房屋(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70129 号)抵押给交通银行常州分行, 为天目湖股份与交通银行常州分行在 2015 年 1 月 9 日至 2017 年 1 月 9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156 万元。

⑮ 2015 年 1 月 9 日, 天目湖股份与交通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3241702014AF00009107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天目湖股份将其房屋(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70128 号)抵押给交通银行常州分行, 为天目湖股份与交通银行常州分行在 2015 年 1 月 9 日至 2017 年 1 月 9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1,006 万元。

⑯ 2014 年 11 月 20 日, 天目湖股份与江苏银行营业部签订合同编号为 BB201011420309 的《保证担保合同》, 为温泉公司与江苏银行营业部签订的编号为 JK010114000655 的《对公客户委托贷款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⑰2010年9月1日，天目湖股份与工商银行溧阳支行签订编号为2010年溧阳字第13273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天目湖股份为竹海公司在工商银行溧阳支行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主债权形成期间为自2010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15,000万元。

⑱2013年12月17日，天目湖股份与工商银行溧阳支行签订编号为2013年溧保字第13603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天目湖股份为竹海公司在工商银行溧阳支行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主债权形成期间为2013年12月17日至2023年12月16日，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11,000万元。

⑲2015年6月3日，天目湖股份与交通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编号为C1506MG32413617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天目湖股份将其房屋（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68566号、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68567号、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68568号）抵押给交通银行常州分行，为天目湖股份在交通银行常州分行的债权提供担保，主债权形成期间为2015年6月9日至2016年9月5日，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2,441万元。

⑳2015年6月8日，天目湖股份与交通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编号为C1506MG32413616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天目湖股份将其房屋（溧房权证溧阳字第124490号）抵押给交通银行常州分行，为天目湖股份在交通银行常州分行的债权提供担保，主债权形成期间为自2015年6月8日至2017年1月9日，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1,662万元。

㉑2015年11月2日，天目湖股份与江苏银行南京珠江路支行签订编号为B2012115000076的《保证担保合同》，为竹海公司与江苏银行营业部、江苏银行南京珠江路支行、江苏紫金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签订的编号为JK012115000204的《对公客户委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㉒2016年1月25日，天目湖股份与农业银行溧阳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6）第0010号的《动产质押合同》，为天目湖股份与农业银行溧阳支行签订的32030120160001789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2) 温泉公司

①2012年7月16日，温泉公司与农业银行溧阳支行签订编号为NO3210052012000635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目湖股份自2012年7月16日起至2013年7月15日止，与农业银行溧阳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30,000万元。

②2013年8月5日，温泉公司与农业银行溧阳支行签订编号为NO3210052013000535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目湖股份自2013年8月5日起至2014年8月4日止，与农业银行溧阳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44,200万元。

③2013年1月5日，温泉公司与工商银行溧阳支行签订编号为2013年溧阳字第134917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温泉公司将其土地使用权（溧国用（2007）第08207号、溧国用（2008）第08812号）抵押给工商银行溧阳支行，为温泉公司在工商银行溧阳支行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主债权形成期间为自2013年1月5日至2022年1月4日，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6,410万。

④2013年1月5日，温泉公司与工商银行溧阳支行签订编号为2013年溧阳字第134918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温泉公司将其土地使用权（溧国用（2009）第10308号、溧国用（2009）第10309号）抵押给工商银行溧阳支行，为温泉公司在工商银行溧阳支行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主债权形成期间为自2013年1月5日至2022年1月4日，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940万元。

⑤2012年12月25日，温泉公司与工商银行溧阳支行签订编号为2012年溧阳字第134889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温泉公司将其房屋（溧房权证戴埠镇字第89722号、溧房权证戴埠镇字第89723号、溧房权证戴埠镇字第82517号、溧房权证戴埠镇字第84206号、溧房权证戴埠镇字第85429号、溧房权证戴埠镇字第85430号、溧房权证戴埠镇字第90739号、溧房权证戴埠镇字第90740号、溧房权证戴埠镇字第90695号）及土地使用权（溧国用（2007）第08207号、溧国用（2009）第10309号）抵押给工商银行溧阳支行，为温泉公司在工商银行溧阳支行的债权提供担保，主债权形成期间为自2012年12月25日至2022年12月24日，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27,000万元。

(3) 竹海公司

①2012年5月20日，竹海公司与工商银行溧阳支行签订编号为2012年溧阳保字052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温泉公司在工商银行溧阳支行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主债权形成期间为自2012年5月20日至2022年5月19日，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15,000万元。

②2010年9月1日，竹海公司与工商银行溧阳支行签订编号为2010年溧阳字第132731号《最高额质押合同》，竹海公司将南山竹海期限为10年的门票收费权质押给工商银行溧阳支行，为竹海公司在工商银行溧阳支行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主债权形成期间为自2010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15,000万元。

③2013年12月21日，竹海公司与工商银行溧阳支行签订编号为2013年溧抵字第136033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竹海公司将其土地使用权（溧国用（2013）第08622号）抵押给工商银行溧阳支行，为竹海公司在工商银行溧阳支行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主债权形成期间为自2013年12月21日至2016年12月20日，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956.87万元。

④2011年6月9日，竹海公司与工商银行溧阳支行签订编号为2011年溧阳字第132808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竹海公司将其土地使用权（溧国用（2006）第09648号、溧国用（2006）第09643号、溧国用（2006）第09646号、溧国用（2006）第09644号、溧国用（2006）第09650号、溧国用（2006）第09649号、溧国用（2006）第09647号、溧国用（2006）第09645号、溧国用（2009）第08329号）抵押给工商银行溧阳支行，为竹海公司在工商银行溧阳支行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主债权形成期间为自2011年6月9日至2013年6月8日，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1,300万元。

⑤2011年6月9日，竹海公司与工商银行溧阳支行签订编号为2011年溧阳字第132809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竹海公司将其房屋（溧房权证戴埠字第NO.013473号、溧房权证戴埠字第NO.013783号、溧房权证戴埠镇字第71616号、溧房权证戴埠镇字第71617号、溧房权证戴埠镇字第71615号、溧房权证戴埠字第NO.013784号、溧房权证戴埠字第NO.013471号、溧房权证戴埠字第NO.013472

号)及土地使用权(溧国用(2006)第09648号、溧国用(2006)第09643号、溧国用(2006)第09646号、溧国用(2006)第09644号、溧国用(2006)第09650号、溧国用(2006)第09649号、溧国用(2006)第09647号、溧国用(2006)第09645号、溧国用(2009)第08329号)抵押给工商银行溧阳支行,为竹海公司在工商银行溧阳支行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主债权形成期间为自2011年6月9日至2013年6月8日,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1,000万元。

⑥2012年5月9日,竹海公司与工商银行溧阳支行签订编号为2012年溧阳字第134034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竹海公司将其土地使用权(溧国用(2012)第12537号、溧国用(2012)第12539号、溧国用(2012)第12540号、溧国用(2012)第12541号、溧国用(2012)第12542号、溧国用(2012)第12543号)抵押给工商银行溧阳支行,为竹海公司在工商银行溧阳支行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主债权形成期间为自2012年5月9日至2014年5月8日,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725万元。

⑦2012年5月9日,竹海公司与工商银行溧阳支行签订编号为2012年溧阳字第134035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竹海公司将其土地使用权(溧国用(2012)第12538号)抵押给工商银行溧阳支行,为竹海公司在工商银行溧阳支行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主债权形成期间为自2012年5月9日至2014年5月8日,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125万元。

⑧2013年12月20日,竹海公司与工商银行溧阳支行签订编号为2013年溧抵字136035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竹海公司将房屋(溧房权证溧阳字第114364号、溧房权证溧阳字第114366号、溧房权证溧阳字第114367号、溧房权证溧阳字第114368号、溧房权证溧阳字第114369号、溧房权证溧阳字第114370号、溧房权证溧阳字第114371号、溧房权证溧阳字第114372号)抵押给工商银行溧阳支行,为竹海公司在工商银行溧阳支行的债权提供担保,主债权形成期间为自2013年12月20日至2016年12月19日,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3,415万元。

⑨2014年7月28日,竹海公司与工商银行溧阳支行签订编号为2014年溧阳字第136416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竹海公司将房屋(溧房权证溧阳字第135111号、溧房权证溧阳字第135112号、溧房权证溧阳字第135113号、溧房权证溧阳

字第 135114 号、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35115 号) 抵押给工商银行溧阳支行, 为竹海公司在工商银行溧阳支行的债权提供担保, 主债权形成期间为自 2014 年 7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9,427.13 万元。

⑩ 2015 年 11 月 2 日, 竹海公司与交通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C1507GR32422723 的《保证合同》, 为天目湖股份与交通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Z1506LN1562276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⑪ 2015 年 12 月 17 日, 竹海公司与交通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C1512GR3249166 的《保证合同》, 为天目湖股份与交通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Z1512LN15639760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⑫ 2016 年 1 月 8 日, 竹海公司与交通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C1601GR3242170 的《保证合同》, 为天目湖股份与交通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Z1601LN15657453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

2016 年 1 月 25 日, 发行人与农业银行溧阳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32030120160001789 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发行人向农业银行溧阳支行申请对其签发的 27 张汇票进行承兑, 票面金额共计为 470 万元。

发行人以保证金方式为该笔承兑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重大经营合同

(1) 2002 年 11 月 28 日, 天目湖有限与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沙新村(发包方) 签订《土地承包合同》, 发包方将位于天目湖东西两侧的土地及山林资源发包给天目湖有限, 期限自 2002 年 11 月 26 日至 2052 年 11 月 25 日, 合同价款为 18 万元/年。

(2) 2004 年 3 月 1 日, 开发公司、天目湖有限与溧阳市横涧镇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协议》, 开发公司和天目湖有限共同出资设立新的有限责任公司, 合作期限自 2004 年 3 月 1 日至 2029 年 5 月 31 日。新公司成立后, 每年向横涧镇人民

政府上交 100 万元作为资源租赁费及土地租赁费，并于第四年起在基数上按 10 万元/年递增上交，至 200 万元/年时上交不再递增。经核查，按《合作协议》约定设立的新公司为竹海公司。

(3) 2009 年 12 月 30 日，天目湖股份与沙河管理处签订《资源租赁合同》，天目湖股份租赁沙河水库水面旅游经营权，租赁期限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2012 年租金为 472.5 万元/年，以后每五年递增 5%，最后五年租金为 2,464.5 万元，2032 年为 168.5 万元。累计金额为 11,700 万元。

(4) 2009 年 12 月 30 日，天目湖股份与大溪管理处签订《租赁协议》，天目湖股份租赁大溪水库水面旅游开发权、经营权，以及大溪水库内的渔业养殖权、捕捞权，租赁期限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35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期间第一年（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120 万元/年；第 2 年至第 6 年（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132 万元/年；从第 7 年起，每 5 年租金递增 15%。

(5) 2011 年 12 月 8 日，天目湖股份与江苏天目湖宾馆有限公司签订《碧波园酒店租赁协议》，天目湖股份将碧波园酒店整体租赁给天目湖宾馆有限公司从事餐饮经营活动，租赁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至 2014 年租金为每年 168 万元，2015 年到 2017 年租金为每年 202 万元，2018 年到 2019 年租金为每年 235 万元。

(6) 2013 年 1 月 1 日，天目湖股份与溧阳市天目湖假日花园酒店签订《假日花园酒店租赁协议》，天目湖股份将天目湖假日花园酒店租赁给溧阳市天目湖假日花园酒店从事经营活动，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至 2014 年租金为每年 130 万元，2015 年到 2017 年租金为每年 156 万元，2018 年到 2019 年租金为每年 180 万元。

经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必备条款齐全，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无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 亦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 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元)	款项性质
1	溧阳市财政局	1,304,000.00	保证金及押金
2	代职工垫付的社保、公积金	372,219.22	代职工垫付的社保、公积金
3	江阴宝珍香食品有限公司	40,000.00	保证金及押金
4	上海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常州营业所	37,200.00	保证金及押金
5	常州市科缘食品有限公司	19,000.00	保证金及押金
合计		1,772,419.22	--

2、其他应付款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元)	款项性质
1	保证金	1,236,216.26	租赁保证金
2	服装押金	397,820.00	员工服装押金
3	功德款	226,108.90	收到的功德款
4	赔偿保险费	120,600.09	收到的保险理赔款
5	生育保险	117,885.90	收到的员工生育保险
合计		2,098,631.15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发行人的前身天目湖有限自设立以来发生的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投资事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投资事项系发行人对索道公司增资。

2013年3月26日，索道公司股东会与发行人董事会分别作出决议，同意将索道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由天目湖股份认缴，竹海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之后，天目湖股份持有索道公司55%的股权，竹海公司持有索道公司45%的股权。经核查，索道公司的上述增资事项已于2013年4月3日经溧阳工商局核准。

本所律师认为，天目湖股份上述重大投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重大投资行为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08年8月3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的《公司章程》，并在江苏省常州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对公司章程的修订

1、2013年4月10日，天目湖股份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公司股东股权转让、董事会组成人数发生变更等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同意

修改公司章程。该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在江苏省常州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2、2014年7月29日，天目湖股份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更，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该次公司章程修正案已在江苏省常州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3、2015年1月14日，天目湖股份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公司董事会人数发生变更、新增独立董事等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该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在江苏省常州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修改公司章程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均依法在工商行政主管机关登记备案。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发行人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对公司的现行章程进行修订，形成《公司章程（草案）》，并于2016年1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章程草案，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及实施。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的条款已载明《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中上市公司章程应载明的事项。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及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

1、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本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组成，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下设四个专业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审计委员会制度等。

3、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机构。本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4、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总裁）1 名，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工作，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副总裁）3 名，在总经理（总裁）领导下，按照总经理（总裁）授予的职权，协助总经理（总裁）开展工作，由总经理（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负责发行人财务工作，由总经理（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由副总经理（副总裁）、董事兼任，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的准备、会议资料和股东资料的管理，以及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5、发行人设有行政与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营销中心、项目投资中心、采购部、信息管理部、质量监督部、证券部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各部门分工合作，各司其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议事规则

2008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提案与通知、议事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形成和会议纪录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2、《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会议通知、出席方式、审议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形成和会议纪录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够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为配合董事会的工作，发行人还在董事会下面专门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制度。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会议通知、出席方式、审议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形成和会议纪录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以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天目湖股份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前，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监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字，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目前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如下：

1、董事会成员简介：

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简介如下：

(1) 孟广才先生，董事长，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天目湖常州疗养院（现名水悦山庄）副经理、天目湖公司总经理、天目湖管委会副主任兼天目湖旅游度假区开发实业总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 6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天目湖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总裁）；2008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总裁）；现任竹海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索道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温泉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旅行社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农业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乡菜馆公司执行董事。

(2) 陶平先生，董事，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天目湖公司副总经理、竹海公司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温泉公司总经理；2008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副总裁）；2012 年 4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发行人副董事长；2015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副总裁）；现任索道公司监事、竹海公司董事、温泉公司天目湖温泉分公司负责人、温泉公司天目湖御水分公司负责人。

(3) 史耀锋先生（曾用名：史跃锋、史耀峰、史跃峰），董事，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天目湖公司副总经理、市场部经理、天目湖旅行社经理；2003 年 6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天目湖有限副总经理、市场部经理；2008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

(4) 方蕉女士，董事，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天目湖公司财务部经理；2003 年 6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天目湖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发行人财务总监；2008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2015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副总裁）；现任竹海公司董事。

(5) 蒋美芳女士（曾用名：蒋梅芳），董事，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

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天目湖公司山水园营运部总监；2005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天目湖有限质检部经理；2008年1月至2008年9月，任天目湖有限绩效考核中心经理；2008年9月至2014年8月，任发行人监事；2008年9月至2009年11月，任发行人人力资源总监；2009年11月至2014年1月，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2014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现任常州嘉仁禾化学有限公司监事。

（6）史瑶琴女士，董事，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进入天目湖公司，2002年至2004年，曾任天目湖旅行社导游、天目湖旅游公司营运部文秘、领班、景区游乐部负责人；2005年负责天目湖有限质检、培训工作；2006年至2008年，任旅行社公司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9年至2010年，任发行人行政总助；2011年至今，任旅行社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7）郑泽国先生，独立董事，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广州市郑泽国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由郑泽国与其妻共同控制）、城市旅游和景区营销专家、中国旅游营销专家委员会首批专家、同程网战略发展顾问；广东省江门市、潮州市、韶关市、梅州市、清远市、开平市、恩平市、台山市、梅县和揭西县等城市旅游发展战略顾问；广州日报、南方都市报和新快报旅游咨询顾问；重庆长江三峡、广东开平碉楼世界文化遗产和广州从化碧水湾温泉度假村等景区营销顾问；1990年至2005年，曾在中央电视台无锡影视基地工作，历任记者、编辑、导演、制片人、影视部经理、广告部经理和市场部经理；2006年至今，主要从事城市旅游策划和景区营销顾问工作；2015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8）陈来鹏先生，独立董事，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常州市电梯厂财务、江苏武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常州正则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9年1月至今，任常州正则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2015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9）王宏宇先生，独立董事，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

权，本科学历，中国执业律师。2002年7月毕业于苏州大学经济法系，获法学（经济法）学士学位；2003年12月至2005年5月，在江苏远闻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2005年6月至2011年4月，任江苏远闻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1年9月至今，任江苏宏润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任；2015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简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监事简介如下：

（1）陈东海先生，监事会主席，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天目湖公司办公室主任、山水园经理、总经理助理；2003年9月至2008年9月，历任天目湖有限人力资源部经理、项目部总监；2008年9月至2014年11月，任发行人总经理（总裁）助理。2014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行政与人力资源部总监；2014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现任旅行社公司监事。

（2）朱朝辉先生，监事，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天目湖旅行社员工及财务人员；2003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金旅票务公司负责人；2004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发行人市场部片区长、总监助理；2014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2015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3）黄晓峰先生，职工代表监事，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发行人领班、温泉公司经理助理；2011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发行人采购部副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采购部总监助理；2014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发行人设总经理（总裁）1名、副总经理（副总裁）3名、财务总监1名，其中1名副总经理（副总裁）兼任董事会秘书、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介如下：

（1）孟广才先生，总经理（总裁），简历见董事介绍。

(2) 陶平先生，副总经理（副总裁），简历见董事介绍。

(3) 史耀锋先生，副总经理（副总裁），简历见董事介绍。

(4) 方蕉女士，副总经理（副总裁）兼任董事会秘书、董事，简历见董事介绍。

(5) 彭志亮先生，财务总监，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天目湖公司财务部记账员；2008年3月至2013年4月，任竹海公司财务部经理；2013年4月至2014年8月，任发行人财务部总监助理；2014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前述人员出具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的变动情况

(1) 截至2013年1月1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组成人员为：孟广才、方蕉、陶平、史耀锋、陈东海、顾弘、刘厚俊、陈文化、王宏宇，其中刘厚俊、陈文化、王宏宇为公司独立董事。

(2) 鉴于独立董事刘厚俊、陈文化、王宏宇及董事顾弘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2013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根据董事变化修改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人数变更为5人，董事会成员为：孟广才、方蕉、陶平、史耀锋、陈东海。

(3) 鉴于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14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孟广才、方蕉、陶平、史耀锋、蒋美芳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孟广才为第三届董事会董

事长。

(4) 2015年1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选郑泽国、王宏宇、陈来鹏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增选史瑶琴担任公司董事。

2、发行人最近三年监事的变动情况

(1) 截至2013年1月1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组成人员为：蒋美芳、吴昊、蒋苏萍，其中蒋苏萍为职工代表监事。

(2) 鉴于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进行了换届选举：

2014年7月15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晓峰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陈东海、朱朝辉任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黄晓峰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东海为监事会主席。

3、发行人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 截至2013年1月1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孟广才为总经理（总裁），史耀锋为副总经理（副总裁），方蕉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 2014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孟广才为总经理（总裁），史耀锋为副总经理（副总裁），聘任方蕉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彭志亮为财务总监。

(3) 2015年1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陶平、方蕉为副总经理（副总裁）。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近三年以来董事会、经理层均由公司控股股东及主要自然人股东控制，公司董事近三年来的变动主要是发行人原股东中比基金退出后，相关人员进行了调整，以及公司为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规范独立董事制度的需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因相关人员任期届满，公司经营决策始终保持持续性、稳定性。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未对公司的重大事项、生产经营及财务的决策与执行构成实质重大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2015年1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郑泽国、陈来鹏、王宏宇为独立董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9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独立董事陈来鹏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独立董事声明、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纳税审核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	17%、13%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0%、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税	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独立纳税，报告期内其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其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竹海公司享受营业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发的财税[2013]8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2013年1月1日起实施）第三条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对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含县级市、区、旗）及县级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的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营业税。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江苏省科学技术厅与江苏省教育厅联合下发的苏科协发[2014]250号《关于命名江苏省科普教育基地的通知》，天目湖山水园景区分公司、竹海公司被命名为江苏省科普教育基地，有效期为2014年-2018年。

据此，自2015年1月1日起，天目湖山水园景区分公司、竹海公司的部分景区门票收入免征营业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及其依据

1、2015年度获得的与收益相关的财政补贴

（1）根据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溧阳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溧发改[2015]6号、溧财企[2015]1号《关于下达2014年溧阳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计划的通知》，发行人的水公园项目、高铁游客中心项目于2015年度共计获得溧阳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补贴资金50万元。

（2）根据溧阳市财政局、溧阳市文化广电体育局联合下发的溧文广体[2014]64号《关于下达2014年度溧阳市文化产业引导资金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以及根据溧阳市文化改革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发行人签订的编号为LYWHCY-2015《溧阳市文化产业引导资金项目合同》，发行人的南山小寨特色文化建设项目于2015年度共计获得文化产业引导补贴资金40万元。

（3）根据溧阳市财政局下发的溧财企[2015]13号《溧阳市财政局关于请求

拨付溧委发[2013]35号文件政策兑现奖励资金的请示》，发行人于2015年度共计获得补贴资金30万元。

(4) 根据常州市科学技术协会下发的常科协[2015]51号《市科协关于命名2015年度常州市优秀特色科普场馆的通知》，发行人于2015年度共计获得补贴资金1万元。

(5) 根据常州市旅游局下发的常旅信[2015]1号《市旅游局关于命名常州市智慧旅游建设示范企业的通知》，发行人于2015年度共计获得奖励补贴资金5万元。

(6) 根据常州市旅游局下发的常旅信[2015]1号《市旅游局关于命名常州市智慧旅游建设示范企业的通知》，旅行社公司获得于2015年度共计获得奖励补贴资金5万元。

(7) 根据常州市旅游局下发的常旅信[2015]1号《市旅游局关于命名常州市智慧旅游建设示范企业的通知》，竹海公司获得于2015年度共计获得奖励补贴资金5万元。

(8) 根据溧阳市旅游产业指导委员会下发的溧旅指[2015]2号《关于表彰奖励2014年度旅游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发行人于2015年度共计获得奖励补贴资金1万元。

(9)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下发的苏财金[2014]92号《关于下达2014年中央财政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的通知》，竹海公司的南山小寨停车场项目于2015年度共计获得补贴资金50万元。

(10) 根据常州市农业委员会下发的常农发[2014]15号《常州市农委关于溧阳市2013年度中幼龄林抚育作业设计书的批复》，发行人于2015年度共计获得中幼龄林抚育补贴资金28.5万元。

(11) 发行人于2015年度共计获得科普奖励补贴资金2万元。

(12)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和江苏省旅游局联合下发的苏财金[2015]18号《关于下达2015年度江苏省旅游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2015年度

共计获得江苏省旅游业发展专项引导补贴资金 32.5 万元。

(13) 根据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的《2013-2014 年省级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奖励名单公示》，温泉公司御水温泉度假酒店分公司于 2015 年度共计获得补贴资金 2 万元。

(14) 竹海公司于 2015 年度共计获得科普奖励补贴资金 5 万元。

2、2014 年度获得的与收益相关的财政补贴

(1) 发行人于 2014 年度共计获得服务业先进单位奖励补贴资金 1 万元。

(2) 根据溧阳市旅游产业指导委员会下发的溧旅指[2014]1 号《关于表彰 2013 年度旅游工作先进单位决定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4 年度共计获得补贴资金 50 万元。

(3) 根据溧阳市旅游产业指导委员会下发的溧旅指[2014]1 号《关于表彰 2013 年度旅游工作先进单位决定的通知》，旅行社公司于 2014 年度共计获得五星旅行社奖励补贴资金 5 万元。

(4) 根据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意见（2013-2015）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4 年度共计获得高技能人才培养补贴资金 2.5 万元。

(5)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体育局联合下发的苏财教[2014]90 号《省财政厅、省体育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省级体育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及补助经费的通知》，发行人的水公园项目于 2014 年度共计获得省体育产业发展引导补贴资金 100 万元。

(6) 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苏发改服务发[2014]689 号、苏财建[2014]130 号《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投资计划及预算指标的通知》，发行人的天目湖水公园项目于 2014 年度共计获得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补贴资金 210 万元。

(7)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旅游局联合下发的苏财金[2014]27 号《关于

下达 2014 年度江苏省旅游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发行人的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整体提升建设项目于 2014 年度共计获得旅游发展专项引导补贴资金 250 万元。

(8) 根据财政部文资办下发的《2014 年度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公示》，发行人的山水园文化旅游精品提升工程于 2014 年度共计获得文化产业补贴资金 400 万元。

(9) 根据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下发的常供总[2014]38 号《市供销总社关于认定 2014 年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建设项目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4 年度共计获得农产品放心直营店补贴资金 2 万元。

(10)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旅游局联合下发的苏财金[2014]34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江苏省旅游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旅行社旅游贡献奖励类）的通知》，旅行社公司于 2014 年度共计获得补贴资金 37.565 万元。

(11) 根据溧阳市旅游产业指导委员会下发的溧旅指[2014]1 号《关于表彰 2013 年度旅游工作先进单位决定的通知》，温泉公司于 2014 年度共计获得溧阳市财政局拨付的五星酒店补贴资金 5 万元。

(12) 温泉公司的御水温泉度假项目于 2014 年度共计获得戴埠镇政府补贴资金 6.34 万元。

(13) 根据溧阳市科学技术协会下发的溧科协[2014]27 号《关于对天目湖南山竹海科普教育基地竹文化科普夏令营补助的通知》，竹海公司的科普教育基地于 2014 年度共计获得补贴资金 2 万元。

(14) 根据中国共产党溧阳市戴埠镇委员会、溧阳市戴埠镇人民政府联合下发的戴委发[2014]9 号《中共戴埠镇委、戴埠镇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3 年度突出贡献企业的决定》，竹海公司于 2014 年度共计获得补贴资金 18 万元。

(15) 根据常州市科学技术局、中共常州市委宣传部、常州市教育局、常州市科学技术协会联合下发的常科发[2014]175 号《关于表彰 2014 年度常州市优秀科普教育基地的决定》，竹海公司于 2014 年度共计获得补贴资金 1 万元。

(16) 根据溧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溧阳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溧人社发[2014]93 号《关于印发<溧阳市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竹海公司于 2014 年度共计获得补贴资金 1.4038 万元。

3、2013 年度获得的与收益相关的财政补贴

(1) 发行人于 2013 年度共计获得服务业先进单位奖励补贴资金 1 万元。

(2) 根据溧阳市人民政府下发的溧政发[2013]23 号《市政府关于表彰 2012 年度纳税大户的决定》，发行人于 2013 年度共计获得纳税大户奖励补贴资金 35.6 万元。

(3)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下发的苏财教[2013]238 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 年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发行人的江苏天目湖民俗文化“全产业链”模式传承创新开发项目于 2013 年度共计获得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补贴资金 300 万元。

(4) 根据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溧阳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溧发改[2013]438 号、溧财企[2013]40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溧阳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计划的通知》，发行人的天目湖水公园项目于 2013 年度共计获得服务业发展引导补贴资金 20 万元。

(5) 发行人于 2013 年度共计获得税收奖励补贴资金 3 万元。

(6) 根据溧阳市旅游产业指导委员会下发的溧旅指[2013]5 号《关于表彰 2012 年度溧阳市“优秀旅游企业”的决定》，竹海公司于 2013 年度共计获得溧阳市旅游局奖励补贴资金 0.5 万元。

(7)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旅游局联合下发的苏财金[2013]23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江苏省旅游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竹海公司的南山小寨项目于 2013 年度共计获得补贴资金 70 万元。

(8)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林业局联合下发的苏财农[2012]95 号、苏林计[2012]45 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林业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绿色江苏建设营造林项目资金的通知》、溧阳市农林局下发的溧农发[2012]236 号《关于上报溧阳

市 2012 年度中幼龄林抚育作业设计书的报告》及常州市农业委员会下发的常农发[2012]140 号《关于溧阳市龙潭林场、瓦屋山林场、南山竹海、扬溧高速绿色通道 2012 年度中幼龄林抚育作业设计书的批复》，竹海公司的幼龄林抚育项目于 2013 年度共计获得补贴资金 50 万元。

(9) 根据溧阳市老龄工作委员会下发的溧老委[2013]2 号《关于命名全市“敬老文明号”单位的决定》，竹海公司于 2013 年度共计获得敬老文明补贴资金 0.2 万元。

(10) 根据溧阳市财政局、溧阳市文化广电体育局联合下发的溧文广体发[2013]42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溧阳市文化产业引导资金扶持项目的通知》，竹海公司的南山竹海历史文化体验区项目于 2013 年度共计获得补贴资金 20 万元。

(11) 根据溧阳市戴埠镇人民政府下发的戴政发[2013]11 号《关于印发〈戴埠镇鼓励工业企业加快转型发展考核奖励办法〉的通知》，竹海公司于 2013 年度共计获得补贴资金 3 万元。

(12) 温泉公司的御水温泉度假项目于 2013 年度共计获得溧阳市戴埠镇人民政府拨付的补贴资金 54.15 万元。

(13) 根据溧阳市旅游产业指导委员会下发的溧旅指[2013]6 号《关于授予天目湖旅游集团公司等 3 家单位 2012 年度溧阳市“旅游宣传促销奖”的决定》，旅行社公司于 2013 年度共计获得奖励补贴资金 1 万元。

(14)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旅游局联合下发的苏财金[2013]24 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旅游局关于拨付 2013 年度江苏省旅游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旅行社游客奖励类）的通知》，旅行社公司于 2013 年度共计获得地接奖励补贴资金 37.2 万元。

(15)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旅游局联合下发的苏财金[2013]31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江苏省旅游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旅行社税收增长奖励）的通知》，旅行社公司于 2013 年度共计获得补贴资金 19.95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足额纳税，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活动和主要拟投资项目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书面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关于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18 日，未发生违反国家有关质量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受到过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根据溧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历次安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生安全生产较大事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旅游项目安全检验情况如下：

1、2015 年 6 月 10 日，公司的山水园风景区“空中飞降”项目取得了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出具的《游乐设施安全检验合格证》，确认溧阳市天目湖平安滑索娱乐服务部“空中飞降”符合国家游乐设施安全技术规范及有关条件，准许登记使用；设备代码：6020-320481-200209-0001；下次检验日期：2016 年 6 月 10 日前。

2、2015 年 6 月 12 日，公司的注册代码为 6100-320481-201406-0001 号设备取得了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水上游乐设施类定期检验报

告》，设备名称：大水环；设备品种：水滑梯系列；设备地点：江苏溧阳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水主题乐园；检验结论：合格。

3、2015年6月12日，公司的注册代码为6100-320481-201406-0002号设备取得了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水上游乐设施类定期检验报告》，设备名称：Whizzard（离心滑道）；设备品种：水滑梯系列；设备地点：江苏溧阳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水主题乐园；检验结论：合格。

4、2015年6月12日，公司的注册代码为6100-320481-201406-0003号设备取得了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水上游乐设施类定期检验报告》，设备名称：Giant Rainfortress（大水寨）；设备品种：水滑梯系列；设备地点：江苏溧阳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水主题乐园；检验结论：合格。

5、2015年6月12日，公司的注册代码为6100-320481-201406-0006号设备取得了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水上游乐设施类定期检验报告》，设备名称：Kiddies Slides；设备品种：水滑梯系列；设备地点：江苏溧阳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水主题乐园；检验结论：合格。

6、2015年6月12日，公司的注册代码为6100-320481-201406-0007号设备取得了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水上游乐设施类定期检验报告》，设备名称：Family Boomerango（超级大滑板）；设备品种：水滑梯系列；设备地点：江苏溧阳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水主题乐园；检验结论：合格。

7、2015年6月12日，公司的注册代码为6100-320481-201406-0008号设备取得了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水上游乐设施类定期检验报告》，设备名称：Python 20（巨蟒滑道）；设备品种：水滑梯系列；设备地点：江苏溧阳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水主题乐园；检验结论：合格。

8、2015年6月12日，公司的注册代码为6100-320481-201406-0009号设备取得了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水上游乐设施类定期检验报告》，设备名称：High Speed Slides；设备品种：水滑梯系列；设备地点：江苏溧阳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水主题乐园；检验结论：合格。

9、2015年6月12日，公司的注册代码为6100-320481-201406-0010号设备取

得了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水上游乐设施类定期检验报告》，设备名称：Super Bowl and Inner Tube Complex（巨碗四组合）；设备品种：水滑梯系列；设备地点：江苏溧阳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水主题乐园；检验结论：合格。

10、索道公司的“江苏溧阳南山竹海索道”设备取得了国家客运架空索道安全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安全检验合格证书》，设备代码：9024-320400-200407-0315，下次检验日期：2016年9月。

11、竹海公司的“江苏溧阳南山竹海缆车”设备取得了国家客运架空索道安全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安全检验合格证书》，设备代码：9014-320400-201206-0001，下次检验日期：2016年9月。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上述客运索道及游乐设施等符合国家客运索道及游乐设施的安全技术规范及有关条件。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筹资金拟用于以下三个项目：

- 1、天目湖文化演艺及旅游配套综合项目；
- 2、天目湖御水温泉二期项目；
- 3、归还银行贷款。

如首发募集资金额低于上述项目投资额时，其不足部分以公司自筹资金补充。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复。

1、2015年6月23日，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溧发改备[2015]86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发行人“天目湖文化演艺及旅游配套综合项目”的备案申请。项目建设地点：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内，东至新镇广线(S241)、南至溢洪河、北至迎宾大道；总投资：47,111.76万元；建设规模：项目用地面积52.14亩，建筑面积68,011.8平方米，建设容纳2,500人的剧场、酒店客房以及餐饮服务等设施。该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为2年。

2015年9月23日，溧阳市环境保护局下发溧环表复[2015]122号《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天目湖文化演艺及旅游配套综合项目的批复》，同意该项目按照《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天目湖文化演艺及旅游配套综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开工建设。

2、2015年6月23日，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溧发改备[2015]87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发行人“天目湖御水温泉二期项目”的备案申请。项目建设地点：溧阳市戴埠镇南山竹海景区入口处；总投资：6,631.07万元；建设规模：项目配套建设贵宾楼住宿客房、餐饮及会议服务等设施。该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为2年。

2015年10月29日，溧阳市环境保护局下发溧环表复[2015]140号《关于溧阳市天目湖南山竹海温泉度假有限公司实施天目湖御水温泉二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按照《溧阳市天目湖南山竹海温泉度假有限公司实施天目湖御水温泉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开工建设。

2016年1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根据上报中国证监会的《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公司发展战略为：“公司立足溧阳天目湖地区，旅游资源丰富，周边地区多样化旅游消费需求渐增，市场成长潜力巨大，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公司发展的战略目标是成为

“华东地区一站式旅游休闲模式的实践者”。

为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形成“三区一点”——天目湖旅游核心区（山水园景区、水世界主题公园）、南山竹海生态旅游区（南山竹海景区、御水温泉）、大溪休闲度假区（暂定名）、游客中心（旅行社公司）项目发展思路一直是公司规划的未来远景。

公司将在巩固现有旅行社、山水园景区、南山竹海景区、御水温泉及水世界主题公园的经营基础上，在未来充分利用大溪水库及其周边地区优越的生态环境，建设另一个高品质的一站式旅游度假区，形成三区一点的一站式旅游服务产品格局。

公司计划以游客中心作为连接点，将各个景区的多样化旅游产品有机地联系起来。游客中心凭借其提供的高质量旅游接待服务，结合多样化的旅游产品组合，引导更多的客流进入三大景区，提高游客平均停留时间与人均消费水平。位于中心辐射点的旅行社将有效地支持三大景区的经营发展，带动各个景区的联动经营，在最大程度上满足游客全方位的旅游消费需求，有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水平。

公司围绕“三区一点”的战略规划，着力把旗下的旅游产品组合打造成以自然生态为依托，融合当地历史文化主题的景区观光旅游、温泉休闲旅游、会议商务旅游等众多功能于一体的一站式旅游目的地。”

（二）根据《公司章程》、经江苏省常州工商局核准的营业范围、公司实际业务收入及利润组成比例，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调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目湖股份存在如下未审结的案件：

2016年1月8日，江丽娜（原告）因天目湖股份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

将发行人（被告）起诉至溧阳市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发行人承担过错赔偿责任，过错比例 50%；赔偿原告实际发生的各项损失的一半（50%），即 87,603.495 元；按照过错比例（50%）赔偿原告后续的医疗费用；承担该案的诉讼费、鉴定费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认为，由于上述案件诉讼标的金额较小，即使发行人最终败诉，也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造成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根据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财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总裁）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二）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后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天目湖股份作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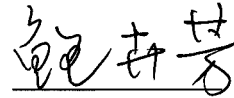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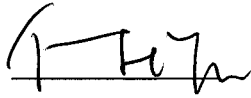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两份，副本两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专用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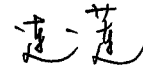


负责人：付 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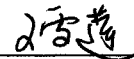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鲍卉芳



连 莲



王雪莲



2016年2月19日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2016年1月30日经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3
第三节 股份转让	4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5
第一节 股东	5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8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0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1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3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6
第五章 董事会	20
第一节 董 事	20
第二节 董事会	22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8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8
第七章 监事会	30
第一节 监 事	30
第二节 监事会	30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2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2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5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5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5
第一节 通 知	35
第二节 公 告	36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6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6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7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39
第十二章 附 则	39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江苏省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481000015403。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天目湖股份。

公司英文名称：Jiangsu Tianmu Lake Tourism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1号。

邮政编码：21333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

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1992年9月15日至2032年12月31日。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

诚信、创新、责任、勤俭。以人为本，以德服人，尊重人才，仁民爱物。为游客提供超值的产品和服务，在游客的满意与惊喜中找到服务的价值和快乐。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游泳场；西餐类制售；招徕接待旅游者，景区管理服务，提供游船服务；批发零售五化交、百货、针纺织品、日杂用品、旅游用品，旅游纪念品加工，农业休闲观光，花卉、林木、茶树的培育、种植、销售；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零售预包装食品、卷烟（雪茄烟）；茶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可根据国内外业务发展的需要和自身发展能力，经股东大会决议并报政府有关机构批准，调整经营范围和方式，在国内外及港澳台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和办事机构。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00%，发起人及认购股份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孟广才	3,612.00	60.20	净资产
2	中国—比利时直	720.00	12.00	净资产

	接股权投资基金			
3	方蕉	429.60	7.16	净资产
4	蒋美芳	309.60	5.16	净资产
5	陶平	309.60	5.16	净资产
6	史耀锋	309.60	5.16	净资产
7	陈东海	309.60	5.16	净资产
合计		6,000.00	100.00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维护公司资金的安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财务总监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具体责任人。公司财务总监一旦发现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启动以下程序：

（一）公司财务总监在发现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董事长，同时抄送董事会秘书；若发现同时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总监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所涉及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

（二）董事长在收到财务总监的报告后，应立即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若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三）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一）修改本章程；
-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 （六）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一）公司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三）公司以超过当次募集资金金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公司单次或者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达到 1 亿元人民币或者占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达到 10%以上的（含本数）；

（五）公司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 100%的重大关联交易；

（六）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七）股东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上市公司债务；

（八）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九）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事项；

（十）交易所要求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提案人提出临时提案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并按原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顺序，对临时提案连续编号并按规定由董事会予以公告。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和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和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1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

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及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1 股份享有 1 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个交易日内至少刊登一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连续 90 天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就选举 2 名及 2 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二）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三）选举非独立董事、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四）在候选人数多于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每位股东投票所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所投选票数的总和不得超过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否则该选票作废。

（五）股东大会的监票人和点票人必须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累积投票的公正、有效。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当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除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解除其职务：

- （一）本人提出辞职；
- （二）出现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 （三）不能履行职责；
- （四）因严重疾病不能胜任董事工作；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本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

（二）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三）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四）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和公共媒体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为由推卸责任；

（五）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六）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其他忠实义务在其离任之日起2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行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经累计计算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上述交易属于购买、出售资产的，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上述交易属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款的规定。

上述交易属于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

（三）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取得全体董事 2/3 以上和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交易事项，依据其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但控股子公司的章程授予该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行使的决策权限不得超过公

司董事会的权限。公司在子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意向，须依据权限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指示。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五）提名总裁、董事会秘书；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二）、（十三）、（十五）项职权；
-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其他职权，该授权需经由全体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除董事会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有明确期限或董事会再次授权，该授权至该董事会任期届满或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自动终止。董事长应及时将执行授权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董事长的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5日前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必须经出席会议董事的2/3以上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以举手或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其它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等等。

第一百二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等等。

第一百二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等等。

第一百三十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一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裁1名、董事会秘书1名，副总裁、财务总监等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五）~（七）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裁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裁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裁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裁应当制定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一条 副总裁、总监直接对总裁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履行相关职责。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裁、副总裁、总监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副总裁、总监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设3名监事，由2名股东代表和1名职

工代表组成，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和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和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办法，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二）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2/3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极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其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其关心的问题。

（四）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并且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另行增加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1、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应当由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六）公司应当制定分红回报规划和最近三年的分红计划。公司可以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分红规划和计划进行适当且必要的调整。调整分红规划和计划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与本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

（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需经半数以上董事、并经 2/3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

提交公司监事会的相关议案需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意见；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递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送出的，自发送之日的次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自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同时指定证监会指定网站为公司披露有关信息的网站。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应当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零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二百零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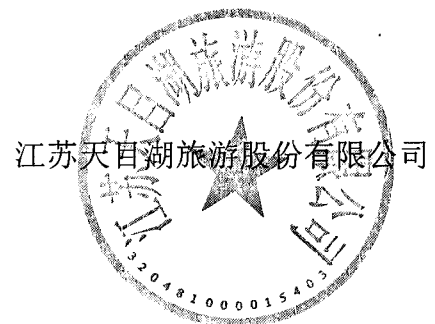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由董事会制定报股东大会批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及实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7〕1655号

关于核准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应用报告》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2017年9月8日

抄送：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7年9月8日印发

打字：蔡时雨

校对：朱培安

共印 25 份

